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30 期



3971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案（1 ～ 56）	
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案……………	（57 ～ 13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暨經濟部、外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副首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及國家安全會議派員就「美國出現第四例狂牛症，政府各單位因應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131 ～ 23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就「文化部成立及業務整合進度」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237 ～ 324）
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討論本會「台灣電力公司燃煤採購及購入電力合約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規範草案；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電公司董事長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審計部首長，針對近 4 年度該公司燃料採購及儲運暨「發電及生火用燃料」各採購合約之簽訂、合約主要內容、購入價格、數量等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325 ～ 388）
交通委員會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修正草案」案……………	（389 ～ 47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7 ～ 482）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2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貴敏 鄭天財 廖正井 吳宜臻 林正二 尤美女 王惠美 林國正
潘孟安 柯建銘 呂學樟 謝國樑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羅淑蕾 段宜康 江啟臣 吳秉叡 許添財 賴士葆 林佳龍 李桐豪
徐耀昌 林世嘉 江惠貞 薛 凌 紀國棟 簡東明 陳明文 蔡其昌
黃偉哲 林滄敏 徐欣瑩 陳亭妃 張慶忠 邱文彥 潘維剛 廖國棟
高金素梅 楊瓊瓊 蘇清泉 吳育仁

委員列席 28 人

請假委員：王廷升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司 法 院 秘 書 長 林錦芳
銓 敘 部 法 規 司 副 司 長 吳玲芳
內 政 部 社 會 司 專 門 委 員 江國仁
戶 政 司 科 長 廖烱志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委 員 會 組 長 潘英美
兒 童 局 專 員 吳惠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預 防 科 研 究 員 王麗喬
財 政 部 國 庫 署 專 門 委 員 周宜君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科長	郭玲如
法務部法規委員會參事	覃正祥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科長	鄭淑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律事務處副處長	袁明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 福利處處長	施旺坤
組編人力處副處長	郭素卿

主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李貴敏、鄭天財、林國正、吳宜臻、林正二、呂學樟、廖正井、王惠美、潘孟安、尤美女、潘維剛、黃偉哲提出質詢；委員謝國樑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草案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二百四十條之四、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四百十六條、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五百二十九條，均照案通過；第九編編名、第一章章名、第五百六十八條至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五百七十三條至第五百七十五條、第五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五百七十六條至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五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章章名、第五百八十三條至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條之一、第五百九十一條至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三章章名、第五百九十七條至第六百零九條、第六百零九條之

一、第六百十條至第六百十六條、第六百十六條之一、第六百十七條至第六百二十四條、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一至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第四章章名、第六百二十五條至第六百四十條條文，均照案刪除。

三、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草案第十二條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草案除第一百九十八條保留，送院會處理外；其餘第五條、第三十條之一至第三十條之三、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之一至第三十五條之三、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七十四條之一，均照案通過；第四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第二節節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二、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節節名、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第四節節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六、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一百四十條、第四節之一節名、第一百四十條之一、第一百四十條之二、第五節節名、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六節節名、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二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第六節之一節名、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七節節名、第一百七十條條文，均照案刪除。

五、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草案第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均不予刪除，維持現行條文。

(四)草案第十九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十九條之一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

前項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經費不足者，得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之。其補助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五)草案第五條附表（少年及家事法院員額表）：不予修正，維持現行附表。

(六)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近年家庭問題及兒少問題益形複雜，少年及家事法院所設之家事調查官、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負責協助法院妥適處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包含未成年子女監護爭執、家暴、監護宣告、家內性侵害、少年非行、少年犯罪等諸多類型之家事及少年事件，其專業性與司法事務官不分軒輊，現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中有關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之專業加給額度，與其專業性要求尚有不符，亦不足因應未來家事調查官之專業要求。

對於新增之家事調查官、由觀護人改調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新考選任用之少年調查官

、少年保護官，應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人事總處、考試院銓敘部，依責酬相當原則，參考司法事務官、智財法院技術審查官之專業加給額度予以調整，並於一個月內送立法院報告。

提案人：呂學樟 廖正井 吳宜臻 尤美女 潘維剛

鄭天財

六、以上各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七、以上各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

八、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九、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廖委員正井代）：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在上次會議中，後來我們主張在 6 月 1 日正式施行之前，司法院應該針對法官進行密集訓練，好讓他們對於家事事件法的條文能夠有明確的瞭解，當時是決議要將這部分列入會議紀錄，不知道這是不是要列入議事錄當中？

主席：這部分已經列入公報紀錄了。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案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考試、行政兩院於本（101）年 3 月 27 日會銜函請大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部制定或修正各項人事法律之鼎力支持與費心指教，使本部業務得以順利推動。

以下謹就本法草案之立法緣起與經過、主要內容及立法效益，扼要報告：

壹、立法緣起與經過

我國現行主要人事法規多達 190 餘種，為統攝全盤人事法規，確立全國公務人員共同適用的人事基準法制，74 年 3 月 28 日考試院第 7 屆第 27 次會議，特將研訂公務人員管理基準法制列入考試院施政綱領。

本部為研訂本法草案，自 74 年 7 月起即著手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進行草擬，除廣泛徵詢學者專家與相關機關意見，以及舉辦 14 場研討座談會與全國人事行政會議詳加研討外，並經考試院召開 45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後，始於 89 年 4 月 24 日由考試、行政兩院第 1 次會銜函請大院審議

，並先後於 91 年 10 月 30 日、95 年 6 月 16 日及 100 年 5 月 18 日四度會銜函請大院審議，惟均未能完成三讀程序。

鑒於 100 年 5 月 18 日兩院會銜函請大院審議版本，除於研訂過程，已配合有關法規更張、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及因應未來實務需要，將人事法規之核心職能、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所揭示之文官核心價值等納入外，並已充分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過程至為嚴謹慎重。因此，基於立法程序經濟，本次函請大院審議之本法草案，仍維持 100 年 5 月 18 日兩院會銜版本，而僅有 7 條條文說明，配合法官法、工會法第 35 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等法律之制定或修正酌作修正。

貳、主要內容

本法草案共 5 章、71 條，主要內容如下：

一、第 1 章總則，共 9 條（自第 1 條至第 9 條），包括：本法之立法目的；公務人員之定義，並將公務人員區分為政務人員、常務人員、法官與檢察官三類；公法上職務關係之發生與終止；以及建立公務人員核心價值。

二、第 2 章權利與保障，共 15 條（自第 10 條至第 24 條），包括：明定公務人員有支領俸（薪）給、退休（職）給與、資遣給與、保險給付、休假、辭職等權利；以及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薪）給等權益事項應予保障。

三、第 3 章義務與服勤，共 22 條（自第 25 條至第 46 條），包括：明確規範公務人員有依法令執行職務等各種義務及禁止之行為；以及確定公務人員義務範圍，使其執行職務知所遵循。

四、第 4 章管理基準，下分「考試」、「任用與陞遷」、「俸給、獎金與福利」、「考績」、「退休、撫卹與保險」、「保障與培訓」等 6 節共 21 條（自第 47 條至第 67 條），主要是針對公務人員考試、任用、陞遷、俸給、福利、考績、獎懲、退休、撫卹、保障及訓練等事項揭櫫基本原則，期作整體規範。

五、第 5 章附則，共 4 條（自第 68 條至第 71 條），包括：公務人員違反本法第 3 章相關規定之處罰；派用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準用本法；以及聘用人員、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等人員，準用本法部分條文之規定。

參、立法效益

一、建構績效導向之人事制度

文官體系是國家發展基石，也是推動國家提升競爭力之動力。因此，為建構以績效為導向之人事制度，本法特別強調以下功績精神：

（一）常務人員、法官或檢察官之任用，應經考試定其資格，其考試應本公平、公正與專業判斷之原則，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

（二）任用公務人員，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

（三）常務人員之陞遷，應以功績為主，本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採公開、公平、公正之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

(四)公務人員之俸（薪）給，應依其工作與責任，資績與人才延攬需要，訂定公平合理之標準支給，為落實績效導向之精神，並得依各類別公務人員之職務特性及工作績效訂定各項支給標準，俾符合職酬相當之原則。

(五)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應依法令予以適當之獎懲外，並作為辦理陞遷、調職、指派受訓、薦送進修、調整工作項目及裁汰冗劣之重要依據。

二、界定公務人員定義與分類

本法一方面界定「公務人員」之定義，以釐清其範圍；另一方面並配合適用上之需要，透過有系統之分類及確定稱謂，因應各類別公務人員之特性而分別作合理規範。

三、釐清公務人員與國家關係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395 號、第 396 號、第 433 號、第 596 號、第 618 號及第 637 號等解釋，公務人員與國家關係，已從「特別權力關係」修正為「公法上職務關係」。因此，本法一方面規定公務人員係基於公法上職務關係，依法行使權利履行義務；另一方面並允許公務人員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得依法定程序尋求救濟。

四、保障公務人員之合理權利

公務人員的權利，一般可歸納為身分保障權、工作權、經濟受益權、集會結社權及其他權利等，但往往散見於各種法令之中，且不盡周延，因此，允宜以法律明定公務人員權利及其保障，期使公務人員勇於任事。

五、確定公務人員之基本義務

現行公務員服務法係 28 年制定，其內容亟待配合時代需要及社會環境變遷，予以適度調整。由於本法制定施行後將取代公務員服務法，爰對公務人員之義務詳予規定，並修正傳統公務人員義務不確定論，相對確定公務人員義務範圍，同時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現行規定，期使全體公務人員知所遵循。

六、建立共同標準及統攝法令

我國各類型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因多軌併行、多元管理，以致龐雜紛歧，故宜將若干原則性及共通性事項，單獨制定一部法律，作為各種公務人員個別法律之基準。因此，本法針對各類別公務人員應共同遵守之人事管理基本事項，如公務人員與國家之關係、公務人員之權利與義務等，揭櫫基本原則，期作整體規範。

七、適應特性需要及靈活管理

對於各類別公務人員，除共同基本事項應作統一規定外，其餘事項宜兼顧其特性，允許作個別規定，俾保持適度彈性，以適應個別發展需要。因此，本法針對各類別公務人員之特性需要，授權得分別另定有關任用、俸給、考核等法律，以兼顧現狀，並因應未來發展需要。

八、提升行政效能

為激勵工作士氣及發揮工作潛能，以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本法特別規劃提升行政效能的積極性措施，包括：

(一)為利機關執行業務需要及靈活人力調度，建立職務代理及借調制度。

(二)為使行政部門推動重大政策時得採取必要之領導統御措施，明定公務人員各項獎金支領之依據，並符合大院對於獎金法制化之要求。

(三)經由綜覈名實、公正公平、準確客觀之考績制度，強化獎優輔劣機制，以落實績效管理，提升文官效能。

(四)因應人力發展需要，整合現行褒揚、激勵與獎勵規定，建構兼顧精神與物質層面之獎勵制度。

九、促進產學合作

為促進政府、產業、學界三方共同合作，有效落實技術移轉政策，提升產業技術水準，促進經濟發展，並吸引民間優秀人才至政府機關擔任研究人員，本法針對公立學術研究或科技機構之研究人員特別設有經權責機關許可，得兼任民營營利事業職務及相關回饋之機制。

十、兼顧政府廉能及離職公務人員工作權

對於離職公務人員之利益迴避，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僅採「特定職務禁止」方式，無法有效防杜離職公務人員與原任職機關進行不正當交易或接觸，以及影響離職公務人員工作權、產官人才交流政策等缺失。因此，本法爰依司法院釋字第 637 號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為「以特定行為禁止為原則，特定職務禁止為例外，並對例外規定採事前審查許可機制」方式，俾兼顧維護公務人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衡平。

肆、結語

本法是統攝人事法規之根本大法，素有公務人員憲法之稱，其重要性不言而喻；除可作為各種人事法規研訂、修正之依據，以及促進整體人事制度之健全發展，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外，更可使公務人員權利義務之規定更臻合宜明確，以及建立共同人事管理基準，達到靈活管理各類公務人員等多重效益，因此，本法草案確有儘速完成立法之必要，敬請各位 委員先進惠予鼎力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報告。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向各位委員就「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以下簡稱本法草案）提出簡要報告。

由於我國各類公務人員之人事制度與法規繁雜，且對於公務人員權利義務之規範，散見在各種法令中，無一統整性之法律可資遵循。因此，當時考試院希望能夠統整公務人員比較重要的法規，在考試院擬定的法令當中，上會期已通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基準法重要性並不亞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對公務人員而言，是很重要的基本法令。另現行公務員服務法部分規定，允宜配合當前社會環境及時代需要作適度調整與修正。是以，為確立公務人員人事法制之基準，規範其權利、義務及管理基本原則，經參酌德國與日本等國家制定公務員專法之立法例，本總處爰配合銓敘部研議制定本法草案。這是官規官制事項，我在考試院服務時就審查公務人員基準法，並提供十幾項建議修正，所以，我非常支持本法。

本法草案目前係第 5 度送請大院審議，於本法草案研議時，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多次協調並

獲致共識，惟基於行政院業務實際推動考量，另就以下 2 條提出行政院建議條文：

一、第 55 條公務人員俸（薪）給數額訂定及調整之規定：

公務人員俸給之訂定及調整，均涉及政府財政負擔，歷來均由行政院配合全國總資源分配狀況，考量政府預算支應能力，本整體平衡原則通盤規劃訂定，此係屬行政院主管權責，爰建議刪除「會商考試院」之文字。

二、第 66 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資源整合之規定：

有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資源整合及協調聯繫運作機制，涉及行政院、司法院與考試院之權責，爰建議增訂第 2 項，明定上開運作機制由行政院、司法院與考試院定之，期以有效整合公務人員教育訓練資源，達成「政府和諧、合作分工」之目的。

本法制定之目的，在於統整全體人事法規，確立全國公務人員共通性之權利義務事項，堪稱人事法制之根本大法，除有助於公務人員管理法制體系之建構，亦使公務人員體認應有之公務倫理及行政責任，俾以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與效能，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並支持早日完成立法。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發言。

首先由本席發言，請林委員正二暫代主席位。

主席（林委員正二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考試院送來的公務人員基準法，工程非常浩大，但對公務人員而言是非常有意義的指標，我們都應全力支持。

現在謹就條文部分與部長探討，首先是第二條與第三條，本席認為第二條第一項之後應緊接第三條，亦即第二條與第三條可合併：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政務人員、常務人員、法官與檢察官。至於草案第二條第二項就不用再列。既然這是公務人員基準法，那麼，派用人員、軍職人員、聘用人員及機要人員相關規定是否應另外立法詳述？這是本席的第一個意見，不知部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我們的構想是先定義公務人員，第二條主要目的就是確定公務人員定義，第三條則是確定公務人員的範圍。自行憲開始，很多人對公務員與公務人員不很明確了解，因此，第二條和第三條是有層次區分的。

廖委員正井：本席覺得第三條顯得單薄一點，如果將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政務人員、常務人員、法官與檢察官說得更清楚不是更好嗎？

張部長哲琛：若只文字基本結構而非內容，我們可以進一步研究一下。

廖委員正井：第二條第二項不包括軍職人員等，是否應定義得更清楚一點？

張部長哲琛：好的，其實這在說明欄裡都有說明。

廖委員正井：第五條提到依法律任用、職任之人員，但後面又有派用人員，是否可以統一？

張部長哲琛：兩者性質完全不一樣，派用適用派用條例，聘用一般都是在機關組織法明定。

廖委員正井：也就是說，第五條不包含派用人員？

張部長哲琛：對。

廖委員正井：第六條「法官與檢察官，指下列人員：一、司法院大法官……二、最高法院檢察官……」，本席認為應先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前定義法官及檢察官。

張部長哲琛：可以。

廖委員正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任期屆滿卸職」，但每一條文都是「依法」，為什麼此處不用「依法任期屆滿卸職」？

張部長哲琛：第一款也不是「依法」經懲戒予以撤職。

廖委員正井：那是當然，就像不能說依法死亡一樣，但應該是依法任期屆滿。

張部長哲琛：我們可以考慮。

廖委員正井：第九條第二項「前項核心價值由考試院定之」，要不要明確訂定核心價值？

張部長哲琛：核心價值可能會隨時間有所調整。

廖委員正井：一換人就改變？

張部長哲琛：以馬總統來說，第一個核心價值就是廉政，很可能日後時空環境改變就……

廖委員正井：第十四條又提到轉任、派職，所以本席剛才提醒你們要將「聘」和「派」統一就是這樣。

張部長哲琛：有關聘任和派任，我們會在文字說明欄裡再解釋、說明得更清楚，很多人對於「聘任」、「聘用」及「派任」都搞不清楚。

廖委員正井：第十五條：「公務人員之辭職，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契約另有規定或訂定外，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請問，契約是怎麼定的？公務人員既然已有服務法，那就依法行事，為什麼還有契約？

張部長哲琛：有很多特殊情況，像聘任人員就有契約，包括聘用及約僱，另外還有很多特殊的公務人員，也許有更嚴格的契約。

廖委員正井：第十九條第二項「……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定之。」，將來是考試院還是人事行政總處定？

張部長哲琛：請假規則由銓敘部定，然後再報考試院。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不明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張部長哲琛：所有官制官規，像人事法規的主管機關、訂定機關都是銓敘部。

廖委員正井：只是提供請你參考。

本席認為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可以合併，也就是第二十一條之後緊接「並確保執行職務之安全」，這樣你聽得懂本席的意思嗎？

張部長哲琛：我知道。但第二十條的訂定是配合公務人員協會法，是為了要凸顯公務人員可以加入協會的自由。

廖委員正井：我們支持第二十一條所提「國家應維護公務人員之尊嚴與地位，增進其福利，並提供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必要措施及良好工作環境。」但建議與第二十二條合併修正為「國家應維護公務人員之尊嚴與地位，增進其福利，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必要措施及良好工作環境，並確保執行職務之安全。」

張部長哲琛：委員是說第二十一條與第二十二條？

廖委員正井：對，這樣條文就不致太多。

至於第二十三條「公務人員依法令執行職務而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可否修正為「公務人員依法令執行職務而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或補助其自行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就是不一定由政府延聘，可以讓公務人員自行延聘，再由政府補助，這樣可以嗎？

張部長哲琛：目前是可以。

廖委員正井：那就改了。

張部長哲琛：好，在現行因公訴訟補助辦法中有明文規定。

廖委員正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公務人員對主管業務，應注重研究發展，並主動提出革新建議。

」用意很好，但有必要因為這種小事訂定於條文中嗎？

張部長哲琛：基本精神是希望鼓勵公務人員。

廖委員正井：這應該在行政命令中訂定獎勵措施，不必在條文中另定。

張部長哲琛：我們希望公務人員能夠多研究發展並提供具體建議。

廖委員正井：前面、後面都有很多獎勵措施。

張部長哲琛：好。

廖委員正井：第二十八條的用意很好，長官不能隨便指示執行違法事項。

張部長哲琛：這是非常重要的條文。

廖委員正井：是重要，但如果長官仍然不改，本席認為應由當事人（屬下）簽報給政風單位，讓政風單位進行了解，而不是為難下屬人員。

張部長哲琛：其實，下屬人員……

廖委員正井：下屬人員直接將案子簽報移到政風室，再由政風室進行調查了解。

張部長哲琛：但本條文對公務人員有相當保障。

廖委員正井：本席知道。

張部長哲琛：如果長官認為沒有違法，我們尊重規定，但日後若有責任問題，長官就要自行負責，甚至有刑責問題時，當然就不能同意。

廖委員正井：本席認為還是可讓政風單位進行了解，就看怎麼規定在條文中。

張部長哲琛：我們內部再研究相關規定。

廖委員正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務人員未經長官許可，不得以個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的規定會不會太過嚴苛？

張部長哲琛：各機關都有發言人，因為擔心發言太過混亂，讓大家都不了解，進而造成機關形象受損。所以，我們希望都由指定發言人代表發言。

廖委員正井：第三十五條「公務人員不得為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而關說或請託，亦不得接受此項關說或請託」，本席認為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第八條的規定反而比較好。公務人員可否為了自己的考績、陞遷關說、或拜託長官？

張部長哲琛：考績、陞遷都由考績委員會決定。

廖委員正井：對。但每個當事人自行爭取也是應該的，所以，本席認為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第八條的規定會比本草案第三十五條更妥切，本席只是提供意見供部長及委員會參考討論。

較具爭議性的就是第四十三條旋轉門條款，這個問題見仁見智，如果要嚴苛一點，後面但書所列事項根本就不要，應該是所有狀況都不行，連政府機關指派也不行。真要放寬的話，時間是不是可以縮短，為什麼一定要 3 年？或許考慮放寬為 1 年或 2 年？

張部長哲琛：旋轉門條款是大院規定的，後來行政部門才配合。

廖委員正井：日本是幾年？

張部長哲琛：2 年。現在公務人員服務法對於旋轉門條款只在於特定職務的限制，例如我退休 3 年內不可以到退休前 5 年主管的民營企業擔任特定職務，所謂特定職務是可以取巧的，如果不能擔任董事、監察人，但現在大家都知道 CEO……

廖委員正井：部長很老實，終於講出來了，有辦法的人還是可以規避。

張部長哲琛：只要改個 CEO 的名稱就可以了。

廖委員正井：有辦法的人還是可以。

張部長哲琛：所以現在加上雙重限制，就是特定行為的限制，到主管機關從事某種行為都不行，廖委員應該很了解，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交易及資訊當然也不妥適。這是雙重限制，也是非常週延的做法。

廖委員正井：是要有一定規定，但是否一定要 3 年？可否縮短到 2 年？

張部長哲琛：3 年也是當時大院的規定。

廖委員正井：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張部長哲琛：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務人員基準法要從幾個大面向看待，要以臺灣人事法令發展史為原點來看，公務人員服務法於民國 28 年立法，是在新的時期才立法。然後民國 74 年考試院通過施政綱領，表示要創設公務人員基準法，自 74 年至今草案四進四出，在 2000 年 4 月時也曾進入立法院，此次是第五度叩關。回顧前四次情況，第七屆、第六屆、第五屆都沒有進入審查，唯一在 2000 年 4 月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大體討論過一次，然後就停止了。這麼重大的法案為什麼四次送來立法院，卻只討論過一次就停止？大家要思考這個問題，到底是為什麼？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柯委員可不可以讓我講幾句話？

柯委員建銘：你等一下再講好了。

張部長哲琛：法案的推動與首長是否有心通過關係非常密切，我是非常積極的，去年送來……

柯委員建銘：換句話說，74 年以後所有考試院院長都不行？

張部長哲琛：和首長的企圖心很有關係。

柯委員建銘：這個法案不一定會通過，你不要認為自己很積極，本法案矛盾之處很多。

張部長哲琛：但比現行公務人員服務法好很多。

柯委員建銘：立這個法為的是要統合所有公務人員相關法令，目前總共有 18 種，法規有 13 種，人事規範有一百九十幾種，也就是想要統合成為上位性監視條款，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對。

柯委員建銘：也是為了要符合世界潮流，但自民國 74 年至今已 27 個年頭，世界潮流也不是這一套，美國不是、英國、日本也都不是。現在情形很清楚，已經有 18 個法令，13 種規章及一百九十幾種命令，種種相關法令已經非常繁多，都已經兒女成群，突然之間才想要找父母。這很奇怪，已經兒女成群了，才要去創設父母，創一個母法出來、最上位的法律，這是第一個問題。坦白講，整個法看一看了無新意，像公務人員生病了要去看醫生，上下班要準時，要服從命令，這是什麼東西？這個法我仔細看了 71 條，事實上是為立法而立法，就像現在證所稅一樣，為了證所稅而證所稅，搞得股市已經蒸發一兆六千多億元，還在搞，然後收不到稅金，你這個是為改革而改革、為立法而立法。

第二點，完全疊床架屋，事實上，這個法律你們寫了半天，翻開其他法律都有了，完全疊床架屋。

第三點，沒有罰則，目前公務員基準法只是一個狀態，這還沒有關係。張部長，我剛剛講，公務員基準法第一個違背什麼？是違憲的，憲法有講，公務人員必須經過考試，你把政務人員都擺進來，已經違憲了，這整個法怎麼寫呢？這是最原點，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寫得清楚，所謂公務人員是經過國家考試及格者。你在這裡分類為政務人員、常務人員與法官等等，這個法已經違憲了。你把政務人員擺進來，政務人員怎麼是公務人員呢？政務人員定在這裡就已經違憲了。你用一個常務人員，在過去所有公務人員的法律裡面沒有看到「常務人員」的字眼，基於立法經濟原則，你要修多少法律，把所有人員名稱改成常務人員，這是很大的立法不經濟工程。

我從總的來講，27 年以來，假如急的、很迫切性早就立法了，為什麼經過第 4、5、6、7、8 屆等 5 屆立法委員，這個法只審查過一次？你要去想清楚這個事情，不要為了立法而立法。你沒有辦法解決違憲的問題，你要知道民國 93 年第一次修憲的時候，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三項與第四項規定，整個中央機關有中央政府組織基準法，乃至總員額法，都修定得很清楚，這些法都符合憲法原則。你看中央政府組織基準法寫得很清楚，中央部會有幾個部會、幾個部會，你現在的基準法是一個宣示性的，什麼規定其他法律裡面都有，假如真的有問題，基準法早就要遞出來了。你現在用基準法的樣態來寫，現在我所看到的基準法裡面只有一種，叫中央政府組織基準法，公務人員搞什麼基準法？我們看民國 87 年有設計科技基本法；88 年立法院通過教育基本法；90 年通過環境基本法，這是用基本法的概念。當初在設科技基本法的時候，是把它弄成最上位性的法律，然後才有延伸底下的法令，那時候很多立法都沒有很清楚，慢慢立一些法出來。你現

在倒過來走，已經兒女成群有一百多個法律，你再找一個父母，父母的名字你又取錯，姓張的你把它取到姓關的……

張部長哲琛：可不可以讓我解釋一下，好不好？第一個……

柯委員建銘：你這個東西等一下，因為時間有限，我先把這幾個概念講好。最主要是說，我對這個法案，我們要從大面向去談，然後回顧歷史，為什麼立法院都沒有去處理？現在有什麼問題？

張部長哲琛：我只請教柯委員一個問題，我們現在定的公務人員基準法比 28 年的公務員服務法，好還是不好？28 年的公務員服務法到現在已經定了 80 年，總共只有 28 條，跟現在環境已經脫節……

柯委員建銘：28 年立的公務員服務法也有修正……

張部長哲琛：修的都是小修。

柯委員建銘：這麼多年來應該修的法律已經弄太多了，也有政務人員法，全部都有修。到底有沒有需要再用基準法的概念？我們再回過頭來想一想，我剛剛講過，有科技基本法、環境基本法、教育基本法，上位的法律定出來，才有下位階的法令，你現在是倒金字塔。

張部長哲琛：沒有辦法，現在人事法規……

柯委員建銘：一百多種，你先說有然後再整個翻轉，變成金字塔，這個翻轉的動作，事實上有沒有必要？另外，比較嚴重的問題就是說，違憲問題事實上沒有辦法處理……

張部長哲琛：我是不是可以解釋？實際上，按照公務人員的範圍，依憲政的發展，範圍並不是以考試進用的人為限，這個看法考試院跟行政院都認為……

柯委員建銘：請你回答違憲的問題，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這邊我就做說明，實際上……

柯委員建銘：假如不違憲的話，你要搞公務員基準法，憲法講的公務人員是經過國家考試的，你要把政務人員放進來……

張部長哲琛：現在實際上在公務人員裡面，行政院也好，考試院也好的看法，有很多不是考試進用的，這是……

柯委員建銘：我再談另外一個問題，從馬英九執政以來，這幾年所有院際的法案，譬如，法官法總共 90 條，一半以上是行政院、考試院與監察院不同的意見。你這個法也是一樣，我還沒有看過，一個法案進來，院際之間可以有不同意見，好像在對幹。黃人事長你還上來說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的問題，這是什麼國家？會前要先搞好，法案才能送進來，結果兩個人在那邊對幹，行政倫理已經破壞掉了。我進到立法院 20 年，連戰當行政院長乃至民進黨執政，從來沒有人敢這樣搞法，馬英九執政以後可以這樣搞？你的第五十五條跟他的第五十五條不一樣，第六十六條和他的第六十六條都不一樣的，而且還在這裡公開拿報告書請各位委員支持，你們兩個都沒有講好，還叫我們怎麼支持呢？你要把這個責任推給立法院嗎？世間哪有這麼離譜的政府？沒有政府是這樣搞法的。我現在問你加薪，公務人員之前不是有加薪 3%嗎？總共花了兩百多億元，加薪是行政院定了，還是要會你？

張部長哲琛：行政院在定之前，在整個決策確定之前，當時人事行政局吳前局長泰成到考試院來跟

我們做簡報。

柯委員建銘：調整薪資，你的第五十五條是要會考試院，行政院版本說，你們考試院沒有錢，就這麼離譜啊！假如行政院亂幹，全部用政治處理，吳敦義當年就是為了總統選舉這樣亂搞。

張部長哲琛：我跟柯委員報告，基本上，調薪還涉及退休撫卹，退休撫卹實際上是我們……

柯委員建銘：當然是你們這一塊，所以上一次調薪完全沒有依預算法的，考試院也沒有會知，全部政治處理啊！整個國家典章制度嚴重破壞者是國民黨、吳敦義、馬英九，不要說最近民怨的問題了，有關這個法的立法說明，以及你們所做的報告，我已經全部看過一遍，對這個法的處理，我覺得只有一個核心問題要做處理，就是有關「公務人員核心價值由考試院定之。」的規定，首先本席要問的是，核心價值可以明定在法律條文中嗎？而且還是由考試院訂定，更是讓人覺得非常奇怪！

張部長哲琛：黃人事長剛才告訴我，他們對行政院的版本並不堅持。

柯委員建銘：在考試院的版本中竟然規範：公務人員的核心價值由考試院定之。請問何謂核心價值？又，核心價值可否訂在法條當中，如何訂定？本席認為，政治才有所謂核心價值，我們問政的核心價值就是重返執政！

張部長哲琛：目前公務人員已經有核心價值。

柯委員建銘：公務人員的核心價值是勇於任事，就這個法來說，你們到底要怎麼處理？不要再拖延，這才是你們公務人員的文化！

張部長哲琛：公務人員的核心價值就是專業、效能與關懷，這些我們都已經明定出來了。

柯委員建銘：這充其量只能說是做人的道理。

張部長哲琛：一如委員所說，這些確實都是做人的道理。

柯委員建銘：所謂核心價值就是重返執政！坦白說，這個法的重點大概就是公務人員要按照實際績效打考績，並建立淘汰制，這就是所謂的功績主義；同時，訓練成績也應併入考績，這樣你們就不會派一些閒人參加訓練，也不會出現上課打瞌睡的情況，整個草案看起來就只有這部分有所改進之外，沒有其他任何進步的立法，在此情況下，直接在考績法處理就可以了！

張部長哲琛：有關公務人員的權益，現行法規中皆無明定，所以，我們在這個法裡面將公務人員所有權益都做了明文規定，同時，我們也在這裡面揭櫫行政中立的立法的精神。

柯委員建銘：整個草案除了剛才提到的部分，還有借調人員、職務代理人等等，但這些規範都不重要，最重要的就只有功績主義，也就是一般人所謂的論功行賞，並建立淘汰的機制，本席認為，這些問題放在考績法處理就可以了。

張部長哲琛：既然柯委員認為功績主義確有其必要，當然就要在法裡面加以規範。

柯委員建銘：這次你們針對公務人員的調薪提出基本環境與資源整合兩個要件，惟考試院與人事行政總局對這兩個條文的意見完全不一樣。事實上，整個法所做的規範，我們比較能認同的只有淘汰制度與功績主義，但這兩部分在考績法處理就已足夠……

張部長哲琛：還有罰則的部分也需要做規範。

柯委員建銘：對這個法，我們認為委員會處理的原則就是不必審了，如果要繼續審下去，這個法勢

必得重寫，而且原則要寫得很清楚，文字更要簡潔明瞭，除此之外別無他途。本席要向召委特別指出的是，這個法案到今天已經是第五度扣關，送來立法院已超過 5 屆立委的任期，大概每次都只進行到大體詢答為止，顯示前面幾屆立法前輩也都有一致的看法，就是先召開公聽會，所以，這次你們提出的版本就請整包帶回去，如果考試院還要再送來，請你們修改版本後再送過來，否則，本席乾脆幫你們寫個版本好了！

張部長哲琛：謝謝柯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委員都提到，等待這個基準法草案出來前前後後總共等了二十七個年頭，單單在考試院就將近十五個年頭，在立法院從 89 年到現在也有十二個年頭，當年出生的嬰兒現在也已經變成二十七、八歲的大人了，其間歷經許多滄桑與波折，在部長的報告中對這段過程有寫到：經過 14 次全國性座談會，考試院為此舉行 45 次審查會議，最後才正式出爐並送來立法院審議，由此可見，不論考試院或立法院都不能再推諉責任讓這個法案再等下去，雖然有委員同仁主張應先召開公聽會，或建議目前不予審查，本席則認為我們應該以非常審慎樂觀的態度來面對這個草案，並且是照我們所期待的內容通過。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支持。

林委員正二：請問部長，「公務人員」與「公務員」有何差別？

張部長哲琛：其實，兩者只是用詞上的不同而已；行憲以前所有與人事有關的法規，都是使用「公務員」一詞，至行憲以後，現行有關人事法規規定則都是使用「公務人員」的名稱，所以，只是前後時間不同而有不同的名稱。

林委員正二：針對「公務員」與「公務人員」名詞的運用幾乎雷同，但我要強調的是，草案第二條第二項對「公務人員」定義的範圍，已將軍職人員、學校教師、派（聘）用人員及地方民選首長等排除，惟依刑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稱「公務人員」應是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準此，顯然與考試院所做的「公務人員」定義有相當大的出入，請問部長，何以有這樣的的不同？

張部長哲琛：目前人事法規中使用「公務員」一詞的只剩下行憲之前制定的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另外，刑法中也有提到「公務員」的名詞，惟當初制定刑法最主要目的，乃是對犯罪人之犯罪行為所規範的各項刑責，其目的是在維護社會安全及預防犯罪行為的發生，所以，它的目的不在定義公務員，正因為現行各種法規中對「公務員」與「公務人員」有不同的規定，所以，我們才在這次提出的公務人員基準法中對「公務人員」重新再做明確的界定。

林委員正二：這次公務人員基準法對「公務人員」所做的定義，你們必須對全國老百姓做清楚說明，因為刑法所定義的「公務人員」，跟考試院界定的「公務人員」在解釋上若有所差異時，老百姓勢將無所適從，所以，請你們一定要對外說清楚、講明白。

再者，草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已將軍職人員、學校教師、派（聘）用人員及地方民選首長等排除在「公務人員」範疇之外，他們所製作的文書，包括公文、書函在內，是否就不是正式的公

文？

張部長哲琛：這部分並沒有在公務人員基準法做規範，譬如軍人或教育人員等，其他法規中已有相關規範。

林委員正二：但刑法第十條第三項卻規定得很清楚：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請問部長，你們對此作何解釋？難道必須由公務員所製作的文書才能稱之為公文書？

接下來請教部長第三個問題，有關「政務人員」是否就等同於「政務官」？

張部長哲琛：政務人員就是政務官。

林委員正二：政務人員就是政務官，但是依照本法的規定，除了政務人員以外，其他的都要具有國家考試資格。

張部長哲琛：政務人員中，有些是隨政黨任命的，有些是有任期的，至於法官、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懲會主任委員等政務官，基本上，不但是經過考試進用的，具備法官資格，本身又是特任官，所以還是要看每一種……

林委員正二：不管是政務人員或政務官，他們都有特定的任務，而且多半是依政黨政治於政黨輪替之後任命的，工作範圍非常龐大，就像 7-11 一樣，一天 24 小時都在處理政務，難道他們請假的時候也要接受公務人員的規範嗎？

張部長哲琛：政務人員只是公務人員之一，政務人員部分還是要另定法律予以規範，這個法律，考試院已於前陣子通過，目前正會銜行政院，這就是所謂的政務人員三法，政務人員的各種行為規範和常任文官不一樣，政務人員三法：「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做明確規範。

林委員正二：95 年訂定的公務人員基準法和現在的版本有一點差異，95 年版的第六十條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規定。但是現在的版本多了派用人員、交通事業人員，為什麼那個時候只有聘用人員，現在則多了派用人員、交通事業人員？

張部長哲琛：之前大院雖然討論過 4 次，但大都沒有實質審查，真正進行審查的，只有 89 年那一次，但也只進行大體討論，至於 91 年、95 年部分，則根本沒有審查，不審的原因很多，既然沒有審查，怎能表示大院委員有意見呢？去年，我送得太晚了，5 月份送來時，會期即將結束，下個會期又剛好碰到選舉年，根本來不及審查，有鑑於此，這個會期我就儘速送來。剛剛林委員提到 95 年的版本，當時銓敘部把聘用人員等相關人員都納入公務人員基準法，現在為了單純化，第六十九條只規定派用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把聘用人員等相關人員排除在外，就是希望內容單純化。

林委員正二：有關第五十五條，銓敘部和人事行政總處的看法不一致，行政院建議條文草案刪除「會商考試院」等字，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明文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以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既然考試院掌理範圍包括法制事項，行政院就不應把「會商考試院」等字刪除，不知部長以為如何？

張部長哲琛：我非常同意林委員的意見，事實上，公務人員俸給法的主管機關是銓敘部，屬於考試

院的職責；俸給、待遇的調整，不只影響當年度的人事，也影響以後的退休、撫卹，目前有關退休、撫卹制度的退撫基金也是由銓敘部主管，所以有關待遇的調整都必須會商考試院。再者，剛才黃人事長已經告訴我，有關這一條，行政院並不堅持。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都沒有講話的機會，我的意思是，第五十條和第六十六條之間，有一條我不堅持。至於第五十五條，如果能明定是法制事項，我們當然沒有意見，但是第五十五條中之「公務人員俸（薪）給數額之訂定及調整，應參酌國民所得、物價指數、經濟成長率、基本生活費用」，基本上都不是法制事項，照我們的解釋，如果不是法制事項，就是人事行政總處的職權，如果是法制事項的話，還可以再討論。

林委員正二：這是你的理由？

黃人事長富源：對。

林委員正二：現在要看考試院能不能接受。

黃人事長富源：基本上，這是憲法的憲定職權，法制事項如果是官規官制，就是考試院的職權，除此之外，行政部分我們可以再討論。

林委員正二：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知道外交部駐外人員劉姍姍在美發生虐傭案嗎？對此，監察院已於 4 月 10 日提出彈劾，該彈劾案明白指出劉姍姍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以監察院決定提出彈劾報告，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劉姍姍不但違反公務員相關法規，而且已經嚴重傷害公務員的地位，並損及國家形象，請問劉姍姍這種行為是否適任公務員？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如果公務員的行為造成國家外交形象的損失，當然有虧職責。據了解，現在劉姍姍已經被外交部停職了，如果她要辦理退休，我們也不會同意。

吳委員宜臻：部長，公務人員基準法有沒有相關規定可以規範她？公務人員基準法是不是由公務人員服務法移植過去的？

張部長哲琛：對。

吳委員宜臻：劉姍姍虐傭案已經移送公懲會，按照公務人員懲戒法的規定，最嚴重是撤職，撤職之後，請問劉姍姍的公務員資格是否還存在？

張部長哲琛：停職之後，公職身分還在，但是不能行使公務，撤職之後，就沒有公職身分。

吳委員宜臻：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撤職以後，到底還有沒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張部長哲琛：她已經不是公務員。這個問題比較細，我請主辦司司長說明一下。

吳委員宜臻：公務人員任用法是不一樣的，我現在講的是公務人員懲戒法，撤職之後，還有沒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的任用資格？

主席：請銓敘部法規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敏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照懲戒法撤職之後，公務人員的任用資格還是存在，不受影響，但是公懲會在撤職的同時會議決停止任用一定期間，譬如停止任用 3 年，這 3 年期間當事人不能再任公務人員。

吳委員宜臻：部長，聽到了哦！

張部長哲琛：我知道。

吳委員宜臻：停止任用期間屆滿之後，如果還有行政機關要任用當事人，他是否還具有公務人員資格，可以繼續擔任公務人員？

張部長哲琛：剛才吳委員問得很好，譬如 3 年以後，經過調查當事人沒有刑事責任的話，他就可以恢復再任，如果有刑事責任，……

吳委員宜臻：不能這樣講，你這樣講會讓大家以為目前的劉姍姍案有法可解。我剛才講過，如果公懲會報告決定停止任用，等到停止任用期間屆滿，他的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還在，按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事實上，他不得再任公務人員有一定的條件，一定要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兼有外國國籍、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者被判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罪、褫奪公權，但是劉姍姍好像接受美國的認罪協商，在我國的公務人員任用法中，似乎找不到任何一條條文可以剝奪他的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部長，請問我們有沒有法可以規範像這樣的狀況？

張部長哲琛：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的規定確實還是……

吳委員宜臻：有漏洞嘛！

張部長哲琛：如果你在第一次質詢我，我當然給你承諾，所以，我們現在要送的政務人員法草案已加以限制，就是有調查或有關……

吳委員宜臻：劉姍姍不是政務人員嘛！

張部長哲琛：關於特任官，我已交代主管司，在這個會期一定要修法。

吳委員宜臻：那這個案子應該在哪個法裡面規範啊？

張部長哲琛：公務人員任用法，我們會針對有關規則重新檢討。

吳委員宜臻：部長，本席還是認為你有疏漏，劉姍姍案凸顯另外一個問題，在你們提出的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二十三條，說行政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如有涉訟，可以出律師費，本席是律師，當然非常清楚，國內的律師費不會造成比較大的財務支出，可是在美國的訴訟費用是按美金算的，請問劉姍姍案花了我們多少公帑？你們的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居然沒有和公務人員保障法一樣，規定訴訟費支出之後，如發現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過失的情況，行政機關要追討訴訟費用，請問這樣不是大開後門嗎？

張部長哲琛：對呀！

吳委員宜臻：這樣的規定，就和現行的法律規範公務人員保障法不一樣，顯然你們的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的規定是放寬了，如果你們又放寬到政務人員，剛才柯委員講過，公務人員基準法規定的訴訟費用負擔，如果還包括政務人員或其他高階人員，豈不是沒完沒了？部長，本席在此要提出的是，公務人員基準法的大方向如果是通過之後要檢討其他有衝突的規定，然後可能要修改或廢止其他規定的話，看起來公務人員基準法這一條規定或整個架構是不完備的。

張部長哲琛：我在此要向委員報告，第一、它有先期條件，就是執行職務涉訟，如果是個人行為，事實上，政府不應該負擔。

吳委員宜臻：部長，我知道，可是劉姍姍案，外交部坦承幫他聘請菲傭是公部門出錢，那你們認定這是執行職務還是非執行職務，至今講不清楚嘛！

張部長哲琛：他的訴訟費用事實上外交部沒有負擔，是由他自己負擔。

吳委員宜臻：針對個案部分，如果外交部沒有負擔，那你們是不是應該在公務人員基準法中規定清楚，萬一有涉及比較重大的案件，當事人真的要負擔比較龐大的訴訟費用時，如果政府不加以追討，等於是放任、鼓勵公務人員，告訴他們沒有關係，努力去衝。如果有有心人士確實利用職務或與職務相關，進行個人的不法行為，怎麼辦呢？

張部長哲琛：吳委員講得很好，不過，這有一個前提就是執行職務涉訟。

吳委員宜臻：本席建議銓敘部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

張部長哲琛：吳委員的建議會使我們的草案更周延。

吳委員宜臻：不要到時候制定了公務人員基準法，但是反而改掉了公務人員保障法這種比較嚴謹的規範。

另外，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三十二條針對技轉人員可以兼職的規定，本席認為這樣的規定只有事先解除兼職的許可，關於許可解除的部分，由考試院會銜訂一些辦法，可是技轉人員如果兼任民營機構職務時，有時候不是只有技術遂行的問題，你們的條文只規定他們不得支薪，我們大家都知道，如果真的有利益的話，薪水算什麼？所以其實第三十二條大開後門，問題不在於解除、要求不支薪，銓敘部和相關單位應正視第三十二條解除兼職許可之後，難道經過概括授權就每個案子都可以辦理了嗎？例如每個契約行為、採購案、研究計畫案，就可以概括的認為已經解除了兼職許可，相關的利益衝突就不會作一些專案或個案的審查或報告，部長，你覺得這樣適合嗎？

張部長哲琛：吳委員提到的可能是更細的情節。

吳委員宜臻：本席不是在講細節，而是在講方向。

張部長哲琛：我們再考慮一下。

吳委員宜臻：第三十二條看不出來，你們只是把頭埋在沙裡，鸵鳥而已。不得支薪？如果真的有利益衝突，它絕對不是薪水的利益，而是有其他的因為技術所獲得的利益在嘛！你們只解除兼職許可，執行職務的後續利益衝突都沒有處理。

張部長哲琛：這一點要謝謝吳委員。

吳委員宜臻：部長，你以為你的公務人員基準法有利益迴避原則，其實你的利益迴避只是告訴我們有一定的親屬關係就不能做，可是你把兼職許可解除了以後，利益衝突就不會浮在檯面上，怎麼監督？我當然瞭解銓敘部希望把這樣的技術適當的用到一定的人，可是你這樣大開後門之後，後續監督機制沒有出來，讓本席和其他委員怎麼放心？你們這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是不是大開後門？

張部長哲琛：我們的本意絕對不是這樣。如果第三十二條不夠周延，我們再研究一下，如何訂定更

嚴謹的後續監督機制，防止這些漏洞。

吳委員宜臻：是，謝謝。

最後，我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最近健保補充保費的問題，我知道銓敘部不太想回應，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有一個規定，就是 88 年以前擔任公務人員，只要繳費滿 30 年，政府就幫他負擔健保費，你們認為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現在也沒有辦法改了，只有全額負擔。可是健保補充保費在明年 1 月已經要施行，為的就是要量能課稅，讓高所得者能多繳一些保費，事實上，政府已經補助公務人員體系中有一定經濟能力和條件的人健保費了，這個機制有沒有辦法改變呢？即補充保費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做修正呢？

張部長哲琛：我們正在修正公保法，打算把 30 年的上限取消，這個案子屆時會送到大院來審查。

吳委員宜臻：所以事實上除了 30 年上限取消外，補充保費的部分也會一併予以修正？

張部長哲琛：是的。

吳委員宜臻：本席非常敬佩銓敘部有注意到公平原則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基準法草案在立法院已經討論了很久的時間，的確，光看名稱就讓人有很大的疑慮，因為「公務人員」這 4 個字在憲法第八十五條就規定得很清楚，即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憲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既然憲法已經把「公務人員」規定得這麼清楚、詳細，而考試院過去舉辦的座談會當中，是否有討論到這個部分呢？即到底要使用什麼樣的名稱，才不會造成憲法上的疑慮？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討論過這個問題，實際上，考試院有開過四十幾次的審查會，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等都有參加，而且很多考試委員都是憲法上的專家。再來，經過大家共同討論的結果，的確，憲法上是有明定，可是從憲政的發展來看，其範圍並不是以考試進用人員為限，而且目前政府機關裡的公務人員，像聘用人員、派用人員等，都不是經過考試進用的，所以當時在敲定整個條文內容時，我們還是認為這裡用「公務人員」是妥適的，並沒有違憲。

鄭委員天財：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點，在你們送來的資料以及今天的報告當中，完全都沒有提到為何要使用「公務人員」這 4 個字，而不用「公務員」等其他的名稱，而且這個案子一通過後，相關的公務人員任用法、退休法等是否也要一併修正？

張部長哲琛：有 19 個法律案要修正，不過這些修正非常單純，就只是把名稱調整一下。

鄭委員天財：不只是名稱，裡面還有很多條文都有涉及到。再來，你方才的說明實在不太能夠說服我們，像部長方才提到，也有很多公務人員不需要經過考試任用，但事實上基準法草案第二條卻限制在編制內的職務以及支領俸給之人員，且第二項也提到不包括派用人員、聘用人員、教師等，所以你們還有沒有更具體的理由來支持為何一定要使用「公務人員」這 4 個字呢？到目前為止，你們的理由並無法說服本席，而我是認為用「公務員」這 3 個字會比較適當，因為從刑法第十條來看，公務員還涵蓋了政務人員；國賠法也是規定「公務員」，當初國賠法是在民國 70 年才

開始施行的，之所以不用「公務人員」，應該是有所考量的，即應該是有去了解法務部的意見，包括刑法、國賠法等當初為何是這樣規定的。還有，你們主管的公務員服務法也是以「公務員」稱之，裡面也有涵蓋政務人員所要遵守的，此外，公務員懲戒法當中，甚至民選的人員也都有涵蓋進去，所以現行的法律所規定的「公務人員」，其涵蓋的範圍是比較窄的，基本上是屬於憲法上規定的，經考試任用的這些人，而「公務員」的部分，刑法、國賠法、公務員服務法等所談到的公務員範圍是比公務人員還要大、還要廣。

雖然我沒有很深入的研究，也沒有聽過你們的討論，但是我從方才部長的說明以及相關憲法等規定來看，用「公務員」反而會比較適當。而且未來相關刑法、國賠法等若有一些問題需要釐清的話，則去修正這幾部法可能還比較容易。換言之，長期以來大家就是這樣在使用的，即「公務人員」就是依法考試任用的，所以關於這部分還請部長再深思。

再來，既然要訂定基準法，內容方面還是要考量到，若本法通過了，哪些現行法律除了名稱之外，其實質內容上對公務人員要有什麼樣實質權利或是義務的規範，然後必須修其他的法或是制定新的法，有沒有做這樣的考量呢？

張部長哲琛：現有的 19 種人事法規必須充分加以檢討。

鄭委員天財：用詞的方面先不談。

張部長哲琛：這也涉及若干內容的調整，從考試、任用、升遷等有關的法律……

鄭委員天財：這些法律都有了。

張部長哲琛：若這部法律通過了，則上述的 19 種法規就必須做一通盤的檢討，不過對於這些法規的實施應該是沒有影響的，因為每項法規都會明定其所適用的範圍及目的。總之，我們會慢慢的、逐項的去做調整及修正。

鄭委員天財：就我粗淺來看，基準法如果通過的話，除了你們說公務員服務法會被取代，即該法要被廢止以外，目前還看不出能夠讓公務人員、國家的行政效能更為振奮的地方。

以下我想提出幾點建議。草案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復職應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與現行相關的法律是類似的，沒有什麼進步。我覺得既然要制定新法，應該規定清楚，我建議修正為「回復原職務職等相同之其他職務」，如此才能更保障公務人員。「相當」一詞很籠統，而且新舊職務可能相差二、三個職等，現在草案條文只是規定同官等而已。

其次，草案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於其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得請求復職」，其中並沒有排除政務人員。

張部長哲琛：政務人員沒有休職、停職。

鄭委員天財：但是第十一條就明定排除。草案第十一條規定：「公務人員除未定任期之政務人員外，其身分不受黨派之影響」，按照目前來看，政務人員是可能的，所以這個部分也必須予以考量。其他如第二十四條，在進行逐條討論的時候也可以再行討論。

張部長哲琛：向鄭委員報告，第十三條有關休職、停職、留職停薪等等，一般政務人員不會發生這些情形。

鄭委員天財：是有可能的。

張部長哲琛：除非是訂有任期的政務官可能會有這種情形發生之外。

鄭委員天財：一般的政務官也有可能。

張部長哲琛：第二，剛才鄭委員談到應回復原職或其他相關職務的部分，我們研究一下，您的建議很好，我們會重新再做更明確的規範。

鄭委員天財：確實是有這個疑慮。

張部長哲琛：對。

鄭委員天財：草案第二十四條對於公務人員的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權益、救濟，都與現行公務人員保障法沒有什麼不同。本席認為，既然要制定新法，就要定得有前瞻性。對於勞工的勞資爭議訴訟，勞委會訂有扶助的規定，勞委會可以替勞工出錢。公務人員被降 2 個或 4 個職等的情形也有可能發生，譬如從第 14 職等降為第 10 職等，依照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這是有可能的，屆時如果要公務人員自行打官司，是很不容易的。對於類似此種權益的保障，要有更前瞻性的考量，否則就如同其他委員所講的，公務人員基準法只有訂出原則。我們認為應該要有更好的規範。

張部長哲琛：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照上次張部長對本席的詢答看來，我們覺得公務人員基準法的確有其制定的必要。尤其公務員服務法制定於訓政時期，其時代背景與現在完全不同，因此公務人員的人事法令規章應該全面重新加以檢討。

通常法律的制定最重要的就是標示出立法的精神為何，公務人員基準法的立意雖然如此美好，但是似乎只是將現行所有與公務人員服務有關的法令做大風吹式的整併。依照本法草案總說明所揭示的立法目的，本法之制定，旨在因應時代的變遷，彰揚憲法的精神，統攝全盤的人事法規，貫徹功績主義，建構以績效為導向的人事制度，順應世界潮流，建立現代化的人事制度，提升政府的施政效能，達成國家永續發展的目標；但是從草案第一條中看不到上述良善的精神，只看到「為確立公務人員人事法制之基準，並規範權利、義務及管理基本原則」。

草案第一條應該標榜立法的精神，但是我們看不出來，本案只是把所有的人事規章加以統整而已，不具有時代性、前瞻性。以前公務人員與政府之間是特別的權利義務關係，現在則是公法上的職務關係，已經完全不一樣。以前公務員是鐵飯碗，以後公務員要講求績效，不再是完全的鐵飯碗。既然時代的精神不一樣，但是在第一條裡面我們似乎看不出來。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整個修法的目的、宗旨在總說明裡面有說明。

尤委員美女：但是法律通過之後，這個總說明是不見的。

張部長哲琛：假設尤委員認為第一條的說明還不夠明確化，原則上，我們可以再予以補充。

尤委員美女：我想問題不在於第一條不夠明確化，而是在於整部法的精神到底有沒有呈現出來。就像前面幾位委員所說的，既然這部法與以前訓政時期所制定的法律精神不一樣，因而造成現在很多公務人員的制度混亂，有些甚至已經不合時宜，應該予以改正，但是我們只看到本法係將現行

相關的法令予以統合、重新整理、歸併，看不出哪些應該刪、哪些應該立，完全不具法律的前瞻性。

張部長哲琛：基本上，這部法通過以後，現行施行了 28 年的公務員服務法就要予以廢止。28 年前制定的公務員服務法總共只有 25 條條文，與現在的時空背景完全是不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我知道。

張部長哲琛：所以我們必須重新再檢討、修正。

尤委員美女：但是這部法所要規範的不是只有公務員服務法，還包括考績、俸給、退休、公務員的義務等等，甚至把科技的技轉……

張部長哲琛：人才延攬。

尤委員美女：對，把人才延攬等等都放在裡面，所以這部法其實是一個包山包海的母法。請問部長，這部法到底是基準法，還是基本法？

張部長哲琛：基準法。

尤委員美女：請問基本法與基準法的差別在哪裡？

張部長哲琛：基本法是要把所有的人事法規全部容納進去，基準法則是一個統攝性的法規，把其他有關共同性的事項及必須共同遵守的規範在基準法中予以明定。實際上，這 5 章、71 條條文裡面有相當多的條文都是非常重要、而且非常有創意的。譬如從公務人員來講，以前大家對於公務員和公務人員的定義一直混淆不清，我們這次針對公務人員作出明確的定義。另外，行政中立法我們也……

尤委員美女：基本法所標榜的是價值理念，基於這樣的價值理念，再去規範所有公務人員將來的官制官規等等，所以它具有比較超越的地位。如果今天我們所討論的並不是一項基本法，而是基準法的話，那麼我們就來看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其中非常清楚的把所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的大架構規定下來，但是我們看到在公務人員基準法當中，似乎只是在整合現行的規定而已。舉例來講，今天大家對於公務人員的定義之所以混亂，主要是因為在各個法規當中，都有對於公務人員的定義，包括沒有取得公務員資格的人，也都在準用公務人員的相關法令，像是交通部派用人員任用條例，這些人根本沒有經過公務員的考試，所以不具公務員資格，就政府組織再造而言，其實是要把派用人員的部分予以停止的，結果在公務人員基準法當中，竟然還有「派用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準用本法」的規定。在這個基準法當中，我們看不到將來整體官制官規要如何建立，包括目前不合宜的規定該如何修改，如何訂出它的落日條款，這些東西我們都看不到，而只是繼續準用而已。針對目前公務人員制度混亂的情形，我們在這裡面看不到有什麼統整的規定，而且也沒有落日條款。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來說，其中會規定在法律公布之後，行政院必須檢討及調整行政院組織法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並函送立法院審議，而且還會規定其他各機關的組織法律或相關法律與本法規定不符者，必須由行政院限期修正，且在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後一年內報立法院審議。由此可見，一個真正的基準法必須將整體的架構定出來，而且還要把規章、原理、原則都明定出來，並要求現行所有的規定都必須配合基準法限期修改後報院審議。但是我們在這部基準法裡面，卻看不到這些東西，我們看到的只是把現行規定大風

吹，重新加以整併而已，這令我們感到非常遺憾，本席認為它真的缺乏前瞻性。

其次，就目前的實務而言，最為人民所詬病的就是公務員護短的情況，也就是違法失職懲處制度的功能不彰。民國 99 年曾經發生國道三號走山事件，當時造成 4 個人死亡，社會也非常震驚。針對這麼嚴重的事故，交通部經過 6 個月的調查，最後只對 6 個人進行懲處，而且懲處的方式只有申誡和記過，其中也只有 1 個人記過而已。這份報告讓社會大眾非常的不滿，後來經過監察院的糾正，在監察院所提出的糾正報告當中寫著「確有人為疏失」，而交通部的報告中所寫的竟是「沒有明顯人為疏失」。因為監察院的糾正報告當中，以這是很大的疏失、非常嚴重的人為疏失來形容，所以才讓交通部再召開考績會，將被懲處的階級提高到高速公路局局長，並以記一小過作處分。再以爭議一時的台北花博高額採購弊案為例，到目前為止，也只有一個科長被記過。針對公務員違法失職、上級護短的情況，不知在這部新法令當中，是不是提出了任何改善的方式？請問相關規定又是哪一條？

張部長哲琛：第六十一條……

尤委員美女：從這部基準法來看，我們根本看不出政府依循的方向到底是什麼，你們說訂定公務人員基準法是為了建立共同的標準、統攝法令，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你們對於上述問題到底作了什麼改善？

張部長哲琛：針對這部分，應該是在現行條文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包括褒獎方面，也都有很明確的規範。尤其第六十一條規定如果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者，應依法律接受懲戒或依考核法令懲處。

其次，剛剛……

尤委員美女：這仍然是用目前考績法的規定嘛！當然目前的考績法有這方面的規範，但針對公務員護短的情況，在公務人員基準法當中，我們看不到具有前瞻性的規定。由於時間的關係，針對這部分，請在會後再向本席報告。

再者是有關技術人員技轉的問題，第三十二條規定：「公立學術研究或科技機構研究人員，提供研究發展成果予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核定技術移轉或與政府合作之民營營利事業，經其服務機構許可後，得兼任該民營營利事業職務，或兼任董事、監察人。」請問在一個公立學術研究單位或公立科技機構當中，研究成果是屬於研究者個人的成果嗎？還是整個國家投入資源，包括整個研究室或整個學校所有人共同努力的成果？結果現在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竟然變成只有研究者個人可以享受利益，只有他可以到民營機構擔任董監事，甚至他還可以擁有股權，而且股權還不限 10% 以下。這等於是把國家及人民的民脂民膏開了一個大門，只要到公立機構去任職做研究工作，就可以利益輸送到民間團體去，將來退休之後，還可以到民營機構去擔任董監事。我們可以看到，今天不管是經濟部、農委會、國科會等單位，所有回饋的機制或轉任的相關規定，都有股權在 10% 以下的限制，而你們竟然要排除第三十四條第七款的適用。有關技轉的部分，從第三十二條之後的規定，其實是把人民的民脂民膏透過這樣的方式，從後門就這樣恐怖的把它輸送出去了。

張部長哲琛：我們制定這項法案的本意，絕對不是像尤委員所說為了要鬆綁，然後去圖利這些人。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你們的目的是為了讓研究成果……

張部長哲琛：誠如吳委員方才所言，如果法條規定得不夠周延，其實我們還可以提出修正條文。

尤委員美女：本席肯定這項法案的制定……

張部長哲琛：事實上，這主要是根據當時立法院所通過的生物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而訂定的。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主要是為了讓政府努力的成果能夠和產業結合，這樣的法令是絕對要訂定的，但並不是這樣的訂法。本席請求針對這部分再召開公聽會，我發現在你們的座談會當中，關於這方面的討論太少。老實說，這部分真的不是考試院同仁所能瞭解的，本席認為這是跨部會的議題，甚至包括研究方面的專業人員也應該要一起參與公聽會，這樣才能知道究竟要如何訂定門檻，既不會把政府努力的成果想要產業化的用意掐死，又不會形成少數握有特權者的利益大輸送，謝謝。

張部長哲琛：好的，非常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席跟其他委員的想法一致，我相信優質的文官體系是一個賢能政府的基礎，所以個人非常贊同公務人員基準法的制定，如此就可以將散落在各處的法律規定加以整合，對於這樣的想法，本席是非常贊許的，但在此也要藉這個機會，請教部長幾個問題。

本席在看這部基準法的時候，其實我覺得非常困惑，我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有關公務人員的定義。我們知道，有關公務人員的定義，其實是散落在各個地方，剛才前面發言的委員有提到，包括刑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都有相關規定，有這麼多的法令規範。當我看到基準法所規範的定義時，其實我的感覺和其他委員一樣，我認為這部分的規範應該更周全一點。基本上，本席認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的定義，還比基準法的定義好一些，它的定義是「依法任用」，並不包括政務人員和民選公職人員。另外，公務人員保障法的定義，也符合剛才其他委員所講的定義。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定義，其實只是多了「派用」的部分，這部分我先省略不談，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這幾項法令的寫法都是用「依法任用」的概念。在這種情況下，我實在不太瞭解為什麼基準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人員。」而第二項又有排除規定，且在說明欄當中還提及「第一項所謂『各級政府機關』包括各級民意機關」，這樣會不會很混淆？我猜你們的意思應該不是包括民意代表，而只是包括民意機關裡面所用的人員，但以這樣的寫法來講，會不會讓人搞不清楚公務人員基準法所規範的公務人員，到底是什麼樣的公務人員？這是第一個顧慮。

我們都知道，公務人員基準法未來將要作為公務人員權利義務的依據，剛剛部長也曾提及公務人員基準法將會取代公務人員服務法。我們知道，包括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刑法、國家賠償法對於公務人員的定義，都和基準法不一致，國家賠償法的定義是「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在基準法的定義和其他許多法令的定義不一致的情況下，那該怎麼處理呢？如果本席的瞭解沒錯的話，關於優先適用的順序，你們是希望用基準法作為基礎，可是我剛才又聽

到，如果是以基準法為基礎的話，那麼有關刑法、國家賠償法的規定，又要適用刑法或國家賠償法的相關定義，以其作為認定公務人員的規範。本席認為這方面應該有比較妥當的方法，也就是直接在公務人員基準法第二條當中加以規定。

現在本席要先確定一下，你們的意思是不是指針對人事法令的部分，優先順序應該還是以基準法為準；但如果不是人事法令的話，有關公務人員的定義就要依照各個法律的規定？以我剛才所聽到的意見……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就是這個意思。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沒有參與會議的人，他們未必能夠瞭解部長的意思。當本席在準備今天的質詢稿時，其實我是非常混淆的，但是當我聽到之前部長回答委員的質詢時，我才猜到你們的意思。當部長在講優先順序的時候，乃是只有單純就人事法令的部分而言，才適用這樣的優先順序；但如果不是人事法令的話，例如公務人員有違法情事、有貪污治罪的情形時，在其他法令對於公務人員的定義和基準法的定義未必一致時，這時部長就沒有堅持公務人員基準法的定義是要優先適用的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是的。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部長是不是可以考慮在第二條當中，就能開宗明義直接規定，否則將來適用法令規定時，大家可能很難瞭解到底在什麼樣的情況下，要優先適用公務人員基準法的規定？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又要適用其他法令的定義？

張部長哲琛：非常謝謝李委員所提供的寶貴意見。事實上，在現行各項法規中，包括人事法規或非人事法規，對於公務人員的定義都是不一致的。以刑法、國家賠償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保障法來講，有些是用「公務員」，有些則是用「公務人員」，在我還沒有到人事系統服務之前，連我都搞不清楚……

李委員貴敏：對不起，我必須打岔一下，因為本席質詢的時間有限。如果有可能在第二條直接把大家的疑慮釐清的話……

張部長哲琛：李委員剛才所提供的意見非常好，我會跟同仁研究一下，希望能夠將這方面的疑慮加以釐清。

李委員貴敏：謝謝部長。

其次是關於政務人員的部分，到底政務人員的定義是什麼？我們可以看到第三條規定：「公務人員分為政務人員、常務人員、法官與檢察官。」也就是政務人員是涵括在裡面的。事實上，立法院法制局針對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曾在去年 6 月提出評估報告，從這份報告可以看出政務人員包括有給職及無給職的部分，像剛才委員所提到的考試院院長，請問是不是也適用公務人員基準法？

張部長哲琛：包括考試委員在內，凡是政務官都包括在裡面。

李委員貴敏：包括考試院院長等有任期制的政務官都包括在裡面嗎？

張部長哲琛：是的，都包括在裡面。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沒有問題。立法院法制局所提出的建議報告，乃是希望這方面的問題能夠更明白的釐清。

再者是有關激勵措施的問題，本席認為要創造優質的文官體系，如果只有要求義務的話，可能很難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公務人員的行列。為什麼台灣早期能夠發展得這麼快、這麼好呢？就是因為最優秀的人才願意來當公務員，而在目前的國際競爭體制之下，我們要怎麼樣把優秀人才吸引到公務機關來當公務人員呢？如果只是單純規範公務人員應該做什麼、由考試院決定其俸給等等，恐怕很難把具有國際觀的最優秀人才吸引到公務體系來。在公務人員基準法當中，本席並沒有看到有什麼激勵的措施，就這一點而言，本席的看法和尤委員有一點差異。基本上，本席認為要吸引優秀人才進來，就是要給他們獎勵，當他們有付出、有貢獻的時候，千萬不要吝於把成就和這些有貢獻的公務人員分享。

我有一個學生是在大學裡面當助教，前兩天他告訴我，他所輔導的四年級學生跑來對他說，他就要畢業了，他畢業之後想要去當公務人員，同時他也要兼職。我的學生就對他說，這樣的決定很好，可是為什麼要兼職呢？結果這個學生就說，以公務人員的薪水而言，就算當公務人員當一輩子，也沒有辦法買房子。這樣的社會現象告訴我們什麼事情？那就是當大家看待公務人員時，普遍都認為這是一個求溫飽的職業，這和我們希望把優秀人才納進公務體系，為台灣創造一個優良競爭環境的理想是絕對不相當的。如果年輕人想要當公務員，只是單純因為這是一個穩定的職業，而且還可以一方面做兼職工作的話，我覺得這是一個絕對錯誤的觀念。這個問題的重點在哪裡？重點就是在公務人員基準法中，是不是有類似民間或其他體制的做法，不是給公務員一個有保障的起薪，而是當他們有付出有貢獻的時候才能夠享受付出貢獻的成果。本席只看到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和科學技術基本法裡面有相關規範，至於規範得是不是妥當，其實我也贊成它是可以檢視的。本席不希望這是開了一個後門，開了一個黑洞，本席期望政府能夠為公務人員的優質文官體制創造一個生涯巔峰的基礎，如果有可能的話，我是鼓勵多給公務人員一些激勵措施。

第四點，針對薪俸的部分，如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認為這個問題單純由行政院就可以解決的話，我覺得恐怕會有違憲的情形，我認為這部分可能還是要回歸由行政院和銓敘部共同研商解決。

第五點，關於辯護制度，依照規定，如果公務人員在依法執行職務的情況之下，發生訴訟事件的話，就要為他們提供律師，本席認為在用語方面不要講「依法執行職務」，因為他們是不是依法執行職務要等後來有了結果才知道。最重要的一點，上面提到服務的機關，其所服務的機關在其任職發生問題的時候會提供律師給他，假設他現在在銓敘部，你們就會提供律師給他，萬一他將來調到別的機關，這個時候到底是哪一個機關要提供律師為辯護？是他任職的原機關還是新機關？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這個條文只適用在原機關還是涵蓋他離職之後？本席認為涵蓋他離職之後比較合理。

張部長哲琛：現在在涉訟輔助辦法中有做彈性的規定。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包括他離職之後？這個很重要，部長，到底有還是沒有？

張部長哲琛：有。

李委員貴敏：有包括他離職之後？

張部長哲琛：有包括在裡面。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會後請部長再答復我，本席希望對於公務人員的保障不要因為他離開原單位之後就不見了。最後，大概在上兩週針對勞動部基準法進行討論的時候，勞保局這些人員現在如果要透過這個行政組織法的改變而變成公務人員的話，部長的看法如何？

張部長哲琛：這個必須要審慎評估，以目前來講，譬如健保局，有關各種的……

李委員貴敏：您贊同嗎？

張部長哲琛：我們必須要做評估，因為它並不是經過考試用人，它以前的人事進用、升遷以及俸給和現在的公務機關完全不一樣，如果員工要轉過來的話……

李委員貴敏：部長有沒有可能去和勞委會溝通一下？因為這些人畢生的精力都花在勞保上面，我覺得他們的貢獻應該被肯定，只是說政府要用什麼樣的合法方式來處理，而不是現在先答應，將來卻說他們是違法的，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對，我想李委員這個觀念非常好，我們必須保障他們的基本權益。主席呂學樟委員也非常關心這件事情，基本的權益絕對不能造成損失，至於怎麼在合法的情況之下維持他們的基本權益，如何把這個問題順利解決，我們在研究當中。

李委員貴敏：謝謝。部長，本席最後有一句話要和您分享，我希望這次基準法的修訂真的能夠做為公務人員日後權利義務的一個基準規範，不要因為組織整併的關係而做一些形式的規定，讓它變成花瓶而已。

張部長哲琛：這裡面有很多條文非常不錯，都是很有精義的，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國公務人員的法令多如牛毛，而且彼此之間並沒有秩序的聯結，造成一種紛亂的現象，部長肯用心來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本席先給予你高度的肯定。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王委員惠美：就你今天的報告來看，在第一頁就開宗明義的提到最主要是因為這一百九十多種的法規，為了統攝全盤人事法規，建立全國公務人員共同適用的人事基準法，所以才會訂定這個法。既然是針對全國的公務人員，但本席看到在第二條第二項中並不包括軍職人員、公立學校教師、派用人員和民選首長等，請問原因何在？

張部長哲琛：最主要的原因如下：第一、軍職人員的任用、任期、待遇以及退休都和公務機關完全

不一樣，公務人員基準法是統攝性的一個法規，要適用於所有的公務人員，而軍職人員和行政人員完全不一樣，所以我們把它排除在外。第二、目前我們正在大力推動公教分離，基本上，教育人員具備的條件、進用的方式和薪給都和公務人員不一樣。

王委員惠美：請部長再看第六十九條和第七十條，針對民選地方首長有規定哪些適用，哪些不準用，這個部分本席稍微看了一下，你們的報告開宗明義就規定不包括這些民選首長，但在第七十條又規定哪些準用，哪些不準用，沒有給他們權利義務，只有要求他們法律責任，這個部分請部長說明，其中有沒有矛盾？

張部長哲琛：準用並不是準用全部，只是準用部分的條文，基本的精神還是尊重地制法的相關規定，所以這些有關的條文可以準用在民意代表，當然還是以地制法為主。

王委員惠美：既然這個部分是公務人員很重要的一個相關法令，你不考慮利用這次的機會，把它全部都彙整在這邊嗎？對於後續相關法令的配套，你要如何做整合的工作？

張部長哲琛：王委員問這個問題非常好，因為它的性質，尤其是地方民意代表，包括縣市長、鄉鎮長，其所依循的法令是地制法，主管機關是內政部，至於人事法規的主管機關則是銓敘部，兩者是完全不同的體制，如果硬要湊在一起，有它實際上的困難。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現在遇到問題依舊是抱持本位主義，也不去做統整合理。

張部長哲琛：關於民意代表，包括地方的縣市首長，在內政部的地制法會做一個明確的規範。

王委員惠美：本席再請教部長，我看之前相關的修法，在村里長的部分好像有給予健康檢查，公務人員的權利應該也有，高階以上的文官也有，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對，有的。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獨獨鄉鎮長沒有？

張部長哲琛：這個我就不曉得，這是人事行政總處訂定的。

王委員惠美：今天有沒有代表來？能不能利用機會來說明？鄉鎮長不是人啊？

張部長哲琛：這是地方政府議會的預算，這些健康檢查費都是編入預算。

王委員惠美：一樣啊！中央每次都開支票，叫地方負全責，民選的鄉鎮長不是人嗎？村里長在地方有票，鄉鎮長沒票，所以你們讓村里長全部都有健康檢查費 1 萬 6,000 元，然後每次都是中央開支票，地方在買單。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縣市長、鄉鎮長可以比照辦理。

王委員惠美：可以比照辦理，是嗎？你考慮一下，你要問清楚再回答我。

黃人事長富源：我請業務主管來回答。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施處長說明。

施處長旺坤：主席、各位委員。地方政府的縣市長可以比照辦理。

王委員惠美：確定嗎？本席指的是鄉鎮長，現在就是四不像，第二條說民選首長不在這個範圍，但第七十條又很矛盾的說哪些法則他們準用，哪些法則不準用，他們到底是不是公務人員？包不包含在公務人員基準法裡面？其實本席都幫你們問過了，鄉鎮長根本沒有健康檢查，不得編列這項

預算。

施處長旺坤：地方政府也可以，由地方政府決定。

王委員惠美：本席現在要強調一點，中央常常開支票叫地方買單，村里長的健康檢查經費也叫鄉鎮公所自己編列，縣市首長當然比照一級主管都有，但是中間就獨漏了鄉鎮長完全沒有健康檢查，我當過鎮長，預算都不得編列。

施處長旺坤：這部分是由地方政府斟酌本身的預算狀況來處理。

王委員惠美：法律規定不得編列，所以本席才會問你們該怎麼去處理。這些鄉鎮長很重要，每天掌管地方的鄉鎮，對不對？這個部分你們回去再研究。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好像是縣市首長不同意這樣做。

王委員惠美：你回去把法規看一看再來回答我。

黃人事長富源：縣市首長不同意鄉鎮長編列。

王委員惠美：縣市首長會笨到去得罪鄉鎮長嗎？你們都在亂說，縣市首長選舉不用鄉鎮長幫忙嗎？他會去得罪鄉鎮長嗎？那為什麼連基層的里長都可以有健康檢查？現在的問題就是沒有法源依據嘛！好了，本席時間有限，這個問題等你們研究完再私下告訴我，我只是點出問題讓你們知道。

部長，本席看了這七十一條條文，我只看到對公務人員的基本保障，包括權利、義務、敘薪和懲處，你們立這個法的目的應該是要建構一個健全、彈性、創新，以績效為導向的人事制度對嗎？

張部長哲琛：是的。

王委員惠美：建立高競爭力、高效能、有為的政府，應該是這樣吧？

張部長哲琛：是的。

王委員惠美：但是在這七十一條條文中，我看不到任何針對全球化競爭的相關法令，看得出來當了公務員就是鐵飯碗，本席只有這個感覺而已。

張部長哲琛：第一個，這個法通過以後，28 年訂定的公務人員服務法就要廢止；第二個，公務人員相關的法規有很多規定並不一致，我們在這個法規裡面都訂了；第三個，保障公務人員的權利，等於對公務人員有一個激勵的作用。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剛才才問你要如何來整合，從這七十一條條文裡面看不出來能夠完全整合相關的條文法令，包括對公務人員定義的爭議性，你們自己搞定了沒？

張部長哲琛：如果這個法通過的話，就能明確知道什麼是公務人員，公務人員所涵蓋的範圍是什麼，至於其他相關法規必須配合做有關的修正。

王委員惠美：部長，在這個草案條文中，哪些條文有規定文官要拋棄鐵飯碗的心態？哪些條文要引進企業文化精神？請你告訴我，因為本席從這七十一條全文法律中完全看不出來。

張部長哲琛：第二十六條有規定公務人員應該針對業務注重研究發展，提出有關革新的建議。

王委員惠美：這個就是創新，有國際的競爭力，是這樣嗎？

張部長哲琛：不只。

王委員惠美：好，我再請教部長，第九條規定「為確立公務倫理、充實專業知能、提升服務效能及

增進公共利益，應樹立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前項核心價值由考試院定之。」請問你們怎麼定，用什麼來定？是用法律還是行政命令來定？

張部長哲琛：根據這個法的授權來訂定，實際上現在已經有訂定公務人員的核心倫理價值，第一個是廉正，第二個是忠誠，第三個是專業，第四個是效能，第五個是關懷。

王委員惠美：這個東西很空泛，要怎麼考評、考核？

張部長哲琛：剛才王委員說這是不是太空洞，但我們會根據核心價值來訂定服務守則，譬如什麼叫忠誠，這個服務守則各機關的公務人員必須要一體施行，一定要一體遵循。

王委員惠美：部長剛才告訴本席關於創新的部分就只有「應注重研究發展，並主動提出革新建議」這幾個字？這就是能和時代 cover 上去的最新公務人員相關基準法則嗎？要和全球競爭就靠這句話？

張部長哲琛：還有第五十八條的考績。

王委員惠美：好，那我們來探討考績，考績要怎麼處理？

張部長哲琛：考績的部分我們會獎優汰劣。

王委員惠美：是依照關中院長的丙等規定嗎？那是不對的。

張部長哲琛：不是，大家都誤會有關丙等的規定，實際上我們有獎優汰劣，現在考績裡面有優等和甲乙丙丁，可是我們上一屆在貴院提出來的時候有優等，優等占 5%，大家都疏忽了優等，只顧慮到丙等占 3%的時候有淘汰的機制。

王委員惠美：錯了！這樣的制度沒辦法把公務人員的潛力開發出來，他們只要保持 75%，不要做輸人家 25%，那麼就可以穩拿甲等的考績，到頂俸還可以拿 2 個月的薪資。

張部長哲琛：對，完全沒錯。

王委員惠美：那是錯的，應該有 25%是優等，給他們 3 個月的薪水也沒關係，然後規定百分之多少要淘汰掉，本席認為應該要用反操作的方式，這樣公務人員就會認真的把他們的潛能激發出來，而不是像這樣吃大鍋飯，只要不做錯、不特別懶散，考績絕對會拿甲等。

張部長哲琛：王委員，我非常同意這麼大開大合的一個大幅度改革，可是在我的立場必須要考慮到現在……

王委員惠美：你不要把人家降薪，把他們的薪水提高啊！

張部長哲琛：不是，這麼大的改革一定會引起很大的反彈。

王委員惠美：你們一直講公務人員薪資沒辦法加，那你們就用績效來評比。

張部長哲琛：委員可不可以允許我們逐步的推動改革，而不是一步到位，否則會引起很多反彈。

王委員惠美：如果用這個方式的話，丙級的公務人員一定更認真做。

張部長哲琛：對，我們現在有優等，他們一定是非常的……

王委員惠美：薪水給幾個月？根本沒有誘因嘛！我希望你們回去真的能夠檢討考核的部分。

張部長哲琛：好的。

王委員惠美：考核在基層有時候都用輪流的。

張部長哲琛：對，我知道。

王委員惠美：像我這種不怕死的首長，來和我講人情的很少，大部分都是用拜託的。甚至有時候考績還要輪流，有基層人員向我 complain 過，因為缺人的關係，他一個人要做兩個人的工作，結果那一年還是要輪乙等，你知道嗎？

張部長哲琛：現在考績法修正的方向是希望能夠避免這種考績輪流的弊端。

王委員惠美：要去瞭解基層，不要都坐在辦公室訂定法令，拜託一下，謝謝。

張部長哲琛：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發表我個人的看法之前，對公務人員基準法本席要先給予高度的肯定。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林委員國正：而且我個人認為應該儘速讓它過關。

張部長哲琛：謝謝。

林委員國正：因為它算是公務人員的一個憲法基準，是一個最重要的母法依據，不過本席對這些條文還有一些意見，在公務人員基準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中，談的都是公務人員權利、義務的問題，甚至是受懲戒的問題，在義務和懲戒這個區塊裡面，現有的明文規定比較保守也比較模糊。本席第一個問題要請教部長，公務人員一年大概要花多少的獎金？

張部長哲琛：這個應該是行政院의 總預算。

林委員國正：大概多少錢，你知不知道？

張部長哲琛：我不是很清楚。

林委員國正：請問人事長，中央和地方政府非營業基金及事業機構一年的獎金大概多少錢？有沒有人知道？會計主任知道嗎？

主席：請人事總處的同仁協助一下人事長。

林委員國正：你們來立法院備詢，這些資料真的都要準備，不要自己的業管方向都一問三不知。人事總處的會計主任是哪一位？主計處知道嗎？今天談公務人員基準法，人事總處就讓銓敘部張部長到這裡備詢就好了嗎？怎麼會是這種心態？

主席：請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辜專門委員說明。

辜專門委員儀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針對中央的部分，今天沒有帶到那麼細部的資料。

林委員國正：你們都很誇張！人事長新上任，請問副人事長有沒有來？主任秘書有沒有來？這和人事總處哪個處有關係？審計部每年的決算報告和立法院的預算評估分析你們有沒有在看？白紙黑字，99 年的決算報告寫得這麼清楚，立法院的預算中心寫得那麼清楚，你們就是不看，不看那你們來備詢幹嘛？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白紙黑字的告訴我們，整個中央機關巧立名目發放的獎金，每年高達二十幾億，你們怎麼混到這種程度？中央政府 99 年上半年的決算報告白紙黑字的告訴我們，在 99 年的預算中，中央和地方政府，包括事業機構發放的獎金有一千六百多億，有法律依據的部分才 372 億，沒有法律依據的是 1,233 億，自己巧立名目來發獎金。

張部長哲琛：我非常佩服……

林委員國正：部長，我要談的就是公務人員基準法未來要怎麼針對這個問題做處理？

張部長哲琛：現在我們的基準法沒有問題，在第五十六條訂定所有的獎金……

林委員國正：要由行政院訂，是不是？

張部長哲琛：所有獎金的發放條件都必須由行政院去訂，然後要報立法院核定。

林委員國正：第五十六條有規定由行政院定之，但是在公務人員基準法經過本院三讀通過之前要怎麼處理？有一些非經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巧立名目去訂結果被審計部查到，部長和人事長要處理這個問題，好不好？人事長，你怎麼做處理？你要瞭解才回答，不要傻傻的講，這是要白紙黑字做紀錄的。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是獎金的適用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所以這是賦予……

林委員國正：我知道，那是要三讀通過以後，在通過之前你要怎麼處理？

黃人事長富源：對於未來所要訂定的法律項目，我們現在就可以去審查對象、類別和條件。

林委員國正：草案還沒通過啊！

黃人事長富源：但是目前所規定的九類和五十九項規定中，都有施行標準，包括警、官、公、國、環、司、法、醫、事總共九類，五十九項它都有一些施行標準。

林委員國正：總共 11 項有法律依據，但有一千多億是沒有依據的，人事長對業務根本是外行中的外行。

黃人事長富源：它有自己的標準。

林委員國正：我不想和你對答，你浪費本席的時間。

張部長哲琛：因為我以前在行政院主計處服務過 20 年，從中央到地方，各級的獎金都非常浮濫，包括警察機關、內政部、環保署和衛生署，地方政府更多。

林委員國正：都沒有經過行政院核定。

張部長哲琛：這些都沒有經過行政院核定，所以我們現在要控制，目前法還沒有通過……

林委員國正：對，所以我高度肯定嘛！

張部長哲琛：首先向委員報告，有關獎金發給的辦法，我認為應該報到立法院，讓立法院審議。

林委員國正：這是未來，但現在沒有，現在要去整頓。

張部長哲琛：現在就可以去整頓。第二、如果經過立法院同意核准的話，實際上我拒編預算。第三、追究審計部的責任，凡是經過同意的……

林委員國正：部長，不要把責任全部丟到立法院，所有的獎金在行政院主計處包括人事總處，當你們認為浮濫的時候就要砍了，怎麼會全部送到立法院，然後讓人民團體來向立法院施壓。

張部長哲琛：送立法院之前行政院必須要檢討，不是亂七八糟就送了。

林委員國正：對，所以本席要求部長，在基準法通過之前，這部分要好好和行政院主計相關單位進行檢討，這是第一個問題。

張部長哲琛：我們可以和行政院再檢討一下。

林委員國正：第二個問題，請問部長，公務人員在 100 年有多少人被懲戒？有沒有資料？

張部長哲琛：我們手上有資料。

林委員國正：100 年被懲戒的終結件數是 317 件，這是從銓敘部的網站抓來的資料，你看到了沒？

張部長哲琛：我看到了，我這邊有 96 年到 100 年的資料。

林委員國正：本席也有資料，從 95 年到 100 年。

張部長哲琛：我這邊的資料是 229 件，中央是 52 件，地方是 177 件。

林委員國正：從表 14 可以看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收結件數及處分情形，100 年 1 至 12 月，終結件數 317 件，新收件數 304 件。以 100 年來講，被移送懲戒原因有違法的是 157 件，違法失職的是 246 件，這些人的退休金怎麼處理？很多人出了問題就趕快退休，退金領了就跑了，現在就是這樣！

張部長哲琛：委員提的確實是一個問題，目前的公務人員服務法還沒有做若干的限制。

林委員國正：基準法有沒有針對這部分做補強？

張部長哲琛：我們接下來……

林委員國正：本席沒有看到，關於公務人員的懲戒規定，在第六十一條針對這部分完全沒有做處理。

張部長哲琛：林委員，我們會根據基準法來訂退休法，以後在退休法中要明訂。

林委員國正：我建請部長，把它放進基準法，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可以。

林委員國正：請問部長，這些人退休了沒有？這三、四百人是不是都退休了？

張部長哲琛：現在很多都退休了。

林委員國正：出了問題以後都退休了。

張部長哲琛：有一部分的人如果已經……

林委員國正：這裡也要拜託部長，明知道這是一個大漏洞，為什麼要讓首長批准？

張部長哲琛：這就是林委員所提出的問題，但不是銓敘部能夠管到的。

林委員國正：我知道，要把這個狀況告訴相關單位，哪有部屬重大違法失職，長官兩天之內就批准退休？這不是包庇是什麼？長官批准退休就要負連帶之處分，不然怎麼會有差呢？

張部長哲琛：我遇到這種情形的話，甚至還會要求我們同事再去函給主管機關，以示真正要求他同意他退休，如果主管機關說就是要他退休，那主管機關就負責任，目前的法規並沒有限制的條款，我現在向李委員報告……

林委員國正：我建議銓敘部把相關的問題整理一下，四百多位大概要被領走多少退休金？如果一個人 500 萬的話，400 位大概就被領走 20 億。

張部長哲琛：這些人大概都領一次退。

林委員國正：我知道，他們怎麼可能領月退！

張部長哲琛：三、四百萬。

林委員國正：一個人 400 萬，400 人就被領走十幾億，這是不是浪費國庫財源？是不是該去查？該移送監察院查的就移送。

張部長哲琛：我非常同意林委員的看法。

林委員國正：去查出來為什麼這些首長可以在一天之內批准退休？為什麼兩天之內可以用最火速的公文批准退休？萬一他批准的這個人後來被判刑確定，要入監服刑，那長官要不要負連帶之處分？

人事長坐在下面，你還沒有進入業務狀況，你上次來過，到今天還是沒有進入狀況，這些東西要好好的清查，而且要把這些首長公布出來，為什麼？因為官官相護嘛！部長，你正派我同意，但有些首長會官官相護。

張部長哲琛：林委員，這點我要修法。

林委員國正：對，一年有三、四百件，每年被領了一、二十億，人事長，把案子清一清送給監察院調查，好不好？部長，我覺得應該要正本清源，誰做的誰負責任，連銓敘部發文過去，他們還敢回文說沒有問題，說沒問題但後來真的被判刑有罪的，請行政院人事總處要查處，首長不用負連帶責任嗎？他們不用為決算不明來承擔責任嗎？退休金四、五百萬或六、七百萬，高階的簡任官搞不好有七、八百萬甚至上千萬，一次領走跑到國外去逍遙法外，這不對嘛！這些主管以後在辦法裡面也要加以規範，該連帶處分的就連帶處分，該移送法辦的就移送法辦，部長和人事長，這是本席在此強力的要求，不然對那些勞工來說怎麼會公平？看這些人「呷好做輕可」，退休金領七、八百萬，他們犯法、貪污，然後跑到外國逍遙法外，這些勞工則在台灣做得要死，民怨就會產生，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是。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還沒開始質詢之前，本席剛才看到人事行政總處的處長對於獎金和鄉鎮長健保等問題都不清楚，召委，這個問題很嚴重，本身業務都答不出來，實在很荒唐，好像這裡是青年戰鬥營或夏令營一樣。本席認為各單位將來到立法院來備詢，對於最基本的資料和自己業務上的東西應該要有所瞭解，而不是在這邊荒腔走板接不上來，這實在是很荒唐。

現在回到這個本法，部長，在銓敘部送來的公務人員基準法重點摘要裡面，本席可以感受到你們的用心，要給公務人員這樣一個保障，剛才王惠美委員提到……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相對的要有義務，我們提出很多，第二十二條是關於義務的規範，第二十一條的……

潘委員孟安：本來就要盡義務，要講權利卻不盡義務，終生保障卻不盡一點義務，那還得了！

張部長哲琛：對。

潘委員孟安：為了這些公務人員的保障，還要「肥大官瘦小吏」，你看基層的村里長和鄉鎮長，他們在賣命，隨時要擔待風險，還要去背負這樣的壓力，而且還沒有任何的福利，那你們又把自己

調得很好，本席要就教部長，目前在福利制度上有公務人員服務法、任用法和考績法等，這些都已經有了，現在有這麼多的法，大概有 18 部公務人員規範的相關法律是嗎？

張部長哲琛：有 19 部。

潘委員孟安：好，有這麼多的法律，將來和這個基準法會不會有競合的關係？該怎麼辦？

張部長哲琛：不會，基本上公務人員基準法是一個統攝性的法規，其他的法規必須要遵循公務人員基準法，這是一個在上位階的法律。

潘委員孟安：換句話說，它是一個上位階的法律，其他的法律如果和它有競合關係，就要以公務人員基準法為重？

張部長哲琛：是的。

潘委員孟安：為什麼不乾脆就原來的公務人員服務法或是考績法來做修整，還要特別立這樣的法？

張部長哲琛：現在的公務人員服務法是 28 年公布的，條文只有 25 條，如果要大修的話，第一個，它不完整；第二個，和現實脫節，所以不如訂個新的法。

潘委員孟安：好，依部長的意思，如果公務人員基準法通過，未來譬如公務人員服務法就要廢止嗎？

張部長哲琛：對，是的。

潘委員孟安：考績法也廢止？

張部長哲琛：沒有，考績法沒有廢止，但公務人員服務法一定會廢止，考績法會繼續存在。

潘委員孟安：公務人員任用法呢？

張部長哲琛：全部都還存在。

潘委員孟安：都還存在，所以本席擔心未來有競合的關係。

張部長哲琛：潘委員，這是統攝性的法規，我們在第四章有談到公務人員管理的準則，從考試、任用到升遷都有明確的規定，然後我們會訂立相關的法律，這是一個母法。

潘委員孟安：部長提到公務人員任用的準則，那本席就來就教你的準則，這個部分我知道你要去興革，興革有可能做一半，尤其你們在 98 年 6 月通過一個核心價值要公務人員去遵守，內容是「廉政、忠誠、專業、效能、關懷」，本席擔心這會變成一個口號，為什麼會變成口號？因為在公務人員任用準則裡面的基本要求，公務人員對國家的忠誠，尤其在草案第九條已經寫了要提升效能、公共利益以及確立核心價值，但是這個核心價值並沒有對公務人員在任用前擁有綠卡、居留權和外國國籍的部分來規範。

張部長哲琛：向潘委員報告，第一個，這絕對不是口號，我們真的有落實在推動，根據核心價值來訂一個服務守則，譬如什麼叫廉正，什麼叫忠誠，什麼叫專業，我們都有訂定準則，然後把文官學院列為所有文官培訓的重要課程之一，我覺得是非常落實的在推動。至於綠卡和國籍的部分則是另一個相關的問題。

潘委員孟安：部長剛才提到廉正、忠誠，將來公務人員要下這個決定之前，譬如前外交部長歐鴻鍊，他還在當大使的時候就去申請綠卡和國籍，類似的例子多的是。部長說公務人員在任用前本來就有規範，你說核心價值要忠誠，那忠誠在哪裡？對於一個長期領國家薪俸的人，都沒有去規範

他的永久居留權，他只要是中華民國國籍就可以了，那這個公務人員的任用辦法就有問題了，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哲琛：要擔任中華民國的公務人員，基本上一定要是中華民國國籍，這是第一個。

潘委員孟安：這個我清楚。

張部長哲琛：第二個，我們目前有一個人事資料的填核，會查看他們以前有沒有擁有國外的居留證。第三個，據我瞭解，在行政院、銓敘部和考試院，如果要擔任政務官，就一定要放棄他的……

潘委員孟安：本席清楚，13 職等以上的政務官只要求國籍，並沒有講到居留證；13 職等以下的也沒有規範。

張部長哲琛：雖然在法律上沒有規範，但是事實上我們已經要求他要放棄。

潘委員孟安：法律沒有規範就是允許有一個灰色的空間，所以這個部分在公務人員基準法裡面要明訂，本席看到這部法案讓公務人員的權利增加，但是應該盡的責任卻是減少，如果在草案第五十一條加上「增加公務人員任用權不得具有他國國籍或居留權」，你的看法怎麼樣？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我們以後在查核的時候，一定要查他有沒有居留權這些問題。

潘委員孟安：你們以後怎麼查核？現在只要入法公告就可以避免人身困擾，你們怎麼去查核個人？只要入法就可以了。

張部長哲琛：潘委員瞭解去年的政務三法，當時也有考慮到要不要增訂這個條文做規範。

潘委員孟安：當然，本席先談公務人員，再談你們送來的草案，接下來再講政務三法。你們對公務人員都沒有規範，變成 13 職等以下可以予取予求，13 職等以上可以擁有外國居留權。

張部長哲琛：基本上公務人員要依法行政……

潘委員孟安：部長，銓敘部一定要有法律，你們要制定法令，沒有法規要談什麼遵守？將來只能用道德勸說或是道德譴責，法律沒有明確規範，他們就可以我行我素，那要怎麼辦？

張部長哲琛：我想潘委員的意見我們再來研究，好不好？

潘委員孟安：好，這是公務人員的部分。接下來是政務人員的部分，政務三法部長很清楚。

張部長哲琛：我當然很清楚。

潘委員孟安：大家的爭議很大。

張部長哲琛：我們在上一屆已經討論了很久，大家都有共識了。

潘委員孟安：這個共識差距就很大了，部長，我們的落差很大，總統府秘書長和國安會秘書長的薪資表你們送來了，要調高到院長級。

張部長哲琛：不是，總統府秘書長和國安會秘書長在 89 年以前就是比照院長級的待遇，後來立法院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就把它調減了。

潘委員孟安：請部長告訴本席是為什麼？原來是院長級的薪水，政黨輪替後你們就把薪水砍成部長級，現在你們執政又把它升上來。

張部長哲琛：不是，潘委員不能怪我。

潘委員孟安：本席當然不是怪你，這不是你的問題。

張部長哲琛：這是立法院刪減的，不是銓敘部刪減的。

潘委員孟安：我當然清楚。

主席：我自首，是我。

潘委員孟安：本席知道，主席在那邊我就要講，民國 93 年也就是 2004 年在審預算的時候，國民黨團自己協商帶頭，把原來兩位秘書長院長級的薪水降到部長級，你們現在送來的法案又把它升為院長級，這是什麼標準？請你告訴我。

張部長哲琛：他的重要性、職責、功能……

潘委員孟安：那以前把人家降薪水是不是要先切腹自殺？這沒有道理！

張部長哲琛：總統府秘書長要幫助總統協調五院。

潘委員孟安：這點本席沒有意見，我很清楚，你的說法是我們當初的說法一樣，那為什麼要把它砍掉？現在要調整，部長總得說服我們啊！

張部長哲琛：砍掉是立法院的事情，銓敘部從官制官規的立場來講，我們認為……

潘委員孟安：那你就是不尊重當初立法院的決議了，是不是？當初立法院的決議是這樣，你不遵從嘛！

張部長哲琛：基本上我們還是尊重官制官規，而且尊重迴避性。

潘委員孟安：為什麼當初都不講官制官規？不能昨非今是，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哲琛：所以現在就要調整回來。

潘委員孟安：要調整回來總得說明一下為什麼，還是不遵守立法院 93 年通過的砍預算決議？部長要有一套說法。

張部長哲琛：以前沒有立法才會造成這種結果，所以現在開始我們要立法。

潘委員孟安：以前也有法律規範，怎麼沒有立法？

張部長哲琛：以前都做預算，沒有法律規範。

潘委員孟安：換句話說，93 年之前全部都違法？

張部長哲琛：93 年它不違法，它是編在預算裡面，經由立法院通過。

潘委員孟安：那就對了！93 年以前都是這樣都沒問題，但是 2004 年又有問題，然後現在又沒問題了，這就是問題嘛！對於政務人員居留權的問題你們也沒有規範，只有國籍而已，沒有居留權，這個都沒有一定的規範。本席贊成改革，但是改革不要做半套，也不能因人設事，這是基本的原則。

張部長哲琛：絕對不會因人設事。

潘委員孟安：部長的說法沒辦法說服本席，那是不是要把當初砍預算的呂學樟抓起來打屁股？這不能有兩套標準，公務人員也好，政務任用也好，公務人員是國家的機器，國家栽培他們就應該有一個長期的保障，但不能把政務三法變成政務人員的一個保障條款，還得查出他對國家有危害才要下台，我認為這個保障條款太過於保障了。

另外，關中院長告訴我們，他說軍公教的退休撫卹金「軍」的部分 100 年度收入才 100 元，而去年支出高達 107 元，所以「軍」的部分已經在虧損了，關中院長就宣誓把這個割除掉，要求國防部編預算，請問這是不是事實？

張部長哲琛：我想關院長是基於整個財政的考量，而且他認為軍職部分跟公教人員性質是不一樣的，所以有關軍職人員的退休撫卹應該恢復以前的恩給制，他是這麼一個想法。

潘委員孟安：為什麼之前統統用這樣的提撥制，現在又要用恩給制？

張部長哲琛：這是很現實的問題，因為……

潘委員孟安：你怎麼不去查為什麼「軍」的部分不是由專業經理人操作，而是行政人員來操作這個基金，虧損了就賴給政府？軍人 44 歲就可以退休……

張部長哲琛：沒錯，43 歲……

潘委員孟安：活得越久，領得越多，公務人員要 55 歲，為什麼「軍」的部分讓國防部來編預算，而公務人員卻自己提撥，難道他們是笨蛋嗎？為什麼軍方可以這樣？為什麼用國家預算來支持他們？他們為什麼可以不提撥，用恩給制的？恩給制由國家來編預算，這是個大黑洞，部長，你要懸崖勒馬，如果照你們這樣決定，將來募兵制之後，這些軍官都可以馬上退，44 歲就退休了！

張部長哲琛：這是關院長當時在院會的講法，實際上我們並不是這麼簡單就要實施，我們必須做通盤檢討。

潘委員孟安：難道他是隨便講講？

張部長哲琛：我們會尊重他的指示，我們做研究……

潘委員孟安：貴為院長，茲事體大，怎麼隨便講一講？

張部長哲琛：基本上，軍方的部分對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的操作應該不會造成……

潘委員孟安：退撫基金的操作還是應該要透明、專業化，而不是任由用行政決定，否則將來整個公務人員包括教師都沒有退休金可以領。

張部長哲琛：我一定會留意。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到詢答結束。

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議公務人員基準法，我還是想聽到部長再簡單說明一次，今天這個法案修正通過以後，你們希望能達到什麼預期效果？也就是你早上一開始報告的事項。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法通過以後，我們會立刻將現行已經不合時宜，在 28 年前訂定的公務員服務法廢止，所以實際上不會增加人事法規，而是新訂定一個合時宜的法規來替代已經落伍、不合時宜的法規，這是第一個報告。第二，這個法規共分 5 章、71 條，其中對公務人員有加以明確定義，因為外界對於公務人員的定義常感困擾，而在這個基準法中即重新加以界定，免得造成外界很多困擾。第三，有關公務人員權利、義務，謝委員應該非常了解，公務人員應該享有的保障及各種權利在現行相關人事法規都沒有，而在這次審議的草案第三章和第四章就其權利、義務即作了很明確的規定，可以作為目前一百九十幾種人事法規的統攝性法規，等於是上位階的人事法規。

謝委員國樑：報紙有刊載前陣子考試院其中一位部長的失言風波，令人覺得非常可惜，他是個很好

的國家人才。我們看到銓敘部跟考試院一直有提到，公務人員的行為，包括言行都要有所規範，如果有說錯話或行為不當，當然就會有退場的機制，但看了過去考試院那位部長的案例，我想問的是，你們想設定的規範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態？是要將講錯話就下臺的情況實際入法嗎，還是要有些實際的規範？到底規範到什麼樣的程度，才是你們想要達成的狀態？

張部長哲琛：以前陣子那件事情而言，實際上，在政務人員法中有明文規定，政務人員要遵循相關行為的規範，如果違背行為規範，造成機關形象的損失或對社會造成不良示範，他本身必須作個考量。

謝委員國樑：你講的是滿好的，但關鍵就在這裏，就是他到底講了什麼話才能造成對機關的影響？這個影響到底是不是一般客觀老百姓都覺得是這樣，還是某些媒體在報導時，因為其版面跟標題用得比較聳動時，就會造成影響？我的意思是，在這之間你們如何界定？因為你們將這個入法，所以這就是滿關鍵的問題，這個法很可能未來會成為很多人離去的構成要件。一般來講，我們是用道德跟綜合考量來看他講了之後是否還適任，而你們現在要把它入法了，所以我就想到，你們如何去判定其言行已經造成機關的傷害，或其造成的比例跟範圍？這部分或許不是今天公務人員基準法……

張部長哲琛：我們會有個規範，不過，到時候還是由政務官或公務人員當事人本身來作判斷，如果他本身認為其言行舉止造成機關形象受損，他主動辭職，例如賴部長是主動辭職，而不是被辭掉的。

謝委員國樑：如果要辭職，那你們大可以不必入法，你們之所以入法就是要有個比較清楚的規定。

張部長哲琛：對於如何更明確一點，我們可以研究一下。

謝委員國樑：雖然我問的是公務人員基準法，但我還是要問你，請考試院再去研究，這個東西入法後，可能會造成很多人的困擾，就是依照法條來看，什麼樣的情形講話要負什麼樣的責任？以前採取的是比較彈性的規定，而現在你們規定清楚了以後，講了什麼樣的話變成法律規定他要下臺，這部分很可能會讓很多政務官搞得不是很清楚，或者未來在野黨可能利用這個法條，認為某人觸犯這個法條而要求他下臺，就這部分請考試院再對外說明清楚，好嗎？

張部長哲琛：好的。

謝委員國樑：謝謝。

主席：接著輪到本席發言，請謝委員國樑暫代主席。

主席（謝委員國樑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年，尤其是國民黨重新執政以後，政府積極推動政府組織改造及人事制度的改革，將過去原本雜亂無章的組織法作全盤的梳理，再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來制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更配合組織再造制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還有行政院組織法等等，讓行政機關有一定的標準跟依循、依據，同樣地，在人事方面有政務人員三法，亦即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奉給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政務人員的相關規範做個整理。

在政府體系中最主要的核心就是公務人員，公務人員相關依循的法規真的是太繁雜了，單單

人事法規就有一百九十幾種，所謂法隨時轉，確實有必要做個整理，就最主要的人事制度做一些規範、統一的整理，這樣也較有利於公務人員的依循，還有將公務人員重新界定，這是非常好的方式。過去對公務人員的人事及相關規範都是散定在各個不同的法令及規章中，而以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為主要的依據；又對於公務人員的定義模糊且非常寬廣，有關公務人員權利、義務等的規範也因為時代的演變、社會發展的趨勢，沒有辦法符合實際的需求，尤其是公務員服務法制定到現在已經超過 70 個年頭，雖然幾經修正，但缺乏通盤、全面的檢討，後來考試院才研擬公務人員基準法來替代服務法，但剛才聽到很多委員講，是不是有疊床架屋或重複立法的問題，再加上許多因素，導致第 6 屆、第 7 屆立法院會期結束時也沒有辦法完成立法，算是相當可惜。

這幾年政府大力推動文官行政中立，公務人員基準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都是落實文官中立的重要法案。行政中立法已經通過，現在就剩下基準法了，我們希望透過充分的討論、妥善的研擬，讓這個法案儘速立法通過，跟公務員服務法銜接上，能夠無縫接軌，讓文官制度更加健全，這些立意非常良善，而且規劃得非常好。公務人員基準法，顧名思義，就是對公務人員的基本原則做出明確、原則性的規範，也明定相關公務人員權利、義務，讓他們能依法來行政，平等地來執法，以為民服務。基準法算是統合而週延的立法，只是在取代服務法上如何無縫接軌，在服務法廢止以前，如果會造成不利益的規定，該如何來調適，諸如此類，目前我沒有看到有相關的過渡條款，但是我支持公務人員基準法的法案名稱必也正名乎，雖然剛才部分委員有提到刑法第十條有相關規定，但有些是用行憲前公務員的定義，之前修憲時，包括江委員惠貞在國民大會修憲法增修條文時，對於第八十五條有關公務人員的部分，在憲法增修條文中已經有明定是公務人員，跟原來刑法所定的，行憲前的公務員其實還是有所不同的，我們認為既然憲法增修條文已經明定是公務人員了，所以我們法令的制定當然要依憲而行，換言之，用公務人員應該是對的，我們訂定的法不是叫公務員基準法。

有關基準法的部分我也認為這是合理的，為什麼？因為如果照我們以往審查法案的經驗來看，涉及族群的部分，像原住民族基本法或客家基本法都叫基本法，涉及人民基本權益、族群保障的基本權益部分，用基本法是對的，但對法制的部分，我們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或是以憲法的規定，應該是用基準法的方式較合宜，換言之，對這個法案的名稱用公務人員基準法，本席沒有意見，而且也予以支持，不過有幾個問題希望銓敘部這邊能加把勁。剛剛聽了很多委員的質詢，發現他們其實是有些疑慮的，我剛才也有提到法隨時轉，當然我們有必要作一些修正，但是對委員的疑慮，我們也認為應該充分討論，否則，這個法案要通過確實是有困難的。部長，剛才提到過渡條款的部分，請問有沒有過渡條款？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沒有過渡條款，我們跟行政院會商以後就開始訂定實施日期。

呂委員學樟：沒有嗎？

張部長哲琛：沒有過渡條款。

呂委員學樟：如果沒有，這中間怎麼做無縫接軌？怎麼做連結？

張部長哲琛：這基本上跟現行的人事法規不會有衝突，譬如現行的公務人員任用法在法條上一定會明定訂定的目的、適用的範圍及各種相關事項，所以如果這個法通過，頂多我們就把相關名稱調整一下，譬如常務人員的任用法，對於條文內容我們會再檢示一下，如果這個法通過以後，我們會整個通盤檢討，再就需要修正的名稱加以修正，對於需要再檢討的內容，我們也會加以檢討。其次，我們認為它也沒有什麼急迫性，因為目前這些法規對於適用範圍、目的都規定得很清楚，所以在實施上不會有問題，只是跟基準法的名稱可能有點牴觸，到時候我們會重新檢討。

呂委員學樟：依照現在的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對於公務人員的界定，公務人員跟公職人員是有些區隔的，所以你們會在第七十條適用的部分……

張部長哲琛：裏面准用的部分。

呂委員學樟：准用的部分。我們要提到的是，我希望這個基準法在審查的過程中能很明確地界定公務人員、公職人員、政務人員，以免將來因為界定得不夠清楚，而產生法律競合問題，徒增困擾。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當初訂定政務人員三法時，為什麼把總統府秘書長、國安會秘書長的待遇從院長級降為部長級？此事發生於民進黨執政時期，邱義仁先生由國安會秘書長轉任總統府秘書長，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相關法案或預算時，要求他來報告，結果他不來，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我們只好以砍預算或作成決議的方式處理。我們希望所有公職人員、政務人員、特任官都要守法，依照憲法的規定到立法院備詢，這是權利也是義務，相對地，我們也不能因為個人因素而調整他的待遇，換句話說，我們不能因人而異，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次的修法建立一個制度，讓它法制化，將來不管是誰執政，都一體適用。首先，我們要求所有政務人員要遵憲，到立法院備詢，但不要因為個人的好惡而故意調整待遇，剛才我已經自首，希望以後政務人員的待遇都能法制化，不要因人而異，這樣不太好，換言之，不管哪一個政黨執政，都要法制化，這一點我們一定會支持。雖然我要自己打一下嘴巴，但是對的事還是要做，法制化是應該的。

主席：不要真的打。

張部長哲琛：謝謝呂委員，呂委員剛才的說明，比我說得還清楚。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五十五條，黃人事長的看法和考試院不一樣，就本席的理解，有關公務人員薪給的調整，行政院絕對是從量入為出、財務衡平的角度來拿捏，但是考試院可能是從實踐理想文官制度的哲學、原則來衡量，在這個前提之下，張部長，你不同意黃人事長所代表的行政院觀點，因為你原來也來自行政院，我覺得問你最中肯。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調整待遇是主計處負責的。

吳委員育昇：你堅持考試院的版本，還是可以接受黃人事長所代表的行政院觀點？

張部長哲琛：我還是認為考試院的版本比較對，因為所有官制官稅都是由考試院銓敘部訂定的，俸給法的主管機關就是銓敘部。誠如吳委員所說的，行政院統籌國家的資源，必須根據各種指標進行通盤考慮，可是待遇的調整會影響退撫問題，而且影響的幅度非常大，如果不事先跟我們會商，到時候一定會對退撫基金的運作產生困擾。實務上，現在考試院和行政院之間還是有協商。

吳委員育昇：黃人事長，你還堅持行政院觀點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我來自考試院，張部長來自行政院。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

黃人事長富源：考試院討論這個法案時，我還在考試院，基本上，我是支持考試院的，當時我並沒有考慮到行政院的立場，但我現在必須從行政院的角度思考，仔細看，第五十五條「公務人員俸（薪）給數額之訂定及調整，應參酌國民所得、物價指數、經濟成長率、基本生活費用」跟官制官規比較沒有關係，剛才張部長講得比較有道理的是俸給的部分，俸給部分要協商，本來法令就有規定，所以官規官制的部分歸考試院，這個部分是不容侵犯的，但是考量薪資調整的因素屬於是人事行政範疇，所以我們做了一點修正。

吳委員育昇：張部長，本席是支持你的，支持讓考試院加入，但是仔細研究第五十五條，我有點同意黃人事長的觀點，從表象文字來解讀，似乎應該尊重行政院，以行政院為主就可以了，但未來修法時，應該把考試院參酌某些制度的東西加進去。本席認為，行政院考量的是政府施政的可能，而且要量入為出，考試院考量的則是理想，期能建立可長可久的文官制度。但是包含未來整個退撫制度的基準、俸給數額之調整，這個文字還是沒有辦法展現你所要的東西。人事長講得有道理，我支持會商考試院同意，但是文字上沒有辦法表現你們非得找考試院會商的強度及必要性，不知你的看法如何？

張部長哲琛：第五十五條中之「公務人員俸（薪）給數額之訂定及調整」是一個主體，涉及官制官規，當然應該會商考試院及銓敘部。至於黃人事長所提，參酌國民所得、物價指數、經濟成長率、基本生活費用方面，只是一個參考數據而已，並不是官制官規，基本前提還是薪俸及各種待遇的調整，這個部分涉及到退休，當然要會商考試院。

黃人事長富源：謝謝張部長的補充，我在考試院待過，考試院採取合議制，基本上，合議制討論出來的東西都很有理想性，但是行政院必須斟酌現實狀況，由於數額部分牽涉到財政的處理，所以還有討論的空間。

吳委員育昇：公務人員基準法之所以一波數折，主要是涉及公務員的定義問題，各方意見非常多，其實我本人在研究這個課題的時候，也滿苦惱的，你們這次推出來的版本，把政務人員、地方首長、機要人員排除適用，但是某種程度上，地方首長具有高度政務官、政務人員的性質，而且他們擁有的行政裁量權、行政處分權甚至不亞於一般政務官，因為政務官、部會首長遇到很大的事才會進行裁量，但是地方首長的裁量工作是與日俱進的，每天不斷裁處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事項，在此情況之下，在把地方首長完全排除公務人員基準法適用範圍之外，是否適當？有沒有考慮讓他們準用？

張部長哲琛：地方政府的機要人員比照機要人員任用辦法的規定，中央各機關的機要人員還是屬於常任文官。

吳委員育昇：中央的機要還是屬於常任文官？

張部長哲琛：基本上，地方首長的產生、任免、各種待遇、福利、退休事項，都跟一般政務官、常

任文官不一樣。此外，地方首長是內政部主管的，接受地制法規範的，如果要規範地方首長，在地制法裡面規範，可能比在本法規範恰當。

吳委員育昇：這是兩個不同的思考，我不堅持，我只從這個角度提供一點淺見給你參考，未來修法時，我們還可以再討論。為促進產學合作，第三十二條開放公務員可以領車馬費，公部門對車馬費有一套嚴格的標準，但是民間企業完全付之闕如，以後民營公司會不會用超高額的車馬費破壞行情？你們的草案想要建立一個理想，但在現實中，可能會變成一個巧門、破綻，本席擔心以後會出現這個問題。至於可以轉換營利事業股權方面，請問股權的標準何在？如果它的額度、價值非常高，可能會讓相關公務員覺得公務員的薪水已經不重要了，兼任工作反而會變成獲利的主要來源，果若如此，可能會對文官的尊嚴、文官的體制、文官的威信產生很大的衝擊。請問這個部分部長有沒有評量過？

張部長哲琛：吳委員講得很好，有關這一條，今天早上已經有很多委員提出質疑，當時訂定這個條文是根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希望能比照各機關的科技人員、研究人員，在政府和民間合資的事業機關擔任若干職務，例如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等，我們也允許他們持有一部分股份，當時根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的基本目的，就是要獎勵這些科技人員，吳委員和其他委員提及的後遺症問題，我們會重新檢討，以彌補當時提出這些法律條文考慮不夠周延、不夠嚴謹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重新檢討。

吳委員育昇：請你們重新檢討，尤其是車馬費的問題，一般公務員到台北市開會，一次可能只能領 2,000 元車馬費，如果這些民間企業開一次會給 5 萬元車馬費，誤差就太大了，

張部長哲琛：現在民間企業的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的待遇都很高。

吳委員育昇：高得嚇死人。取得股權的比例、上限、認定標準都是很專業的問題，如果沒有建立防弊機制，政府立法上的好意，可能會變成一個惡法，你們一定要避免人謀不臧的情況。

張部長哲琛：我們會深入研究如何訂得更嚴謹一點。

吳委員育昇：本法立法通過以後，公務人員服務法是不是要廢除？

張部長哲琛：廢掉。

吳委員育昇：完全廢掉？

張部長哲琛：廢掉。

吳委員育昇：不會產生兩個互相箝制的法律？

張部長哲琛：不會。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部長。

張部長哲琛：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公務人員、公務系統的組織編制方面，我很想幫地方發聲，延續吳委員育昇剛才提到的幾個問題，我們樂見公務人員基準法把民選地方首長排除在外，不要納入規範，但是這個部分好像沒有辦法解決太多的問題。事實上，民選的地方首長、里長是廣義的公務人員，如果有一個閃失，其刑事責任是以廣義的公務人員看待，既然你們

把他們排除在公務人員基準法之外，未來他們只要適用民法、刑法就好了，不要動不動就因為他們是廣義的公務人員而加重其刑，這個部分你們可能要加以考慮。剛剛部長提到，這個部分只要內政部修正地制法就可以，問題是，我們不知道公務人員基準法通過以後，地制法會不會跟著修正，因為這個法早在民國 89 年就送到立法院，但到現在都還沒有送出去，這個部分，不曉得部長的見解如何。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沒有把地方民意代表、縣市長納入，有特殊的考慮因素，因為這兩個性質完全不一樣，如果把他們納進來，反而會在法制的訂定上造成困擾，甚至更複雜。

江委員惠貞：這樣反而會讓公務員看來更優越、更限縮，簡而言之，雖然你們明確區分政務人員、事務人員、法官體系、檢察官體系，但是薪給、薪俸方面並沒有明確規範，過去十幾年，勞委會均未調整勞工的薪資，甚至不加以討論，因為討論了也沒有用，現在勞委會則固定於每一年的第三季討論基本工資的調整，討論有結果，就跟著物價指數調整，反觀公務人員的部分則不然，表面看來，公務人員這一塊已經明定了，但是薪資調整方面，反而讓公務人員變成最弱勢的，考試院所有的預算都掌握在行政院、主計單位手中，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換了位子，也不得不支持行政院的立場，在此情況之下，公務人員會不會變成最弱勢、最哀怨的團體？

張部長哲琛：應該不會，在銓敘部主掌……

江委員惠貞：即使你們立了這個法，行政院也可以不遵守，他們可以帶頭違法。事實上，現在民間有另外一股聲音，你們一直要求企業界調薪，但是公務系統並未調薪，不是不調薪，而是不敢調薪。

張部長哲琛：要如何調薪，我想行政院會像勞委會、民間企業一樣，訂定一個調薪機制。

江委員惠貞：問題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現在有訂定這個機制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人事總處有一個調薪委員會。

江委員惠貞：以前就有，還是以後才有呢？

黃人事長富源：以前就有。

江委員惠貞：調薪委員會是怎麼調的，有沒有辦法像勞委會在每年第三季都會公布調整的結果呢？

黃人事長富源：是照第五十五條的規定，如果要逐年調，我們還必須與主計總處會商。

江委員惠貞：最重的問題，不是全面漲的問題，而是薪資結構對不對的問題。其實基層同仁的薪資是很低的，同樣學校出來之後，過幾年之後，將會與企業界不成對比也無法對等。很多委員都在關心秘書長等高層的部分，其實這一層是不用討論的，本席也非常反對，因此不是只有國安層級秘書長的問題，還包括地方議會的主任秘書，如果是從局長過去，就可以跟著調整薪資及薪俸，這在以前是常有的事，可見我們的薪俸制度會因人而異，並非真的有一套基準。簡單講，這些人官大學問大，他們可以不斷透過各種方式，要求你們及銓敘部來提高他們的官等及薪資，然而基層公務人員該怎麼辦呢？今天第五十五條如果就這樣定下來，行政院可不可以帶頭違法，還有調薪委員會有沒有作用呢？其次，該會曾經起過幾次作用呢？

黃人事長富源：去年調薪時就有經過該會的討論。

江委員惠貞：公務人員幾年沒有調薪呢？

黃人事長富源：去年才調。

江委員惠貞：對，但勞委會表示每年都要調，那公務人員的部分呢？

黃人事長富源：主計總處已經回答……

江委員惠貞：今年不可能調，而明、後年也不能會調嘛！不敢往上調，有可能往下降嗎？當然這是更不可能的事，因此調薪委員會的作用是什麼呢？

黃人事長富源：調薪除了剛才講的因素之外，還有兩個最重要的非量化因素……

江委員惠貞：簡單講，就是政治因素。

黃人事長富源：財政及社會觀感。

江委員惠貞：就是政治因素嘛！因此本席不知道你們立這法要做什麼，而第五十五條的意義又是什麼呢？你們與考試院會同協商，似乎一點意義也都沒有。至於，這與退撫基金也沒有關係，因為是個別退，而不是一堆人一起退，所以，只要有最後的薪資及薪等就可以核定了。因此需不需要與考試院協商，其實並不重要了，因為這是一個政治議題，而非一個行政議題。

張部長哲琛：從我們主管官制官規的立場，我們不考慮政治問題，基本上，我們還是考慮制度性的問題，這是在建制度。考試院是合議制，考試委員在考慮各種政策方向時，絕對不會非常理想化，也會顧及到現實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如何不打擊到公務人員的士氣，以及這幾年來所制定的一些法律有沒有讓公務人員更長進及精進，本席認為這才是重點嘛！

張部長哲琛：我們現在在訂考績法。

江委員惠貞：考績法以前就有了。

張部長哲琛：目前在做全盤的修正。

江委員惠貞：以後會有公務人員的退場機制嗎？

張部長哲琛：一定要有退場機制。

江委員惠貞：否則公務人員是請神容易送神難，最容易去玩弄考績的人，基本上而言，就可能是最怠惰的人。

張部長哲琛：基本上而言，我們必須訂定退場機制，比如丙等要明訂出百分比，以及三個丙就要辭職或退休，現在已經在設計此種退場機制。

江委員惠貞：其實，以現在的考績方式就可以請人走路，但是就是請不走，真的是非常不容易，比如記一個曠職，是他的長官要去向他說明為什麼要記曠職。

張部長哲琛：江委員當過市長，非常能夠瞭解這些問題。

江委員惠貞：對，因此請你們先到第一線看看，不要一天到晚只會管高職等的部分，請你們去看看基層公務人員如何受苦受難，現在公務人員都還不太敢讓人家知道他是公務人員，有時他們的處境實在是很可憐的。本席認為如何激勵公務人員的士氣才是比較重要的問題。

針對總員額法，本席舉一個例子，最糟糕的是你們不斷去檢討額度，雖然有做評比及評鑑，

但並沒有去檢討業務。有些舊業務已經不需要了，就如過去我常常跟同仁表示，以前不行的並不表示現在就不行，而過去可以的就表示現在可以，一定要隨時與時俱進。由於沒有對舊業務進行檢討，但人力還是配置在那裡，進而新業務又不斷進來，這方面必須增加很多人力，可是我們卻無法去做人力的調整，最後就造成越來越僵化的人事制度。其實，有了總員額法之後，沒有單位是變得越來越靈活，反而是更為僵化。你們必須到所有基層公務機關去進行瞭解，而不是只是一直在解釋法律而已。雖然銓敘部是非常嚴謹的單位，但是你們對基層公務單位的瞭解又有多少呢？如果不瞭解業務，你們就無法知道如何去調度及分配人力，以及如何給該給的獎懲，上述就是你們最大的盲點之處。本席以上的詢問，謝謝部長的回答。

張部長哲琛：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不覺得討論此案是多此一舉嗎？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許委員添財：如果有理想及進步的可能性，但事實上卻是不可行的；另外，如果沒有進步，你們也不過是在整合相關法令而已。

張部長哲琛：以現行法規與 28 年前的公務人員服務法做比較的話，現行的法規好，還是 28 年前訂的好呢？本法訂定的目的，最主要就是要取代公務人員服務法，毫無疑問是最先進及切合實際的法律，當然會比公務人員服務法好。

許委員添財：從進步的觀點來看，不夠進步啦！

張部長哲琛：不夠進步，我們不知道……

許委員添財：剛才您說有退場機制，但明訂在哪裡，有哪一條是說不執行是不行的呢？

張部長哲琛：第一，我們規範……

許委員添財：這是基本法，當然要規範不適任的公務人員，即在何種狀況之下，必須強制他們退場。

張部長哲琛：我們在第五十八條有規定淘汰機制……

許委員添財：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公務人員之考核，除政務人員外，應綜覈名實、公正公平，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充分發揮獎勵、培育、拔擢、輔導及懲罰之功能，以落實績效管理，提高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張部長哲琛：請許委員看第二項：「前項考核結果，除應依法令予以適當之獎懲外，並應作為辦理陞遷、調職、指派受訓、薦送進修、調整工作項目及裁汰冗劣之重要依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我們可以根據以上的規定來……

許委員添財：第五十八條形同具文。

張部長哲琛：考績法就是根據這部分來的。

許委員添財：這就是考績有問題，但從淘汰的目的來講，實際上本條形同具文。

張部長哲琛：考績法可以遵循基準法的規定，因為後者是統合性的法規。

許委員添財：我們的公務人員是終身保障制，就不應該有所謂的退場機制，除非公務人員犯法，這與司法有關，但與服務法是無關的。

目前對好的公務人員沒有保障，但對壞的公務人員卻沒有懲罰及制裁的能力，所以變成劣幣驅逐良幣，因此整體公務體系的效能不斷降低。然而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如果問人民的話，大家都知道。

現在本席從人民的角度一樣樣來問部長，如果公務人員隨便發脾氣霸凌民眾，經過多少次都不改善，而且是有證據的，對這種公務人員該怎麼處理呢？針對這部分，你們都沒有訂定相關法條嘛！因此你們還是回到主管的考核，而本席認為這方面必須以制度、規定及量化的方式去處理。

張部長哲琛：這部分在基準法中沒有辦法……

許委員添財：不要讓主管去考核，如果是由主管來考核，將會官官相護，比如包庇下屬，或是不聽話者就藉機整肅他們。本席認為應該以制度來保障公務人員，並去除長期的人治。現在就是人治，比如當總統之後，馬上就變成皇帝，而當主管者，也馬上變成老爺或老闆了，對聽話者就會好好對待，而不聽話者又會對他們怎麼樣呢？

張部長哲琛：針對公務人員的疑慮，我們希望可以透過建立制度來減少。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廢話連篇，本席建議你們可以在幾條條文之中，很精要及明確去加以規定。其次，針對懲罰部分，你們在條文中可說是相互矛盾的，雖有規定要怎麼做，可是卻又不敢強制去做，所以就沒有非常明確的懲罰規定，只有籠統的懲罰規定而已，比如應該如何如何獎懲等，這都是廢話連篇嘛！因此本席認為這樣的法令，不要再勞師動眾了，因為毫無意義，你們針對該處罰的又不處罰，反而是把權力放給主管去處罰，這是不對的作法。

張部長哲琛：這是基準法……

許委員添財：公務人員的權利及義務必須特別加以規範，而且要明確、周延，還要不能有太多人治的彈性空間，如此才能做出極為明確的規範，比如監守自盜、官商勾結、惡意舞弊，還有包庇舞弊，出庭作偽證，損害國庫或公共利益來包庇壞人或舞弊之人，對此有沒有處罰呢？

張部長哲琛：相關的法規一定有規範，怎麼會作偽證不處罰呢？

許委員添財：沒有，絕對沒有，因此這一套真的會使公務人員變成劣幣驅逐良幣。現在本席不是說公務人員壞，而是好公務人員得不到應有的保障。

張部長哲琛：許委員當過市長，我在公務機關也服務了三十幾年，憑良心講，90%以上的公務人員都是善良的，而且也是盡忠職守的。

許委員添財：善良並非效能高，比如有些公務人員就不去碰事情，自己沒事就好，不積極也不主動。

張部長哲琛：所以目前我們正在修法，而激勵辦法也正在修法之中。

許委員添財：不在體制及功能上改革，最後整體就會腐敗，就如現在的財政惡化，結果卻是拿人民開刀，什麼都漲，什麼稅也都要加，人民會被你們踩死，自殺的自殺，逃亡的逃亡，短命的也短命了。這些跡象都出來了，人民已經在向國家抗議，他們不要這個國家了，因為他們不希望幫國

家製造未來的國民，這就是生育率降低的原因，也正是在反抗這個政府嘛！

目前上述情況已經非常嚴重了，過去人民是以腳來投票，他們將孩子送到澳洲、加拿大，現在則是國民根本就不生了。為什麼會這樣？政府必須檢討這套公務員體系，真是爛啊！很多好人想有作為，可是誰去保障他們？升遷按階梯，階梯按考核，可是考核又沒有什麼彈性，所以變成大家相安無事就好，因而就變得很消極了。好的學生可以透過考試跳級，公務人員無法如此，何況很多考試也無法考他們在專業上的需求，而且也沒有在職的考試，因此還是回到補習班去唸一些與他們實務及業務上沒有實際關係的書本。

張部長哲琛：我們兩人認識十多年，現在我站在銓敘部長的立場，我們絕對不能消極，您剛才說的都非常重要，我同意要建制度，現在我做的工作就是要建制度。目前很多官職官制誠如您所言，已經不健全及不周延，必須面臨改革，所以我現在就提出官職官制的重新改革。

許委員添財：我們就是需要改革，而這套基準法是要規範如何去改革，以及改革要如何進行。針對公務體系的時弊，你們要拿出具體作法，至於其他部分則是不重要的。還有該淘汰的無法淘汰，丙等的一定要 3%，這是什麼道理啊？比如一所壞學校變成了好學校，壞學生進去後都變成好學生，那你們還硬性要這樣規定嗎？反之又將如何，如果按照這種方式去做，這樣會公平嗎？

張部長哲琛：我們沒有硬性說每個部會都要 3%，第二點，還有團體……

許委員添財：如果是規定 3%，每個學校一定都是統統分配 3%。

張部長哲琛：我們就建制度避免這種情形的發生。

許委員添財：怎麼建立制度呢？實際上你們是眼高手低，為什麼會做不到？就是這套基準法沒有周延性及強制性，也訂得太鬆及太籠統了。本席認為文字不要那麼多，而且要訂得明確一點。

針對公務人員不適任的淘汰問題，在什麼情況下是不適任？所謂的集體不適任，就是該團體要「殺掉」多少人，以財政部為例，現在將財政搞成這樣，如果有訂出指標，財政部就該裁員多少，因此必須先訂定集體的責任，之後才有個別的處罰。如果沒有集體的責任，只有個別處罰，大家就會互相推諉，最後也都會逃避掉責任。

張部長哲琛：我瞭解許委員提出的很多意見，我會請同事私底下去向您請教。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急，好好歸零重新思考現在公務體系的時弊有哪些，以及好的公務人員為什麼沒辦法得到應有的保障，而壞的公務人員卻無法及時及有效加以淘汰。

張部長哲琛：這只是我整個改革的一部分，即上位階的法案，後續還有很多法案都要改。

許委員添財：這不是獎懲而已，只要一個科員、承辦人員弄錯一個數字，國家將有多大的損失！一個工程不應該這樣做，一個採購不應該這樣去訂價，像台電的問題，最近起發掘越多，這個星期天又有包商向我陳情，他們表示：美國原廠的蓄電池是 8 萬美金以下，他透過新加坡廠商去訂購，已經買好了，他以 1 千萬元標到案子，預算為 1,200 萬元，結果因為他們有長期「合作」的廠商，向美國原廠說這個貨不能供應，害得他不但錢沒賺到，還賠了 60 萬的保證金。之後這個案子改採限制性招標，結果反而更貴。

張部長哲琛：這就凸顯出政府採購法的功能性與內部及外部控管機制的重要。

許委員添財：其實他也知道是誰在搞鬼，所以向調查局檢舉，結果被吃案了，這個人沒事！因此，

我認為現在可以告訴大家，目前中華民國在台灣的這個政府，是一個集體體制腐敗的政府，才會處處與民為敵，處處為人民製造災難。在這個體系下，好人得不到好報，也拿壞人沒輒，這就是現在的現況！所以，部長應該朝此一大方向明確制定改革。部長，我花了兩小時以上的時間來看這個法，卻看不出有何改革的可能性！

張部長哲琛：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目的為何？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用以取代現行的公務人員服務法。其實早在民國 89 年，考試院已會銜行政院送到大院審查，而在 90 年、91 年也都送過，至民國 100 年則是第四次。也因此，我誠心希望大院能儘速審查該法，完成立法程序。

李委員俊俛：雖是為了取代現行的公務人員服務法，但公務人員服務法其實是一種概略性的規範，並未對考績、懲戒、任用進行規範；反觀公務人員基準法包山包海，全部都含括在內，是不是？

張部長哲琛：和公務人員服務法相較，本法確實多元多了。

李委員俊俛：現在銓敘部打算制定公務人員基準法，基本上就是把這部法當成大補丸，用來規範所有與公務人員有關的事項。未來當基準法與服務法、任用法、懲戒法、考績法出現差異，甚至有競合時，請問該如何處理？

張部長哲琛：以公務人員基準法為先。

李委員俊俛：請問在哪一條法律中規定以公務人員基準法為先？

張部長哲琛：這點規定在第四章中有關各種管理基準……

李委員俊俛：請問哪一條提到所有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與本法抵觸者，皆以本法為依據？

張部長哲琛：沒有訂。

李委員俊俛：這就是問題所在。銓敘部在報告中提到制定本法的五點目的，包括績效導向、公務人員定義、公務人員與國家的關係、公務人員的合理權益及公務人員的基本義務。現在先從公務人員的定義開始，請問部長，依照公務人員服務法規定，何為公務人員？公務人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以及可能涉及的刑法、國家賠償法，對公務人員的定義是不是都不一樣？

張部長哲琛：對。

李委員俊俛：當中是否規定往後對公務人員之規範完全依照公務人員基準法之公務人員定義？

張部長哲琛：我請蔡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銓敘部法規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敏廣：主席、各位委員。公務人員基準法對公務人員之定義適用於人事法規、人事法制方面，不會適用於刑法。

李委員俊俛：所以這涉及兩部分：其一，和其他公務人員相關法令發生競合時，以公務人員基準法為主，但為何這點未明見於條文中呢？其二，和刑法、國家賠償法有關時，本法依然規範不到，

是不是？

蔡司長敏廣：對，我們以人事法制優先。

李委員俊侶：國家賠償法中對公務員的定義是最廣義的，萬一法官看到的是國家賠償法，並據此處理，結果卻和公務人員基準法中對公務人員的定義不同，屆時請問該怎麼辦？

蔡司長敏廣：這點其實並無爭議。因為國家賠償法講的是執行實務的當時是否行使公權力……

李委員俊侶：所以依據國家賠償法規定，行使公權力的人都叫公務員，這個範圍實在好廣。

蔡司長敏廣：國家賠償法並非用身分認定，但本法的公務人員係採身分認定。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我所擔心的！如果公務人員基準法是要當作公務人員相關法規的基本法，且規範對公務人員的定義，那麼，你們應該在本法中明確規範：往後公務人員定義以公務人員基準法為主，其他適用亦以公務人員基準法為主。倘若不這樣做，就會發生法律競合與法律差異問題，這是本席所要提醒你們注意的。

其次，本法第三條提到常用人員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是常務人員。

李委員俊侶：其定義為何？

張部長哲琛：一為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人員，一為聘任人員。

李委員俊侶：部長非常熟悉銓敘法規，所以本席想請教部長，聘任人員是否需經銓敘部審定？

張部長哲琛：聘用人員是從組織法來的。

李委員俊侶：所以和銓敘部的審定無關，但是從基準法第五十二條來看可以發現，條文與說明內容並不相同！也就是你們將常務人員中的聘任人員也規範在內，但在說明中又說，政務人員和聘任人員基本上無須送銓敘部審定！既然如此，為何將所有的常務人員都納入呢？

張部長哲琛：聘任人員基本上非從考試進用……

李委員俊侶：對，但聘任人員還是常務人員的一種。

張部長哲琛：但依照組織法規定，聘任人員仍是常務人員，所以依照組織法，聘任人員有職務，也有職等。

李委員俊侶：但聘任人員不具銓敘審定的資格，為何要接受公務人員基準法規範呢？

張部長哲琛：聘任人員僅適用少數特殊機關與少數特殊職位，明訂於組織法中，因此其所扮演的角色和一般常任文官相同，處理一般業務。

李委員俊侶：現在問題出在哪裡？那就是聘任人員既然不需要經銓敘審定，所以為何要受公務人員基準法規範？這就是問題所在。

張部長哲琛：將來本法通過後，聘任人員的任用就必須受審。

李委員俊侶：這問題一定要處理。

張部長哲琛：我們會依照李委員的意思辦理。

李委員俊侶：所以如果你們把基準法當成大補丸，想把所有公務人員相關事務都規範進去，那就必須連同本席所講的問題都規範清楚。

接下來請教人事長，從報告來看，人事行政總處對基準法第五十六條有意見，對不對？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是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

李委員俊侶：你們認為不需要會考試院，只要行政院決定即可？

黃人事長富源：不是這個意思。

李委員俊侶：那是什麼意思？

黃人事長富源：在官規、官制部分，依據憲政職責，我們尊重考試院。但由於考試院提及薪給，當中有一部分與官規官制有關。對此，張部長已經說明過，也尊重憲政職權。

李委員俊侶：這兩個單位我都待過。其實憲法規定得很清楚，有關公務人員的升遷、考績、任用及薪俸都屬考試院職責，至於該如何處理、計算，現行由人事行政總處的給與處處理，對不對？理論上而言，只要與薪資有關，你們仍必須會同考試院一起辦理，為什麼你們會對此持不同意見？

黃人事長富源：我特別就薪資這部分向委員報告。薪資涉及財政問題，尤其是數額問題……

李委員俊侶：對你們來講，會同考試院有何困難？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擔心會同考試院後會生變。

李委員俊侶：部長的意見呢？

張部長哲琛：這是對體制的一種尊重。考試院是合議制，所以當考試院考慮到薪資調整問題時，考試委員除了官規官制以外，也一定會考慮到現實狀況，及國家政府財政問題。

李委員俊侶：所以不論是銓敘部或考試院，不管怎麼訂，這都是我的職權，對不對？所以人事行政總處應該至少知會我，對不對？部長，這就是你們兩個意見不同處。

張部長哲琛：現在就是這樣做。

李委員俊侶：目前就是這樣做，就是要會考試院。如果我沒記錯的話，過去人事行政局局長還必須到考試院報告，不是嗎？

張部長哲琛：對，所以上次吳局長就曾經到考試院做簡報。

李委員俊侶：這是我希望你們能處理清楚的另一個問題。

再者，公務人員基準法第六十六條提到訓練問題，本席於質詢伍副院長同意權時也曾提到這點。根據憲法規定，公務人員保障、訓練，特別是培訓業務屬於誰之職權？

張部長哲琛：這點我請保訓會李副主委說明。

主席：請公務人員保訓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嵩賢：主席、各位委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條對此有詳細分工，如保訓會負責筆試錄取人員及升官、行政中立等訓練。至於新的組織法則加入高階文官的中長期訓練。

李委員俊侶：國家文官學院對此其實也有規定，也就是高階文官由保訓會訓練。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如果是高階委員的在職訓練還是歸……

李委員俊侶：過去曾經發生過問題，我想大家都知道我要問什麼。過去考試院曾主辦高階文官訓練，但人事行政局卻一個一個打電話叫大家不要參加！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黃人事長富源：我沒有問過這件事，而且現在不會。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你不會。

黃人事長富源：但以前我不清楚。

李委員俊俛：你是令人敬重的學者，所以我知道你不會。

黃人事長富源：謝謝委員。

李委員俊俛：但我認為這問題一定要處理清楚，怎麼會兩個單位都想辦培訓呢？而考試院與行政院也一天到晚意見不同？考試院辦的，人事行政局長一個一個打電話叫人家不要去，請問這像什麼話？這像什麼體制？

黃人事長富源：這部分我們會檢討修正。

李委員俊俛：所以我才要提醒部長，提醒人事長，也提醒副主委三件事：其一，千萬別把公務人員基準法當成萬靈丹，別把所有項目都規範進去，而且當中還有很多問題待解決，特別是法律競合問題；其二，有關第五十五條薪資問題，這是憲法規定下的考試院權限，所以人事長，會一下考試院又不會怎麼樣；其三，培訓問題，希望考試院、銓敘部及保訓會、人事行政總處能做整體規劃，不要讓同樣問題再次發生！考試院辦的，行政院叫人家不要去，這像什麼話？體制上又像什麼？請問可以做到嗎？應該可以做到。

最後，公務人員基準法於本院討論修正時，是否會加入「以後有關公務人員相關法規都以公務人員基準法為主」這點？

張部長哲琛：這點條文中沒有。

李委員俊俛：是否考慮增加這點？因為不加這點，問題會一大堆。

張部長哲琛：可以研究一下。

李委員俊俛：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廖委員國棟、李委員桐豪、林委員佳龍、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淑慧、徐委員耀昌、賴委員士葆、吳委員育仁、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瓔、張委員慶忠、薛委員凌、蔣委員乃辛、李委員昆澤、林委員世嘉、陳委員明文、簡委員東明、高委員金素梅、徐委員欣瑩、蘇委員清泉、呂委員玉玲、鄭委員汝芬、邱委員文彥、王委員廷升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江惠貞、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江委員惠貞書面意見：

我國現行主要人事法規多達 190 餘種，為統攝全盤人事法規，確立全國公務人員共同適用的人事基準法制，74 年 3 月 28 日考試院第 7 屆第 27 次會議，特將研訂公務人員管理基準法制列入考試院施政綱領。讓施行 70 餘年的公務員服務法走入歷史，就內容及相關議題，本席以此提出質詢。

質詢：

一、公務人員勞動基準法

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將公務人員分類為政務人員、常務人員、法官與檢察官等，政務人員是經政治性任命的，常務人員是依法執行職務之事務性人員，其他是受憲法保障之司法人員。目前

公務人員的定義百百款，這是人事法制之基本法，自應明確界定，以為所有人事法令之準據。但目前人事法制的部分定義也未必一致，公務人員任用辦法就不一致，未來到底要以何者為準？若不以該法為準據，為何要在此再定義一次，圖生困擾？目前定義公務員的條文已經夠多，若無法做通盤的整合，為何要多此定義來做文字遊戲呢？是否以後只要跟人事相關的法令都以此為準？此法本來就是為了訂定一個人事法的基準，才有此法存在的必要性，整合紊亂不堪的公務人員法體系，但在最基本的定義上就無法最初一致性的整合，此法到底有何存在之必要性？

二、本法公務人員之義務

目前台北市文林苑都更爭議一案，不管是建商也好、王家也好、已同意都更的民眾也好，都是當事人，扯進該爭議之中也理所當然，但台北市政府本於依法行政，基層公務員本於服從上級長官之指令辦事，就目前來看，似乎有點公親變事主的跡象，按目前的草案來看，依據第 27 條，「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口頭或書面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應即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由此可知，若該命令違背法令，公務員有義務告知上級，但在刑法上實務之通說，下級公務員在接到上級公務員的命令的時候，只要負擔「形式違法的審查義務」，在公務人員基準法中卻課與公務員有一個告知義務，否則將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並應列為考核及職務調整之重要參考。是否課與過重之義務？

依據 20 年上字 1052 號判例，「若其命令之形式要件未備，而聽從實施，及不得主張依法令執行職務之行為。」依刑法通說判例見解，只要負擔形式審查責任，但在公務人員最基本的法令當中，卻課與他較重的告知義務？在刑法上只要該命令形式要件完備，就可以阻卻違法，在此並沒有以此為標準區分，只是課與公務員一個若認為有違法就應該告知上級之義務？告知後上級認為並無不妥，只要以書面為之下級公務員就要去執行，倘若公務員認為該要件不完備，告知上級機關，但卻以書面要求該公務員去執行，該公務員能夠免去公務人員基準法之處罰，但是否能夠阻卻刑法上之違法性？使人產生疑竇？課與公務員比刑法上較高的義務，即告知上級機關義務，但卻未必能夠免於刑法之處罰，是否是在區分標準上不一致，導致此結果之產生？

三、公務人員薪資的調整？

依據該法第五十二條，「公務人員俸（薪）給數額之訂定及調整，應參酌國民所得、物價指數、經濟成長率、基本生活費用、民間企業薪資水準及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定期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辦理。」所未定期目前規畫是多久調整一次？公務員的薪資是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辦理，可是一般勞工的基本薪資只是由勞委會內部的薪資審議委員會來進行討論，是否能請行政院將一般的勞工基本薪資也比照同一規格，由行政院層級來召開審議最低工資的委員會，不要讓勞委會擔那麼大的責任？也是落實公務員與一般勞工之間的平等。

四、公務人員之辭職權

按第 25 條，「公務人員之辭職，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契約另有規定或訂定者外，機關長官或自治監督機關不得拒絕。」「辭職應以書面為之，機關長官或自治監督機關並應於收

受辭職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核准，或認有前項得拒絕辭職之情形者，於一個月內敘明理由拒絕之；逾期末為核准或拒絕者，視為照准，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期。」公務人員辭職必須給與機關長官或自治監督機關相當時間，以考量核定並覓遞補人選，以免影響公務。另機關長官或自治監督機關逾期末核准或未敘明理由拒絕者，視為照准，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期，以確保公務人員之辭職權利。但若在期限內還未找到合適的人選，將造成公務空轉，是否應該設有展延期間，若就直接生效，又未有人員遞補，對政府的人員配置相當不理想，必須在保障公務員工作自由與國家公務運轉之順暢，二者當中取一個平衡值，才不會偏太過保護公務員使國家公務有可能空轉，應在未有尋覓到該人選時，可以展延一定期間？是否才會保障國家機器能夠正確且有效率的運轉？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我國公務員體系自從立國以來就有許多的稱謂，有些法律稱為公務員，亦有稱為公務人員者，因此造成形成許多不同的解釋見解，使得國家對於公務員體制的規畫顯得有些尚未周延之處，因此，今日審議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本席認為透過今日的立法程序，將許多散見於各法律之相關公務員名詞規定能夠作出統一解釋，以維持國家法治體制。

現行公務員與國家間之關係，目前依據大法官解釋地 234 號及第 298 號解釋之意旨，搭配公務人員懲戒法等相關法律，已經有將部分涉及到公務人員之公務身分議題跳脫特別權力關係的規範，使得公務人員得以藉由司法程序對於自身身分權益獲得保障，但是在身分議題範圍外之議題，能僅得藉由申訴、在申訴的管道逕行保護，欠缺外部機制予以保護，本席期盼本次修法能夠將此部分改善，使得公務人員之各項權益能夠獲得全面性的保障。

本席認為，必先有優秀之公務人員，而後有賢能之政府；必有健全之人事制度，而後有優秀之公務人員。本法之制定，旨在彰揚憲法精神，統攝全盤人事法規，除確立全國公務人員共同適用之基本規定外，同時兼顧各種個別人事制度之差異，以收綱舉目張，相輔相成之效，促成整體人事制度之健全與發展；並以貫徹功績主義，建構績效為導向之人事制度為目的，俾能順應世界潮流，建立現代化之人事制度，提升政府施政效能，達成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主席：請考試院與行政院針對委員發言意見，擬具妥適條文，於下次會議審議時提供委員參考。

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盧委員秀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案。

主席：今天財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和經濟委員會聯席，就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進行審核，應邀列席首長中，內政部長因為要參加殉職警察同仁公祭而不克前來，向本會請假，已經過主席同意。

現在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就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結果，扼要說明如次：

壹、特別決算審核情形

一、政府為加速治理易淹水地區水患及治山防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行政院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4 條：「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一百六十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之規定，接續第 1 期特別預算實施年度，編列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 445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445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執行期間自民國 97 至 99 年度止，分 3 個年度實施。

二、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經編列 8 項工作計畫，分由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水土保持局等 5 個機關執行。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除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辦理之地質調查及資料庫建置已執行完成外，餘 7 項工作計畫均尚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實現數 1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審定歲出實現數 332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應付保留數 102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主要係縣市管區域排水治理及應急工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或驗收未完成，及工程用地取得尚在執行中等，相關經費繼續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5 億 2 百餘萬元，歲入歲出差短 433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經舉借債務 344 億 2 百餘萬元支應，並配合歲出經費之保留，繼續保留債務之舉借預算 89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以支應以後年度需要。

貳、重要審核意見

一、水患治理工作已漸次完成並發揮功效，惟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仍間有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加速治理易淹水地區水患及治山防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分 8 年以特別預算方式籌措新臺幣 1,160 億元，改善淹水問題，民國 97 至 99 年度接續第 1 期特別預算實施年度，編

列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 445 億元。執行結果，該計畫已完成或正執行中之多項工程，於颱風期間已發揮功效，惟查執行情形，仍有：（一）辦理計畫主要工作治理工程，迄未妥適解決用地取得、人力不足、管線遷移等執行困難問題，肇致進度落後，應付保留數高達 102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23.11%；（二）中央執行機關及計畫推動小組未有效發揮特別條例賦予整治計畫之推動、執行及督導、管制考核等功能，落實辦理計畫推動相關之審議作業，積極督促縣（市）政府落實優先執行疏濬及應急工程，並即時協助解決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影響預期防洪目標之達成及工程執行時效；（三）未慎酌經費資源有限，一再擴增治理範圍，致使計畫執行偏離以系統性整治之目的；（四）補助經費遭部分縣庫先行調用，應付廠商工程款項延遲撥付，損及政府信譽與形象等缺失，經分別通知各相關機關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第 4 頁）

二、經費資源未擴增卻一再擴大治理範圍，致計畫執行偏離系統性整治目的。

行政院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明載，計畫範圍包括縣（市）管河川 21 條水系、縣（市）管區域排水 115 條系統及縣（市）管事業海堤 5 處；所需工程費 574 億元，以流域整體規劃、治理工程及管理等手段，期有效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經查經濟部於計畫核定後，為因應地方民意反映，經各縣（市）政府調查後表示原核定計畫範圍外，尚有部分縣（市）管河川及縣（市）管區域排水，因確有水患之事實亟須治理，報經行政院分別於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同年 10 月 31 日、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及同年 11 月 30 日核定增辦（表 1），將計畫範圍治理水系數目由原訂 141 條水系（系統、處）擴增為 295 條水系（系統、處）。據該部水利署統計，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僅以已完成整體規劃之 200 條水系（系統、處），所需改善經費 3,440 億元，為計畫原預計治理經費之 599.3%，顯難於計畫核定經費數額內，達成原規劃系統性整治目的，如前臺南縣港尾溝溪排水系統，規劃分 10 件工程辦理整治，僅 6 件工程完工或執行中，其餘 4 件，囿於經費資源分配，仍無確切實施進程，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通盤檢討，妥慎規劃，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配置。

表 1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實施範圍增刪情形簡表

項 目	原計畫範圍 (行政院 95 年 5 月 3 日核定之易 淹水地區水 患治理計畫)	第 1 次增 辦範圍(行 政院 96 年 6 月 27 日院臺 經 字 第 0960029351 號函)	第 2 次增 辦範圍(行 政院 96 年 10 月 31 日核定 之第 2 階段 實施計畫)	第 3 次增 辦範圍(行 政院 98 年 5 月 25 日院臺 經 字 第 098002717 5 號函)	第 4 次增 辦範圍(行 政院 99 年 4 月 22 日核定 之易淹水 地區水患治 理計畫修正 計畫)	第 5 次增 辦範圍(行 政院 99 年 11 月 30 日院臺 經 字 第 099006611 7 號函)	刪除非屬 縣市管範 圍(行政院 96 年 11 月 2 日核定之第 1 階段實施計 畫修正計畫)	總 計
合 計	141	51	85	3	5	13	-3	295
縣 市 管 河 (單位：水系)	21	4	10	0	0	0	0	35
縣 市 管 區 域 排 水 (單位：系統)	115	47	75	3	5	13	-2	256
縣 市 管 海 堤 (單位：處)	5	0	0	0	0	0	-1	4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函示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修正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修正計畫及第 2 階段實施計畫書內容整理。

三、經濟部水利署治理工程堤頂高程低於治理規劃標準，致通洪斷面不足，潛存洪災風險，有待檢討改善。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97-99 年）實施計畫」叁四、（二）治理工程載明，第 2 階段實施計畫比照第 1 階段實施計畫，對尚未完成整體規劃水系酌編工程經費，俾能於規劃完成時立即提列工程辦理，早日消弭水患；惟相關工程應依據具體規劃成果辦理，並經審查小組核定及推動小組備查後辦理，且須與日後整體規劃成果吻合。復依「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略以，治理規劃報告審查程序，由各執行機關先依核定執行計畫書完成治理規劃報告，送中央執行機關審議，再經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同意後，報推動小組備查，並報經濟部核定。經查經濟部水利署依上開尚未完成整體規劃，仍酌編工程經費原則，辦理彰化縣石筍排水及麻剪溝排水改善等 5 件工程，實際執行結果，計有 6 處斷面實際竣工之堤頂高程低於核定之治理計畫堤頂高程標準，誤差值介於 3 至 14 公分不等（表 2），致排水通洪斷面不足，顯示該署執行第 1 及第 2 階段實施計畫治理工程，未能確實依據規劃成果辦理，且於其後審議規劃報告或治理計畫過程，亦未能參照工程實際竣工情形，妥適檢討處理，致工程竣工結果，與整體規劃成果未合，經函請該署妥適檢討計畫推動各作業階段審議作業，研謀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實際竣工圖堤頂高與核定治理計畫堤頂高對照表

單位：公尺

累 距	治理計畫 核定日期	工 程 名 稱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治理計畫堤頂高	竣工圖堤頂高	誤 差 值
10K+400	98.04.17	石筍排水改善 工程(一工區)	97.07.23	98.08.31	15.84	15.70	-0.14
10K+600					16.05	15.96	-0.09
11K+000		石筍排水改善 工程(二工區)	98.09.14	99.08.07	16.56	16.50	-0.06
11K+526					16.93	17.20	0.27
11K+800		石筍排水改善 工程(三工區)	97.07.16	98.06.30	17.72	17.68	-0.04
12K+400					18.18	18.23	0.05
12K+800		石筍排水改善 工程(四工區)	98.09.14	99.09.08	18.64	18.91	0.27
13K+020					19.35	19.32	-0.03
0K+000	98.04.17	麻剪溝排水改善 工程(一工區)	96.11.11	98.09.24	4.84	4.75	-0.09

資料來源：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治理計畫書暨竣工圖資料整理。

四、經濟部水利署執行進度迭有落後情事，所提增加執行量能等改善措施成效未彰，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

經濟部水利署為持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於該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續編列 275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其中由該署各河川局及委託地方政府執行之治理工程經費 213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占整體預算經費之 77.56%，為該階段實施計畫主要工作，其執行良窳，攸關整體計畫推動執行成效。次查，該計畫第 1 階段實施期間，迭因工程用地取得不易、人力不足、委外辦理規劃設計量超出市場胃納量等問題，導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嗣以增加僱用人員、對公私部門規

表 3 彰化縣溪湖埔鹽及嘉義縣新塭排水治理工程明細表

執行單位	標 案 名 稱	原定完工期限	契 約 金 額
合 計			2億2,898萬元
第四河川局	溪湖埔鹽排水出口改道工程(250公尺)併辦土石標售	99.12	5,488萬元
第五河川局	新塭排水滯洪池連接水路及龍宮溪排水之縣水路改善工程(第二期A標)	97.12	6,040萬元
	新塭排水村落水門及抽水機改善工程(第二期B標)	97.12	4,200萬元
	新塭排水支線及直線改善工程(第二期C標)	97.12	3,700萬元
	新塭排水支線出口整治及抽水站改善工程(第二期D標)	97.12	3,470萬元

資料來源：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整理。

六、經濟部水利署未有效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執行疏濬清淤及應急工程，潛存洪災風險。

經濟部於民國 97 至 99 年度間，核定疏濬清淤工程 420 件（契約金額 7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及應急工程 657 件（契約金額 46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經函請各受補助縣（市）政府於各該核定年度汛期前完成，且民國 99 年度核定辦理案件，至遲應於民國 99 年 6 月底前完工，以利於汛期間發揮成效。惟查該等工程執行結果，各受補助縣（市）政府或因辦理委外設計作業費時、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或因施工期間發現岩盤無法施作等問題，影響工進，經濟部水利署雖每月召集計畫專案小組會議列管督導，惟未能適時針對執行之困難癥結，有效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仍有 6 件疏濬清淤及 77 件應急工程尚未完成（表 4），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積極督導協助各受補助縣（市）政府針對執行延宕問題癥結，妥適解決，加速辦理。

表 4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實施計畫
各地方政府疏濬及應急工程執行情形表

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

縣 市 別	疏 濬 工 程			應 急 工 程			
	工程件數	尚未完工件數	%	工程件數	尚未完工件數	%	
合 計	420	6	1	657	77	12	
宜蘭縣	13	0	0	13	3	23	
基隆市	2	0	0	0	0	0	
前臺北縣	5	0	0	2	1	50	
桃園縣	6	0	0	13	0	0	
新竹縣	18	0	0	14	0	0	
新竹市	5	0	0	2	0	0	
苗栗縣	23	0	0	29	1	3	
前臺中縣	3	0	0	14	0	0	
南投縣	7	0	0	15	0	0	
彰化縣	55	0	0	103	10	10	
雲林縣	51	0	0	143	20	14	
嘉義縣	41	0	0	67	14	21	
嘉義市	0	0	0	2	0	0	
前臺南縣(市)	67	2	3	126	17	13	
前高雄縣	36	0	0	37	3	8	
屏東縣	58	4	7	42	6	14	
臺東縣	7	0	0	10	1	10	
花蓮縣	11	0	0	14	0	0	
澎湖縣	7	0	0	8	0	0	
金門縣	5	0	0	3	1	33	

資料來源：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整理。

七、治水經費遭部分縣庫先行調借，應付廠商之工程款項延遲撥付。

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 8 項規定：「本計畫本署撥付各縣（市）政府各項工程、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支用於核准之各項工程，不得移作他用。」經查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8 年度補助前臺中縣政府辦理「太平市中山路二段與大興路口淹水改善應急工程」等 11 件疏濬清淤及應急工程（核定經費 1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經統計有「龍井大排水系護岸改善應急工程」等 5 案（表 5），業向該署申撥補助款並獲核撥入庫，惟遭縣庫調用先行支付其他款項，致該等工程款雖已開立付款憑單，惟未能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天數撥付各鄉（鎮、市）公所，延遲撥付款項達 24 至 106 天，金額計 7,253 萬餘元，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督促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以確保治水預算專款專用。

表 5 前臺中縣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延遲撥付款項明細表
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

單位：新臺幣元

應急或疏濬工程名稱	付款憑單 開立日期	付款金額	受款人	付款日期	撥款天數
合計		72,537,596			
龍井大排水系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99.03.16	28,000,000	龍井鄉公所	99.06.01	77
太平市中山路二段與大興路口淹水改善應急工程	99.02.26	6,198,670	太平市公所	99.03.25	27
		10,000,000		99.04.22	55
		10,000,000		99.04.08	41
太平市太平二圳淹水改善應急工程	99.02.26	5,760,000	太平市公所	99.06.10	104
梧棲鎮安良港大排疏濬清淤工程	99.07.09	6,717,924	梧棲鎮公所	99.08.02	24
龍井大排水系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99.08.25	5,861,002	龍井鄉公所	99.12.09	106

資料來源：依據前臺中縣政府提供資料整理。

八、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特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排擠水土保持發展公務預算，不符「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附帶決議。

依據大院審查「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附帶決議(一)6.規定，本特別預算不能排擠一般公務預算編列執行。查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屬臺東及花蓮分局，有關水土保持發展（不含農村風貌計畫）經費占各該分局年度預算之比率，民國 93 至 95 年度平均介於 10%至 17%之間，民國 95 年 5 月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經大院審議通過後，民國 96 年度隨即降至 8%以下，又民國 98 及 99 年度，花蓮分局之水土保持發展經費占各該年度預算之比率降至 2.22%及 5.64%，臺東分局則僅 0.69%及 0.66%（表 6），顯示因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開始執行，嚴重排擠各該地區水土保持發展公務預算之編列及執行，不符附帶決議規定，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

表 6 水土保持發展經費占各該年度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臺 東 分 局		花 蓮 分 局	
	經 費	%	經 費	%
93	458,714	17.44	315,528	11.99
94	288,490	13.13	245,061	11.15
95	229,528	12.50	188,064	10.24
96	53,651	7.54	32,485	4.56
97	35,152	3.68	28,206	2.96
98	7,337	0.69	23,556	2.22
99	2,910	0.66	25,023	5.64

資料來源：依據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整理。

九、農業委員會執行易淹水地區農田排水設施改善工程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田排水」計畫，編列歲出預算數 20 億元，補助各區農田水利會辦理易淹水地區農田排水設施改善，實際支用經費 15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間有：（一）工程契約項目及數量錯誤，致變更設計頻仍，延宕工期；（二）未考量整體功效而減作應作項目，規劃設計欠周延；（三）未依規定辦理工程履約管理作業等缺失，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

十、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計畫採購作業頻生缺失，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水土保持」與「治山防洪」計畫，編列歲出預算數 111 億元，實際支用經費 101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工程未能取得用地即先行發包，致取消全部或部分項目施作，造成設計費浪費，並影響設施安全及整體治理成效；（二）辦理與治水無關之設施，違反「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附帶決議；（三）工程契約編列無施作項目之檢驗費用；（四）部分工程履約過程未覈實依照契約規定要求承商提具試驗報告或施工資料；（五）工程契約項目及數量錯誤，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六）工程逾期完工，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等缺失，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

十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治山防洪構造物未落實巡查及維護管理，已毀損設施亦未善盡修復並完成財產減帳程序之責。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民國 97 年度委外辦理「兔和山南等集水區復建規劃」案，經規劃單位調查計畫區內歷年完成工程之現況，即發現下竹林農路改善工程等 6 件工程，於民國 96 年聖帕颱風及民國 97 年卡玫基颱風侵襲後，功能受損，惟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底止仍未修復。又該局於民國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前完工之「絲麻吉他野溪整治工程」等 9 件水患治理工程，均已遭沖毀或土砂掩埋，喪失防洪功能，惟僅 1 件工程辦理減帳，亦未落實工程養護及巡查制度，覈實辦理構造物健康檢查，致已毀損者仍列為正常良好，未能適時修復處理，顯示財產管理作業未盡周全，影響山坡地安全等缺失，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

以上係就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之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

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石主計長，我國主要的競爭對手，如韓國、新加坡、日本、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在第一季都維持正成長，以今年前 2 個月為例，韓國出口比去年同期成長了 6.8%，新加坡更高達 10.8%，香港也有 1.8%，只有我們臺灣是負成長 4%，為什麼會有這種特殊的現象？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原因有很多，誠如委員所說，我國第一季在這種情況下確實不如預期，不過，依據環球透視於今年 4 月做的預測，全球成長率為 2.8%，比起 2 月預測的 2.7%，有上修 1 個百分點，而且是逐季上升，美國的情況也稍微好轉，我國景氣在第一季比較差，未來幾季也會受到油電雙漲等因素的影響，至於整體的表現，我們評估之後會在今天下午公布最近的報告。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這些競爭對手都是正成長，只有我們是負成長，4 月 9 日財政部發布進出口統計數據，3 月份臺灣出口較去年同期下滑 3.2%，第一季出口也是負成長 4%，創下金融海嘯復甦以來首次負成長的紀錄，主計總處預估要到幾月以後出口年增率才會變成正成長？

石主計長素梅：今天下午 4 時我們會公布，不過剛才我也報告過，環球透視等國際預測機構預測未來數季將逐季上升。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臺灣有哪些行業會帶動經濟成長？

石主計長素梅：好幾項都有這種功能。

林委員德福：哪些項目？

石主計長素梅：電機等等。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央行彭總裁曾說，目前臺灣經濟上面臨兩個變數，第一個就是油價上漲，再加上大陸調降經濟成長率，這是兩大影響國內景氣的變數。依您看，臺灣景氣是不是已經落底了？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委員剛剛提到的大陸景氣，我們在 2 月預測的時候是引用環球透視的預測結果，環球透視 2 月預測大陸的經濟成長率是 8.1%，而它在 4 月預測的時候已經將大陸的經濟成長率預測結果上修至 8.4%，我們會參考相關因素來做綜合評估，今天下午會作一個說明和公布。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是不是因為變數太多才導致到目前為止我國景氣是否落底都還無法預測？

石主計長素梅：我剛才說過，國際趨勢是逐季上升的，我們的趨勢也是類似的狀況，至於實際的數字和整年實際的結果，我們會公布。

林委員德福：2 月初主計處說下修經濟成長率主要是受歐債及全球景氣影響，而無薪假警報未除，股票市值大幅縮水，均不利於提升消費信心。到現在已經過了兩個月，你認為國內經濟有沒有復甦的狀況？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 2 月預測的時候還沒有考慮油電雙漲等問題，而現在情況比較明朗，雖然……

林委員德福：明朗以後是更好還是更壞？

石主計長素梅：趨勢應該也是逐季變好。

林委員德福：歐債和全球景氣還是影響國內景氣的重要因素嗎？

石主計長素梅：對，是主要因素之一。

林委員德福：民間業者公布企業調薪意願，指出有七成六的企業完全沒有感覺到景氣復甦，101 年上半年至今只有二成九的企業有意願加薪，七成一的企業完全沒有意願，如果主計總處認為景氣會變好，那主計長是否認為企業應該加薪？

石主計長素梅：企業要不要加薪，他們自己會做評估，每個企業的情況未必一致。

林委員德福：外面現在漲聲連連，媒體每天都在報導漲價的新聞，你到底有沒有感受到這些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每個月都查 424 項物價的情況，物價有漲有跌，漲跌比較劇烈的項目我們會公布……

林委員德福：我看到的只有漲，沒有跌，依你的觀念，我們是不是還是一樣要共體時艱？

石主計長素梅：本院副院長所主持的穩定物價小組會議也請各部會提出因應方案，按照政策國營事業產品和民生用品也不漲，希望藉由大家共同努力來控制物價。

林委員德福：事實上百物齊漲已成定局，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當然要查有沒有不法哄抬物價的情形，但是再怎麼認真查也無法改變漲價的事實，因為通膨越來越嚴重，在發生通貨膨脹以後，未來會不會發生通貨膨脹和通貨緊縮交叉出現的現象，造成經濟更加蕭條？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景氣問題，管政務委員組成一個小組在研究因應之道，至於物價問題，副院長也組成一個小組在研究因應之道，不管是景氣問題還是物價問題，都是行政院非常重視的課題，各部會一定會共同努力，讓衝擊降到最低。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教經濟部林次長幾個問題，這次調漲油價，調漲的項目包含柴油，而柴油多為營業用車輛燃料油，運輸車、卡車、拖車、貨運車、公共運輸車很多都是用柴油，這次調漲油價沒有把柴油和汽油區隔開來，造成運輸業者叫苦連天，增加的成本就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在這種情況下，你說能不造成通貨膨脹嗎？這是很現實的問題。當初你們為什麼沒有考量把柴油和汽油作區隔？柴油的價格影響到運輸業，以前跑一趟高雄到臺北的運輸費用可能只有 1,000 元，現在要 1,300 元，你說業者要不要把成本轉嫁給消費者？就算你要求業者不能調漲價格，他們有可能做到嗎？請林次長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油價成本在各個行業的負擔是不一樣的，受到衝擊最大的一定是運輸業。

林委員德福：當初為什麼沒有考量將柴油區分出來？柴油是營業用油，最後成本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林次長聖忠：是的，但是在用油的問題上我們也考量很多，像大眾運輸這部分我們都考量到了，一些比較特殊的部分，如漁業用的柴油，我們也都有考慮到。

林委員德福：所有運輸業都會用到柴油，所以成本才會轉嫁到所有消費者身上，造成全面通膨，其實這些效應都是直接造成的，你們當初都沒有考量到這些事情。就以汽油來說，大企業開的汽車

都是 3,000 cc、5,000 cc，車子越大，用的汽油越多，這些成本他們本來就可以承受，他們甚至可以改搭公共運輸工具。但是你們經濟部當初都沒有考量到調漲營業用油價格會造成通膨，現在電價馬上要調漲，油電是物價的源頭，一旦油電雙漲，物價怎麼可能不漲？再怎麼控制都沒有用。

林次長聖忠：是，跟民生比較有密切關聯的部分政府都有考慮到，但是在運輸這部分，油的確是成本負擔的一部分……

林委員德福：成本負擔當然要轉嫁到所有消費者身上。

林次長聖忠：對，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縮到比較小的影響層面。

林委員德福：經濟部在這方面要多考量，不要把人民當待宰羔羊，隨時都可以漲價，你們不能這樣做，一定要全盤考量，為什麼現在通貨膨脹這麼嚴重？每天電視新聞都在播報什麼都漲，只有薪水不漲，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主計長和次長你都應該向上級反映，不管是對院長還是總統，你們都要反映，現在民間罵到臭頭，希望你們針對這個問題多作考量。謝謝。

林次長聖忠：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主計長，今天主計總處是不是要公布最新的 GDP 和 CPI 預測報告？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發言。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在今天下午 4 時。

許委員添財：那你現在對新的數字有沒有印象？

石主計長素梅：下午 4 時會公布。

許委員添財：是上修還是下修？你不一定要向本席報告精確的數字，只要告訴我是上修還是下修。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 2 月發布報告時未將油電上漲的因素納入考量，這次連同其他因素一併考量之後，經濟成長率會酌予下修，CPI 則酌予上修，至於上修、下修的情況和幅度等等，我們下午會公布。

許委員添財：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經濟部林次長一個簡單的常識，一個人生病，能不能因為他經濟上有困難而分期治療？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對醫療不是很了解，要看這個人是生什麼樣的病，會有不同的作法。

許委員添財：經濟部林次長聖忠說他對醫療不瞭解，所以沒辦法回答一個人生病時，如果因為經費困難，可不可以分期治療。生病就是要會診，然後一次全部治療……

林次長聖忠：對，生病當然一定要治療。

許委員添財：如果你的家人生病，但是現在因為物價上漲，而你薪水還沒領到，所以分期治療，該開刀的分期、該治療的分期、該用藥的分期，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林次長聖忠：要看什麼樣的病，所以這一點……

許委員添財：請回座，不需要問了，我們政府的官僚就是這個樣子！本席請教審計長，為什麼要訂定特別條例、編製特別預算？基本目的為何？向全國人民說明一下，除了有公預算、年度預算，另外還有一個特別條例、特別預算，正面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依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特別預算的編列有幾個要件，像是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或者重大災變、不定期或數年一次的重大政事，依照預算法的規定可以編列特別預算。

許委員添財：本席要請教的是治水部分，易淹水地區的水患治理，為什麼要編製特別預算？因為特別預算要依據特別條例，所以立法院也要制定特別條例，目的何在？

林審計長慶隆：原本特別預算在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已有明文規定，會制定特別條例，一方面是政府重視水患，透過特別條例匡列一個預算的限額……

許委員添財：拜託！審計長，你這樣子若是在美國，連做國會助理都不及格。

林審計長慶隆：有一項很重要的因素，就是經費可以在不受公共債務法的一個……

許委員添財：資產異動之一啊！

林審計長慶隆：對，這個是其中的一項。

許委員添財：特別需要，特別處理，那既然是特別的話，就要完整，所以治水不能分期，工程進度因為有先後可能會分期，但是預算編製不能分期，應該一次舉借的就一次舉借，因此法律授予不受公共債務法限制的地位。你積極的目的已經有了積極的立法，但是沒有貫徹積極的精神跟積極的作為方式，以至於功虧一簣、流於形式，所以只是額外給錢，但是沒有達到完整的目的。抽水站做好了，但是集水區的這些集水渠道卻分期辦理，這些工程是早晚都要做，經費也是早晚都要花，又沒有法律的限制，為什麼不一次舉借完成，全部處理好？所以就算抽水站做好了，還是繼續淹水！

我今天就是要告訴國人，臺灣是「好好鯨殺到尿流」，臺灣的問題、臺灣人會這麼慘，就是因為這個政府、這些官員！怎麼會沒有方法？怎麼會沒有制度呢？你看你們的計畫，從 95 年 5 月 3 日所核定的 115 條水系，擴增到 99 年底所核定的 295 條水系，整個臺灣易淹水有水患之虞的地區愈來愈擴大，現在不處理，等兩年後再處理；這條溪不整治，等兩年後再整治，成本就增加了好幾倍，因為河川本身的調節功能被破壞以後，問題就會加速累積，本來土石流下來，河砂會被帶到海裡去，會變成海埔新生地，現在淤積在那裏你沒有清理，下次要再來清理就愈加困難了。

本席今天要檢討這點，因為這是拿人民的錢開玩笑，哪有什麼功能？你看你的報告第 6 頁提到，到 99 年底第 2 期的計畫才完成了 17.93%，就連給你們錢也做不來！從地方、從現場去瞭解問題，你就會知道中央政府跟地方現況的距離有多大，比從地球到火星的距離還大！本席問你，美國太空船登陸火星，花了幾年時間？而臺灣水患治理花了幾年時間？這樣對得起人民嗎？謝謝審計長。

本席請教水利署長。我剛才說的這些意見，你都瞭解了嗎？你認同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是，委員剛才所言的水患治理沒有辦法一氣呵成，這個是事實。委員提到至 99 年完工的比率只有百分之十七點多也是事實。不過，目前的水患治理是以水系在做整治，工程完工之前，其實它整個的防洪功能已經可以局部發揮，經費需求是很龐大，但因為階段性的過程，我們先解決最容易淹水的地區，到目前為止是朝這個方式在處理。

許委員添財：署長，你聽一下本席給你的意見，既然經費可以一次編足，因為是特別預算，早晚都要花費，分期沒意義，跟國家財政無關，反而可以讓金融活化。「臺灣錢淹腳目」，只是因為臺灣利率低，錢沒有出路而資金外逃，但人民的需要、財產性命安全的保障，要一次來處理。大小計畫規劃好就一字排開，有的做疏濬、有的做堤岸、有的清水庫，統統不衝突。計畫一字排開，一個水系一次 3 年內、2 年內全部完成，但是你們不是這樣，而是一個水系拖了 10 年，分 5 期、4 期來做，等於沒用。最極端的例子好比抽水站做好了，結果沒水可以抽，因為水溝還沒完全做好，這是我在地方的慘痛經驗，看在眼裡，一直說一直拜託，但是沒用就是沒用。

楊署長偉甫：由於已經有非常長的一段時間沒有好好整治，所以目前的治水計畫是集中經費與人力在做，但是因為計畫的需求面太廣，所以目前的做法依委員的方式……

許委員添財：那都是我們政府的問題，哪有人疏濬河川是從上游疏濬，下游不疏濬的？要是遇到大雨，上面沖刷下來還是堵塞住，那你花這個錢來疏濬有用嗎？應該要整條疏濬或是自下游疏濬，讓河砂可以自己沖帶下來……

楊署長偉甫：沒有錯，疏濬的原則是由下游開始。

許委員添財：那你疏濬上游，下游不疏濬，這樣分期……

楊署長偉甫：我們會朝委員這個方式來處理。

許委員添財：你四處去看看，連沒有唸過書的農民都說政府用這種方式花錢簡直是糟蹋他們。請錢時拜託得要命，申請到經費後卻沒有作用，看你們整日在那裏挖土，但挖土機的速度卻比農民拿鋤頭掘地還要慢！

楊署長偉甫：如果有這種情況我們一定會改進。

許委員添財：不是沒有，就是這種情況，你們沒有整體規劃，沒有全面展開，沒有一次完成，沒有系統作業。

楊署長偉甫：我們是整體規劃完以後才開始展開作業，不過假設有委員剛才提的這種情況，我們一定改進，尤其是在南部地區，像高雄跟臺南是我們的重點區域。

許委員添財：好，你說安南區，本席說一定要追加抽水機、抽水站，結果這次也沒有，何時要做，都已經幾年了？

楊署長偉甫：有，安南區有 4 座抽水站，我把這個資料再補給委員。

許委員添財：何時要做？

楊署長偉甫：今年就開始了，已經開始在施作了。

許委員添財：低窪地區，你在外面做大溝渠沒有用，局部區域 local 的水抽不出去，你要設一個小抽水站抽水出去，要做接力賽啊！

楊署長偉甫：是，這個在計畫當中……

許委員添財：你去荷蘭看看，荷蘭全國境內的水 100%治理，不是只有水患，連雨水都治理。

楊署長偉甫：沒錯，這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許委員添財：所以它整個國家的水利系統層次分明。

楊署長偉甫：現在我們也在努力這部分，不過剛才委員提到安南區的抽水站，會後我們很快會把資料送到委員辦公室給您參考。

許委員添財：要趕快做。

楊署長偉甫：一定會，因為安南區是我們的重點。

許委員添財：那你現在特別預算第 2 期之後呢？就沒有了、就停了嗎？沒錢了嘛！

楊署長偉甫：現在是第 2 期，第 3 期到 102 年，現在在進行當中。

許委員添財：你要跟行政院長說，以前的就不要再追究了，是咱們漏氣、咱們失禮，現在要治水就治理好，該讓你花 2,000 億元，你花 1,500 億、1,800 億元都沒有用。

楊署長偉甫：是，現在新計畫正在準備，院裡要我們 6 月底之前要提報，所以這個計畫已經快成熟了，目前正在跟各縣市政府檢討當中，我們在 2 個月之內會完成提報。

許委員添財：所以到目前為止，雖然你們拚得喘吁吁，所做的工作看起來不少，預算也花了很多，審計部還為了你們寫了一堆報告，但最後還是功虧一簣，全部浪費掉。一條水溝只要是中間段或是尾段有堵塞情形，整條來清理都沒有用。

楊署長偉甫：沒有錯，所以我們絕對不能讓這種情形發生，我們會朝委員的方式來做。

許委員添財：不能讓它發生？現在就一直在發生了。

楊署長偉甫：有這個個案的……

許委員添財：以你們這套做法，錢是多花的，人民是繼續慘，去年是好運，你看今年的話……

楊署長偉甫：我們每年都要繃緊神經做準備。

許委員添財：今年要是再發生大水患，我看你這個計畫，不要說 100%，至少可以說 90%全部完蛋，歸零重來，這個錢總共一千多億元是不是？

楊署長偉甫：1,160 億元。

許委員添財：這 1,160 億元有可能全部浪費掉，本席告訴你就是這樣，會功虧一簣，沒有人這樣做的。

楊署長偉甫：我們希望不要發生像莫拉克這種等級的颱風。

許委員添財：這太離譜了，不是專家的作法，也不是負責任的官員所做的方式，你要瞭解。

楊署長偉甫：是，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今天下午才要公布數據，可是今天報紙就寫得很難聽，報紙報導 GDP 要保住 3%說不定都有困難，CPI 眼看要超過兩個百分點，這是真的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天下午 4 點會公布。

吳委員秉叡：下午要公布，所以現在不能講？

石主計長素梅：是。

吳委員秉叡：那本席想請教你，今天的這個數據，有沒有包括現在證所稅所引起的紛紛擾擾，及對未來經濟層面的影響，這些因素有計算在內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的預測是綜合評估各種影響。

吳委員秉叡：本席只是問你有沒有把這個估算在內？不算？所以證所稅的紛擾毫無影響？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綜合評估。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不是問你數字，你的綜合評估裡，有沒有包括政策的紛擾引起經濟層面的干擾所產生的效應？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都有評估在內。

吳委員秉叡：剛才林委員德福質詢的時候，你回答說預估會逐季好轉，本席跟你的看法不同，民國 100 年 8 月，主計總處預估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4.58%，到了 10 月就下修到 4.38%，11 月再繼續下修到 4.19%，到了今年的 1 月下修到 3.91%，2 月下修到 3.85%，今天顯然還要繼續下修，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整個國際因素我們都會考慮在內。

吳委員秉叡：如果按照報載，光只有油電雙漲就要再減 0.5 個百分點，如果像報紙所講的，我看今天下修數字只剩下三點多出頭啊！

石主計長素梅：國內外的因素都要綜合考量。

吳委員秉叡：那本席問你一個問題，今年臺灣第 1 季的出口大幅衰退，本來你們預估首季要成長 0.5 個百分點，實質結果是衰退了 4 個百分點，臺灣的進出口占 GDP 將近七成，所以這個數字顯然會很難看。你在 2 月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是 3.85%時，有沒有把首季進出口衰退的這個數字估算在內？

石主計長素梅：第 1 季的出口狀況不如預期，所以我們下午 4 點公布的數據，當然第 1 季的經濟成長是下修的。

吳委員秉叡：我的問題你沒有聽清楚，2 月主計總處不是預估了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當時你們估算的成績是 3.85%，這是事實，而你在 2 月估算時，有沒有看到第 1 季的出口明顯已經在衰退了？你那個時候有沒有把這個估算在內？

石主計長素梅：那個時候沒有預測到是這樣差。

吳委員秉叡：除了出口的大幅衰退外，再加上油電雙漲，所以今天下修的數字可能不只 0.5 個百分點。剛才講的光只有油電雙漲，就要下修 0.5 個百分點，如果再加上出口的衰退這麼嚴重，顯然下修的幅度不僅於此嘛！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第 1 季的情況是下修的，不過剛才也有說明，像環球透視、IMF，其實都有預測全球的經濟成長率是上修的，所以有好有壞。

吳委員秉叡：不要光挑好的來講，連中國自己都估算要保住 7.5%有困難了，他們卻樂觀估算到

8.4%！估算數據的家數這麼多，不要光挑好的看，盲目的樂觀會導致災難。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我們是據實說明讓委員瞭解。

吳委員秉叡：接下來請教林次長，電價跟油價的上漲，會導致一些工廠經營不下去而關廠，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會對廠商的成本造成上漲的壓力。

吳委員秉叡：對，那成本不敷的只好關廠了。

林次長聖忠：要看它到底是不是這種能源使用比較大的……

吳委員秉叡：那這次油電雙漲，你們經濟部跟主計總處有推估關廠的家數跟規模嗎？

林次長聖忠：並沒有辦法去推估這種……

吳委員秉叡：沒有推估、沒辦法預測，讓它自然發展？

林次長聖忠：對於業別的承受程度我們都有評估，因為每種產業對於能源所占的比率是不一樣的。

吳委員秉叡：本席舉個例子給你聽，我在新莊有個好朋友，他在新莊瓊林工業區的瓊林南路開了兩、三間染整廠，員工將近兩百人，裡面將近一半是外勞，一半是本地勞工。他告訴我照目前估算，今年電力漲價之後，他每一年的用電要增加一千多萬元，另外因為油漲價，要多出五、六百萬元的成本，估計起來總共將近增加二千萬元的成本。你知道染整這個行業本來在臺灣就難以經營，因為現在環保要求的標準高，經營的成本也高，所以他跟我說他終於撐不下去了，本來經營這個產業已經幾乎沒辦法賺錢，目的在於企業責任，因為他不忍心那麼多的員工中年失業，可是這次的油電雙漲讓他下定決心終於要關廠，準備把工廠遷到印尼去，這是實際的例子。

所以，本席今天才會問你，對於油電雙漲會造成關廠歇業的情形，你們有沒有做規模性的推估？這個推估會影響到主計總處將來對於 GDP 的研判。如果你們沒有推估過，油電價格就是漲再多，我會說照成本適度反映，如果已經經過檢討，那也是無可奈何，但就像人有時候會生病發燒，可是你不能讓他燒過頭，燒過頭頭腦會壞掉。工廠關廠歇業之後，以後就算油電成本降下來，你們也降價因應，這些工廠也沒辦法再回來開廠了。這個你們沒有推估嗎？

林次長聖忠：我剛才報告過，我們是有評估各個業別對這種……

吳委員秉叡：好，那你們評估的結果如何？說來聽聽。

林次長聖忠：我們評估對於耗能比較高的產業，要立即給予能源、節能各方面的輔導，這個已經開始去做……

吳委員秉叡：你們的輔導就是要它關廠，請它走路啊！

林次長聖忠：也不是，因為我們有節能公司到每一家工廠和它們檢討怎麼樣讓耗能的比重降低，藉這個機會也幫助它們做一個判斷。

吳委員秉叡：5 月 15 日電價調整，工業用電要調整 35%，再加上夏季用電的加成，到底實際調整的比例是多高？就以 5 月 15 日以後的夏季工業用電來說，事實上電價的調整比例是多高？

林次長聖忠：我想，夏季用電對業者來說本來就是比較高的負擔，這已經行之有年，再加上這次電價調漲一定會讓業者負擔加重。

吳委員秉叡：請經濟部的主計總處把這次油電雙漲對各業別所受到的打擊或關廠歇業的推估報告提供一份給本席。

林次長聖忠：是，我們會提供給委員參考。

吳委員秉叡：對於關廠歇業的失業勞工，你要如何救濟？所以我預測下半年失業率會再上漲。

林次長聖忠：對於受影響產業的輔導措施，我們也一併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秉叡：好，一定要提出好的報告，他們已經被你們傷害了，你們要想辦法協助他們，看能不能減少對臺灣社會的傷害。

我再請教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剛才經濟部林次長說的話你有聽到，油電雙漲會導致關廠歇業，所以你們預估下年度 GDP 時有沒有把這個因素估算在內？

石主計長素梅：下午我們同仁會做詳細說明。

吳委員秉叡：你有拿到林次長提到的經濟部推估報告嗎？不然主計總處要怎麼把這個因素納入評估？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同仁當然也會跟經濟部相關同仁做一些了解。

吳委員秉叡：今天下午要公布了，你們現在才要做一些了解？那你今天下午公布的 GDP 數字顯然不實，那將來是不是要繼續下修？

石主計長素梅：每次我們都會依當時相關資料研判之後公布，本處同仁和相關部會同仁平時也都有溝通的管道。

吳委員秉叡：主計長，我實在是語重心長，畢竟臺灣只有一個，如果沒有產業政策，臺灣的就業機會越來越少，如果讓勞工都出走了，臺灣就越來越難堪。政府過去講過的話都不能實現，臺灣很多勞工將來可能都要出走，變成臺勞，因為臺灣沒有就業機會。次長，請想辦法拿出產業經濟政策，可不可以？

林次長聖忠：我們調整也是考慮到臺灣的長期產業發展。

吳委員秉叡：那你給我們一個長期產業發展政策的方向，到底在哪裡？不要只給我們一個口號，說什麼「製造業服務業化」、「服務業世界化」，這樣 GDP 就能成長，工作機會就會產生，你跟我講原因，不要只有跟我講口號。

林次長聖忠：不會。剛剛委員說的是一個整體的結構調整的方向，實際上重要重點產業我們都有個別……

吳委員秉叡：好，推估報告什麼時候可以給我？要多久的時間？

林次長聖忠：我們過去做的推估報告可以立即拿給委員參考。

吳委員秉叡：我要的是油電雙漲這部分的。

林次長聖忠：對。我會就哪一些產業受影響比較大這部分，提供報告給委員參考。

吳委員秉叡：我們只有一個臺灣，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很紅，因為你今天下午要公布 GDP 的預測值，而主計長在這裡都不講，主計長你還是痛快一點講出來，反正你上午講也是講，下午講也是

講，那你就現在在公開場合講一下不就好了？你應該看到了，不可能都沒有看到，回去以後才突然看到，然後下午再來公布，數字都已經計算出來了，對不對？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

賴委員士葆：一個政務官來到國會殿堂，政府的資訊可以公開就儘量公開，因為這是國會殿堂，全國老百姓都在看，你把這些數字扣在手裡幾小時，我沒有看到有任何意義，如果這是國家機密，你要保密，那你這樣做還有道理。如果早點讓大家知道會引起國家災難，會引起敵人或駭客攻擊，那你這樣做還有道理。可是你手上已經有資料了，硬不公布，給我們的感覺就是你對我們立法院不尊重，下午只是例行的記者會，如果那些數字在公布之前還要經過院長批准，還要經過長官批閱，那你堅持到下午才公布還算有道理，可是你手上都有數字了，還不公布，難道是怕影響股市，所以要等到股市收盤才講？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統計資料我們要定期定時發布。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改一下，如果要定時公布，應該是 9 時公布，不能到下午才公布。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都是在網站上公布的，很公開的。

賴委員士葆：那就 9 時公布，為什麼要下午 2 時公布？下午幾時公布？

石主計長素梅：4 時。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要下午 4 時公布？

石主計長素梅：每一次都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作一個決議，要求以後不要在下午公布，把時間從下午 4 時改為上午 9 時 30 分。這沒什麼了不起！

主席：主席現在就可以裁決。

賴委員士葆：請你公布！

主席：每季公布的時間選擇下午 4 時，浪費國家資源和時間，對國會也不尊重，而且是說今天要公布，沒有說是 4 時要公布，那你也可以到晚上 8 時才公布，所以由你個人來決定什麼時間公布是沒有道理的事情。既然今天有開會，今天要公布，那就請你就這些數字誠實報告。

賴委員士葆：我不為難你，你 10 時 30 分就公布，在休息時間就對外公布，上網公布以後我們就去看，不要弄得神秘兮兮的。我覺得很奇怪，又不是法律規定 4 時公布，為什麼是你石素梅定的？是不是改成李素梅就可以 9 時公布了？為什麼非要下午 4 時公布？吊足大家胃口，弄得大家緊張兮兮的，全國老百姓都很不安，以為會大幅下修，所以主計長才會一直 hold，你能 hold 幾個小時？你 hold 到下午是一點意義都沒有。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統計資料的發布有一定的程序，主計總處和相關部會公布資料，網站上都有公布我們每一次公布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好，你現在不講可以，那你可以馬上到網站上公布嗎？主席已經表示希望你公布了。

石主計長素梅：網站上已經載明下午 4 時公布。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修正嘛！既然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主席提出要求，那你就馬上公布，有什麼了不

起？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我們公布實際上……

主席：主計長，你到立法院來報告是依法報告，是依憲法來報告，網站是其次，你在網站上報告是你附帶的動作，而你來這裡報告是依憲法來報告，你必須要誠實報告，怎麼可以把立法院排在網站後面呢？

石主計長素梅：我是說網站上有公布每一次我們發布預測數字的時間，網站上有公布今天是下午 4 時發布，其實我們每一季的公布時間都是下午 4 時。

賴委員士葆：那你可以調整，你今天來國會，就應該接受國會的意見，如果沒有委員提出意見，你們就 4 時才公布，既然有委員提出意見，你們就該公布，那不就得得了？你口袋有沒有資料？有，那你有必要賣關子嗎？只是因為你在網站上講 4 時要公布，所以到 4 時才公布，哪有這樣的事情？很奇怪。主計長，你是好人，我不好意思講重話，可是你這種做法就是官僚。資料都有了，只因為你侷限於網站上講 4 時要公布，就不敢現在公布，在國會殿堂怎麼會發生這種事呢？食古不化，一點效率都沒有。你手上資料都有了，只因為網站上講 4 時要公布，所以在這個時候人家怎麼問你你都硬是不說，連方向也不說，後來總算吐出一句話，說會下修，大家也都知道一定是下修，可是下修多少你也不敢講，這又不是機密，你卻當機密一樣，吊人家胃口，大家對你的尊重都化為烏有了。本來覺得你還滿勤快的，現在覺得你除了是一個認真工作的「阿信」以外，就只是一個「阿信」而已。腦筋也不動一下，來到這裡，這麼多委員問你了，怎麼會連提都不能提？我對「阿信」沒有任何貶低的意思，可是你蒙著頭做，我們也不知道應該怎麼樣。資料有了，我們也知道下修了，下修多少也知道了，可是因為網站公布下午 4 時才能公布，你現在就一句話都不能講，哪有這樣的事情？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我們在網站上……

賴委員士葆：我們是國會殿堂，現在全國的人都在看，你這樣的表現只會讓人覺得，我們的官員怎麼會這樣死板、沒有彈性，一點都不會變通？有這麼多國會議員要求，要了解這個事情，你居然都不講，真是不可思議！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在網站上已經公布下午 4 點有記者會，我們有同仁會做說明。

賴委員士葆：你們照樣可以召開記者會公布，你怕得罪記者，難道就不怕得罪立委嗎？

石主計長素梅：也不是。

賴委員士葆：因為立委比記者先公布……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有定期做公布，網站上有公布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這個一定會下修，最近這幾個月，不管是什麼因素，現在股市成交量縮到只剩下兩、三成，它的手續費是 GDP 的結構之一，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

賴委員士葆：股市成交量降低，GDP 也要往下修，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

賴委員士葆：要下修多少，要到下午才知道，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下午會公布。

賴委員士葆：我講了半天，你還是這樣；請主席接一下話，好嗎？

主席：主計長，請你現在把你們指定要在網站上公布的時間，以及宣布幾點要召開記者會的法律依據提供給本席。

石主計長素梅：可以。

賴委員士葆：這沒有法律依據，你們高興 4 點公布就是 4 點公布，就是這樣。

主席：有哪一條法律規定，記者會發布的時間一定要在網站公布，而且只能在幾點召開、幾點宣布？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在網站上公布今天下午 4 點有記者會。

主席：要在網站公布的法律依據是什麼？你在這裡要誠實備詢，在網站公布可以挑戰憲法嗎？

石主計長素梅：那當然不行。

主席：你現在是行使憲法賦予你應該要誠實備詢的責任啊！

石主計長素梅：是。當然我也是據實說明。

主席：你再這樣，我要把你請出去，你可能會創下主計長第一次被請出去的紀錄，藐視國會、不尊重憲法。

你們記者會發布的時間，幾點要公布指數，只能在網上公布的法律依據是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網站上公布今天下午 4 點會有記者會公布這個數字，就是網站上有各項統計調查發布的時間，每一項，包括財政部稅收、海關等統統都會在網站上公布。

主席：這個叫做新聞通知，你們在網站上做新聞通知，幾點要召開記者會，今天，這個新聞通知可以改變嗎？請問新聞通知是法律依據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在網站上有公布，今天下午 4 點……

主席：你們在網站上公布的是新聞通知幾點鐘要召開記者會、在哪裡召開，這個叫做新聞通知，對不對？首先，請問新聞通知可不可以改變？

石主計長素梅：如果要……

主席：其次，新聞通知可以凌駕憲法規定，你在立法院備詢的義務嗎？

賴委員士葆：如果要改變，我們一樣要上網公告周知，就是一定要做公告……

主席：新聞通知一定要在網路做嗎？對於新聞通知，你現在在這邊宣布就是新聞通知，新聞通知有拘泥於什麼形式，一定要透過網上嗎？你在這邊做宣布就是新聞通知，新聞通知有受法律規定拘泥於一定的形式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有一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裡面有規定要怎麼做一個發布。

主席：你唸出來。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發布要點總共有 8 點。

主席：哪一點規定一定要透過網路公布才能做新聞通知？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要點規定統計資料的發布可以有幾種方式，包括電子媒體，事實上，我們現在都在網站上……

主席：包括電子媒體是只限於電子媒體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包括電子媒體。

主席：你要針對主席的權宜問題來回答，第一、新聞通知是不是只能利用網路來通知？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這個是之一。

主席：你現在能否宣布改變？現在就做新聞通知的宣布，為了表示對國會的尊重，同時國會是全國最高的民意機關，所以，你不一定要在下午 4 點通知，現在就宣布可以嗎？

石主計長素梅：就是說，要變更的話，也是要預告。

主席：新聞通知變更為什麼要預告，這是哪一條法律？你們現在在網路上做的是新聞通知，就是幾點要在哪裡召開記者會，這叫新聞通知。

石主計長素梅：依照要點的規定，當然我們要預告……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主席說休息時間，本席建議在休息時間，你就可以召開記者會，記者會不一定要在你家開，也不一定非 4 點不可；你的幕僚怎麼好意思拿一個作業要點來和憲法層次的問題討論？因為作業要點的層次非常低，就像主計總處幾點要開門或是水費誰負責，誰幫你們掃馬桶、掃地，你們拿這個規定來說，這個不能講，其實你來這裡備詢就是有義務，有委員問你，你知道的就要回答，這是一個政務官基本的職責、素養與認知，你連這個都沒有，還拿出一個作業要點來說這個不能講，這真的會被人家笑死，那只是一個作業要點！

主席：你們的指數為什麼一定要透過記者會公布，為什麼不能在備詢的時候講？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依照慣例都是用這種方式。

主席：慣例是法律嗎？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

主席：那憲法跟慣例，哪一個大？

石主計長素梅：那當然是可以研究的方式，我們公布 4 點有記者會。

主席：你們做公布為什麼一定要透過記者會的方式，不能在國會殿堂依憲法賦予你的義務在備詢時做說明，為什麼一定要拘泥於某種形式？這也很奇怪。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你人很好，可是今天面臨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你再這樣的態度下去會很糟糕，除了國民過去對你好的印象統統沒有，都歸零了，因為你堅持一個莫名其妙的作業要點，堅持你家要在什麼時候打掃，要派哪一個人來打掃的事情來對抗國會憲法賦予我們的職權，你要想清楚！

石主計長素梅：針對委員質詢，我們當然非常尊重。

賴委員士葆：你已經知道，為什麼不肯講？你剛才說答案也有了，也知道要下修多少，為什麼不能講？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在網站上都有公告今天下午會有一個記者會做一個公布，當然在時間等各方面並不是一成不變，完全不能更改，但是如果更更改，也必須經過預告的程序。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我很不客氣地說，這就是澈澈底底地顯現出行政官員心目中的立委、心目中的國會都在你們之下。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我們很尊重立委。

賴委員士葆：尊重就要講啊，你們只是嘴巴講尊重，我們立法委員是一票一票選出來的，現在這個時空，老百姓很想知道，趕快要知道，越早知道越好，政府的資訊越快知道越好，但是你們卻掐著作業要點不跟我們講，這是什麼心態？你們是覺得民意代表就是民意代表，還是你們高，還是行政部門高，就是這樣。對不起，你是來備詢的，你有義務要回答你知道的事情，你現在已經公開向全國老百姓說，你知道，但是你不講，要到下午 4 點才講，這很奇怪。

主席：你跳過國會，這不是藐視國會嗎？

賴委員士葆：對啊！這樣讓我們覺得你們心目中沒有國會嘛！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很尊重立法委員。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尊重，很多都是假的，你們講一大堆，都是假的。下修多少？你告訴我已經下修了，下修了多少，你講啊！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下午 4 點的記者會已經通知出去了，在記者會將會公布……

賴委員士葆：記者、媒體都在這裡啊！現在已經通知媒體了，下午就不用來了，你下午要開也可以，就請他們喝茶。

主席：主計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規定，這是法律的規定，我念給你聽：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我是有在答復啊！

主席：現在賴委員在問你啊！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答復啊，你怎麼有答復？我問你知道不知道？你知道，有數字了，不是下午才有，現在就有了，可是你不講啊，這怎麼有答復呢？當然你嘴巴一直在動，我知道，可是並沒有回答我，我問你下修多少？要不然你給我一個 range 嘛！有沒有下修到 4.5 左右，或是比 4.5 低？詳細數字你再講沒有關係，我放你一馬，給我一個 range 就好了。

石主計長素梅：……

賴委員士葆：我在等。

石主計長素梅：確實會下修。

賴委員士葆：下修到 4.5 左右？

石主計長素梅：會下修。

賴委員士葆：下修 4.5 左右？上次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2 月是 3.85。

賴委員士葆：3.85，不是 4.5，我講錯了，是 3.5 啦！我看是 3.5 以下，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會下修。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 3.5 以下？

石主計長素梅：……

賴委員士葆：你都講到這裡了，我看你就講吧，也沒什麼太了不起。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趨勢是這樣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你講也不會損掉你的光輝，你也不會矮一截，你還是主計長，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趨勢是下修的。

賴委員士葆：破 3.5？

石主計長素梅：是，是下修的。

賴委員士葆：這其實有很多因素，早就是如此了，包括油電雙漲的問題。好，你請回。

請問經濟部林次長，現在油電齊漲，老百姓都受不了。我只問一句話，還是確定 5 月 15 日油電一起漲嗎？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原來的規劃是 5 月 15 日。

賴委員士葆：就是油電一起漲。

林次長聖忠：5 月 15 日電價要調整……

賴委員士葆：電的免除額確定是 120 度嗎？

林次長聖忠：120 度以下就不調整。

賴委員士葆：定 120 度不會太苛嗎？

林次長聖忠：差不多 30%的用戶。

賴委員士葆：到現在為止還是確定要漲。其實你多去民間聽聽人民的聲音，我昨天去跑攤的時候，還有中央政府的官員及地方政府的官員都說這個政策是很笨的政策，一起來，讓人快要翹掉！其實民意高張都反應在選舉，像鹿港鎮鎮長補選，在野黨能夠拿到百分之七十幾的選票絕對不是因為當選人個人，而是因為中央政府的一些政策幫他的，你同意嗎？是中央的政策老百姓不買單而幫他的，次長，你同不同意？

林次長聖忠：這些公共政策對於一般選民的心理會有影響。

賴委員士葆：會有影響啦！好，請回。

有關文林苑的都更案，臺北市政府已經研究了一個提案，明天臺北市選出的幾位立法委員就會召開記者會去連署這個提案，想要送到本院來。請問內政部，這個案子你們看了沒有？臺北市政府提的都更案？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內政部有關都更的檢討已經積極在開會中，同時我們都有邀請臺北市政府來參與。

賴委員士葆：我請問你，臺北市政府的提案你看了沒有？

林次長慈玲：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原來的都更是地方政府負有代為拆遷的義務，這次郝市長也覺得很委屈，內政部部长一直叫他拆，結果拆了之後大家都批評他，其他很多條就不談了，有一條寫道：刪除地方政府代為拆遷義務，回歸司法體系裁決拆除與否，並由法院逕行執行。這邊還有讓門檻提高，還有在正反意見之間有仲裁的 NGO 介入等等的雙掛號保證送達，之外，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拆遷工作以後不要由地方政府執行，而是由法院來判定要不要拆，要拆就由法院來執行，對此，你的看法如

何？

林次長慈玲：我們確實有看到這個建議，這部分，在討論過程中，因為涉及到法院的職責，司法院這邊是否也認同，我們在修法過程中會邀集相關單位再來做條文的討論。

賴委員士葆：內政部目前還沒有反對這條條文吧？減少以後的紛爭，這個方向，你覺得可行嗎？

林次長慈玲：是否可行不是內政部自己可以決定的，因為涉及到……

賴委員士葆：副署長管這方面的業務，會比較清楚，你要不要講一下，實務上是不是可行？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蘇副署長說明。

蘇副署長憲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都市更新條例，我們現在正檢討法規的修正，各界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我就問你這個問題，其他都不要講，是不是由法院負責拆除比地方政府來做更適合？大方向來說，是不是這樣？

蘇副署長憲民：這個可以考慮。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農委會黃副主委，上次總質詢時，我曾經請教過主委有關於農委會準備要貫徹灌排分離的政策，這個政策馬上造成很多工業區廠商及一些產業的衝擊，因為叫這些工廠自己從工業區拉管子到海邊排掉，這有實質上的困難。到底現在灌排分離的政策是要持續推動，或者會做進一步的修正，能不能結合農業需求，同時解決工業的問題，到目前為止，農委會是不是有一個定案了？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灌溉的水受工業的污染，造成農業生產的威脅，在很多地方造成很大的困擾。灌排分離是農委會推動的理想，但事實上，在執行上面是做管子或請他們事先做一些處理，是一步一步來解決，不會很快地實施，全然不顧地方上工業的發展而強制執行。

孫委員大千：食品安全是現在國人最重視，也是最關心的問題，在我的選區常發生工業廢水污染了農業用水及灌溉用水的問題，我想副主委也很清楚，這種情況當然應該改善，而且必須儘快來處理。在這同時，如果這些廠商排放出來的水已經經過處理，是乾淨、清潔無虞的，這些符合標準的廠商的水，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讓這些水排進灌溉用水之中？因為坦白說，有些廠商說他們排出來的水可能比灌溉水區的水還要乾淨，但是你卻不讓他把這些水排出來，要他自己拉一條管子到海邊去排掉這些水，從台中拉一條管子到海邊去要拉多遠？這些問題恐怕都要進一步來處理。所以，農委會可能要針對不肖業者或願意配合的業者，甚至更進一步地，願意投資更多的錢，讓排出來的廢水是符合標準的業者，他們應該有不同的處理作法。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我們現在就是朝這個方向在規劃，我們希望工業比較集中的地區，他們能夠有一個集中處理廢水的設施，這樣可以減少他們排水的負擔。如果他們處理過的水質都符合我們規定的話，我們也會作特別的考量。

孫委員大千：謝謝副主委。林次長，首先我先談剛才提到的灌排分離的問題，我覺得經濟部必須對這個問題負起一定的責任，要跟廠商進行密切的溝通，不能將責任推給農委會，要他們全盤照單全收。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孫委員大千：我認為對廠商的輔導是必須要做的，因為現在顯然還有很多不肖的業者，利用灌溉渠道將這些廢水排掉，這些污染都吃到我們的肚子裡，所以，既然政府要兼顧產業的發展，同時還要兼顧環保的提升，我覺得這是經濟部責無旁貸的工作，一定要進行勸導及相關的處理。

林次長聖忠：是，我們會這樣做。

孫委員大千：此外，大家現在很關心油電雙漲這件事，其實油電雙漲在能源的支出上，是一個沈重的負擔，可是現在大家更擔心的是，因為能源價格的調漲，造成原物料價格的提升，最後你會發現現在幾乎萬物皆漲，為此，當然我們看到行政院或經濟部祭出像查價這樣的很多措施，但是就算經濟部查到了，你們又能怎麼辦？

林次長聖忠：我們查價是為了瞭解物價的情況，真正查價是透過公平會對於聯合哄抬不當行為課予一定的處分，如果是正當的價格波動，我們都可以理解，但若是因為預期心態致使廠商勾結，可能就要依法取締。

孫委員大千：這件事起因於油電雙漲，其實油價問題還不是最嚴重的，電價問題才是最嚴重的問題，所以外界一直非常關心，究竟電價是採 120、330、350 或 400 度的計算模式？剛才我聽到你說這部分涵蓋 30% 的用電戶可以不受電費漲價的影響，但事實上，我們一再地反映，現在有很多家庭每個月的支出及開銷已經剛好打平，開銷多一點點，他都無法負擔得過來，有沒有可能儘量將這個門檻再提高一些，能夠涵蓋到更多的人？我相信在油電漲價這件事上，至少在電費支出的衝擊相對而言會降得更低，對這些家庭的負擔也可以更加減少。

林次長聖忠：是，委員關切一般家庭用戶，這在我們整個調整方案都考慮進去了，第一點，我們現在即使調了之後，民生用電的電價還是全世界第二低的。第二點，剛才提到 120 度以內的用戶占 30% 沒有調整，另外一方面，330 度的用戶比例大概占 66%，其實真正折算出他的負擔，1 個月會增加 87 元的負擔。所以整體來說，我們儘量將民生用電部分壓到一個民眾最低負擔的程度。至於商業及工業的調幅較大這部分，則是另一個需要產業處理的項目，而委員所關心的個別民生方面，政府是盡力讓他們的負擔……

孫委員大千：以公平會現在的位階，能夠處理得了這些商業工業大戶，最後將電價漲價成本轉嫁到售價上的問題嗎？

林次長聖忠：公平會處理的是聯合漲價這種行為，至於個別業者……

孫委員大千：這才是關鍵，您知道嗎？次長，公平會能夠處理的只有聯合漲價這個問題，對於個別的問題……

林次長聖忠：他們也可以處理哄抬物價的問題。

孫委員大千：當然，但對於個別的、不合理的漲價的計算方式由誰來計算？是公平會算的嗎？

林次長聖忠：有關這個部分，針對幾個民眾比較關切的產業，工業局都有推估其成本，包括機動關稅調降回饋業者的部分，我們都有一個比較具體的計算公布給民眾參考。

孫委員大千：現在查價這件事的位階已經拉高到由行政院副院長來主持，對不對？經濟部也是穩定物價小組的成員之一？

林次長聖忠：是。經濟部也屬於穩定物價小組的成員，要定期參加會議……

孫委員大千：我要拜託經濟部，因為經濟部與產業、工業的連結性最高，你們對於成本的估算也是最準的。事實上，現在公平會能夠出手調查的只有聯合哄抬或你所謂的不當的哄抬價格的問題，可是事實上，這個東西該漲與否，必須經過很精密的成本計算，有些東西真的沒有辦法，因為它的成本太高，必須要漲價；可是有些東西卻是趁機發國難財在漲價，我認為行政院在處理這件事情上，還是不夠積極。你看查價歸查價，漲價還是照漲，一般小老百姓也沒有看到這些漲價的人有得到政府的壓力或制裁？完全沒有！所以你現在只要一打開電視機，就會看到每天都有不同的東西在漲價。

林次長聖忠：是。

孫委員大千：我覺得政府如果在這個問題上，不能有立竿見影的效果，就很難讓民眾相信有公權力，最後這筆帳算到誰的頭上呢？就算在我們的頭上，就算在經濟部的頭上，因為都是你們幹的好事，所以導致所有物價全面上漲、通膨，大家都活不下去。我認為你們既然要處理油電的問題，認為現在已經是關鍵點，已經無法再拖了，那麼經濟部對於同時所造成的後遺症，必須扛起更多的責任，好不好？

林次長聖忠：是。

孫委員大千：謝謝。

林次長聖忠：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長期以來，你們大概 3 個月或 6 個月左右，會依法發布各項統計資料，我現在拿到「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該要點第三點特別提到，本要點所稱統計資料之發布，係以口頭、書面或電子媒體等方式，將政府統計資料公開、公告或對外提供。這裡面完全沒有提到，你們的新聞通知只能以在網站上公告的方式，而且不能夠變更，為什麼你們每 3 個月或 6 個月在發布資料時，都逃避國會的監督，公布的當天都不願意在立法院公布這些資料，不願意向最高的民意機關報告？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所有統計資料都有公布在我們的網站上，除了本總處之外，也涵蓋……

盧委員秀燕：你們需不需要向立法院報告？

石主計長素梅：在立法院，委員質詢時，當然我們也要做說明。

盧委員秀燕：需不需要到立法院來報告？你應不應該到立法院把這個指數向立法院報告？需不需要？

石主計長素梅：當我們公布之後，委員……

盧委員秀燕：為什麼是在公布之後呢？為什麼不能在這地方說呢？有哪一條法令規定不可以？發布要點一共有 8 條，你舉出是哪一條說不可以？為什麼不能在立法院進行指數的說明？為什麼一定要在網站公布之後？網站公布之後的法律效力大於憲法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法律依據何在？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我們多年來都是如此公布，因為國內和國際媒體事實上都知道今天下午 4 點會做一個公布，為什麼是下午 4 點……

盧委員秀燕：我不是指今天，我是指長期以來的作法，你們不是只有這次，以前如果是剛好發布指數的那一天你來立法院備詢，我們問你，你都不肯回答，為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我們都已經公告……

盧委員秀燕：你下一次公布是在什麼時間？今天也許我們放過你，但是下一次公布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石主計長素梅：下次是 5 月 24 日。

盧委員秀燕：本席現在要求你，公布指數當日，如果你剛好到立法院財委會備詢，你必須依據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誠實答復委員的質詢，不得拒絕，你不可以再採取這個方式了。你下次會改變嗎？會尊重國會嗎？今天是因為你已經在網站公告時間了，我們不為難你，維護你的誠信，但是下一次你不可以再這樣子，剛才你說下一次是 5 月幾號公布？

石主計長素梅：5 月 24 日，因為我們每一季都會召開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

盧委員秀燕：5 月 24 日你準備如何公布？

石主計長素梅：也是一樣，因為我們按季都會有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下午開完會後，就會有一個記者會，大概也是下午 4 點。

盧委員秀燕：24 日才開評審會？為什麼不能前一天開呢？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都是在委員獲得共識，開完會後，把開會的決議情形向記者說明。

盧委員秀燕：需要跟立法院說明嗎？

石主計長素梅：如果委員有質詢，我們當然會說明。

盧委員秀燕：跟立法院說明，要在你們公布之後，還是同時？你覺得什麼時候比較尊重呢？

石主計長素梅：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開完會後，我們就有一個記者會向大眾說明……

盧委員秀燕：以後請你們 8 點鐘開會，9 點鐘到立法院報告，可以嗎？總統都可以晚上把所有官員叫去談美牛、水電價問題，三更半夜都還在開會，你們應該 8 點就上班，我們立法委員 6 點半就來會議室排隊登記質詢，你們 8 點召開委員會，9 點到立法院報告，5 月 24 日當天我會邀請你到這邊來公布指數。

石主計長素梅：下一次公布……

盧委員秀燕：下一次請你 5 月 23 日在網站上公布通知新聞媒體，說明 5 月 24 日的統計指數發布時間是 5 月 24 日早上 9 點鐘在立法院備詢時，可以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來研究。

盧委員秀燕：如果立法院作成決議，你要不要遵照這個決議呢？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來評估、研究，再跟委員報告。

盧委員秀燕：我跟你講啦！馬政府就是被你們這些人害死了，賴士葆委員也是馬政府團隊出身，你們真的是害馬團隊，非常的官僚，連賴委員都說你們非常官僚。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不是！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公布出去……

盧委員秀燕：不但官僚，而且不懂法律！當初你們思考的方向，為什麼會跳過國會呢？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沒有跳過國會啊！

盧委員秀燕：長期以來，你都不在這個地方公布指數，不是嗎？

石主計長素梅：公布之後，如果委員質詢，我們當然一定要說明原因……

盧委員秀燕：為什麼不能 8 點開會，9 點來立法院說明？每次公布的時間，都剛好是你來這邊備詢的時間，為什麼不能在這邊答復呢？你故意在逃避，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沒有！因為我們在網站上公布下午 4 點，也都通知國內外媒體，真的不好意思。

盧委員秀燕：國內外媒體大，還是全國民眾大？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公布當然是讓所有老百姓都能知道。

盧委員秀燕：那立法院代表的是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非常尊重委員代表的民意。

盧委員秀燕：是啊！立法院是全國最高民意機關，如果以後大家都有樣學樣，每個部會都學你們，有事情不報告、不答復，然後藉口要開什麼會，4 點以後、8 點以後才要宣布，可以這樣嗎？大家都不答復，那不就是違反憲法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過去會訂在 4 點這個時間，剛才同仁告訴我，這是多年來因為股匯市等因素的考量……

盧委員秀燕：如果你們因循苟且，哪需要馬政府啊！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

盧委員秀燕：當初選馬英九，就是希望有所改革，能夠把過去一些官僚、因循苟且的地方加以改革，結果你們都是照以前錯的方式做下去，難道你自己沒有對國會的認知嗎？難道你沒有對憲法的認知嗎？剛才你答復賴士葆委員的時候是講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尊重國會……

盧委員秀燕：他是這麼資深、專業的委員，你們都還不跟他談憲法，只拿個什麼發布要點來唬弄他，我實在是看不下去，才來聲援他。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過去是有這樣的考量，包括股匯市的影響等等，所以包括財政部海關的公布、經濟部進出口相關記者會，都是在 4 點之後，當然委員有這樣的建議，會後我們再進行審慎評估，看看衝擊、影響大小，然後再確定下一次什麼時候公布。

盧委員秀燕：我今天要不是看在情面上，就一定要你答出指數，如果你不答，那就出去！我覺得你今天真的是嚴重的藐視國會。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不會，我們尊重。

盧委員秀燕：明明今天是應該發布的時間，卻不在此發布，你是不是已經違反職權行使法，拒絕答復？你現在是拒絕答復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沒有拒絕答復啊！

盧委員秀燕：那你講啊！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我也跟委員說明情況，過去是有這樣的考量……

盧委員秀燕：你現在是在拒絕答復我嗎？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我現在在答復啊！

盧委員秀燕：好，那我問你，你們今天要公布的 CPI 值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就是因為我們過去有另外的考量，包括股匯市、金融市場等等因素，所以，過去一些重要指標都是在 4 點以後公布，當然，現在委員有這樣的意見，我們也很尊重，回去我們會審慎評估、研究，看看下次是不是可以有調整空間。

盧委員秀燕：我一方面是維持情面，沒有追究你這件事，二方面是其實也不需要答案，透過今天的詢答，大家已經對主計總處主計長有了整體看法：當一個台北市政府主計長，或許可以，當國家的主計總長，我不好意思講，你真的是高攀了！馬政府用的是什麼官員啊！不能知人善任也是很糟糕的事！

接著本席要請教水利署楊署長，請問今年會缺水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按照目前的水情，今年 6 月底之前，甚至到 7 月底前，我們已經評估不會缺水。

盧委員秀燕：現在政府大力治水，像今天討論的就是四百多億的第二期治水特別決算，現在進行的還有第三期，因為整個治水工程還沒有完成，請問署長，在哪種特殊狀況下，或是碰到什麼樣的雨量，像這幾天中部地區雨勢非常大，傾盆大雨連續不斷的下，現在第二期治水工程已經結束，是不是能有效防範這樣的災害？

楊署長偉甫：目前治水計畫第二期已經結束，到現在為止，幾個比較重點部分，譬如台中市的 13 條中央管河川，及一些地方政府管理的排水溪溝，重點的河溪都已經整治，基本上在汛期時，大家還要特別注意的是強降雨，像都會區的排水系統可能會發生排水不及的情況。

盧委員秀燕：差不多超過多少公釐？你們是擔心多大的雨量？

楊署長偉甫：我們現在有把握的是一小時 50 毫米的雨量，只要不連續 5、6 個小時都還可以。根據這幾年的經驗，300 毫米的累積雨量大概都可以度過，怕的是集中的雨量，例如短短的兩、三個小時下了 100 毫米，97 年的卡玫基颱風在台中市就發生這種情況。現在非工程的措施非常重要，在豪雨特報發布時只要發現有這種情況，我們馬上就會有訊息。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擔心的是連續 5 個小時……

楊署長偉甫：我們擔心的是強降雨的情況。

盧委員秀燕：連續 5 個小時以上，每小時多少公釐？

楊署長偉甫：這要看強度，比如說台中市昨天的雨量一小時 100 毫米以上，只要連續 3 個小時就會

排水不及，不過排水不及也只是消退時間會比較慢，和沒有整治之前的水患已經不太一樣了。總之，在強降雨的時候，民眾要做好防災準備，政府會把訊息很快地傳遞給民眾。我們現在有一套系統，民眾可以申請經由手機接收到警訊。

盧委員秀燕：你們應該和氣象局合作

楊署長偉甫：對，這個系統是整合的。

盧委員秀燕：因為每個電視台或是每個媒體都從中央氣象局得到資料，每個小時定期作氣象報告，所以你們的資料應該和他們的彙整。

接著本席想請教農委會黃副主委，這兩天中部地區雨下得非常大，不知道到目前為止有沒有農損？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盧委員秀燕：請你們特別注意，因為前兩天中央銀行總裁提到，油電漲價可能是受到全球外來因素的影響，可是我們內部的核心物價，例如天災地變所導致的農損必須特別注意。天雨成災雖然無法防範，但是在供應量方面，你們對重大物資都有管控，到時候可以適當釋出，這一點還是要注意一下。雖說到現在為止，下雨的情形很幸運地並未造成農損，但是我看這兩天天氣很不穩定，還是要特別注意一下，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謝謝委員。

主席（盧委員秀燕）：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向署長表示感謝，因為雲林縣水林鄉瓊埔村的飲用水含砷量過高，損害居民健康，水利署對此立即處理，本席要加以肯定。

至於審計長指出治水預算的缺失，舉例來說，「辦理計畫主要工作治理工程，迄未妥適解決用地取得、人力不足、管線遷移等執行困難問題，肇致進度落後，應付保留數高達一百零二億八千二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23.11%。」請問署長是否要作一回應？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治水計畫是動員全國各地方政府和中央，所有水利及治山防洪的同仁一起努力，由於過去沒有完整的規劃，所以我們一開始就是要做整體綜合性的治理計畫。計畫完成後就是辦理工程施工，由於時間很短，每個地方政府都希望工程能提早進行，所以很多計畫是辦理用地及辦理治理同時併行。我們現在的做法是，瓶頸的地方先打通，所以這幾年的治水成效可以看得出來。過去有些「眉眉角角」的地方容易壅塞，但目前的計畫已經上軌道，以前落後的地方也已改善，到 102 年以前會有比較明顯的效果。

李委員應元：「明顯」兩字比較抽象，署長能不能具體說明，在今年度結束、明年質詢之前，23.11%要降到多少？這樣審計部做事情也比較有效果。

楊署長偉甫：這個計畫到 102 年年底要完成，我們的目標是百分之百的執行率。

李委員應元：好，我們用這句話來作追蹤。去年大家很幸運，稱得上是國泰民安，搶到一些施工的時間，沒有浪費時間。上天照顧我們，我們要更認真，所以本席就以百分之百的執行率來追蹤你

們的表現，好不好？

楊署長偉甫：好。

李委員應元：地方政府相關的管理費用每年是不是都會編列？例如水門等的管理都有招標，這部分是不是每年都固定？

楊署長偉甫：關於特別預算，當初立法時就考慮到管理層面應該是地方政府的權責，所以在條例裡面就明定，維護管理要交給地方政府。

李委員應元：中央補助款是專案補助？

楊署長偉甫：由於特別預算不能支用，所以我們請主計總處在行政院分配給地方政府的稅款裡面，由他們來編列預算。

李委員應元：集集攔河堰是不是你們管的？水權的分配是不是你們負責的？

楊署長偉甫：是。

李委員應元：現在麥寮已經用這麼多水，雲林縣也用了這麼多水，中科的用水是不是要由集集攔河堰調過去？

楊署長偉甫：第一點，集集攔河堰供給麥寮工業區的用水量只占總量的 7% 左右；第二點，中科的用水沒有從集集攔河堰供應。

李委員應元：那濁水溪風飛沙的問題為什麼那麼嚴重？

楊署長偉甫：這是很好的問題，濁水溪的風飛沙情形已存在幾十年，目前看到的現象在枯水期……

李委員應元：「於今為甚」，可見問題很明顯，小學生上課都還要戴口罩，這不是很奇怪嗎？

楊署長偉甫：現在台灣有 5 條河川有同樣的情況，因為氣候的變化……

李委員應元：由於時間有限，我知道你們對這部分有一些小計畫，我認為你們還無法處理這個問題，希望以後能專案了解。

楊署長偉甫：是。

李委員應元：接著本席想請教石主計長，主計總處的組織法修改調整之後，費率審議委員會的職責就取消了，現在變成一個空窗期，你同意嗎？你們不負責，也沒有任何一個部會負責，對不對？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是授權主管機關，像是經濟部……

李委員應元：可是現在法律還沒有調整由經濟部負責，理論上，一個部會的功能取消，由另一個部會負起責任時，應該是同時完成的。關於楊署長提到的地方治水預算，管理費用是不是每年由主計總處核編？地方政府沒有這筆錢，要由相關計畫撥給費用，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這部分……

李委員應元：如果你不清楚，回去後再以書面答復本席。

石主計長素梅：好。

李委員應元：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但是這些費用一定要處理，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李委員應元：接著請教農委會黃副主委，上次本席向你請教有關農村再生的問題，稍後還會繼續請

教，請水保單位的同仁能夠協助一下。

現在電價漲到這種程度，農民有哪些部分是用電很兇的？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主席、各位委員。用電最多的應該是冷藏庫、冷凍庫，另外，養殖用戶……

李委員應元：養殖業者必須 24 小時不間斷的打水。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對，打水系統。

李委員應元：關於這個部分，農委會如何協助這些弱勢的農民？尤其是養殖業的農民，因為擁有冷凍庫、冷藏庫的農民，應該算是農業企業家，在某種程度上應該還可以有所計畫，可是對於從事養殖業的農民來說，每年的電費只要增加，他們就無法負擔了，對於有這一類情況的農民，請問農委會打算如何提供協助？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現在是分成兩個部分，電費漲價後超過的部分，我們會提供部分補助，不過最重要的，還是要輔導農民去購置節能設施，將來……

李委員應元：農委會打算怎麼做？今年會怎麼做？如果農民真的無法支撐時，你們如何去因應？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關於節能設施的部分，我們會補助經費。

李委員應元：補助多少？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我們是依照用電量……

李委員應元：百分比是多少？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我們是分成 20 萬、50 萬、100 萬這幾個等級。

李委員應元：一個年度內嗎？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不是，是在購買節能設施的時候。

李委員應元：農委會打算這樣做，可是在尚未改為節能設施之前，該怎麼辦？你們的方案還沒有提出來，不是嗎？這個方案什麼時候會送過來？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我們是準備在油電漲價時同時推出方案。

李委員應元：油價不是已經上漲了嗎？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電價上漲的時候啦！

李委員應元：5 月 15 日同時推出？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

李委員應元：所以你們打算讓農民先艱苦一下，然後再去安撫他們？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這是配套措施。

李委員應元：除了設施費用的補助外，農民在購置新設施之前，用電量如果很大，如何提供補助？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我們訂有一個補助辦法，不過我無法完全記清楚，但我們確實有提供補助措施。

李委員應元：關於這個部分，請副主委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好。

李委員應元：另外一件就是本席日前曾經拜託過你們的事情，本席希望你們不要只會待在辦公室內

辦公，因為種田、種菜的農民，每天都是非常忙碌，常常一大早就要去採收蔬菜，然後送到市場上去販售，對不對？可是農委會的培根計畫是分成 4 種訓練班：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再生班，請問這幾個班要上幾小時的課？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其實我們也覺得上課時數對一般農民來說的確是過長，是不是請李副局長說明一下如何改進？現在好像是 92 小時。

李委員應元：副主委，本席上一次就已經向你請教過這個問題了，因為你是農委會的資深官員，你在農委會任職那麼久了，我希望你去設法改進，因為現在主委正忙於處理瘦肉精的問題，我覺得你對這個問題應該非常內行，你應該同意本席的觀點，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我同意。

李委員應元：你們現在是把農民當成學生在做訓練，有必要嗎？根本就是在凌遲農民！對不對？如果是針對帶頭的理事長、總幹事，要求他們必須全程接受訓練，這部分我沒有意見，因為他們是比較有能力，生活上比較過得去的人，可是農民每天都忙得要死，你們居然要求他們必須接受 92 小時的訓練，只要缺 1 個小時，整個班就無法通過，請問這項政策究竟是在照顧農民還是凌遲農民？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我有叫水保局檢討，並將時數減短。

李委員應元：什麼時候可以改啦！李副局長，什麼時候可以改？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上一次我回去之後已經跟局長報告過了，局長表示他會專程跟委員做報告。

李委員應元：主管都很忙啦！你身為副手，當然要主動替主管設想嘛！

李副局長鎮洋：是。

李委員應元：任何一個部門、公司都是如此啦！國家也是一樣，對不對？

李副局長鎮洋：對。

李委員應元：今天你在這邊聽到委員提出的意見，就應該主動去替農民設想，任何一個部門都應該這樣做，因為你們領的是國家的薪水，本來就應該這樣做，對不對？

李副局長鎮洋：是。

李委員應元：不需要讓本席在這邊對你們兇嘛！本席過去在行政院服務過，我瞭解各位都是很忙碌的人，可是這件事很簡單，對不對？你們要求農民去上 4 個班，你以為他們是去南陽街的補習班上課嗎？10 個小時就夠了啦！現在 35 個人去上課，只要 1 個人缺席、差 1 個小時，經費就不會核撥下去，你知道現在農村的豬圈、牛圈是什麼樣的情況嗎？難道要等到這一代 65 歲到 85 歲的農民全部都往生了，農村的風貌還是沒有改變嗎？拜託各位，好不好？本席替農民拜託你們！

李副局長鎮洋：是。

李委員應元：謝謝，最後本席要拜託副主委……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這是應該做的。

李委員應元：請副主委去督導此事，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你們對於撰寫行政命令、辦法不是很有能

力嗎？多久時間可以完成？請給本席一個時間表。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副局長，能不能在 2 個月內……

李委員應元：副主委，這是你應該去督導的業務，你為什麼還要問副局長的意見呢？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2 個月內。

李委員應元：這種事情需要 2 個月的時間？寫 1 個計畫需要 2 個月的時間？你以為我沒有當過行政官員啊！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他們必須整體去做檢討……

李委員應元：農委會有這麼多位博士，而且都是非常有經驗的人，你們必須在 1 個月內完成書面，2 個月內完成所有內部的作業、開會通過，然後主委簽出來，好不好？因為主委本身就可以決定行政命令，請幕僚單位水保局於 1 個月內提出計畫，好不好？1 個月的時間已經很久了！然後 2 個月內從農委會送到立法院核備，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好。

李委員應元：因為行政命令是需要核備的，但不需要經過立法院的審議，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好。

李委員應元：這件事本席會繼續追蹤，請你們儘快替農民解決問題啦！因為還有很多人等著要接受訓練，一直無法排上去，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好，謝謝。

李委員應元：否則幾百億的預算就只能閒置在那邊，幾代的農民都無法享受到這項政策的好處，2 個月內完成，好不好？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席的慣例通常會在 10 時 30 分到 11 時之間讓大家去洗個手，尤其是備詢的官員，不過因為今天早上時間有一點耽誤，影響到部分委員質詢時間的安排，所以本席現在宣布在李委員桐豪及羅委員明才發言後再休息，但是在這段期間，有些首長如果真的很急的話，可以自行去洗手間，沒有關係，原則上，我們是等到羅委員發言後才休息。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林審計長，第 2 期特別決算的保留款是多少？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到年度結束為止，第 2 期特別決算的保留款是 102 億 8,200 多萬元。

李委員桐豪：其中哪一個單位的保留款最多？

林審計長慶隆：整個經費應該是水利署占最大宗，所以保留款的部分也是水利署占最大的百分比。

李委員桐豪：89 億！

林審計長慶隆：對，八十九億多。

李委員桐豪：所占比例是 32%，這是相當可觀的，請問這筆預算有沒有第 1 期？

林審計長慶隆：有，總共是分成 3 期，第 1 期的預算是 309 億，到當年度結束時，保留款是 187 億

。

李委員桐豪：現在有沒有繼續追蹤？

林審計長慶隆：有，第 1 期的部分本來是到 96 年度，到目前為止可以說是已經完全執行完畢了。

李委員桐豪：已經執行完畢？

林審計長慶隆：是。

李委員桐豪：謝謝林審計長，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經濟部林次長幾個問題，請問次長有沒有看過審計部的報告。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看了。

李委員桐豪：可不可以請您先說明一下，您的感受是什麼？

林次長聖忠：審計長在報告中列舉了幾項執行方面的缺失，關於其中幾個主要項目，剛才主計長也有所說明了，如果委員需要本部或水利署進一步說明的話，我們隨時可以跟委員做報告。

李委員桐豪：你們內部有沒有做過檢討？這份報告應該很早以前就已經送到經濟部了，部裡面是哪一個單位、哪一個人負責研究考核、追蹤檢討的？

林次長聖忠：關於預算執行面的部分，經濟部有一個公共工程的檢討機制，是由國營會負責整個…

李委員桐豪：國營會？

林次長聖忠：對。

李委員桐豪：這件事和國營會有關係嗎？

林次長聖忠：不完全是國營會，因為我們有很多工程項目，尤其事業機構有很多工程預算在執行，水利署也是其中之一，所以我們就把他們併在一起，以收時效。為了人力精簡的緣故，我們有一個檢討機制。

李委員桐豪：檢討機制？過去省府團隊為什麼一直被外界稱頌是很有執行績效？經濟部負責這麼龐大的預算，對於預算的執行、考核、計畫的編列都應該要有一個強而有力的幕僚單位在負責推動。我相信每一個部會首長都很認真，可是如果沒有去提醒這些問題，或者沒有對部長負責的專責機構來處理這件事情的話，相信就會出現類似今天這樣的報告，讓我看了心驚肉跳。

舉例而言，當初研擬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的時候，是不是一邊做、一邊想？

林次長聖忠：也不是，這本來有一個全盤計畫和通案考量。

李委員桐豪：那審計部為什麼會說，經費資源未擴增卻一再擴大治理範圍，以致計畫執行偏離系統性整治目的？也就是說，我們花了這麼多錢，可能並沒有得到預期的效果。請問水利署楊署長，審計部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觀察？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和立法院通過相關預算的時候，這個計畫是針對民國 95 年之前，容易發生水患的縣（市）管河川和排水，總共涵蓋 141 個水系，可是在執行過程當中，也就是 95 年到 99 年期間，碰到幾個重大颱風，包括 97 年的卡玫基颱風、98 年的莫拉克颱風、99

年的凡那比颱風和梅姬颱風，淹水地區逐年增加，我們必須配合易淹水地區去做調整。以上是第一點。第二，所有的計畫都必須先經過完整的水系規劃，找出治水的方法，才投入預算和資源，所以剛才提到執行率的部分，就是因為有部分新增水系，我們必須完整規劃完以後才能去做。第三，經過這幾年的檢討和規劃，臺灣目前的易淹水地區假設都以工程去處理的話，我們需要掌握的整治經費恐怕要 5,000 億以上，而這事實上是現在的經費所不容許的。

李委員桐豪：比審計部估計的 3,440 億還要多？

楊署長偉甫：對，現在已經增加到 5,000 億。但並不一定要全部以工程的方式去處理，目前的治水計畫是急要段、重點段用工程，搭配非工程的方式，包括疏散、撤離和警訊發布等等。這個計畫還在進行當中，到 102 年會完成，接續的計畫我們已奉行政院指示，要在 6 月底提出來。

目前的執行目標是第一期，也就是 800 億及 1,160 億的執行期間，要讓淹水面積大幅降低，將 500 平方公里的重點區域減除掉。至於未來的部分，我們會在 6 月份提出新興計畫，向行政院呈報。

李委員桐豪：你可不可以把所謂 500 平方公里的詳細資料提供給本席？本席會負責追蹤，如果今年暑假颱風來襲，任何淹水地區有資料所列部分的話，這個計畫就白搭了，是不是？

楊署長偉甫：我們也在追蹤，我們會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桐豪：現在的 1,160 億的計畫，你們等於是用水系的概念重新調整，是不是？

楊署長偉甫：這個計畫一開始就是以水系的概念在做規劃。

李委員桐豪：從 141 個水系變成 295 個水系的時候，1,160 億是怎麼安排的？

楊署長偉甫：跟委員報告，目前地方管的河川有 1,450 個水系，所以剛才提到，我們當初先挑出來，要集中火力辦理的易淹水地區總共是 141 個水系，只占大約十分之一，後來因為災害陸續發生，增加到 295 個水系，這些水系一定有重點河段，也就是能夠馬上看到績效的，我們會把這些部分先挑出來，但是都經過整體規劃。

李委員桐豪：所以現在 1,160 億要面對的是 295 個水系？

楊署長偉甫：對，但是這 295 個水系並非百分之百治理完成。

李委員桐豪：可是按照審計部的報告，295 個水系的改善經費是 3,440 億，是你們事先計畫的好幾倍，那怎麼辦？

楊署長偉甫：治水工作必須長期執行，所有經費的投入……

李委員桐豪：次長，怎麼辦？

林次長聖忠：這部分除了剛才提到的加強非工程面的防範之外，主要、急要河川的部分我們會爭取預算，以符合……

李委員桐豪：本席想請教主計長。

水利署楊署長很會講話，可是執行績效並不理想，只有三分之一；要錢容易，做事則很困難。剛剛經濟部和水務署都提到治水經費 1,160 億其實是不夠的，審計部說需要 3,440 億，經濟部和水務署則說全部來看要五千多億，當然，他們可以採用一些非工程方式來處理，但是顯然他們還是會要求更多的預算。請問主計長，面對這樣的預算需求，你怎麼處置？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水利問題是很重要的，過去我們是以編列特別預算 1,160 億的方式來因應，並制定特別條例，以後當然還是要回歸年度預算，看看哪些應由地方負責，哪些應由中央負責。

李委員桐豪：年度預算可能面對這麼龐大的資金需求嗎？現在這 1,160 億的資金是如何取得的？

石主計長素梅：是特別預算，以舉債的方式來因應。

李委員桐豪：那麼現在經濟部面臨這麼大的資金需求，他們會不會提出另外一個特別預算，再採用舉債的方式？你們有沒有任何承諾？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整個財政相當困難，舉債也接近法定上限，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各機關審慎評估，根據計畫的輕重緩急，按照確實需求來編。

李委員桐豪：這種話我也會講，但是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應該列為第一，現在政府的優先順序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事項當然應該列為優先，不過我們也希望能夠按照計畫的執行能力等等，覈實編列相關預算。

李委員桐豪：請問林次長，經濟部在爭取預算的過程當中，對於水利計畫的部分有沒有任何困難？

林次長聖忠：如果符合必須優先處理的條件，我們都會列入本部優先預算予以編列。

李委員桐豪：本席最後的結論是，我們今天只看到經濟部的部分，其實縣市政府和農委會都有類似的問題，也就是預算執行和目標達成都有困難，雖然今天沒有時間做進一步的討論，可是人民的生命財產你們應該念茲在茲，預算的編列也請主計長儘可能配合，不要再用舉債的方式來編列特別預算，因為當舉債也無法解決問題的時候，我們非常擔心政府的施政效能會為人民所唾棄。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計長，鹿港選舉的事你有沒有看到？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有。

羅委員明才：你對選舉的結果感覺如何？

石主計長素梅：結果……

羅委員明才：沒感覺？

石主計長素梅：對執政黨來講是輸得滿多的。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輸那麼多？這透露民眾已經受不了了。所以選票會說話，從油電雙漲開始，又是證所稅什麼的！你不是一直說要興利除弊嗎？

我們再來看一下最近的數據，藍燈已經連續幾個月了，未來的走向是怎麼樣？今年的 GDP、經濟成長率要不要調整？CPI 的變化會是怎麼樣？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石主計長素梅：上次是 2 月發布的，那時還沒有油電雙漲的議題，現在因為有油電雙漲等相關因素，所以我們今天下午 4 點會公布新的數字，GDP 當然會酌予下修，CPI 則會酌予上修。

羅委員明才：CPI 會調高多少？會不會破 2？

石主計長素梅：這當然要從各方去考量。

羅委員明才：5 月 15 日電價就要調漲，這是個萬物的基礎，物價的基礎在這邊，你漲了電價，其他物價怎麼可能不會漲。根據媒體今天的報導，連三明治裡面夾的蛋都少了一半，說是「蛋蛋的哀愁」！現在什麼東西都變小、變少，價格調高又會被罵，所以，很明顯地可以看出這個影響的層面非常廣，你們為什麼要迴避這個問題，而不趕快用行政效率等其他方式來解決？你們有沒有嘗試要怎麼樣解決人民的痛苦？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院裡面副院長主持的穩定物價小組會議，事實上就有請各部會一定要提出方案來因應。

羅委員明才：有部會提出來了嗎？

石主計長素梅：有，各部會都有。

羅委員明才：你們是要等到下次總統選輸了以後再提出，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不，各部會都積極在研議。

羅委員明才：這應該早就可以預期的，3 個月前就應該提出的，你們怎麼不提出呢？

我們再談證所稅，搞得現在整個價、量齊縮，這麼一來，證交稅也課不到了啊！本來預計 1,200 億元，現在看來，不知道有沒有 6、700 億元。為了要收證所稅的 100 億元，弄成這樣。連郭台銘都跳出來說你們到底會不會做生意？其他人就算了，主計長，你是管錢的，你應該要勸勸他們嘛！難道一點數字的概念都沒有嗎？你有沒有跟這些部會首長溝通過這件事？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這是財政部主政的。

羅委員明才：主政？數字他不懂啊！你要跟他說這對國家的稅收有影響，你都不緊張嗎？你是錢太多了嗎？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財政還是很困難。

羅委員明才：既然困難，你就要跟他講啊！像最近，證交稅已經損失近 20 億元，你有沒有跟他講？

石主計長素梅：這財政部應該都知道啊！

羅委員明才：說不定他就跟你講：「你沒跟我講，我不知道。」你們平常有沒有見面？橫向的溝通你們有沒有做？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有。那個是財政部主政，我想，相關的資訊他們都應該瞭解。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我一直都很敬佩你！你學有專精，有時候該講話就應該勇往直前地講出來。國家再這樣下去的話，選輸事小，把臺灣未來的前途、經濟發展的契機葬送掉，那是臺灣人的罪過。是不是這樣？

石主計長素梅：經濟穩定成長是非常重要的，所以……

羅委員明才：關於油電漲價影響的情況，油漲就算了，同一時間若是再漲電價，你那個壓力會太多、太大。我上次跟你建議提出電價的消費券，你有沒有研究？就是對中低收入戶、老人或弱勢團體，推出電的消費券，因為他們沒辦法負擔這些。你有沒有評估過？我講了，你們都沒在聽。以

前的消費券也是、米酒調降也是，哪一件不是我們在立法院討論時跟你們建議的？雖然是我們建議的，但成功不必在我。現在這個證交稅從 0.3%調升到 0.4%，也是我們立法院提出的，你再看看好了，到時候會用誰的案？我們跟你們建議，你們都不用。講難聽點，你們都自視甚高。我們都是跑第一線，知道民眾的辛苦嘛！你們卻覺得民意代表講的都是廢話！你們瞧不起人民嘛！

石主計長素梅：各部會一定都會參考委員的意見，所以，油、電……

羅委員明才：我講的電價消費券，你什麼時候提出？

石主計長素梅：像油、電，會考慮弱勢要照顧。

羅委員明才：我講的電價消費券，你什麼時候提出嘛？

石主計長素梅：就上次為例，那八百多億元的消費券，事實上，也是要有財源。當然，這個還需要審慎評估。

羅委員明才：你平常浪費 20 億元，然後，證交稅可能從 1,200 億元降到 700 億元，你們都不痛了。還有，今天早上經濟部也說，台電公司預算 1,500 億元不斷增加，你們都不痛不癢了。這裡要你們弄一個兩、三百億元的電價消費券，你們都提不出來。你們少領一點錢就有了，不是嗎？核四的支出、蚊子館少浪費一點，全部人民就都有了嘛！跟人民就斤斤計較，花錢卻不手軟！我想，再這樣下去，執政黨會被你們搞垮！一葉知秋！不是只有一個鹿港的選舉，你就看著辦好了！主計長，請回座。

部長，我們看到電價開始漲，林次長，因為 CPI 可能會破 2，部長可能會官位不保，所以我叫你部長，你的頭還幌了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羅委員，千萬不要這樣講。

羅委員明才：也許下一個就換你了！換誰都無所謂，但是肩膀要夠硬。電價 5 月 15 日開始漲，很多產業、中小企業可能會倒閉。你們有沒有評估過哪些公司或工廠可能會發生危險？有沒有開始列出名單，看要如何輔導？

林次長聖忠：委員提的這一項，我們事前有評估。因為每個產業的用電量不盡相同，而且，電費各產業別的成本結構上所占比率也不一樣。我們就是針對各個產業別，評估電價調漲對它所造成的衝擊。

羅委員明才：比較受影響的大概有幾家？會受到影響的工人有多少？

林次長聖忠：人數的話，比較難以估計；至於產業，則是比較容易估計。

羅委員明才：產業大概有幾家會受影響？

林次長聖忠：針對這些產業別，我們會輔以個別的一些節能或其他的輔助。

羅委員明才：剛剛本席講的用電消費券，你覺得不可行？

林次長聖忠：用電消費券等於是對弱勢族群加以照顧和保護嘛！

羅委員明才：對。

林次長聖忠：這次調整的整套方案，其實對於比較屬於中低收入的負擔程度，都有考量進去。

羅委員明才：你們趕快把這個計畫做出來，不要到時候才臨渴掘井，已經來不及了。

另外，你一直講說國家沒有錢，這是錯誤的觀念。經濟部在金瓜石那邊不是有很多金礦嗎？現在黃金不是漲價？你們也可以以 BOT 方式公開標售，什麼都可以做啊！像主計長說沒有錢，中華民國的財產、國有土地一堆啊！你們也不適當地活化。眾多官員裡面，只有一位是我最佩服的，那就是彭淮南，至少他每年還貢獻 1,700 億元，你們其他單位都是浪費錢的，都在用國家的錢。你給總裁 1,700 億元，他就會設法把這盈餘繳庫。你們經濟部也可以做啊！

我回頭來談今天討論的主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問題，請問楊署長，像新店地區的青潭溪以前非常令附近居民詬病，像青潭、美潭、員潭這幾個地方，青潭溪的整治能不能做得漂亮一點，像大碧潭再造一樣。有沒有這個計畫？能不能趕快做？其次，就是秀朗橋那個地方要做一個攔水壩，這部分的預算好像已經爭取了，為什麼不趕快做呢？能不能把它做漂亮一點，把水岸都市呈現給大家，讓人民得以有一個好的生活環境？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這兩個案子都是由新北市政府主導，我們會請他們儘快。像剛剛委員提到的秀朗橋橡皮壩的案子，我們基本上都已經同意了，可是，新北市那邊由於還有其他因素，尚未報出來。我們會按照委員剛剛的這個建議，與市政府聯繫，請他們儘快提出計畫。

羅委員明才：我很注意這個問題，預算既然已經編了，就應該要儘快大刀闊斧、積極把進度趕上。附近環境做得很漂亮，水岸都市、美麗都市的概念若能呈現，讓大家或老人家可以有時候到溪邊走走。它不但有防洪、治水的功能，還可以兼具美化環境和觀光的功能。拜託！請趕快進行。謝謝！

楊署長偉甫：是。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的決算進行檢討。本席針對這個決算有幾點意見提出，第一、我們應該從各方面秉持一個大原則來看，治水預算從當初的 8 年 800 億元，增加到 1,160 億元，坦白說，這項預算得來相當不易，而且，這項預算相當多，只要善加利用，應該有很好的效果。可是，這些日子以來的表現，卻凸顯出一些問題，我們應該要求相關工程單位必須嚴謹地審核。現在這些預算已經執行結束，但還存在著一些重要的問題，是我們必須面對的。請主計和審計單位把所有目前仍會淹水的地方提出來，絕對不只有這些。我們從都市內探討到都市外，首先，請教營建署有關下水道工程的問題。我在這裡嚴正地要求主計和審計單位，以後對於整個預算，尤其是特別預算務必要嚴謹把關，主要是因為過去歷年來的治水政策都未能做詳盡的規劃，以致再怎麼做都還是會淹水。我認為，預算不僅要覈實編列，更要確實執行。今天工程會有沒有來？以後，我們邀請主計

和審計的同時，務必要請工程會。第一、都市計畫內，整個管線未做有效管理，下水道工程在執行上也沒能確實調查、規劃。請問副署長，目前營建署的整個下水道工程還有幾件未接通的，你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蘇副署長說明。

蘇副署長憲民：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講的沒有錯，我們的下水道工程都是做在市區道路底下，常常會碰到因為管線未遷離而耽誤工程。不過，我們在評估工程的時候，會先調查管線的位置，盡量避開管線的位置。如果說……

林委員滄敏：你每次都說你們避開。我現在要求你把所有延宕的下水道工程以及下水道工程當中有多少尚未完成銜接者，一併提報過來，我們要澈底來跟你們檢討。你聽懂我的意思了嗎？

蘇副署長憲民：我知道。

林委員滄敏：你們營建署好像是銀行似的，代收代付，可是，你們並沒有確實做到覈實，結果工程延宕，造成市區秩序繁亂，影響商店街的生意，而且，做出來的結果有很多都沒有接口，可以說弊端很多。你知道嗎？有些可以做的，你們就做；不能做時，你們又任意更改，致使工程延宕，引發許多民怨。所以，這些問題有必要澈底加以檢討。現在預算已經執行過了，我們不是要檢討這部分；至於決算，就是要檢討你們這些弊案。另外，資源的分配與治水的成效不成正比，有些沒淹水的地方，你們也分配這部分的預算給他們。主計長，你要清楚一下，原有的公務預算他編列多少，這幾年他縮減多少，你就可以看出這個特別預算沒有確實執行。而且，它的時效、妥適性也很可議。尤其，地方政府的都市計畫案整個開發影響水系，沒有做好整體規劃，而且，有些土地過去是既成水道，後來因為建商占用而影響整個排水，以至於下水道即使做好了，卻仍然無法疏解水患，各種問題在在顯示政府的無能。另外，淹水地區雨水調節的工程，竟然是灌排兩用，他不會引用一個很簡單的調節池，如果下雨，就打開閘門，讓它流到下水道去，這麼簡單的方法他不用；他用抽水的，大馬路居然用抽水的，這是什麼政府？這種叫作工程技術嗎？難道我們政府的監督機制都在睡覺嗎？

另外，現在所有的審查辦法都無法與民眾溝通，每做一個下水道，就會激起很高的民怨，包括因用地取得問題而停工、區域下水道執行率偏低、前置作業也沒有規劃，這都是相當嚴重的問題。我們不希望只是核准預算，卻未做有效的管制。我要求主管都市計畫的營建署，必須要針對前述缺失，確實督導、改進。同時，希望主計和審計單位嚴謹地查核，要求他們送相關資料並檢討改進。副署長，你聽到沒有？

蘇副署長憲民：報告委員。其實市區裡的雨水下水道本來就沒有編列公務預算，但是，這次因為有「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才編了 60 億元……

林委員滄敏：好了！我的發言時間有限，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農委會、水利署硬體工程增加最多，過去什麼有的、沒有的都包括在內。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主席、各位委員。水利署是隸屬於經濟部的。

林委員滄敏：不是，你農委會啦！尤其，你知道農田排水整個相關工程規劃設計前，沒有辦法與當

地作一溝通，這是最重要的。整個管考業務相當不具效率，有發統包的、有什麼工程一紙契約、項目與數量錯誤，變更設計、延後工期，整個規劃設計欠周延。工程履約保證也沒有這樣做，居然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情耶！採購法已有明文規定，為什麼還會有這麼多問題？你看，截至 99 年底，共有 113 件，尚未完工者將近 1/4，可見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老是這些人在做，做的品質又不好，而且，一再為了要拖延時間，變更設計、數量錯誤、整個規劃延期……等等，我希望副主委好好去要求，全國一體適用，不是只適用於哪個縣市。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聽得懂，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滄敏：我所列舉的，你瞭解嗎？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我瞭解。

林委員滄敏：是不是事實？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應該有部分是……

林委員滄敏：不是「應該有部分」，應該是有，不是部分，全部都是事實。審計部在這裡啊！不能狡辯！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我們檢討、改進。

林委員滄敏：我希望得來不易的這筆特別預算務必必要覈實支用，這都是舉債得到的耶！舉債得來的預算，如果不能妥善運用，就等於是浪費公帑。我們為你們背書耶！主計長，特別預算要通過我們要承受多少壓力啊！債留子孫耶！這些做了以後，結果還是無法改進，我們要好好檢討。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楊署長，現在整個治水的預算總共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治水預算總計 1,160 億元。

江委員啟臣：另外一個數字 3,440 億元是什麼？

楊署長偉甫：目前的治水計畫是要先經過完整的水系規劃，目前中央主管的部分不在這個計畫裡面；縣市政府主管的部分，包括河川和排水，加起來有 1,543 個水系。其中容易淹水的，放在這裡。我們經過調查、規劃，目前有 291 個水系已陸續完成規劃。在規劃的過程當中，我們若把需要整治者全都用工程方式處理，到去（99）年度約三千四百多……

江委員啟臣：何時規劃完成的？

楊署長偉甫：目前規劃都還在持續進行。到現在為止，根據我們的統計資料，大概要 5,000 億元。

江委員啟臣：今天部長有沒有來？治水專家沒有來。請問，你們現在換了新部長之後，這些預算有沒有要重新調整？他是治水專家耶！

楊署長偉甫：您說的是不是內政部？

江委員啟臣：對，內政部長。

楊署長偉甫：這個計畫是由經濟部來執行的。

江委員啟臣：內政部部长有沒有來？

主席：今天是林次長列席，因為內政部長今天去參加警察的公祭。

江委員啟臣：今天的會議是財政、內政和經濟三委員會的聯席會議，內政部部长沒來，那內政部的代表有沒有來？

主席：有，是林次長。

江委員啟臣：請教次長，我們整個治水的預算十分龐大，照署長剛剛講的，總共三千多億元耶！這三千多億元裡面，到底有多少是浮濫的，我待會兒舉給你看。剛才我要問的是，現在內政部的李鴻源部長可以說是我們國內首屈一指的治水專家，現在又是內政部的部長。請問這些預算他瞭不瞭解？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的主要是雨水下水道的特別預算，目前已進行到第三期。

江委員啟臣：我問的是，部長有沒有參與意見？

林次長慈玲：因為這部分是從 95 年開始編列，到現在……

江委員啟臣：對啊！可是他現在擔任部長啊！你這個計畫還在執行當中嘛！

林次長慈玲：是。

江委員啟臣：而且，你們這整個預算也尚未執行完畢嘛！

林次長慈玲：是。

江委員啟臣：有一些甚至還在規劃啊！我們好不容易換了一個懂治水的專家來當部長，現在這個預算他到底瞭不瞭解？這些預算要不要調整？還是說，就這樣照編，不管部長有沒有換，你們都照編？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我們業務報告的時候，當然曾向部長報告有這個部分的預算。事實上，我們這個預算的編列，都有業務單位來試它的緩急性……

江委員啟臣：過去李部長尚未擔任部長以前，我們政府可以說大量借用他的專長，很多治水相關的問題都會去問他。他現在擔任部長了，你總不能連問都不問他吧？更何況他還是治水專家耶！雖然這部分涉及經濟部的業務，可是，這是跨部會的事情，可不可以請部長參與一下，並發揮他的治水專長，讓我們未來的預算可以更精簡一點？因為我看到這筆預算著實嚇了一跳，竟然高達三千多億元；而且，不斷地膨脹、擴大。原來是幾百億元，後來增加為一千多億元，現在我看到的則是三千四百億元。我覺得，我們這樣一直增加，不曉得有沒有浮編，可是，我擔心的是，編列這部分預算的人，到底是不是真正懂治水的人？我只是想要提醒內政部、經濟部，我們內閣裡面有治水專家，他應該要參與。這些預算和未來預算的執行，有必要重新檢討，因為我看到的只是不斷地膨脹與擴大，為什麼我要提出這個質疑？其實在你們的報告中有提到，第二期的特別預算當中，水利署編列了二百七十五億六千多萬元去辦理河川排水與事業海堤的改善計畫。一開始，它編了 30 億元緊急工程的應急預算，然後，在執行期間又增加到 49 億元。這個增加表示你們當

初沒有構思得非常周到，要不然，怎麼會突然增加將近 20 億元？然後，你的決算數 48 億元中，真正實現的只有 36 億元。所以，其實你們原本已經編列，之後又擴增，擴增完以後，你們又沒辦法落實。你們的實現數只占預算比率 72%，這樣的結果讓我們看到你們根本無法實現你們自己擴增的那部分，這樣子的預算擴編，到底意義何在？

林次長慈玲：事實上，在內政部編列預算的部分是比較少的，像我們在……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內政部的，是水利署的啦！我的意思是說，這樣子的預算編列怎麼會如此粗糙？

楊署長偉甫：向委員報告。三千四百多億元是目前規劃報告的資料，並不是我們編列的預算；目前編列的預算是 1,160 億元，就三千多億元的經費裡面最優先的部分先來辦理。剛剛提到的應急工程的部分，是因為在 97 年到 99 年之間，有經過凡那比颱風、莫拉克風災、梅姬和卡玫基颱風，這幾個颱風因素加起來，所以淹水地區增加了。這些水患嚴重地區必須要有一些緊急的處理，所以，這些經費是一個彈性運用的方式。

江委員啟臣：那怎麼會差這麼多啊？一差就差 20 億元？

楊署長偉甫：那個時候是因為 30 億元是一個暫匡的預算，要視那段期間發生水患的情況，不巧在 97 年到 99 年這段期間連續來了四個颱風。這四個颱風已造成重大災害，由於整體的計畫尚未完成，乃先用應急的方式把瓶頸段打通，所以才有增編預算的需求，這些都有經過審查程序的。

江委員啟臣：本席再次強調，這些預算的編列請你們務必要審慎，尤其，你應該知道現在政府的財政一直都是赤字，我們如果再這樣編列下去，然後，落實的程度又好像不如我們所想像的，民怨真的會不斷高漲。

楊署長偉甫：是。所以，這個預算的支用是非常審慎的，必須要經過現場勘查、經過審查，而且，這個審查……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換請教農委會黃副主委，最近油、電雙漲，雖然電價 5 月 15 日才要漲，可是，我們似乎沒看到農委會這邊針對油、電雙漲為農民作什麼特別的考量。副主委，你知道農業用鍋爐用油現在的價格如何嗎？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鍋爐用油是一般的燃料油，它不是柴油或汽油，所以，沒有在我們這次整個……

江委員啟臣：這個從過去以來都沒有？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

江委員啟臣：以 95 無鉛汽油為例，10 年前一公升 17 元左右，現在已超過 34 元，幾乎漲了一倍。鍋爐用油，10 年前一公升 6.6 元，現在則是 23.7 元，漲了 3.5 倍。雖然鍋爐用油不見得全都是用在農業，但它也是農業生產成本。就那些需要用到鍋爐用油的農民來講，這是他的成本。如果農委會可以補助漁船用油，為什麼農民使用鍋爐用油，而且，10 年來已漲了 3.5 倍，農委會卻沒有任何補貼？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委員指教的這一點，我已經要求本會農糧署去瞭解整個的情形。

江委員啟臣：我要請農委會注意的是，第一、務必要瞭解鍋爐用油的漲幅為何高達 3.5 倍，而 95 無鉛汽油 10 年來才漲了一倍？我覺得這沒有道理。第二、這個漲價幅度超過 3.5 倍，導致生產成本提高很多，尤其，本席所在的這個地方生產香菇，如果這個部分不改善，那麼走私的香菇有可能會增加。因為整個生產成本提高之後，走私就有可能猖獗。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

江委員啟臣：針對這一點，本席要求農委會這邊務必去瞭解，而且，提出必要的補貼措施。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好。

江委員啟臣：另外，電價的部分也是一樣。實際上，很多合法的農民當初登記為合法農場後，在申請農業用電時即繳十萬元左右的費用，現在台電準備要漲價了，農委會同樣沒有針對這些合法登記農場的部分，給予電價上什麼特別的補助。因為我們看到經濟部跟其他弱勢團體都有在談這次電價漲了以後，相關的補助、補貼或優惠，可是，農業用電這部分我們未見農委會有什麼樣的措施。是維持過去既定的補助政策，還是會有新的改變？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有關農業用電部分，原來就有一套補貼的機制，現在如果電費上漲，我們也已研擬一套機制。但是，我們覺得，針對電費上漲，我們應該有一套節能的方法，就是改善農業用電的設施，我們會有補貼、補助他們購置新的節能設施。因為我們發現農業用電比較……

江委員啟臣：副主委，我的發言時間已到，我就講我的結論。以去年的農業用電為例，整個補助額度是一億九千多萬元，不到二億元，可是，政府 101 年度編列軍人用電的補助是 15.7 億元，當然，軍人保家衛國很重要，但是，農民生產我們基本要吃的糧食更重要。所以，這一波 5 月 15 日如果確定調漲電價，對於農民尤其是比較弱勢的這部分，農委會是不是要斟酌給予補助或補貼？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好。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我先處理一下會議程序。因為現在已經 11 時 46 分，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把下午 2 時 30 分的會議提前到中午繼續開，也就是說，中午不休息，以節省時間與效率。如果這樣，我們已經叫了便當，請工作人員把便當發下去，大家可在原座位上用餐沒有關係，只請保持會場秩序就好了。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水利署楊署長，照理說，我們的治水預算應該要專款專用，審計部的報告中有提到以前的地方政府常常把治水預算挪為他用。你們與地方政府在治水預算方面是如何分配的？是你們只負責撥款，撥到地方去，之後地方要怎麼用你們管不著；還是整個案子都由你們管考？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治水預算確實是要專款專用，地方政府它們都有專戶。我們現在發現到問題是，錢撥到地方政府以後，地方政府在調度上面又做了其他短暫時間的調度使用，就財務調度來講，如果它能夠不影響到原來的調度功能，我們大概就不會去太多的置喙。不過，現在

已經發現到有少數地方政府在調度之後，讓原來應該用在治水的廠商的經費請款上受到影響，這就不應該了。因此，我們在發現這個問題以後，就特別到這些地方政府，要求他們必須要專款專用。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沒有什麼強制力？有沒有「蘿蔔」？有沒有「棍子」？

楊署長偉甫：在審計部的報告裡，我們看到，比如說臺中縣政府就有這樣的情況。

黃委員偉哲：但現在臺中縣政府已經沒了。

楊署長偉甫：這部分因為它調用的期間，這個經費其實就水利署的立場來講，只要他們……

黃委員偉哲：106 天？

楊署長偉甫：對。所以，有鑑於這些情況，我們目前的審核機制就必須要更謹慎、更加強。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將來要怎麼做？如果你們請他加強，他不理你，怎麼辦？

楊署長偉甫：他這個錢必須要還回來的，所以，最終他的錢財務上面是不會有問題的。但是他可能影響到的是，因為他把錢作短期調度，以至於治水工程的廠商請款時受到影響，這是我們不樂於見到的。

黃委員偉哲：馬總統說：「看看別人，想想自己。」你看你們自己的執行率，審計部糾正過，監察院也糾正過，99 年和今年都有糾正過。你們的執行率為什麼會這麼低呢？原因在哪裡？

楊署長偉甫：我們確實應該要檢討這個部分，因為這個計畫是一個動員全國除了台北市之外各縣市政府水利單位以及農委會、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的大計畫，所以，在一開始我們就設立了一些機制，我們這個錢不能亂花，必須要有整體規劃；這其中的層層審核機制非常嚴謹，也因為這樣，在過程當中假設有不應該支用的經費，我們就會控制。也就是說，在績效上來講，經費運用方面我們會達到「錢花在刀口上」，但相對地，卻影響到執行率。前面的執行率受到影響，最主要是因為規劃的過程比較冗長，然後，是一個團隊，這麼大的經費在使用。目前的狀況已經有很明顯的改善，我們預期在 102 年度結束時，第三期特別預算的績效會提升，我們也是朝完全執行的目標努力。

黃委員偉哲：你剛剛說有動員內政部、農委會和其他單位，其他單位是因為他們的預算少，所以執行率容易達到目標？還是因為他們的管控不嚴，經費很快就撥出去？

楊署長偉甫：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水利署和地方縣市政府所執行的部分是最下游的治水區域，這些區域的複雜程度最高，整個水系的整體治理規劃重點就在下游地區，所以，規劃非常地重要。

黃委員偉哲：治水是從下游開始吧？

楊署長偉甫：分上、中、下游，下游是應該要先確保……

黃委員偉哲：對呀！所以，如果下游的工程延宕，就會連帶影響中、上游啊！

楊署長偉甫：對。整體規劃後，我們會先確保上游執行的部分對下游不會造成影響，以這樣的方式在進行。當然，因為下游地區牽涉到的範圍、利害關係人太多了，所以，執行率這部分我們確實是有檢討的空間。

黃委員偉哲：是人力的問題？

楊署長偉甫：人力是其中的一個項目，因為地方政府水利單位的人力普遍不足，我們在短期間內要

完成這麼多工作，確實有一些困難必須要克服。

黃委員偉哲：有些部分是你們自己負責執行的，怎麼樣？

楊署長偉甫：水利署執行的部分，坦白講，績效比較好。

黃委員偉哲：是多好？整體掛在你們項下是 66.8 億元。

楊署長偉甫：因為掛的這個項目，基本上，我們與地方政府的分工，依照條例的規定，是 7 比 3，所以，我們執行的部分是 70%，地方政府的部分是 30%。

黃委員偉哲：因為執行比率的不同，也相對反映了地方人力的不足，這我們瞭解。如果地方人力很充裕，可能就五比五或更多啦！所以說，已經經過這樣的調整之後……

楊署長偉甫：對。關鍵問題在於用地取得的程序，因為用地的取得，必須要由地方政府才能辦理，這是一個關鍵問題。我們執行的部分，執行率好是在用地取得解決之後，我們的執行率和進度都是可以直接掌控的。

黃委員偉哲：你剛才說，第三期開始你們的進度就會追上來，是嗎？

楊署長偉甫：對。我們目前第三期已經進行第二年了，目前的進度比起第一期、第二期，有很明顯的改善。今天我們所有的主管都到場，我們也期待第三期的計畫在 102 年底結束時能夠全部都完成，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署長。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楊署長，這個審查決算的報告，等於是 8 年 800 億這個計畫預算的執行到今年就結束了，是不是這樣講？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是到 99 年底的一個審查報告，這個計畫是到 102 年，還有第三期計畫。

陳委員明文：102 年是「振興經濟計畫案」嘛！那 8 年 800 億大概就是……

楊署長偉甫：到 102 年。

陳委員明文：這個計畫是 95 年開始的，現在還有 405 億尚未執行。對吧？

楊署長偉甫：對。第三期計畫正在執行當中，有 403 億元。

陳委員明文：這 8 年的績效你們有沒有作評估？

楊署長偉甫：在這已經經過的 6 年期間，我們看到幾個非常明顯有改善的例子，以中、南部地區來講，去年的颱風在屏東地區所造成的傷害，發生在恆春地區。過去在屏東羌園地區每次豪雨都會淹水，但是去年卻完全沒淹水。我只舉這個例子，事實上，其他地區也有類似的情況。不過，我們還是要非常地謹慎，因為畢竟它有一定程度的保護標準。

陳委員明文：過去我們的治水經費大概每年 20 億元左右，只能做分段和治標，但是不能治本，所以，等於很分散。民進黨執政時特別提出「8 年 800 億」的治水計畫，雖然當時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有受到一點點時間上的阻擾，但總算能夠通過，等於上、中、下游包括營建署的雨水下水道都能夠作整體性的規劃、整合，所以，治山防洪和整治，包括攔砂壩、水庫清淤、堤防加高以及

河川疏濬……等等，尤其，我們嘉義縣這幾年所建設的滯洪池、村落圍堤和移動式抽水站等等，事實上都有相當大的效用。實施「8 年 800 億」這 6 年來，我個人覺得整個嘉義縣在治水這方面算是做得很不錯。目前我們嘉義縣的治水經費大概是多少？你手邊有沒有資料？

楊署長偉甫：我有資料，但放在桌子上。可否容我把資料拿過來，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好。請你把詳細數字說明一下。

楊署長偉甫：跟委員報告。嘉義縣的部分，目前大概是六十八億元左右，但是，我們還有一些經費尚未分配。

陳委員明文：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大概是多少？

楊署長偉甫：目前統計的是整體的部分，到第三階段大概六十八億元左右。

陳委員明文：整個計畫有多少？

楊署長偉甫：目前大概能夠再增加分配的預算已經比較有限，不過，應該會是在七十億元左右的額度。

陳委員明文：不只吧？

楊署長偉甫：對，這還要再看……

陳委員明文：第一階段，嘉義縣政府就執行 18 億元，河川局則是執行 6.3 億元；第二階段，嘉義縣政府執行 12 億元，河川局則是執行 21 億元。至於第三階段，我不知道你們現在核定的詳細數字是多少，所以我不瞭解。

不過，我要在這裡請教審計長，你的書面報告中特別提到，根據水利署的統計，截至 99 年底，僅以已完成整體規劃之 200 條水系，所需改善經費 3,440 億元，為計畫原預計治理經費之 599.3%，等於是將近 6 倍。就你的報告看來，你們似乎覺得我們的治水經費是不夠的。是不是這樣的講法？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因為這個計畫是在 95 年提出來，之後經過幾次大水災，所以，實際上，地方政府提報有需要整治的部分就擴增為原來的 2 倍多，若照當初的規劃的經費，大概要三千多億元。不過，剛才水利署答復時也強調說，他們會掌握重點。經費是不夠，但是，會針對迫切需要的部分先解決。

陳委員明文：就是說，水利署的部分是三千四百多億元，但不包括水土保持。也就是說，中、下游都沒有完全算進來，如果整個算起來，大概要將近四千億元才夠。未來的這些預算要怎麼籌措？

楊署長，你有沒有什麼計畫？8 年 800 億用完、振興經濟新方案做完後，未來的經費要從哪裡來？事實上現在就要三千多億。

楊署長偉甫：目前規劃的經費並不是未來政府一定要完全投入的經費，因為有一些淹水範圍比較少，可以用非工程的措施來克服，我們在 102 年結束時會提一個新的協助地方政府的治水計畫，我們正在研擬中，6 月底就會提出來。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 8 年 800 億計畫結束……

楊署長偉甫：8 年 800 億計畫結束前，我們就會提後續的計畫。

陳委員明文：你們會繼續提出新的計畫來完成這 200 條已經規劃完成的水系？

楊署長偉甫：是。但不是要一個三千多億經費的計畫，因為這不需要那麼多經費。

陳委員明文：大概多少規模？

楊署長偉甫：目前我們的想法是一年大概有一百億左右的預算來協助地方政府，不過這要看整個中央財政調度的狀況。

陳委員明文：100 億還是不夠。

楊署長偉甫：這是配合地方政府的執行能力。

陳委員明文：審計長，審計部的報告提到「經費資源未擴增卻一再擴大治理範圍」，你的意思是水利署的治理範圍擴及到地方政府，是不是？

林審計長慶隆：不是，最主要是幾次水災後，需要整治的水流愈來愈多，不過整個經費因為當初特別預算條例把它匡住了，當初預估的經費……

陳委員明文：署長，你也要瞭解地方政府每年編列治水預算不會超過 1 億（包括大中小排），所以經費相當不夠，完全要靠中央，無論是 8 年 800 億的預算或者是振興經濟新方案的預算，如果只做中央管的河川，事實上是不夠的，地方政府也沒有能力去做，所以主要的河川做完後，如果不去處理主要的大排中排小排，那還是沒有辦法確實處理治水方案。我特別提出這一點讓審計部參考，未來整個制度要怎麼調整，尤其像嘉義這種經濟弱勢的地區，最迫切需要治水經費的縣應該怎麼處理？我特別提出來讓審計長和楊署長參考。

署長，未來事業體移交水利署後，這些經費要從哪裡來？

楊署長偉甫：如果水利署能順利接管，目前中央管的海岸防護經費可以 cover 這部分，水利署會負責。

陳委員明文：所以經費已經有來源，沒有問題了。未來水門和抽水站的管理和維護經費也要靠中央，中央應該要照顧地方政府。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某家報紙社論的題目是「政府應精進普查，確實瞭解國勢」。主計長，你看了這篇社論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看了。

費委員鴻泰：我們很少看到用社論對你們的能力作一點挑戰，這社論有一些論點當然還要斟酌，但有一個論點我非常同意，就是至少你們普查的一些技巧已經被人家挑戰。你現在可以把我當成完全外行，然後回答我的問題，請問你們為什麼要做工商普查調查？你們為什麼要針對 CPI 調查？你們為什麼要針對 GDP 調查？是人太多、政府預算太多，所以做個普查玩玩？

石主計長素梅：有關基本國勢調查，依法是我們要負責做的，這些資料……

費委員鴻泰：目的是什麼？為什麼要做？

石主計長素梅：要提供相關的部會……

費委員鴻泰：不要講「相關的」，是哪些部會？今天很多委員對你們表達不滿，其實我最近也開始

對你們表達不滿，尤其本人是學統計的，如果我對你們不滿，從專業來挑戰你們、找出你們的問題，你們就難看了。請問為什麼要做調查？給哪些部會參考？

石主計長素梅：經濟成長的部分給經濟部參考，失業率的部分給勞委會作決策的參考，物價的部分也是給經濟部農委會作決策時可以有一些參考。

費委員鴻泰：他們作決策時，我從來沒有聽過他們說引用行政院主計處提供的資料，我從來沒有聽過這樣的話，是他們故意 ignore 你們還是覺得你們的資料不太精確，參考參考就算了？為什麼我都沒有聽過這樣的話呢？還有這篇社論對你們的技術問題挑戰，如果技術問題是錯的，做的推論就統統錯，你懂我的意思嗎？就好像 run 一個 model，假設條件是錯的，推論時就有問題，最後做出來的結果也會有問題。請問你怎麼回答這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不管辦普查或調查，我們每年都在檢討看看有什麼……

費委員鴻泰：確實是要檢討，你們主計處大部分是兩種人才，就是學統計的和學會計的，主計是一條鞭，所有人事調動權都在你，我覺得教育部會計長的腦袋糊里糊塗的，問他內部稽核的事，我看他都不太懂。今天統計又出了問題，主計長，這是對你很嚴重的質詢，也是對你很嚴重的挑戰，今天對你而言是一個劃時代，已經有人挑戰你的權威性，已經有人挑戰你的能力了，你知道嗎？

石主計長素梅：繼續檢討改進。

費委員鴻泰：請回吧！如果你還是用這種態度，如果有一天連我都對你大聲苛責，我也不想對你講那麼重的話，請回。

審計長，我今天參考你們的審核報告，我先講前面水患、資源分配的部分，在你們的審查報告中，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都是講經濟部的部分，講了那麼多的缺點，尤其是第七項，剛才也有委員問過了，就是經費要專款專用，結果居然被地方政府調借使用。請問審計長，你們對他們審核整理的這七項，你認為嚴重不嚴重？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治水預算重在時效，一開始一下子有這麼多經費，執行機關包括地方政府，所以第一期的保留款超過時限數，不過第二期已經慢慢改善，上手以後，先期的規劃也慢慢順了，所以第二期保留款執行率比第一期好得多。到目前為止，我們追蹤的結果，第一期已經執行完畢了，第二期保留款的百分比到 101 年 3 月底，未執行數只剩下 26 億，整個執行進度經過相關機關加速後，執行率已經慢慢提升。

費委員鴻泰：所以你覺得雖不滿意，但還是可以？

林審計長慶隆：都已經慢慢改善。

費委員鴻泰：關於經費被地方政府調借，你覺得嚴重不嚴重？

林審計長慶隆：依規定要專款專用，但台中縣在改制前的財務狀況算是地方政府中少數比較差的幾個地方，所以他們把這錢拿去週轉，甚至影響天數超過 100 天，我們繼續追蹤，到 100 年度為止已有改善。另外還有少數幾個地方政府也有週轉，但是金額沒有那麼大，我們都會再注意。地方政府財務狀況比較差的，包括預算編列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那是另外一回事。錢還回來也就算了，都是政府對政府。次長，這預算的執行都是水利署在執行嗎？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費委員鴻泰：你對水利署署長做的事情滿意嗎？

林次長聖忠：水利署的同仁非常努力，因為治水計畫和整治河川的體系愈來愈大，所以他們所負擔的工作量很重，雖然執行率不盡如人意，但是我們每個月都很嚴格的……

費委員鴻泰：你說人力不夠，光給錢不給人也不行，那如何協助他們克服這些問題呢？這有兩個問題，第一是現在人力夠，但是大家不認真，另一個是很認真，但是人不夠。當然，還有一個是方法論，也許方法不對。請問到底有沒有改進的空間？如何改進？

林次長聖忠：水利署每個月都在檢討，不管在執行面或他們內部的……

費委員鴻泰：你們當然都會講檢討，但總要不斷的改進嘛，如果檢討了半天還是沒有改進，那檢討幹什麼！以會養會，浪費大家上班的時間，喝喝茶、吹吹牛。

林次長聖忠：方法上，水利署都在改進，剛才楊署長也提到他們有信心，最後一期的部分一執行完畢，執行率會到……

費委員鴻泰：基本上，從古代到現在，世界各國都在治水。如果曾經治過，而水災又發生了，那署長就要砍頭了，尤其現在汛期又快到了，大家都提著腦袋在做，螺絲每一分鐘都要繃緊，好嗎？

林次長聖忠：好。

費委員鴻泰：請問審計長，你們報告的第八項是指不符「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的附帶決議，這是針對農委會，你可不可以針對第八項、第九項、第十項和第十一項作一個綜合評論？

林審計長慶隆：有關預算的編列，「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規定不能因為有特別預算，所以公務預算就少編應該做的事情，但是我們發現有這樣的情況，這是第八點。後面其他幾點大概都是執行面的缺失，都是針對農委會，第九點和第十點是工程執行面的一些缺失。

費委員鴻泰：也就是說還可以，只是一些小瑕疵，是不是這意思？

林審計長慶隆：相對來說，因為他們的負擔量比經濟部來得少，在執行方面……

費委員鴻泰：我要利用這機會對經濟部、農委會、水利署和水土保持局的同仁表達支持和肯定。其實現在不是雨季，但上個禮拜偶爾雨下得很大，水火無情，我希望你們還是要從老百姓的角度來思考，趕快把防洪救災的事情充分做好，多一分準備和努力，人民就會多一分保障。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我看你早上的態度滿有當官員的架勢，這是非常有擔當的，很不錯，你對自己打幾分？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辦法自己打分數，不好意思。

薛委員凌：最起碼有甲乙丙丁，你自己有沒有考核？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不便自己考核。

薛委員凌：那就是說你今天早上的態度是對囉？你早上的堅持是對囉？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盡力來說明。

薛委員凌：你沒有說明啊，人家要求你，委員那麼大力的要求你，你也不講，你哪有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有說明，有關下午的記者會，我們有通知國際、國內的媒體，我們大概只能這樣來處理。

薛委員凌：你說國際，哪個國際啊？亞洲緊鄰的國家的時間跟我們差不多，而美國現在是睡覺時間，那你是告知哪個國際媒體？

石主計長素梅：有，我們每次記者會都有……

薛委員凌：現在大家都非常關心民生議題，我們的 GDP 會降還是升？CPI 會上修還是下修？你總是要有一個說明，你不說，是因為現在是股市交易的時間，你怕影響我們股市交易，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 2 月發布的時候，當時還沒有說油電要漲，所以當時發布的數字沒有考慮油電……

薛委員凌：那是候是 3.85%還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經濟成長率是 3.85%。

薛委員凌：GDP 會低於 3%嗎？

石主計長素梅：上次公布經濟成長率 3.85%，這次會酌予下修。

薛委員凌：1Q 會低於 3%還是多少，你自己應該有個數據，而你卻講不出來。你有你的堅持、原則和態度，你是一個官員，你總是要告訴我們，說你的態度是對的，但是我剛才問你給自己打幾分，而你卻不講。我再請教你，你這段時間一直堅持，你認為 GDP 下修的幅度會少一點、CPI 上修的幅度也是少一點嗎？你的心態、態度是維持這樣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蒐集國內外的各種數字再發布。

薛委員凌：是上修或下修？你是要等到下午 4 點才公布嗎？你堅持這樣嗎？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我們都已經公布是下午 4 點記者會做說明。

薛委員凌：主計長，你為了區區的作業要點，變成今天的說明似乎是屈就於金管會所屬之下的一些 IPO 上市公司，因為也許 IPO 上市公司營收沒有達到 80%，銀行上觀測站，其次，是通知開記者會，你是主計總處的主計長，將自己限縮到作業要點，大家都在問這件事，你都不說，一般如果要上觀測站，是因為營收有問題，營收沒有達到 80%才需要公告，你是一季一季來，這個話從你的嘴巴說出來有這麼難嗎？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這個都已經通知了，即下午 4 點的記者會對外說明。

薛委員凌：本席在辦公室看到主計長的態度，其實是相當的傲慢，今天提出質詢的也是資深委員，因為你背後有個大老闆，還是怎麼樣，你的態度為什麼這麼傲慢？說不說就不說，堅持你的原則，在國會殿堂之上，你應該有義務告知，你認為是國外媒體，如果是美國這些大國家，現在也是 3、4 點的凌晨時間了，你告知幹嘛！

因為你是臺灣的主計總處主計長，要告知臺灣的人民，如果你的作為，你這麼堅持原則，你可以堅持部分首長的預算，這才是有道理，且要據理力爭，這是你的原則吧！你在此堅持你的態

度，代表你很有擔當，不說就不說，大家也對你沒辦法，就這樣子可以嗎？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都已經公布了，是 4 點會對外說明。

薛委員凌：所以你是很有原則就是了。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都是這樣子，未來到底要做怎麼樣的調整，我們會再審慎的評估。

薛委員凌：所以你還是堅持你的原則？就是你的態度代表了一切，你的態度就是這樣不說，要不然，要怎麼樣，是不是這個意思？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今天都已經公布了，媒體都知道我們 4 點有記者會。

薛委員凌：你是說我們國會殿堂上是小於這些作業要點？

石主計長素梅：倒不是，我們已經跟委員報告……

薛委員凌：還是主計長自己限縮，因為只是一家 IPO 上市公司，所以跟金管會報告即可，跟媒體開個記者會說明就可以了，你的態度是不是這樣？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我們統計發布一直是慣例，事實上，也通知媒體 4 點做一個公布。

薛委員凌：謝謝你很有原則與擔當，你的態度就是這樣子，本席再跟你說也沒有用。

另外，在審計報告第 7 頁中提到水利署工程延宕的問題，沒有依照期程計畫提出報告及審議作業，復有基礎地盤改良等工作項目未納入考量，請問林審計長，這個審核重要的重點是代表什麼意思？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在審計報告第 7 頁第五點就是我們發現有部分工程……

薛委員凌：你說的基礎地盤是什麼意思？

林審計長慶隆：就是在工程的規劃、設計、審查時，有部分可能根據早期的資料，所以待完成設計後，發現其中少了這個工程項目，或是物價已經不符發包當時的情況。

薛委員凌：基礎地盤改良是何等重要事情，這是基礎工程對不對？請問水利署楊署長，有什麼看法？你們既然是這麼的專業，都沒有做這個地方的地盤地質，預算是怎麼樣編列？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水利工程的设计確實是很重要，但是每一件工程的基礎設計方式，是要看當地的地質條件狀況去做決定，這件工程在審計部的報告中，提到我們在開始設計時，個案位置的考量確實是不周全，所以才會有後續要再調整變更的必要，這是有改進的空間。

薛委員凌：因為這些特別預算總共是 1,160 億，你剛剛說還要到 5,000 億才夠，既然是 5,000 億，這邊的基礎工程根本都還沒有設計圖，都不清楚地質的鑽探與工程，還要求 5,000 億，讓本席很納悶，你們沒有做基礎，也都還沒有設計圖，還要 5,000 億？

楊署長偉甫：這可能是誤解，一定會有基礎的設計，在這個報告中所說是原來的設計方式，是不好的，所以才去做變更，首先，每一件工程都會有其基礎的設計；其次，是剛剛提到的還有三千多億、四千多億，這個是我們目前規劃報告所看到的數字，但是治水不是所有的規劃報告要完全照做，因為還有非工程措施的搭配，所以目前的做法，例如 8 年 800 億，挑出來的是最容易淹水地區。

薛委員凌：本席現在問的重點，既然審計長所提報告是基礎工程的問題，但是基礎工程沒有做好，因為都不知道設計圖，要怎麼樣計算這筆預算呢？根本就是不清不楚，這樣花費是沒辦法把關的。

其實基礎最要緊，你也要瞭解什麼物價漲了，上面的結構是依循這個基礎工程，這才是要件，但是因為這些特別預算總共是 1,160 億，你剛剛說還要到 5,000 億才夠，這是多麼大的倍數呀！

楊署長偉甫：所以我們未來的治水，不會用這麼多的經費去治理，我們會先定出優先順序，另外，基礎的部分，有這樣的案例，我們一定會確實檢討，但是每一件工程都有其基礎設計，這是確定的。

薛委員凌：台北市社子島每次有大雨就必淹，電視也報導 N 次了，本席是台北市民，當初台北市長是一個政黨的問題，新北市長也是一個政黨的問題，他們說因為有選票考量，讓社子島這些人民怎麼樣死都不要緊，我在此拜託您對台北市社子島這個地方關心一下，好不好？

楊署長偉甫：是。

薛委員凌：你剛剛說納入 5,000 億，本席希望你也納入，好不好？

楊署長偉甫：我們再來考慮這個部分，社子島計畫是台北市政府的計畫。

薛委員凌：本席知道，就是地方政府要拿出來因為那邊有選票的考量，那些居民遭淹水是該死嗎？你是水利署署長，幫忙關心一下。

楊署長偉甫：是，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發言。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經濟部工作範圍非常的寬廣，要處理的問題也很龐雜，最近調高的油電價，的確是引來各方面很多的討論跟批評，其中最關鍵的一句就是「油電都漲就是只有工資不漲薪資不漲」，經濟部對於什麼都漲只有薪水不漲的狀況，有什麼因應之道？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薪資的部分，是企業的成本，如果企業有普遍的獲利，勢必要調整員工的薪資，我們對這個部分不能夠用強制的，只能夠用宣導的方式，由幾個大廠帶頭，有獲利的產業，儘量能夠為他們的員工加薪。

蔡委員正元：現在有沒有效果？

林次長聖忠：目前可以看出一些企業已經有領頭的作用，例如前不久鴻海……

蔡委員正元：大概比例有多少？

林次長聖忠：目前我手上沒有很具體的數字，但是我們可以從有關失業率的一些變動，無薪假的變化，大體上可以瞭解到行業別之間就業變動的概況。

蔡委員正元：是不是應該把薪水調漲列入經濟部重要的工作重點，且對於各個企業調整薪水的狀況，也列入全面的監督跟管理？

林次長聖忠：一般來說這是屬於企業的社會責任部分，因為是他們必須要照顧員工。

蔡委員正元：不管是經濟部該做的也好，企業的社會責任也好，經濟部作為企業事務的主管機關，在這方面總該把這個當作是工作重點來監管吧！

林次長聖忠：我們會經常性的跟企業做溝通與協調，一方面也提醒他們。

蔡委員正元：至少你們應該有資料，不要讓一般的人力銀行幫你公布吧！經濟部應該主動能夠掌控到底有哪個企業在今年度已經調整了薪水，調整的薪水有多少？調整的幅度有多少？哪些企業不但沒有調整還下降，下降的幅度有多少？家數有多少？全臺灣所有企業體，你們有最豐富的資料，至少把資料攤開來，我們才知道怎麼樣解決這個問題，不能夠只是老闆賺大錢，如果因臺灣失業率高而變相的不再提高員工薪資，這樣對臺灣的所得重分配也不是個辦法，如果看到有的企業，發很多的股利，但是不調員工薪資，經濟部對此現象卻視而不見，只說企業要負責，這樣可能也不對吧！政府施加壓力會有一定效果的。

林次長聖忠：是的，我相信政府加以不斷的關切，一定會促使企業更加重視這方面的責任。

蔡委員正元：如果有一些企業的獲利狀況不錯卻不漲薪水，本席知道中央銀行很喜歡管貸款的部分，因此建議兩個單位協調後送出不調漲薪水就調漲利率的資訊，這是很簡單的事情。

林次長聖忠：我們可以蒐集這方面的資訊，必要時採取勸導、誘導或選擇性的管制做法，經濟部可以考慮。

蔡委員正元：應該表現給老百姓看，表示經濟部真的關心他們的薪水，不是油電漲價而已，還關心他們的薪水到底漲不漲，這是必要的吧！

要不然，我們很多的產業，經濟部協助他們的例如兩兆雙星、貸款建廠，動不動就是幾百億的花費，到最後每一家公司老闆不賺錢就拍拍屁股走路了，並拿走了採購佣金，每個老闆還過著奢侈的生活，但是把債務留給銀行與國家，經濟部輔導與幫助企業，更要管理他們對員工的態度，企業的社會責任是基本的，要讓老百姓感覺經濟部的溫暖。

林次長聖忠：是，我們很注重這方面。

蔡委員正元：今天審計部對於經濟部所轄的單位，包括水利署等，關於治水的問題，洋洋灑灑的列了好幾點，經濟部該對這些缺失進行什麼樣的懲處，進行什麼樣的補救？

例如興建堤防的高度，對於少十幾公分的部分，要怎麼辦？

林次長聖忠：對於這種工程進度的查考，我們非常的嚴謹。

蔡委員正元：不是工程進度，是興建完成的堤防高度，竟然比該有的圖少了十幾公分，這個是不是開玩笑了一點？次長有沒有看審計部的報告？不會是林審計長弄錯了吧！

林次長聖忠：對，關於這個部分，我想請楊署長說明。

蔡委員正元：本席現在是說有這種情形的話，審計部已經指出來了，經濟部難道不對人員懲處，不對事情做糾正或補救措施嗎？

林次長聖忠：補救措施都有做，至於是否有違失的部分，我們會加以調查。

蔡委員正元：興建完成的堤防高度，竟然比原來的圖少了十四公分，你說沒有違失，本席不知道要怎麼樣對大家作交代，現在是部本部該怎麼樣解決這個問題？有這麼多的違失，是不是審計部弄錯了？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確實是事實，但是這個地方的高度，是在保護標準之上的，跟我們安全的最高標準還差了十幾公分，我們已經檢討過這個案子，是因為舊設施跟新設施早期之間的差距，但是重點在你剛剛說的補救措施，目前的計畫是在……

蔡委員正元：弄錯了總該有人負責吧！

楊署長偉甫：我們已經檢討過這個案子了。

蔡委員正元：就檢討而已嗎？

楊署長偉甫：執行的單位是地方政府。

蔡委員正元：應該要懲處吧！

楊署長偉甫：我們確實已經要求地方政府要注意，未來我們會加強審核機制的查核。

蔡委員正元：例如錢被地方政府挪用了，你們跟林審計長都很客氣，弄了一個不叫挪用，叫做很奇怪的名稱，本席很不服氣，林審計長用語怎麼這麼客套？對不對？水利工程的錢，被人拿來用到別的地方去移作他用，挪用就挪用，哪有什麼「移作他用」，何必那麼客氣呢？你到底在掩護誰？這樣怎麼管理國家，是不是這樣子？

本席請教石主計長，美國政府在發表各式各樣的統計數字，不管是通貨膨脹率、失業率、工業生產增長率、躉售物價銷售數額等都是很重要的經濟訊息，所以在發布的時候也格外謹慎，發布的對象也如此，但是本席聽到現在為止，你的發布對象，只說因為通知了記者，本席認為這沒有說服力吧！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對，因為我們都有上網預告。

蔡委員正元：這樣會讓國會同仁覺得上網很重要，已經通知了媒體記者，通知很重要不能夠改，國會議員問你兩句，你說還沒有到時間不能夠講，本席不是說你不可以這樣做，而是這樣的論述，與詮釋的方式，會讓人覺得國會議員「卡細尾」，立法院「卡細尾」是嗎？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這樣。

蔡委員正元：有好幾位立法委員就是這樣才生氣的，要嘛就在你們的章則中明定，也就是不可以在外匯市場運作期間或是股票市場還在交易期間公布，你明白規定也好呀！這樣才有說服力。

美國有很多的統計數字，甚至於是在深夜公布的，你應該很清楚才對，因為怕影響交易，或內線交易、當沖、短線而利用你們的數字，你應該要將其制度化，不能夠因為主計長已經通知媒體，所以就不能夠改變，讓人覺得你在欺負國會。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很尊重立法院。

蔡委員正元：因為你說很尊重，讓人聽起來似乎沒有這回事，產生了很多不必要的誤會，這樣又何必呢？

石主計長素梅：我剛才答復時也稍微說明了，且多年來是這樣，當時的處理也是考慮到會影響股匯市。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答復的方式不對嘛！你說：「我們已經公布、已經通知了」，但通知本身不是

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是。

蔡委員正元：你就跟立法院說：「很抱歉，我們依慣例不宜在股票市場交易期間公布」，不就得了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謝謝指教。

蔡委員正元：不要弄到一團糟，拜託你們！

石主計長素梅：是。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審計長，我看過你的決算審核報告，只簡單問你兩個問題：一、你在審計報告中提及，治水預算經過評估以後需要 3,440 億，惟規劃及執行過程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二、執行偏離系統整合目的。現在用你的角度來看，你覺得這樣對不對？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治水包括上中下游，是屬於系統性的整治，這個計畫在 95 年提出來之後，中間又經過幾次大水災，以致實際需求比原來大很多，在此情況下，如果全部都要做，原來的特別預算是不夠的，因此水利署在執行的時候，是針對比較擴大的系統及計畫，找上中下游中比較重點的部分先來整治，由於限於經費，所以沒有辦法一次全部解決。

翁委員重鈞：我看到你說這句話，就感到很不滿意，我也替行政單位感到不滿，因為今天不是國民黨的時代，包括民進黨時代，雖然原訂是 141 條水系，但光是在他們那個時代整個檢討起來，就認為需要 272 條水系，經費需要三千多億。如果我當審計長就不會這樣說，你應該叫他們再辦一次第二期的特別預算，這樣審計長才是真正在照顧農民，才符合民意，不然你問經濟部次長，看看是我講得對？還是你講得對？我認為你這樣講是不對的。我建議要繼續編第二期 8 年 800 億的治水預算，而且地方的民意就是如此，所以你的觀念要改變。雖然我話講得比較重，但是提供你作為參考，我們民意代表的個性就是如此。

另外，你們在決算報告中提到，農委會編列 20 億預算補助農田水利會，實際執行經費則是十五億八千一百餘萬元，但農田水利會有四億餘的賸餘，但回頭看農委會的總決算，你的賸餘數是二億七千多萬，請問農田水利會還有一億五千萬左右的經費流用到哪裡？

林審計長慶隆：這是到 99 年底為止的實際支用數，這中間還有一些契約、保留……

翁委員重鈞：沒有，全部都算在內。

林審計長慶隆：這是實際支用的經費，而實際保留……

翁委員重鈞：保留都算進去了，可是還有一億五千多萬用到哪裡？

林審計長慶隆：保留二億多。

翁委員重鈞：不是講這個，你搞錯了，農委會光是農田水利會的補助金額就剩下四億多，繳庫賸餘才是二億多，還有一億五千萬流用到哪裡去？按照預算法可能可以編到預算裡面，但你告訴我用到哪裡？你答不出來，農委會有沒有辦法答出來？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剛剛主計長所講的那個數字是到年底，實際上全部工程做完總共支用 18.19 億，剩下 1.8 億繳庫。

翁委員重鈞：這樣是表達不清楚，我剛才看你們明明有剩四億多，為什麼只繳庫二億多？還有，在 8 年 800 億的經費中，因舞弊貪污而移送法院或監察單位的總共有幾件？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有無違法貪污的部分，我們不太清楚。

翁委員重鈞：我們嘉義縣政府就有了。

楊署長偉甫：我們有看到媒體報導，但是我們不太清楚。

翁委員重鈞：你講這樣，好像不太負責任，是在跟我打太極拳？

楊署長偉甫：我們可以去了解，並把資料整理一下。

翁委員重鈞：報紙刊登那麼大一篇，全國因舞弊貪污被法院判刑、移送法辦或送監察單位的有幾件，你連這個都不知道？如果你不是打太極拳，就是有問題，不然為什麼不敢坦白講，是督導考核不周嗎？

楊署長偉甫：坦白講，我不知道，但並不是打太極拳，我們可以去了解一下，然後把資料……

翁委員重鈞：你不知道，就等於嚴重失職，我今天會提起這件事，不是要追究責任，但我要講一件事，今天治水是真的想救地方的艱苦，像這種錢怎麼吞得下去，這種錢還歪哥，我覺得實在沒有情理，不只沒有情理，我最看不下去的是，像第五河川局賴丁甫局長那樣的清官，我可以用我的腦袋保證，這個人絕對不會貪污，但他被判刑七年多，目前還被關在台南監獄，他是個清白又勇於任事的人，今天政府卻讓他受牢獄之災，結果有人在這裡貪污、舞弊、送法院，我們還可以說：「我們不知道？」請問社會公理何在？天理道義在哪裡？我沒有辦法接受。你可以問他的部長看看，就算你們不抓舞弊也沒有關係，但是像這種清官，你們行政單位不去救，讓他繼續在監獄裡面內心受到煎熬，有話無處說，這樣實在對不起我們的公務人員。我本來想準備一些資料，在這裡好好講給你們聽，我敢用我的腦袋保證，第五河川局局長絕對是個清官，現在清官被關，吃錢的人反而沒有事，你們到底能替他做什麼事？你們連貪污舞弊的事都不敢講，結果真正的清官反而被關，我感到很痛心，這是什麼社會？

既然你們都在這裡，我想跟你們說，當官要稍微學一下內政部，前兩天我在經濟委員會審查預算，結果自己人有補助、別人就沒有補助，還說要處分，中央是用這樣的標準，但我們基層反而不敢把經費給自己人，這樣無法獲得民心。只有自己人有、別人沒有，這樣才叫做相挺，所以有人說要處分，但用我們基層的觀念這是要嘉獎。你們當官的人要學內政部，因為國民黨執政，國民黨立法委員支持政府官員是我們的責任，因為我們欠他們的，所以你們這些經費儘量用來應付反對黨，不用應付執政黨，因此要學習內政部把錢用來支持反對黨，因為自己的國民黨立委支持他們是應該的，是欠他們的，這樣將來國民黨不會反對你們，民進黨也會支持你們，在立法院好官好自為之，這才是真正的官，所以我叫你們跟內政部學習，你們大概不知道我在講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會視實際需要來決定是否補助經費，不至於有像委員指教的情形，如果委員有具體個案，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

翁委員重鈞：我要叫所有部會的官員都向內政部學習，因為執政黨的立法委員支持中央政府及部會是欠他們、應該的，你們就把經費用來應付反對黨就好了，這樣你們官會很好當，所以希望政府官員多學學內政部，我相信這樣將來你們也很好當官，但我無法相信你們這樣可以獲得民心。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政府的補助絕對沒有這樣的情況，這一點應該可以跟委員保證……

翁委員重鈞：林次長，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嗎？

林次長聖忠：我知道。

翁委員重鈞：你不知道我在講什麼啦！在選舉的時候，經濟部也犯相同的錯誤，也學習內政部那一招，把經費都送給對方，這樣才可以打倒我們，所以我們支持你們是欠你們的，你們支持對方，但對方也不會為你們著想。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目前的情況下，審計工作非常重要。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楊委員瓊瓔：因為預算數占它的實現數或決算數，涉及到底執行成效如何，所以這些都非常重要。

審計部在報告中提及，在易淹水地區這塊預算是二百五十三億多，但決算是 251 億，其中實現數字只有一百六十七億多，保留額則是 60 億。在一般正常情況下，當主計列出預算時，大家幾乎都在搶預算，為什麼達成率是這樣？請問審計長，剛剛本席所說的數字，是不是審計單位審計出來的數字？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以第二期特別預算來講，到 99 年度結束，預算數有 445 億，實現部分是 332 億，保留還達到 102 億，不過這個保留款，他們有繼續執行，到目前為止，還未執行的只剩下二十六億多。

楊委員瓊瓔：保留款的原因是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最主要是治水預算一開始規模突然加重，在地方政府及中央規劃這一塊，一下子消化不了，所以第一期……

楊委員瓊瓔：審計長，你這樣講，本席不同意，什麼一下子消化不了？這表示立法院有問題嗎？立法院通過的預算、專案，結果消化不了，這是立法委員有問題嗎？

林審計長慶隆：包括人力及土地取得的問題，所以第一期到 96 年度為止……

楊委員瓊瓔：對啊！你應該這樣講才對，是土地的問題，什麼消化不了，石主計長坐在那邊，大家

要的經費都還不夠呢！

接下來，我想請教楊署長幾個問題。內政部李鴻源部長之前在高雄治水論壇演講中提及，在農業用水部分，如果農業灌溉可以轉型，臺灣根本不缺水；換句話說，農民使用的水資源應該調整想法及運作模式。我不知道這段論述到底正確不正確？但我們的農民認為是把矛頭指向他們。請問楊署長是否認同李鴻源部長的說法？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這樣的講法，可能只取原意中的一部分，我個人的看法是……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如果治水找不到水庫、清淤也不好清等因素都不去調整，也不去討論，就直接誠如部長所說的，這樣以大家的理解會認為，是把矛頭指向農業用水，這樣對人民公平嗎？

楊署長偉甫：這有可能是跳躍式，也就是中間漏掉一些關鍵的詞。

楊委員瓊瓊：我願意給你時間，因為農業用水大概有七成左右？

楊署長偉甫：對。在維持農業用水的部分，未來氣候變遷及糧食生產都是非常重要的因素，但如何在水源不足的情況下，想辦法節約每個標之用水……

楊委員瓊瓊：怎麼想辦法呢？有人說是農業搶水。

楊署長偉甫：沒有，以民生用水來講，目前正在推行家戶節水，包括所有的工業用水，我們都希望能夠回收，而且每一個標的用水應該……

楊委員瓊瓊：也就是說，農業不搶水嘛！就在你們規劃的制度上去做調整。

楊署長偉甫：目前農業水權有 70%，所以李部長的用詞應該是說，假設這 70%水源的量能夠稍微節約一點，就可以提供更多的……

楊委員瓊瓊：怎麼節約呢？我們農業就是要用水，而且水是跑到土地裡面，然後又從土地跑到水溝裡面，這是在循環用水，而且臺灣是以農立國，這些人那麼辛苦，若貿然只以一段話說是農業搶水，說他們不轉型，這對農民來講是不公平的。

楊署長偉甫：對，所以這整個論述應該要完整，才能夠顯現他本來的用意。我個人的看法是，在農業的部分，假設水源不足，原本農業已經在幫忙調度，這是在共體時艱的狀況下，但在水源狀況充足的時候，這個問題就不存在了。

楊委員瓊瓊：水源充足的時候當然不存在，但水源不足的時候怎麼辦呢？

楊署長偉甫：所以目前各標的用水都在檢討其用水的需求，看看有沒有節省的空間，農委會也是在做同樣的工作。

楊委員瓊瓊：現在有兩項重大議題，總統先生曾經說，八八水災如果不撤離，一定會有死傷，這樣會很難過。因此，你們就訂了一個 APP 的建置，但是很多人不會用智慧型手機啊！

楊署長偉甫：對。

楊委員瓊瓊：當日本發生 311 大地震的時候，你們說半年內要來建置，統統用手機來佈建。結果我告訴他一句話，日本也是在兩年前手機才開始有這樣的設備，台灣目前製產的根本沒有這個設備。總統先生講的，就說我答應這半年內可以這麼做，實際上是達不到的。

本席舉這個例子是說，APP 的建置，到目前為止台灣的城鄉差距，以台中縣、市合併來說差距就非常。你也是中部人，對此也非常清楚，請問該怎麼辦呢？

楊署長偉甫：其實 APP 只是通報系統的一小部分而已，更重要的是大多數民眾能夠接受到的訊息，這是我們正在積極進行的。

楊委員瓊瓊：現在你們要怎麼進行，怎麼宣導？現在大家都說用 APP，可是實際上 APP 只占個位數的百分比。

楊署長偉甫：沒有錯，所以那是社會的……

楊委員瓊瓊：你們應該要坦白跟民眾講，這是不可能達得到的。

楊署長偉甫：是。

楊委員瓊瓊：到目前為止，我們相對城鄉差距太大，舉例來說，星期六下午四點多，霧峰區半個鐘頭下了將近六十幾毫米的雨，整個旱溪一下子全部滿起來，這該怎麼辦？

楊署長偉甫：是，所以現在應該注重的是民眾防災意識。誠如委員方才所說，現在的水行，假設時雨量超過警戒標準，就趕快用手機簡訊通報給當地村里長這些防汛的……

楊委員瓊瓊：村里長？你剛才……

楊署長偉甫：這只是其中之一而已。我的意思是說，必須要多元地來通知這些相關的訊息。

楊委員瓊瓊：其他還有什麼多元？本席希望知道的有，第一，請署長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有關 APP 建置的目前情況和進度究竟如何。第二，APP 占的比率，譬如剛才提到霧峰區半個小時內，一下子旱溪整個就滿起來，我們曾經在那裡失落了一對母女，令人非常難過。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到底要如何告訴民眾，何時應該離開這個危險地區？依你們的辦法，你們要怎麼告訴沒有使用智慧型手機的民眾相關訊息？

楊署長偉甫：委員剛才說得很對，我們很快會將資料送給委員參考。但更重要的是，現在我們正加強宣導民眾的自我防災意識，尤其是容易淹水地區。

楊委員瓊瓊：你們告訴大家，離災優於防災，防災重於救災。但問題是半個小時旱溪就整個滿起來了，我要怎麼樣在最危險的時間，最關鍵的時間告訴民眾，請你以書面資料告訴我。

楊署長偉甫：是。

楊委員瓊瓊：還有，本席以前住過基隆一小段時間。我看到這次北部下雨，基隆街上變成河流。一個商家說：「我已經淹了 3 次，所有的財產都濕透、都完了！」。我看了非常難過，所以要請教署長，台中市易淹水地區的相關治水經費到底到位了沒有？二期不足的地方，市政府提上來的需求是不是都能夠具足到位？

楊署長偉甫：大台中地區，尤其是台中市精華地區的排水路，基本上是以水利署所管的 13 條中央管排水為優先。這 13 條排水管的整治到民國 103 年基本上都會完成，會交給市政府接管，因為現在這屬於市政府的權責。

除此外，其他原來在台中縣轄區的還有……

楊委員瓊瓊：易淹水地區。

楊署長偉甫：對，還有易淹水地區。這部分目前正在積極趕辦當中，像委員關心 97 年卡玫基颱風來襲發生淹水的地區，我們中央在控管。這些早期線管的排水或是河川，還沒有到位的部分，我們後續計畫已經把它列為最優先。

楊委員瓊瓊：謝謝署長。

楊署長偉甫：這些計畫的規劃都已經完成了。所以未來要整治的重點區域在哪裡，我們很清楚。

楊委員瓊瓊：主計單位在這裡，他們聽得到；審計單位也在這裡，他們也聽得到。也就是說，97 年颱風來襲發生淹水到現在，我們易淹水地區到現在還沒有解決。

楊署長偉甫：對。

楊委員瓊瓊：現在已經 101 年了，實在對不起民眾。現在這些地方已經是直轄市，不應當再有鄉鎮的差距。這對我們民眾是非常不公平的。我們已經很可憐了，結果從 97 年到現在，4 年的時間過去了問題還沒有解決。這是不對的，市政府規劃上去的計畫，我們不斷提議署長一定要讓經費具足到位，所以本席在此央求署長，趕快幫我們解決好不好？

楊署長偉甫：是，這是我們優先控管的目標。

楊委員瓊瓊：拜託署長了，謝謝。

楊署長偉甫：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易淹水地區的水患治理，在 95 年度就已核定整治的河川，包括縣管、區域排水、海堤等，一共有 141 條水溪要整治。總經費高達 1,160 億，分 8 年三階段來執行。到 99 年底，需要整治的水溪增加到 295 條，總經費高達 3,440 億。如果全部執行完畢，還要 2,280 億，換算下來，大概要 16 年才能夠完成。

我不知道這個預算要怎麼來。如此龐大的經費，是否又要舉債來辦理？我們國家財政能夠負擔嗎？再說，依照經濟部水利署規劃易淹水地區治理的後續計畫有 6 年 600 億，那時候好像是陳署長在任時規劃的。這些未完成部分的經費，又要從哪裡來？請主計長答復。又，財政部今天列席的是凌署長嗎？這些可靠財源要從哪裡來？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未來治水部分的經費是有條例規範的，所以編列了三期的特別預算舉債來因應。

徐委員耀昌：舉債因應？

石主計長素梅：是。未來當然要請經濟部先行檢討計畫的優先緩急，循預算程序來辦理。方才經濟部已針對這部分做了一些說明。

徐委員耀昌：最近大家為了開徵證所稅在吵，有沒有考慮把這部分稅收挹注於整治水利的經費？所謂舉債因應，舉債不用還嗎？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要還。

徐委員耀昌：那財源在哪裡，有沒有去考量？

石主計長素梅：政府整個預算的安排確實是相當困難，要有相關的財源來因應。將來計畫如果納到預算內，還是要看到底計畫中哪些是地方要做的，哪些是中央該做的、該補助的。如果要補助，也是要按照計畫的優先緩急，同時考量他的執行能力等，評估後循預算程序辦理。

徐委員耀昌：請國庫署凌署長來答復一下，有沒有可靠財源來因應這些國家重大建設，保障人民的權益？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說明。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所有國家建設的預算是用統收統支為原則，所以我們和主計總處會考量整個國家收入的狀況。當時通過特別預算的時候，很多財源是可以舉借來支應。未來如果可以透過整個收支的檢討，讓國家收入可以適度提升，或是有些支出可以合理、有效降低的話，我想這些財源就可以用於建設的支應。

徐委員耀昌：等於說，如果水利署確實執行這些易淹水地區的整治工程，後繼財源就無虞嗎？

凌署長忠嫻：不是無虞，整個國家的財政收入就是統收統支，如果真的有不足部分，還是必須舉借來支應。

徐委員耀昌：怎麼支應？

凌署長忠嫻：舉借。

徐委員耀昌：就是舉債？

凌署長忠嫻：對。

徐委員耀昌：最好能夠給執行單位放手好好地去做他專業的工程。兩位請回座。

凌署長忠嫻：謝謝委員。

徐委員耀昌：水利署對易淹水地區的整治計畫，第一階段主要是辦理縣管河川、區域排水的清淤、應急的工程和做整體規劃。像我們苗栗縣 18 個鄉鎮都有做整體規劃的檢討，而且是一而再、再而三的檢討；第二階段就是所謂治理的工程。請教署長，現在第二階段已經在做的有多少？未完成的工程案件數量和現有保留經費的部分，不知道能不能讓我們知道？可以區分出各縣市的數據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有各縣市的數據。目前苗栗縣部分，在進行當中的工程件數大概有 35 件左右。詳細的數據可否容許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報告委員，所有工程都還持續在進行當中，102 年之前這些工程會順利執行。現在重點是方才委員提到的，短期之內這些治水計畫的經費確實有不足，所以後續還沒有辦法執行完畢的，我們已經在檢討。按照計畫的優先次序，在今年 6 月底之前，我們會提出概估的預算建議數字，讓財主單位來協助籌措。因為地方政府所負責治理的部分，確實是目前我們水患最容易發生的地點。

徐委員耀昌：在所有執行的件數裡，我們苗栗縣執行的部分占了多少比率？

楊署長偉甫：目前苗栗縣轄區的工程有 25 件，已經完工的有 16 件，基本上比率算是高的。因為目前各地方政府在執行的過程中，苗栗縣算是相當積極的。

徐委員耀昌：本席之所以提出這些問題，主要是非常感謝水利署所屬二河局。只要我們建議的，不是局長就是副局長都親自下鄉來會勘，瞭解後積極籌備急需整治的工作。這一點真的非常感謝，而且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會勘，然後取得這些資訊做本年度的期中或期末檢討來因應，或是沒有辦法時就到第二年來執行。這一點，我要在署長面前對二河局表示高度的肯定。

楊署長偉甫：謝謝委員，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徐委員耀昌：在易淹水地區治水的第二階段中，我看農委會主管機關的執行率，例如農田水利會的執行率有 79%、水保局有將近 92%，甚至營建署引水下水道部分也有高達 89%。反觀經濟部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的執行率有高到 97.5%，水利署執行率就較偏低，只有 77%。

當然執行比率和金額的大小也有關，像中央地質調查所總經費也只有 7、8 億而已，和水利署幾十億、上百億經費不可同日而語。請問這部分還有沒有再提升執行率的空間？

楊署長偉甫：是，這確實是我們必須要更努力的地方。這主要的原因是，愈下游地區牽涉到的範圍愈廣，需要取得的用地更多，所以目前我們和各地方政府的水利單位、河川局都積極努力在追趕進度。

現在二期計畫看起來進度已經比預期大幅提升。目前進行當中的是第三期計畫，到 102 年之前要完成。這些計畫我們有信心比第一期好，比第二期好。我們希望在 102 年底結束時，整體計畫可以如期完成。

徐委員耀昌：今天地調所是否有派人列席？

楊署長偉甫：有，所長有來。

徐委員耀昌：請所長回應一下楊署長的看法。

為節省時間，在所長上答詢台的途中，我先說出我的意見。像你們這樣一直做整體規劃，鄉鎮公所、縣政府都積極配合，請問你們規劃的成果有沒有公諸社會大眾？譬如說，苗栗縣頭份鎮易淹水地區有二、三個地方，經過一次、二次、三次的檢討，那些成果有沒有透過行政單位來做公開的說明？你們要讓當地民眾知道你們真的在做事情，讓當地民眾有感政府真正在關心地方上的民瘼。只是悶著頭做，難怪馬英九的民調一直起不來。

主席（盧委員秀燕）：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朝宗：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治水跟民眾息息相關，尤其是土地取得的過程，所以在規劃的時候就必須要跟民眾做說明。我們在整個過程當中有 2 次規劃的說明會，另外在用地取得的時候，還要再做說明會。所以過程當中，我們一定會盡量透明而且讓利害關係人瞭解。

或許有一些我們還可以再加強的地方，但我們一定會在過程中讓所有民眾，尤其需要取得用地的民眾瞭解。

徐委員耀昌：本席再舉個例子。以前頭份市區裡有一個很小的二十分圳，我當鎮長的時候，只要有颱風、豪雨就淹大水，滿街汽油桶在漂，地下室變成小池塘。後來我當立法委員，拜託當時水利署陳署長來看，之後馬上整治。到今天為止，十幾年都不曾再淹過水。這就是一個德政。大家都知道要謝謝水利署。

類似這種情形，你做的事情要廣為宣導。透過地方上這些從政人員或行政單位宣導，讓大家都知道，這就是政府為地方上所做的各項建設之一。我想，有做事情就要讓人家知道，大家才會感受到政府是真正有為的政府。加油，謝謝。

林所長朝宗：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張委員慶忠、黃委員文玲、姚委員文智、吳委員育昇、簡委員東明、徐委員欣瑩、高委員金素梅、潘委員維剛、陳委員其邁、邱委員文彥、廖委員國棟、陳委員淑慧、林委員佳龍、鄭委員天財、廖委員正井、林委員正二、蔡委員其昌、江委員惠貞、呂委員學樟、蔣委員乃辛、田委員秋堇、李委員貴敏、陳委員亭妃、蘇委員清泉、潘委員孟安、呂委員玉玲、王委員惠美、曾委員巨威、鄭委員汝芬及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報告聯席會，報告及詢答結束。

吳委員育昇、黃委員文玲、潘委員維剛、段委員宜康及徐委員耀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也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於一週內送交本聯席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汛期即將到來，經濟部水利署雖已針對防汛高風險的重點防汛工程，趕辦各項防洪治水工程及疏濬工作，但防汛救災是中央地方通力合作，在「地方負責、中央支援」的防救災分工合作原則下，水利署除了移交相關設備與實施訓練外，水利署更應要求地方政府做好防災準備。目前，全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已擴增至七百四十一部，其中，六百五十二部已預置各縣市政府及水利單位。請水利署彙報本席各縣市政府簽訂移動式抽水機的相互支援協定，以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狀況，若有縣市政府未配合辦理上述事項，請告知本席中央後續處置作為。

黃委員文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黃文玲，針對馬政府相關單位所執行第二期治水特別預算，仍然發生有第一期治水特別預算時預算執行率不佳的問題，其原因在於執行單位沒有辦法解決用地取得、人力不足、管線遷移等執行上的問題。雖然本席不希望相關行政單位因此而隨便消化預算，但仍需加強執行力、提高相關預算的執行率。特向相關單位提出質詢。

說明：

一、整體預算執行部分：

(一)政府預算的執行率如果偏低，有幾種原因，一種是預算浮編，二種原因是執行不力。整體來說，政府第二期治水特別預算歲出編列 445 億，包括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各部會所負責的部分，總合起來，實際實現數 332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74.65%），而應付保留數 102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23.11%），請問這是預算浮編還是執行不力？

(二)雖然這個數字比政府第一期治水特別預算的保留數 187 億 3 千 6 百餘萬（60.51%）還要減少，審計部指出是因為執行單位沒有辦法解決用地取得、人力不足、管線遷移等執行上的問題

，導致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在第二期治水特別預算執行的時候仍然發生，第三期治水特別預算編列 405.35 億的歲出，是不是又要發生？

(三)預算執行的不順利，造成的問題就是工程落後。比如說，截至 99 年底應辦理整體的治理工程有 290 件，雖然已經發包 206 件，候是實際完工的只有 52 件、只占了 17.93%，執行中的 137%（47.24%），而停工或落後的有 17 件（5.86%），問題是出在哪？是出在中央還是地方？如何為何？

二、各別部會預算執行的情形（內政部）

(四)個別來說，內政部所負責「雨水下水道」部分編列的預算，區分為興建改善工程、應急工程以及進行計畫審查管考三個部分，其中應急工程是補助地方政府因應緊急所需要而施作的雨水下水道，既然是緊急所需，預算的執行最應該順利，結果預算執行率按照立法院預算中心的算法，只有 88.76%（實現數+保留數/預算數），而按照審計部更為嚴格的算法，更只有 72.19%（實現數/預算數），這樣的執行率能達到「因應緊急需求」嗎？

項 目	第 2 期法定預算數	流 入 (流出)數	調 整 後 預 算 數	截至 99 年 12 月止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執行率
雨水下水道	3,520,000	0	3,520,000	2,835,837	288,605	3,124,442	88.76%
興建改善工程	2,774,400	-177,653	2,596,747	2,170,547	132,755	2,303,302	88.70%
應 急 工 程	733,100	177,653	910,753	657,494	153,870	811,364	89.09%
計畫審查管考	12,500	0	12,500	7,796	1,980	9,776	78.21%

三、各別部會預算執行的情形（經濟部）

(五)在經濟部水利署有關應急的部分有不同的問題。水利署所編列縣管河川、區排、海堤改善的應急預算，原本編列 30 億元、占經濟部負責經費的 10.88%，結果增加到 49.60 億元、占了 17.99%，理由為何？但是實際預算執行的結果，雖然預算增加了，最後的實現數只有 36 億 0,563 萬 4 千元，等於執行率只有 72.69%，本席當然不希望政府單位為了消化預算而隨便花錢，但這樣的執行率太難看了吧？

(六)另外經濟部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編列了「地質調查及資料庫建置」3 億 1,230 萬元，進行易淹水地區上游集水區地質、山崩土石流、水文地質評估調查及資料庫建置等業務所需，以協助相關流域的管理及規劃，本席認為這些本來就是政府單位平常應該編列預算做的事情，怎麼會編列特別預算來做呢？難道以後就不做了嗎？而且資料庫建置之後，資料需要升級更新，不是還是編列一般的公務預算來支應？

(七)而且資料庫建置之後，就必須進行推廣，讓資料庫的資訊可以被善加利用，但是根據統計 97 年到 100 年度 4 年之間，這個資料庫向各個機關以及學術單位主動提供資訊只有 85 次，而提供給在地縣市政府的只有 13 次，這樣的次數要如何讓縣市政府可以有效掌握區域內河川的狀況？

四、各別部會預算執行的情形（農委會）

（八）其實農委會也有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的情形，只是比經濟部、內政部好一點而已。請教，在各個治山防洪構造物設置好了之後，農委會多久會進行一次的巡查跟維護管理？如果說，治山防洪構造物設置好了之後，卻因為沒有落實巡查跟維護管理，而造成毀損不就又要編列預算、再設置一次？

五、彰化縣境內執行部分

（九）彰化縣在第三期（100 至 102 年）治水特別預算中，一共獲得分配 36 億 4,900 萬元（經濟部 27 億 6,120 萬、內政部 3,500 萬、農委會 8 億 5,280 萬），共有處理 23 項區排與海堤工程（經濟部主管）、1 項雨水下水道工程（內政部主管）、7 項農田排水還有 4 項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工程（農委會主管），距離 102 年最後的期限大約還有一年的時間，請問這些工程預算執行的情形為何？應該有多少的發包案件？已經發包的案件有多少？

（十）但是已經發包不代表工程已經開始進行，更不代表工程已經完工，政府單位有時會把已經發包當成成績，但是實際上都還沒有完工，所以必須進一步請教，已經得標的工程有多少？已經動工的工程有多少？已經完工的工程又有多少？

（十一）時間已經很急迫了，而且治水特別預算已經進行到了第三階最，本席不希望政府各單位在預算執行的時候，又再次發生前兩個階段所面臨的問題，包括經費的問題、用地取得的問題、人力不足的問題，如果地方政府能力不足，中央就要幫忙，現在中央政府對於這些問題有何規劃？

（十二）最後就是治水特別預算到 102 年結束，未來地方政府這些縣管河川、區排、事業海堤、治山防洪、水土保持等，中央政府如何補助地方政府？預計編列多少錢？按照過去的作法每年統編 10 億，再讓地方政府搶嗎？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計畫」第 2 期應急工程執行率 89.09%，尚難謂已達高度執行，部分工程事前評估未臻縝密，延宕工程進度。另部分工程存有用地取得問題及屬疏浚清淤工程，未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實施。

依營建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書之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設備及投資經費之執行存有撥付地方政府暫付款未衡酌工程進度之情形，例如南投縣草屯鎮民權路與新生路、彰化縣員林鎮員水路 G6-G12 幹線、南投縣集集鎮民權路與東昌巷、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與仁愛街等下水道工程之路面修復費（合計 99 年底暫付款餘額 2,333 萬 6 千元）於 99 年 1 月即已付款，惟因下水道工程於 99 年底始完工，路面修復工程爰未能完成，致草屯鎮等公所相關憑證無法如期報銷。營建署應該要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衡酌工程實際執行進度而覈實撥付款項，俾免經費滯留地方政府。本席認為相關單位應該要嚴格督促地方政府及早完成雨水調節工程、前置作業規劃應該要求周延、而且事先沒能與民眾妥為溝通、沒能妥適訂定雨水下水道建設績效指標及研修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查核辦法等缺失，致使工程進度延宕應該要尋

求改善。尤其將部分工作交由鄉、鎮公所辦理，更未能真正負起責任。而且營建署撥付委由地方政府辦理事項之相關款項，未衡酌工程實際執行進度，只進行撥款，未能實際了解進度進行情形進行督導，讓經費滯留地方政府而毫無作為或要求改善，希望營建署針對這些缺失加強檢討。

段委員宜康書面質詢：

政府為加速治理易淹水地區水患及治山防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分 8 年以特別預算方式籌措新臺幣 1,160 億元，改善淹水問題，民國 97 至 99 年度接續第 1 期特別預算實施年度，編列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 445 億元。查執行情形，仍有部分缺失相關政府主管機關應加強檢討並盡速改善，如下：

1. 原先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範圍只有原訂 141 條水系（系統、處），所需工程費 574 億元，但經因應地方民意反映及各縣（市）政府調查後，確實有部分縣（市）管河川及縣（市）管區域排水，有水患之事實必須治理，故擴增為 295 條水系（系統、處），所需改善經費 3,440 億元，已超出原預計治理經費之 599.3%，對此經濟部水利署應立即通盤檢討，妥慎規劃，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配置。

2. 對於彰化縣石筍排水及麻剪溝排水改善等 5 件工程，實際執行結果，計有 6 處斷面實際竣工之堤頂高程低於核定治理計畫堤頂高程標準，誤差值介於 3 至 14 公分不等，致排水通洪斷面不足，對於工程竣工結果，與整體規劃成果未合，經濟部水利署應全面檢視「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97-99 年）」全部所治理工程之堤頂高度，是否依照治理規劃實施，並限期提出相關檢驗與具體改進措施之報告。

3. 針對第 2 階段實施計畫工程落後進度事由，仍與第 1 階段實施期間所發生問題相同。據迄民國 99 年底止，應辦之 290 件治理工程，實際完工者僅 52 件，占 17.93%；至未完工之 154 件治理工程，對於執行治理效率過低情況，經濟部水利署必須立即提出改善方案，加強工程進度，以達治水之成效。

4. 經濟部水利署不能因河川局提報執行計畫書，未能妥依市場環境差異，迅速反映物價調整或設計未臻周延等情事，導致彰化縣溪湖埔鹽及嘉義縣新塹排水排水治理等 5 件工程均逾完工期限，遲未完成，對此經濟部水利署必須提出檢討。

5. 經濟部水利署雖每月召集計畫專案小組會議列管督導，惟未能適時針對執行之困難癥結，有效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仍有 6 件疏濬清淤及 77 件應急工程尚未完成，故經濟部水利署應近期內積極督導協助各受補助縣（市）政府針對執行延宕問題癥結，妥適解決與加速辦理。

6. 有關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計畫採購作業，以及治山防洪構造物巡查與維護管理之事，頻生缺失，農業委員會應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95 年度原核定整治 21 條縣管河川、115 條縣管區域排水、5 處事業海堤，合計 141 條水系，總經費 1,160 億，分 8 年 3 階段執行，但是到 99 年底卻增加到 35

條縣管河川、256 條縣管區域排水、4 處事業海堤，合計 295 條水系，總經費約需 3,440 億，若要全部執行完畢還需要 2,280 億，可能還要再執行 16 年才能完成，如此龐大的經費是否又需要舉債來辦理呢？國家的財政是否能夠負擔？此外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規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後續計畫將分 6 年 600 億，來執行未完成的部分，可是經費要從哪裡來，可否請主計長與財政部說明，本席提供一個建議，把最近財政部提出課徵「證所稅」的錢專款專用在這個部分，不知道可不可行，畢竟取之於民，用之於民，這樣的反對聲音也會少一些。

二、水利署對於易淹水計畫從第 1 階段主要辦理縣管河川、區域排水的清淤、應急工程、整體規劃，在到第 2 階段的治理工程，請教署長第 2 階段還有多少未完成的工程案件數量及保留的經費，可以區分出各縣市的數據嗎？易淹水計畫目前各縣市的執行情形如何？目前落後的縣市有哪些？排名在前的有那些？苗栗縣的進度是否屬排名在前的縣市，對於執行較佳的縣市由無獎勵措施？

三、在易淹水計畫第 2 階段中農委會主管部分農田排水部分執行率為 79%、水土保持部分執行率為 91.67%、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部分執行率為 88.76%、經濟部主管部分中央地質調查所執行率為 97.48%、水利署執行率為 76.88%，雖然水利署負責的經費最多，但是執行率卻是最差的，要請教署長要如何提升執行率呢？

四、中央地質調查所在易淹水計畫中總執行經費 7.8 億，其中第 2 階段（97~99）執行 3.1 億，請教地調所所長，這 3.1 億是全數由地調所執行，還是委外調查呢？此外地調所做完調查後怎麼都沒有至地方召開成果發表推廣活動，讓民眾瞭解政府做了哪些事情，不要都悶著頭做，像地調所 97 年調查了苗栗縣境的中港溪、後龍流域成果如何，為何不至苗栗縣辦理說明推廣，讓民眾瞭解自己住家是否有淹水情事。另外 97~99 年調查的範圍都是屬於經濟部水利署主管的中央管河川範圍水系，並不是易淹水計畫內水系，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為行政院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明列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農田排水與雨水下水道之治理工程及相關水土保持工程。」並沒有提到中央管河川部分，所以此項經費用在調查中央管河川部分是否恰當，是不是可以請地調所說明，或是主計長說明適法性。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項目、委員提案及臨時提案。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 3 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101.4.30(一)

壹、「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審核報告案」審查項目：

- (1)營建署及所屬
- (2)水利署及所屬
- (3)中央地質調查所
- (4)農業委員會

(5)水土保持局

委員提案：

一、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特別預算前已編列 2 期，治水工作由各主管機關採分工治理方式致事權分散，欠缺有效跨部會水患治理規劃、統籌及協調單位，致使各主管機關各行其是，治水資源難有效整合，98 年 8 月經監察院糾正在案；又，同為治水預算分列不同目的之特別預算，且未按預算法之繼續經費編製，難以對整體資源配置及執行情形統籌控管，宜整合兩項特別預算進行整體資源配置與嚴謹分工，落實興利除弊，俾生綜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本特別預算之治水經費於 95 年度迄 99 年度已編列 754.65 億元，99 年 9 月凡那比颱風又造成南臺灣水患，足見編列鉅額經費卻未能有效執行，縱有監察院糾正，歷經 1 年亦未能減緩水患衝擊，顯有中央政府各機關間、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事權未能有效統合，未能確實檢討利弊得失等問題，縱編列鉅額經費，亦無法應付水患肆虐，難達預期之效果。

二、據審計部審核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議意見略以：(一)工程未能取得用地即先行發包，致取消全部或部分項目施作，造成設計浪費，並影響設施安全及整體治理成效。(二)工程契約編列無施作項目之檢驗費用。(三)部分工程履約過程未覈實依照契約規定要求廠商提具實驗報告或施工資料。(四)工程契約項目及數量錯誤，致須辦理變更設計。(五)工程逾期完工，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六)治山防洪構造物未落實巡查及維護管理，已毀損設施亦未善盡修護並完成財產減帳程序之責等缺失。

提案人：李應元 賴士葆 盧秀燕 李桐豪 薛 凌

二、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提案

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經濟部水利署主管各縣市管區域排水治理工程計畫預算執行時經費大幅增加 26 億 2,106 萬餘元，惟辦理進度卻多有落後，該署及所屬宜有效監督控管工程進度，以達治水防洪目的，俾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依審計部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書所列「縣市管區域排水治理」計畫預算數 253 億 8,930 萬元，決算數 251 億 6,072 萬元，其中實現數 167 億 2,618 萬元，應付數 24 億 1,963 萬元，保留數 60 億 1,491 萬元等，實現數占預算數之比率僅有 65.88%，顯示執行效率欠佳，應檢討改善。

二、依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前揭區域排水治理工程經費執行率欠佳之原因主要有民眾抗爭、管線遷移或其他配套處置未完善、用地取得延宕、施工失誤、廠商延宕及管理欠佳或天候因素等，致部分業務暫停工或工程執行期程落後之情事，致使經費執行率有偏低現象（詳附表 1），水利署及所屬宜加強監督及控管，以達治水防洪之目的，俾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提案人：李應元 賴士葆 盧秀燕 李桐豪 薛 凌

附表 1：區域排水治理工程業務一停工或工程落後計畫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程名稱	補助對象 或自辦	工程落後情況及原因說明 (99 年底)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合 計	實現數 占決算 數比率
打那岸排水及周邊聚落 防護第一期治理工程	宜蘭縣政 府	受當地豪雨影響致延宕	355	41,645	98,000	140,000	0.3%
大武崙工業區既有護岸 加高工程	第十河川 局	因地方民眾抗爭，影響施工進度	3,294	1,750	32,173	37,217	8.9%
東昌橋下游護岸工程 (10K+223~10K+644)	第二河川 局	因用地問題及管線遷移而影響施 工進度	725	3,700	33,133	37,558	1.9%
苗豐橋上下游護岸工程	第二河川 局	因用地問題及管線遷移而影響施 工進度	1,518	2,900	11,627	16,045	9.5%
溪湖埔鹽排水出口改道 工程(250 公尺)	第四河川 局	渠底地下物理有鋼筋混凝土構造 物須先行拆除致延宕	9,169	25,000	21,149	55,318	16.6%
顏厝排水防潮閘門改善 工程	第四河川 局	機具因素致基樁打設時程延誤	5,131	0	22,019	27,150	18.9%
馬公厝排水系統—高地 截流道路加高及堤岸整 建工程(A 標)	第三河川 局	用地徵收、變更設計、地方抗爭等 因素影響進度	111,257	1,500	29,026	141,783	78.5%
馬公厝排水系統—高地 截流抽水站及滯洪池工 程(B 標)	第三河川 局	因工地內地上物未遷移影響施工 用地(要徑)，致使工程進度落後	32,454	2,000	45,726	80,180	40.5%
海口排水系統—調洪池 工程(A 標)	第九河川 局	受梅姬颱風豪雨影響施工進度	12,274	2,827	36,271	51,372	23.9%
萬松大排治理工程—東瓊 埔中排一抽水站工程、東 水井中排一抽水站工程	雲林縣政 府	因承包商相關機械文件送審遲 延，使延誤材料進場致進度落後	6,461	0	36,206	42,667	15.1%
馬公厝排水系統—溪頂 地區低地淹水改善工程 (D 標)	雲林縣政 府	地主之用地補償費用與工區內三 座墳墓遷移問題之協商，及與管線 單位協商(公路局、台電公司、中 華電信、嘉南供電站)問題致延誤	53,712	0	95,331	149,043	36.0%
牛挑灣大排排水系統— 成龍村落圍堤道路加高 工程	雲林縣政 府	因新增工作項目(圍堤加高、新增 擋水牆)，辦理變更設計致延遲	14,305	0	15,210	29,515	48.5%
尖山大排整治工程	第五河川 局	因台電電桿遷移與工區內農田排 水停水問題，致使工程一度無法全 面施作而延遲	109	10,215	30,645	40,969	0.3%
尖山大排排水系統—後 厝村村落防護設施工程	第五河川 局	因應地方居民要求變更圍堤施作 位置(地方陳情將排水溝施作於圍 堤外)辦理計畫變更致延遲	54	2,020	18,180	20,254	0.3%
新塭排水村落水門及抽 水機改善工程(第二期B 標)	第五河川 局	台電電桿遷移作業延宕，影響施工	112	2,000	40,000	42,112	0.3%
新塭排水支線及直線改 善工程(第二期C 標)	第五河川 局	因用地取得問題，致使工程延宕	99	3,700	33,300	37,099	0.3%
六腳排水系統—六腳排水 幹線治理工程(新港分洪 截流工程)	嘉義縣政 府	1. 該工區位於新港工業區內，工程 施作影響工業區內之貨物運輸 與員工進出，致地方抗爭不斷， 須辦理溝通及變更設計致延誤 2. 另尚有工區內箱涵、台電電桿遷 移之協調問題致進度落後	0	0	30,000	30,000	0.0%
八掌溪支流—南靖排水幹 線改善工程A 標	第一河川 局	因用地徵收問題致延誤	263	0	737	1,000	26.3%
鹿草排水系統—鹿草排水 改善工程(A 標)	第一河川 局	因用地徵收問題致延誤	225	0	775	1,000	22.5%
鹿草排水系統—鹿草排水 改善工程(B 標)	第一河川 局	因用地徵收問題致延誤	41	0	959	1,000	4.1%
將軍溪排水舊河道護岸 防護工程	台南縣政 府	因土方清挖運送問題致延宕	0	10,790	25,176	35,966	0.0%

工程名稱	補助對象 或自辦	工程落後情況及原因說明 (99 年底)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合 計	實現數 占決算 數比率
麻豆鎮港尾里客仔寮聚 落保護措施	台南縣政 府	辦理變更設計及抽水站用地問題 致進度落後	0	10,640	24,826	35,466	0.0%
八老爺排水出口閘門新 建工程	第六河川 局	廠商施工進度緩慢	3,584	6,257	0	9,841	36.4%
柳營鄉櫻花社區滯洪池 新建工程	第六河川 局	廠商動員較慢	51	7,000	12,030	19,081	0.3%
港尾溝溪排水改善工程 (0k+513~1k+813)(第1 標)	台南縣政 府	廠商動員較慢	1,262	22,312	1,426	25,000	5.0%
大腳腿排水出口段閘門 新建工程	第六河川 局	廠商動員較慢	989	3,045	31,946	35,980	2.7%
大腳腿排水出口段改善 工程	台南縣政 府	開工較遲且有用地取得問題及辦 理變更設計等致延宕	0	0	2,000	2,000	0.0%
渡頭村水患防治基礎補 強工程	第六河川 局	廠商動員較慢	56	0	21,000	21,056	0.3%
北辰橋改建工程	台南市政 府	工程前置作業動員緩慢，及受自來 水管線問題影響等	0	36,065	3,935	40,000	0.0%
開元橋改建工程	台南市政 府	因管線遷移問題、廠商施工機具能 量不足及現場人員經驗不足，致進 度落後	0	16,835	50,517	67,352	0.0%
前庄排水改善工程	高雄縣政 府	廠商施工較慢	16,910	40,942	38,568	96,420	17.5%
大眾埕潭排水渠道拓寬 及分洪渠道工程	高雄縣政 府	因地上物查估及用地取得作業延 宕，復再有天候影響，致工程進度 落後	1,508	20,826	22,666	45,000	3.4%
保鹽二號橋改建工程	高雄縣政 府	因自來水管線遷移問題致延宕	676	12,321	39,349	52,346	1.3%
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工程	高雄縣政 府	因部分土地取得及民眾抗爭問題 致延宕	0	19,477	46,118	65,595	0.0%
美園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第一期)	第七河川 局	受凡那比颱風影響及工區場地泥 濘問題致延誤	18,974	851	6,588	26,413	71.8%
內坵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工程	澎湖縣政 府	工區發生工安問題，導致停工	0	3,595	8,389	11,984	0.0%
樹湖溪排水吉利橋、壽豐 橋改建工程	第九河川 局	受梅姬颱風豪雨影響，進度落後	10,714	560	27,071	38,345	27.9%
無尾溪排水整治工程(第 2 期)	第九河川 局	因土地補償爭議致延宕	115	13	41,350	41,478	0.3%
四湖鄉四湖大排水抽水 站改善應急工程	雲林縣政 府	承包商施作較慢	0	0	14,553	14,553	0.0%
口湖鄉成龍簡易抽水站 應急工程	雲林縣政 府	因工區緊鄰民房，屋主擔心工程施 作影響安全等協調事宜，致工程進 度緩慢	0	0	8,749	8,749	0.0%
口湖鄉崙東村飛沙大排 改善應急工程	雲林縣政 府	因工區內具私有土地，相關用地無 法取得，須辦理減少施作及協調等 致延宕	0	0	5,208	5,208	0.0%
八掌溪支流-南靖排水大 堀尾上游段及水上機場 下游段等二件應急工程	嘉義縣政 府	因工區部分用地無法取得，須辦理 變更設計致延宕	0	0	9,981	9,981	0.0%
太湖水庫週邊排水系統 應急改善工程(畜試所週 邊)	金門縣政 府	土方計畫書核定較遲	0	16,626	3,374	20,000	0.0%
廢渣山應急工程	台北縣政 府	配合宜蘭城南科學園區土石方交 換計畫預計 100.1.30 方可交運土 石方致延宕	14,400	33,600	0	48,000	30.0%
苑裡鎮苑東里東山橋上 游右岸改善應急工程	苗栗縣政 府	因工區內有民宅侵占河川用地待 釐清，影響施工	0	0	9,203	9,203	0.0%
鎮興排水交會點排水分 流護岸應急工程	彰化縣政 府	水位過高，影響施工	0	0	949	949	0.0%

工程名稱	補助對象 或自辦	工程落後情況及原因說明 (99 年底)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合 計	實現數 占決算 數比率
崙子腳排水(高速公路 段)護岸應急工程	彰化縣政 府	用地問題協調,影響施工	0	1,463	3,413	4,876	0.0%
六股排水(大同村段)護 岸應急工程	彰化縣政 府	用地問題協調,影響施工	0	1,800	4,200	6,000	0.0%
萬松大排-萬松地區高地 截流應急工程	雲林縣政 府	因工區內具農田水利會農田排水 路與私人土地問題,且水利會懷疑 工程施作將影響農田灌溉問題,期 先了解工程高程高度與水流流向 等,影響工程進度	0	0	8,745	8,745	0.0%
新興排水系統朱丹灣段 改善應急工程	雲林縣政 府	1. 因地方陳情增加施作長度,須變 更設計 2. 地主不同意提供土地施作,並拒 協商,縣府採強制執行,復因天 候因素(驟雨急降)等致延宕	0	0	10,000	10,000	0.0%
頂潭抽水站改善應急工 程	嘉義縣政 府	須向河川局申請破堤,適逢汛期無 法施作致延宕	0	0	2,418	2,418	0.0%
荷苞嶼排水系統中洲中 排二抽水站新建應急工 程	嘉義縣政 府	廠商動員較慢	0	0	17,853	17,853	0.0%
考試潭排水系統-台 61 線至龍壽橋護岸改善應 急工程	嘉義縣政 府	承包商施工機具及人力與施工調 度緩慢	0	0	4,656	4,656	0.0%
新埤排水系統-新埤排水 (台 37 西側)護岸改善應 急工程	嘉義縣政 府	承包商施工機具及人力與施工調 度緩慢	0	0	4,968	4,968	0.0%
新埤排水系統-後溝尾排 水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嘉義縣政 府	須配合辦理排水路沿岸電桿遷移 及箱涵施工作業,影響施工進度	0	0	6,810	6,810	0.0%
永康市排水與柴頭港溪 銜接應急工程	台南縣政 府	廠商動員較慢	0	1,309	3,054	4,363	0.0%
彌陀鄉溪底大排上游護 岸改善工程	高雄縣政 府	廠商動員較慢	0	0	3,638	3,638	0.0%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提供。2. 本表執行率以實現數/決算數。

三、決議：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4 人，針對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其中第二期特別預算編列 275 億 6 千 7 百萬餘元，惟據統計，迄民國 99 年底，應辦之 290 件治理工程，實際完工者僅 52 件，占治理工程執行比率 17.93%，執行效率明顯不足，為強化工程執行率，建請主管機關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向本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委員簽名：許添財 李應元 李桐豪 薛 凌

四、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 20 億元，補助雲林縣等縣各區農田水利會辦理所轄易淹水地區農田排水設施改善工程，惟因該會未能於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前與當地民眾充分溝通，加以執行期間未落實督導及追蹤考核，致變更設計頻仍延宕工期，影響計畫整體成效，允應研謀改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農委會為有效改善淹水情形，以保障民眾居家安全，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97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特別預算編列「農田排水」計畫 20 億元，補助雲林縣、宜蘭縣、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台南縣、屏東縣等各區農田水利會辦理所轄縣市管

河川水系、區域排水系統之易淹水地區農田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二、審計部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農委會辦理「農田排水」計畫 20 億元，補助各區農田水利會辦理易淹水地區農田排水設施改善，實際支用經費 15 億 8,185 萬 3 千元，其執行情形核有：工程契約項目及數量錯誤，致變更設計頻仍，延宕工期。未考量整體功效而減作應作項目，規劃設計欠周延。未依規定辦理工程履約管理作業等缺失。凸顯農委會辦理本期特別預算相關排水系統改善工程，除規劃設計未臻完善致變更設計頻仍，且未能於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前，與河川水系、區域排水系統之所轄縣市政府及當地民眾充分溝通，致影響農田排水計畫之整體執行成效。

提案人：李應元 賴士葆 盧秀燕 李桐豪 薛 凌

五、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水土保持局辦理水土保持與治山防洪作業，自前置規劃至完成設施之管理維護等作業均存有諸多缺失，亟應針對審計審核所指缺失檢討改善，除提升資源效能，方能有利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後續計畫之執行。是不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水保局為辦理水土保持與治山防洪計畫編列 111 億元，實際支付經費 101 億 7,546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91.67%，保留數 8 億 3,053 萬 1 千元至第 3 期繼續執行，惟前置作業欠周延，執行中及工程完竣後頻生缺失，影響計畫成效。

二、據審計部審核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議意見略以：(一)工程未能取得用地即先行發包，致取消全部或部分項目施作，造成設計浪費，並影響設施安全及整體治理成效。(二)工程契約編列無施作項目之檢驗費用。(三)部分工程履約過程未覈實依照契約規定要求廠商提具實驗報告或施工資料。(四)工程契約項目及數量錯誤，致須辦理變更設計。(五)工程逾期完工，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六)治山防洪構造物未落實巡查及維護管理，已毀損設施亦未善盡修護並完成財產減帳程序之責等缺失。

提案人：李應元 賴士葆 李桐豪 盧秀燕 薛 凌

臨時提案：

一、依財政部統計，99 年度約 550 萬戶申報綜所稅，其中 269 萬戶採網路報稅，目前網路報稅者多數用簡便的通行碼（身分證字號加戶號）登入申報，主要原因是因為自然人憑證的工本費高達 275 元，且需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為紓解五月份報稅期間戶政事務所申辦自然人憑證之人潮，同時便利民眾申辦，內政部應研議於國稅局、稅捐處等單位加開發證臨時櫃檯以便民眾申辦。

提案人：費鴻泰 孫大千 盧秀燕

二、主計總處依法公布各項指數當日，如遇主計長及相關同仁至立法院備詢，必須依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誠實答復，不得拒絕。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李應元 李桐豪 費鴻泰

羅明才

（進行協商）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委員提案部分：

一、第一案除第六行「宜整合兩項特別預算進行整體資源配置與嚴謹分工」中「兩項特別預算進行」刪除外，其餘照原提案通過。

二、第二案至第五案均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部分：

一、第一案照案通過。

二、第二案除將第四行「答復」修正為「公布數據」外，其餘照原提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案，關於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以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均照案通過或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作如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2 分、下午 2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田委員秋堇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 9 時 39 分

1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9 時 25 分

101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至 12 時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陳節如 蔡錦隆 江惠貞 蘇清泉 楊玉欣 徐少萍 田秋堇

趙天麟 鄭汝芬 王育敏 劉建國 楊 曜 林世嘉 吳育仁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林佳龍 段宜康 羅淑蕾 李昆澤 林德福 許添財 江啟臣

李應元 鄭天財 楊麗環 盧嘉辰 陳亭妃 廖正井 劉耀豪 蔡其昌

蕭美琴 黃偉哲 孔文吉 薛 凌 林正二 蔣乃辛 吳育昇 徐耀昌

呂學樟 尤美女 羅明才 謝國樑 王惠美 徐欣瑩 邱志偉 張慶忠

黃昭順 管碧玲 邱文彥 潘孟安 葉宜津 姚文智 呂玉玲 林鴻池

陳明文 魏明谷 林岱樺 蘇震清 林滄敏 何欣純 許智傑 高金素梅

林明溱 許忠信 陳淑慧 鄭麗君 簡東明 柯建銘 陳唐山 林淑芬

吳宜臻 高志鵬 蔡煌瑯 李桐豪 李俊俔 吳秉叡 蔡正元 楊瓊瓔

顏清標

（委員列席 65 人）

列席官員：行 政 院 衛 生 署 署 長 邱文達

副 署 長 蕭美玲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局 局 長 康熙洲

法 規 委 員 會 參 事 高宗賢

醫 事 處 處 長 石崇良

(4 月 25 . 26 日) 簡任視察 周道君
疾 病 管 制 局 簡 任 技 正 邱千芳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局 陳美杏
(4 月 25 . 26 日) 科 長
經 濟 部 次 長 梁國新
經 貿 談 判 代 表 辦 公 室 副 總 談 判 代 表 介文汲
談 判 代 表 蔡強華
國 際 貿 易 局 副 組 長 賴國星
(4 月 25 日) 副 組 長 黃靜萱
外 交 部 次 長 柯森耀
法 務 部 參 事 林秀蓮
行 政 院 消 費 者 保 護 處 副 處 長 吳政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處理處簡任技正 陳淑玲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副 主 任 委 員 黃有才
(4 月 25 日) 副 主 任 委 員 胡興華
動 植 物 防 疫 檢 疫 局 副 局 長 費雯綺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輻 射 防 護 處 副 處 長 劉文熙

主 席：蔡召集委員錦隆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一)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針對「美國第四例 BSE 案例之處理」作專案報告。

(三)討論事項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

4 月 25 日

主席宣告：外電報導，美國加州地區發現狂牛症案例，尚未證實，請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查證後，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故暫停本法案審查。

4 月 26 日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針對「美國第四例 BSE 案例之處理」專案報告後，繼續併案審查「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嗣經主席宣告：休息協商。

主席：上個禮拜非常精采。

請陳委員歐珀程序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同仁。針對上次的會議議事錄，主席在 4 月 26 日會議最後裁示休息協商，我建議以後類似的會議紀錄要明確記錄休息協商是 10 分鐘、20 分鐘或一天，否則害我們從當天早上一直等到中午，再從下午一直等到傍晚，我個人是在趕回宜蘭服務的路上又被抓回來。所以會議的主席不可以這樣做，裁示休息協商後，主席竟然不見了！我建議這樣的主席應該逕送紀律委員會處分，要不然這個委員會就不用開了，主席說一句休息協商，我們就要在這裡等你們！我建議上次會議的主席應該被移送紀律委員會處理。

主席：所以是要提案嗎？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對。

主席：上個禮拜我也在場，我覺得非常、非常不應該的是，主席連進來宣布散會都沒有。當時邱文達署長和衛生署所有主管都在這裡虛耗一整天，特別是在下午時最離譜也最尬，會場除了民進黨委員以外空無一人，從主席到其他委員都沒有到場，我們從兩點半一直虛耗到五點半，也沒有任何人來告訴我們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我覺得這是我當 8 年立法委員以來所遇到過最荒唐、最離譜、最混亂和最對不起人民的一天。

今天開會時間稍微延誤我感到很抱歉，沒有錯，召開公聽會我們必須照會其他政黨個別推薦學者專家，但是專案報告事實上是沒有這樣做的，所以剛才蔡委員可能有點誤會，對於他所邀請

來的學者專家，我們可以開放 1 位發言，非常抱歉！因為之前的專案報告，如果我們臨時要推薦學者專家也是不被同意的，只有名列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議事人員所發的開會通知上的學者專家或民間人士，立法委員才可以邀請他們上台發言，所以我要跟今天蔡委員邀請來的 3 位學者專家說聲抱歉！不過我特別通融開放 1 位發言。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專案報告是由田委員擔任主席。他所邀請的專家學者來這裡備詢，卻不能上台報告。

主席：他們是來這裡讓我們請教與諮詢的。

徐委員少萍：對呀！

主席：因為他們不是官員，所以不會讓我們質詢。

徐委員少萍：對，他們不會上台報告，這個我們都曉得。但是我認為，你們兩位委員都是召委，假設田召委今天有邀請學者專家就應該事先告訴我們，因為我認為在會議中應該要平衡，你所邀請的人士當然都是站在你們那一方，既然你要邀請也沒有關係，只要事先告訴我們，我們也可以邀請學者專家，對不對？我覺得應該盡量平衡，因為我們在平衡當中才能看出事情的真相。舉例而言，我們現在看報紙並不是只看 1 份報紙，必須看 3 份或 4 份報紙，因為我們害怕一直看報紙名為 4 個字的報紙會讓我們的思想被牽著走，以前我當老師時也跟學生說不能只看 1 份報紙。

主席：報紙名稱 4 個字的有很多家。

徐委員少萍：現在言論自由，所以我們不能只看 1 份報紙。相對的今天如果你也有邀請學者專家我們也不反對，可是你們應該先知會我們，我們也可以邀請學者專家。

主席：徐委員提到的部分我都瞭解。

徐委員少萍：既然瞭解就好了。謝謝。

主席：謝謝。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我認為今天我們邀請的學者專家應該還是要上台為我們表示專業的意見。第一，這是有慣例可循的。我已經擔任 3 屆立法委員，幾個會期下來，在各委員會，當有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時我們都會請他們表示意見，尤其是主席邀請他們先表示意見，這個都是有慣例的。第二，我也贊成剛剛徐委員所講的平衡，平衡非常重要，但是現在臺灣第一優先最需要平衡的是立法權要平衡行政權，尤其在美牛這件事情上，行政權幾乎是以獨裁的方式雷厲風行的往前衝。如果立法權沒有平衡行政權，那麼臺灣真的就只是一言堂；另外是反對黨要平衡執政黨，執政黨的委員也陸陸續續投降，所以這時反對黨的召委來安排這項議程時，一定要平衡執政黨被行政權收編之後不平衡的權力。第三，之所以有兩位召委表示有相互平衡，今天的議題蔡錦隆委員主要負責安排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的議程，所以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的議程是掌握在國民黨召委蔡錦隆委員手中，但是大家看到，他可以神隱、擺爛到這種地步，什麼手段都要得出來，躲在角落裡宣布散會也好，或者宣布休息以後神隱也好，這樣的召委，怎麼可以沒有平衡？所以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於美牛的案子就掌握在國民黨召委的手中，因此，當民進黨的召委安

排相同議題，這是天經地義的平衡。我們哪有什麼力量？我們沒有力量，也不會扯爛，只會規規矩矩的讓人民有知的權力，邀請專家學者來這裡說真知卓見給大家聽，所以我覺得這個才是真的平衡，我也很同意要平衡，但是如果今天專家學者不能上台，整個臺灣在這個議題上就是不平衡，我們一定要盡力善盡責任，尤其是我們很希望貴委員會善盡責任，當權力完全失衡，獨裁力量要強渡關山時，我們卑微的請專家學者來表達意見，這樣叫做一言堂？這是說給誰聽！謝謝。

主席：在吳委員發言之前我要跟大家強調一件事情，我們的開會通知議事人員在禮拜五就發給大家了，我邀請的學者專家都有名列在通知單上。我的意思是，如果蔡委員要邀請學者專家與會必須趕快，事實上，我要補邀 1 位學者專家時也很緊張，甚至於我在禮拜天還打電話給主秘，但我不知道為什麼蔡委員今天早上才臨時提出 3 位名單給我，然後我沒有接受，他就覺得非常不高興。因為之前我臨時要推薦人時，國民黨主席也認為不行，因為在開會通知上面沒有明列名字。

陳委員歐珀：（在台下）我剛才的提案要不要處理？

主席：陳委員請用書面提出，好不好？公聽會沒有問題，公聽會一定會照會。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專家學會可以在公聽會發表意見。

主席：對，就是這樣。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今天只是備詢，但是我們提了 3 位學者專家，為何你們只准 1 位發言呢？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上個禮拜的交通委員會……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交通委員會是交通委員會，這裡是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上個禮拜的交通委員會是專案報告嗎？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一早來所看到的通知單是專案報告，我準備了一些題材要質詢衛生署的官員，當然我要對受邀的學者專家表示尊重，他們的專業都是非常好的。我覺得如果他們上來發表意見，應該是屬於公聽會的程序。換言之，如果我有興趣或對於我的專業上不足的部分，我可能會邀請他們來讓我諮詢，所以我覺得在程序上應該這樣進行。

主席：方才主秘說，我們現在是以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各委員會開會時，應邀列席人員，得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所以過去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的專案報告邀請學者專家時，委員可以請教學者專家，但時間是算在委員的發言時間內。我再確定一下，好不好？謝謝！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因為時間的關係，今天本席就不一一介紹與會首長。

現在開始進行今日議程。

二、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文達署長暨經濟部、外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副首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及國家安全會議派員就「美國出現第四例狂牛症，政府各單位因應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受邀的國家安全會議以其為總統幕僚為由未派員列席。

首先請衛生署邱署長報告。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上個禮拜我已做過一次報告，重複的就不再提了。首先請看報告第一頁，從 92 年到現在美國總共發生四例狂牛症，第一例是在 92 年，我們暫停美國牛肉進口一年；94 年 6 月發生第二例，我們暫停美年進口 6 個月；95 年 3 月發生第三起案例，因為這次 OIE 已經有 guideline 出來，對於散發型的沒有禁止，所以 95 年 3 月發生第三起病例時，我們並未禁止美國牛肉進口；至於這次的病例，因為也是散發型的，依照署裡面及 OIE 的 guideline，我們也沒有禁止美國牛肉進口。

有關狂牛症的定義，請大家參閱報告。什麼是特定風險物質？世界衛生組織（WHO）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將特定風險物質（SRMs）分為：（一）所有年齡牛隻的扁桃腺和迴腸末端；（二）30 個月齡以上牛隻的腦、眼睛、脊髓、頭顱以及脊柱。在 2010 年 WHO 的 guideline 也認為病原不會存在於肌肉組織，在去除 SRMs 後，也沒有證明有任何感染過的病例。有關防範狂牛症的措施部分，請參閱附表。早期在 1992 年狂牛症的發生率非常高，都是以萬的單位來計算，但自從禁止使用肉骨粉飼料後，我們可以看到整個監測數據很明顯的降低。甚至到 2005 年、2006 年狂牛症牛隻和人的病例都已經變得很少。從 2007 年至 2011 年全球狂牛症病例數一直在減少，新增病例逐年下降。

有關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對會員國之狂牛症分級，中華民國與美國都列於風險已控制國家。也許大家想知道狂牛病與庫賈氏症的關係。庫賈氏症分為四種類型：有散發型、遺傳型、醫源型及新類型庫賈氏症。比較重要的是只有新類型庫賈氏症證明與食用狂牛症牛隻產品有高度相關。我國對庫賈氏病監測是從 1996 年開始委託前臺灣神經學會理事長陳順勝教授擔任工作小組的召集人，進行研究，一直到現在。在 2007 年 10 月我們將庫賈氏病列入法定傳染病，同時健保局也將之列為重大傷病。所以 2007 年就有增加的趨勢，目前這項病例是 278 人，其中只有 1 例是由飛行員從英國移入，這是臺灣目前的狀況。這張是我國庫賈氏病病例統計表，新型庫賈氏症極可能病例為境外移入。各位可以看到在 2007 年我們將之列入法定傳染病也列為重大傷病以後，大家對於通報就比較努力，即使人數增加，當然我們還是會調查原因，但是在 2011 年數據又下降了。有關臺灣庫賈氏症發生率均比各國還要低，在 2007 年以前是百萬分之 0.54，在 2008 年以後是百萬分之 0.95。目前根據陳教授的報告，警戒值是百萬分之 1.2，所以我們比其他國家的發生率還要低。

這次美國狂牛症第四例是美國農業部於 4 月 25 日公布，在加州發現的 10 歲 7 個月的乳牛，經過美國農業部國家獸醫服務實驗室以西方墨點法（Western blot）及免疫組織化學染色（Immunohistochemistry stain）證明是非典型 BSE 個案，非因飼料感染，發生於老牛，牛隻本身無症狀，也未進入食物鏈，所以美國未禁止或暫停境內牛肉產品生產與供應。在美國狂牛症四次的案例中，第一例和第二例，我國都有禁止美牛進口一段時間，至於第三例和第四例都是屬於零星散發型，所以我們都沒有禁止美牛進口。目前我國所採行的措施，剛才我有提到因為乳牛未進入食物鏈，是零星散發型，經過審慎研究，目前暫不禁止美國牛肉及其製品進口報驗，同時我們也立即要求美方提供完整的流行病學資料，以作為後續採行措施。我國目前是採取逐批檢驗，也是

世界最嚴格的國家，我們禁止牛隻頭骨、腦、眼、脊髓、內臟、絞肉、肉骨粉以及牛骨來源明膠輸入。關於是否立即暫停進口？本署在 95 年 1 月召開專家會議，當時做了一項 guideline，因為剛好 OIE 的 guideline 也出來了，所以當時我們決議對零星散發型之個案不禁止進口。在 3 個月以後，也就是在 95 年 3 月 14 日美國發生第三例個案，我們也是依照 guideline，並未禁止進口。目前多數先進國家未對零星散發型之個案採行禁止措施，也未下架牛肉。這次歐盟及日本、韓國、加拿大、墨西哥等五大美牛進口國均已表示不會禁止美牛進口。依照臺美牛肉議定書規範，在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 BSE 分類等級「降等」，我們會立即終止美國牛肉及其製品之進口。目前其他國家包括歐盟、日本、韓國都沒有禁止美牛進口，印尼則暫停美國肉骨粉、內臟、帶骨牛肉與牛骨來源明膠輸入，對於不帶骨牛肉都繼續輸入。美牛的前 4 大市場都沒有禁止進口。

在 4 月 25 日之後我們採取了 3 項重大措施：第一，立即規劃赴美國展開大規模查廠，從源頭管制；第二，逐批查驗，嚴格檢查是否摻雜特定風險物質（SRMs）；第三，加強市場「標示」稽查，明確揭露產地資訊。我們原訂在今年 7 月、8 月赴美國查核，將提早啟動。同時擴大查核規模，確認輸臺之牛肉工廠都符合我國要求，我們希望能夠做到阻絕境外。目前我們正在逐批查驗是否摻有腦、脊髓等特定風險物質（SRMs），必要時會送國內專業實驗室進行鑑別檢驗，大部分都是送到淡水的家畜衛生試驗所。一旦發現有特定風險物質（SRMs）摻雜，我們可以立即停止受理輸入報驗。在邊境部分，我們會跟農委會、經濟部及財政部共同來把關，除了核對 3 張進口文件外，同時會逐批開箱查核檢驗，一旦發現任何問題，我們會將資訊公布於網站上。我們這裡有一份檢疫證明文件，請大家參考。在市場標示方面，我們會加強包裝，現在包裝已經做到 95%，也會加強散裝及所有產品都必須有清楚之標示，同時加強查核輔導餐廳等直接供應膳食場所牛肉產地之標示。

最後，我們會落實源頭管理，提早赴美查核，擴大查廠規模，也會與相關部會共同把關，以確認無 SRMs 摻雜，否則立即暫停受理報驗。如果美國在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之 BSE 分類等級降等，我們會立即終止美國牛肉及製品之進口，同時要求美方資訊透明，隨時提供更新資訊。在國內部分，我們會全力加強對 BSE 及 CJD 的研究。我們特別希望國衛院、中研院及其他研究機構都能共同努力為國民的健康把關。再次感謝有這個機會為各位報告，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報告。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謹代表經濟部就「美國出現第 4 例狂牛症，政府各單位因應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方才邱署長已經將本案的背景說明得很詳細，首先我要說明在本案發生後，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的處理情形。本次美國發現第 4 例狂牛病案例後，經美國政府立即主動通知我方，行政院高度關注，即刻召集衛生署、農委會、經濟部、外交部緊急開會商議，由各部會從各主管業務角度說明及分析案情，經充份討論後，我方即依據「台美牛肉議定書」規定，要求美方儘速提供該第 4 例狂牛病個案牛隻之完整流行病学調查等資料，另一方面，立即強化對美國牛肉及其製品之檢疫與食品安全檢驗作為，以及三管五卡等相關措施，並決定，倘本次案例導致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將美國之分類等級「降等」，我國將立即全面中止美國牛肉及其製品之進口。衛生署及

農委會同日下午隨即召開記者說明會並發布新聞稿，向各界宣布政府上述因應措施。

美國政府方面，在本次事件發生後，即依照「台美牛肉議定書」規定，主動地透過台北 AIT 通知我方；同時美國農業部次長親自致電我駐美代表說明本案情形，即時提供第一手資訊，供我方了解及評估。美方並表示，瞭解我方對此案之高度關切，將持續對我方保持資訊透明化，隨時提供相關調查的進展。本月 26 日，美國農業部長並親函包括我農委會陳保基主委在內之 20 餘個美牛貿易夥伴國之農業部長，再次詳細說明本案之最新發展，及美國政府之各項處理情形。

我國經濟發展與對外貿易息息相關，必須遵守國際間的相關規範，才能確保我國與各國間的貿易往來順暢。從 WTO 及 OIE 之相關國際法規角度檢視，WTO 的「食品衛生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協定」（SPS 協定）規定：各會員所採取之貿易措施必須基於科學證據，並遵照既有之國際標準。目前 OIE 將美國列等為狂牛病風險已管控國家，因此美國雖發生第 4 例狂牛病案例，依據國際貿易規範，美國牛肉目前尚屬可自由貿易之產品；倘 OIE 將美國的風險地位降等，我國即可採取相應措施禁止美國牛肉及其牛肉製品進口。

另，依據台美牛肉議定書的規定，美國承認我國對動物檢疫與相關衛生要求的規定，且承諾於發生新的狂牛病例時應立即進行澈底的流行病學調查，並知會我方調查之結果，倘有需要，將與我國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諮商有關調查之發現。

目前，我國即係依據台美牛肉議定書之規定，強化我國相關動物檢疫與食品安全檢驗等三管五卡措施；而且我國已要求美方提供完整調查資料，以利進行評估。未來，在 OIE 還沒有進一步結論之前，政府得視調查進展之需要，亦可派員前往美國，依台美牛肉議定書之規定，與美方討論調查之結果。

另，本部經緊急透過我駐外單位蒐報各國資料顯示，其他進口美牛的國家，對美國出現第 4 例狂牛病案例，均十分關注；大部分國家均宣布將依據國際規範，密切關注本案的調查結果，再採取適切的措施。日本、韓國、加拿大、墨西哥等國是美牛的前 4 大主要市場，該等國家均已表示不會禁止美牛進口，但將強化其檢疫措施。此外，歐盟亦表示不改變美牛的進口規定。迄今為止，僅有印尼、泰國兩國暫停進口美國牛肉產品。其中，印尼宣布暫停進口美國帶骨牛肉、肉骨粉、內臟及牛骨提煉之明膠，但仍維持去骨牛肉開放進口；泰國政府則將暫停進口美國牛肉，但迄今未正式宣布。政府將密切注意泰國政府公告內容，一旦泰國正式公告，將即刻轉予各界週知。

對於本案，政府必然以確保民眾食品安全作為因應處理的最高原則，但同時也必須兼顧遵守國際規範對國家經濟發展的必要性。考量各國的實務作法，以及美國是我國最重要經貿夥伴等相關重要事實，政府對此事件保持高度的關注，並將堅持以最審慎的態度，採取最符合全民利益的各種因應措施。

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報告。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我謹代表外交部就美國出現第四例狂牛症之因應措施提出報告。

一、與美方密切聯繫以掌握資訊

(一)美國農業部主管貿易副次長 Darci Vetter 連續於 4 月 25、26 日兩度主動致電我駐美袁代表，向我說明本案初步情況略以，感染狂牛症之乳牛已經銷毀且沒有進入食品供應鏈，本案為單一個案，目前墨西哥、韓國及日本等國已表明不會禁止美牛進口。此外，V 副次長向袁代表承諾將全力進行科學調查，報告完成後將提供我方。袁代表則請美方儘速提供本案完整報告資料，俾轉國內相關部會參考。

(二)外交部本案發生後亦即與 AIT/T 農業組及經濟組等密切聯繫，分享資訊，並將有關資訊迅速副知駐美代表處及相關部會，及促美方迅速提供我方完整資訊。

(三)美國在台協會執行理事施藍旗 (Barbara J. Schrage) 於 4 月 27 日請駐美國代表處袁大使轉交，美國農業部部長 Thomas J. Vilsack 4 月 26 日致農委會陳主委保基之親函表示，本案病發牛隻資訊及美方已將檢體送至世界動物組織 (OIE) 之實驗室確認美國之診斷外，渠並指出本案 OIE 已宣布美方處理方式符合 OIE 之標準，美方認為此次案例不致影響 OIE 認定美國之狂牛症風險狀態。信函最後 V 部長強調，渠已請美國在台協會務必讓陳主委及其同仁獲得本案最新資訊。

(四)外交部並已應行政院衛生署所請，洽知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表達我盼本年提早赴美查核牛肉工廠之提議，相關主管部會 (農委會、衛生署) 亦將循既有連繫窗口同步向美方洽繫，以查核美國牛肉工廠之屠宰、製造流程是否符合我方的衛生規範，從源頭強化美牛管制，以有效因應美國日前所公布之第四起狂牛症案例。外交部將續配合我政府相關主管機關辦理。

二、蒐報各國作法供主政單位參考

(一)外交部於 4 月 25 日獲悉當日即兩度去電駐美國代表處指示洽美方立即提供本案詳細資料，並請駐日本、韓國、墨西哥等代表處瞭解相關國家之作法與回應。

(二)4 月 25 日媒體一度報導韓國已停止報關檢驗美牛肉，經洽我駐韓國代表處及駐台北韓國代表部瞭解，確認媒體報導資訊有誤。

(三)4 月 26 日路透社報導印尼政府已停止進口美國牛肉，經洽我駐印尼代表處及 AIT/T 瞭解結果，印尼目前暫停進口美牛肉骨粉、骨膠、內臟及帶骨牛肉。

(四)相關資訊均即轉致相關部會參考。

謝謝諸位委員關心。

主席：因為時間關係，請接下來報告的行政院官員儘量簡短濃縮摘要報告，因為已有提供文字資料。謝謝。請行政院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報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最近美國出現第 4 起狂牛病例，農委會進一步說明如下：

農委會自民國 79 年已陸續禁止自狂牛病發生國家輸入活牛及肉骨粉、肉粉、骨粉、禽肉粉、血粉、飼料用動物油脂、飼料用動物油渣或其他可傳播狂牛病之動物性產品，以避免國內牛、羊暴露於狂牛病之風險。至於准許輸入之犬貓食品及其他動物飼料則不得使用來自狂牛病發生國家的牛源成分，並須符合檢疫條件規定。查美國於 92 年發生第一起狂牛病病例迄今，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檢疫加強措施即未曾鬆懈。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目前將狂牛病風險狀態分為 3 個等級：風險可忽略國家（Negligible BSE risk）、風險已控制國家（Controlled BSE risk）、風險未定國家（Undetermined BSE risk）。美國於 96 年獲 OIE 認可為狂牛病風險已控制國家（Controlled BSE risk），依據 OIE 規範，會員國的狂牛病風險狀態評估並非以是否發生狂牛病病例及病例數多寡為考量，而是以評估狂牛病監測及飼料禁令等管控措施是否落實。美國已於 4 月 26 日將此病例通報 OIE，截至 4 月 28 日止，經查 OIE 之 BSE 風險等級資料，美國仍列為風險已控制國家，其等級並未改變。本會將持續關注後續發展，倘本次案例導致風險分類降等，將立即檢討並修正現行相關動物檢疫措施，以加強動物疫病風險管控。本會亦已透過駐美代表處要求美方儘速提供完整疫情調查資料，供相關風險評估之用。另經查證，日本未採取新的管制措施，韓國則加強邊境查驗並要求美方提供詳細資料以供評估，印尼暫停部分產品輸入，包括肉骨粉、雜碎、帶骨牛肉（bone-in）等，但不帶骨牛肉（bone-less）仍可輸入。

農委會除將協同衛生署加強肉品源頭管理，增加在美查廠數量外，繼續禁止由狂牛病發生國家進口活牛、供動物飼料用肉骨粉，同時對有條件輸入之犬貓食品及動物飼料，亦加強執行邊境管制，以杜絕可能入侵的病原。在國內防疫作為方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已自 87 年起每年依照 OIE 規範對牛隻進行狂牛病採樣監測工作，迄今監測共 7,418 件，其結果皆為陰性，未來仍將持續辦理，以達早期預警之效果。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賜予指教。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吳副處長報告。

吳副處長政學：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消保處報告，有關美國狂牛症的議題，從民國 94 年起，行政院消保會的委員會議曾多次討論並做成決議，主要有下列五點：

第一點，要求賣場應該充分揭露消費資訊，或者應該設立美國牛肉專區，或者應該和其他產品做明顯區隔。另外，在個別產品的部分應該明確標示產地，讓消費者可以辨識並採取正確的消費行為。

第二點，我們請地方消保官會同衛生局同仁查核各個賣場和超市的牛肉標示，持續督促業者應該充分揭露它的資訊。

第三點，在輔導賣場和超市的部分，應該張貼美國農業部的衛生安全許可證明文件，或是消費者在請求的時候應該出示文件，以取信於消費者。

第四點，請農委會、衛生署和經濟部標檢局持續加強美國牛肉進口的查驗工作，嚴格把關，對於不合格產品要落實查驗，要控管退運或銷毀。

第五點，關於民眾對美國牛肉安全疑慮的部分，衛生署應該加強說明和積極宣導。

最後，對於美國第四例狂牛症案件，消保處會督促相關機關，尤其是衛生署應該落實「三管五卡」的措施，確保民眾食的安全，以上報告。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報告：一、每位委員發言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三、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

另外，5 月 3 日星期四本會將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勞委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委員如有相關提案，請於明天（5 月 1 日）下午 6 時前送至本委員會，以利作業。

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的主題「美國出現第四例狂牛症，政府各單位因應措施」，本席和很多委員都有一個感受，那就是衛生署對於這次事件的處理態度非常穩健，而且提供的報告非常的完整。發生這樣的事件，我想最重要的是中華民國政府應該提出怎麼樣的一個態度，本席在此要呼籲相關的單位，包括經濟部、外交部、農委會和衛生署，是不是能夠針對這個事件來借力使力，增加對美國的談判籌碼，儘快的將美牛事件在國內做一個處理？就民間的意見來講，雖然意見是各方都有，但是我相信不管是持反對意見還是支持意見，大家都希望這件事情能夠趕快做個處理，畢竟這個國家還要向前走，大家的前途還是要往前開展。

現在全國進出口貿易總額每年高達五、六千億，對於肉品的管理和食品的安全，本席希望衛生署能夠提出更堅決的態度，尤其我們知道在立法也許有疏漏不足的地方，因為常常「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但是我相信任何的法令、任何的管理辦法只要從嚴管制的話，不但能夠嚇阻，還能讓業者養成一個優良的習慣，而不是不斷的衝撞、不斷的測試政府的態度。

請教邱署長，本席昨天看到幾個節目特別針對牛的一些疾病症狀，尤其是狂牛症，狂牛症的潛伏期很長，我國的庫賈氏病發生率相較於其他國家雖然有比較低，但是大家要瞭解的是它的潛伏期聽說有十幾年以上，從第一次發生到現在的時間並不長，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怎麼樣能有更多的科學證據、目前有哪些報告能夠讓大家更清楚？國內有沒有一個組織或是研究單位針對這樣的病症做更好、更深入、更持續性的研究？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國內在 1996 年就開始形成一個組織專門在研究，但是它只針對庫賈氏病，如果是牛隻方面可能就要請教農委會。對於人方面的，我們從 96 年一直到現在，幾乎每個月都有開會進行這個研究。

江委員惠貞：在乳品的部分，譬如這一次是乳牛，美國片面的說它因為沒有進入食物鏈、生產鏈，所以牛乳不會傳染，在這個部分我們不能夠僅憑美國這樣一份報告就確信。

邱署長文達：我們研究的部分有分研究臨床工作和政策面，在政策面我們一定要根據這個國際的規範來走，WHO 在 2010 年有提到乳汁這些都被歸類在非常低度感染的組織，在人類及動物中，目前在研究上只有羊乳發現過，但是目前並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它能將 BSE 傳給牛、小牛、動物或是人類，所以 WHO 在 2010 年公布的最新準則資料，它是很安全的。

江委員惠貞：可是現在問題在於發病的牛隻可能是在不知情的狀況下被研磨成骨粉加入飼料中，所以才會造成狂牛症無法根絕，在這個部分衛生署要如何讓民眾能夠安心？

邱署長文達：骨粉已經禁止了。

江委員惠貞：本席知道這個部分在國內已經禁止，可是美國這次不是也在懷疑飼料中摻了不應該有的骨粉才發生這樣的機率，是不是這樣子？

邱署長文達：我請康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例應該不是這樣來的，它發生的原因目前還在調查中；至於輪臺的幾個屠宰場，在美國有六百多家屠宰場，但是真正經過我們認可的只有 52 家，這 52 家都有經過聯邦的認可，包括它的飼料來源和牧場都要經過聯邦的獸醫師一一認可，所以它的……

江委員惠貞：局長，現在的問題在於肉牛的部分有這樣的許可和驗證，在乳牛的部分有沒有？是不是因為沒有，所以這次就發生在乳牛身上？

康局長照洲：乳牛不會進入肉品的市場。

江委員惠貞：可是本席看到媒體的一些影片，譬如這次發病的牛或是有一頭得病但不知情的牛，雖然是乳牛，但牠在乳汁分泌變少之後，最後的下場可能就會被做成骨粉、做成飼料啊！

康局長照洲：不會，剛才農委會有報告過，當 OIE 在評判一個國家是否已控制的時候，一定是從它整個環境來評估，尤其是飼料的來源，它對飼料來源的管控是非常嚴格的，不會讓這些……

江委員惠貞：局長，本席如果記得沒錯，這幾天的一些影片或是一些節目放映的帶子，的確是有這樣的聯結思考。

康局長照洲：那可能是以往的一些措施，現在應該不會有這種牛隻被做成肉骨粉來當做飼料，我想這個可能要分清楚。到目前為止，在美國的控制下，飼料來源是非常清楚的，尤其是我剛才提到銷臺的這 52 家 QSA 工廠，它所有的飼料來源、牧場和屠宰場都是經過聯邦政府獸醫師認可的，我想這個至少在輪臺的所有牛肉製品中是一個保證。

江委員惠貞：可是你們目前對進口的檢驗只有 63%，不是嗎？

康局長照洲：不是，那是指我們查獲的工廠……

江委員惠貞：境外的工廠有 63%，在源头的部分，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對，這是我們主動去查的。肉品在每次進口的時候都要有 3 張證明，其中很重要的一張就是檢疫證明，另外就是衛生證明和輪臺證明，這 3 張證明都要經過美國聯邦獸醫師確認之後才會蓋章，所以肉品在進口的時候，它生產的工廠都是經過檢驗合格的。

江委員惠貞：記得一、兩個月前，本席第一次質詢美牛的時候有提出一個臨時提案，希望衛生署能夠逐批檢驗，在當時包括行政人員私底下都在抱怨，有的媒體報章甚至罵本席白痴，還有人在臉書上說我這個人無事擾事、沒有針對重點，可是我發現你們現在已經在做源頭的逐批檢驗，反而變成衛生署這次很好的一個行政作為，在這個部分我想大家其實都有心，希望不要造成民眾的恐慌，這是第一優先；第二個，如何讓「三管五卡」能發揮最大的功能。

還有一個很重要，現在你們在這邊講、我們在這邊聽，就是這些政府官員、就是這些委員，甚至於全院其他一百多位委員都不一定清楚，大家人云亦云，現在鬼嚇人已經不稀罕，人嚇人才是恐怖。所以衛生署有沒有緊盯著最近一些媒體的發言，如果有不當的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做一個充分的反映？就如署長所講，如果那是 10 年前、20 年前的作為，現在已經很進步，甚至管制很嚴格，但問題是媒體的力量無遠弗屆，我不知道對於這個部分，署長和局長怎麼來處理？

邱署長文達：我想衛生署會努力朝這個方向來做，同時我們在 FDA 也特別設有牛肉專區的網站，

如果媒體有任何誤解或是怎麼樣，我們大概會立刻發新聞稿。

江委員惠貞：可是我很清楚，衛生署發的新聞稿不見得會被編輯台採用，所以本席曾經向局長提過，譬如現在民眾對於消防安全和防火避難的措施方面特別好，在全國婦女志工的部分做得很成功，其實你們可以去學習一下，讓民眾有一個正確的食品安全宣導網路，我想這個是你們要做的。

康局長照洲：是，謝謝委員上次的提醒，事實上我們已經在規劃，共有三個方向，一個是和消費者的保護團體，一個是和地方的衛生局，還有一個是教育的團體，從這三方面來組成一個地方的食品媽媽或是食品志工，然後把一些正確的資訊儘快讓所有的民眾能夠瞭解。

江委員惠貞：是，而且透過這些婦女姊妹的力量，真的可以幫助你們澄清很多無妄不實的宣導。本席要再一次的重申，希望政府藉由這次狂牛症的事件能夠有所作為，各單位都能夠借力使力，增加對美國經濟談判的籌碼，甚至讓美國對萊克多巴胺的態度能夠重新去審視，不僅僅造成是中華民國政府，還造成全世界各國國內的一些紛爭，我想美國本身要管理好它肉品的食品安全，才能夠成為世界各國一個安全的貿易夥伴，以上，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邱署長、經濟部梁次長和外交部董次長。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經濟部梁次長、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趙委員好。

趙委員天麟：署長早安，二位次長早安。本席想向 3 位長官回顧一下這兩天才發生的事情，上個星期五的立法院院會，在舉世嘩然、全國非常恐慌的狂牛症發生以後，立法院史上第一次的表決讓王金平院長當了首投族，在國會一黨獨大的執政黨，有良心的立委紛紛缺席、棄權不表態，結果導致 44：44，雖然最後院長投下反對票，國民黨在立法院慘勝，讓美牛沒辦法禁止進口，但是隔天地方的反應就非常的強烈，在彰化鹿港的鎮長選舉，史上第一次由民進黨勝選而且拿到超過 7 成的選票，傳達了一個最沸騰的民意。

首先請教邱署長，執政黨上個星期五在院會慘勝，本來搞不好會在立法院表達禁止美牛進口的決議，後來在鹿港又破天荒超過 7 成的選票倒給了反對國民黨的民進黨鎮長候選人使其當選，這樣強大的民意，對於政府持續進口美國牛肉的恐慌、不滿、恐懼和沸騰的憤怒，請問你有感受到嗎？

邱署長文達：我想對於行政單位來講，一定是依照國際規範來走，現在臺灣走的路是很穩健的跟著國際的方向在進行，所以我們還是要在各國的科學證據之下，跟著國際的規範來走。

趙委員天麟：對於臺美議定書以及 3 位長官剛才一直強調 OIE 降等的這樣一個條款，本席都相當清楚，也知道我們的無力感和無奈，我剛才問的問題是一種比較感受性的，就立法院破天荒的一個表決數字以及地方上那麼強大的選舉民意，請教署長，你有沒有感受到民意的恐懼、憤怒和不安？

邱署長文達：衛生署一定要和國民的健康站在一起，所以我們會非常重視這一方面，特別是民意方面。

趙委員天麟：你有感受到，所以你希望能夠捍衛民意？

邱署長文達：是，我會繼續努力來做，捍衛國民的健康。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你有感受到這樣的民意，本席也感受到你的無奈。我要進一步的向署長請教，當國民的健康和國際的條約有衝突的時候，例如印尼和泰國現在都已經明確禁止部分或全部的美國牛肉進口，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當臺灣的鄰國，甚至我們認為相對於印尼和泰國來說，臺灣在食品衛生或各種經濟條件是有過之而無不及，我們是一個食品衛生的強勢國、強大國，可是我們看到落伍或不如我們的國家已經做出禁止美國牛肉進口的決議，請問署長，不要說跟上先進國家，臺灣有沒有可能跟上相對落後國家的腳步，我們也來做禁止美牛進口這樣的國際宣誓，你可以做得到嗎？

邱署長文達：事實上臺灣已經是一個非常嚴格的國家，剛才我們有特別提到逐批查驗，我覺得如果逐批查驗能夠做得很好，在源頭就能夠阻絕境外，我想這還是非常安全的，全世界都是這樣子。

趙委員天麟：本席用比較簡單的問法好了，為什麼印尼可以、泰國可以，而臺灣不可以？

邱署長文達：印尼現在還是可以輸入牛肉。

趙委員天麟：它是部分禁止，泰國看起來是……

邱署長文達：泰國還沒有完全……

趙委員天麟：沒關係，昨天聯合報的報導是全面禁止。我想請教署長，不管是部分禁止、全面禁止，為什麼印尼可以、泰國可以，而臺灣不可以？

邱署長文達：包括最保守的歐盟……

趙委員天麟：本席沒有問到歐盟的部分，本席請教的是為什麼印尼可以、泰國可以，臺灣不可以？

邱署長文達：因為其他部分很多都是……

趙委員天麟：是否因為臺美牛肉議定書？

邱署長文達：我們進口牛肉很久了，而他們甚至都還沒進口，所以現在才……

趙委員天麟：聽說你要到美國查看，也有做很多措施，如果你發現更多的新證據，認為實在不妥當，但是 OIE 卻又還沒降等，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國的政府有辦法做出像印尼、泰國的停止美牛進口決定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現在很努力在做邊境查驗，如果能夠找到……

趙委員天麟：我沒有問你這些問題，本席知道你做得很嚴格，假設這是成立的話……

邱署長文達：如果能夠查到 SRM，我們才有理由這麼做。

趙委員天麟：就像 2003 年美國發現狂牛症病例時，我國政府就立刻停止進口美國牛肉，如果你現在到美國查看之後，查到了各種證據資料的話，即使是在 OIE 沒有降等之前，我們臺灣可以禁止美牛進口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努力在邊境查驗，如果查到他把 SRM 滲在其中的 evidence，才有可能做出這樣的決定。

趙委員天麟：如果 OIE 不降等，你可以停止美牛進口嗎？

邱署長文達：如果查到很多 evidence，我們才有可能這麼做。

趙委員天麟：也就是說，除非你發現狂牛症已經完全傳入我國境內，或者是 OIE 已經降等了，否則你都無法停止美牛進口，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根據合約第十七條的內容，如果查到 SRM 的話，我們還是可以……

趙委員天麟：除了這點以及 OIE 降等之外，你們都無法停止美牛進口，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這是目前合約的約定。

趙委員天麟：署長，我們到底是簽了什麼樣的不平等條約？當國人感到恐慌、當世界其他國家開始禁止美牛進口的此時，到底是誰簽了什麼樣的不平等條約，讓我們臺灣必須忍受這樣子的狀況？

邱署長文達：不僅僅是因為條約而已，我們也必須根據國際上的正確方向，包括……

趙委員天麟：所以印尼、泰國不正確？

邱署長文達：不是，他們只是部分禁止而已。事實上，在民國 95 年美國發現第三例狂牛症時，我國也沒有禁止美牛進口，當時我們衛生署同仁也做出一個 guideline。

趙委員天麟：但是 2003 年曾經禁止美牛進口，當時也是乳牛的部分，對嗎？

邱署長文達：2005 年沒禁。

趙委員天麟：當時有禁也有沒禁，那都是我們可以做的決定，但是現在不是你可以決定的。

其次請教梁次長，你剛才提到為了維持臺美之間的經濟關係，希望我們能在很嚴謹的情況下去做報告，其實本席很尊重你們三位，但是你們三位剛才的說法，如果一恍神，本席與劉建國委員會以為是身處美國，正在聽他們的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部進行的簡報及遊說，說他們美國牛肉絕對沒有問題要我們放心，因為你剛才所做的遊說都是告訴我們美國官員告訴你們如何如何、美國外交官告訴你們如何如何，於是你們就這樣子相信了！由於臺美關係可能會因為我國禁止美牛進口而產生影響，所以即使我們國內民眾感到恐慌與不安、即使我們擁有各種證據，但是尚待進一步的病理驗證，甚至在邱署長到美國進行考察之前，我們都無法禁止美牛進口，如果原因就在於經濟因素考量的話，為什麼印尼不怕經濟因素的考量？為什麼泰國不怕經濟因素的考量？為什麼只有臺灣在一切資料證據尚未完備之前，我們就開始拿美國的資料來說服國人一切都沒有問題？我們怕經濟受到影響，為什麼印尼不怕、泰國不怕？為什麼印尼可以、泰國可以，而臺灣就不可以？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問的問題非常的好、非常的關鍵，首先我必須要說明，並不是美國人講什麼，我們就聽什麼，而是因為國際有國際的規範、世界貿易組織有世界貿易組織的規範。

趙委員天麟：就是 OIE 降等才可以？

梁次長國新：OIE 必須要有科學的依據、必須要有風險的評估。

趙委員天麟：你是說印尼與泰國完全都不符合國際規範、他們會被美國制裁，是嗎？

梁次長國新：我個人認為委員剛才講得非常好，如果我們要學習的話，可能會往先進國家的方向去學習。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不屑印尼與泰國的做法，你認為他們的做法很爛、他們會被美國譴責、他們會成為世界國際組織的壞小孩？

梁次長國新：他們是否會被譴責，我不能代表美國人表示意見，但是我認為必須去看他們之所以禁止的原因。誠如委員剛才所言，民眾對於美牛確實是感到恐慌不安，但是我們不能以人民恐慌不安做為理由來禁止美牛進口。事實上，我們將來要外銷的產品也是非常多，所以我認為我們還是應該要就理論理，不過就像委員剛才所言，我們必須蒐集完整的資料，並且進行風險評估。

趙委員天麟：如果剛才邱署長所講的那種情況沒有發生，但是國內民情沸騰，再加上有許多不確定因素的情況之下，只要有那個喪權辱國的條款存在，我們是否仍然無法片面的決定禁止美國牛肉進口？

梁次長國新：沒有任何喪權辱國的條款。

趙委員天麟：只要 OIE 沒有降等，或是在臺灣明確檢測出帶有狂牛症的美牛之前，我們是否就無法禁止美牛進口？

梁次長國新：停止美牛進口當然是我們的主權行為。

趙委員天麟：請正面回答本席的問題，如果剛才所說的那兩個情況都沒有發生的話，我們的主權行為是否就沒有辦法行使？

梁次長國新：我們的主權行為永遠可以自主的行使，但是不能因為某一個人要求停止就停止。

趙委員天麟：如果這兩種情況都沒有發生的話，我們是否就不能停止美國牛肉進口？

梁次長國新：必須經過內部詳細的風險評估，我們才能做決定。

趙委員天麟：你不要迴避本席的問題，如果 OIE 沒有降等，也沒有發生署長剛才所說的那種情況，我們是否就不能停止美國牛肉進口？

梁次長國新：報告委員，even OIE 或者 SPS 協會規定國家可以因為個別的需要……

趙委員天麟：但是無論是在書面報告或口頭報告，你們都是表示必須要 OIE 降等才可以？

梁次長國新：那是在臺美議定書裡有一條無須再做舉證的規定，只要 OIE 降等，我們就可以中止美牛進口。事實上，即使 OIE 不降等，依照國際的規範，我們也可以採取比國際規範更嚴的做法，但是必須要有科學的證據、必須要有風險的評估，也就是我們必須要拿出一套說理。至於國民不安的心理，我完全可以了解，因為我自己也吃牛肉，但是我們還是必須要去做風險評估。

趙委員天麟：OK，你剛才的回答很重要，你是指在臺美議定書的條約之外，如果有重要的科學證據或是國家的政策評估，我國的主權仍可做出停止美牛進口的決策？

梁次長國新：如果有風險評估及科學證據的話，確實是可以這麼做。

趙委員天麟：最後請教邱署長，本席與江惠貞委員都相當關心進入牛奶系統的問題，剛才無論是康局長或署長都認為你們的資料顯示狂牛症不會進入牛奶系統中，因此本席希望你們能將資料送交本委員會，讓我們能了解為什麼這個病症不會禁入牛奶系統。

本席找到兩份相關的資料，有一份是美國微生物學會病毒學期刊在 2009 年 8 月提出的報告，它表示狂牛症的基因出現在有狂牛症、搔羊症的羊隻身上，證明也有可能存在於牛奶中而產生影響。另一份則是 PLOS 世界權威的期刊報告，它認為現在的 PRPSC，也就是狂牛症的基因，有極大的可能性會出現在牛隻、羊隻或其他畜牧業的動物身上，只要有狂牛症的情況下，就有可能會進入牛奶的系統。為什麼你們可以那麼武斷的告訴我們，狂牛症不會進入牛奶的系統？

邱署長文達：名單我都看過了，但是研究是研究，然而政策的決定一定要有 guideline，這是 WHO 的概念。

趙委員天麟：即使研究認為有可能進入牛奶的系統，你們還是堅持要繼續讓美牛進口？

邱署長文達：這是國際的 guideline，所有國家的決策必須要根據這個 guideline。

趙委員天麟：即使是證據非常多、人民非常的恐慌，且國際間也有其他的例子，而我國仍然堅持要進口美國牛肉？

邱署長文達：這兩篇文章最後都表示無法證明在動物或人的身上會導致感染。

趙委員天麟：但是它確實是一個風險。最後本席再請教你一個問題，如果國會議員不分朝野共同做出決議，認為目前有極大的風險，建請政府停止進口美國牛肉，讓你們做為一個槓桿及後盾，你是否願意重新思考，並告訴馬總統及陳冲院長先暫停進口美國牛肉，等你從美國考察回來，而且做完所有的研究之後，我們再重新開放？

邱署長文達：我尊重立法院的決定。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學問不夠。

陳委員歐珀：請你簡單說明，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邱署長文達：它是指一件事的最後一個行動導致該機構或該組織的運作發生障礙。

陳委員歐珀：署長，本席認為你的時運不佳！本來你在臺北醫學大學有相當優秀的表現，但是擔任衛生署長就碰到油電雙暴漲、碰到解禁毒牛肉、又碰到開徵證所稅，這些政策造成目前牛豬不靈、民苦如山、民怨沸騰，甚至最近還有許多臺灣人得到了憂鬱症，未來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可能就是你不禁止美國牛肉進口的政策，上個禮拜本席就曾經提醒過你了。目前暫不禁止美國牛肉及製品進口，這是你的決定，也是行政院各部會開會所做的決定？到目前為止是否有任何的改變？

邱署長文達：如果 OIE 降等的話，我們就會停止美牛進口。不過，世界上比較重要的國家，像是歐盟、日、韓、加拿大及墨西哥等等，這些主要的美牛進口國都沒有停止美牛進口，所以我們是跟著國際上的做法在進行。

陳委員歐珀：上個禮拜本席就提醒你、建議你，一定要審慎因應，並暫時全面停止美牛進口，結果你並沒有同意，造成這幾天民怨更加沸騰。我沒有去做統計，不知是否因為狂牛症的關係，所以我們鹿港鎮的鎮長又多出了好幾千票！本席認為你們這樣的行政作為導致國人的憂鬱恐懼，也造成許多人的身心不靈，甚至連牛豬都不靈！請問列席的蘇醫師，身為憂鬱症的專業醫師，你是否贊成目前政府對於美牛的作為？你有什麼樣的想法？

主席（趙委員天麟代）：請全家聯合診所蘇偉碩醫師發言。

蘇偉碩醫師：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非常強烈主張政府採取 WTO SPS 第五條第七款，也就是預防性原則，在發現科學證據沒有辦法充分支持美國牛肉是安全的情況之下採取暫時性的措施，全

面停止美國牛肉的進口。

陳委員歐珀：也就是說，你對於今天各部會的發言及行政院做的決定很有意見，那麼你認為應該怎麼做比較好？

蘇偉碩醫師：事實上，之前的做法都是 follow 美國的說法，譬如乳牛不會進入美國食物鏈的說法，但是，昨天我去查閱美國農委會 USDA 的資料，美國每年大概會宰掉 2,600 萬頭的肉牛，其中差不多有 680 萬頭是淘汰的牛，包括乳牛在內，這就表示乳牛是會進入人類的食物鏈。美國只有說那一頭生病的乳牛並未進入食物鏈，其實是因為發現時它已經死掉了，而死掉的牛當然是不能夠進入食物鏈。甚至過去認為肌肉裡面不會含有導致狂牛症病因的這項迷思，如今已在今年 2 月由義大利衛生部資助的一項研究打破了，牛的肌肉不僅含有會導致狂牛症的病因，而且已經成功的感染給老鼠，這項研究結果已經成為了期刊報告。

陳委員歐珀：由美國這樣的情況來看，我們是否根本無法做到像署長所言的完全阻絕於境外？再請問你，美國每年的牛隻產量是否大約為 3,500 萬頭？

蘇偉碩醫師：宰掉 3,500 萬頭牛。

陳委員歐珀：它的檢驗標準是多少頭牛會抽檢一頭？

蘇偉碩醫師：目前為止，差不多是一年抽驗 4 萬頭牛。

陳委員歐珀：差不多是千分之一？

蘇偉碩醫師：大概是百分之一到千分之一左右。

陳委員歐珀：日本呢？

蘇偉碩醫師：日本是每一頭都要檢驗。

陳委員歐珀：署長，你剛剛口口聲聲說要三管五卡，而且還要管控源頭，然後阻絕於境外，只要有安全疑慮的美牛就不讓它進來，這樣我們就可以很安心的食用牛肉，但是美國的檢驗標準是每一千頭牛才檢驗一頭而已，其餘九百九十九頭沒有檢驗到的牛隻是否可能會帶有狂牛症的病因？

邱署長文達：剛才委員所問的那些問題，在世界各國都是由農業部處理，很奇怪的，在臺灣就是把所有問題都推給衛生署。

陳委員歐珀：那是我問錯人了！你怎麼不早講？現在就請農委會來回答這個問題，副主委，現在美國牛肉的年檢量大概是 4 萬頭，依照這個比例來算，抽檢的百分比大概是千分之一，而日本則是每一頭牛都必須檢驗，所以他們在管制進口上就比較沒有問題。但是臺灣食用美牛的數量那麼多，而它的抽驗比例只有千分之一，以這個科學數據而言，沒被檢驗到卻帶有狂牛症病因的牛肉是否很可能會進口到我們臺灣來？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臺灣對於境外可能移入的來源，就美國這個部分是從源頭查驗，在那麼多家進口美國牛肉的廠商當中，經過我們核定的只有 52 家。我們會針對這 52 家的生產過程，包括飼料的管控以及屠宰場處理的嚴謹程度去篩選。

陳委員歐珀：你們是否針對這 52 家進口的美國牛肉逐批進行檢驗？是否每批都進行檢驗？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因為還有包括限制 30 月齡以下的部分，所以……

陳委員歐珀：你們並沒有每批檢驗、沒有每隻檢驗，問題也就是出在這裡了。本席感覺蘇醫師似乎比你們還專業，就麻煩蘇醫師說明一下，美國的檢驗情況是如何？

蘇偉碩醫師：在美國只有根據典型狂牛症的一些病徵，例如出現不正常的死亡、或者有行動的異常、或者類似一些精神行為異常的牛隻，才會進入檢測系統，其餘的牛隻就是進行部分抽檢。像這次發現的第四例就是在部分抽檢的情況下發現，事實上依據美國的報告，這頭牛並沒有任何典型的病症，照理應該是不會被納入檢查，所以它會被檢測出來可以說是非常非常的意外。

陳委員歐珀：署長，今天本席要提出正式提案，現在先給你們一個早上的時間思考，下午我們再來做臨時提案的處理。本席要求暫時全面停止美牛進口，因為國人的健康安全無法冒險。之前國人談到吃牛肉都會先問是否含有瘦肉精，現在則是問是否會有狂牛症，原本在臺灣吃是很幸福的事，便宜、好吃、又安全，但是現在一點都不安全、一點幸福感都沒有了！最後把關國人健康安全的人是你，所以你的立場不應該與農委會一樣，本席也常常私底下告訴你，身為行政首長，又是專業人士，你的肩膀要比總統硬，因為總統要考慮選票，但是你不必考慮選票，你只要考慮國民健康就好了！

邱署長文達：陳委員，我們不能因為大家都認為歐盟的標準讚，就都要採用歐盟的標準，例如先前的萊克多巴胺；現在因為有狂牛症的問題，我們就要改學印尼、走印尼的路，事實上，我們必須要有一個國際上的規範。

陳委員歐珀：臺灣最大，我們走臺灣的路！

邱署長文達：我們不能一下採用歐盟的標準、一下又要採用印尼的標準，這樣的做法不好，這是一個國際規範的。

陳委員歐珀：署長，美牛對我們造成經濟壓力真的很重。

邱署長文達：也不是經濟壓力。

陳委員歐珀：說難聽一點，其實它今天是以美牛做藉口要我們在經濟上就範，事實上，它的目的是武器，並非真的是美牛，大家對於這一點都心照不宣，但是你身為衛生主管機關，一定不能拿國人的健康開玩笑。

邱署長文達：當然。我們也絕對有這個信心，像歐盟那麼保守，在美牛這件事上它還是維持開放美牛進口。

陳委員歐珀：在你身後那位代主席和你一樣都是醫生，都那麼專業，所以你就更應該將專業的鐵肩展現出來，才能贏得人民對你的尊重。

邱署長文達：一般而言，只要去除 SRM，這是 WHO 的 guideline，而我是做政策者，一定要根據整個國際的認同來制定政策，關於這點我也與陳順勝教授討論過，不能單憑一項研究或是怎麼樣就去制定政策，這是我們必須要遵守的原則。

陳委員歐珀：其次請教蘇醫師，以你臨床的經驗來看，最近國人罹患憂鬱症的病例是否有增加的狀況？

蘇偉碩醫師：昨天的確有看到這樣的報導，從臨床上來看也是如此。

陳委員歐珀：這樣的狀況是否與目前政府的油電雙暴漲、進口毒牛肉、不禁止狂牛症牛肉進口、或

是開徵證所稅等有關係？是否與民生疾苦有關係？

蘇偉碩醫師：生活壓力與焦慮本來就是病因之一。

陳委員歐珀：所以政府應該要負起責任，謝謝。

主席（田委員秋堃）：報告委員會，因議程變更，星期四不審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爰取消有關提案於明天下午 6 點以前送委員會之宣告。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邱署長，羅福助與江連福兩個那麼大的人都能潛逃出境，你們確定可以控管得住那些含瘦肉精的毒牛或是有狂牛症的病牛？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全力以赴，目前做得還不錯。

陳委員節如：你們是否派了兩位獸醫去美國？

邱署長文達：那是農委會，不是我們。

陳委員節如：請教王副主委，你們派兩位獸醫去美國，只有檢查牙齒，其他部分都不知道，這次呢？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平常有一位駐華府秘書在那邊。

陳委員節如：只有檢查牙齒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所有與動植物防疫相關的事務。

陳委員節如：這一次發現的狂牛症病例，他們是被告知或是看了報紙才知道？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次應該是被告知。

陳委員節如：應該是？從你的回答來看，似乎是無法確定？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次是被告知。

陳委員節如：這兩位獸醫如何回報？何時回報？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應該是 24 日，就是 AIT 通知我們的同一個時間。

陳委員節如：既然你們已經派兩位獸醫在那邊，怎麼只有檢查牙齒？其他的部分怎麼不檢查？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農委會派駐的這兩位同仁，其中有一位是獸醫師。

陳委員節如：就是有兩位獸醫師在那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只有一位是獸醫師。

陳委員節如：另一位呢？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他是國際合作處的人。

陳委員節如：他的專長是什麼？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國際合作是處理一般農業貿易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如果是處理貿易的問題，他可以去檢查牙齒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那是獸醫師負責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如果是獸醫師負責檢查，為何第一時間還是由美國農業部來通知你們？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以這個案例而言……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去檢查有什麼用？你們派這兩個人去有什麼用？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因為 BSE 非常重要的就是風險物質，我們要在最源頭的部分就將它阻絕掉。

陳委員節如：但是你們在最源頭的部分並沒有任何發現，最後還是被通知，並非他們主動發現？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以這個案例而言，平常我們應該注意的就是當時准許美牛進口所設定的前提與條件，而這些就是獸醫師要負責的事情。

陳委員節如：你們只有檢查牙齒，以及是否為 30 個月齡以下的部分，如此而已？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不只，我們還從牛隻的飼料、牛隻的生產系統以及屠宰場來進行檢驗。屠宰場在進行屠宰的時候，那些風險物質都是留在特定的部位，所以我們會去查驗它是否有確實的處理。

陳委員節如：署長，非典型的感染力是否比典型的更強？

邱署長文達：只要不是經過飼料，應該是……

陳委員節如：請教吳教授，之前衛生署是否委託你做過風險評估？那是典型或非典型？

主席：請前臺大職衛所吳焜裕教授發言。

吳焜裕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在 2009 年是針對新型庫賈氏症進行評估，誠如剛才蘇醫師所言，美國是針對高風險的牛隻進行監測，再去推估有多少得病的牛隻，當時平均有 7 隻病牛，最高達 31 隻，而我們當時則是根據這些數字進行評估。

陳委員節如：你是否有針對非典型的部分進行過評估？你認為是否有需要再繼續進行評估？

吳焜裕教授：如果這個病因真的有辦法進入肉品系統或是經由接觸進入人體，確實就有進行評估的必要。剛才蘇偉碩醫師也提到，義大利以老鼠所做的實驗證明病因會傳染到老鼠的身上，所以唯一風險評估的角度就是當我們看到動物可能染病時就要假設人也有可能會染病，在這個情況之下，如果科學的證據足夠，我們確實就必須要進行評估。

陳委員節如：所以對於這次發生的非典型狂牛症，我們還是要進行本土的風險評估，對不對？謝謝吳教授。署長，你聽到了嗎？既然上次你們沒有針對非典型的狂牛症進行風險評估，這次是否就委託學者來做？

邱署長文達：關於這個問題，是否能請康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在某些證據上，非典型的感染力確實是比原來典型的來得高，但是它的存活率比較低，所以綜合起來，它是否會造成確實的傳染還需要再做證明。另外，它與人的……

陳委員節如：你不要說什麼綜合之類的話，衛生署要有衛生署的 guts！

康局長照洲：這是我們的判斷。

陳委員節如：現在都已經發生事情了，即使像你剛才說的，我們不要跟著其他國家而隨意更改標準，至少我們可以自己進行風險評估吧？

康局長照洲：所謂的非典型是否真的會傳染，而且它與人類的新型庫賈氏症是否有直接的關連，這些都還需要直接的證據來證實。

陳委員節如：你們是否要委託學者再做一次研究？

康局長照洲：沒有經過證實就無從評估起，如果這不是一個風險……

陳委員節如：就是因為沒有證實才需要評估，這次非典型病例的牛隻死掉之後才被發現，所以我們應該要做評估，可能還有許多被感染的牛隻沒被發現，畢竟美國的檢驗只有千分之一而已？

康局長照洲：如果它與人類的新型庫賈氏症沒有直接關係……

陳委員節如：你們到現在還那麼相信美國嗎？

康局長照洲：許多文獻報導都是來自於世界各國，並非只有美國一個來源，而且我們剛才提的都不是美國的報導。

陳委員節如：即使有文獻報導，我們還是應該要做非典型的風險評估，你們是否有相關機制，可以再次委託學者進行研究？署長，為了捍衛國民的健康，是否應該要這麼做？

康局長照洲：前面的原因尚未斷定之前，如何去做後面的風險評估？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斷定什麼原因才可以做風險評估？

康局長照洲：要有直接的證據，證明非典型確實會有強烈的感染力。

陳委員節如：這個問題不是已經被證實了，非典型的感染力的確比典型的還強？

康局長照洲：它的確是有些感染力，但是整體的存活率是不是那麼高……

陳委員節如：就是因為不知道，才要去做風險評估，如果知道的話就不用那麼做了。

康局長照洲：現在只是透過一些實驗獲得它具有感染力的證據，但是它與人體之間的關連並沒有直接的證據。

陳委員節如：我們不能再做評估嗎？

康局長照洲：這是前端的研究，不是後端的評估。

陳委員節如：後端的評估就是根據前端的研究，正因為它還沒有確定性，所以我們才需要去做評估，但是你們每次都只會用人家做出來的報告，自己都不會主動研究、主動出擊，這樣要如何捍衛人民的健康？

康局長照洲：目前美國也只出現這一個例子，如果僅憑這一個例子而去做風險評估，這樣的證據可能還太少了。

陳委員節如：總而言之，你們就是不想做！署長，你們是不是不想做？

邱署長文達：剛才我在報告時就特別提到，將來我們最重要的就是要做與 CJD 有關的狂牛病研究。

陳委員節如：本席認為必須盡快針對非典型的部分進行風險評估，或許美國的確只發現這一隻的病例，但是你如何確定其它沒有被檢測的牛隻是安全的呢？

邱署長文達：這部分必須看它的流行病學報告。

陳委員節如：關於牛奶的部分，署長，你確定牛奶不會遭到感染嗎？你在哪裡看到這方面的文獻報告？

邱署長文達：我看兩份報告，其中最重要的是 WHO 在 2010 年公告的 guideline。

陳委員節如：你們是否已經取得流行病學的報告，否則你怎麼知道牛奶不會被感染？

邱署長文達：這份資料非常詳細，待會兒可以拿給委員看。

陳委員節如：你不需要拿給本席看，只要稍微解釋一下內容即可。

邱署長文達：文中將所有的狂牛症組織予以列表並分類，叫做「table on tissue infectivity distribution」，最後的結論認為目前所有的文獻仍然無法證明它會造成人體的感染。

陳委員節如：如果真是如此，你要如何回應陳順勝教授所提發生率 3 年倍增的說法？

邱署長文達：昨天我才與他做過討論，並告訴他我們在 2007 年正式將它列為法定傳染病，同時健保局也將它列為重大傷病，這兩個是重要的原因，另外就是媒體熱心的報導。

陳委員節如：對於狂牛症問題你們就沒有那麼快公布，但是對於牛奶的部分，卻能夠那麼快就向國人宣布表示一定沒有問題，這部分你們就可以自己做決定？

邱署長文達：這是 WHO 2010 年發布的 guideline，而我們所做的政策一定要有國際規範做為依據，譬如 OIE 或是 WHO。

陳委員節如：但是這部分連國際都還沒有確定，而且陳順勝教授也認為新型庫賈氏症確實是有一點問題，這項說法已經藉由投稿到國際期刊而獲得國際期刊相關學會的認定，為什麼你還說沒有問題呢？

邱署長文達：昨天我才和他做過討論，他也說研究歸於研究，但是正常政策的決定一定要根據國際組織的規範，像是 WHO 或是 OIE，這點他也完全能夠諒解，因此關於這部分我會再向陳委員做解釋。

陳委員節如：既然你們要派人到美國去做源頭的考察，本席建議你們也到有機牧場去查驗萊克多巴胺。

邱署長文達：委員的建議非常好。

陳委員節如：本席希望除了衛生署的人員外，你們能邀請一些跨黨派的委員一同前往，否則你們回來之後若是要故意欺騙，我們也是無從得知，不是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不曾欺騙過委員。

陳委員節如：現在的你們就是應該發布的不發布，但是牛乳的部分倒是很斬釘截鐵的就發布了，本席認為尚未確定的事，不應該就這樣貿然的發布。因此本席強烈要求，你們派人到美國考察之餘，也要順便到有機牧場去查驗，看看那些牧場如何飼養牛隻以及飼料的成分等等，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大家都在講瘦肉精、狂牛症、狂牛立委或是毒牛立委的同時，我要說的是不要當黃牛立委、不要當鎖國立委。本席要請問署長，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會禁止帶有美國狂牛症 BSE 病因的牛肉進口到臺灣來？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一般而言，如果是與新型庫賈氏症有關，又是在食物鏈裡面的肉品就不能進口，如果是牛隻有症狀或是其他的因素，總之在許多的條件下……

吳委員育仁：這些條件大家都很清楚，請問美國在什麼時候發現第一例 mad cow disease？

邱署長文達：2003 年 12 月。

吳委員育仁：當時的政府有沒有限制美國的牛肉進口？

邱署長文達：2003 年 12 月發現第一例時，我國政府禁了 1 年，再來是 2005 年禁了半年，但是 2006 年發現第三例時並沒有禁。

吳委員育仁：當時的政府為什麼要讓它進來？

邱署長文達：2006 年有讓它進來。

吳委員育仁：根據本席手邊的數據，2006 年美國發現狂牛症病例之後，我國當時的政府還是允許美牛進口；第二例就是在 2006 年美國發現 BSE 的狂牛症的狀況之下，我國政府開放了不帶骨美國牛肉的進口。當時的政府是基於什麼原因開放美國牛肉進口？當時美國已經發現了狂牛症的病例，為什麼我們的政府還是開放美牛進口？

邱署長文達：衛生署的政策是連續的，在 2006 年 1 月時特別設定了等於是未來的政策方向，如果是散發型的就不禁，後來剛好那時候 OIE 有一個指引出來，所以就順著這個指引，因為第 3 例是散發型，所以就沒有禁止它進口。

吳委員育仁：當時原本支持美國牛肉進口，如今又反對美國牛肉進口的立法委員，你知道是哪些人嗎？

邱署長文達：對不起，我沒有查清楚。

吳委員育仁：關於這個部分本席會去查清楚，因為他們前後立場不一致，民進黨執政時，美國有狂牛症，他卻主張讓牛肉進來，國民黨當時是反對的，他們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這就是導致我們立法院議事效率差的地方，當大家都在說什麼毒牛立委時，我覺得最恐怖的叫做黃牛立委，黃牛立委亂扯一通，前後立場不一致！這是零星案例，雖然我不是學這個的，但是我花了很多時間去了解，發生大宗病例是在 1996 年，也就是我到英國唸書的那一年，什麼 BSE、什麼 Mad Cow Disease，每天電視都在播報，我們同學嚇得要命，但是市場還是照賣，只是我們不敢買而已，這真是奧妙。請問署長，就目前的狀況，你認為臺灣要全面禁止進口嗎？

邱署長文達：剛才我已經提過，事實上，根據當年（95 年）制定的政策方向，還有世界的走向，以及 OIE 的……

吳委員育仁：OIE（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在世界貿易組織的架構底下對於動物肉品的交流有一套規範，當它的規範沒有達到禁止的時候，如果個別國家封鎖它的話，這就叫鎖國。從資料顯示，只有泰國和印尼禁止美國牛肉的進口，事實上我們要考慮到周邊國家的立場，詢問韓國、日本的立場為何？

邱署長文達：對，前五大國家，就是日、韓、墨西哥、加拿大，第五名就是臺灣，前五名都沒有禁止，而且歐盟也正式宣佈，歐盟是最保守、最嚴格的一個單位，但是它也沒有禁止。

吳委員育仁：有一點點風浪、有一點點的風吹草動，沒有任何的科學根據就全面禁止別的國家的肉品進來，人家會用貿易保護主義來說臺灣是個鎖國的國家，這是非常的嚴重。如果是具體的、很清楚的證明這個東西非常危險，進來臺灣會亡國滅種，臺灣人吃了會很糟糕、會發病，這大家當然反對；如果沒有的話，要考慮到其他國家，例如在國際貿易底下臺灣的義務和權利，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要說的是，勿當鎖國立委、勿當黃牛立委，讓我們的議事效率能提升，讓我們臺灣在國際的處境能更好。

接下來請問楊教授，對於目前美國狂牛症事件有何看法？

主席：請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楊所長發言。

楊所長平政：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病例是所謂的非典型狂牛病，我先針對所謂非典型狂牛病做定義上的說明。非典型狂牛病首先是在 2004 年在義大利及日本先發現，我們知道世界上有很多國家陸續都發生過狂牛病，所以包括美國、日本、歐盟的國家就針對它們的牛隻進行大規模的檢測，發現有些狂牛病病例的臨床症狀和病變跟傳統的狂牛病是不一樣的，整個非典型狂牛病的病例從 2004 年到現在也不過只有五十幾例、不到 60 例，而且它有一個特點，就是統統發生在高齡的牛，就是 8 歲以上的牛，就像美國這次的病例是 10 歲又 7 個月大，所以是高齡的牛，真正年紀比較小的牛，只有在日本曾經有 23 個月齡的一頭牛發生非典型的病例。

非典型的狂牛病病例可以分為兩型：L 型和 H 型，我剛才有講為什麼它叫做非典型的病例，就是它和傳統的病例是不一樣的，後來越來越清楚之後，大家就發現所謂的非典型的狂牛症就像人的傳統的庫賈氏症很類似，是一種散發性的病例，這個消息一出來，變成全世界所有養牛的國家都可能發生這種病，因為人的傳統式的庫賈氏症在全世界所有的國家都會發生，發生率就是剛才署長所提到的，大概就是百萬分之一左右。所以，像澳大利亞就很緊張，他們 2010 年在澳洲開了一個全球生物安全研討會，會中就特別提到，養牛頭數很多的國家，例如澳大利亞有 2,800 萬頭，它未來一定會發生。為什麼我們沒有看到澳洲出現病例？剛才有講到，目前這個病例都是各國政府花了很多的力氣拼命去找才找到的，因為它發生機率非常低，所以澳洲就在擔心將來萬一發生怎麼辦？因為現在不管是傳統的狂牛病或非典型的狂牛病，只要一發生，全世界的規範都是一致的，就是把它當作傳統的狂牛病來看待，所以澳洲非常擔心，雖然它發生傳統狂牛病的機率非常低，但是將來還是有可能發生非典型的病例。

剛才也有提到，在一篇義大利研究報告中提出在牛的肌肉裡面找到非典型狂牛病的病原，在給小鼠接種之後，會出現狂牛病的海綿狀的腦病的病變。在這邊要特別提出說明，這個研究所使用的基因轉殖小鼠是類似牛的，就是用牛的 PRP 的基因，讓小鼠比較接近牛，所以用顱內接種的方式給牠非典型狂牛病的病原，結果牠發病了，這是今年 2 月發表的一篇報告。在今年的 4 月 11 日，在英國的 Roslin Institute，它是一個很有名的國際研究機構，聯合了美國、法國、義大利等國狂牛病的專家，另外做了一個研究，這個研究所使用的基因轉殖小鼠是類似人的基因，就是可以表現人的 PRP 基因的轉殖小鼠，然後把美國狂牛病的病原、非典型的兩型的牛腦的病原接種到基因轉殖小鼠，發現統統不會感染。

吳委員育仁：所以兩件案例實驗的方法不太一樣，後者是沒有感染的。另外我再說明一下，你剛才

所講的義大利的案子，我注意到它是帶骨的牛肉，不是一般的牛肉。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星期我與蘇震清委員在經濟委員會討論，他也是屏東人，剛好兩個姓蘇的都屏東人，一個蘇震清，一個蘇清泉，他說我們國人一個月的薪水如果有三萬、五萬、七萬，今天油電要漲三成、四成都無所謂，但是很悲哀，我們國人的薪水都很低，從 2000 年到 2012 年，臺灣的國民所得從 1 萬 5 千美元到 2 萬美元之間搖盪，經過 12 年，我們的國民所得仍無法達到兩萬元。而上海去年的國民所得是 1 萬 4,000 美金，北京一萬三千多美金，廣東也是一萬三千多美金，按照他們每年 7%到 9%的成長率，不用幾年，我們就被趕過了，到那時候就真的變臺勞了，請問經濟部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答復。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蘇委員，你剛才所講的事情確實非常重要，這也是各界關切的問題，就是經濟有成長，但是比較基層的勞工沒有辦法享受到成長的果實，薪水沒有照比例調升，所以這是很重要的問題，我想行政院不管是經濟部、勞委會或相關的部會，都很重視這個問題。不過如果委員拿北京、上海特定區域可能不是很好的比較對象，但是委員講的沒有錯，就是整體來講……

蘇委員清泉：上海的人和臺灣差不多，北京也有 1,600 多萬人。

梁次長國新：委員講的事實確實存在，大家都很關心。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次鹿港鎮長補選輸得一塌糊塗，民進黨昨天是狂勝、狂喜，國民黨則是籠罩低氣壓，這就是剛才陳歐珀委員所講的，薪水那麼低、油電又狂漲，狂漲之後又沒有內部的檢討，中油、台電內部的浪費、議價的問題等等都還沒有做好，應該是漲價和改善的配套一起來，不是漲完價，然後說要在三個月內成立一個委員會，這是胡搞的，所以輸成這個樣子！當然，敗選有很多原因，但是不可諱言地，油電亂漲加上美牛事件、證所稅等等，真的是輸得「塗塗塗」。我昨天和前天都打電話慰問我們蔡明忠醫師，因為他是彰化縣醫師公會的理事長，非常優秀，但是輸到脫褲子，所以這是非戰之罪，但是國民黨並不是完全沒有反省的能力，我想現在的國民黨不是一隻大恐龍，而是一條蜥蜴而已，我們的反省能力也是很強，所以狂喜之後也不用高興太久，反之我們也不用痛苦太久。

這次瘦肉精的事件，我上次就講過，這是個假議題，剛才吳育仁委員也講了，瘦肉精是假議題，為什麼我說是假議題？因為民國 95 年，那時候是扁政府時代，我們的農委會公告瘦肉精為禁藥，結果當時美國牛肉進口根本沒有檢驗瘦肉精這一項，從 95 年到 100 年馬政府接手也是一樣，都沒有進行檢測，所以講白一點，前後兩任藍綠的政府都不敢面對美國，大家不用在那邊吹牛，事實上大家都在講假議題，包括這一次的狂牛症，在民進黨執政的時代也是讓它進口，停個半年就讓它進口，反正你要讓它進口，你就會有 100 個理由；你不讓它進口，就有 1000 個理由，是不是？為什麼 100 年會去檢查瘦肉精這個項目呢？因為臺灣 TFDA 食品藥物管理局新成立，所以突然檢查瘦肉精，檢查的結果「塗塗塗」，發現怎麼那麼多含瘦肉精的牛肉！事情就是這樣來的。所以，在野黨的立委搶標題、搶議題、上媒體反對，這是他們的天職，因為他們要監督

，所以無可厚非；但是我比較不希望看到的是，搞了兩三個月還是原地踏步，搞了兩三個月，社會付出那麼多成本，所有的預算解凍等都沒有做，都在搞這個議題，搞這個有什麼意思？郭台銘才剛講過，我覺得他講的很好，他跑到巴西等國投資，說他是臺灣之光不為過，他說 2011 年臺灣外貿總額為五千六百多億元，美國的牛肉 2 億美元，占不到萬分之 4，為了這麼小的問題，需要在這麼虛耗嗎？不管藍綠都付出這麼大的時間和精神，還要送紀律委員會，我真的覺得是無聊、應該可以喊停了！請問署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兩件事都是從 92 年一直延伸到現在，不管是哪一件都有其決策過程，對我而言，衛生署是一個連續的單位，政策也應該連續，所以所有的東西我都概括承受，臺美議定書簽好了與否，我全部都要接受這個事實，但是我要講一句話，不管我們做了什麼事，都是以確保國人的健康為最高前提。

蘇委員清泉：對於萊克多巴胺這一類的乙型交感神經刺激劑，我們一直在講 Codex，Codex 的前一任理事主席昨天也講了，他說在 Codex 討論了 4 次，4 次都認為這個添加物沒有什麼問題，為什麼歐盟會禁止？是因為歐盟禁止環境荷爾蒙和荷爾蒙，所以才一起禁。中國大陸為什麼禁？是因為他們沒有辦法確實評估萊克多巴胺殘留在肺部的量，沒有辦法做 definite data，所以才加以禁止。Codex 的前主席都已經講了，署長知道這件事嗎？

邱署長文達：我知道。

蘇委員清泉：就我個人來看，萊克多巴胺只是飼料添加物，沒什麼了不起，倒是 CJD、狂牛症是真的嚴重，因為科學家對於狂牛症的致病機轉到現在還搞不清楚，不能因為幾個學者認為土壤也有、牛奶也有，我們就全面瞎起鬨，這也不對。前幾天才發生台塑告一位教授的事件，認為他的資料亂做，沒有因果關係，我們學術界都跑出來要捍衛學術自由、言論自由，也就是說學術自由亂做一通也是可以被忍受的，意思是說他們做的學術報告不一定是非常嚴謹的，也不是每一篇都經得起考驗的，所以不能單憑一兩篇的論文就說要禁止，一個國家與一個國家的遊戲規則不是這樣做的，但是 CJD 這件事一定要很嚴肅面對。署長本身也是神經外科醫生，日本可以做到逐件解剖，日本的農林省說他們所放進來的牛肉絕對沒有狂牛症，他們就是每一隻都解剖、每一隻都檢驗，我們有沒有辦法做到這樣？

邱署長文達：目前在進關部分的檢驗，我們是全世界最嚴格的，我們是逐批檢驗，韓國只有 30% 到 50%，日本還是三級制，這個也要感謝萊克多巴胺之賜，讓我們逐批檢驗，這時候剛好可以對 SRM（特定危險物質）進行詳查，這是很好的，我們會努力在這方面做好。至於日本的問題，是不是請農委會答復，他們比較清楚日本如何檢驗。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是站在防疫的立場，透過檢疫的方式來達到防疫的目的。日本對於進口牛肉如何檢驗，我並不是很清楚。

蘇委員清泉：他們是每一牛都做。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那是日本國內為了達到產銷履歷，它要做產銷履歷，因此它是做追蹤、可追溯

的系統，至於有沒有每一頭牛都做 BSE 的檢查，我真的不清楚。而且，就我看起來，如果不管進口或本土的每一頭牛都要檢查 BSE，是有難度的。

蘇委員清泉：反對黨所提出萊克多巴胺要參考 Codex、狂牛症就要參考印尼等國家，對於這種看法，你們有何見解？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是對 SRM（風險物質）進行管控，這可能比較可行，因為它存在特定的部位，所以只要生產的系統及加工廠這邊處理的時候嚴謹把關，在進關的時候進行該有的查驗，這會比較可行。

蘇委員清泉：農委會要加油，衛生署也要加油。

主席：我們今天有邀請詹長權教授，不過因為他出國而無法出席，他與我通電話的時候表示，他曾受邀到美、加看他們的屠宰場和畜牧場，他看到屠宰場有一條屠宰線上面寫著一個大大的 J，他問他們這是什麼意思？他們說這一條屠宰線是完全為了銷往日本的牛肉。所以，王副主委，在國外因為日本政府的要求，他們連輸往日本的牛肉的屠宰場的屠宰線都是為他們特製的，你知道嗎？上面寫一個大大的 J，這是詹長權教授請教他們的，他們說那條屠宰線上的牛就是銷往日本的，按照日本政府指定的方法屠宰。我的意思是說，王副主委可能要多進行了解一下，因為蘇委員質詢你的時候，你說不是很了解。

此外我要報告一下，因為經過上個禮拜四的事情，我看到牌子上寫黃牛立委，我覺得特別地感慨和不可思議，上個禮拜四是國民黨的委員集體落跑，今天卻指責民進黨是黃牛立委，我覺得真是夫復何言！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官員、各位委員。衛環委員會的委員通通是委員，沒有毒牛、也沒有黃牛，我們都叫做立法委員。第二個部分，我很贊同剛才蘇清泉委員所講的，美國發生狂牛症，臺灣和美國簽了議定書，不能隨便說擋、不能隨便說停止進口就停止進口，這我絕對贊成。但是大家可能要思考一個問題，如果這二、三個禮拜等到美國農業部的調查報告出來之後，確定那隻病死的乳牛感染的範圍，或牠有遺傳的種種因素，而臺灣去吃到這個範圍裡或相關環境或遺傳的牛，而導致臺灣很多國人的健康因而受損，那要怎麼處理？我們現在不禁止它進口，也不暫停它進口，但是萬一美國農業部調查報告出來之後，確實這隻病死的乳牛感染的區塊與我們從美國進口的牛肉有連結上的關係，造成國人健康上的危險和疑慮，誰來負起這個責任？都沒人？不然我來負責好了。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最近國內對萊克多巴胺爭吵的過程中很少進口美牛，我們也希望廠商暫時不要報關，最近進口量幾乎很少。

劉委員建國：署長你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誰來負責？

邱署長文達：目前還是 SRM 最可怕，我們海關也很努力查驗，剛好我們也有逐批檢驗。

劉委員建國：署長，我只是想就教誰來負起這個責任，如果這二、三個禮拜美國農業部調查報告出來並確定呢？

邱署長文達：最近就沒有東西進來。

劉委員建國：最近都沒有東西進來？是從 4 月 25 日到現在都沒有東西進來？所有的美國牛肉都沒有進來？

邱署長文達：就是暫時都沒有，報關的也都很少。

劉委員建國：報關的也很少，但畢竟還是有報，對不對？有進到我們市場了嗎？

邱署長文達：目前沒有。

劉委員建國：目前沒有？署長要講清楚，到底有或沒有？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最近一、二個禮拜以來幾乎是零，前幾天有 4 批進口。

劉委員建國：這 4 批我們怎麼處理？

康局長照洲：還是要經過整個檢驗、查驗，看它的來源是不是我們原來的 52 家工廠，目前來看，有些是來自所謂自然牛的工廠，依這樣的概念，我們剛才也提到了，所有的飼料、還有進入屠宰場的牛隻，美國聯邦政府都有進行把關。

劉委員建國：局長說 4 月 25 日至今有進來 4 批，對這 4 批我們是逐批檢驗嗎？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從 3 月 20 日開始都是逐批檢驗。

劉委員建國：我再請教一個數據，從 4 月 25 日往前推一個月就好，我們進口美國牛肉幾批？

康局長照洲：從 3 月 20 日開始大概是 42 批。

劉委員建國：這 42 批與現在講的 4 批都是你所講的這 52 家的貿易商進口進來的？

康局長照洲：是。

劉委員建國：你說一個月內 42 批，加上 4 月 25 日以後的 4 批？

康局長照洲：是總共 42 批。

劉委員建國：這一個多月來總共 42 批？

康局長照洲：對。

劉委員建國：這 42 批與美國加州發生狂牛症的這隻乳牛有關連性嗎？

康局長照洲：絕對沒有。

劉委員建國：環境呢？

康局長照洲：因為乳牛應該不會進入我們這 52 家 QSL 的工廠裡面。

劉委員建國：飼料呢？

康局長照洲：以美國的研判，應該不是從飼料來的，剛才提過了，非典型的應該是年紀的關係，與飼料比較沒有相關性。

劉委員建國：比較沒有相關性？

康局長照洲：是。

劉委員建國：你可以確定嗎？你現在可以大言不慚說與飼料完全沒有關係嗎？因為我不太清楚，我想要釐清。

康局長照洲：因為美國從 1997 年開始就禁止將有反芻動物蛋白質的飼料餵食牛、羊等反芻動物，

所以他所有的飼料禁令裡面就不包含所謂動物蛋白在內，因此不會從飼料感染，而且進口臺灣的一定是 30 個月齡以下的動物。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有點不太清楚，剛才副主委，甚至防檢局副局長都對這個非典型的案例不甚了解，為什麼局長可以這麼明確地回答？

康局長照洲：我們現在是說從它整個的環境、從飼料的來源到這幾個工廠的管控我們都是很確定的，而這些工廠的管控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把剛才署長一直提的 SRM 去除掉，所以現在只有牛肉的部分，剛才提到像印尼禁止骨粉、內臟或明膠，事實上，那些在臺灣本來就禁止進口，所以臺灣進口的只有牛肉的部分，在牛肉的部分，目前也沒有證據顯示在牛肉裡面會有這樣的蛋白存在。

劉委員建國：目前的證據有顯示確定不會在我們進口的美國牛肉肉品裡面含有這樣的因素？目前的證據有這樣確定？

康局長照洲：在目前所有的科學證據裡面，感染蛋白就存在 SRM，所以我們在前端的工廠去看它的切割、屠宰都會把 SRM 去掉，到了我們海關關口之後，農委會也會進行防疫的檢測，他們就會看有沒有夾雜 SRM 進來，到了衛生署這一關，我們會再進一步確認是不是有疑似的物質，一旦有發現疑似的物質時，我們會送到相關單位檢測是否含有 SRM 部位的物質。

劉委員建國：畢竟還是要送到相關單位檢測有沒有你講的所謂的 SRM 物質，對不對？現在我們就講到重點了，如果在這段期間檢測出來是有呢？怎麼辦？

康局長照洲：有 SRM 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對。

康局長照洲：到目前為止，我們當然是沒有發生這樣的案例，如果有的話，我們當然可以立刻採取更嚴格的措施，第一個，可能請美方儘快提出所有的證據，我們再加強邊境查驗、檢疫的工作。

劉委員建國：局長的答復已經很清楚說明整個過程，本席最後再請教你兩個問題，我們最終還是要等到美國提出相關的證據，包含你講的檢驗到含有 SRM 物質的時候要怎麼處理，我剛才聽到署長和次長提到我們要提出相關的證據，才有辦法暫時或停止美國牛肉進口，但是臺灣怎麼提出這個證據？今天發生狂牛症的地方並不是我們，應該是美國，我們在等待他們提供相關證據的這段期間內，如果發生有關連性的美國牛肉進口到臺灣，誰來負起這樣的責任？也就是說，到目前為止，衛生署、FDA 都沒有辦法提供相關的證據來連結到這隻美國的乳牛，那麼我們要如何因應？

康局長照洲：剛才也提到這隻乳牛是很高齡的乳牛。

劉委員建國：多高齡？

康局長照洲：接近 11 歲，10 歲 7 個月。

劉委員建國：非典型的病例有可能是遺傳的嗎？

康局長照洲：這是一種基因突變，應該不是遺傳。

劉委員建國：我們的用詞是不是能精準一點？不要用「可能是」、「有可能」、「應該是」，確定不是就不是。

康局長照洲：所謂的非典型就是有很多的原因，任何的原因都有可能。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認為遺傳也是可能原因之一，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到現在沒有任何的證據顯示它會遺傳，就像是人的一樣，人的庫賈氏症也是所謂的散發型，就是人也許到老年的時候……

劉委員建國：康局長，我已經給你非常多的時間解釋了！因為我想要趕快釐清，所以我想請教蘇偉碩醫師，對於典型、非典型狂牛症，目前政府的作為到底對不對？

主席：請全家聯合診所蘇偉碩醫師發言。

蘇偉碩醫師：主席、各位委員。恐怕目前臺灣的機關對於非典型部分的資訊是不太夠的，可能要請美方立即提供給我們，事實上美國的 USDA（農業部）在 2008 年就做出第一例非典型的狂牛症確定遺傳的報告並且有出版，所以遺傳是有案例的。

劉委員建國：局長怎麼跟蘇醫師講的不一樣？而且蘇醫師提供的是 2008 年的報告，怎麼會差這麼多？我並不是故意要抓包，是你自己講到出包。

康局長照洲：但是美國這是發生第一例，至於 2008 年的部分我不知道，還要再確定一下。

蘇偉碩醫師：美方給我們的資訊非常有問題，因為這一例就是非典型，而且在報告內就寫是非典型的，並且研究了牠和牠的第二代，所以到底是不是第一例的非典型？因為這是美國農業部 2008 年就做了，並且說這一頭是在 2006 年找到的。

劉委員建國：針對剛才蘇醫師提供的報告，署長如何看待這件事？

邱署長文達：我也是同樣的看法，從研究到臨床我們叫做轉移，亦即研究、臨床到政策，而政策一定都要有根據，特別是國際組織，像 WHO 或 OIE 的規定，如果他在 2008 年就有這樣的報告出來，但是 2010 年他還是照樣發表他的 guideline。

劉委員建國：署長，我期待你能回答各位委員，因為剛才蘇醫師所提出來的這個報告跟局長所講的狀態是完全不一樣的，我們是針對專業的部分來探討，我們用這麼長的時間讓你們說明，也是期待可以解除、降低國人的疑慮，也就是說你們站在第一線、站在專業的部分去做政策上的事情，雖然我是在野黨立委，但是我很清楚，臺灣遇到美國這樣的強國，針對美國牛肉進口過程中，我們要受到很多的挑戰，我都能理解，但是今天如果要我們自己提供相關的證據，如果我們沒有辦法作風險評估，萬一這段期間出了事情，誰要負起這樣的責任？

邱署長文達：所以我們採取很多的策略，並且在努力中。

劉委員建國：我們和美國還沒有簽議定書之前，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有三次因為美國發生狂牛症的案例，三次中我們擋了兩次，這兩次的根據是什麼？就是根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次是什麼原因而沒有擋掉？我想你可以去理解，但是現在我們因為議定書而要自己去找出很多的證據才能阻擋，剛才蘇醫師提供的不算是可以做為你們佐證的資料嗎？那是很強而有力的啊！

邱署長文達：是，我知道，問題就是我剛才講的政策面，因為這是 2008 年的資料，2010 年 WHO 又出了一個 guideline，它的 guideline 我們必須要遵守。

劉委員建國：剛才我聽署長有講一段話，我覺得很不可思議，就是瘦肉精我們要比照歐盟，但現在美國牛肉進口就要比照印尼，我想臺灣是一個有主體性的國家，這個國家比印尼先進，至於是否比歐盟先進？這是見仁見智，但是基本上我們有自己應該因應的作為、有所主張，這些主張和因

應作為，我很期待衛生署和 FDA，甚至經濟部、農委會都可以很明確地表達這個事情應該怎麼處理，該停止進口或暫時停止進口，或是像印尼針對帶骨的部分就不做處理或暫時停止進口，所有的肉品應該逐批檢驗等等。

邱署長文達：印尼的部分我們大部分也都停止了，除了一個帶骨的。

劉委員建國：但是我們還是有進口。

康局長照洲：剛才有提到，如果在我們邊境有查到 SRM 並確定時，對於該進口的工廠，我們是可以暫時停止讓它報驗。

劉委員建國：根據你們 FDA 給我的資料，邊境的查驗到目前為止是零。

康局長照洲：查到的是零，但我們是逐批、百分之百查驗。

劉委員建國：怎麼查？誠如剛才署長所講的，拜瘦肉精之賜，所以我們改為逐批查驗。

康局長照洲：不是，農委會檢疫的部分本來就是逐批。因為有兩層，就是檢疫與衛生單位的檢驗，這兩層加起來就有加強的作用，我們對於整個把關就是儘量做到逐批查驗。

劉委員建國：如果今天沒有瘦肉精，你們也不可能逐批查驗，而且你們認為 30 個月齡以下的美國牛肉是安全的、非高風險的，你們如何做到檢驗？我真的是打一個很大的問號。

主席：劉委員，他是用眼睛先看，不用蛋白，用眼睛先看，他覺得有問題他再下去檢驗。

請林委員世嘉質詢。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農委會，這隻乳牛叫做倒牛，倒牛在美國是多少隻抽檢一隻？就是不明原因死亡的牛，多少隻抽一隻進行檢驗？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不是由黃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黃副局長答復。

黃副局長國青：主席、各位委員。在 OIE 的規定是一個監測體系，有 A 的監測體系和 B 的監測體系，凡是大於 100 萬頭的牛隻，7 年之內一定要達到 30 萬的積分，他們是採用積分。

林委員世嘉：到底多少隻抽一隻？

黃副局長國青：A 型是 10 萬頭要有一頭是被監測出來的，所以可信度可能是 95%。

林委員世嘉：10 萬隻抽一隻就抽到那一隻？美國每年有多少頭牛？

黃副局長國青：他們屠宰的大概 3,500 萬頭。

林委員世嘉：臺灣大概進口多少頭美牛？

黃副局長國青：3 萬公噸。

林委員世嘉：差不多幾頭？

黃副局長國青：我要算一下。

主席：一頭大概 450 公斤的肉。

林委員世嘉：10 萬隻才抽一隻乳牛，這麼巧牠就有狂牛病？另外，他每年屠宰 3,500 萬頭，我們每年進口 10.7 萬公噸，進來的百分比是多少？

黃副局長國青：我再跟委員報告一下，不是 10 萬頭抽一頭，它是一個風險的評估，10 萬隻要能抽

到一頭是陽性的，然後他們就會去算，在美國實際上是超過 OIE 的監測機制，他 7 年之內差不多要有 30 萬的積分，他們已經達到差不多 300 萬的積分，所以他們的監測比 OIE 還嚴格。

林委員世嘉：就防疫來講，例如今天我看到一個小兒麻痺病例進了我的診間，就表示這是冰山的一角，下面還有一大堆案子是我沒有檢驗到的，我今天就用這樣概念來講，假設我們今天抽到，我才會一直問你多少隻抽一隻？

黃副局長國青：他們是用 A 型的監測計畫。

林委員世嘉：你去換算，告訴我多少隻抽一隻，就是美國可能有這麼多隻，我這樣講沒有錯，對不對？

黃副局長國青：他是用 A 型的監測計畫，有 95% 的監測度。

林委員世嘉：你還是沒有回答我。

黃副局長國青：其實另外一個大家所關心的是監測的目標。

林委員世嘉：你一定可以推算回去多少隻抽一隻。

黃副局長國青：我還要算一下。

林委員世嘉：所以大家要知道不是一隻乳牛，如果是 10 萬隻抽 1 隻，就要乘以 10 萬。另外請教副主委，現在美國的檢驗送到 OIE，OIE 最長會花多少時間可以檢驗出有狂牛症？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OIE 本身不做檢驗，是由會員國主動陳報。

林委員世嘉：現在不是美國說了算，美國現在說是基因突變，所以要送 OIE，就過去的例子，OIE 最長可能要花多少時間來診斷出它是狂牛病？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OIE 自己雖然不做個案的診斷，但是它會做相關的研究。

林委員世嘉：我是說要診斷確認它是狂牛症，最長可能需要多少的時間？你答不出來？要一年嗎？

請教介副總談判代表，我上個禮拜就告訴你了，臺美的美牛議定書裡面規定，倘新增的牛海綿狀腦病例導致美國在台協會所代表機關之領域在世界動物組織牛海綿狀，也就是 OIE 判斷是狂牛症，我們才能停止進口，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貿易談判代表辦公室介副總談判代表答復。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主席、各位委員。對，這裡面明確寫的是這樣。

林委員世嘉：現在檢驗結果可能一年以後才出來，過去在 WHO 美國也會技術性干擾，他如果在一年之後才告訴我們這是狂牛病，我們不能說看到案例就停，而是要依據 OIE 的報告，但是 OIE 的結果可能長達一年，這一年我們還要吃多少牛肉？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OIE 規定的是降等，現在 OIE 對狂牛病分為三等，美國現在屬於風險管控區。

林委員世嘉：我知道，他如果降等就要等 7 年才能進來，可是我等它這個決定可能要等一年！這個不平等條約是誰去簽的？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這個跟韓國簽的一模一樣，還有很多國家的議定書文字都一樣。

林委員世嘉：這很奇怪，剛才劉建國委員質詢的時候，比好的要講歐盟，比不好的要跟印尼比，現在又說跟韓國一樣，我們是哪一級的國家？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委員講的是美牛議定書？

林委員世嘉：對。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美國現在已經向世界公告發現一例狂牛症，就是它已經承認了，而 OIE 並不會因為個別的案件就隨時調降等級，他要整體來評估，主要的門檻就是……

林委員世嘉：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知道是誰簽的，袁健生簽的，你們有沒有參與這個談判？你有沒有參與美牛談判？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我那時候在日內瓦。

林委員世嘉：請教署長，上星期四的會議中，我唸了一段楊志良說的話：「只要有一例病牛出現就是疫區，我就可以講話，我管你第幾條，我認為這一條與前言矛盾，前言說美牛進口必須遵從我們的動物防疫與衛生相關法規，這點很重要，有這點我就不怕，我衛生署根本不用立法。」基於衛生立法的自主、衛生權的自主，請你評論我剛才所講的東西，我們現在看到案例，但是這個案例可能一年後才會告訴我們確認是狂牛病的話，作為幫全國衛生把關的署長，你怎麼說？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根據 95 年 1 月專家會議作出來的決議，對於散發型的不禁止進口，所以美國在 95 年 3 月發生第三例的時候就沒有禁止進口，當時我也請教過陳順勝教授，因為當時 OIE 的 guideline 出來了，OIE 的 guideline 出來以後，衛生署就跟著這個一起走，所以當時沒有禁止它進口，也沒有下架回收，這次剛好也是散發型的，我們也必須遵照原來的方式來走，就是依照國際的規範及自己內部的規範來走，但是，我想……

林委員世嘉：你並沒有正面回答我的問題，你應該說：我是署長，我要照顧臺灣人的健康，所以我就專業的觀點是反對美國牛肉進口，這樣就好了。

邱署長文達：我們以一定會照顧全民的健康為出發點，所以我們現在採取很多的步驟，譬如說，在逐批檢驗方面，我們加強 SRM 與標示就是在照顧全民的健康。另外，楊前署長針對典型病例的發言，我想他的發言跟這次不一定有……

林委員世嘉：請問張局長，過去 4 年無論是典型或非典型庫賈氏症的案例倍增，就流行病學的時序而言，我們最早是從何時開始算起？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庫賈氏症在 2007 年 10 月列為法定傳染病，換句話說，庫賈氏症是疾病的統稱，若臨床醫師有任何的懷疑，像是在傳統型的裡面還有遺傳型與散發型等，包括所謂的新型庫賈氏症。在我們這麼多的案例監測，2007 年以後相關監測網做的比較好，教育訓練也比較充足，而且，這列為必定通報的病症。若醫師有所懷疑而未通報，將會有罰則。如此一來……

林委員世嘉：我只問你在時序上要從何時開始起算？庫賈氏症的患者到底是從他被認定有病，或者是從疑似病例開始算起？

張局長峰義：我們在時序上最重要是考慮到，第一，新型庫賈氏症的潛伏期大概是 7 年……

林委員世嘉：你們要考慮到美國牛肉持續的進口，我一直都有到大賣場去買牛肉。我們是從美國牛

肉一進口就開始食用，等到累積一定的程度就會發病，事實上，庫賈氏症的潛伏期為 7 年至 10 年。對不對？

張局長峰義：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監測到有一個病例是發生在英國，相信委員也很清楚，其他沒有任何的案例是被懷疑罹患新型庫賈氏症。就整個百萬人口來看，所有庫賈氏症兩個合起來是百萬分之一……

林委員世嘉：不是的，科學已經有新發現，如同美國已經發現庫賈氏症是基因突變一樣。

張局長峰義：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還要持續做監測，因為人類這一端是最後的監測，所以我們還會持續做更嚴密的監測，這是我們的立場。

林委員世嘉：請問梁次長，就我們與美國之間的貿易而言，進口牛肉占多少的百分比？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答復。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全部進口牛肉的金額大約 2 億美金，所占的比率非常的小，大概不到 1%。

林委員世嘉：過去全臺灣發生狂牛症、瘦肉精等事件，我們已經花費多少的社會成本在處理這些問題，讓我們執政黨的立委都很難當，為什麼我們為了這 1%而要這麼做？

梁次長國新：沒有錯。因為有許多人主張禁止美國牛肉進口，而目前沒有國際規範做為依據。

林委員世嘉：請問董次長，如果我們立即宣布禁止美牛進口，我剛才已經說過，OIE 檢查最長需要一年的時間。如此一來，這對於外交上所造成的衝擊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不論如何，我們都必要以科學的論據來考慮這件事情。

林委員世嘉：我方才已經說過，我們檢驗美牛需要花一年的時間才會知道有沒有狂牛症，無論我們進口多少的美牛，如同方才局長說我們只進口很少的美牛，但是，對臺灣而言，這一年就是狂牛症的空窗期。根據我的理論，這沒錯啊！如果消費者自行選擇要不要吃，這樣做就很危險了，我們在這一年就都不要吃牛肉，這是一般正常人的常識。如果我們對美國 say No，我們的外交代價是什麼？

董次長國猷：如果我們是用這種方式來處理，我第一個要表明的是，這需要花費一年的時間來做決定嗎？這可能是委員所揣測的……

林委員世嘉：若經由 OIE 進行診斷確定為狂牛症，有時候潛伏期會到達一年，這對於相關國家的貿易衝擊很大，所以 OIE 很慎重，相關的程序與檢驗才會走很久，最長的 case 會到一年。正因如此，我才會問你這個假設的問題，你們在外交上要怎麼辦？

董次長國猷：我們會盡全力來維護國民的健康，這是我們第一優先的考量……

林委員世嘉：很好。

董次長國猷：我們要維護國民的健康，請您不要斷章取義……來……

林委員世嘉：你們不是要維護國民的健康嗎？我沒有衍生啊！

董次長國猷：國民的健康是要以科學論據為主，而不是以情緒的方式來論定。

林委員世嘉：對。次長，你後面那兩句話再複述一遍。

董次長國猷：我是說，對於這件事情必須以科學的論據做基礎，而不是以情緒的反應來做基礎。

林委員世嘉：誰的情緒反應？

董次長國猷：不管是誰的情緒反應，全民的情緒都不能夠有反應，我們要以確實論據，這是我強調的重點。不管任何的決策，我們都要求以理性、科學……

林委員世嘉：對於油電雙漲及所有的不幸福感，這些都是大家的情緒嗎？臺灣人民的情緒真的要控制一下，是這樣嗎？

董次長國猷：我還是強調科學……

林委員世嘉：我剛才在你答復國民健康的時候就已經喊停，你為什麼一定要補上那兩句話？

董次長國猷：做為政府官員，也是有他理性的一面。謝謝。

主席：官員可以有情緒，人民不可能有情緒。

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在此聲明，我身為社環委員會的召委，美牛案是我排定的議程，民進黨不讓我開會，我在這裡被包圍了 80 分鐘。每次議程都是由我安排，當我排定好議程，一下子不讓我開會，一下子又要我開會，然後，開會之後大家協商好了，本來順順利利的要開始處理，結果他們就來亂，還說要把我送紀律委員會，真是天理何在？這些議程還是由我排定的，是我不處理的嗎？還是民進黨不讓我們開會處理？所以本席希望大家要搞清楚。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召委，當時已經到了 5 點 35 分……

蔡委員錦隆：當他們來亂的時候，你就應該出來講話，怎麼會等到大家都協商好了，來亂了 3 次，亂到我們無法開會？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人家要發言，你怎麼說是來亂？

蔡委員錦隆：怎麼人家來報告，你們卻是來吵鬧？

署長，現今我們已經發現第四例的狂牛症，現在大家都覺得很不安，到底美國報告來了沒有？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由於這個主要的窗口還是農委會，因為這是農業部到農委會，或者是……

蔡委員錦隆：請問王副主任委員，到底美方的報告來了嗎？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要求他提出相關的詳細報告，但是，他到現在還沒有提出來。所謂詳細的報告，即是流行病學的……

蔡委員錦隆：那現在怎麼辦呢？現在是空窗期，大家都感到恐慌，尤其是印尼限制美牛進口之後……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報告委員，本會陳主任委員已正式寄函要求美國農業部的部長，請他們將詳細的報告給我們。另外，我們的首席獸醫官一黃副局長也去函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要求

OIE 也要主動針對美國所發生第四例的狂牛症，究竟它要不要降等？我們也要求 OIE 給我們…

蔡委員錦隆：由於我一直沒有聽到官員回答確切的數據，但是，我看到媒體的報導，大約從 1,000 隻牛中檢查有 1 隻病牛。根據媒體所報導的數據，這表示其中有非常多的漏網之魚，對不對？第二，我們也看到媒體的報導，這些乳牛到最後還是會流入人類的食物鏈，所以你們實在很難做好管控。是不是？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方才委員提及的數據是，假設從 1,000 隻牛中抽檢 1 隻，基本上，這也是採用科學隨機取樣的方法。既然我們是採用隨機取樣，取樣的件數不是全部，但是，在科學風險上是可以被接受的。

蔡委員錦隆：副主委，這是千分之一有被檢驗的，尚有千分之九百九十九沒有被檢驗到的肉品，坦白說，尤其是在印尼限制美牛進口之後，人民的心裡比較慌。過去在 92 年第一次發現狂牛症的病例，我們在 6 天之內就限制美牛的進口；94 年第二次發現狂牛症的病例，我們也是有一段時間之後才禁止美牛進口。但是，這在時間上的落差，直到 4 月 25 日發生第四例狂牛症的病例之後，到底政府能不能讓人民安心？我們到底要不要限制美牛的進口？這些都是很重要的事情。你要跟我講清楚，到底我們是從有多少隻牛中抽檢 1 隻？根據媒體的報導，這些病態的牛隻是不是還是會流入人類的食物鏈，讓人民在各個角落吃到病牛？這是很重要的問題。

根據今日媒體報導，有店家的牛肉丸裡摻雜 60%的豬肉，如此一來，大家吃的安心嗎？政府提出「三管五卡」，你們是怎麼管理的？請副主委說明，到底美方的報告來了沒有？我們在何時可以給國人一個明確的交代，讓人民能夠安心？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目前美國給我們的資料，即是確定這一頭牛是 10 年又 7 個月大，同樣地，這一批牛總共有 1,200 頭，接下來要調查的是，這些病例與這群牛有沒有關連性？這就是流行病學的調查，所以我們一定要查明清楚。

蔡委員錦隆：問題在於現今國人還在吃牛肉，你要給人民一個安心的交代。對不對？過去我們是有時間性的，第一次發現狂牛症，我們在 6 天之內就限制美牛進口，如今從 4 月 25 日發現第四例迄今，如今你們連美方的報告都沒有收到，你到底在何時可以確定？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第一個層次就是流行病學的監控，這就是您提到的情況，可能是從 1,000 隻的牛中抽取 1 隻牛做為取樣。第二，針對這些要進口臺灣的美國牛肉商品，過去我們有經過源頭的管理與篩選，所以全美地區在 633 家屠宰場中，只有 52 家是符合我們的要求。在飼料與牛肉的生產過程，農方也加以監控，這就是我們從源頭進行過濾，即使如此，我們還是不能夠達到 100%的排除這些風險，所以我們會到邊境去查驗。

蔡委員錦隆：我們看到媒體的報導，這些牛肉到最後還會變成絞肉、碎肉，再流入人類的食物鏈。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都將這部分列為風險物質，並予以排除，都不准這些肉品進口。

蔡委員錦隆：雖然你們不准這些肉品進口，但是，這些肉品已經被絞碎了，還是會流入人類的食物鏈，我們要如何來嚴控呢？我知道美國的帶骨牛肉、內臟、絞肉、眼睛及腸子等部位，目前我們都不准它進口，但是，當絞肉併在一起的時候，我們無法加以分辨的。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美國的絞肉是不准進口的。

蔡委員錦隆：我知道美國牛肉的內臟、絞肉、眼睛及腸子等部位都是不准進口的。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對的。

蔡委員錦隆：此一問題，請楊所長來說明。

主席：請臺灣動物技術研究所楊所長發言。

楊所長平政：主席、各位委員。我做簡單的說明，在美國農業部負責監測及肉品安全是由兩個不同的單位在執行，監測工作是由美國動植物防疫檢疫署（APHIS），相當於我國的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至於肉品安全則是由食品衛生與健康檢查署（FSIS）負責檢驗。方才委員垂詢第四例狂牛症的乳牛有沒有可能進入屠宰系統？基本上，這是不可能發生的情況，因為所有的牛隻在進入屠宰場之前有規定，所謂 4D 的牛隻是不可以進入屠宰線，即是病牛（diseased）、死亡（death）、不良於行的牛隻（disable）及倒牛（downer）。凡是進入屠宰線的牛隻，在第一關還要經過年齡的篩檢，我們都知道能夠進口臺灣的牛隻是在 30 月齡以下，所以牛肉就必須要通過篩檢。第二，他們要確定牛隻有 RFID 的耳標，員工只要用掃描器做掃描，便可以得知牛隻的月齡，否則，屠宰場必須提出牛隻的出生證明。如果前面兩種方式都無法證明牛隻的身分，這時候就要檢查牛的牙齒有沒有第三門齒，如果有的話，就是 30 月齡以上的牛隻，這些統統都不准外銷。方才主席也提到，日本有所謂的 J-line，因為日本要求所有進口的牛肉必須是 20 個月齡以下，但這並不是逐頭檢驗。這點我們特別要說明清楚。至於監測工作是由 APHIS 負責，它自有一套系統。

根據我的瞭解，方才黃副局長也提到 OIE 針對 BSE 的發生國有提出一份 protocol，基本上，美國監測是比 OIE 還要來得多，因為美國的牛群有 1 億頭，每年屠宰量大約為 4,000 萬頭，所以他們對於肉品健康是相當的重視，所以他們的監測相對於 OIE 是比較嚴格的。我再次強調，我們必須把監測工作與肉品衛生安全要分開，所有的老牛、病牛、死亡的牛統統都不可以進入屠宰線。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蔡委員錦隆：楊所長這樣就說明的很清楚，但令人感到奇怪的是，我們的官員都沒有辦法說明清楚。這表示我們現在所食用的肉品是安全的、比較沒有問題的，是不是？而且，現在我們只有進口美國牛肉，其他的部位都是限制進口。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除了美國肉品之外，其他的部位都是限制進口。

蔡委員錦隆：對嘛！你要完整的說明清楚，如果你不講清楚，我們真的很擔心，現在我們到底吃的安不安心？這才是最重要的。

另外，在我們恢復美牛進口之後，臺灣近 3 年來罹患庫賈氏症的發生率增加一倍，根據高雄長庚醫院榮譽副院長執行衛生署庫賈氏症委託計畫主持人陳順勝先生的研判，病發率的增加與美牛進口有關。根據他的說法，臺灣只要持續進口美牛，便無法脫離 OIE 的狂牛疫區升等為非疫區。請教署長，你對這點有何看法？

邱署長文達：首先，我要說明為什麼發生率會增加，因為我們在 2007 年將庫賈氏症列為法定傳染

病，所有疑似的病患都必須向衛生署通報，所以它的發生率會突然增高。

其次，健保局將它列入重大傷病，再加上民眾的生命餘命也增長，所以這看起來會比較多，不過，在 2010 年數據又下降了，基本上，這是一個統計數字。

蔡委員錦隆：坦白說，我們對這個數字很敏感，既然這是由我們國家所委託計畫的主持人講出來的話，衛生單位是不是應該給國人明確的交代？事實上，庫賈氏症具有潛伏期，這個潛伏期有多久？

邱署長文達：大約 7 年至 10 年。

蔡委員錦隆：如此說來，我們不知道是否還有許多病例尚未被發現？換言之，現在發現病例就是這幾年民眾吃牛肉的結果，導致最近病例才逐漸的增加，這就表示其中是有問題的，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所以最近我們從源頭、邊境都在加強檢驗，這部分我們在報告中也有提到。

蔡委員錦隆：我們要給人民清楚的交代。雖然傳統型庫賈氏症屬於神經退化性的疾病，但這個疾病是慢慢發生的，首先是患者出現記憶力衰退，或者是有顯現其他的症狀，當這些案例持續在發生時，你是不是應該給人民一個正確的宣示？

邱署長文達：剛才我已經特別報告，事實上，在臺灣庫賈氏症的發生率是比其他各國都低，在 2008 年之後的發生率也不過是百萬分之零點九五。

蔡委員錦隆：他也說臺灣人的基因比較容易罹患庫賈氏症。

邱署長文達：我也特別請教過陳教授，他的回答是這個警戒線是在百萬分之一點二，所以我們在國際上還算是低。

蔡委員錦隆：針對國人的一些疑慮，衛生署是不是應該以新聞稿明確的告知國人。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上午會議質詢到王委員育敏為止，接著我們就休息至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你會不會覺得心情很沈重？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這件事情要花心思去做。

楊委員曜：一直在發生事情，立法院裡面也有鎖國立委，單純一個美牛事件，然後引申到算不算鎖國，實在太沈重也太過度了。我住在澎湖，澎湖算是獨立於臺灣之外，假如有高風險的有毒物質要進入澎湖，我身為澎湖的民意代表，我想就算縣政府要引進，我也會運用所有的民意壓力阻止，這和鎖國是南轅北轍的。假如為了維護臺灣人民的健康，阻止一些有毒物質進入臺灣，而被稱為鎖國立委，我會很樂意承擔。至於狂牛立委，那天所有的民進黨籍的立委都在這邊，我想狂牛立委我們也當不起，我們也不需要對號入座。我簡單先就為什麼我對於被稱為鎖國立委無所謂作一說明，因為有比鎖國更重要的事，就是確保臺灣人民的健康。署長，這樣有道理嗎？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的任務就是要維護臺灣人民的健康。

楊委員曜：如果為了臺灣人民的健康，你被稱為鎖國署長，你願不願意？

邱署長文達：為了國民健康我們會盡一切去努力。

楊委員曜：我覺得你應該回答責無旁貸，因為為食品安全把關是衛生署的職責，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但是衛生署也必須遵守國際規範。

楊委員曜：署長，我覺得這有問題，就是國際規範如果沒有危及國人健康，當然基於條約或議定的精神，大家互相尊重，可是如果已有高風險，對國人的身體健康造成威脅，我覺得你應該樂於當鎖國署長才對。

邱署長文達：但是世界衛生組織也是為了全民健康在努力，我相信它的規範應該不會傷害人民的健康。

楊委員曜：署長，你們現在依照台美議定書對美牛進口所作的防疫措施就是三管五卡，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是，主要是在源頭、邊境和市場。

楊委員曜：我知道，那基於議定書的精神，在什麼情況之下可以禁止美國牛肉進口？

邱署長文達：就是在診斷 BSE 方面，如果該國受到降等，我們就可以立刻……

楊委員曜：就是發生疫情之後被評定降等，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經過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評定降等，我們就可以禁止。

楊委員曜：對單獨的供應商，必須查到兩次，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原則上是這樣。

楊委員曜：以上這兩個要件，對臺灣人民的健康而言都充滿了危險性。剛才有幾位委員也講過，從疫情發生之後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評定降等的期間，為臺灣食品衛生把關的責任就在執政黨、就在你們衛生署，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

楊委員曜：三管五卡的源頭管制如何進行？

邱署長文達：就是儘快派人到美國去做比較大規模的查察。

楊委員曜：平常呢？

邱署長文達：平常都是 7、8 月去，這次我們要提早，而且規模會比較大。

楊委員曜：每年去一次，那你們把關真的很嚴格啊！

邱署長文達：是，99 年和 100 年都有去。

楊委員曜：非常嚴格，等於我們一年 365 天不定期在進口牛肉，然後你們一年一次進行源頭管制。

邱署長文達：每個國家都這樣，包括日本。

楊委員曜：日本是逐隻抽檢。

邱署長文達：剛才所長也提到……

楊委員曜：所長說日本說他們是逐隻。

邱署長文達：我請康局長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對日本也是一樣，一年大概去查三、四個工廠。

楊委員曜：每一隻牛？

康局長照洲：不是每一隻牛，我們現在去查廠，都是就整個工廠牛隻的來源、有沒有作 SRM 的處

理和整個衛生標準作一查核。

楊委員曜：你的資料和人家都不一樣，我們再查證看看。另外，你們現在在源頭如何檢驗？農委會派人去嗎？

康局長照洲：我們會一起去看，其實就是以牛隻的來源、進入屠宰場之後的身體狀況作一把關。第二道關卡就是檢驗是否有把特定風險的物質去除。

楊委員曜：如何去除高風險物質？你們如何檢驗這批牛肉有沒有含瘦肉精？

康局長照洲：在邊境我們就會觀察形態。

楊委員曜：怎麼觀察？

康局長照洲：就是觀察是否有器官、脊椎、神經。

楊委員曜：那些是不能進口的，我現在說的是可以进口的部分，你們需不需要作 SRM 的檢驗？

康局長照洲：就是從外觀來看有沒有夾雜。

楊委員曜：從外觀你們就看得出來？

康局長照洲：另外，就是它進口時一定附有工廠檢驗的三項證明。

楊委員曜：為什麼大家對美牛存有這麼多的疑慮？可能不是美牛本身的問題，而是執政團隊的問題。問你們怎麼檢驗，你們說從形狀觀察。你們從形狀可以看出這批已經冷凍的美國牛肉有沒有 SRM？

康局長照洲：對，因為 SRM 是針對整個組織進行的過程，所以不帶骨牛肉上面不會有……

楊委員曜：像牛眼這些不能進口的，本來就不用檢驗嘛！

康局長照洲：它會夾雜進來，所以我們會看有沒有夾雜。

楊委員曜：假如沒有夾雜，就表示其他的肉是沒有問題的？

康局長照洲：是。

楊委員曜：那你們這個檢驗太粗糙了。

康局長照洲：這就是去除 SRM，肉是不是含有腦、眼、脊髓，一看就可以看出來了。

楊委員曜：不是，它有沒有夾雜是一回事，縱使沒有夾雜，是否表示這批肉沒有含有高風險物質？

康局長照洲：它不會出現在肉裡面，這就是 SRM 的概念，就是把特定風險物質去除之後，剩下的東西就不會有感染的問題。

楊委員曜：所以，我說真的不是美牛的問題，而是你們的問題，從檢驗……

康局長照洲：世界各國都是這樣，沒有人可以從肉裡面找到這樣的……

楊委員曜：不要老是講世界各國，印尼禁美牛，你們為什麼不禁？

康局長照洲：他們禁的四項中，本來就有三項我們沒有進口。

楊委員曜：你們在管制上這麼粗糙，在國會裡又把台美議定書當成食品衛生的憲法，無限上綱、無限擴張。我不是說基於國際協定，我們不應該互相尊重，但是一定還有很多東西比台美議定書這種行政協定還重要，因為行政協定連條約都稱不上，有更重要的東西是你們必須堅持的。

康局長照洲：沒有錯，最一開始就是要符合我們的衛生標準。

楊委員曜：可是衛生標準是由你們在訂啊！我們不是每天在吵，希望你們為了捍衛臺灣人的健康和

食品安全提高衛生標準嗎？你們不願意，又回來提議定書，就是這樣啊！

康局長照洲：我想除了議定書之外，剛才我們也提到只要在邊境查到 SRM，我們就可以禁止工廠報驗。

楊委員曜：我問一下消保處，美國牛肉造成臺灣人民情緒上的不穩定、心理上的不安全感，站在保護消費者的立場，你們認為該不該下架？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吳副處長答復。

吳副處長政學：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消保法規定，我們有要求賣場針對美國牛肉作標示。

楊委員曜：我現在不是問標示，而是該不該下架？

吳副處長政學：必須它不符合法律規定，我們才可以要求它下架，到目前為止，國內並沒有要求美牛下架。

楊委員曜：現在不要求它下架，那按照消保法第七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提供的商品必須要確保安全和衛生上沒有危險，要不然要負連帶責任。

吳副處長政學：對，要負無過失責任，但是商品必須符合現在科技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的安全性，如果它符合，我們就沒有理由要求它下架。

楊委員曜：現在美牛進口，算是合理的安全？

吳副處長政學：符不符合合理安全性，因為是專業的期待性，必須由專業主管機關判斷。

楊委員曜：我最後問署長一個問題，萬一民眾吃了有問題的美國牛肉引發一些病變，可不可以申請國家賠償？

邱署長文達：這不是有毒的。

楊委員曜：這有沒有有毒的風險？

邱署長文達：有百萬分之一，但是不能這樣就說有，因為我們把 SRM 統統去除了。

楊委員曜：你們不談責任的時候就理直氣壯，談責任時就推卸責任。我跟衛生署講一個觀念，我曾經在衛生署的網站上看過你們的 Q&A，有民眾問吃美牛致病的風險，你們竟然把它拿來和抽菸、吃檳榔作類比，一個是大眾化的食品，一個是抽菸、嚼檳榔的人，通常是成年人，後者風險自我承擔，你們為了推銷美國牛肉，竟然可以把兩者類比。當然美牛的風險小得多，不然，難道吃美國牛肉要繳健康捐，公開場合不能吃美國牛肉？很多東西一定要站在臺灣人民的立場，為臺灣人民的健康把關。

邱署長文達：是。

楊委員曜：不要越來越像美國牛肉的推銷員。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會為全民健康努力。

主席（楊委員曜代）：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這邊有一張表，請你看一下，日本每年屠宰 120 萬頭牛，他們抽檢狂牛症是百分之百抽檢，歐盟每年屠宰 3,000 萬頭，抽檢率大概是 33%，美國每年屠宰 3,400 萬頭，抽檢率只有 0.12%，也就是說美國屠宰 1 萬頭牛只抽檢 12 頭，歐盟屠宰 1 萬頭牛，抽檢 3,300 頭，日本則是每一頭都抽檢。所以日本曾經出現狂牛症病例，那隻

牛只有二十多個月大，如果那頭牛在美國，就吃進人的肚子裡了，如果輸往臺灣，也會進入臺灣人的肚子。日本因為發現過 20 個月左右的牛發病，所以要求美國輸往日本的牛肉，除了特殊的屠宰線以外，還要 20 個月以下的牛，我們是限定 30 個月以下。我現在要講的是，今天我們要求進口的美國牛在 30 個月以下，問題是 30 個月以下說得準嗎？日本、歐盟是強制管理，要登記小牛出生地、父母和飼主，美國則採自願登記，牛的年齡是看牙齒決定，所以 30 個月的牛、31 個月的牛和 32 個月的牛根本沒有辦法分得那麼清楚，何況日本還發現 23 個月的牛有狂牛症。康局長，我想請問你，我上次在這個委員會要開放時，蘇起去和美國簽議定書，結果全國炸彈開花，逼得立法院修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把內臟、絞肉、脊髓都禁了。當時楊志良署長還說三管五卡，不要怕！可是從上次瘦肉精的報告可以看出，三管五卡也不能處理。三管五卡的意思就是這些肉進臺灣海關要逐批檢驗，請問一年要花多少錢？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檢驗的項目，如果有抗生素、化學物質、微生物的檢驗，大概需要一億左右。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要提出一個訴求，這是民間團體的訴求，就是「決戰境外，歐盟模式」，當然會有人問：「我們怎麼跟歐盟比呢？我們的政治力、經濟力要比照歐盟模式有困難。」我去查過美國飼養銷往歐洲歐盟等級的牛肉一年大概 40 萬噸，我們台灣大概是 3 萬噸左右，所以不要小看台灣，台灣是美國第五大的牛肉輸出國。剛才有個委員說：「這個是假議題啊！比例那麼小！」但是對美國而言，我們台灣是非常大的牛肉買主，所以現在兵臨城下，肉品到了我們的海關，你才要開始檢驗，而且檢驗要先退冰，這些肉品的新鮮度會受影響，所以美國的牛肉出口商和我們台灣的進口商都會抱怨，在此情形下，我們不如把這 1 億拿到美國去，聘請國際上有聲望的認證單位幫我們檢查，檢查什麼？歐盟是派人到美國的畜牧場去檢查他們生產、畜養的過程，然後再到屠宰場。所以我建議把這 1 億花到美國去，並且告訴美國：「我要花更多錢來買你輸往歐盟等級的高級牛肉。」也就是向美國買更好的牛肉，讓他們賺更多的錢，連同這 1 億的檢驗費用，都要花在美國境內。我認為像這樣的「決戰境外，歐盟模式」絕對講得通；當然，民進黨也會去跟美國溝通，告訴他們：「這件事情，我們就是主張要這樣做！」

現在我想請教一下蘇偉碩醫師，你覺得歐盟模式如何？

主席：請全家聯合診所蘇偉碩醫師發言。

蘇偉碩醫師：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們報告過有關美國現行檢驗制度，第一是檢驗的比例太低；第二是他們對於非典型是檢驗不出來的，因為非典型不會倒牛，牛隻感染後走路不會不穩，只會變得比較憂鬱，可是牛又不能看精神科，所以其實根本看不出來，這也是為什麼這一例直到牛隻死了才被意外檢驗出來。因為在原本美國的系統，是完全看不出來的。

田委員秋堇：所以美國眾議院的 Rosa 都說：美國人發現那頭病牛是很幸運的。他用了「幸運」這兩個字。

蘇偉碩醫師：可是對美國的養牛業者來說，是非常不幸的，因為他們本來應該可以逃過去的。所以美國牛隻變成牛肉製品到台灣，恐怕我們只能用肉眼來看，如果真的要捍衛國人健康，要決戰境

外，就必須管控源頭，這也可以說成是管牛頭，因為只有從牛頭的腦部組織才能驗出狂牛症，除此之外，目前還沒有其他有效的方法可以驗出。可是美國送到我們這裡來的時候都是肉了，全世界還沒有這麼好的技術可以把肉驗得非常清楚。因此，如果我們不回到美國去驗牛頭的話，等到肉來了，我們真的只能用肉眼看一看有關 SRM 的物質。我們知道，SRM 的物質大部分都在腦和脊髓，這兩個部分就像豆腐一樣，冰凍之後如果再退冰，就全部融化了，所以就算遭到污染，也是驗不出來的。

田委員秋堇：接下來請陳曼麗董事長就這個問題作一說明。

主席：請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陳曼麗董事長發言。

陳曼麗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非常感謝立法院的委員能夠在這樣的議題上面展現出對國人身體健康的關心。其實就我今天的整個觀察，我非常驚訝目前我們台灣的狂牛症病例竟然已有 278 人，其中屬於散發型者有 273 人，所以我們已經看到庫賈氏症在台灣發生，可是我們的官方資料顯示，有關散發型狂牛症目前是原因不明的。因此，大家也不知道這 273 人是如何得到狂牛症的。我想一個可能是因為台灣的能力不足，所以我們不知道原因到底如何；另外一個可能是知而不言，就是明明知道，但是不願意面對真相，所以用「原因不明」一筆帶過，反而讓大家不知道要如何去預防。

另外，我們現在在執行上，會去開櫃、開箱來做檢查。今天我也聽到了，是百分之百的開箱、開櫃來做檢查，可是我不太清楚這是檢查狂牛症還是檢查瘦肉精？其實台灣最近沸沸揚揚的，大家非常擔心的就是狂牛症和瘦肉精這兩件事。如果廠商進口 42 批，我不知道是不是先放行，然後經過一段時間檢驗才知道這個東西有沒有問題？因為在這件事上，可能會有一個時間差，就是說有的東西已經流落出去了，另外有一些東西，當發現不行時，可能也沒有辦法再收回。事實上，我們民間在這兩、三個月當中，也看到了有關美牛事件愈來愈明朗化，第一個明朗化的是，我們的外交受到美國非常大的壓力，連我們的總統都擋不了，所以變成部分的立法委員要為美牛的問題護航；當然，從中我們也看出，誰是重視國人健康的立委，誰又是為政治護航的立委。

還有，我們也非常明顯的看到，政府官員還是把國人的身體健康擺在後面來考量，也許是因為下令的人是總統，所以政府官員的抵擋力量是非常薄弱的。在此情形下，我們看到弱勢的人是最可憐的，包括心血管疾病者、孕婦、小孩、老人以及食用大眾食堂的學生和國軍。我想有些人可能因為害怕而不敢吃，可是有些人是沒有辦法不吃的。也就是說，從美牛的事件上，我們看到各種不同的族群，也看到政治人物以及官員做事情的方法。

最後，我要請問的是，這 278 人的性別統計到底如何？希望這個數字能夠呈現出來。謝謝。

田委員秋堇：謝謝。

另外，我要請教蘇醫師，之前你有提到，得狂牛病的母牛，懷孕時會感染給它肚子裡的小牛，請問這個現象如果發生在人類會是如何？

蘇偉碩醫師：這是美國做出來的研究，其實過去也有過例子，而美國做出來的這個例子是非典型狂牛症的母牛感染給小牛的部分。這個非典型狂牛症之所以會引起我們如此關注，主要就是因為在 2006 年美國的 NIH（國家衛生研究院）有一篇報告指出：如果從分子生物學來看，非典型狂牛

症的病源，跟人類散發型的庫賈氏症裡面的第二型非常相像。所以美國 NIH 這些醫療衛生專家其實也非常害怕，而讓我們更害怕的是，它除了會垂直感染，母傳子之外，庫賈氏症還可能透過輸血和器官移植感染。因此，一旦讓美牛進來，後果不堪設想。

田委員秋堇：所以現在全英國的人是沒有辦法輸血的？

蘇偉碩醫師：英國在某個年度以前出生的人，已經沒有辦法捐血。

田委員秋堇：是，謝謝。

接著本席要請教署長，你在報告裡面表示要積極辦理風險評估及風險溝通，但是剛才康局長卻說，他認為不需要重做風險評估，而吳焜裕先生則認為應該要重新去做風險評估。到底署長和康局長，誰說的算？

邱署長文達：我想真正的執行是在康局長那裡，我只是建議。當然，對於 BSE 或是 CTD，都還是要再做研究。

田委員秋堇：最後，我要跟大家報告，民進黨執政時，美國發生過 3 次狂牛病的案例，民進黨禁了兩次美牛進口，第三次雖然沒有禁，但那時進來的是不帶骨的牛肉。而我們現在是帶骨的牛肉已經進來，大家都知道，骨頭和肉的交接處，也是屬於高風險的部位。從農委會給我們的報告中可知，印尼禁止部分產品輸入，包括帶骨牛肉。本席的意思是，印尼都已經禁止進口帶骨牛肉，反觀我們台灣呢？到現在還文風不動。我請教過李金龍前主委，他講得很清楚，他當時禁止，就是引用我們的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結果蘇起去簽了美牛議定書，反倒使我們現在動彈不得，其實當時我們就不斷的表示抗議，認為這個議定書不能簽。現在我找到 2009 年民進黨中央黨部政策會開會時，陳博志教授寫的一篇文章，其中指出當時蘇起去簽定美牛議定書，是不顧專業反對、不顧人民健康，而且不事先講明，讓人民有反對的機會，突然發動突襲，讓人民措手不及，等人民群起反對，卻已對外國承諾，木已成舟，強迫人民接受，也讓許多人民因為已無法改變而放棄抗議。結果今天問題都產生了。簽定美牛議定書是更加淒慘的，所以當時民進黨的策略就是儘量不和美方簽定。我們在李金龍當主委時，讓它進口，而且講明只要對方一發生狂牛病的案例，馬上就禁止進口。可是我們現在卻是什麼辦法都沒有！署長，我剛才跟你講的「決戰境外，歐盟模式」，我們昨天也討論過，希望大家能夠不分藍綠，一起共同來主張，並且給美國壓力。其實楊志良當時也講過，這個部分可以重啟議定。可是到現在呢？什麼都沒有！我不希望署長有一天卸任之後，你的後任署長，為了你現在所做的決策而「頭殼抱著燒」！拜託你了！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為了美牛這個問題，不知你們有沒有跨部會快速的檢討？剛剛有委員提到，我們有五千六百多億的經貿需求，其中美牛占了兩億，在這個數字比較下，我們的政府為什麼不去投資境外檢查的方式，也就是比照日本的模式，投入人力來逐批進行檢驗？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要再次強調，委員所提問題都是農業部門的事情，全世界也都是由農業部門在處理，所以我只能簡單向委員說明，我們在這方面大部分是由農政單位在安排。

鄭委員汝芬：沒有錯，那你們為什麼不跟農政單位一起努力去做這件事？

邱署長文達：有，我們目前就是努力朝這個方向走。

鄭委員汝芬：這樣的話，民眾就不會質疑，而且我們執政黨也不會再有壓力，不是嗎？

邱署長文達：對，我們這次就是因為這樣，所以規模也要大一些，同時對檢驗過程也會做得比較澈底。

鄭委員汝芬：剛才王副主委提到有關美國流行病學的調查，請問我們要調查到什麼時候才能完成？

我們有沒有辦法把這些資料全部公開在網路上，讓民眾完全了解？

邱署長文達：這個是美國方面在調查，我知道他們寄給陳主委的信上是表示在 1 個月左右……

鄭委員汝芬：民眾如果要查這樣的資訊，是要到農委會還是到衛生署？

邱署長文達：現在的窗口……

鄭委員汝芬：窗口是在農委會？還是衛生署？

邱署長文達：實際上是在農委會。

鄭委員汝芬：相關資訊有沒有完全公開，俾讓民眾清楚？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這要分成兩部分，有關動物的部分當然是在農委會，所以我們主委已經正式寄函，除了對方的農業部來函我們主委之外，我們也主動的要求，對於這個非典型的病例，相關的流行病學一定要查得清清楚楚告訴我們……

鄭委員汝芬：你們在網站上有沒有清清楚楚的告訴民眾？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只要美國提供我們流行病學的調查報告，我們一定會公開。

鄭委員汝芬：你們在網站上有沒有清清楚楚的告訴民眾，讓民眾可以查到相關資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個調查報告寄來時，我們會這樣做。其實美國要把東西賣給我們，就有義務提供這樣的調查報告，除此之外，我們也由台灣的首席獸醫官，也就是我們的黃副局長寄函給 OIE 總部，要求他們對美國這個病例提出他們的看法。至於會不會因此而降等？對於這部分，我們除了接受美國的訊息之外，也在主動……

鄭委員汝芬：副主委，針對這部分，你表示我們在食物鏈裡面是無法查到的，這也是民眾所擔心的，而目前我們進口的牛肉僅限於 30 月齡以下的部分，所以我們只要比照歐盟模式的檢查過程，是不是就比較沒有問題？稍後我也要請教楊教授，如果我們比照歐盟模式和日本模式，會有什麼阻礙？不過，這個問題，副主委也要說明清楚，不要讓在野黨委員在那邊互相猜忌，也不要讓媒體來分化我們團結的力量。可以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基本上，這件事情的管控，應該是從源頭儘量把它去除掉，這樣才是正確的做法，所以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鄭委員汝芬：農委會本身都有在做履歷的管控，讓民眾可以吃得安全。既然如此，美國牛肉的產值這麼高，為什麼沒有做好履歷標示？我們是否可以提出這樣的要求？這是合理的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正因為美國的生產系統嚴謹度不足，所以在那麼多的屠宰場和生產牛場當中，我們只核准了 52 家。這 52 家是在生產系統監控上交代比較清楚的。

鄭委員汝芬：我們進口的牛肉就是來自監控最清楚的那幾家？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

鄭委員汝芬：署長，根據本席助理查到的網站資料顯示，我們是在 2005 年開始開放美牛進口，只是開放的部位不同。但是目前我們的宣導政策，還停留在 2005 年的資料，這樣可以嗎？

邱署長文達：請問是哪個網站？

鄭委員汝芬：我的助理去查的啊！如果民眾上網去查，也是得到這樣的資訊，這樣可以嗎？

邱署長文達：我會詳細查清楚，這個應該是在 FDA 網站吧？資料應該不會是那麼久之前的，因為我們最近才更新。

鄭委員汝芬：什麼時候更新的？

主席（田委員秋堇）：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會是那麼久以前的資料，因為我們一直都在更新中，所以我不知道哪一個資料是 2005 年的？如果回到當初是什麼時候第一次開放，當然是 2005 年；但若是有關瘦肉精的標準，則是屬於 2006 年的資料。

鄭委員汝芬：民眾目前最擔心的就是這個問題，所以有關你們提供民眾訊息的部分，應該是最新的。在這方面，你們要跨部會的整合，包括農委會都要給最新的。可以嗎？

康局長照洲：可以，我們一定確保所有資料都是最新的。

鄭委員汝芬：接著我要請楊教授說明有關歐盟與日本的模式。

主席：請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楊平政所長發言。

楊平政所長：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歐盟對於美國牛肉有兩個主要的考量，第一個考量就是之前的議題—萊克多巴胺，第二個考量則是狂牛病的議題，我想大家對於萊克多巴胺都很清楚，歐盟是禁止使用的，所以這個部分是維持不得檢出。根據我們的瞭解，美國大概只有 2 到 3 家特定的屠宰場才可以將生產出來的牛肉賣到歐盟去，一年大概是 4 萬公噸，略比臺灣多一點。至於歐盟對於美國牛肉輸歐時在 BSE 方面的相關規範，基本上是和 OIE 的規範一模一樣，也就是臺灣現在所執行的 30 月齡以下必須去除 SRMs 才可以出口到歐盟。

其次，日本的部分，方才主席也有提到，日本曾經發生狂牛病最年輕的牛隻一是 21 月齡，另一是 23 月齡，日本當初是在 2001 年 10 月開始發生狂牛病，然後在 2003 年發生疾病的這兩頭牛則是第八例及第九例，所以還在疫情初發的階段，當初日本政府可以說是從嚴處理，對於這兩頭牛的病例當初在診斷時是有一些所謂 IHC 用來確認試驗的部分，都是陰性的，可是為了保障國民的健康，他們還是判定為陽性，不過他們有將病牛的牛腦保存起來，所以在 2007 年時，日本 Yokoyama 教授發表了一篇研究報告，報告中將 21 月齡、23 月齡的病牛牛腦接種到小鼠身上，結果發現超過 600 天之後，這些小鼠都不會發生 BSE 的情況。因此，日本就針對這一點去檢討於日本國內市場逐頭檢驗的必要性，他們 2 年前就在檢討了，因為發現太年輕的牛基本上是不太可能發生 BSE 的情況，但現在為什麼還在做？根據我們到日本實地查訪得到的訊息，他們想要維持政策的一貫性，避免因為政策改變沒辦法說服消費者，並不代表他們持續有年紀比較小的牛發生狂牛病的情形。日本在出現第八例、第九例之後所出現的狂牛病病例，基本上都是 8 歲以上

，甚至 10 幾歲的都有。以上是我針對歐盟和日本的做法提供給大家做參考，謝謝。

鄭委員汝芬：謝謝楊所長。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署長及王副主委，因為兩位在這部分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民眾現在對於政府所謂阻絕於境外的做法其實是有疑慮的，請問你們有沒有辦法做到像日本一樣的檢查規格？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其實非典型的病例和傳統的 BSE 很可能是不同的原因。

鄭委員汝芬：經濟部說現在有 5,600 億的貿易順差，而進口美牛的金額則是 2 億，你認為這個部分是不是值得投資？我覺得你和邱署長必須馬上做出決定，才不會讓朝野一直在這邊分化，一直讓民眾感覺到不安心。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農委會是站在防疫的觀點，假如防疫的風險是不可承受之重的話，我們一定要堅持專業的立場。至於經濟和外交方面，那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不過我相信……

鄭委員汝芬：署長，為了捍衛國人的健康，針對此案，你要不要積極去進行跨部會的協調？有沒有辦法做到？

邱署長文達：鄭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不過我們起碼必須先去看那邊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但是我們已經在加強了……

鄭委員汝芬：不是情況怎麼樣，民眾關心的是政府有沒有派人在那邊防疫，有沒有做到嚴格的把關！

邱署長文達：農委會已經有 2 個人在那邊……

鄭委員汝芬：日本不是有一條專門針對進口牛肉的產線及把關措施嗎？既然我們是這麼大的進口國，你們可不可以建議對方也給我們一條產線呢？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不過目前農委會已經有人在哪裡了。

鄭委員汝芬：有在那裡做把關嗎？

邱署長文達：對。

鄭委員汝芬：你剛才為什麼說 1 年才去檢查 1 次？

邱署長文達：檢查的部分是全世界各個國家都一樣，1 年查廠 1 次，然後有 2 個人在那邊駐紮。

鄭委員汝芬：問題是我們沒有逐頭去做檢查啊！雖然我們有派人在那邊，但是沒有逐頭做檢查，民眾才会有疑慮啊！

邱署長文達：我想這是農委會這邊要去……

鄭委員汝芬：請署長和副主委盡快朝這個方向去努力，不要讓朝野一直在這邊吵了！

邱署長文達：是。

主席：根據本席得到的資料，去年我國派駐在美國的人員才查了 3 個廠，而且是美國政府安排的，所以美國人想要給你們看什麼，就安排你們去看什麼，這實在是非常不安全，我們還是覺得歐盟決戰境外的模式才能真正給我們保障。

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關於狂牛症的議題，很多民眾現在

確實非常關心，所以從早上到現在，委員們也提出各式各樣的問題。本席第一個想要請教署長的問題是，你在報告的第 4 頁提到，狂牛症病原不會存在於肌肉組織，關於這個部分，剛才也有委員提到，能不能請署長針對這個部分做更清楚的說明，你們的說法是根據什麼樣的科學驗證？這個原則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確認的？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最重要的依據是 WHO 在 2010 年所發布的 update，它甚至將所有組織都特別提出來，衛生署在制定政策時一定會根據 WHO 和 OIE 這兩個最重要組織的規範去做判定，同時去推動政策。對於研究報告，我們也會很詳細去注意，但是在政策上我們沒辦法根據研究報告去做，以上是我要做的特別說明。目前在 WHO 的說明裡面，它就是這樣註明的。

王委員育敏：這是 WHO 非常清楚、明確的說明？

邱署長文達：對。

王委員育敏：不會存在於肌肉組織？這也是其他國家為什麼准許肉品進口的原因，但是對於風險物質其實仍會加以管理。

邱署長文達：對，我們剛才已經提過，特定風險物質（SRMs）是包含所有年齡牛隻的扁桃腺和迴腸末端，30 月齡以上牛隻的腦、眼睛、脊髓、頭顱和脊柱等，這些事實上都已經去除了。為了這件事情我也特別跟大家講，因為過去在屠宰時會採用電鋸或高壓空氣，造成腦組織散開的情況，所以最近他們也改良了屠宰方式，避免腦組織突然散掉，所以在屠宰的技術上也進步了很多，對於 SRMs 散開來的可能性也更低了。

王委員育敏：在這樣的原則底下，剛才也有委員針對現在 SRMs 的進關查驗方式提出質疑，我聽到康局長有做出回應，委員質疑怎麼可以只用眼睛看一看，光靠眼睛到底能不能看得出來，是不是請局長進一步補充說明？針對 SRMs 的進關查驗方式比較具體的做法是什麼？是不是真的可以做到把關？

主席：請衛生署邱食管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也曾經發現過帶骨牛肉出現不明的物質，當我們發現不明物質時，就立刻送到檢驗室去做解剖、組織判斷，過去曾經出現 3、4 次類似的疑慮，最後經過我們的判斷這並不屬於原來 SRMs 的物質。委員質疑是不是可以看得出來，其實我們有兩道關卡—檢疫人員和檢驗人員，我們是從這兩個不同的方向來看，事實上是可以把一些疑慮物質給找出來。

王委員育敏：現在就是在三管裡面去管邊境的部分，因為狂牛症對於健康的危害其實是更大的，依衛生署現行的查驗模式，我們在管邊境的部分是不是真的可以做到完全的阻斷？

康局長照洲：其實剛才也有很多委員提到這個部分，狂牛症的部分有很大一塊是在源頭的部分，我們就是從源頭 600 多家屠宰廠，一直縮到確認的 52 家。在我們來看，我們大概是進口 30 幾家，當然現在的數量是越來越少的，事實上，這幾個廠也不是只有我們去查，外界質疑我們查得不夠，但是他們其實是有聯邦的獸醫師在那邊，因為出口必須取得聯邦的認證，但國產部分就不一定了，所以聯邦的獸醫師一定會在那邊，他們有固定的時間去做查驗的動作。

王委員育敏：頻率大概是多久？

康局長照洲：他們應該是駐廠。

王委員育敏：進駐在廠裡面？

康局長照洲：對，所以每一批牛肉出來的時候，一定會有 3 個證明，檢疫證明、輸台證明（目的是要確認年齡）、衛生證明，這些證明一定是由美國政府負責把關，把關之後才會輸到臺灣來。然後臺灣就會進行檢疫和檢驗的工作，這部分又做了一個把關，所以並不是說哪一個關卡一定要做到百分百，當然沒有這樣的確定，所以才會有道關卡來做把關的動作。

王委員育敏：你的意思是說美國自己會有一道把關的程序？

康局長照洲：是。

王委員育敏：包括剛剛楊所長提到的 4D 原則？

康局長照洲：對，沒錯。

王委員育敏：是在廠區內進行的嗎？

康局長照洲：對。

王委員育敏：楊所長剛剛講得非常清楚，4D 部分都不會進到廠區，是這樣嗎？

康局長照洲：沒錯。

王委員育敏：美國的把關我們可以信任嗎？現在大家都充斥著不信任，美國的做法已經行之多少年了，我們可以信任嗎？

康局長照洲：我剛剛有提到，所有出口的牛肉都要經過該機制的把關，然後因為國人對於帶骨牛肉存有一些疑慮，所以我們又特別要求要有一個 QSA 的工廠限制，我們是在美國聯邦政府把關之後再去做抽驗的動作，世界各國都是照這樣的模式在進行。

王委員育敏：謝謝局長的說明，接下來本席要問的是最近很多媽媽比較恐慌的議題，其實這個議題也不是現在才發生的，我查了一下資料，2009 年算是狂牛症病例比較高峰期的時候，那時候就有在討論牛奶裡面會不會存在狂牛症病原，就是牛奶會不會受到感染，因為現在國內還是有進口美國廠牌的奶粉，關於這個部分，其實 2009 年就已經在討論了，當時我有看到有些教授直接說會感染，即使上了電視也說會。從 2009 年到現在，已經許多年了，而且這一頭是乳牛，所以恐慌感又起來了，本席現在想要很確切的問，牛奶部分到底會不會遭到感染？從 2009 年開始就有人在討論這個議題，到今天已經是 2012 年了，我們可不可以有一個更明確的說法？我不知道這個問題是衛生署這邊就可以回答，還是要請楊所長回答？

康局長照洲：我先答復委員的問題，等一下再請楊所長補充說明。目前有一些報導提到部分研究報告指出有可能會出現在乳汁的部分，不過該報導在最後的結論也說得非常清楚，每一種動物在乳汁中出現蛋白的比例都是不一樣的，有從 microgram 到 narogram，所以有 1,000 倍的差距。而且這個情況有可能發生在羊騷症的羊隻身上，但是是否會透過 inter species 產生這樣的現象，在整個研究報告當中還是沒有一個結論，他們只能說羊隻部分可能有這樣的風險，但是從來沒有講到牛或人的部分。剛才署長也一再強調，在 WHO 的 guideline 中，從 2009 到現在大家一直都有這樣的疑慮，不過到現在為止，2010 年出版的 guideline 裡面，還是不認為牛奶是屬於風險物質。

王委員育敏：也就是說，到目前為止，因為狂牛症其實已經持續一段時間了，並不是現在才發生的，世界各國有沒有哪一個國家曾經禁止過牛奶或乳製品？

康局長照洲：目前沒有。

王委員育敏：完全沒有嗎？

康局長照洲：是。

王委員育敏：現在很多媽媽可能有這樣的疑慮，到底該不該給孩子喝牛奶，依據衛生署專業的建議及國際上的 guideline，甚至其他國家的做法，你們給的答案會是什麼？可以放心飲用我們的牛奶嗎？

康局長照洲：以衛生署的立場，第一，我們是鼓勵母乳的，但如果是不得已必須食用奶粉的話，到目前為止，世界各國都還沒有定論說一定會有，所以以 WHO 的 guideline 來看，所有奶粉應該是安全的。

王委員育敏：是安全的嘛！所以如果是從美國進口的奶粉，家長還是可以去買來沖泡牛奶，沒有問題？

康局長照洲：是。

王委員育敏：好。另外，關於剛剛一直提到的庫賈式病部分，現在臺灣有 278 例，其實衛生署做了很好的分類，散發型 273 人、遺傳型 4 人，然後新型的庫賈式病只有 1 例。對此民間團體曾提出質疑，尤其散發型的真正原因到底是什麼，因為報告裡面提到原因不明，但是我有看到其他報告認為它是自發型的病變，關於這個部分，衛生署到目前為止知道的狀況是怎麼樣？國際上又是怎麼樣來看待這些散發型的病例？

邱署長文達：所謂散發型大部分都是原因不明，這種病例每年發生的比例，這麼多年，事實上都是維持差不多的比例，到 2007 年時因為很多原因，包括我剛剛講的法定傳染病、重大傷病的列入等等，變成大家必須要去報告，所以才會多起來。但是到了 2011 年時，它又掉下來了，只有 1 例，臺灣的比例到目前為止只有百萬分之零點九五，遠比全世界其他各國都低。同時那 1 例是境外移入，而且是極可能病例，因為他是英國的飛行員，曾經在英國住過 8 年，我想大概只有那個病例是比較明顯的，至於其他部分，在比例上並沒有比其他國家高。

王委員育敏：謝謝署長的說明。

最後，本席要請教的是，因為衛生署有提到要前往美國去查源頭，然後你們說會盡早，請問最快什麼時候可以啟程前往美國？

康局長照洲：我們已經跟美方達成一個共識，他們會盡快安排，事實上，我們今天就會和農委會做整個行程的判斷，等我們提出要求之後，再經過美方的確認之後，我們就會盡快成行。

王委員育敏：大概多久時間？1 星期之內嗎？

康局長照洲：我們今天應該會和農委會確認行程，等到行程確認之後就會向美方提出要求，我們當然是希望越快越好啦！

王委員育敏：因為在國人有疑慮的當下，本席也鼓勵衛生署應該要盡早前往美國，針對源頭的部分好好把關，然後讓國人可以更放心，好不好？

康局長照洲：是。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為經濟部次長中午 11 時 30 分有請假去主持會議，現在還沒有辦法回來，所以請介文汲副總談判代表代表經濟部列席。

請林委員德福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邱署長，這次第四例的狂牛症病例，你知道的時間是 4 月 25 日？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對。

徐委員少萍：你在什麼時候對社會公布我們不禁止美國牛肉？

邱署長文達：當天是 3 時多發生……

徐委員少萍：是凌晨 3 時多嗎？

邱署長文達：美國是凌晨 3 時多，他們對外發表，7 時就傳到台灣，我們大概……

徐委員少萍：你在什麼時候發表我們不禁止美國牛肉？因為我們和日本、韓國一樣。

邱署長文達：我們下午就發布。

徐委員少萍：請問一下，這樣時間算快不快？

邱署長文達：這樣算快的了，因為我們也必須查證一些事實。

徐委員少萍：你早上 11 時知道，下午 3 時就宣布不禁止美牛。

邱署長文達：早上 8 時就知道，因為我們根據原來我們所說的那些原因，還是……

徐委員少萍：在這短短的時間內，美國那邊有直接和你們聯絡，是嗎？你們有足夠的證明？

邱署長文達：對，我們有收到 AIT 的 talk point、talking point，還有很多資料，也和很多地方聯絡，最後才做這個決定。

徐委員少萍：這樣時間是多久？從早上 11 時到下午 3 時嗎？

邱署長文達：沒有，早上 8 時到下午 6 時。

徐委員少萍：你是什麼時候宣布？

邱署長文達：6 時。

徐委員少萍：所以是 6 時宣布，不是下午 3 時。你有經過查證，你認為這樣的時間快不快？因為我們上次遇到瘦肉精的問題時，你們的反應太慢，韓國在第一時間就表示了，我們太慢，這一次的狂牛症，你們表達的速度算快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是很慎重的。

徐委員少萍：快速反應的原因是要讓民眾安心，對不對？要告訴民眾，有關狂牛症的病例，我們經

過調查，這不會影響老百姓的生命安全，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對，是把所有的證據收齊，就像我今天所報告的一樣，證據都提出來了。

徐委員少萍：往後呢？繼續和美國聯絡嗎？你們會有什麼動作？

邱署長文達：最重要的，就是我們希望到境外、到源頭去，對源頭的部分做很詳細的查廠等等，同時要……

徐委員少萍：這就是你說最近要到美國去的原因，時間還沒有訂嗎？

邱署長文達：還沒有訂。

徐委員少萍：所以最快是半個月，還是一個月？或是等會期結束之後，利用暑假的時間去？

邱署長文達：不會，會在最近的時間去，不是我去，是我們有人會代表，所以我們會……

徐委員少萍：會有人代表去，那是在會期結束之後還是會期結束之前？

邱署長文達：我想是在結束之前。

徐委員少萍：WHA 的部分你還是要去開會，對不對？在 5 月份的時候。

邱署長文達：對。

徐委員少萍：這件事情和 WHA 會不會有點連結？

邱署長文達：不會，因為這個主要還是食管局的業務，康局長等人會去處理這件事情，還有，最重
要的是農委會，以及獸醫、專家等等。

徐委員少萍：以狂牛症和瘦肉精來說，你認為哪個問題比較嚴重？

邱署長文達：狂牛症是一個疾病，會造成……

徐委員少萍：瘦肉精是添加物。

邱署長文達：對，瘦肉精到現在為止，已經存在這麼久了，從 1997 年到現在，沒有發生任何一個
重大的病例，但是庫賈氏症是一個滿嚴重的疾病，它發生的比例大概是百萬分之一左右。

徐委員少萍：在農委會的資料裡面寫到，4 月 26 日的時候，美國已經將這個病例通報 OIE，對不
對？到 28 日截止，根據 OIE 的 BSE 風險報告等級資料，美國仍然列為風險已控制的國家，他們
的等級並沒有改變，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還要再經過判定。

徐委員少萍：還沒經過判定嗎？要經過誰的判定？

邱署長文達：就是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徐委員少萍：OIE？

邱署長文達：對。

徐委員少萍：報告裡有寫，至 4 月 28 日止，經 OIE 之 BSE 風險等級資料，美國仍然列為已控制的
國家，它的等級並沒有改變。

邱署長文達：還有很多程序。

徐委員少萍：因為署長一直在說，它的等級要是降級的話，你們就要禁止了，對不對？這裡寫得很
清楚，已經不會降級了，4 月 28 日 OIE 已經提出這樣的資料，美國仍然列為風險已控制的國家
，他們的等級並未改變，農委會的資料是這樣，但你現在說還沒有確定，到底哪個是對的？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雖然現在 OIE 發言人對外表示，目前的判斷是不會降等，但是他們還是會持續觀察，例如參考那些流病的調查或是檢驗，因為當初他們也送到另外兩家去做確認，等到所有資料更加確認之後，我想他們還會再做一次評估，所以這個評估是一直在做的，委員說的沒錯，到目前為止他們是沒有降等的判斷。

徐委員少萍：但是還沒有確定。請教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你們的報告是什麼意思？你們的資料告訴我們，4 月 28 日 OIE 已經宣布，仍然沒有把美國降級，它的等級並沒有改變，你的資訊是這樣，可是衛生署還在期待，還在等他們的評估，要做最後的確認，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美國發生新的病例之後，有先做一個通報，OIE 根據目前的通報，現在還沒有把它改變等級，但是會持續要求美國提出完整的流行病學調查，後續如果有新的證據，OIE 會根據新的證據再去做評估，所以那是持續的。

徐委員少萍：你的意思是後續有其他證據提出的話，會再做評估，但是到目前為止，根據所有的證據，它的評估就是等級仍然沒有改變，你的意思是這樣嗎？這是以目前的證據來說。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根據目前通報的證據，它還沒有被改變等級。

徐委員少萍：現在還沒有被降級，但是如果以後有新的證據，當然就是另外一種評估了。邱署長，這兩個意思一樣嗎？

邱署長文達：完全一樣。

徐委員少萍：可是本席看起來，好像你已經……

邱署長文達：方才提到兩個地方，就是還要送到加拿大和英國，送到這兩個地點去評估。

徐委員少萍：再請問一下，現在日本、韓國、墨西哥、新加坡、越南，他們都已經不禁止。

邱署長文達：是。

徐委員少萍：就是因為周遭國家是這樣做，所以我們自己的判斷也是同樣不禁止。

邱署長文達：還有歐盟。

徐委員少萍：有這麼多國家不禁止，為什麼社會上還有那麼多的聲音，大家還是懷疑政府的政策，為什麼還有那麼多懷疑的聲音呢？是不是因為只憑幾份專家學者的報告，所以大家就很恐慌，不只對我們的政府不信任，對其他政府的作為也沒有信任感，現在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歐盟都已經不禁止了，包括兩個比較落後的國家，就是印尼、泰國，雖然他們是禁止的，但是印尼同意讓不帶骨牛肉進口。

邱署長文達：那只是四個部分。

徐委員少萍：對，但是為什麼呢？為什麼社會的氛圍還是覺得狂牛症很可怕？為什麼？大家都不相信政府嗎？

邱署長文達：我想應該說明一下，在我的報告裡面，第一章就提到了，這個問題從 92 年一直爭議到現在，所以大家多少會受到一些影響，事實上我們從 92 年開始就已經這樣做了，這一次沒有開放，主要是 95 年開始，我們有訂定一個政策方向，所以發生第三例時，我們也沒有禁止。同

時在那個期間，OIE（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也提出了一些質疑，當時這種散發性的病例並不在禁止進口的條例裡面，我想……

徐委員少萍：目前這一例是散發性的？

邱署長文達：對，是散發性的，而且是一隻乳牛，大概是這樣子。甚至剛才你也有提到，除了歐盟、日本、韓國，美牛輸出的四大國家，包括第五大國家就是台灣，目前都沒有禁止進口，但是…

徐委員少萍：他們是相信 OIE，還是相信美國政府？

邱署長文達：大家都是根據 OIE 的評等。

徐委員少萍：是相信 OIE？

邱署長文達：還有美國政府的說明。

徐委員少萍：美國政府不是說他們還要做一些調查嗎？就是流行病學的調查。

邱署長文達：他們後續還會再送來。

徐委員少萍：多久會送來？是不是要等這個調查報告送來之後，我們的國人才會對他們有信心？

邱署長文達：根據他們給農委會主委的信函，大概是 1 個月左右。

徐委員少萍：署長，針對這次的事件，你覺得美國政府對這個事件的處理很謹慎嗎？

邱署長文達：是，我覺得算很謹慎。

徐委員少萍：本席覺得台灣是一個很特別的政府，我們希望國人要對政府有信心，政府絕對不會害你的，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全力把關。

徐委員少萍：如果大家對政府沒有信心，還是持續惡鬥的話，這樣對政府的傷害是很大的。

邱署長文達：是，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農委會王副主委，在美牛發生狂牛症的時候，我們有和美國簽了一份牛肉的協議議定書，我們有提出三管五卡的措施，這三管五卡的措施，就是我們要管源頭，但是根據統計數字，只看到 99 年和 100 年，我們有到美國實際去做查核，而且只去查核 1 次，99 年的時候，我們去查核的人數是 5 個人，100 年去查核的人數才 3 個人，並且在每一家出口到台灣的牛肉工廠只停留 1 天，譬如 100 年赴美查核的時候查了 3 家工廠，這 3 家工廠在 100 年 1 月到 10 月美牛輸台的數量是 8,162 公噸，占全美輸台牛肉的 40.93%，如此龐大的比例，他們只在工廠待 1 天，而且只有 3 個人去，這樣的管源頭，能夠管到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系統性查核是我們的重點，所謂的系統性，就是雖然停留的時間不長，但是他平常每天該做的事情、所做的紀錄，我們到現場去的時候，內行人一看那個紀錄就會了解，最重要的是看那個系統。

尤委員美女：所以只是去看它的紀錄？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不止，但最重要的是紀錄，如果是管理上軌道的國家，這種系統性紀錄應該是非常重要的 checking point。

尤委員美女：但是我們是去看它的工廠，應該持續去廠商那邊看。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也要包括工廠的實際操作，譬如我們一直在提 SRM，就是危險的物質，這個要到現場去看他們如何避免讓這些危險的物質混雜進去，那個現場是看得到的。

尤委員美女：好，那你們去看的時候，成員裡面只有一位是獸醫師，對不對？我們只有一位獸醫師長期駐美，這一位長期駐美的獸醫師，除了這些事情之外，他是不是還要忙於行政、公文的處理？這樣他有時間去做工廠的把關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每年組團去查廠的時候，這一位獸醫師就要專程陪同。

尤委員美女：本席的重點是在於，所謂的管源頭，是不是真的能夠把源頭管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個源頭包括飼料的供應系統、牧場的生產系統，如果是有管理、有系統性在做這一些品質監控的話，從那個系統裡頭、從紀錄裡頭，我們可以看到很多事情。

尤委員美女：但是這些紀錄還是廠商提供的，我們是不是太仰賴美國廠商給我們的紀錄？包括等一下要請教衛生署的問題也是，好像我們自己的一些專家委員會議也沒有召開，或是像現在所謂的基因改造食品的進口，我們好像都完全仰賴美國進口商給我們的報告，沒有自己獨立的檢驗或獨立的風險評估報告，本席不曉得這樣的管源頭有沒有用。今天管源頭是我們到廠商那邊去，依照廠商拿給我們的資料來看，就照資料做形式上的審查。廠商一定拿最好的東西給你看，本席不知道這樣的資料是否可信，我們是不是就完全仰賴他們的報告呢？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向委員補充報告，美國有 633 家合格的牛隻屠宰場，到現在我們只核定 52 家可以接受，從 633 場選擇了這 52 場，表示我們已經做了很多事先的評估，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尤委員美女：謝謝農委會王副主委。請教衛生署邱署長，我們知道在美國狂牛病發生的時候，在第一例、第二例時，我們都馬上宣告禁止進口，第三例沒有禁止，現在第四例也沒有禁止，但是我們看到韓國，他們在發生的第一時間就馬上宣布禁止美國牛肉進口，當然後來美國並沒有答應，可是我們可以看到，至少就一個國家來說，他們的緊急應變措施及反應非常快，而且國家的主體性非常強。反觀我國，我們只是要求美方提供該狂牛病個案牛隻完整流行病學調查的相關資料，以作為後續採行措施的評估，我國國民會覺得韓國的緊急應變措施非常快速，而且以強硬的態度要求美國要做什麼，而我們好像就只能順應美國，看他們要提出什麼，而且是非常客氣的請他們儘快把報告提供給我們，我不曉得我們的態度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非常重視消息的正確性，一旦決定就不會再去更改，就像韓國一樣。事實上，我們都一直持續在進行，也跟很多地方都有接觸，再做一些確認以後，我們很快就發布。事實上，韓國的報導是媒體的報導，並不是正式官方的報導，他們也是到下午才發布的。

尤委員美女：但是他們發布的是禁止美國牛肉進口嘛！

邱署長文達：沒有，只是加強檢疫。

尤委員美女：加強檢疫？

邱署長文達：在檢疫方面，我們是逐批檢驗，韓國的檢疫是 30%到 50%，是到第二級。

尤委員美女：好，看來我們的媒體報導都不太準確。

再來，我們要求美國提出狂牛病個案牛隻完整流行病學的調查報告，請問這個報告需要多久時間才能看到？

邱署長文達：我看到農業部長在寫給陳主委的信函上表示需要 1 個月的時間。

尤委員美女：在這 1 個月的期間內該怎麼辦？因為我們並沒有禁止進口，所以他們的牛肉會繼續進口，如果 1 個月後發現的確有狂牛病，而且會傳染，但大家都把牛肉吃下肚了，這時候要怎麼辦呢？

邱署長文達：所以我們在邊境的檢查就要看得很緊，最近因為拜逐批之賜，事實上都可以再看，如果發現有問題就切下來送檢，目前是送淡水的家衛所檢驗。

尤委員美女：然後呢？如果發現有的話呢？

邱署長文達：如果有問題，我們就可以採取行動。

尤委員美女：什麼行動？

邱署長文達：這個問題我請康局長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對他的工廠要求停止報驗，這是針對單一的進口工廠。

尤委員美女：因為我們是抽檢，並不是每一個都去檢查，所以只是對於抽到的部分去做處理，其他沒有檢查到的部分怎麼辦？這裡我們會看到所謂的漏洞，我不知道這一塊你們要怎麼彌補？

邱署長文達：現在是逐批檢查，是每一個都要抽樣。

尤委員美女：雖然是逐批檢查，但通常進口是一整個貨櫃，對不對？

邱署長文答：對。

尤委員美女：所以所謂的逐批也是在整個貨櫃中抽樣檢查，並不是每塊肉都去檢查嘛！

邱署長文達：事實上這已經是目前最嚴格的……

尤委員美女：能夠做的最大限度了？

邱署長文達：最嚴格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不否認這中間還是會有一些漏洞，到目前為止是還沒有檢驗出會有傳染性，就是會有大量的傳染，所以還算 OK，但如果真的檢驗出會傳染的話，後果就很難收拾了，不是嗎？

邱署長文達：是，所以我們特別從源頭去管理，我們希望提前去看源頭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你們在 2010 年曾發布 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牛海綿狀腦病的專家諮議會議委員會的名單，可是到今天為止，這個委員會從來沒有開過會。

康局長照洲：有，每年都會召開，因為現在有很多國家都申請要進口，所以我們一直有召開這樣的會議來進行評估。

尤委員美女：好，那請你們把會議紀錄提供給本席，好嗎？

另外，目前本院正在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上次本席曾經質詢過，以前你們在立法時曾經提出所謂建立風險監控機制，但後來在草案中卻變不見了，這次看到你們又把它送進來，但是你們的草案中只是規定發生重大或突發事件時，會有預警與控管機制，請問這有沒有可能變成一個常態性的緊急應變機制，而不是等到有重大事故發生時才臨時組成？如果有常設性緊急應變的機制，像現在這樣第四例美國狂牛症發生時，就馬上可以啟動這個機制，馬上就有預警及控制風險的機制，這樣的方式是不是比只有重大事故發生時才開始去籌組並進行風險控管要好呢？

康局長照洲：其實衛生署這邊都有所謂的品監計畫，另外一個就是 surveillance 計畫，所以是有兩個計畫在進行，對於市面上有任何產品出現問題，或是國際上有相關訊息時，我們就會立刻啟動風險評估機制。以往對於基因食品要不要核准、健康食品要不要核准、添加物、農藥的 MRL 等，我們都有一套完整的評估機制，日後遇到委員所提到的需緊急應變的狀況時，也會啟動這樣的風險評估機制。

尤委員美女：請你們把這個機制的相關資料也提供給本席，好嗎？

另外，本席要請問外交部董次長，2009 年簽訂台美牛肉議定書時，你好像是在場，是嗎？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在場。

尤委員美女：但外交部有人在場吧？有一起談判吧？

董次長國猷：我沒有進去談判。

尤委員美女：沒有？

董次長國猷：沒有。

尤委員美女：根據外交部今天的報告，你們會盡量與美國聯絡，請他們儘快提供相關的調查報告，請問這些調查報告出來之後，是不是可以把相關資訊釋放出來，讓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一般民眾等想要知道美牛事件、狂牛症事件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的人都能得到這方面的資訊，次長，能不能把資訊公開？

董次長國猷：我想我們收到這個東西之後，會交給主管的農委會與衛生署去做專業性的評估。

尤委員美女：衛生署當然要去做專業評估，但因為這關係到全國人民的健康，國內也不乏對這件事情非常關注的民間團體，是不是可以把這方面的訊息釋放出來？我想這應該沒有牽涉到國家機密，因為美牛牽涉到的是所有國人的健康問題，次長，是不是可以把這樣訊息釋放出來？

董次長國猷：我想應該是可以的。

尤委員美女：資料拿到後，是不是可以上網公告？

董次長國猷：我們會把資料提供給專業部會，專業部會可以把這個訊息釋放出來。

尤委員美女：所謂的专业部會是農委會還是衛生署？

董次長國猷：二個單位都會給。

尤委員美女：請農委會及衛生署到時候把這份資料上網公告，方便嗎？

董次長國猷：上網公告恐怕要……

尤委員美女：還是讓民間團體或專家學家去索取美國給我們的報告？你們不是說他們現在正在做調

查報告，當他們提出調查報告或相關資料時，可否把這些資訊釋出？

董次長國猷：我想應該可以。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董次長國猷：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現在擔任中華民國的政務官實在是太辛苦了！署長，所謂的特定風險物質（SRMs），世界衛生組織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確認，狂牛症的病原不會存在於肌肉組織，請問署長，在食用的牛肉中，肌肉組織中有沒有其他的神經部位？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定會有的。

李委員桐豪：應該會有吧？在這種情況下，OIE 解釋病原沒有在肌肉組織中，但是卻沒有否定神經部位，請問神經部位算不算是 SRMs 的一部分？

邱署長文達：神經分成中樞與周邊，中樞比較會有問題，周邊還沒有發現。

李委員桐豪：你用的詞很特別一比較有問題？可不可以 guarantee？以中華民國醫學檢驗能力，或是有沒有學者專家做過研究，神經部位的中樞與非中樞部分可以完全切割嗎？

邱署長文達：我就是神經外科，但是我不能說是這方面的專家。

李委員桐豪：你總會看到一些文獻吧？

邱署長文達：對，有關文獻方面，我們要特別重視的是 2010 年世界衛生署組織最新的 guideline，裡面提到周邊部分沒有。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專家做過這方面的研究？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周邊神經應該沒有，也就是說在 motor neuron 那邊應該沒有，只有背根神經節（dorsal root ganglion）那邊有可能，所以署長提到脊椎、中樞神經是有，它就是 SRMs，周邊神經目前並沒有這樣的研究報告。

李委員桐豪：你可以確定沒有嗎？這是我比較擔心的問題。

康局長照洲：當初來做整個判斷，是把這幾個他們認定的 SRM.....

李委員桐豪：這是他們的認定，我是說我們學術界、醫學界在研究這個問題時，特別是你們剛才報告提到庫賈氏症的數量滿驚人的，不論是傳統型的或是新型的，合計 278 例，有關這 278 例，我記得媒體曾報導過，學者研究發現數量似乎是在增加，是嗎？

邱署長文達：數量部分我要特別解釋一下，每年差不多都是這樣，差不多都是百萬分之零點五四左右，但是 2007 年政府宣布庫賈氏症為法定傳染病，同時健保局也將其列為重大傷病，所以大家就特別重視，數字也就突然高了起來，不過 2010 年又掉回來了，差不多是這樣。

李委員桐豪：我只是好奇在醫學研究上是可以完全斷絕 SRM 的區域是不含肌肉裡面的神經組織嗎？

邱署長文達：對，我們在做政策時沒有辦法把所有個別的研究都包括進來，所以我們在做政策時，一定是跟著世界衛生組織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 guideline 來走，這個 guideline 上面很清楚說明它是……

李委員桐豪：話說回來，衛生署不是國科會，醫學界如果要做的話應該要有基礎的科學研究，如果大家這麼關心這個問題，應該要提供一些資源來做這方面的 research。

請問署長，您是不是要到美國去參觀屠宰場？

邱署長文達：應該是食管局這邊。

李委員桐豪：現在掌管三管五卡的是食管局還是疾管局？

邱署長文達：食管局。

李委員桐豪：那疾管局扮演什麼角色？

康局長照洲：他們是對庫賈氏症的 surveillance 做個統計。

李委員桐豪：疾管局對庫賈氏症做 surveillance 時，是針對人體嗎？

主席：請衛生署疾管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是的，疾病管制局負責的統統是人的傳染病的監測。

李委員桐豪：對於動物的部分呢？

張局長峰義：動物部分不是疾管局負責的。

李委員桐豪：是農委會負責的嗎？

張局長峰義：是。

李委員桐豪：農委會有沒有在這方面做監測？在技術上應該是通用的，是嗎？

張局長峰義：人與動物有很大的差異。

李委員桐豪：在偵測庫賈氏症的 Prion 的問題時呢？

張局長峰義：這個問題應該由農委會來答復，我們只負責人的監測與管控。

李委員桐豪：只針對人？

主席：今天農委會王副主委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的王副局長有來列席。

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動物的部分，我們對國產牛肉有一個監控計畫，該計畫是從民國 87 年開始，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7,000、8,000 個監測的案子都送到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去做 BSE 的檢測。

李委員桐豪：我們有能力作 BSE 的檢測，是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關 BSE 檢測，在國內就是由我們的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的。

李委員桐豪：是有能力來檢測的？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

李委員桐豪：我們對 downers，也就是倒下來的家畜，有沒有全部都做檢驗？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

李委員桐豪：確定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

李委員桐豪：庫賈氏症發生在哪些家畜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跟委員報告，是 BSE 不是庫賈氏症。

李委員桐豪：BSE 發生在哪些家畜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牛，以前曾懷疑羊也有，但現在羊已經被切開了，所以……

李委員桐豪：只有牛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目前是這樣。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們對每一隻倒下來的牛都有做檢測？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

署長，食管局會派人去美國考察，是嗎？要考察幾家？

康局長照洲：我們現在還在安排，方才有委員提到自然牛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安排進去，所以我們會儘量多安排幾家，儘量 cover 目前對我國進口量比較大的幾家，當然這還要看整個行程與屠宰場的位置，大概在這一、二天就會決定，然後把名單提給美國，希望他們盡早核准我們去做查廠的動作。

李委員桐豪：按照署長的報告，美國有 633 家牛肉工廠，52 家有輸台的 QSA，經過我們核備，35 家曾經輸台，是嗎？

康局長照洲：是。

李委員桐豪：對於這樣的資料，不論是 35 家或 52 家，有沒有一個規範？所有準備要輸台的都要經過我們的驗可，我們有沒有這樣的規範？因為這 633 家是潛在可輸台的工廠。

康局長照洲：當初在做 QSA 的時候，我們之前就做過風險評估，從牧場到一些工廠，都有做過判斷，最後針對從美國我們提出來這 52 家，希望美國聯邦也要對這 52 家做檢驗，其規模達到我們的需求後，才會列入我們 QSA 的工廠。

李委員桐豪：多久要重新複驗一次？有沒有複驗的機制？

康局長照洲：美國有駐場獸醫師隨時在做檢驗，我們當初沒有規定多久要看幾家，因為現在發生這件事情，所以我們提出的規模比較大，希望能 cover 比較多。

李委員桐豪：牛肉我不太清楚，但我可以感受到雞的問題就很嚴重，你知道雞的沙門氏桿菌一傳染就是全部都被感染，因為屠宰場有很多的污染源其實是混在一起的，至於牛的部分，我昨天看到電視上的報導，似乎也有類似的問題，其污染也是一污染就是全面性的污染。

康局長照洲：對，但牛的沙門氏桿菌主要是地下水……

李委員桐豪：我只是講個例子，我是說集體屠宰就會有污染的可能，你們應該有個機制可以定期去查核或 license、re-license？

康局長照洲：美國因為要控制狂牛症，所以一開始就從飼料去做把關。

李委員桐豪：我不太相信美國，你認為美國對於 downers 的抽驗比例有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黃副局長答復。

黃副局長國青：主席、各位委員。美國依照 OIE 有個規定，他們規定 7 年內，頭數超過 100 萬頭，如果是 4D，也就是生病、死亡、行動不良、倒牛等，30 月齡以上的全部都要列入。如果不是 4D，36 月齡也會被列為監測對象，所以他們有個監測計畫，如果牛的頭數大於 100 萬頭，每 10 萬頭就要有一個……

李委員桐豪：請你釐清一下什麼叫做 100 萬頭？

黃副局長國青：就是養牛頭數如果超過 100 萬頭……

李委員桐豪：哪個農場可以養 100 萬頭牛？

黃副局長國青：是指某個國家如果養牛頭數超過 100 萬頭，就要進行兩個計畫，一個是 A 監測計畫，一個是 B 監測計畫。

李委員桐豪：我是說美國實際上是怎麼做的？

黃副局長國青：有關實際的監測，原本是每 7 年要達到 30 萬個基點，但美國在 7 年當中已經達到 300 萬個基點，所以超過 OIE 要求的 10 倍。

李委員桐豪：但是我看到報導，對於所有的 downers，歐洲與日本是百分之百都要查驗！

黃副局長國青：日本是針對國內，因為他們曾經發生 BSE，所以他們對於牛籍的管理，……

李委員桐豪：對啊，我就是說日本與歐洲對於倒牛是全部都要查驗。

黃副局長國青：這是因為每個國家有不同的作法。

李委員桐豪：美國呢？

黃副局長國青：美國就是依照 OIE 的監測計畫。

李委員桐豪：據了解只有 2% 啊！

黃副局長國青：對。

李委員桐豪：所以這個問題就在這裡，今天發生倒牛，事後要追溯回去看看 population 的機率是多少？有計算過嗎？

黃副局長國青：他們是依照 OIE 的規定……

李委員桐豪：不要根據 OIE 啊，這是高中統計學，是高中數學中的統計啊！

黃副局長國青：有 95% 的信心度……

李委員桐豪：本席說的不是信心度，而是機率，整個母體裡面有多少是可以推估的，請生物統計學的教授去推估一下！

黃副局長國青：好。

李委員桐豪：他是有機率的，這是貝氏定理嘛，你看到一個結果，可以倒推回去看前面的 population 是多少，這這可以推得出來的。

黃副局長國青：對，他們有一個流行病學的……

李委員桐豪：流行病學也是一樣，這只是貝氏定理的倒用而已嘛，反過來用。

黃副局長國青：是。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希望我們不要講 OIE，應該把真正的機率講出來，你們去查驗後發現有問題後，每一個輪台工廠都要經過你們的 license。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你們要組團赴美，對不對？你們是要做真的還是做假的？要做有效的還是沒有有效的？由誰來組團？農委會與衛生署誰負責這次的赴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歷年都是農委會主持的。

管委員碧玲：胡說！99 年是衛生署。

邱署長文達：去年……

管委員碧玲：99 年是衛生署，去年是農委會，這一次誰負責？以專業來講應該是哪個部門負責？

邱署長文達：我想我們一起。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一定要有人主政，誰主政？兩個和尚沒水喝！

邱署長文達：我想我……

管委員碧玲：其實說真的，我覺得去現場看整個屠宰切割過程、作業程序，農委會應該比較專門，衛生署專門的則是屬於病理這一塊，是不是？所以你們總要先說好，來，不要推，誰負責？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依照順序，源頭部分從飼料系統到養牛場，農委會會站在前面。

管委員碧玲：然後呢？這次組團就是要去看源頭，是不是？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次會從生產系統、飼料、養牛場、屠宰場……

管委員碧玲：好，那農委會扛起來好不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署長也全力配合？

邱署長文達：是，一定。

管委員碧玲：副主委，問題來了，99 年衛生署比較認真，總共去了 14 天、5 個人，查核了 6 家，回來後的報告寫了 48 頁。而農委會 100 年去了 3 個人、9 天，只查核了 3 家，回來後的報告也只有 18 頁，所以農委會今年再去的時候應該要認真一點吧？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今年的規模一定會比往年大。

管委員碧玲：民間的學者專家有沒有一起去？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都有。

管委員碧玲：本席要求必須要有民間人士一起陪同前往，因為之前沒有，今年一定要參加，接受民進黨推薦，要不要答應？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方面的專家學者……

管委員碧玲：接受反對黨的推薦，不要說民進黨，反對黨有 3 個。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方面的專家學者，衛生署與農委會都有很多好的專家學者可以提供協助。

管委員碧玲：接受反對黨的推薦有什麼不可以？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大概都是中性，不會有黨派之別，而是以專業做考量。

管委員碧玲：黨派是負責監督，這個時候的黨派是監督，你不接受監督哦？三個黨加起來一定也是專家，可不可以列入考慮人選？我們會遞送人選，好不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一般在國際上有一個範例……

管委員碧玲：你允許我們遞送人選，好不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不是容許我們獸醫官向您報告，這不是我們片面……

管委員碧玲：獸醫官可以決定接不接受？

主席：請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黃副局長答復。

黃副局長國青：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這一次去查廠是官方查廠，美國方面……

管委員碧玲：官方聘顧問不行哦？

黃副局長國青：美國方面可能接受的是官方查廠。

管委員碧玲：對啊，官方代表團中加入專家學者還是官方代表團啊！

署長，你是政務官，你來回答。

邱署長文達：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一定會考慮。

管委員碧玲：今天農委會來的是副主委，我想還是以署長來領導這個方向，好不好？總共要去多少家不知道，所以你們其實什麼都不能做，問題的源頭還是在台美議定書，本席告訴各位，根據台美議定書，當你們去查核發現有問題時，你們能做什麼？署長，你們能做什麼？

邱署長文達：這個問題請康局長來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是可以要求他們立即改善，如果我們不能接受他們的改善計畫，就可以從 QSA 移除。

管委員碧玲：什麼叫做立即要求他們改善？你根本沒有看議定書，議定書哪有給你們這個權力，依照議定書的規定，你們必須怎麼做？

康局長照洲：這個問題我請蔡組長來答復。

管委員碧玲：實地查核發現問題時要怎麼做？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蔡組長答復。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實地查核的部分，我們會請美方農業部要求工廠改善。

管委員碧玲：對啊，根據台美議定書，如果實地查核發現問題，只能通知美國農業部，由農業部採取適當措施，並由美國農業部將該措施通知我國農委會。

蔡組長淑貞：如果美方來我們這邊查廠，發現國內工廠有疑義的話，也是必須通知衛生署，由衛生署經過衛生局去輔導。

管委員碧玲：胡說，美國絕對超過這個！還有，根據議定書你們只有這個權，而且政府沒有權力在實地查核時要求中止生產或中止進口，但是你們知道韓國與美國是怎麼簽的嗎？韓國在簽訂議定書時簽的與我們一樣，就是必須通知美國農業部，由農業部處理後再將處理措施通知韓國，但是當韓國人民用 1 個月的時間進行街頭抗爭，李明博甚至撤換內閣，最後贏到了在議定書中增加附則。署長，增加的附則讓韓國從此以後如果發現有違反進口衛生條件時，檢驗團現場立即與美國

政府相關人員討論改善措施，這叫做技術性協商，以韓國來說，檢查團立即與美國政府討論、立即協商，如果技術協商沒有辦法解決，兩國再進行高階官員的協商，如果兩國政府已經進行高階官員協商，經過 4 個星期還沒有辦法達成協議，韓國就可以把那個工廠出口的產品連續 5 次提高檢查比例，韓國簽的是這樣的約，可以現場立刻參與處理措施，立刻進行現場的技術協商，參與的技術措施就改變了原來議定書規定由美國農業部負責後再通知我們的情況，署長，這就是為什麼民進黨黨團今天在委員會提案，要求一定要重新啟動台美牛肉進口議定書的重新談判，這一定要重新談判。署長，你們預期美國會不會與我們重新談判？有沒有這個 guts 去要求重新談判？

康局長照洲：議定書有問題時，可以提出諮商，他們在 7 天之內必須回應，對於……

管委員碧玲：那要不要提出諮商？

康局長照洲：其實出現問題的時候，我們的條件比韓國還嚴格的。

管委員碧玲：你拿給我看啊，有關議定書的簽訂，韓國增加了附則，我們根本沒有將其列在議定書中！根本沒有，韓國卻可以在議定書中增加附則！

另外還有一條規定，本席之前已經講過一次，這也是議定書中我們不如韓國的地方，議定書第五條發現 BSE 疫情時，韓美議定書本來與我們一樣，一定要等到美國被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降等以後才能禁止進口，韓國原本也要等到美國被降等後才能禁止進口，但同樣的，李明博政府在人民抗爭之後，他把人民力量當成政府談判桌上的力量，回過頭去談判時，也增加了一項附則來凍結這個條款，把必須等到降等後才能禁止進口的約定改掉，雖然韓美議定書有第五條的規定，但是韓國仍可依照 GATT 第二十條與 WTO 的 SPS 協定擁有權力採取停止進口的必要措施，GATT 第二十條是什麼？就是他們認為對國民健康有疑慮就可以。

所以今天有兩件事情，一是韓國立刻就可以採取強烈手段，幾乎等於是禁止進口，另一個就是你們組團赴美能不能實質深入參與整個檢驗過程？從這兩件事情來看，我們的議定書都不如韓國的議定書，原因很簡單，那就是不管人民怎麼抗議，你們都站在美國的立場，可是韓國政府在人民抗議時是站在人民的立場去對抗美國，所以這兩條的規定，韓美議定書與台美議定書的條件本來是一樣的，可是韓國政府援引民間的壓力，重新增加附則，因此他們比臺灣政府更能把守、捍衛人民的健康。

所以本席在此要求署長，我們必須重新要求諮商，修改議定書的內容。

邱署長文達：事實上，關於合約的部分，我們也做過比較對照表，看起來有些部分是韓國比較好，但是查驗機制的規定，或是第二條的規定，我們就可以三倍量以上的貨品，這就比較重要。

管委員碧玲：我們關心的是關鍵部分，我們到底有沒有撒手鐮？在撒手鐮的部分，臺灣真的是不如韓國！

邱署長文達：但是在查核部分，我們比較嚴謹……

管委員碧玲：有關人民的健康，在瘦肉精方面，臺灣也不如歐盟！所以民進黨稍後還有一個提案，就是要求你們這趟去也要去看有機牛的飼養場，去看歐盟模式中，高品質牛肉輸往歐盟的歐盟模式。美國牛肉有兩種，一種是瘦肉精零檢出，一種是含有瘦肉精的，賣給歐盟的就是高品質沒有瘦肉精的牛肉，就是瘦肉精零檢出的牛肉，賣給臺灣就非得要賣給我們含有瘦肉精的牛肉不可，

臺灣人的人命比歐盟的人命還不值錢耶！欺負我們而不敢欺負歐盟的關鍵在哪裡？關鍵就在於我們政府不如歐盟各國的政府！我們比歐盟更沒有力量嘛！可不是說我們的人民比歐盟的人民更高貴哦！

邱署長文達：歐盟是禁止所有荷爾蒙，它不是……

管委員碧玲：對啊，他們是這麼的強烈，甚至在 WTO 裡……

邱署長文達：但是在狂牛病裡面……

管委員碧玲：這十幾年來在 WTO 裡面也是爭議不斷，但他們都撐住了，所有基因改造的食品全部都不可以進口，荷爾蒙不要、瘦肉精不要，為什麼人家是以最嚴格的標準在為健康把關，本席要的是你們在這方面的 guts 啦！但是你們都是用最寬鬆的標準在替他們打開啦！

康局長照洲：歐盟有他們的規定，他們設定在法條中，對於飼料添加劑裡面加的東西……

管委員碧玲：好，那我們現在要修法，就讓我們修啊！

康局長照洲：不是，還有基因食品，他們都實質在改變，所以他們現在也有機改食品，這是因為每個國家各有其考量點。

管委員碧玲：我們國家的考量點在哪裡？你們主要的考量在哪裡？你們允許含瘦肉精的牛肉進口，主要考量在哪裡？你們到底得到什麼嘛！

康局長照洲：美國大部分的生產牛肉都在國內銷售，他們也同意來使用……

管委員碧玲：有得到其他農產品談判上對臺灣農產品的優惠嗎？副主委，你們要開放含瘦肉精的牛肉這件事，在與美國的農業談判中，有因此交換到其他農業產品的關稅優惠嗎？有沒有？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關農產品的部分，萊克多巴胺是單純在考量，沒有……

管委員碧玲：所以沒有嘛！你們把單一議題拿出來，對不對？你們就是這樣處理的，不把它當成籌碼來交換東西，這是失職耶！農委會這樣做是上級的命令吧？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萊克多巴胺部分必須呼應 WTO 的相關規範。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本席曾經揭露過文件，在二年前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後，美國就認為要趕快啟動 TIFA，在 TIFA 中成立農業顧問委員會，開始進行農業議題談判，也就是 TIFA 下有農業顧問委員會，農業顧問委員會談農業相關問題時，才要去談萊克多巴胺。人家美國很尊重我們，把它當成整體農業談判中的一部分，我們就有籌碼，放寬這個就要得到別的，結果沒想到馬英九政府在美國人準備要整體談判的基本架構下，竟然把萊克多巴胺單獨拿出來送給人家，沒有談判到任何東西。其實我們都知道，馬總統應該是拿去交換選舉時美國的幫忙，拿來做政治交易，把我們的健康當成選舉交易，除此之外想不出道理了，因為本來就是農業談判中的籌碼，你們竟然將其從農業談判中抽出來奉送，談判的籌碼居然拿出來單獨奉送！所以這次無論如何，你們這個團出去要展現出你們的 guts 給我們看。

最後，本席還要罵農委會，100 年查廠回來的報告提到要農委會好好的訓練專業人員，以便於有能力進行現場查驗，因為報告最後的結論是現場有能力查驗的人力不足，所以要多培養專業人員。報告最後提到「因應未來輸入我國肉品增加之趨勢，為期及早籌謀因應，建議強化國外查廠需求及查廠人員訓練，大量培訓足堪因應源頭管理。」結果在我詢問之下發現你們都還沒有開始

訓練，你們自己提出來的報告，但卻都還沒開始訓練，所以我們要求這趟赴美查廠一定要有民間人士順便陪同，就是因為人才不足，我們會遞送名單，謝謝。

主席：民進黨稍後會有一個提案，把邊境海關檢疫的 1 億元拿到美國去聘請國際上具有公信力的驗證單位，幫我們進行查廠及源頭管制的工作。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我們的政府與衛生署應該要站在臺灣優先、健康優先的立場，針對狂牛症做出立即反應，提出暫停美國牛肉進口的方案，所有的美國牛肉都應該下架，但是目前我們看到的政府與衛生署卻是以美國優先，要等到美國報告提出後才能處理，對於感染的原因到底是環境還是飼料，以及感染範圍有多大等等，統統不曉得，竟然還是無法保障人民的基本健康，居然還是以美國優先，還是要等美國的調查報告出爐才處理！

署長，2003 年 12 月在美國華盛頓州也曾發生過狂牛症的病例，當時美國狂牛症病例的檢體是送到英國檢驗，報告還沒有出來，臺灣馬上暫停牛肉進口，日本、韓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也暫停美國牛肉進口，當時的民進黨政府可以，現在的國民黨政府為什麼不行？為什麼沒有辦法保障人民的基本健康呢？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92 年那一次是暫停進口一年，94 年也暫停進口半年，但是 95 年 1 月，衛生署曾經提出一個政策方向，當時是建議散發性的病例就不禁止，剛好 2 個月後，95 年 3 月 14 日發生第三起病例，當時也沒有禁止，因為剛好那時候 OIE 製造了指引……

李委員昆澤：署長，你現在在等美國報告，但這一次加州乳牛感染狂牛症，並不是在一般發病狀況下發現的，而是在化製廠經過檢驗才查到這個狀況。政府與衛生署對於目前感染範圍有多大，是來自於環境的感染還是飼料的感染，你們到底瞭解多少？喝下這種乳牛的牛乳，對於我們的健康會不會產生影響？你們敢保證嗎？你們有瞭解嗎？

邱署長文達：事實上，這個案子他們有立刻通知我們，因為乳牛非肉牛，同時也沒有進入食品供應鍊，而且也是一個零星散發型的案例……

李委員昆澤：沒有進入食品供應鍊嗎？乳牛的乳製品……

邱署長文達：報告李委員……

李委員昆澤：你不要跟我爭辯喝牛乳不會產生狂牛症的狀況！長庚醫院榮譽副院長陳順勝醫師，他也是你的好朋友吧？

邱署長文達：是。

李委員昆澤：他在 2008 年針對牛乳與羊乳裡發現變性蛋白，所以無法保證喝牛乳不會感染狂牛症，你也沒有辦法保證乳牛感染後不會進入食物鏈！

邱署長文達：根據研究報告……

李委員昆澤：這個要有學術良知，要站在人民健康優先的立場，本席一再強調人民優先、健康優先，你的政治應該擺在第二位，不要什麼都要等美國的調查報告。

邱署長文達：李委員，有關牛乳的事情我一定要澄清，事實上，我昨天也與陳教授談過，陳教授也

認為這是一個研究，是從羊乳出發的研究，在 WHO 的 guideline 還是認為……

李委員昆澤：署長，你現在的想法與做法就是要組團赴美，要等到美國流行病學的報告出來後，才要去做有關牛肉進口的政策決定，是嗎？

邱署長文達：沒有，我們現在已經採取很多措施，除了那個以外，在邊境，我們也努力逐批在查。

李委員昆澤：現在美國加州發現這個病例後，你們做了什麼？三管五卡你們管了什麼，又卡了什麼？

邱署長文達：目前在邊境上，我們已經是逐批進行查驗，對於逐批查驗，我們會很小心的注意到 SRMs……

李委員昆澤：逐批查驗？逐批是多少？範圍是多少？不要籠統的逐批查驗嘛！

邱署長文達：是，這已經是全世界最嚴格的了，連日本也沒有這樣做，但是我們還是查了，如果查到有問題的話，我們就會將其送到家衛所去進行檢驗。

李委員昆澤：署長，在什麼狀況下，你們才會暫停美國牛肉的進口，以及要求現有上架的美國牛肉下架？

邱署長文達：OIE 對美國狂牛症的判定，如果有降等的話，我們會立刻停止美國牛肉的進口或下架。

李委員昆澤：這次連印尼都暫停美國牛肉的進口了，對人民健康的要求，我們還會輸給印尼，這真的令人感到匪夷所思！

邱署長文達：但是歐盟、美、日、韓、墨西哥……

李委員昆澤：署長，這一次你們組團赴美，我不能接受敷衍了事，或是接受這種官方的、無法讓人民信任的監督考察，剛才管委員明確提出應該要讓真正的學者與消費者隨團，這一點你們做得到做不到？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來考慮這個方向。

李委員昆澤：一定考慮是不要還是要？你應該要說清楚。

邱署長文達：這個問題我請康局長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世界各國所有的官方查廠，大部分都是由官方人員進入場所，至於是否可以讓顧問團進入，我們會提出一些要求。

李委員昆澤：顧問團能不能進入？是不是要邀請讓社會大眾認可的學者？你們應該要找大家有信心的學者，不要找你們自己的人馬去，要找社會能夠接受、有公信力的學者陪同官方人員去美國查廠。

康局長照洲：所有的公務人員及學者都是公正的，沒有所謂我方或他方人員。

李委員昆澤：你們在組團前會不會徵詢一般學界或醫師的意見，甚至是反對黨的想法？在組團之前，你們會不會針對組團人員去做這樣的考量？

邱署長文達：我想最重要的考量還是他在學術方面的地位，我們沒有任何黨派之分，這一點我要特別說明。

李委員昆澤：署長，所以本席才會苦口婆心的一再要求政府，你擔任衛生署署長，應該要站在人民健康優先的立場，因為對美關係不是你的責任，馬英九的選舉承諾也沒有你的事情，你最重要的事情就是站在人民健康的立場，針對瘦肉精或狂牛症的牛肉進口問題，你都應該確實站在人民健康第一、人民健康優先的立場，扮演好衛生署署長的角色！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一定會這樣。

李委員昆澤：但是我覺得衛生署好像被打趴了！

邱署長文達：沒有，我們做了很多。

李委員昆澤：對於這一次的狂牛症病例，你們有沒有掌握到牠到底是飼料感染還是環境感染？目前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資訊？事情已經發生這麼久了。

康局長照洲：基本上這是所謂非典型的，以前的病例都是發生在年紀比較大的牛隻，這個可能不是從飼料而來的，至於發生原因跟人類的庫賈氏症有很多的……

李委員昆澤：飼料的來源與感染可以比較容易的去追查感染範圍，但是目前你們所知悉的是不一定是由飼料傳染的，如果是環境感染，而感染範圍有多大，我們都沒有辦法掌握，這對國人健康的威脅非常大。第二，就是所謂非典型的病例，但是在目前這樣……

康局長照洲：從 1997 年開始，所有飼料都有管控。

李委員昆澤：其實這一次的感染比較特別，是在化製廠中檢驗出來的，這與一般我們對狂牛症的認知是牛沒辦法站、沒辦法走而倒下去的典型病例完全不一樣，所以在處理過程中，衛生署必須明確的掌握資訊，也要在第一時間向社會大眾與媒體報告，這個部分請署長說明一下。

邱署長文達：這一次我已經做了很詳細的說明，包括事例發生的經過，以及目前庫賈氏症在台灣的情形，各方面我都做說明了，甚至也把為什麼不禁止的原因都很詳細向大家說明了，最重要的原因除了要兼顧國內各種情形外，也兼顧世界國際組織的反應。

另外，我們是衛生署，一定是以全國人民健康為最優先。

李委員昆澤：署長，你現在能不能擔保喝牛乳不會感染狂牛症？你的說法與陳順勝副院長的說法非常不同，他認為在 2008 年的研究報告中就能找到狂牛症的普立昂變性蛋白，……

邱署長文達：那是羊……

李委員昆澤：所以羊乳與牛乳會藉由這樣進入所謂的食物鏈，也有可能對人體產生感染，就你的專業來說，你是不是能夠保證喝到感染狂牛症的牛乳絕對不會有所謂的感染可能？

邱署長文達：有關 2008 年的報告，WHO 也看到了，所以有提出 update 的資料，他們不會去害人的，他們特別提到牛乳還沒有證實會從動物或人……

李委員昆澤：還沒有證實？但是也沒有辦法證實沒有嘛，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沒有，裡面有特別註明那個是安全的。

李委員昆澤：那裡面是不是有普立昂變性蛋白？

邱署長文達：是在羊奶裡，而且只是曾經發生過一次，只有找到一個病例。

李委員昆澤：這次牛乳的感染在過去是不是比較少見的？與一般傳統典型的狂牛症病例與狀態是不是非常不同，也比較少見？過去有這樣的狀況嗎？

邱署長文達：這一次是乳牛，我再次強調，在 WHO 的 guideline 裡面認為這是安全的。

李委員昆澤：署長，本席再次強調健康優先，你是衛生署署長，不是外交部部長，也不是馬英九總統。馬英九因為有競選承諾，所以與美國有一些暗盤，你擔任衛生署署長，應該要站在人民健康優先的立場，不要被動的被馬英九總統控制，也不要被外交部長控制，你應該做好衛生署署長的工作，保障人民的健康是你最重要的責任。

邱署長文達：是，一定這樣做。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應元、黃委員偉哲、林委員佳龍、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淑慧、鄭委員天財、廖委員正井、林委員正二、蔡委員其昌、潘委員維剛、林委員岱樺、楊委員瓊瓊、陳委員明文、蔡委員正元、徐委員耀昌、薛委員凌、蔣委員乃辛、吳委員秉叡、吳委員育昇、李委員貴敏、張委員慶忠、許委員添財、黃委員文玲、姚委員文智、林委員國正、簡委員東明、邱委員志偉、陳委員亭妃、徐委員欣瑩、高委員金素梅、潘委員孟安、呂委員玉玲、羅委員明才、陳委員其邁、邱委員文彥、王委員惠美、呂委員學樟及高委員志鵬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做以下決定：

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潘委員維剛、黃委員文玲、林委員淑芬、廖委員國棟、黃委員昭順、陳委員亭妃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關於美國再次傳出狂牛症的疫情，本席認為政府各單位應該密切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聯繫，確定相關疫情的發展最新動態，並且對於世界其他國家的相關防治措施我國也應該密切注意與聯繫，期使我國對於這次防疫措施能夠達到防衛國人健康的標準。衛生署自從 2003 年美國爆發狂牛症以後，為了維護國人飲食安全，陸續禁止自發生狂牛症之國家，輸入活牛及肉骨粉、肉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或其他可傳播狂牛症的動物性產品，以避免國人及相關動物受到此類病菌的污染。

本次發生狂牛症的地區是在美國加州地區的一個關於收受動物屍體的的中心，該中心在收受動物屍體以後，使用相關技術將動物屍體製成其他可再利用之物，而這些可再利用之物確定不會進入到人類食物鏈中，因此人類食物鏈可以確保相關安全性，並且本次發現的狂牛症狀況與之前的狀況不同，因此並非傳統的狂牛症，並且也不會在牛隻間互傳，因此目前只傳出這起案例。

本席認為狂牛症防治的議題，我國在此次之前已經有了相當充足的防治經驗，並且本次目前只傳出單一併發事件，又美國已經基於我外交部駐美辦事處的要求之下，保證於相關調查程序結束後，將會向給我國提出相關調查報告，使我國能夠瞭解疫情狀況，顯示政府對於控制相關疫情發展的能力。本次狂牛症疫情的傳出，對於台美之間相關的政府發展有著極大的影響，期盼相關單位能夠發揮最高智慧，妥善處理相關事宜。

黃委員文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黃文玲，針對美國近日發生第四起狂牛症案例，而馬政府以及所屬衛生署的表現，卻宛如美國衛生署一般，不但沒有積極回應、提出有力因應措施以求台灣全民安心和維護民眾健康，實為無能與不當。特向相關單位提出質詢。

說明：

一、是哪國的衛生署、農委會

(一)對於狂牛症這個案例，可以發生馬政府跟美國政府之間的不同。美國為了自己的國家利益跟產業的發展，不遺餘力地用盡所有辦法向全世界推銷美國牛肉，即使發生狂牛症案例，仍然爭取能夠全面解禁。但是看到馬政府的反應，極力替美牛宣傳辯護，真的讓人懷疑衛生署跟農委會到底是哪國的衛生署、農委會？

(二)現在馬政府的作法，首先就是要求美國提供流行病學調查資料，第一馬政府能夠確認調查資料的真實性嗎？馬政府能夠保證美國政府不會有所隱瞞嗎？馬政府要拿台灣全國的健康當賭注嗎？第二，就算資料具有真實性，但是多久可以拿到調查資料？這段時間的空窗，馬政府可以保證美牛的安全性嗎？

(三)馬政府說要等美國報告，但是美國已經做過評估，2003 年從發現首起狂牛症案例起，美國就開始加強篩檢，從 1999 到 2006 年美國共篩檢 73 萬 5 千頭牛，結果發現兩例（約篩檢四十萬頭才發現一例），以此推估美國狂牛症盛行率在千萬分之 1.7，如果加計篩檢敏感度則可以預估全美隨時有 19 頭左右的狂牛症牛隻。後來美國改成每年抽檢 4 萬頭千，2007 年至今只篩檢 20 萬頭牛，結果在日前就發生了第 4 例的案例，比照 2006 年的數字，不是讓人質疑狂牛症的盛行率是否已經成長了嗎？

(四)馬政府又宣稱這次狂牛症發生的案例是乳牛，而狂牛症的變異性蛋白並不存在於牛乳中，人體不會因為飲用乳製品而受到感染。所以馬政府的意思，不但要進口狂牛症的牛肉，而且還準備要進口由狂牛症乳牛生產的乳製品到台灣來嗎？

(五)馬政府又說，目前日本、南韓跟新加坡沒有管制美國牛進口，台灣是不是獨立自主的國家？難不成在馬政府的執政之下，台灣要變成中國的一省之外，還要變成日本、南韓跟新加坡的附庸？而且日本跟南韓本來就是美國親密盟友，也在設法維持跟美國的關係，本席不是說台灣就不跟美國維持良好關係，但是總不能為了討好美國，就犧牲台灣全民的健康吧？

(六)馬政府說「三卡五管」，三管是要「管源頭」、「管邊境」、「管市場」，五卡要「核對證明文件」、「標誌產品資訊」、「嚴密開箱檢查」、「食品安全檢驗」、「資訊即時查明」，請問現在資訊正確透明化了嗎？馬政府現在就像是九官鳥一樣，一直重覆美國的說法，美國說是非典型狂牛症，馬政府就跟著說是非典型狂牛症？自己做了什麼？

(七)像南韓農林水產食品部已經將美牛檢疫的比例，從現在的 3%提高到 10%，馬政府做了嗎？美國說所謂非典型狂牛症，就是病因不是牛隻吃了受污染的飼料導致，而是由於基因隨機突變，而且本次案例是乳牛。馬政府接受這樣的講法？本席想請教，難道其他的牛隻不會發生同樣的基因隨機突變嗎？特別是在已經發生過四次狂牛症案例的美國，這種基因突變的機率難道不會比

其他國家更高嗎？

(八)學者高雄長庚醫院榮譽副院長、衛生署人類庫賈氏症委託計畫主持人陳順勝指出，所謂非典型狂牛症跟典型狂牛症一樣都會傳染，跟基因突變沒有關係，而非狂牛症更可怕，因為沒有症狀將更難防範，馬政府有聽沒有見嗎？

二、美牛應該禁止進口

(九)對於台灣來說，美牛除了狂牛症的問題之外，還有瘦肉精的問題。根據今年 2 月份的民意調查顯示，國內有 78%的民眾不贊成含有瘦肉精的美牛、美豬進口。另外有 71%的民眾認為，就算會影響台美經貿談判也應該禁止進口。馬政府敢不敢做民調，看看現在台灣全民誰支持開放美牛進口台灣？該項民意調查還顯示，由政府所制定的瘦肉精安全標準沒有信心的達到 63%，馬政府要不要做個民調，看看台灣全民對馬政府有多少的信心度？

(十)庫賈氏症目前沒有醫治的辦法，發病者約在半年後死亡，而且有可能因為食用或接觸患有狂牛症的病牛而染病。根據衛生署疫管局統計，在台灣去年有 20 例庫賈氏症、前年 25 例、2007 年 11 例，今年至今有 1 例，陳順勝先生就指出台灣庫賈氏症在 2010 年之前每年發生率平均為百萬分之 0.6，而在 2010 年之後都維持在百萬分之 1.2，等於三年來倍增了一倍，已經不輸給發生狂牛症的國家，發病的原因不排除跟美牛進口有關。在這樣的數據下，現在美國又發生美牛案例，馬政府還在等什麼？

(十一)台大公衛學院副院長詹長權強調，台灣跟美國同被 OIE 列為狂牛症的風險已控制國家，難道政府不應該停止美牛進口，重新審視美牛開放的風險評估，才能向 OIE 爭取台灣成為非疫區嗎？雖然馬政府已經向 OIE 申請升級為風險可忽略國家，但是如果持續從美國進口牛肉，台灣有可能升級嗎？

(十二)馬政府在選前、選後是兩個樣，選舉連任成功後就急著開放瘦肉精美牛進口，發生狂牛症的案例後又一直幫著美國講話，還有過去民進黨執政時也開放美牛進口，執政不是比爛比賽，不是說馬英九官邸電費比阿扁省，就可以掩飾自己的無能、沒作為。為了台灣全民的健康，馬政府應該，第一，在境外全面禁止美牛進口，在邊境者應該加強檢疫並予以封存，在境內已經上架的美牛則應該立即下架，第二，確認本案是個案還是通案？是否有隱藏還沒有被發現的案例？第三，台灣必須等到美國安全檢討報告出來之後，再考慮是否解除美牛進口的禁令。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此次疫情屬非典型狂牛症，絕不可等閒視之

美國日前爆發第四例狂牛症，美國宣稱是非典型病例，僅為零星個案。不一定是飼料傳染，換言之，美國意圖想將此次疫情和之前狂牛症病例切割，卻忽略了非典型狂牛症的潛在風險。

事實上，非典型狂牛症，不代表沒有問題，反而潛藏著更大的危機。「由 19 位國際學者在義大利國際學術期刊上發表一篇非典型狂牛症，在病牛肌肉感染力研究上，該研究報告證實非典型狂牛症的病牛肌肉也具傳染力，因為感染牛隻肌肉裡，含有一種普利昂變性蛋白，人吃下肚會有問題。研究指出非典型狂牛症對人類靈長類感染力比典型狂牛症更強。

雖然美國官員一再強調這次狂牛症發生在乳牛不是肉牛，但其實美國乳牛當乳汁減少以後，

最後都通通送進屠宰場，因此這種非典型狂牛症絕非個案。美國抽檢率卻只有千分之一，顯然還有許多漏網之「牛」沒被發現。美國一再強調，這次狂牛症發生在乳牛，不是肉牛，其實美國乳牛當泌乳減少以後，後來都進了屠宰場。這次「未進入食物鏈」，不過是運氣好，因為該頭乳牛因其他疾病死亡，並沒有送到屠宰場，是在化製廠被發現。」

可見這次疫情並不單純，高雄長庚醫院榮譽副院長、人類庫賈氏病委託計劃主持人陳順勝說過，「美方在病牛流行病學調查未完成前，就指未影響食物鏈說法太武斷，美方是牛肉輸出國，當然說沒關係！」此次狂牛症事件，衛生署的決定完全是政治判斷，是站在美國和跨國肉品業直者的立場，並非站在國民衛生風險管理的立場。以專業來說，衛生署明顯失職！

發現病牛絕非偶然，牛肉生產線早已病入膏肓

雖然 OIE（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評等，美國的風險等級並未降級。但從美國的畜牧工業化來看，這次的美國狂牛症，問題絕非只出在「一隻牛」之上，而是整個畜牧工業化都有很嚴重的管理問題！

之前傳出狂牛症的原因，就是因為畜牧業為了降低飼料成本，使用牛肉骨粉最為飼料，導致牛細胞發生病變，變成一種「Prion」的蛋白質。這種蛋白質並非病菌、目前無法使用任何物理、化學方法來消滅，甚至將牛肉稍成灰燼也無法消滅。因此，美國發生的四起狂牛症事件，絕非四起偶然而不連續的事件，美國畜牧工業的生產流程出了很大的問題，飼料選擇、衛生管理以及大規模非人道飼養，都是很有可能是疫情的潛在病因。

而台灣政府仍然執迷不悟，聽從美國官方片面說法，再查證美國牛安全條件安全之前，應以最小的風險容受性，去檢討國內的檢疫標準，而非以最寬容的標準，來判斷美國牛的安全範圍。畢竟。如此標準，簡直就是草菅人命。

政府只關注貿易問題，而非健康問題

新聞雖然報導日、韓美國牛產品不下架，彷彿疫情和亞洲國家沒有相關。但須知今日臺、日、韓是因為和美國的貿易關係，才沒有將美國牛下架的打算。否則原產地的肉品受到感染，為什麼亞洲各國不能用更高標準的方式去檢驗？只有和美國牛肉貿易連帶較小的印尼，才有條件先將美國牛肉下架，再進一步討論食品安全問題。可見食品安全一直都是「先政治，後健康」的。拿不明確的貿易關係去換取民眾的食品安全，值得嗎？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長康熙洲竟然可以說出「沒理由造成警戒。」這樣的言論。衛生署在還沒有實地勘驗過食品產地現場、也未獲得更明確資料。只知道美國政府的單方面說法：該病牛非經飼料途徑感染，屬零星型散發個案，初步排除群聚感染可能性。但美國出口 100 萬頭牛才抽驗 4 萬頭，抽驗狂牛症比率僅 4%。況且美國畜牧業者壟斷了從政府到銷售端點的發言權，連美國民眾都不一定清楚本國食品安全的真相，更何況只是單方面接受美國說法的台灣？衛生署應該是為國民健康把關的機構，而不是美國畜牧業的應聲蟲。

只要美國畜牧業不改正其降低成本、大量生產、大量傾銷的作法，狂牛症遲早會捲土重來。屆時以台灣弊病擺出的檢疫體系，如何能撐起美牛的難關？

三管五卡全是空話，衛生署信用早已破產

衛生署長邱文達說，除了源頭管制（因為美國根本不給台灣管），台灣的海關管制進口肉品，「可說是全世界最嚴格的。目前已逐批審核美國進口牛肉，若發現肉品疑為特定風險物質部位，也會立即送檢確認。至於產地標示，國內包裝牛肉標明產地已達九成五，將積極輔導查核，未來包裝、散裝肉品或餐飲業，皆應強化產地標示。」

但這些話聽來言之成理，卻是大言不慚的最佳示範。

第一、日、加拿大的肉品控管，絕對比台灣嚴格許多。以日本為例：

日本於 2001 年發生首例狂牛症後，對食品檢查制度進行重大改革，最重要的項目之一，就是建立牛肉的產銷履歷制度，要求全國所有的養殖牛隻，都必須納入管理。日本規定無論日本出生或是國外輸入的牛隻，每對耳朵上都必須掛耳標。建立了一套透明的牛肉產銷履歷制度，規定相關養殖戶與業者對於牛隻出生、買賣、異動、屠宰或屠宰以外之原因死亡，都須向家畜改良中心呈報，再加上牛隻屠宰時必須留樣供 DNA 比對，因此日本政府抽驗市售牛肉時，利用 DNA 鑑定，即可確認該批貼上條碼的肉品，是真正源自該牛籍個體識別號碼屠宰的牛隻，避免調包。如果發生牛肉的食品安全事件，也可即時追溯產品源頭與流向。

其二、台灣肉品管理若是有效、有作用，則瘦肉精不會流入市面：

眾所皆知，目前台灣仍然禁止使用瘦肉精。用最簡單的邏輯來看：兩年前前衛生署長為了說服國民進口美國牛是安全的，聲明要用「三管五卡」來嚴格把關，今年卻在市面上發現禁用的瘦肉精。可見就算有三管五卡，有問題的牛肉還是可以堂而皇之進入海關，進入市場、進入消費者的口中。而從楊志良開放美牛至今，層層把關變成重重漏洞，衛生署必須負起所有衛生風險上的責任！

廖委員國棟書面質詢：

一、查廠組成人員及判定標準為何：

（一）其他查廠之法令規定：

化妝品管理條例：

第 26 條 直轄市或縣（市）衛生及工業主管機關，應派員持憑證明文件，赴各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製造、加工之場所、食庫、販賣處所，實地檢查其設備、裝置、製造程序、環境衛生及其成品、半成品、原料、配料、包裝、容器、標籤、仿單等，廠商不得無故拒絕。

中央衛生及工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前項之檢查，廠商不得無故拒絕。

（二）狂牛症查廠問題：

1. 查廠行程誰安排？台灣還是美方？

2. 預計查廠位置是哪裡？打算看甚麼地方？其考量依據為何？是否有無預警抽查之必要？

3. 即使只是化妝品，在化妝品管理條例第 26 條都要求查廠是要看：製造、加工之場所、倉庫、販賣處所，實地檢查其設備、裝置、製造程序、環境衛生及其成品、半成品、原料、配料、包裝、容器、標籤、仿單等，且廠商不得無故拒絕。請問美方願意配合我方進行上述查廠嗎？狂牛症會不會比不上化妝品？

4. 查廠團隊組成為那些人？台灣有那些狂牛症專家受邀？提出狂牛症疑慮的陳順勝副院長（高雄長庚醫院榮譽副院長、衛生署人類庫賈氏病委託計劃主持人）是否受邀出席？還是查廠小組變成一言堂？

5. 查廠通過與否的標準是甚麼？有通過或不通過查廠的問題嗎？

6. 查廠結果有甚麼效力：淪為背書 vs 可以禁制？

(1)根據衛生署的報告，一旦 OIE（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 BSE 分類將美國降等，台灣才能根據台美牛肉議定書，台灣才能將美國牛肉禁止進口。

(2)倘若在此之前，根據台美牛肉議定書台灣不能片面禁止進口，試問查廠的意義是甚麼？如果查廠發現問題慘不忍睹，但 OIE 還沒有降等，台灣能不能依據查廠結果禁止美國牛肉進口？

(3)如果查廠小組的結論不能超越上述台美牛肉議定書，那麼查廠的意義是否淪為替美國牛肉背書？

二、管邊境遠重於管市場：

(一)市場端沒有能力控管健康風險。

(二)美方應該負起邊境把關責任，如果一直出現違法偷渡禁止部位，則衛生署不僅應該逐批查驗，情節重大時就應該禁止進口，如此才能迫使美方遵守進口部位的規定。

(三)邊境查驗落實，加上源頭管理，才能做到「架上的肉品都是安全的」！衛生署能否現在告訴國人：「架上的肉品都是安全的」？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美國出現狂牛症再現，應即暫凍結美牛進口。

美國出現第四例狂牛症後，韓國、日本等國即宣布暫時禁止美牛進口，且即要求所有賣場的美國進口牛肉全面下架，反觀我政府卻是「莊敬自強，處變不驚」！幾無任何具體的行動和作為，本席不禁要問：「國人的健康安全不重要嗎？台灣人的人命不值錢嗎？」政府是不是該立即宣布，在美國狂牛症疑慮尚未完全解除前，本席更籲請政府；先立即凍結美牛進口，直到美國狂牛症危機解除為止！

本席也想瞭解；行政院衛生署、農委會、經濟部等部會，赴美查察狂牛症發生之美國牛肉製造工廠小組是否已確實起程前往？何時返國向國人報告追查結果？本席要求，必須全面徹底查察，不能僅追查牛肉製品工廠而已，應該包括牛隻養殖場、牧場、屠宰場、牛肉製品加工廠、飼料廠等，舉凡有關皆應徹底檢查、追查，尤其查察工廠的家數更不能僅僅數家意思而已，必須所有有關工廠都要查察，不可以再如前（99）年美國爆發狂牛症時，我方人員赴美僅查察 63% 的工廠，深度明顯不足！

自美狂牛症疫區返國旅客，進關檢查應確實。

本席也擔心，對於自美國狂牛症疫區返抵國門的旅客，入境關卡如何篩檢是否有遭受到狂牛症感染？旅客攜帶入境的牛肉加工製造肉品，又將如何確實把關檢查？以免因未具戒心一時不察，而影響國人身體健康甚至生命安全！此外；各大賣場販售的美牛，衛生署是否應與地方衛生局、處執行全面清查及檢驗，以確保進口上架販售的美國牛肉是安全無虞的！

本席同時也建議衛生署；應即補助全國各醫療院所，免費替近三個月來曾經食用美牛的民眾，進行身體健康檢查，以避免國人因不知未察而食用已遭狂牛症感染的美國牛肉，甚或許可能對身體產生程度的危害！請署長答覆說明。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近期美國再次發生狂牛病疫情，政府無法立即提出因應對策，爰要求行政院將台灣境內已上架的美國牛肉下架、已在海關者予以封存，並同時暫停美牛及其產製品進口，特向行政院衛生署、外交部及經濟部提出質詢，並請行政院衛生署及相關單位研議並具體回覆。

說明：

一、美國傳出狂牛症第四例，不但衝擊正在進行的「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衛生署長邱文達面對媒體詢問「是否會影響美牛進口？」時亦表示「這個就是我們要考慮的」，然而迄今卻未見衛生署針對美牛進口採取具體動作。

二、立法院在野三黨團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提案變更議程，要求行政院將美牛下架、暫停進口；第一輪表決四十二票贊成、三十九票反對、二票棄權，國民黨要求重付表決，結果以四十四票對四十四票「打成平手」，最後由主席、立法院長王金平投下反對票。

三、針對美國爆發第四例狂牛症，部分國民黨立委亦不敢表態支持美牛進口，擁有國會過半席次之執政黨甚至出現第一輪表決人數不及在野黨的狀況，顯示民意反對聲浪已經高漲，政府部門實有必要嚴肅檢討進口美牛政策問題。

四、綜上所述，鑑於狂牛症引發人民飲食安全之疑慮，民意反對意見亦高漲，政府應針對美國牛肉進行處理，應要求台灣境內已上架的美國牛肉下架、已在海關者予以封存，並同時暫停美牛及其產製品進口，並請衛生署、外交部及經濟部研議相關政策作為，並具體回覆。

主席：在處理臨時提案之前，我要提醒署長及在場所有官員，剛才詢答時你們不斷提到歐盟對狂牛病的態度，因為英國是狂牛病的發源地，所以他們在與美國進行牛肉談判時，對於狂牛病的問題是不敢多所著墨的，但是我們認為他們對於自己畜牧產業的保護及國民健康的保障，已經盡了最大的力量，這就是為什麼需要政府的原因。今天我們希望我們的政府像其他國家保護其人民一樣，拿出魄力來，特別是上次質詢就已經談到，臺灣人有易受感染狂牛病的基因，因為我們有 98% 的人有這樣的基因，比歐美人士高 2 倍，我們的風險是人家的 2 倍，所以請各位官員要謹記這一點。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衛生署及農委會針對狂牛病啟動赴美查廠作業之際，應同時規劃針對瘦肉精問題循歐盟模式，赴美一併考察美國有機認證的牧場及肉品場（亦即不含荷爾蒙、生長激素、瘦肉精的牛肉），並回國向立院報告，啟動以歐盟模式與美國談判之相關準備。

提案人：陳節如 趙天麟 陳歐珀 楊 曜 田秋堇
吳秉叡 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主席：也許行政部門是贊成的啊！如果行政部門沒有意見，你要他們說什麼？

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介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主席、各位委員。提案提到「啟動以歐盟模式與美國談判」，事實上，大家都知道歐盟方式是一個可以談的方式，也就表示行政部門不會提到這個模式的，現在如果要明確這樣寫的話，其實我們一直沒有機會跟各位委員做詳細報告，美國政府曾經講過，歐盟模式是他們做的唯一例外。為什麼會做例外？這個案子，美國和歐盟打了 20 年的官司，美國勝訴後每年對歐盟做 1 億 1,600 萬美元的貿易報復，報復了 10 年。也就是 10 幾億美元的報復……

主席：歐盟也報復美國了。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對不起，歐盟沒有……

主席：他們也禁了美國的一堆東西。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歐盟覺得美國的報復不合理，所以反告美國……

主席：對呀，這個你要講啊！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所以這個案子，第一，因為這個歐盟模式，事實上美國和歐盟打了快 20 年的官司，如果今天我們拿歐盟模式來談，是不是也準備和美國打 20 年的官司？這 20 年官司……

主席：陳委員節如是提案委員，先讓陳委員說明一下。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是，委員有高見，我們當然願意聆聽。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你繼續講。

主席：陳委員請你繼續講。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這個案子舉世矚目。他們在 WTO 貿易爭端解決機制裡面，打了快 20 年的官司。很多學者都有報告，我想我的報告絕對不會沒有根據。之後美國對歐盟實施了貿易報復，一年大概是 1 億 1,600 多萬美元。如果我沒有記錯，差不多報復了 10 年。

在這個情況下歐盟還是不願意，就是說，即使接受報復也不願意接受敗訴。因為依 WTO 爭端解決機制，照理說敗訴了就要接受法院的判決，把不對的作法改正。可是歐盟不願意接受法院的判決，法院最後授權勝訴的一方，可以用貿易制裁的報復方式讓歐盟覺得有實際的犧牲，再把過去禁止美國牛肉進口的作法取消。可是歐盟……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認為，我們現在採歐盟模式就是準備要和美國打官司，是這樣子嗎？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我沒有這個意思。

陳委員節如：你前提的定論就是這樣。我剛剛聽你講就是這樣嘛。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我是……

陳委員節如：我們現在講歐盟模式是什麼？是零檢出，對不對？那為什麼不能這樣呢？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其實是這樣的……

陳委員節如：如果我們提歐盟模式就是要跟美國打官司嗎？是這樣子嗎？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報告委員，其實歐盟打這個官司不是為了萊克多巴胺。當時他的標的物訂了 6 種，包括俗稱荷爾蒙的生長激素……

陳委員節如：是呀，這裡說的也不只萊克多巴胺，也包括生長激素，就是不含荷爾蒙。裡面都有寫，對不對？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是。

陳委員節如：那你的意思是什麼？不採用歐盟模式？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事實上，我一開始就跟各位委員報告過，歐盟模式是大家都想要做的。日本如果做得到的話，日本人不會沒有想到去參考歐盟模式。韓國和美國談判……

陳委員節如：日本是源頭管制，什麼模式都不用。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是。

陳委員節如：源頭管制，每頭牛都做檢驗，何必要用歐盟模式。你們做得到每頭牛都去檢驗嗎？做不到嘛！既然做不到，就要跟歐盟看齊。歐盟可以接受的條件，我們當然也可以接受。本席的意思是這樣。

為什麼不能用歐盟的零檢出？歐盟模式就是這樣子啊！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報告委員，歐盟模式是大家都知道的模式。過去我們和美國談判時，不會沒有想到這個模式……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現在又想到哪一種模式？什麼都要放棄了，是嗎？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沒有，不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節如：那是怎麼樣？署長，早上我質詢時，你不是說都沒有問題，現在怎麼又有問題了？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署長答應的是提案裡面提到，我們去美國有機認證牧場或屠宰場去看。我覺得這沒有問題，我們可以安排，但是剛才沒有提到所謂的歐盟模式。

但這歐盟模式是簡單化，我剛剛也提到，這不只有瘦肉精，還有其他的荷爾蒙、抗生素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對呀，全部合起來。

康局長照洲：這樣的話，進口和國內要一致。如果我們要求他們完全的歐盟模式，那國內也要做到這樣的地步。所以說，不是用簡單化的一個歐盟模式來……

陳委員節如：換句話說，你們不採用歐盟模式，那以上的全部開放，是不是？不管是荷爾蒙（生長激素）等等，全部都開放是不是？目前的情況是怎麼樣？

康局長照洲：現在本來就有訂一些標準。

主席：所以現在進來的美國牛肉含有荷爾蒙、瘦肉精、生長激素？

陳委員節如：對呀，現在都有，只是訂一個標準而已。

康局長照洲：還有抗生素，這些我們都有檢驗。

陳委員節如：生長環境的因素也有在裡面嗎？

主席：就是為了讓美國牛肉進來，我們自己國內也不敢管。

康局長照洲：不是，這國內本來大家就都在用。為了一些生長或疾病的原因，國內都有在用一些動物用藥。

主席：我說我們健保快倒了，我們國人都吃這種東西！

陳委員節如：你們認為怎麼樣？是要把歐盟模式改掉嗎？

康局長照洲：我們剛才講的意思是說，歐盟模式的話，就是歐盟裡面也不能用，然後進口也不能用，這才能內外一致。換句話說，如果今天要以歐盟模式的話，國產和進口要一致的標準才行。當然我們……

陳委員節如：現在他們已經發生了問題，所以我們要重提條件。你不能再用舊的東西，來套他們目前發生的問題。這你怎麼解釋？我們下一個提案就是要求你們重啟談判。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是，報告委員，您提案中的「啟動以歐盟模式與美國談判之相關準備」這句話，在談判上我們希望有比較更廣泛的授權。如果今天談判……

陳委員節如：誰的授權？馬英九的授權嗎？什麼叫最廣泛的授權？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不，因為大院這個決議案通過之後，我們……

陳委員節如：決議案通過後，你們就照做，對不對？捍衛人民的健康啊！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是。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現在對這個提案還有什麼考慮的意見？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跟委員報告，是不是能夠比較不要那麼針對性的，以哪一種模式，要求我們政府去跟談判對手談判？

陳委員節如：那你說，我們現在要用什麼模式？用日本模式、韓國模式這樣嗎？歐盟模式是被全世界好幾十個國家公認的，我們當然要以最典範的模式來做模範。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我們之前等於還沒有跟委員報告過，我沒有很直接跟委員講過，也就是說，其實很多國家在跟美國談的時候，在談判桌上不可能不提出來歐盟模式，包括我國在內。不論正式或 informal……

陳委員節如：不可能不提出來，就是可以提出來。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可以提出來。

陳委員節如：可以提出來就是可以談。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可是提案的文字這樣一寫，就是很明確說要用某種模式去跟談判對象談。這樣的話，還沒有開始談，我們的手就已經被綁住了。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時間到了。

陳委員節如：我們衛環委員會都這樣，你沒有來過……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你說什麼？我怎麼沒有來過！

主席：他的意思是說，你是這個會期才來。你要針對這個提案發言嗎？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是。

主席：好。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能不能建議用「參考」，不要用「啟動」這樣的文字？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等大家發言後再說。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本提案，現在歐盟禁止所有動物、食物添加任何添加劑，如果……

主席：生長激素啦。

蔡委員錦隆：如果這個提案通過，包括荷爾蒙（生長激素）、瘦肉精等等，統統包含在內。可是現在國內就有使用這些東西，所以這個提案若通過，會影響國內外很多，包括我們自己的畜牧業都會受到影響。本席認為這不是很妥適。

如果行政部門願意接受修改後的提案，修改後也符合現有法令的精神，那我們沒有意見。否則這個提案一通過，影響層面太廣了，連台灣的畜牧業都有問題，馬上都要停止其他的食物添加劑的話，那影響太廣了。

主席：對消費者不是很好嗎？

蔡委員錦隆：是很好，但問題是現在台灣所有的畜牧業都不能用了。

主席：我們台灣養牛的才多少？

蔡委員錦隆：不是只有養牛的，養豬、養雞都一樣。

主席：那對消費者很好，現在有多少人莫名其妙得了生殖系統的癌症！這和荷爾蒙（生長激素）的使用都有相關。

你們認為可以怎樣修改？「啟動以歐盟模式的相關準備」而已，你們就嚇成這樣。「相關準備」就是叫你們思考一下；然後「歐盟模式」，你既沒有提出來討論……

康局長照洲：這個提案包含了 3 個單位。以衛生署的立場來說，我們同意去查廠的時候，一定遵照委員的指示，也就是到美國的有機認證牧場去做查廠，然後提出一份報告。

至於「啟動歐盟模式」，包含國內所有動物用藥的使用，是屬於農委會的權責，另外對於是否再談判這部分，可能要以經濟部來一起討論。在這裡我們當然是以衛生署立場來表達我們的意見，也就是衛生署同意請農委會對於狂牛病啟動赴美查廠作業之際，一併考察美國有機認證牧場或屠宰場，並回國向立院報告。

主席：至少你們要開始考慮，就是以歐盟模式來保障國內消費者的健康。

康局長照洲：我剛才提到，如果說以大而化之這樣的歐盟模式，其實是不妥的。假如說……

主席：那要怎麼改才妥？我的意思是說，你站在第一線，你認為該怎麼改？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是不是可以用「研究」兩字，不要用「啟動」？

主席：陳委員，你覺得呢？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啟動以歐盟模式……」這段話最好不要放進去，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

主席：他們建議用「研究」，有委員同意，但是陳委員還在考慮。你們不要急著表決。這都和民生議題相關。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提案裡的「循」，意思就是參考，和參考差不多。

我們並沒有說一定要用歐盟模式，所以有什麼不行呢？

主席：就是「參考歐盟模式赴美一併考察美國有機認證牧場……向立法院報告」；還是說，「研究啟動以歐盟模式」……等等？

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知道，所謂的歐盟模式大家指的是什麼？依照經濟部 OTN 報告，對於歐盟和美國相告的部分，是以荷爾蒙為開始……

主席：局長，對不起，我必須打斷你的話。你們一直講「相告」，嚇唬我們國人，嚇唬我們所有立法委員。可是我得到的訊息是，美國願意接受歐盟的和解，是因為他發現歐盟科學家的很多研究，如果再繼續丟出來，在 WTO 美國很可能會敗訴，所以見好就收，和歐盟和解。如果歐盟真的在 WTO 輸掉的話，怎麼可能今天有籌碼可以和美國談判？

康局長照洲：這還不到瘦肉精的問題，只是荷爾蒙的問題。

主席：就我得到的資料，美國不敢針對瘦肉精，對任何一國在 WTO 提出告訴。你告訴我什麼時候……

康局長照洲：那是 WTO，因為在……

主席：他們就是荷爾蒙，我剛才講的是荷爾蒙。

康局長照洲：要經過 WTO 告訴，一定要有 CODEX 的國際標準……

主席：對於瘦肉精這部分，美國自知理虧，根本不敢提出任何控訴啊！

陳委員節如：CODEX 的國際標準還沒有出來啊！

這個「循」和「參考」，意思差不多。

主席：那「循」就改成「參考」。

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主席、各位委員。我跟主席、陳委員報告，那個案子裡面告的 6 個標的，沒有瘦肉精，沒有萊克多巴胺。

主席：我就跟你講，美國到現在不敢針對瘦肉精，對任何國家提出告訴！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是，瘦肉精現在在 CODEX 裡面還在討論。

主席：對呀。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可是當初美國告的那 6 個荷爾蒙，裡面有 5 個是當時國際組織所禁用的。所以歐洲沒有……

陳委員節如：不用講那麼多。我這邊稍微做一點文字修改，就是「衛生署及農委會針對狂牛病啟動赴美查廠作業之際，應同時規劃針對瘦肉精問題參考歐盟模式，赴美一併考察美國有機認證的牧場及肉品場（亦即不含荷爾蒙、生長激素、瘦肉精）並回國向立院報告，研究啟動以歐盟模式與美國談判之相關準備」。這樣可以吧？

主席：那就是剛才康局長的建議。

陳委員節如：對，康局長剛剛就是建議這樣。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對不起，因為「啟動」這兩個字事實上是相當強的字。在國與國之間，「研究」、「啟動」幾乎只有一步之遙。

陳委員節如：那就「開始研究」這樣好了，把「啟動」換掉。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委員……

陳委員節如：那一樣啦，你不要跟我玩文字遊戲。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委員，是不是就用「研究」？這已經很強了。現在立法院是各界關注的，如果……

主席：你「研究」，到後來無法「啟動」，我們也拿你沒有辦法。加上一個「啟動」，你們就害怕成這樣，到底是怎麼回事呢？

叫你去研究，你要研究什麼？你研究不成……

陳委員節如：那個 CODEX 也還沒有出來呀。

主席：我們都等你的報告。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看能不能用「研究」這兩字？

主席：剛才康局長都建議，都願意接受了呀！

陳委員節如：對呀，剛才就說用「研究啟動歐盟模式」。

主席：你們這樣怎麼去跟人家談判？

陳委員節如：「研究」就是開始研究的意思。「研究啟動」就是開始研究的意思。

主席：介副總談判代表，我們立法院通過這個提案，是讓你們好去談判。你修到這麼溫良恭儉讓……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就不要用「啟動」。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好，開始研究。

陳委員節如：對，「開始研究」，我剛才就是這樣講，一樣啦。

康局長照洲：提案裡面「應同時規劃針對瘦肉精問題循歐盟模式」這句話，不知道是什麼意思？

主席：就參考歐盟模式，已經把「循」改成「參考」了。

陳委員節如：我已經改成「參考歐盟模式」了。做事情比較重要，食管局不要為了文字這樣就嚇得「皮皮挫」。

主席：剛剛你們一直講歐盟模式，你們也談過，別的國家也談過。現在你們裝蒜說不知道歐盟模式是什麼，難道我們還要再解釋，開一個專案報告解釋什麼是歐盟模式嗎？

你們自己都說談判過，現在來跟我講你不知道什麼是歐盟模式？那我們再開一次專案報告來談什麼是歐盟模式！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請陳委員全部再講一次。

陳委員節如：這句話剛才我已經修改成「應同時規劃針對瘦肉精問題參考歐盟模式」，就是把「循」字改成「參考」，接下來就是「赴美一併考察美國有機認證的牧場及肉品場……」，最後一句是「開始研究啟動以歐盟模式……」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沒有「啟動」兩字。

陳委員節如：是「開始研究以歐盟模式與美國談判之相關準備」，這樣怎麼不行呢？可以嘛，對不對？

趙委員天麟：（在席位上）太寬鬆了！

主席：這樣也夠溫良恭儉讓了吧！

康局長照洲：不是的。歐盟模式包含零關稅的問題嗎？我不是很清楚，因為……

主席：參考研究……

陳委員節如：康局長，「開始研究」有什麼問題？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有問題，我覺得這個……

主席：零關稅有什麼關係？如果必須零關稅才能換到歐盟模式等級的牛肉，零關稅又有什麼關係呢？

陳委員節如：CODEX 還沒有出來。

主席：奇怪了，你們還要丟出多少問題？

零關稅又有什麼關係？我們一年才進口 3 萬噸的美國牛肉！如果零關稅可以換到歐盟模式等級的牛肉，我要提案贊成零關稅！

怎麼一直丟出問題？我們接受「研究」兩個字了，「循」也改成「參考」了，是你們行政單位一直丟出問題來！

康局長照洲：我們要確認這些字眼。還有，後面的「肉品場」……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再次請教局長，什麼叫做「歐盟模式」？你們要循歐盟模式的什麼東西？你方才說歐盟是零檢出，這點我們都知道，但你現在說要循歐盟模式，那是要循歐盟模式的什麼東西？歐盟模式到底代表什麼？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那個 CODEX 要 7 月才出來啦！現在他也沒辦法回答你。

徐委員少萍：你是要循它的精神、內容還是什麼？請你具體說明什麼叫做歐盟模式。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就是針對一些衛生標準……

徐委員少萍：歐盟模式的衛生標準？

康局長照洲：殘留標準……

徐委員少萍：是歐盟模式的衛生標準，還是殘留標準，請你說清楚。如果說是歐盟模式的殘留標準，那本席就聽得懂；還有其他的嗎？

康局長照洲：這個字眼我們是否再……

徐委員少萍：你們還要研究？

康局長照洲：我們修正一下，等一下再告訴大家。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這個案子先跳過去，等一下修正好再說。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剛才經濟部的代表講得很好，基本上，現在

是眾目睽睽，媒體及國人都很關心。

說實在話，剛才朝野之間的討論很有建設性，我們本來認為應該要剛硬一點，就是循歐盟的模式，而且啟動談判的準備，這是方才所談的內容；可是，你們認為這樣綁太緊了，因為我們有兩國關係的問題，所以你們建議改為參考歐盟模式，希望能改用「開始研究」的字眼，給你們最大的空間，又符合立法院對你們的監督與期許，但本席希望康局長不要畫蛇添足。方才你和經濟部代表已針對歐盟模式的內容激辯好久，現在你卻告訴我不知道什麼叫做歐盟模式！我認為這樣是畫蛇添足，有技術性地讓這個提案不通過的嫌疑。連我們國人內部的這種提案，就是可以讓你們有最大的討論空間，而你們如果都還要在眾目睽睽之下來抵制的话，我認為非常不妥，那樣會適得其反，讓你們在護主心切的背後下讓人看破手腳。

因此，本席認為應該要按照方才的討論，其中即便有零關稅、即便有殘留標準、即便有荷爾蒙的問題，都可以再研究、研究；甚至你們也可以說基於其他的考量，所以不適合，那也是你們的行政權之一，不是嗎？你們給我們大一點的空間，我們也給你們大一點的空間去研究，好讓我們有多一點的知識增長以保護國人，那樣有什麼不好？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只是要向委員說明，我們必須要做對應，例如前面是要用牛肉進口問題來對應歐盟模式，還是用瘦肉精對應零檢出標準？我只是說這個字眼可能需要明確一點，我們才有辦法執行。

主席：那就把第二行的「瘦肉精」劃掉，就是「規劃參考歐盟模式、赴美國一併考察……」就好了，而把「針對瘦肉精問題」劃掉。我們立刻接受你的意見。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國民黨與我們民進黨都有共識，但局長今天的表現很奇怪；我們兩黨已經都有共識，而且也給你們那麼大的空間，你們還要有意見，這個案子討論那麼久。希望你們不要再表示意見了，就讓這個提案通過，那樣你們也比較好談判。

主席：我們一直接受你們的看法而做不斷的修正，好不容易藍綠立委達成共識而做好修正後，你們又丟出問題來，怎麼會有這樣的事情！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主席，請他們寫完、調整完以後，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否則一個案子就討論這麼久。

主席：方才都改好了，就是第二行的「循」改成「參考」，劃掉「針對瘦肉精問題」等文字，「啟動」也改成「開始研究」。

康局長照洲：就是「應同時規劃、參考歐盟模式，赴美一併考察……」。

主席：對啊！然後到第三行的最後面「啟動」改為「開始研究」，就是這樣而已，我們都接受你們的建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還有逗點也要放進去。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歐盟模式到底是什麼？

主席：好啦！我下次再排個專案報告來討論歐盟模式啦。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行政部門有沒有問題？趕快講一講。

康局長照洲：（在台下）我們這邊是 OK……

主席：你們 OK 的話就通過。好，進行第二案。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我不同意。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有人反對的話就表決，你不可以說不能反對。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我反對。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有人反對就要表決了啦。

主席：行政單位沒有意見，你們在反對什麼？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怎麼沒有意見？你們沒有意見嗎？

主席：反對的理由是什麼？康局長，你剛剛講說同意，……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你們不要這樣講啦，行政部門……

主席：因為剛剛徐委員懷疑嘛，所以行政部門同意，你們也反對，是不是？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我覺得不清楚嘛。什麼是歐盟模式？是指殘餘量，還是什麼？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哪裡有什麼殘餘量？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如果有人反對，就要表決了嘛。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我反對！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那個還沒有規定出來。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主席，大部分的國民黨立委都不贊成。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我反對。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我知道你反對。

主席：要表決嗎？這樣的案子，你們也要表決，對你們有利嗎？請你們再想想！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表決輸就輸了。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表決！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記名哦！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記名！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好！

主席：你們要表決什麼樣的案子？是修改過的案子嗎？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沒有，是第一案。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他們要改的部分，我還沒有看到啊。

主席：徐委員，人家在講的時候，請你聽清楚，就是第二行的「針對瘦肉精問題」劃掉，「循」改成「參考」，第三行的「啟動」改成「開始研究」。對於這樣修正過的案子，你們還要表決嗎？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第一案表決啦。

主席：好，那要表決哪個案？是要表決剛才行政官員同意的案子嗎？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沒有，他們沒有同意啊！

主席：他們有同意嘛。好，局長，請你上來說，對於我方才那樣的說法，你們有沒有同意？他們兩

個人都說同意了啦。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有同意嗎？你們都有同意嗎？我看你們是被逼的吧！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怎麼是被逼的？我們人那麼少……

主席：我們人那麼少，我們哪有能力逼啊？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沒有錯，主席一直在講，……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我想請主席等他們寫好了，我們再來講，你就不肯。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對啊。

主席：就是只有改幾個字而已嘛。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等一下再討論也可以，第一案搞到現在，已經搞了半個小時。

主席：這個案子很重要耶。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哪一個案子不重要？我們立法院、國會，有哪一個案子是不重要的？

主席：請你們稍安勿躁，好不好？

康局長，你們還要重新寫嗎？

康局長照洲：（在席位上）我想我們重新寫下來，可能大家會比較清楚一點。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你寫清楚！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好，先進行第二案。

主席：好，第一案保留。

現在進行第二案。

二、狂牛症之病原物質是否會進入牛乳之疑慮，高雄長庚醫院陳順勝醫師也曾發表聲明表示牛奶中有可能存在 PrPc，科學界也證實羊得了 TSE 後，儘管沒症狀，乳汁內的確是有 PrPsc 存在，更說明其風險性，惟衛生署信誓旦旦稱狂牛症之病源不會進入牛奶內，故為加強衛生署說法之佐證，請衛生署於一週內提供相關文獻資料於本委員會。

提案人：趙天麟 田秋堇 劉建國 陳節如 楊 曜
林世嘉 陳歐珀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趙委員天麟要不要說明？還是請行政官員……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你們有沒有問題？行政部門有沒有問題？第二案有沒有問題？

康局長照洲：（在台下）可以。

主席：蔡委員，我是主席耶。這一週是我輪值主席，我正在處理，你就在那邊一直喊。你當主席時，我不曾這樣做。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我只是問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主席：你也不必這樣，我就在請他們說話了。

康局長照洲：（在台下）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二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臺灣時間 4 月 25 日美國農業部公布其國內一頭乳牛證實為狂牛病案例，且為非典型狂牛

症案例，事涉重大，由於美方遲遲不肯提供 BSE 個案牛隻之完整流行病學調查等相關資料，嚴重造成社會不安，故為維護民眾食的安全，提案要求在衛生署尚未組織專案小組前往美國考察狂牛症相關業務及檢討報告出爐前，不待 OIE 降等標準，我國就應立即停止進口美國牛肉，待確實了解美國牛隻飼養、屠宰及進口流程等作法合乎標準後，始得進口。

提案人：趙天麟 田秋堇 楊 曜 劉建國 林世嘉
陳節如 陳歐珀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一整天都在討論這樣的案子，而我們也看到印尼、泰國已經有發生這樣的例子。今天署長和經濟部、外交部都有提到 OIE 的降等標準與台美議定書的內容，所以我們才會有這樣的提案。我們並非要給行政單位出難題，而是要給行政單位做後盾；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在立法院的衛環委員會做出這樣的決議，無論行政部門是要去美國考察或要求美國提供資料，我們都可以讓美國知道我們國會與國內有這樣沸騰的民意，可以發揮槓桿的效用。也就是說，委員會這樣的決議在某種程度上是一種強烈建議，但是對行政權而言，以往例來講，如果有所必要的時候，行政權仍存有其獨立空間。

本席要表達的是：看起來此案似乎對行政權造成壓力，其實反而是跟美方談判或者是做各項檢驗時，一個很重要的後盾，讓美方知道無論是否能立刻談出一個新的台美議定書，至少，對於我們無論是在面對美牛的疑慮與要求資料提供上，一定能產生很大的後盾效果。所以，我要再次向行政單位強調，這樣的提案不是要造成各位的難題，而是要提供大家一個後盾。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相同的提案大概有 3 案，因此本席首先要求併案處理，等我們將原則確定之後再作決議。

其次，自從 4 月 25 日美國農業部提出這個案例後，事實上這是 2003 年以來的第四次，在第一次與第二次發生後，我們政府就馬上宣布禁止美國牛肉進口，過去就是這樣處理；這一次是否我們比較謹慎呢？我不知道，就是僅於當日下午宣布暫不禁止美國牛肉及其製品進口。當天早上蔡委員擔任主席的時候，本席就已建議暫停進口美國牛肉。

第三，在早上的經濟委員會，朝野已有共識，要求 5 月 15 日暫停電價的調漲；在下午的經濟委員會，本席前去質詢經濟部長 5 月 15 日要不要調漲電價，他說要審慎評估。所以，今天本委員會為了表示我們重視國人的健康，要求行政單位這樣做，其實一點都不過份，你們也可以答復國人要審慎評估，但對於委員會的立場，希望你們能予以尊重。

最後本席還要向各位報告，其實我們委員會具有專業性與獨立性，不必要受黨團的約束，黨團的對決可以到院會再去處理，今天我們只要針對國人的部分。方才本席就已經舉出早上的經濟委員會已經針對 5 月 15 日要調漲電價的部分，做出不調漲的決議，經濟部長也在下午答復本席質詢時表示他會審慎評估，因為他還不敢確定 5 月 15 日到底要不要調漲電價。

以上幾點說明，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此案，本席認為行政部門應該清楚地表述本案是否違背了我們與美國的議定書？根據 WTO 的原則，要等 OIE 降等以後，我們才能禁止進口，本案的通過會不會影響兩國的關係與議定書？行政部門在這方面應該要弄清楚。

另外，現在泰國和印尼都已經全面禁止進口。今天我們在委員會已經討論很多，楊所長也說第四例的狂牛症案例不會影響牛肉的食的安全，也不會流入食物鏈，因為台灣並沒有進口 30 個月以上的牛肉，這點我認為行政部門應該清楚地表達你們的立場，這樣我們才可以做判斷。

主席：我想台灣與美國的關係早就受影響了，早在 2009 年蘇起去簽了美牛議定書，就是要讓絞肉、內臟、脊髓等等都進口，逼得立法院修訂食安法第十一條，那時候就已經受到影響了，因此，根本就沒有差了。

現在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介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蔡委員方才談到的問題，事實上台美牛肉議定書第三條有關 general requirement 的部分就有明確的規定，就是美國如果發生狂牛病新增案例時，美方必須立刻做流行病學的調查，而且還要通知我們政府；也就是說，他們不但要通知我們，還要做一連串的研究調查工作。而同樣的規定在美韓的議定書也有一模一樣的規定，就是如果說……

主席：副總談判代表，方才管碧玲委員已經說韓國有多一個附則。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那個附則與這個沒有關係，我說的是 OIE 降等的部分。它特別加一個非常清楚的規定，就是他已經通知我們了，也做了流行病學的研究，調查的中間……

主席：請問要調查多久？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這裡面沒有寫明確的時間，很抱歉！

主席：你們跟美國聯絡過沒有？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沒有，如果這個調查結果或是新增的案例造成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對於美國在狂牛病的等級上被降等，我們台灣就可以中止美牛的進口，當時特別有加這一條，這點和美韓議定書一樣寫得清清楚楚，在議定書裡面都有很明確的規定。

主席：所以沒有簽議定書，還不會被綁住；簽了，反而綁死了。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所以你覺得這個案子沒有辦法執行嗎？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照議定書的話，這是一個雙方的約定。

主席：所以我們才要提出這個提案做你們的後盾嘛。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那是沒有辦法執行的。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介副總談判代表說了一句很重要的話，你說我們是和韓國一樣的條文。

主席：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介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趙委員天麟：本席現在就講一個韓國的例子給你聽。韓國執政黨在 27 日做成一項決議，就是在政界不斷地施壓及民意的沸騰之下，執政黨在 27 日要求政府全面停止進口美牛。請你注意聽，這

是執政黨要求政府，等於是有一個內外、有個槓桿。在執政黨做這樣的要求後，他們的青瓦台（總統府）就說考慮要用停止檢疫的方式，達到中止進口美牛的目的。但是，以你們的資料來看，他們還沒有這樣做，對不對？這就是一個很完美的談判技巧。因為他們黨政分開，執政黨要求停止進口，而他們的政府說考慮用其他的方式替代，包括用停止檢疫的方式，然後再和美國進行各種政府之間的磋商。我們提案的目的也是如此，如果衛環委員會（還不是院會）就可以達到這樣的目標，而且包括執政黨的委員也加入，我們和韓國就是同步的。你知道這個新聞嗎？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我跟委員說實話，你指的那則新聞我沒看到，我看到的新聞是韓國反對黨給政府很大的壓力。

趙委員天麟：沒關係，你沒有看到是你失職，不是我失職，你回去注意看，我只是提醒你此一重要訊息。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是，我們回去再看。

趙委員天麟：或許我們可以學習韓國的模式，如同你所言，韓國簽的約和我們一樣，我們認為韓國的例子很值得我們參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根據臺灣跟美國所簽訂的進口牛肉協議文，現在如果突然要這樣確實做有困難，不過，現在政府已決定組團前往美國。為什麼韓國在發生問題時，他們有比較大的空間去做這樣的危機處理，我們卻沒有？顯然我們過去的所作所為比韓國差。在韓美進口牛肉的協議文中，韓國有追加實地查核之條款，所以即使我們政府組團去看，也沒有什麼效果，因為你們沒有這個條款，做不了任何事。這次政府派員去美國看，如果立法院有這樣的決議，不是叫你們這麼做，要你們這樣做很困難，也沒辦法這樣做，但是如果有這樣的決議，有助於你們這次實地考核時給美方一點意見、壓力。同時，韓國的實地查核條款規定得很清楚，檢查團可立即與美國政府討論改善措施，你們這次去完全沒辦法討論改善措施。第二點，技術協商無法解決時，兩國可進行高階官員的討論跟協商，你們現在去也沒辦法。第三點，如果兩國政府未能在 4 週內達成協議時，韓國可對該場出口產品連續 5 次提高檢查比例。

各位在場的國民黨委員，我們的目標一致，相信跟政府的目標也一致，但是政府代表我們出去談判，我們要給他們後盾、給他們力量。如果今天我們的力量比你們更小，那誰給你們當靠山？民意給你們當靠山，你們才有力量，立法院就是代表民意，立法院要給你們當靠山，你們都不要，到時候發生問題時就沒辦法解決。韓國可以，臺灣為什麼不行？

主席：韓國的抗爭，大家都非常清楚。韓國李明博政府可以爭取到先簽韓美 FTA 再讓美國牛肉進口，並不是因為李明博比馬英九厲害，而是韓國人民的抗爭使得李明博有本錢去跟美國談判。今天我們立法院要給政府單位本錢，你卻不要。不過是一個臨時提案，你們如果不照做，我們又能拿你們怎麼辦？而且臨時提案的內容也都照你們的意思改，改成「研究」、「參考」，你們還是有問題！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國發生狂牛症時，我發現民進黨政府開放了兩次

美國牛肉進口。

主席：先禁止吧！

吳委員育仁：先禁止再開放。國民黨執政時簽訂的美台牛肉議定書。對於趙委員所提的提案，在談判策略上我予以高度肯定，但現在是國民黨執政，議定書是國民黨簽的，我們說一是一、說二是二，我們反對就反對，支持就支持。所以，對於此一提案，雖然就談判策略而言我表示肯定，但是實際上議定書既已簽訂，要用這種談判方式來施壓恐怕比較困難。

主席：先禁止才有談判的本錢，禁止以後搞不好連瘦肉精的問題都能解決，什麼都不做，要跟人家談判什麼？我們今天提案的目的就在於此。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請行政部門回答一下。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這次發生的是第四例，前面三例的經驗，第一例發生於民國 92 年，因為是第一次發生，所以當然應該採取比較謹慎的態度；但是到第二例發生時，雖然政府有禁止進口，但很快又恢復進口。但是因為這樣的原因，所以當時衛生署邀集專家學者討論，類似這樣一例接一例發生的零星個案，究竟要依循何種決策模式？經專家決議，對於這些零星的個案，除非是確認有大規模的感染事件時，才會停止進口，否則就先採取不禁止的態度，接著馬上就發生了第三起案例，在處理第三起案例時就是依據這一個原則，所以我想國內的決策可說是一次比一次進步。

按照這樣的規則看來，第三起案例是一個零星的個案，而這次的個案又是來自於一隻乳牛，對此美國政府立即告訴我國，同時他們也確定該乳牛沒有進入肉品市場，而且這是非典型的一個案例。針對這個零星案例，其他幾個國家如日本、韓國、墨西哥、歐盟，以及我國，都依照前述的思考模式，沒有採取立刻禁止的態度，但是各國都要求美國立刻進行流病的調查。韓國原本排在 4、5 月要去查廠，他們剛好也藉這個機會趕快去，我國原來是排在 7 月查廠，所以我們這次也提早了，會加強去查看源頭的情況。在整個決策思考的過程中，政府決定暫時不禁止美國牛肉進口，這是政府的一個決策，當然也希望大家能夠來支持。

主席：抱歉，我提供一個衛生署的資料給大家參考，95 年美國發生第三起狂牛病的案例，那個時候民進黨許可的是不帶骨的牛肉，而現在的情形是，帶骨的牛肉已經登陸臺灣了，這個風險比不帶骨牛肉要高很多，我的意思是說這個狀況是不一樣的，而且我從來沒有聽過第三起案例發生的時候有什麼樣的處理方式，我覺得這個事情要分得很清楚。而且請各位委員看一下今天農委會提供的報告，印尼現在暫時部分禁止進口的項目裡，就有美國帶骨牛肉，所以說我們今天在 argue 的是什麼？就是我們對於國人的健康照顧竟然輸給印尼政府！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個案子，很多同仁也都提出來，不管是韓美牛肉議定書或歐盟的模式，我們都不要忘記，就國際食品檢驗的慣例而言，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國家正式禁止美國牛肉的進口。以臺灣來講，有沒有必要採取這樣的一個強烈措施，大家不要有意氣之爭。我們當然很希望未來整個臺灣的食品部分不含有環境荷爾蒙、基因改造、各種的添

加物或特許用藥，我們大家都不希望，但是起碼在今天的臺灣社會，在我們現在還沒有辦法去禁絕的過程當中，我們應該很清楚的瞭解自己身處在整個國際規範之下，所以我們贊成未來在簽訂台美牛肉議定書的時候，有一些更好、更強力的負責態度，但我們也不要忘記，從所有的簽訂內容來看，韓國還是一樣沒有禁止牛肉的進口。因此，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更理性來面對？謝謝。

主席：請大家參考今天早上農委會提供我們 2 頁訂在一起的資料。第 1 頁的下面談到，印尼暫停部分產品輸入，包括肉骨粉、雜碎、帶骨牛肉等，但不帶骨牛肉仍可輸入，所以印尼是有部分禁止的。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好，大家都同意了，記名表決啦！

主席：好，我們現在進行記名表決，先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

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贊成第三案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5 人。（陳委員節如、楊委員曜、趙委員天麟、陳委員歐珀、林委員世嘉）

反對第三案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8 人。（蔡委員錦隆、徐委員少萍、鄭委員汝芬、王委員育敏、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仁、楊委員玉欣、蘇委員清泉）

好，進行第四案……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主席要宣告本案不通過啊！

主席：第三案不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有鑑於美國於 4 月 24 日發生非典型狂牛症病例，且我國目前在「非典型狂牛症病例對於國民食肉安全之風險」仍屬未知。為確保民眾在食用牛肉的安全保障，衛生署應要求美國農業部提出非典型狂牛症之盛行率估算及完整流行病學報告，並於取得該資料後進行我國在食用美國牛肉的本土風險評估研究，以了解非典型牛隻對於國人食肉健康之影響，並保障消費者安全。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堃 劉建國 楊 曜 林世嘉 陳歐珀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就會議詢問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是記名表決，沒有錯吧？大家都同意的，所以我們就表決了，對不對？我可不可以請議事人員說明一下，剛才有沒有記名表決？

林專員淑梅：我們會在議事錄上寫。

趙委員天麟：所以確定是……

主席：每一個人的名字都會在會議紀錄上。

趙委員天麟：所以我們要確認剛才是記名表決，是嘛？好。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議事錄上會登錄。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不然這裡加裝表決器好了。

主席：要加裝也可以啊。

提案委員陳委員節如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請行政單位他們先說明、回應一下。

主席：請行政單位先說明、回應一下。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主席，我先說明一下好了。

主席：他們怕成這樣，連這種案子也不敢回應。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種衛生署怎麼捍衛人民的健康？早上吳焜裕教授表示，在典型狂牛症病例發生的時候，衛生署有委託他做風險評估。現在發生非典型狂牛症病例，更需要做風險評估，我只是提出這一點，看你們衛生署做得到、做不到。你們只要再委託專家學者做一個非典型的風險評估，有什麼不可以？這個提案應該沒有問題，官員排成一排，實在…

康局長照洲：（在台下）我只是要確定這個資料拿得到、拿不到而已。

主席：無論拿得到、拿不到，今天的報紙都出來了，19 位義大利、德國、美國的學者今年 2 月在義大利的國際學術期刊上，就發表了非典型狂牛病在病牛肌肉感染力的研究，這種東西搞不好上網就可以找到，你們再委託學者專家研究，按照採購法……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沒有問題啦！

主席：好，第四案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鑒於本年度（101 年）4 月 25 日美國農業部公布一頭乳牛證實為該國 2003 年以來第四例狂牛症個案，引發國人對美牛食用健康之疑慮，比照過去第一次與第二次狂牛症發生時，政府立即禁止美牛進口，此次衛生署僅於當日下午宣布暫不禁止美國牛肉及製品進口，已經引發國人擔憂，造成民眾與業者食用牛肉困擾，事實上，目前已有印尼、泰國等國暫停進口美國牛肉，爰要求審慎因應，並立即暫時全面停止美國牛肉進口，以保障國人食用健康。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楊 曜 林世嘉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本案與第三案差不多，記名表決啦！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說過不要表決，表決傷和氣，而且也讓我們漏氣，每次表決我們都輸給你們，但是這樣好嗎？我先說明一下，如果要記名表決，現在記者也不在場……

主席：有，記者還在。

陳委員歐珀：記者有在場？今天這些提案是為了讓行政系統有力量與美國角力，結果我們卻自廢武功，不做他們的後盾，我覺得很奇怪，這是第一個邏輯。記名表決對你們也不一定好，對不對？記名表決唱名一下，讓大家知道哪些人在場、哪些人不在場。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兩個國家反對啦！就是泰國和印尼。從我的立場來講，如果說日本、韓國全面停止，我就力挺全面禁止啦！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台灣有一些人喜歡吃美國牛肉，如果禁止全面進口，等於是剝奪他們的權利。謝謝。

主席：現在外交部次長在這裡，早上徐委員少萍還說這兩個國家是落後國家，然後吳委員……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抱歉，早上我是突然之間講出來的。今天如果以日本、韓國的標準來看，他們禁止，我們就跟著禁止；他們不禁止，我們當然也不禁止。至於泰國和印尼，我早上講的是口誤，主席卻故意把它講出來……

主席：沒有，是因為吳委員講了以後，我才講。其實早上我就注意到了。

徐委員少萍：我在此慎重道歉，我不應該這樣講！

主席：我是覺得我們國會議員發言，不要講說哪個國家是落後國家啦！事實上，正因為他們的GDP比我們低，所以他們禁止，才會對我們形成一個警惕啊！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泰國、印尼是全面禁止，而韓國是都不檢查了！開始進關檢查，不是禁止是什麼？人家只是用不同的方法嘛！現在日本是每一批都要檢查，我們能夠做到這樣嗎？難道大國的人民，生命就比較值錢，我們的生命就比較不值錢嗎？是這樣舉例、這樣比喻嗎？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主席，記名表決！

主席：好，我們就進行記名表決。實在是沒有辦法，因為連執政黨委員都不願意當政府的後盾。

根據立法院點名表決辦法，應該要唱名表決。

現在進行點名表決，贊成本案者，請說「贊成」，反對者請說「反對」，棄權者請說「棄權」。

蔡委員錦隆（反對）

王委員育敏（反對）

江委員惠貞（反對）

吳委員育仁（反對）

徐委員少萍（反對）

楊委員玉欣（反對）

鄭委員汝芬（反對）

蘇委員清泉（反對）

林委員世嘉（贊成）

陳委員節如（贊成）

楊委員曜（贊成）

陳委員歐珀（贊成）

趙委員天麟（贊成）

主席：好，本案不通過。沒有人要做這個政府的後盾啦！

進行第六案。

六、有鑑於美國境內再度發生狂牛症病例，全世界因食用帶有此種感染力的牛組織而罹患新型庫賈氏症致死者已有 200 多人；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所做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有高達 98% 的臺灣人帶有此種易感染基因，相較歐美國家人種帶因比率約 40%至 50%，台灣人感染機率是歐美人種的二倍；為避免國人健康曝露在高風險狀況，政府有義務以嚴格標準來衡量進口牛肉的安全性。世界貿易組織食品檢驗與動植物檢疫協定（SPS）第五條第七項賦予會員國食品安全主權，必要時可採取預防性措施，印尼、泰國政府已宣布暫停美國牛肉進口，但反觀馬政府，卻毫無作為。本院基於捍衛國人健康，應即做成要求行政院對本國境內已上架之美國牛肉應下架、已在海關者予以封存，並同時暫停美國牛肉及產製品進口之決議。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陳節如 楊 曜 陳歐珀
林世嘉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表決。

主席：這個也要表決？我們的基因比人家更容易感染狂牛病也沒關係？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沒關係。

主席：好，有人說沒關係，好。民進黨黨團已經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出點名表決。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出點名表決。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陳歐珀 楊 曜 劉建國 趙天麟

主席：現在開始點名表決。

蔡委員錦隆（反對）

王委員育敏（反對）

江委員惠貞（反對）

吳委員育仁（反對）

徐委員少萍（反對）

楊委員玉欣（反對）

鄭委員汝芬（反對）

蘇委員清泉（反對）

林委員世嘉（贊成）

陳委員節如（贊成）

楊委員曜（贊成）

陳委員歐珀（贊成）

趙委員天麟（贊成）

主席：本案不通過。這個政府連執政黨的委員都不肯當他的後盾。

進行第七案。

七、衛生署應依據世界貿易組織食品檢驗與動植物檢疫協定（SPS）第 5 條第 7 款賦予 WTO 會員的食品安全主權，並仿效南韓執政黨新世界黨作法，暫停美國牛肉相關檢疫（含三管五卡）工作，境外停止進口，海關予以封存、境內予以下架。

美國出現之第四起狂牛症案例為 2009 年台美牛肉議定書簽訂以來之第一起狂牛症案例，顯示過去錯誤決策導致如今衛生署對本案束手無策。爰要求馬總統暨行政院應召集國安會、外交部、農委會、衛生署重新檢討台美牛肉議定書，廢除喪權條款，要求重啟談判。

提案人：陳節如 趙天麟 田秋堇 陳歐珀 楊 曜

吳秉叡 鄭麗君

主席：所以重點在要求馬總統召開一個會議，是不是？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不是，是重啟談判。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蔡委員，人家還沒說明，你就一直說要表決，你是什麼意思？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他又沒說要講，他拿出來看，大家都有看到。

主席：他正在看他自己的提案。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他的提案就寫在這裡。

主席：陳節如委員，蔡委員說你不用解釋。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何不用解釋？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舉手是你的權利，你沒有舉手，是主席希望你進行提案說明。

主席：那些行政官員也沒有舉手，你也是一直叫他們說！

陳委員節如：我有舉手！怎麼說我沒舉手？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你自己說的！

主席：他們沒舉手，你也一直要他們講！

陳委員節如：因為過去我們的談判議定書寫明，要有一部分有問題，才可以提出來，可是現在送檢就要費時 1 年，如果在 1 年後掌握到證據，是否議定書的內容就不能一樣，必須重啟談判？這部分你們也不敢承認嗎？也不敢說屆時要重啟談判？當然要這樣做，因為當初我們跟他們訂約是說這個東西有 5 種，只要 1 種有問題，或 2 種有問題，我們就不承認這個合約，當然就應該要重啟談判，不是這樣嗎？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韓美進口牛肉協議文與台美進口牛肉協議文有很大

的不同，本席建議此時此刻對於捍衛國人健康的問題，應該要有比較積極的做法，所以目前的台美協議文也應該做一些調整。對於方才陳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個人非常贊成，唯有政府硬起來，我們才有辦法與對方談判防止狂牛症牛隻進口臺灣的議題。這個案子的立意非常好，並沒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本來就應該要重新考慮這個東西。

早上我也聽到署長提到政府當然可以這樣做，你們也考慮過要重啟談判的問題。

主席：請問署長，馬總統有沒有召開這個提案所提到的會議？署長有沒有被邀請去參加過這樣的會議？包括國安會、外交部、農委會等相關單位針對重新檢討美牛議定書所召開的會議？還沒有嘛！是行政院嘛！針對美牛議定書，我們開個會有沒有困難？我想署長可能不方便回答，不過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可以提出臨時提案，要求行政院與馬總統一起來開會來進行檢討……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主席，表決！

主席：好。有委員提案要求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出點名表決。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出點名表決。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陳歐珀 楊 曜 劉建國 趙天麟

主席：立法院這樣軟趴趴，讓馬英九這樣拖，連提案要求馬總統與行政院開個會都要表決。

現在進行點名表決。贊成第七案通過者請說「贊成」，反對者請說「反對」，棄權者請說「棄權」。

蔡委員錦隆（反對）

王委員育敏（反對）

江委員惠貞（反對）

吳委員育仁（反對）

徐委員少萍（反對）

楊委員玉欣（反對）

鄭委員汝芬（反對）

蘇委員清泉（反對）

林委員世嘉（贊成）

陳委員節如（贊成）

楊委員曜（贊成）

陳委員歐珀（贊成）

趙委員天麟（贊成）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8 人，本案不通過。馬總統與院長不用開會。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還有前面那段文字，不是只有後面那段，不要自己這樣斷章取義。

主席：最後就是要求他們去開這個會議啊！表決結果反對，就是不用開這個會啊！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前面要求牛肉下架的部分你不講，你就算這樣斷章取義也沒有用啦！

主席：沒關係，就反對啊，你們贏了啊！總統與院長就不用開會了！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你這樣斷章取義！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有沒有尊重大家的決定啊！

主席：我有宣布 8 票反對，5 票贊成啊！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後面那句是什麼？

主席：就是反對之後……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提案前面有關三管五卡、要求全面下架的部分你都不講！你不要再講內容了，既然都已經表決了，你就要尊重大家的決定。

主席：好，你們繼續講，沒有關係。我請你們繼續講啊！我要給你們講，你們又不講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尊重大家啦，一句話啦！

主席：進行第八案。

八、台灣對於美國牛肉雖訂有「三管五卡」限制，但在源頭上，我國派駐美國的獸醫師僅一名，人力嚴重不足，無法徹底查核散布各州的 52 家輸台牛肉屠宰廠。此外，目前國際上尚無公認直接從肉品檢驗狂牛病普立昂蛋白之方法，因此一旦有問題的牛肉抵達台灣邊境，「三管五卡」的管邊境及管市場機制根本無法發揮作用，而我國用於邊境檢疫的一億元經費也如同虛擲。由此可見，就狂牛症而言，檢驗及防疫之重點應當是在境外檢驗及源頭管理。爰此，請農委會研擬將原本用於邊境檢驗之一億元經費，委託國際具公信力之驗證單位，比照歐盟模式至輸臺牛隻畜養牧場及屠宰場進行檢驗，以落實源頭管理，確保我國國民食用的是高品質、安全無虞之「歐盟等級」肉品；並請在研討完成後將該報告提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田秋堇 陳歐珀 趙天麟 陳節如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對內容某些部分可能有些誤解，剛才所提到逐批檢驗的一億元，是針對化學藥品或抗生素等所有的檢驗費用，所以那個部分一定是在國內來執行。第二，當然應該也不是農委會，而應該是衛生署在邊境檢驗的一億元。第三，針對委託國際具公信力的驗證單位這一點，世界各國都不會接受，像我們也不會答應一個國際具公信力的驗證單位來侵犯我們國家的檢驗權力，這不是經費的問題，而是整個體制的問題，所以基本上這應該是不可行的方案。

主席：本席之所以主張委託國際具公信力之驗證單位，主要是因為我們並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像歐盟就可以派人檢驗，但是我們只有一個獸醫師在美國，日本派了很多的獸醫師在美國，由他們進行查驗，否則我們派出去的獸醫師在那邊都做些什麼？只有做文書作業而已嗎？

康局長照洲：據我們瞭解，日本也沒有這樣做，日本並沒有對進口的牛肉在源頭進行逐隻檢驗，我們剛才也一再強調，這是因為日本為了控制狂牛症的疫情，所以他們有做一個履歷，他們在國內有做這樣的一種動作，而且現在其實在執行面上，他們也不是每一頭牛都做檢疫，有很多的概念都似是而非，對於一些報導，我們已經做了非常多次的澄清，現在我再做最後一次的澄清。

主席：本席講的是日本派了很多獸醫師在美國，而且剛剛楊教授也講了，日本是 20 個月齡以下的牛隻。

康局長照洲：沒有，他們也是一樣，一年一次去查廠，跟台灣、韓國都是一樣。或許他們比我們查得多一點點，他們查了 10 家，日後我們……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即使他們派在美國的獸醫師也都是每年查一次嗎？

康局長照洲：沒有，我想這些都是駐外人員，像農委會的駐外人員很多，有時候是派獸醫師，有時候是派其他人員，世界各國都是採這樣的模式。所謂各國對產品的進口或查廠，這跟是不是 WHO 的會員國或 UN 的會員國並沒有相關性，至少我們是 WTO 的會員國，在這個產品進出口貿易的部分，我們如果有這樣的要求，他們還是必須要接受我們去查廠，所以我們絕對有查廠的權力。但是如果要委託其他的單位替美國聯邦的一個單位來查廠，就像其他國家要派一個單位替美國 FDA 來我們國內查廠，我們也不會答應的，我們要求必須是他們的政府官員才能進入我們的工廠，各國都是一樣的規定。

主席：局長，我們今天提出這樣的提案，是要讓你們可以去跟人家談判，即使你們沒有用這樣的模式，至少也可以跟對方說我們國會給你們這樣的壓力，搞不好可以像日本一樣爭取到 20 個月以下的牛隻，因為日本就有發現過 23 個月的牛隻有狂牛症，所以我們現在一直說，我們從美國進口是 30 個月，而且我們到美國是看牙齒，如果是 32 個月或 33 個月，從牙齒根本就看不出來。今天我們之所以提出那麼多的臨時提案，就是希望讓行政單位有一些著力點可以去跟美國談判，可是本席覺得非常遺憾，你們行政單位不斷的講這個有困難、那個也有困難。我們看看你們談判的結果，在 2009 年的時候我們的醫界聯盟就發了一份新聞稿說這是一個輸到脫褲子的美牛議定書，到今天就證實了。局長，今天我們提出這些提案，包括重啟談判，還有你們談判的時候可以提出採歐盟模式或是從源頭管制，否則現在「三管五卡」在源頭是怎麼管的？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主席……

主席：我是提案委員，我正在請康局長回答我的問題。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我知道。

主席：請問你有什麼意見？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表決！

主席：本席是提案委員，我請行政單位來說明，這樣也不行嗎？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那麼直接進行說明就好了。

主席：我要提出我的問題，否則他們怎麼知道要說明什麼？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這樣也不對啊！你一直……

主席：現在時間已經是 17 點 10 分了，你要把開會時間拖晚一點，我也無所謂，反正我今天就不回宜蘭了。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沒關係，你有時間，別人也有時間！請你針對內容來發言好嗎？

主席：你又不是康局長，我是請康局長來說明，你卻在那邊意見一大堆，請問你可以替代康局長嗎？還是你想去當食管局局長？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康局長已經解釋完了，請你針對……

主席：我只是想請教他，究竟要用什麼模式來管理源頭？如果是要用三管五卡的方式來管源頭的話

，到底要怎麼管嘛！

康局長照洲：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幾項做法：首先是美國聯邦政府一定要提出經過 QSA 認證的工廠，最後在六百多家工廠之中選擇了 52 家。針對這 52 家工廠，之前衛生署代表和專家學者就曾一起去看美國從牧場到屠宰場的管理模式。在這樣的規定之下，任何從美國出口到台灣的牛肉產品，一定都要附上證明，這就是針對源頭的管制。當進到我們的海關時，我們會調查並確認這些證明，就像其他國家一樣，每年都會固定安排去查廠，當然查廠並不是全面性的，而是以抽驗的方式來進行，主要是針對大宗進口的工廠或是代理商所代理產品的工廠，進行工廠的查驗，這就是我們管理源頭的機制。至於剛才我所提出的說明，主要是說如果以委託其他單位的方式來做，根據國際上的慣例，這是不可行的方式。

主席：根據局長剛剛的說法，到了邊境時，只是抽驗肉品的動物用藥、農藥殘留、重金屬殘留及進行微生物的檢測，在這種情況下，有關狂牛症的檢疫主權等於是全部都交給美國了。

康局長照洲：沒有，剛剛我也提到農委會之前有一個檢疫的動作，而我們是進行之後的檢驗動作。在進行檢驗的過程中，其實我們在採樣的時候，也跟農委會一樣，會一起檢視產品上是否有其他組織的夾帶，其次是肉品上的清除是否……

主席：你們只是用眼睛看有沒有骨頭或氣管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不是，比如上面有一些神經，其實那些都是從獸醫……

主席：神經用眼睛看得出來嗎？

康局長照洲：它會有一些組織的殘留，其實 SRM 並不是單一物質，我想可能是在翻譯上，大家會覺得這是一個小小的物質，但那其實是一個部位的殘留，從外狀來看，我們就可以看出來這些部位，一旦有問題的時候……

主席：局長講到重點了，當這些肉品來到台灣時，我們的第一關是先用眼睛在看對不對？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主席，你到發言台去發言也可以嘛！怎麼可以占著一個議題，不斷在主席位置發言？委員都已經提議要表決了，你自己還是一直不斷在那邊……

主席：這是我的提案耶！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針對你的提案，你去說明，沒問題啊！

主席：我就在這邊說明啊。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主席會去說明嗎？沒有時間性嗎？

主席：好，請陳委員節如暫代主席位。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你的發言也要有時間性，大家的發言都有時間性。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3 分鐘嘛。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本席獲得的資料是，我們派駐在美國的獸醫，針對 52 個屠宰場，前年他們只看 6 個，去年對這 52 個屠宰場只看 3 個，我的意思是，你們到底要怎麼管源頭？你們現在在美國沒有辦法管，肉品到了我們的海關，本席今天質詢有講到，如果把肉品解凍會影響到新鮮度，美國的出口商跟本國的進口商都會抗議，現在你們只檢驗動物用

藥、農藥殘留，重金屬殘留及微生物的檢驗，方才局長說，針對肉狂牛病，你們是用眼睛來看有沒有骨頭、有沒有神經，請問你可以看幾批？今天蘇偉碩醫師也講，如果有牛腦的殘留，若一解凍就全部糊掉看不出來了，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在一開始拆封時，我們就會去看、做檢驗，剛才一直提到的是……

田委員秋堇：由美國長途運到臺灣，如果整個冷凍很僵硬，又是在裡面，我們看不到呢？

康局長照洲：源頭部分應該還是由美國聯邦政府做處理，今天如果我們對美國聯邦政府蓋的印章都不信，那麼我們也實在不知道所謂國際具有公信性……

田委員秋堇：本席今天質詢過，美國對狂牛病的抽檢率是 0.12%，就是一萬隻只抽 12 隻來檢驗，歐盟是一萬隻抽 3,330 隻，日本是每隻都檢查。

康局長照洲：那是他們對國內。

田委員秋堇：本席是指他們國內，美國要賣給我們的就是用一萬隻只抽檢 12 隻，這次的第四例其實是無意中發現的，今天大家害怕的就是這一點，你們讓肉品到我們的海關才檢驗狂牛病，本席的提案寫得很清楚，到現在國際上還沒有出現可以從肉裡面檢驗出 Prion 蛋白的公認技術，到底你們是怎麼檢查的？三管五卡到現在，我們的檢出是零，這表示真的是百分之百安全嗎？

康局長照洲：在美國的檢驗也是一樣，在臺灣檢不出來，美國也檢不出來，世界公認的機構也檢驗不出來。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們要有人幫我們去看牧場、看屠宰場。今天鄭委員汝芬也講，日本有 J-Line，就是完全為了日本而設的屠宰線，搞不好臺灣也可以談到一個 T-Line，就是對要銷售到臺灣來的肉品設一個特別的屠宰線，不行嗎？我們給你們那麼嚴格的提案，你們認為拿去談判很困難，其實那是要給美國人看的，就是要告訴他們，我們的國會及百姓有這樣要求，就是希望你們爭取到一個 T-Line，就像要銷售到日本會有一個嚴格的屠宰線，你們不可以用空氣槍打牛的腦袋讓腦漿迸裂而沾染到肉，至少你們要求這一點。今天早上蔡委員錦隆的質詢，本席也聽得很清楚。

康局長照洲：這個 J-Line 是針對 20 個月的牛隻，但是韓國、臺灣、歐盟都是 30 個月齡的，總不能設一個 T-Line、K-Line、E-Line 啊。

田委員秋堇：你不要扯到這裡。J-Line 是針對日本，我現在是說針對臺灣，就是這條線不可以用空氣槍打牛的腦袋，讓它腦漿迸裂……

康局長照洲：臺灣跟韓國一樣，總不能一個 K-line、一個 T-line。

田委員秋堇：那是他家的事情，我們是第五輸入國，我們有能力去要求啊。局長，你扯到其他地方去了。我的意思是，我們提出這個提案是要讓你們有一個本錢，在跟美國談判時能夠要求比現在更好的條件。現在美國發生狂牛病，是他們最心虛、理虧的時候，我們國會提出一個比較強悍的版本，是要讓你們跟美國人做相罵本嘛！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也是針對這個內容提出一些不可行之處，單就這個提案，提出一個解釋。

田委員秋堇：各位委員，我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臺灣並沒有如英國一般有冗長發言的權利，所以我們今天針對提案作更細緻的討論，本席覺得這也是人民所樂見的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這個是議事規則啦！

田委員秋堇：蔡委員，你不需要這樣，我知道如果表決的話你們一定會贏，所以你氣焰高張的主張一定要進行表決，而我們最後也都會交付表決，只是本席覺得道理何在？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不要拖時間啦！

田委員秋堇：拖時間又如何？這對人民來說是多麼重要的事情，我們現在連把有狂牛症的牛肉吃下肚該付何種代價都還不知道啊！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不要再拖時間了，你一直發言到晚上 12 時，我們也要等到 12 時嗎？

主席（田委員秋堇）：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請你針對田委員所提的臨時提案來處理，好不好？你剛才特別提到，基本上按照國際慣例有一些檢驗的辦法，世界各國都一樣的，所以我們沒有比人家嚴，也沒有比人家鬆，這是一個國際慣例，我們都能體會。而且你剛才還特別提到沒有一個國家會把檢驗的主權交給另一個國家，讓人家長驅直入，進我們的國門做檢驗，這其實也是一種侵犯，我想世界各國都一樣。但是反過來思考，不論是印尼、日本、泰國、韓國，假如他們對我們輸出的食品做這樣的檢驗，相信我們立法院和國人也會抗議。

再者，提案中前段寫道：「目前國際上尚無公認直接從肉品檢驗狂牛病普立昂蛋白之方法」，之後卻說「委託國際具公信力之驗證單位」。問題是既然沒有這樣的辦法，怎麼有這樣的公證單位呢？所以針對以上這個案子，是不是請田委員能夠仔細考慮一下？我們對國人食品安全的檢驗都寄予厚望，但是如果有違國際慣例，基於不侵犯我們國家檢驗主權的立場，是不是請田委員也能夠三思？謝謝。

主席：剛才局長說那一億元是衛生署的經費，所以本席建議將提案倒數第八行有關一億元的部分刪除，文字修正為「爰此，請衛生署及農委會研擬委託國際具公信力之認證單位」。此處所謂的認證就是要去他們的畜牧場、屠宰場進行查核，看一看有沒有真的這樣做，因為美國的牛籍管理和抽檢率實在太低了。提案倒數第三行再修正為「進行查核，以落實源頭管理。」這樣可以嗎？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提案已經說明清楚、完整了，也經過詢問，所以本席在此提議本案停止討論，進行表決。

主席：我剛剛在問局長，江惠貞委員說我……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我已經提出停止討論動議囉！

田委員秋堇：我正在跟行政單位在討論嘛。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你要照議事規則來哦！

主席：我現在正在修改嘛。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我們已經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了嘛。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就這個案表決啦。

主席：所以連改成「研議」、「研擬」都不可以，是不是？國民黨的委員連讓行政單位來「研擬」這樣的事情，你們都覺得不可以，是不是？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劉委員建國曾經說過，他說每次社環委員會的氣氛都弄成這樣，實在是沒有意思，所以我們上次已經有共識，若委員有提案，能改的我們就儘量改。今天陳委員歐珀請我連署提案時，我跟他說你們的案子寫得很硬，像是要求境外停止進口、海關封存、境內產品下架，這些根本就不可行，不但我們無法接受，行政單位也無法接受。如果我們硬要這麼做，那就沒有意思了。

主席：但是，我們討論的第八案沒有這些規定。

蘇委員清泉：主席說這些提案要做修改，這點我可以接受，但是，你們提案寫得這麼硬，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敢這麼做。

主席：我們現在在討論第八案。

蘇委員清泉：我知道。我是說，今天會用表決方式，就是因為這樣。現在大家說了之後，又被拿去「三民自」那裡挖洞給我們跳，不但每位委員要被逐一點名，還要被罷免，這樣會讓氣氛愈來愈差，我認為這樣做不好。

主席：所以我的提議是要「研擬」。

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既然委員會有這麼多的意見，你講的也都非常有理，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你也邀請專家學者來幫我們。你批評得不夠、無論你怎麼講都沒有關係，今天你還邀請某個環境保護基金會的董事長批評我們是健康委員、護航委員等等，我們委員不能接受的就是這樣。我們應該很良性地在委員會向執政單位建議，看看要如何才能把國人的健康保護得最好，我們應該以此為最優先。你邀請專家學者來占用你的時間，現在你又把我們的時間全部綁在一起，當然我們委員都會不滿意啊！

主席：沒有……

鄭委員汝芬：什麼健康委員、什麼護航委員！早上那位董事長講這樣的話，我真的是非常、非常的不能夠接受！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要照議事規則進行，停止討論，進行表決啦。

主席：好，我們就進行表決。現有委員提案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現在進行點名表決，贊成第八案通過者請說「贊成」，反對者請說「反對」，棄權者請說「棄權」。

蔡委員錦隆（反對）

王委員育敏（反對）

江委員惠貞（反對）

吳委員育仁（反對）

徐委員少萍（反對）

楊委員玉欣（反對）

鄭委員汝芬（反對）

蘇委員清泉（反對）

陳委員節如（贊成）

楊委員曜（贊成）

趙委員天麟（贊成）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反對者 8 票，贊成者 3 票，本案不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規定，狂牛症（BSE）風險已控制地區雖有病牛案例發生，惟牛肉若以健康的牛隻屠宰供食，且符合所有屠宰措施規定，則該地區病牛的發生與其所供應的食用牛肉的安全無關。依衛生署 95 年 1 月 11 日專家會議綜合結論，開放後如美國又發現有新的 BSE 確定案例，如屬散發性個案，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之規定，並不需立即禁止進口，惟衛生署應請美國提供案內該指標牛的完整流行病學資料，經評估後採行必要之措施。爰例，針對狂牛症零星發生案例時，雖不立即採行禁止進口措施，惟農委會、衛生署、經濟部及財政部應需共同加強源頭及邊境之把關，且美國一旦遭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降等，臺灣應全面禁止美牛進口。

提案人：蔡錦隆 鄭汝芬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江惠貞 楊玉欣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要不要說明？不說明。

請問行政單位要不要說明一下？

康局長照洲：（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第九案通過。這本來就是跟行政單位說了好幾次的事情，現在又來提案。

進行第十案。

十、針對美國出現第四例狂牛症，但根據臺美議定書 77 條規定，除非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將美國降等，或是我國在海關查到特定風險物質如牛隻扁桃腺、迴腸末端，以及 30 個月以上牛隻腦、眼、脊髓、頭顱、脊柱等部位，否則我國不能片面禁止美牛進口。目前我國已經實施邊境管制，採取百分之百逐批檢驗，可說是全世界最嚴格的檢驗機制。本席建請衛生署與其他相關部會能利用此議題借力使力，一方面讓美國先做好境內管控措施，一方面增加對美國的經濟談判籌碼與強度，以同時維護國民食的健康與安全，還能進一步開展我國經濟的契機。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鄭汝芬 王育敏 楊玉欣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個案子，我們援引的是台美議定書第 3 條及第 17 條的規定，這裡寫成第 77 條，可能是打字有誤，請更正。

主席：倒數第 5 行的「本席」是不是可以拿掉？

江委員惠貞：（在台下）可以。

主席：行政單位是不是要發言？

康局長照洲：（在台下）沒有，剛才就是要求更正，應該是第 3 條及第 17 條才對，不是第 77 條。

主席：好，第十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有鑑於美國牛肉從 2005 年起便開放進口，惟歷次開放之時程及範圍，未能為民眾清楚知悉，另有鑑於媒體報導「非典型狂牛症」之國外研究，限於篇幅未能全面刊載，例如：義大利 2012 年 2 所做有關「非典型狂牛症」之研究，所使用之基因轉殖小鼠乃是接近牛的基因，結果發現，部分小鼠會產生感染，但是 4 月英國一個國際研究機構，聯合美國法國義大利等狂牛病專家所做的研究，所使用的基因轉殖小鼠是接近人的基因，結果卻發現，通通不會感染。為讓民眾有足夠的資訊判斷，以避免不必要的恐慌，要求衛生署應改善相關政策說明，並對國外重大研究之結果，應予以中文摘錄說明。

提案人：鄭汝芬 蘇清泉

連署人：江惠貞 蔡錦隆 徐少萍 王育敏 楊玉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有無異議？

康局長照洲：（在台下）可以，只是在第 4 行的「2012 年 2」，少打一個「月」字。

主席：好，第 4 行加一個「月」字，第十一案修正通過。

第一案改得怎麼樣了？

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一案，因為牽涉滿大，我們各個單位再詳細深入討論，關鍵是歐盟模式的概念實在太混淆了，很難對外界解釋得很清楚，所以我們強烈建議不要提歐盟模式，因為這個概念散發出去的訊息經過各方解讀之後會非常不一樣，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修正為：衛生署及農委會針對狂牛病啟動赴美查廠作業之際，應赴美一併考察美國有機認證的牧場及肉品工廠，並回國向立法院報告。因為有機認證牧場就已經非常有暗示性了。報告完畢。

陳委員節如：（在台下）不要，表決。

主席：陳委員不接受，並要求表決。

蔡委員錦隆：（在台下）就原案表決。

徐委員少萍：（在台下）對，就原案表決。

陳委員節如：（在台下）原案表決，不要改了。

主席：好，原案表決。現有委員提案進行點名表決。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出記名表決。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陳歐珀 楊 曜 劉建國 趙天麟

主席：現在進行點名表決，贊成第一案通過者請說「贊成」，反對者請說「反對」，棄權者請說「棄權」。

蔡委員錦隆（反對）

王委員育敏（反對）

江委員惠貞（反對）

吳委員育仁（反對）

徐委員少萍（反對）

楊委員玉欣（反對）

鄭委員汝芬（反對）

蘇委員清泉（反對）

趙委員天麟（贊成）

陳委員節如（贊成）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反對者 8 人，贊成者 2 人，本案不通過。

蔡委員錦隆：（在台下）主席，本席要求會議詢問，這個人是你帶來的嗎？

主席：對，是我的助理。

蔡委員錦隆：（在台下）依照議事規則可以這樣嗎？那我們以後都帶人來，可以嗎？

徐委員少萍：（在台下）那我們大家都帶人來。

主席：有規定不可以錄影嗎？電視台也都有錄啊！

蔡委員錦隆：（在台下）那是沒有針對性啊！請議事人員解釋一下。

徐委員少萍：（在台下）不能是針對性的。

主席：我們立法院的會議都是全程錄影，而且已經撤除防火牆，任何人在家裡的電腦都可以看到會議過程，所以就像電視機一樣，電視台的記者也都有來錄啊！

徐委員少萍：（在台下）那不一樣。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既然大家都是公眾人物，我們也不怕被拍，這也不是不能拍，但是我要正告主席一點，這是大家互相的尊重，您要拍之前如果能夠告訴我一下，我相信大家今天不會有話講，我也不會有話講，我想這部分是基於互相的尊重。今天這件事，我想這個助理是依交代辦事，我相信這個部分，您是不是可以做妥適處理？本席認為大家還要長期相處下去，我們都希望能夠理性的問政，其實每個委員進了廚房都不要怕燙，每個人都應該要表示他的觀察、研究、判斷以及民意付託，這個部分大家都是有志一同，大家都不希望把關係弄不好，事實上，大家都應該體諒彼此的苦心，謝謝。

主席：本席的助理曾經受邀去演講，人家給了他一個題目，即「立法委員的一天」，他就開始作本席的紀錄片，所以他是自掏腰包買了小型的錄影機來拍本席，因為我們正在會場上。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這個八成是拿到電視台。

主席：電視台不需要本席的東西，本席的品質跟電視台不能比。

蔡委員錦隆：或是拿到網路上去播，有時候像這種事情，如果媒體經過申請是可以的。

主席：媒體需要申請嗎？

蔡委員錦隆：媒體有採訪證才可以進來，我們可以公開錄影，沒必要私人來拍，如果有採訪證也可

以，對不對？但是你現在是沒有，現在變成是你私人在錄影，不應該有的動作，也許在此都被錄影，本席認為是有特定用意。

吳委員育仁：（在席位上）挖鼻孔的動作。

蔡委員錦隆：也有可能，本席認為大家應該互相尊重，不應該有這種行為，要不然，你就照議事規則的程序來申請也可以，要不然，所有的人都可以進來拍。

主席：因為他們是要幫本席拍一個紀錄片，事實上，本席的助理跟一些來自民間團體的朋友都滿好奇國會開會是什麼狀況，由於立法院本來就有錄影與錄音，所以他們也覺得這個也沒什麼，尤其我們每個人的發言，到時候都有逐字的紀錄，以後本席會再跟他們討論這件事。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以後所有的委員會都可以帶錄影機進去，每一個委員都可以帶助理來拍嗎？

主席：沒有禁止拍攝吧！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應該是照規定申請進來。

主席：好，本席以後會請他們照規定申請。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你可以調錄音、錄影帶嘛！

主席：本席會再研究一下，這到底是違反了哪一條的規定，他們拍我們主持時有對話。

鄭委員汝芬：（在席位上）不要向著我們就好了。

主席：本席認為我們所有的發言都是為了人民好，事實上，也不用怕，本席會再去研究，這是違反了哪一條的規定，如果大家都要帶的話也可以帶。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淑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4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孔文吉 林佳龍 何欣純 邱志偉 許智傑 呂玉玲 陳淑慧 鄭麗君
陳碧涵 蔣乃辛 林淑芬 陳學聖 楊應雄 黃志雄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吳秉叡 江啟臣 許添財 陳亭妃 段宜康 賴士葆 孫大千
蕭美琴 廖正井 陳明文 盧秀燕 林德福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桐豪
黃偉哲 鄭天財 楊麗環 廖國棟 盧嘉辰 羅淑蕾 蘇清泉 江惠貞
薛 凌 魏明谷 紀國棟 吳育昇 徐耀昌 鄭汝芬 林滄敏 徐欣瑩
林正二 蘇震清 吳育仁 管碧玲 林明濤 高金素梅 張慶忠 呂學樟
簡東明 邱文彥 田秋堇 潘維剛

委員列席 44 人

主 席：黃召集委員志雄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討論本會「核能四廠興建決策及執行相關資料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規範草案」案。

決議：通過「核能四廠資料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規範」如下：

一、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核能四廠資料調閱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立法院

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及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成立之。

二、本小組運作除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範行之。

三、本小組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全體委員組成之。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 2 人，由本會召集委員按週輪流擔任，處理本小組會務並主持會議。

五、本小組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經就委員陳淑慧等 6 人提案表決：在場委員 14 人（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六、本小組會議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準用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規定。

七、本小組調閱期間自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至本會期結束為止，資料查閱時間為每週二、五之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經就委員陳淑慧等 8 人提案表決：在場委員 14 人（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八、本小組成員行使查閱職權時，應親自為之，並署名於查閱登記簿。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得以本會名義為之；本小組成員未經決議，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

十、本小組調閱對象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台灣電力公司及核能四廠。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增加調閱對象。本小組得調閱之資料，以核能安全相關業務為限。

【經就委員陳淑慧等 7 人提案表決：在場委員 14 人（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十一、本小組會議時，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經就委員陳淑慧等 8 人提案表決：在場委員 14 人（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十二、被調閱對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文件送達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派員管理及負保管責任。

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十三、本小組提出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應經本會決議。

十四、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職員擔任，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9 條規定，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

十五、本運作規範，由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就「文化部成立及業務整合進度」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邀請文建會主委就文化部的成立及業務整合進度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今天，很遺憾的是四級機關（構）沒有到場，本委員會要求他們要列席備詢，結果主委不認為他們應該要到場，經過溝通之後，因為主委認為今天談的是組改的事情，個人認為今天的議程定得很清楚是組改以及業務整合，所以，有業務面的報告應到場備詢，這件事情是相當大的遺憾，如果現在要請他們來，他們有些是在台南、台東、彰化或新竹，希望文建會要尊重立法院為人民把關，在對國家文化部的組織改造進行監督，其實你們應該要放棄自我本位主義。這是第一個遺憾。

其次，就委員的監督而言，針對相關四級機關（構）未到場備詢，可能對委員監督的空間都會受到壓縮，對文建會今天這樣的態度，我們期期以為不可，真不知道要用什麼樣的字眼才好。

其次，為什麼中正文化中心派副總監來，是總監請假嗎？請文建會龍主任委員說明。

龍主任委員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也不太清楚。

主席：請問他有跟主委請假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他請假。因為他們現在還沒有併過來，所以，我不宜過問。

主席：他有跟教育委員會請假嗎？針對相關館長、總監沒有請假的，請你們要通知這些館長、總監趕快到立法院來備詢。以上是本席的裁示。請相關業務各機關（構）所有沒有請假的官員，在 1 個小時以內立即到本會備詢，請他們以最快的速度到場。

龍主任委員應台：主席，文建會本身二處由專門委員代表是因為副處長出國考察請假，處長本身正在主持一個採購的開標案，他有請假。

主席：好，他有跟你請假，我們可以接受。

龍主任委員也是未來的龍部長，大家非常關心文化部的成立以及相關這麼多部會要做整合，就這些業務做一報告，據我們所知有很多問題還沒有解決，看今天大家這麼客氣地請假，也沒有尊重未來的部長，光是這樣的動作，我們覺得這樣的整合恐怕有很大的疑慮。

現在，請文建會龍主任委員報告。

龍主任委員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主席剛剛注意到的，確實是在組織改造之中會碰到的問題，一方面，文建會必須編列明年文化部整體預算，事實上，在 5 月 20 日之前，新聞局、教育部以及研考會等其他單位，中間有一點尷尬的是，畢竟他們還沒有移撥過來，所以，我們這邊必須探頭到牆的那一邊去了解甚至是指揮，可是這樣又有點不太禮貌，我想，任何組改大概都會碰到這樣的狀況，謝謝委員會對我們的關心。方才主席說，中間可能還有很多問題，是的，中間有非常多的問題，尤其在銜接一個片跟另外一個片的中間是不是剛好會有空隙，這是讓我們心裡有點緊張的事情。原則上，文化部的成立將整合新聞局這一大塊，就是廣、版、電，流行音樂也是非常重要的產業，同時還有研考會的一小部分就是關於行政院整個政府出版品的管理同仁要移撥過來。教育部的部分是現在的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或是將來的行政法人兩廳院都要移撥到文化部。今天，只能簡短地講大致的架構，我們現在進行的工程，基本上有一點像 4 個大的中央廚房，要怎麼把這 4 個大的中央廚房全部合到一起變成一個完整的廚房，然後在 5 月 20 號可以烤出一

個滿意的蛋糕。現在大家都很忙碌的原因是，那些元素如雞蛋、麵包在什麼地方，都還要經過調整，有時候會看到一個雞蛋在這裡，另外一個雞蛋在很遠的地方，有時候很好笑的是，原來麵粉在我們看不見的地方。其實這最後 20 天如果來拍攝成一部紀錄片，我想，將會是很滑稽很好看的片子。

文化部籌組工作主要分為 8 個配套分組：

一、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工作，這項工作已經進行很長一段時間，其中牽涉到的是到底合併之後文化部是什麼樣的規模，例如以前沒有文化交流司，有了文化交流司之後，這裡頭要管什麼事情，要如何分科，其職掌是什麼，都要經過很長時間的考量。再者，綜合規劃司顯然要作法制以及機制面的創立，對於綜合規劃司跟其他幾個司中間的界面是什麼，都是在這個工作分組中經過非常細的一輪又一輪的推敲跟討論。

二、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工作分組，這一部分讓我們各個部門的人事主任人仰馬翻，我們知道，公務員基本上是一個蘿蔔一個坑，就像一個動畫一樣，而且還要看這個蘿蔔的職等、過去的學經歷是什麼，今日到了新的司要適人適所，到底應該放在什麼地方是一個非常大且精細的工程。除了適才適用之外，還要尊重個人的志願，我們這三、四百位再加上更多附屬單位的同仁們，每一個人都填寫他們的第一、第二以及第三志願，這是對人的適才適用，再看職等、學經歷，我們還希望盡量尊重個人的志願，所以人員的移撥是一項非常大的工程。何況新聞局還有 54 個海外駐點，有一部分人員要撥到文化部，這些海外駐點有哪些人要撥到哪些地方很費思量。再者，新聞局有中部辦事處，那些同仁已經在當地生活幾十年，現在要把他們移撥到哪裡也是很困難的決定。這些是有關人員的大挪移。

三、法制作業工作分組，這也是很大的基礎工程，當文建會變成文化部，原來所有上位的法規到中位條例以及最下面的施行細則，全部都要經過改換，有些要公告停止，有些要改變，這也是非常繁瑣的細部工程。

四、預決算處理工作分組，這是我自就任以來這兩個月花最多時間在做的事情，方才主席已經猜想到其中的艱難之處，一方面新聞局、教育部以及研考會的部分，就是別的廚房的主人都還在，負責組改的我們也要尊重對方的主人。當我要去了解對方的雞蛋跟蛋黃放在哪裡時，我不可以直接去找蛋黃，然後把它拿走，我還是必須去請問那個廚房的主人。其實 5 月 20 日那個蛋糕要出爐，確實有點像是 mission impossible。這個過程包括要擬定明年度的預算，我在文建會可以讓每一個處針對一個細項做非常精細深入的討論，有些要刪除，有些要增加，有些要擴充，但是針對還沒有移撥過來的局處預算的處理，這中間要經過非常多的協調，因此，預決算處理工作非常精密，而且也非常困難。甚至到 520 這 4 個廚房真正合成一個，之後又要重新再針對每一個司的預算討論，因為那時候新的司長已經到位，原先只能跟原來的人馬一輪一輪地討論，在新司長出現之後會有新的看法進來，等於要推翻前面的，又要重新再來一次。

五、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工作分組，其實這是滿吃重的工作，因為一點都不能出錯，對這個部分，我自己也覺得非常無奈。現在位於北平東路文建會的辦公大樓是租的，原來就非常擁擠且狹小，再加上現在有新的同仁要搬進來，針對每個同仁每天可能將近 10 個小時的工作場域

，我們希望不會讓做文化工作的人覺得太沒有尊嚴，可是這個空間的問題到底要怎麼辦，現在的事實是，520 之後，新的文化部這 7 個司還是要被拆成兩塊，兩地上班，這是一個相當不得已的狀態。

六、資訊改造工作分組，對這部分連我自己都有點像小學生一樣目瞪口呆地看著這整個轉移，整個資訊系統要變成一個新的文化部其間有非常多高科技的操作，例如官網網站全部要改；到最後我只好說先放著，因為沒有時間處理它的細節。

七、檔案移交工作分組，對此，各個廚房裡的秘書處非常辛苦，因為檔案絕對不能出錯，不要說在搬遷的過程裡，突然有哪個箱子丟掉了，以後要怎麼負責。

八、影視及流行音樂局工作分組，這一塊主要是新聞局的同仁在做，到 520 這 4 個廚房才勉強合在一起，然後開始磨合知道彼此的麵粉、雞蛋、蛋黃、蛋清到底在哪個角落。我們期待著這個工作，也謝謝委員對我們的關注。謝謝。

主席：謝謝主委。聽完龍主委的報告，這就是今天我們安排這個專案報告的原因。自您上任兩個多月以來，立法院除了第一次邀請您來做業務報告以外，我們給你很充裕的時間，有很多委員期待安排文建會主委來列席，其實我們覺得要給你再多一點時間，因為有 4 個廚房，我們同意需要時間，可是聽了你的報告才知道原來對這 4 個廚房，你還要問他們的主人，不敢跨越直接做整合，老實說，這件事情讓我們憂心忡忡，因為 520 一眨眼就到了，若要在整合之後再來改造，搞不好要花的時間會讓整個文化部拖延更多時間，所以我們今天很著急。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以 10 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龍主任委員的陳述很有文化，本席擔心的是，今天組織改造是一個管理的問題，本席翻閱的資料以及你們的陳述是都已經上路，8 個部門包括整併的步驟等都是 OK，520 就可以上路，可是方才聽主委這樣講，你還不好意思探頭，到底文化部現在結合所有的資產、政策、設施、創意、文化交流等，未來中華民國與文化相關的都放在一起，像現在這樣的進度，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正式上路？

主席：請文建會龍主任委員答復。

龍主任委員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楊委員，5 月 20 號一定準時上路。

楊委員應雄：但是你方才陳述的狀況恐怕還有很多沒有掌握的，對不對？

龍主任委員應台：還好，我剛剛不是說不好意思探頭，而是說，在探頭過去的時候，我需要特別注意禮貌。

楊委員應雄：你是客氣，準備以柔克剛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是客氣以文明的方式去進行整合。

楊委員應雄：聽到這樣的陳述，有很多委員或是在座的都會很擔心，我想，文化是一個國家形象最核心的東西，現在已經把相關的新聞局、研考會包括文建會都整合起來，這個工作如果沒有做好

就會失去原先的美意，本席建議，主委應該要更強勢一點，不然，之後你面臨的問題會很大，還是這是客氣的講法，其實心裡還是有掌握？

龍主任委員應台：5 月 20 號絕對沒有問題，但是，整合當然一定是一個持續性長期的事情。

楊委員應雄：剛才聽到的是，預算可能要再談，房舍也要再談，網路要暫時放下來，這樣的報告，我們委員要怎麼相信文化部在 520 會正式且順暢地上軌道？

龍主任委員應台：楊委員，我做的報告寧願是非常誠實的，而且其中的困難，我覺得，立法院關心的是事實，就是在行政部門所發生的事情，我今天倒不是有任何問題，5 月 20 號一點問題都沒有，只是表達其中的艱難。

楊委員應雄：但呈現出來的就是有些部門有問題，是不是因為以後不用來這裡了，所以即使是主管，今天也不想來？

龍主任委員應台：完全不是。

楊委員應雄：如果是這樣，他們的態度也要修正。就這個部分，本席知道很多委員都有看法，等一下他們會就教於你。今天本席要就文化資產保護問題請教龍主委，你有沒有參加 28 號的世界閩南文化節？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正在廚房裡，所以沒去。

楊委員應雄：總統也到現場致詞，主委對於世界閩南文化節看法如何？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覺得這是以臺灣文化的優勢整合且行銷全世界，是一個非常聰明的做法。

楊委員應雄：主委是否知道現在講閩南話的有多少人？

龍主任委員應台：全球有五千萬人。

楊委員應雄：根據調查資料顯示，講閩南語的人數排名大概在前 30 名內。

龍主任委員應台：對。其實應該視為非常重要的國際語言。

楊委員應雄：閩南文化來自於河洛文化，這次活動有幾個單位一起合作？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不太知道準確數字，但成功大學、金門大學、清華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四校在內。

楊委員應雄：基本上是泉州、金門、臺南及桃園四個地區，主委是否知道臺灣有幾個潛力點在爭取登錄世界遺產？

龍主任委員應台：18 個。

楊委員應雄：不知道未來主委如何看待我們爭取登錄世界遺產？

龍主任委員應台：這是我列入同仁向我專案報告的部分，因為我覺得這非常重要。

楊委員應雄：18 個當中有一個是金門戰地文化，但更適切的是，金門應該是閩南文化的核心，此次活動已是金門縣政府推動幾年之後，真正結合兩岸三地的文化活動，廈門馬上也要加入。文建會提出來的 18 個潛力點，只有一個縣市主動成立推動委員會，由金門縣副縣長自民國 98 年開始帶頭推動。閩南文化值得推動的原因，方才主委也提到世界上有五千萬人講閩南話，而且閩南文化是跨區的，不只在中國大陸及臺灣，甚至包括東南亞及世界各地，閩南文化都是很有特色的文化。金門一直認為閩南文化能夠進行跨區域文化合作是真正有機會，且最快爭取登錄世界遺產，

希望主委針對這部分再整合一些力量。主委曾經去過金門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很多次。

楊委員應雄：你對金門印象怎麼樣？

龍主任委員應台：第一，我其實覺得臺灣人相當對不起金門人及馬祖人。

楊委員應雄：謝謝。

龍主任委員應台：臺灣在過去四十多年來，將自己的安全建築於金門、馬祖人某種程度的犧牲。

楊委員應雄：謝謝主委的支持，但本席的重點是，如果主委去看過就知道，現在所有閩南文化的幾個區塊，先不論東南亞，兩岸三地（包括福建、漳、廈、泉及臺灣）的閩南文化元素保存最好的就在金門。金門有最好的閩南建築，也保存得最完整；還有最好的宗姓聚落，金門很多地方都是一個姓氏一個村莊；另外，最好的婚喪喜慶科儀制度也都保留在這裡；更特殊的是，昨天總統也提到，閩南人首重開放進取、第二則是愛好和平。很多閩南人在福建、金門、臺灣或東南亞都各有一方天地，閩南人很可愛的一點就是會回饋家鄉。主委到過金門應該知道，金門有很多僑鄉文化，都是閩南人出外發展後，回到家鄉就先建築，閩南文化最好的元素幾乎都在金門。金門縣政府現正在推動跨區域閩南文化整合，甚至邀請泉州、漳州、廈門一起申請登錄世界遺產，尤其臺南又是鄭成功到臺灣的第一站，主委對於一起結合申請的看法如何？

龍主任委員應台：這種跨區域的是不是可以更加擴大？因為不只有漳州、泉州，另外還包括新加坡和印尼。

楊委員應雄：所以，你是支持這樣整體的……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非常支持跨區域推動閩南文化，且不只有兩岸。

楊委員應雄：對於閩南文化爭取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你們會怎麼做？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非常希望臺灣可以重視閩南語文化，將其視為我們的文化資產，並面對國際，因為這不只是一種方言。以文化產業來說，如果這個語言在全球有五千萬人口市場，臺灣加上金門如果能夠出產全球最優秀的閩南語電視劇、電影……

楊委員應雄：這是其中一部分，但本席講的是如果要爭取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絕對不是語言這一項。方才提到閩南文化有很多內涵，包括建築，現在這也是一個特色。還有宗親制度，每年春秋兩季每個村落都有祭祖活動，恐怕全臺灣都沒有這樣的儀式。後天的迎城隍在金門已經有 332 年歷史，這也是一個很大的活動。所以，本席覺得將所有閩南文化加起來才有機會。主委也講得很好，如果能夠跨區域整合，就不只有金門和大陸地區的漳、廈、泉，還可以涵蓋臺灣很多閩南元素，甚至新加坡也都包括在內，我們當然贊成。但金門縣政府這麼用心在民國 98 年就成立爭取世界文化遺產推動委員會，而且是由副縣長掛帥，我們希望未來的文化部一定要將此當做重要事項，這不是為了金門，雖然我們不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一，但我們可以試圖參與簽署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保護公約。上次有個專題討論，北京一名學者也提出類似跨區概念，因為閩南元素保留最好的都在金門，希望主委以後以金門為核心，整合起來進行跨區域計畫。本席認為，這才是真正最有機會為臺灣爭取登錄世界文化遺產，主委在這部分應該多用心。但在此之前，部會整合恐怕要更用心。謝謝。

龍主任委員應台：會的，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歷史博物館館長。

主席：館長出國都沒請假？

高副館長玉珍：（在席位上）館長有請假。

主席：跟誰請假？

高副館長玉珍：（在席位上）跟教育部長請假。

許委員智傑：為什麼我們請館長來他卻不來呢？

主席：這就是我們組改過程中必須要遭遇的痛嗎？你說有跟教育部請假，可是你們其實應該跟我們教委會請假，而且在 520 之前，你們跟教育部請完假之後還需跟龍主委請假，然後再報到本委員會來，將來請你們注意此事。

現在請許委員繼續質詢。

許委員智傑：在對國立歷史博物館提出質詢之前，本席要先跟未來的龍部長報告一下，類似這種委員要提出質詢，館長不來也不先知會我們的情形，現在的龍主委、未來的龍部長是否應該好好的要求一下？

歷史博物館在各機場及本館都設有商店區，請問高副館長瞭解這些商店的營業狀況嗎？

主席：請國立歷史博物館高副館長答復。

高副館長玉珍：主席、各位委員。在民國 75 年之前，歷史博物館還有所謂的福利社，但因福利社的存在於法無據，所以後來改為合作社。

許委員智傑：是自營還是委外？

高副館長玉珍：是自營。

許委員智傑：全都自營？

高副館長玉珍：是的。

許委員智傑：請未來的龍部長注意這個部分，因為這其中有些需加強和出現問題之處。首先是總營業額方面，97 年為 1 億 2,000 多萬元，98 年為 8,600 多萬元，99 年為 8,020 多萬元，日漸下降；至於繳庫方面，97 年為 1,500 多萬元，98 年為 1,300 萬元，到了 99 年只剩下 1,020 多萬元。請問副館長，這些商店的經營及管理是你們自行為之抑或委外辦理？

高副館長玉珍：本來歷史博物館在桃園機場有七個商店，但因機場現正進行整建，所以其中兩個商店也在整修中。

許委員智傑：是自營抑或委外？

高副館長玉珍：應該算是自營。

許委員智傑：是由貴館哪個科室負責管理？

高副館長玉珍：應該是人事及秘書室。

許委員智傑：本席要向大家報告的是，有人針對此提出檢舉，表示每次要到桃園機場或高雄機場的歷史博物館自營商店找負責人時，出面接洽的都是周進智先生和林志峰小姐，請問副館長認識這

兩位嗎？

高副館長玉珍：他們以前是歷史博物館的員工。

許委員智傑：以前是你們的員工，現在呢？

高副館長玉珍：在我們的認知裡，他們不是歷史博物館的員工，這部分可以請本館人事室主任說明。

許委員智傑：既然他們不是歷史博物館的員工，怎麼可以代表歷史博物館出面接洽？他們用什麼身分接洽事情？

主席：請國立歷史博物館人事室譚主任答復。

譚主任潔芝：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是我們福利委員會僱用的人員。

許委員智傑：他們是歷史博物館福利委員會僱用的人員，所以就代表歷史博物館？到底他們有沒有權利代表歷史博物館接洽事情？你們到底是自營還是委外？

主席：他們應該是屬於臨時雇員吧？

譚主任潔芝：應該這樣說，是我們福利委員會僱用他們去開的。

許委員智傑：居然連你們自己也搞不清楚福利委員會到底是如何聘請他們的！

譚主任潔芝：這應該說是長期性的歷史上的產物，目前……

許委員智傑：長期性的歷史上的產物？怎麼有這麼多歷史共業？因為你們是歷史博物館所以才有歷史產物嗎？到底這兩位是以何種身分在機場接洽你們自營商店的事務？連你們自己都搞不清楚，國家的政務怎麼做得好？

高副館長玉珍：其實情況是這樣的，這部分在 2008 年之前是屬於福利社形態，本館聘請的是商店經理。

許委員智傑：是正式約聘的歷史博物館人員，還是只是來幫忙的朋友？你也不清楚？本席要告訴各位，98 年的總營業額是 8,600 多萬元，繳庫數為 1,300 多萬元，似乎有達到一定的比例，可是各位不清楚的是，本館的商店因為比較具敏感性所以是委外經營，而機場部分就宣稱自營，既然是自營，收入應該很清楚、公開才對，結果本席辦公室要求你們提供本館和機場各商店繳庫比例和分配資料時，你們卻說不能提供，請問原因為何？到底位在桃園、高雄、花蓮等機場的商店有多少利潤可以繳庫的資料為何不能提供給本席？這些應該都是可以公開的資料啊！結果發現這位周進智先生寫了一本書，書名是「成功的在博物館裡敲響收銀機」，請問到底是誰在收銀？是他自己收銀嗎？還是博物館內也有人在收銀？本席之所以一直要求主席請館長到會，是因為據說這位周先生和林小姐和館長是多年好友，這也是歷史造成的，對不對？

高副館長玉珍：報告委員，是周進智小姐和林志峰先生。

許委員智傑：對不起！因為兩個名字都有一點男性化，所以一時搞不清楚，不過這兩位是夫妻關係沒有錯吧？而且據說和館長是好友。

高副館長玉珍：應該是員工和長官的關係。

許委員智傑：本席希望博物館能儘快給本席回覆，關於自營和委外利潤的分配比例，可以很具體清楚公開的讓本席瞭解，我們將來在博物館中委外如何讓公家機關有一個正確的收支制度，而不是

個人可以寫一本書，「成功的在博物館裡敲響收銀機」，這本書其實賺錢不說就算了，賺錢還公開說，真的是很吊詭，本席希望博物館要徹查，也希望未來的龍部長能夠把這件事查明清楚，讓文化的歸文化，文創的歸文創，而不是利用自己的文創之名去行個人獲利之實。甚至於博物館中有沒有圖利之嫌，這些都必須查清楚，本席希望歷史博物館跟龍主任委員注意這個部分。

本席請教龍主任委員，未來的衛武營兩廳院跟現在的兩廳院，是不是由行政法人管理？

主席：請文建會龍主任委員答復。

龍主任委員應台：主席、各位委員。照目前的規定是這樣。

許委員智傑：本席在此提出南方觀點，因為同樣的這個委員會，同樣的法人，同樣的概念，一個老舊兩廳院的經營模式，跟一個新的衛武營經營模式是不同的。而且南北事實上文化習性不同，衛武營包括現在先蓋好的藝術文化中心，與原來高雄市的文化中心，以及要新成立的流行音樂中心，將來整個南部在經營衛武營兩廳院時，本席認為會有一個不同的觀點。所以本席在此請主任委員先研究南部希望有一個獨立的行政法人，與北部兩廳院的行政法人可以作競爭跟合作的關係，如果只是一言堂，這樣對於南部的發展可能會受影響，本席在此先提出這樣的概念，希望文建會跟未來的文化部能夠研究，讓衛武營成為帶領南方文化的火車頭，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龍主任委員，5 月 20 日文建會即將併入教育部、新聞局、研考會撥入的一些業務，文化部即將掛牌成立，未來文化部的責任是更加重大，在主任委員的領導下，如何飽足國人的精神糧食，如何施展臺灣的軟實力，更如何提升文創在國際上的競爭力，有賴您的領導，來一一加以實現，在進入議題之前，本席要跟主任委員討論一個迫不及待的問題，也就是新移民如何來融入臺灣的文化中，主任委員長期在德國駐足，本席認為主任委員對於德國的社會文化，有滿多的瞭解與觀察，前幾年有個片子叫「40 平方公尺的德國」，你有沒有看過這個片子？

主席：請文建會龍主任委員答復。

龍主任委員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看過。

陳委員淑慧：本席就大致的描述一下，就是土耳其裔移民德國在 70 年代，德國因為戰後的經濟逐漸復甦，所以大力興建一些基礎建設，引進了土耳其裔一些比較廉價的勞工，土耳其人就住下來了，住下來以後，大部分的土耳其人，都是屬於比較低收入的家庭，所以電影中描述一家三口的土耳其人，住在 40 平方公尺的公寓，差不多是我們的 12 坪左右，土耳其人在德國還是沿襲伊斯蘭教的傳統，多數的婦女雖然移民到德國已經數十年，但是沿襲這樣的傳統，頭部還是包著圍巾在家裡料理家事，儘量不跟外界接觸，這樣子經過了數十年，他們所認識的德國，是僅僅只有 40 平方公尺，為什麼本席提到這樣的片子？本席擔心這種文化隔絕的情形，會不會在臺灣的社會產生？很不幸的來告訴主任委員，這個情況已經產生了。

臺灣這 20 年來，這麼多的外籍配偶進到臺灣來，尤其從民國 89 年到現在十幾年來，本席認為外籍婦女嫁到臺灣的人數激增，40%的增加率，包括東南亞，例如印尼、越南這些國家，大陸除外，增加的比率高達 24%，他們因為文化的差異，在臺灣社會中應該可以說是被隔絕的，主

任委員有很多德國的經驗，本席因為留美，所以本席有許多在美國社會的觀察，美國是個移民的國家，應該比德國更為明顯，美國人對於這些移民到美國的人，會提供很多的教育機會，這個教育機會包括語言、風俗習慣以及認識美國的社會，他們也會介紹一些文化，尤其是華裔在美國因為社區所提供的教育機會，讓他們能夠很快的融入美國文化。

在臺灣想要知道未來的文化部，主任委員有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我們如何想出一些辦法，提出一些計畫，讓他們也有機會來認識更多的臺灣文化？也就是我們應該有這個策略，讓他們融入臺灣的社會跟文化。

龍主任委員應台：陳委員剛才提到我有德國經驗，我不但有德國經驗，而且說起來我曾是德國的外籍新娘，因為我是個臺灣人，我在德國的家中教育小孩，是從他一出生就跟他們說中文，所以如果以心比心的話，我覺得在這裡的越南媽媽、印尼媽媽或外籍媽媽，理所當然這個社會應該要尊重他們，用他們的母語來教導孩子，而且讓他的孩子，是以他的母語為光榮。

您剛剛說的，我認為文化部絕對是放在心裡的，就是公民的文化權，尤其是弱勢者的文化權，陳委員剛剛說的，讓我有個感想，即臺灣對於這方面，其實由消極面跟積極面來說，我覺得臺灣到現在還是在一個消極面的部分，也就是只是注重，而且呼籲他們的人權要被注重，要保護他們，所以我們還是站在由高往下看的一個地位。

事實上，積極面的意思是說，臺灣可能要快速的發展到一個意識，這些印尼來的、越南來的、泰國來的各種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應該是我們台灣多元文化的重要資產，我們不是從高往下看的說我要保護你，而應該是平等看待的說請加入我們的文化，讓我們變得更豐富、更多元。

陳委員淑慧：我們非常樂見主委有這樣的共識及身歷其境、將心比心的看法，希望未來文化部也有相關的計畫，在你的領導下，讓這些新移民也能由下往上的融入我們台灣的文化與社會。我想，這也不超乎你的理念：從村落出發，從國際回來。當許許多多外籍新娘隱身在村落之中，被排斥在社會之外的時候，我們台灣文化要從村落開始出發，我們應該牽著他們的手一起走，讓我們台灣的文化更加多元、更加豐富。希望主委能夠重視這個問題，提出一些具體計畫。你曾提到台灣一向輕村落、重城市；其實也不只是如此，我們還重北輕南，舉例來說，在文建會的幾個文化園區中，臺南文化園區到現在還沒有一個著落，更何況臺南還是一個文化重鎮、是在地文化的發源地。希望你有所作為，在你的理念下，如何將資源落實到地方、將豐富的文化傳達到地方，才能實際表現出在地文化，並由上往下、由下往上的整個融入，達到剛才本席所說的目的。

今天我們看到你的業務報告，都是在 520 之前的一些法規程序，可惜的是我們還沒有看到你的一些具體方案，舉凡文化部未來要展現的政策、如何整合所有文化資源與文化資產等，在在都需要主委把你的理念落實，我們期待不久就能看到你相關的計畫與報告。主委提到在下年度的預算中，希望文化支出能夠增加。但是預算增加了，如果執行力沒有達到，也是枉然。根據審計部 98 年、99 年的報告書，在本會掌管的幾個部會中，包括教育部、原能會、文建會及國科會，文建會的執行力可算是後段班，所以我們希望不只是預算要增加，如果執行力沒有達到，也是沒有績效的，主委必須切記這個問題，希望文化部成立後，能夠名列前茅，執行力可以高於教育部、高於國科會。主委，這有沒有可能？你有沒有信心？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一定戒慎恐懼，全力以赴。

陳委員淑慧：主委任重道遠，我們除了希望提升中央文化支出外，希望民間的藝文消費支出也要提升。上次我也提示過你，民間文化藝文支出的比率與科學支出的比率有稍微下降，但還是很高，其中當然有很大部分是屬於教育支出。文化下鄉也是你的理念，固然文化下鄉非常叫好，但還是要叫座，下鄉的這些文化必須讓一般庶民可以接觸、可以接受。在你們的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底下，有一個國光劇團及一個台灣豫劇團，其實我倒是認為在下鄉文化中，像是傳統藝術方面的布袋戲、歌仔戲等傳統文化，可能比前兩個劇團在村落中更受歡迎、更為叫座，你認為呢？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一定會將委員的建議帶回去思考，看如何能真正落實。

陳委員淑慧：好，謝謝。

龍主任委員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即將在 520 成為台灣第一位文化部長，但是我剛才聽了你的報告，讓我非常為你擔心。在你剛才的報告中，我沒有聽到整個文化部整合過程你要給我們一個怎麼樣比較能期待的文化部，而你剛才用了超過 10 個以上的負面形容詞，來形容你現在的工作，包括：很困難、很費思量、很繁瑣、很艱難、不可以、不能、無奈。主委，你這樣怎麼上路？讓我們無法相信龍主委準備好要成為我們第一個文化部長。

主席：請文建會龍主任委員答復。

龍主任委員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希望是用務實的方式上路。

鄭委員麗君：我想，從第一次備詢到第二次，主委用了很多形容詞，但我們聽不到實質的業務面，所以今天希望主委回歸實質的業務面。我要再一次請教主委，可否用一句話告訴我們，未來文化部的首要使命是什麼？請用一句話告訴我們，不要給我們負面的形容詞。

龍主任委員應台：首要的使命是使台灣的文化能量得到最好的整合。

鄭委員麗君：讓能量得到最好的整合？這還是非常抽象，我要請教主委實質面。組織跟行政是一個方法，我們要能夠讓台灣有一個文化部，為文化建設做些什麼。一個文化部最重要的是如何墊基台灣文明的文化基礎建設，你手上有兩個東西，一個是你的權力，一個是你的資源與預算，所以文化部最重要的是如何合理分配預算。你說要進廚房，這才是真正進廚房最實質的工作。我接下來要請問主委，文化部預算還在編，對不對？

龍主任委員應台：對。

鄭委員麗君：我們先來看看文建會本身的預算。主委，現在文建會本身有多少預算？

龍主任委員應台：101 年度是……

鄭委員麗君：不要給我們形容詞，你有多少預算？請講數字。

龍主任委員應台：大約 100 億。

鄭委員麗君：大約？你已經上任兩個多月了，還只有「大約」？

龍主任委員應台：101 億。

鄭委員麗君：錯，105.5 億。再請教主委，總預算裡面的資本門占多少？

龍主任委員應台：大概占三分之二。

鄭委員麗君：三分之二？資本門占多少，主委還不知道嗎？再更正一次。

龍主任委員應台：對不起，我們的數字確實是 101 億，所以我不知道……

鄭委員麗君：資本門占多少？

龍主任委員應台：等一下，剛才總數是 101 億。

鄭委員麗君：好，資本門占多少？

龍主任委員應台：資本門大概占 51%。

鄭委員麗君：是 51.7。你剛才說占三分之二，其實資本門就將近占了總預算的一半，而資本門就是硬體支出。剩下的經常門是多少？

龍主任委員應台：經常門就是減掉 51%。

鄭委員麗君：多少？

龍主任委員應台：大概是 46 億。

鄭委員麗君：多少億？你看，還要你的同仁告訴你，你都上任兩個多月了。經常門當中，人事費占多少？

龍主任委員應台：百分之十一點多。

鄭委員麗君：數字完全錯誤！你們的人事費有 27.4 億，這已經占掉經常門的一半，其中還有一項其他預算占了三點多億，在這種情況下，請問文化藝術核心的各類獎補助預算剩下多少？

龍主任委員應台：真正經常性的、永續性的預算大概是三十多億。

鄭委員麗君：不要給我們形容詞，請告訴我們各類獎補助的預算有多少？

龍主任委員應台：30 億左右。

鄭委員麗君：你所說的數字沒有一個正確。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們的業務費就是 31 億。

鄭委員麗君：政務官不是光寫文章的，政務官也不是光用形容詞的……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所說的數字並不是形容詞。

鄭委員麗君：我們可以看到，在文建會的預算結構中，資本門就占掉一半，在剩下不到一半的經常門當中，人事費又占掉了一半，所以各類獎補助的金額只剩下 22.5 億，而這就是耕耘文化藝術的核心經費。本席再請教主委，社區營造重不重要？

龍主任委員應台：當然重要。

鄭委員麗君：這方面的預算只有 3.96 億，平均每位國民只能分到 17 元。

請問主委，視覺藝術重不重要？

龍主任委員應台：當然重要。

鄭委員麗君：這方面有多少獎補助的預算？主委，沒有一個數字是你可以回答我的！

龍主任委員應台：因為我腦海裡的數字……

鄭委員麗君：你是主委，而本席是立委，你竟比我還不瞭解數字有多少？

龍主任委員應台：對不起，我腦子裡有太多別的數字。

鄭委員麗君：請問視覺藝術有多少預算？我不要浪費時間等你回答了，據本席所知，視覺藝術的獎補助經費只有 1.9 億，表演藝術的獎補助經費只有 4.5 億。也就是說，視覺藝術的獎補助經費只有 1.9 億，而「夢想家」兩夜就花掉 2 億，這就是現在文建會對於台灣文化藝術的灌溉工作。另外，文化資產管理的經費也只有 4.6 億，其中文創就占掉 3.1 億，請問這樣的預算結構合理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目前這樣的預算並不合理。

鄭委員麗君：要不要改？

龍主任委員應台：當然。

鄭委員麗君：要怎麼改？

龍主任委員應台：這必須等到新聞局的業務涵括進來之後……

鄭委員麗君：本席建議主委，第一件事應該是先去瞭解在你們手上有多少預算，在進廚房之前，如果連自己手上有多少錢都不知道的話，如何能合理分配呢？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們要等到全部整合之後，還要加上新聞局的預算，然後再作全面的……

鄭委員麗君：不要再告訴我抽象的目標，請掌握你們手上實質的權益和資源。

其次，請問文建會所主導的文創委託投資管理計畫總預算有多少？

龍主任委員應台：委員指的是國發的 100 億嗎？

鄭委員麗君：對，有多少？

龍主任委員應台：有 100 億。

鄭委員麗君：你剛剛說文建會的預算有 101 億，而該項計畫的總預算就有 100 億，請問在這 100 億當中，有 60 億是給了幾家投資公司進行管理？

龍主任委員應台：目前中選的有 12 家管理公司。

鄭委員麗君：留了多少錢當管理費？

龍主任委員應台：現在已經撥出的管理費是 69 萬。

鄭委員麗君：本席並不是指已經撥出的部分，我說的是在這 100 億當中，你們要留多少錢來當管理費？

龍主任委員應台：10 年是 13%。

鄭委員麗君：一般金融創投的管理費只有 2.5%，而國發基金就像是從天上掉下來的禮物，給了文建會 100 億的經費，其中保留超過 10%的額度要當作管理費，本席再進一步請教主委……

龍主任委員應台：委員所說的數字是錯的，所謂的 13%是指 10 年的經費，所以 1 年是 1.3%，委員剛剛說到 2.5%……

鄭委員麗君：書面資料的數字、主委現在所說的數字、當時你們規劃的數字，這三個數字完全不一樣，請主委自己回去查，這方面的比例到底是 10%，還是 2%，抑或是 1.3%？

龍主任委員應台：1 年是 1.3%，10 年是 13%。

鄭委員麗君：本席再請教主委，這 12 家管理公司是怎麼選出來的？

龍主任委員應台：它經過一個評選的機制。

鄭委員麗君：評選委員有幾位？

龍主任委員應台：9 位。

鄭委員麗君：其中機關代表占了幾位？

龍主任委員應台：2 位。

鄭委員麗君：不對，這和我們所看到的決標資料完全不符。決標資料之前在政府採購網站上還看得到，但在委員召開記者會，質詢委託案之後，決標資料就從政府採購網站上完全被刪除了，請問文建會在怕什麼？從原始的決標資料可以看出，除了這 12 家管理公司之外，其他參與投標者都以資格不符被退回。本席認為其中有相當多的疑點，為什麼其他家都是以資格不符被退回，只有這 12 家管理公司過關？而且我們從媒體所掌握的名單可以看得出來，在這 12 家管理公司的主其事者當中，有很多人都和馬總統的關係不錯，所以讓社會對這個案子一直存有高度的懷疑。請問主委，你有沒有調查過這個案子？

龍主任委員應台：有。

鄭委員麗君：你覺得合理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到目前為止，我並沒有發現有任何東西是……

鄭委員麗君：在 100 億當中，有 60 億要給這 12 家管理公司去做生意，而文化藝術核心的獎補助經費卻只有 22.5 億，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鄭委員，我想這樣的比較可能不太正確……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覺得這樣合理是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這 60 億並不是補助款，而是投資款，它和補助款是完全不同的作用，兩者不能拿來比……

鄭委員麗君：我們當然知道這是投資，但主委身為未來的文化部部長，所以我想瞭解你對於資源及預算分配的基本態度。當文化藝術核心獎補助經費只有 22.5 億，當文化人苦哈哈，要靠自己來努力的時候，政府的文創委託投資管理計畫卻花了 100 億，而且其中有 60 億只給 12 家管理公司，請問這樣的資源分配合理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報告委員，這 60 億並沒有給 12 家管理公司。

鄭委員麗君：這 60 億就是參與投資的經費，讓這 12 家管理公司去推動文創，你覺得這樣的資源分配合理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不是，這和資源分配沒有關係。

鄭委員麗君：該項計畫的經費是 100 億，這和文建會預算的 101 億，都是來自人民的錢，你覺得這樣的資源分配合理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這個問題不能這樣問，因為這兩個東西就像是橘子和蘋果，是不能放在一起比的。

鄭委員麗君：主委完全是在迴避本席的問題。

龍主任委員應台：沒有迴避。

鄭委員麗君：你還要掩護這樣的資源分配結構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投資款和補助款是兩個不同的概念。

鄭委員麗君：我們要求文建會必須儘速針對這個案子進行說明，不過今天本席更關心的是未來你們要如何使用國家的預算？要如何合理分配文化預算？你們花了和文建會預算同等的資源，卻只為了協助一部分的產業，而且在這 12 家管理公司當中，有很多做的是影視、流行文化、流行音樂，如果未來文建會藏有這麼多的私，請問你們如何進行整合？所有的資源幾乎都被這個部分吃掉了，在這種情況下，文化藝術核心還剩下多少錢？今天本席所要請教主委的是，這樣的預算結構要不要改？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們的預算結構是一定要改的，因為以目前的狀況來說，文建會的預算實在太少了。

鄭委員麗君：本席所指出的是預算分配結構的不合理，還有現在你們手上有兩個爛攤子，一個是文創案，另外一個是建百，上回本席也曾質詢過「夢想家」的問題，現在這部分已經在進行調查。在此本席要替公務同仁講一句話，當時在建百辦公室裡面，有許多都是委外人力，安插了許多具有特殊背景的人員進入工作，在案子執行完畢之後，他們已經都走了，如今只剩公務同仁在接受調查，他們真的非常可憐，是不是又要讓他們來揩黑鍋？本席希望主委在 520 之前，能夠先就文創案和「夢想家」這兩個案子向社會提出說明，否則我相信一定有委員會採取動作來要求更進一步的答案。在此也希望以後文化部的預算分配，能夠合理並回歸文化藝術的核心，而不是讓文化人苦哈哈，卻把所有的錢都投到產業發展端，其實文化產業最終還是要回到文化藝術的核心來推動。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完全贊成，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可說是內閣當中最幸福的人，當你這兩個多月在逍遙雲遊期間，在你們的內閣同仁當中，有人為了瘦肉精，有人為了油電雙漲，有人為了證所稅，還有人為了 12 年國教在立法院被修理到遍體鱗傷，甚至是焦頭爛額，但我們還讓你在外面儘量去雲遊，甚至你到台中酒廠的時候，還說可以把立法院改成調和澄清室，這樣對立法院是很好的。這些說法我們都可以接受，因為這是文化人的涵養，包括今天我們好像在開烹飪教室一樣，不管牛排、蛋糕、麵包、蛋黃、蛋清，隨便！你可以運用很美麗的詞藻，但還是要在作法中落實。

離開臺北之後，我在臺北以外的地方待了將近 8 年，這段時間我有很深刻的感覺，就是觀點是最重要的，不管是對從政的人或執政的政黨來講，如果觀點不對，就算運用再多的預算，都不能獲得民眾的共鳴。

這個問題對主委來講可能非常遙遠，對我來講卻是一個非常深刻的反省。今年的總統選舉和立委選舉，臺南部分我們全輸，所謂「一府二鹿三艋舺」，臺南府我們已經輸掉了，前天的鹿港補選又輸，而且輸得非常澈底。可是在這之前，國民黨曾經在鹿港辦過「十大觀光小鎮」，放過國慶煙火，還辦過燈節等等非常多的文化活動，花了非常多的經費，為什麼選舉的時候，國民黨會繼臺南之後，又在這個擁有傳統歷史文化的地方輸了？你不要跟我說這是政治，你不懂，其實這就是文化，對不對？

主席：請文建會龍主任委員答復。

龍主任委員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學聖：你的觀點為何？為什麼砸過那麼多錢，鹿港還會輸？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確實沒有去關心選舉的問題，但是一個地方會輸，一定有它的道理，所以任何一個地方的輸，原本的執政黨都應該好好思考。

陳委員學聖：是不是花了錢並不表示一定可以獲得民心？因為觀點不對。

我很高興你說自己來自南部的鄉下，而且這次你跟很多文化界朋友雲遊臺灣之後，提到要為臺灣，包括臺東、屏東、高雄建立南方視野，甚至你也認為本土化常被扣上大帽子，其實本土化和國際化是殊途同歸的。所以接下來我要請教你一個很有趣的問題，請問本席手中這兩份臺灣地圖差別在哪裡？你喜歡哪一個？

龍主任委員應台：一個是直的，一個是躺著的。

陳委員學聖：我右手這份代表什麼意義？

龍主任委員應台：直的是以南北做為主軸的觀點。

陳委員學聖：在南北主軸的觀點裡面，臺灣是邊緣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如果把大陸當成核心來看的話，臺灣是邊緣，如果把太平洋當做核心的話，臺灣也是邊緣，可是如果把臺灣當做主體的話，它就是主體。

陳委員學聖：那我左手拿的這份地圖呢？

龍主任委員應台：這份地圖我不熟悉。

陳委員學聖：當然不熟悉，因為你對臺灣不太熟悉。

我曾在第一次質詢時講過，你有資格做臺北的文化部長、兩岸的文化部長和世界的文化部長，但是要做臺北以外的文化部長，你必須補修學分。

我左手這張是過去所有西方航海家看待臺灣的地圖，右手這張則是我們自己界定臺灣的地圖。右手這張就是你講的，如果分南北，我們在南方，而且在南方邊陲，而南部又在南方的南方邊陲，所以南方永遠不被重視。因此剛剛不管是民進黨的許智傑委員或國民黨的陳淑慧委員，都希望主委不要重北輕南，因為現在都是用這個觀點在看待南部。

另外這張地圖則代表西方人看待臺灣的觀點，他們最先抵達的臺灣絕對是南方，他們航海時來到鵝鑾鼻外海，從那裡看到山峰沿著海邊往上，直到聳立雲霄，才會喊出「福爾摩沙」；因為是從南臺灣的觀點來看，才会有這樣的美景。所以從西方人的觀點，包括日本要南進的時候，這份地圖代表臺灣是在亞洲的中心，同時代表臺灣是在中國文化的邊陲。

我講這點是為了反映鹿港和臺南的問題。即使國民黨投入再多的錢，要是沒有真正的南方視野、南方觀點，一樣不會獲得民心，選舉時國民黨還是會輸。請問你認不認同這樣的看法？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認同。

陳委員學聖：謝謝你的贊成。

同樣的，就是因為我們過去都是從中央看地方，尤其是面對地方的弱勢，我們一直把自己當成「大中央」，把很多事情當成「小地方」。我記得你來報告的時候提到，包括一首歌、一棵樹

和一面破舊的牆，都代表一種懷舊，這就是一種典型的文化資產。文建會的預算從 98 年的 75 億元成長到 101 年的 101 億元，可是你說的一首歌、一棵樹和一面老牆，也就是我們文化資產的預算反而在這個過程中年年下降，從 4 億 5,000 萬元降到 3 億 9,000 萬元，在文建會預算所占的比例從 5.98% 降到 3.86%，你不認為現在文建會所編列的預算都和你的想法背道而馳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不敢說是所有，……

陳委員學聖：尤其你還談到從村落出發、從國際回來，這樣的預算真的能給村落什麼樣的理想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在我目前看到的預算結構裡頭，社區的部分和文資的部分確實是偏低的。

陳委員學聖：在 4 億 5,000 萬元的社造預算裡面，只給地方不到 5,900 萬元，這樣你就知道我們對地方有多麼忽視了。

我可以再舉一個例子，剛剛有委員提到文創預算，針對文創的部分，政府從國發基金拿出 60 億，要用來資助文化發展，但又是從臺北觀點來看國際文化和臺灣自己的文化，並沒有真正從村落出發、從國際回來。在這 60 億裡面，100 年花了 1 億 4,000 萬，今年花了 3 億 5,000 萬；整個預算要在 10 年內花完，現在還有 55 億，要在 8 年內花完，可是找不到可以投資的標的，能夠投資的標的就是拍電影、搞電玩。但是你知道地方多苦嗎？我們 100 年給地方的文創預算是 1,300 萬元，今年給了 1,500 萬元，比人家的零頭都要少。我們要在未來 8 年花掉 55 億元，可是 1 年只給地方一千多萬元的文創預算，你說要從村落出發，可是你真的有重視到地方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這會在明年的預算中呈現出來。

陳委員學聖：我今天講的都是肺腑之言。我再講一個臺北觀點，定目劇的部分編了 2,000 萬元補助四個團體，包括拾藝、全民大劇團、舞鈴劇場和十鼓，這四個團體有三個虧損，只有一個活下來，請問活下來的是哪一個？

龍主任委員應台：十鼓。

陳委員學聖：十鼓在哪裡？

龍主任委員應台：在臺南。

陳委員學聖：獲得另外 1,500 萬補助的三個團體全部虧損了。我舉這個例子主要是說明，大家最不看好臺南十鼓，他們在荒郊野外，一個不可能有觀光客的地方演出，竟然活下來了。同樣都給 500 萬，有的存活，有的陣亡，但是所有的預算分配全都是秉持臺北觀點。

我在臺北做過市議員和立法委員，過去 8 年走過臺灣一趟，現在落腳在桃園，中央分配預算竟然如此重北輕南，令我覺得非常慚愧。

因為我對主委有很多期待，所以到目前為止，我都沒有跟召委說主委來的次數太少，因為我覺得應該給你更多時間去彌補自己過去沒有修過的學分，這樣當你在 520 起步的時候，才可以幫助更多人去瞭解整個臺灣的風貌，這點是我對你的期待。

龍主任委員應台：陳委員，我一定盡力。

陳委員學聖：我希望這點大家一起來努力。

我從臺北到高雄，最後落腳在桃園，請教主委，你這兩個月走過那麼多地方，對桃園有什麼樣的認知和瞭解？這是簡單的考試，你不要跟我說桃園只有牛肉麵，或者桃園只有機場、只有高

爾夫球場，因為有曾雅妮。

龍主任委員應台：其實桃園算是我的故鄉之一。

陳委員學聖：那你講桃園有什麼？

龍主任委員應台：桃園市本身的都市規劃可能要再加一把勁，因為它的外來移民非常多，但是大桃園有非常多的好山好水，也有多元的文化，我覺得主要是那邊的多元文化要怎麼樣串起來，讓人家認識它的全貌，這可能是一個挑戰。

陳委員學聖：你還是用非常美麗的詞藻，希望能度過我對你的考試。雖然你住過桃園，但是你對桃園的瞭解還不夠深入。

龍主任委員應台：你有沒有去過桃園的兔子坑？那裡有個怪廟。

陳委員學聖：我去過的地方太多了。我必須跟主委講，甚至桃園還保留了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境外最完整的神社與全世界最好的地景一大圳文化，但是很多人經過桃園時，是因為要去機場、去竹科，從來沒想過要在桃園留下來。我為什麼要考主委最後這個小問題？因為過去我對桃園的瞭解也是非常陌生，但是當我放棄與忘掉台北所有的一切，在桃園定居下來時，才真正瞭解在地文化的真實性，所以您在新竹召開全國文化主管會議時，我對你非常認同，我們確實要從村落出發，但是你也不要忘記雲林縣文化局局長講的，我們不需要有偉大的政策，我們要有清晰的作法。今天你有很多美麗的詞藻，但我還是要講，我們也需要一個清晰的作法。我剛才舉了那麼多例子，包括從臺灣的觀點，兩個不同的出發，對臺灣會有不同的認知，不是一味的給預算就能改變人民的看法。

我希望 520 新的文化部開始，您會有新的觀點，給臺灣啟動一個新的、不一樣的全貌。關於這點，我對主委有很多的期待。目前你還是最好的幸運兒，所以你不用戴鋼盔，我們一定會支持你。謝謝。

龍主任委員應台：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媒體這麼多，大家很關心的就是「夢想家」一波未平，現在又跑出「夢想十二家」。為什麼是夢想家加十二家，而不是你家、我家或全家？因為主委提到的文化公民權，就是檢驗夢想家加這十二家最好的標準，也是檢驗龍主委是不是「說」與「做」一致的關鍵指標。

520 起，你們即將進入文化部，這個爛攤子或所有社會高度關注的案子應該做個清倉，否則會影響到新的文化部在國人眼中的形象。前任文建會主委下台後，現在已經被調查，我們不希望龍主委在接掌文化部之後，未來離開時也被司法單位調查，所以我們來幫你抓漏洞，也期待我們大家比較直率的針對此事做探討。

在文創基金的設計中，有一些很奇怪的制度，比如政府出資 70%，民間只出資 30%，出資多

的卻交由出資少的來經營，還要付這些創投的管理費用，且其淨利有 20%，還拿來投資自己的節目，明顯球員兼裁判。你認為這個制度有沒有值得檢討改進之處？

主席：請文建會龍主任委員答復。

龍主任委員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制度中機制的整個流程，因為我一進來時外界就有一些聲音，所以我做過檢查……

林委員佳龍：針對文創基金的投資管理計畫，有沒有需要檢討之處？我只問有或沒有，還是你覺得這個計畫很完美？

龍主任委員應台：這個機制現在在嘗試做的階段，我發現其中並沒有違規或弊案的部分，但是在細微、更準確支持政策部分，我有做微調。

林委員佳龍：所以有值得檢討、調整之處。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們會不斷地檢討。

林委員佳龍：先跨出第一步檢討，至於以後是否會不斷檢討，那是以後的事情。為什麼我會問這個問題？我相信這是經過精心設計，為新創公司量身訂做的一套採購大戲。龍主委啊！你被蒙蔽了，畢竟你不瞭解產業，尤其是文創投資這麼複雜的事情，因為這裡面用準用最有利標的複數決標，是相當、相當高人的指點與設計。為什麼投標的二十四家中，有一家資格不合，其他十一家有些早就解散了，得標的十二家中有六家是在公告決標之前的半年內成立，而且其中還有三家在同一个住址，兩家沒有得標，一家得標？明眼人、對政府採購瞭解的人都知道，這就是疑似有圍標、綁標的問題。龍主委也擔任過台北市的文化局局長，應該知道這是非常不尋常的，是否可以讓我們看看資格訂定與複數決標的決策過程及簽呈？

龍主任委員應台：林委員，您要我回答嗎？

林委員佳龍：對。可不可以？

龍主任委員應台：對於您剛才說的，有三家公司是半年內新成立的部分……

林委員佳龍：有六家，在十二家得標中有六家，我可以唸給你聽：豐利、台灣文創一號、中影、實聯、柏合麗與吉富。

龍主任委員應台：你容許我稍後做解釋嗎？

林委員佳龍：請於一分鐘內。

龍主任委員應台：好，一分鐘之內。臺灣現在有一個狀況，就是真正有個難題：懂文化的不懂產業，懂產業的也不懂文化。我完全可以體會一種情況，譬如我在台北市文化局期間，曾有一個古蹟被我修復好之後要做永續經營，但是我要找誰來經營呢？這時困難就發生了，因為懂經營的人不懂文化，懂文化的人不懂經營，所以那時我會到處去求人，求產業的部分與懂文化的部分，請他們組成團隊來競爭經營權，否則就做不出來。因此，在短期內成立的公司或團隊，這是有合理的解釋的。

林委員佳龍：文化公民權是臺灣一大堆在地的文創工作者，你要去找人，為什麼不找中華開發、台灣工銀與兆豐金控，三大最佳的創投公司？你們去找這些公司，我們一看就知道嘛！龐大複雜的政商關係，我沒時間在此一一唸，這絕對經不起檢驗。龍主委，這樣的公司，量身訂做，可不可

以給我看簽呈？

龍主任委員應台：看內部的簽呈是不是？

林委員佳龍：對，就是當時資格訂定的過程為什麼採用這樣的方法？這個數字我就不講了。

龍主任委員應台：好。我簡單的回答您這個問題，因為您也擔任過行政官員，所以凡是合乎規定的都會給您看，凡是不合乎規定的都不給您看。

林委員佳龍：好，這沒有任何機密。其實很多事情的過程都會公告，但它設計得非常巧妙，這點我改天再跟龍主委好好的講。問題是，我們可以看到文建會真的搞不清楚自己的角色，尤其設計文化部以後，文建會的真正重點在文化，不在做產業，可是你看到這些文創投資十五個項目中，只有針對影視與流行音樂，其他都沒有，根本是錦上添花，甚至還拿來投資那些電視節目。大眾文化當然也是文化，臺灣嗷嗷待哺的文創工作者一堆，針對這點，在比例上是否應該做些調整？

龍主任委員應台：這點我完全同意，尤其是 520 後，影視產業從新聞局移撥過來，一定要做全面的盤點。

林委員佳龍：好。我是善意的，因為你們很可能會被騙，這個風險太高了，我剛才講的 70%、30%，還有所有的設計，其實文建會現在該集中的事情不是做創投，文化公民權在地的實現，才是真正符合你的，所以我認為，你要檢討，而且要給我資料，我都非常感謝，因為我擔心你被騙了，真的，這些人的設計不是你可以想像的，是非常精緻的，為何中華開發或是台灣工銀不去競標？因為知道這不是正道，真正要去投標的民間業者，則是遭受很多的刁難，關於這 12 家的聯合行為，其實業界早就知道了，那些真正有資本的、有經驗的並不會來，那些真正弱勢的也不敢來，而這就涉及到文建會、文化部要做什麼的問題。我看了文創研究院的相關規則後，覺得這真的是錯亂了，什麼要受理企業委託研究、提供服務、產品收入等，都是未來預算的來源，如果是跟資策會一樣，屆時文創研究院就會變成競爭者，把文建會、文化部該做的事情都列為其工作的項目，這真的是錯亂了。

事實上，文建會、文化部的重點不在招商，而是要幫助文化工作者去做品牌行銷、走向國際、政策法規的配套及鬆綁，還有一個就是市場機制的建立，這才是政府的權力，也是應該做的事情。因此，我認為文創院一案應該要退回，重新予以定位，基本上，只要定位不清楚，未來只是多了一個機構，但並沒有辦法產生預期的功能，所以你到底如何定位文創院呢？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們的文創司是做最上游政策的確定，然後透過文創院，等於是第二個層次去建立實際上執行的機制，以扶助這些文創的工作。

林委員佳龍：那文化部就公辦民營好了，幹嘛弄一個文創院呢？何況新聞局還有這麼多同事在。據了解，法國是有成立國立的電影中心，如果真正要電影文化有所突出，那就只要一個點突出就好了，而不是搞一個包山包海的文創院，所以是不是可以再重新檢討一下？這真的是與民爭利，跟資策會真的是如出一轍。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同意林委員的部分在於現在的文創司及文創院之間準確且科學的分工是我們一定要做到的。

林委員佳龍：其關係若無法釐清，到时就真的是裡外不是人了。

最後，我是很支持文化部未來的預算，而我也打算提案修改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及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明列彩券盈餘可以挹注在我們的文化公民權或是文化的投資及相關政策的執行上，對此，主委是否贊成呢？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非常的感激及感動，因為這是我們內部正在研擬的，就是彩券這一塊，應該要做一些調整，否則文化這一塊長期以來營養不良，其實是傷害到國家的力量，因此，若有委員的支持，我們會非常的高興。

林委員佳龍：我會號召委員，不分朝野，文化事實上應該走入真正的公民權。另外，就是希望文化部能跟教育部協調設立電影研究所，因為電影人才很重要，可是整個產業真的是七零八落，所以可否積極促成電影人才的培育？就是開設電影研究所的碩士班及博士班，基本上，這不需要花大錢，所以希望你們可以列入重要的推動項目之一。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們會列入研究項目，好嗎？

林委員佳龍：要去研究及推動。

龍主任委員應台：可以。我們會先去研擬相關的政策。

林委員佳龍：你這樣的說法就太過保守了。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一定要先做功課才能……

林委員佳龍：我替你做好了，所有電影界的人要我為他們請命。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回去後一定會做功課，就是去研究委員已經做好的功課。

林委員佳龍：就是在教育部下的研究所設個電影的碩士班、博士班，這是不是一個應該走的方向？

龍主任委員應台：讓我去研究一下好不好？

林委員佳龍：這樣可能就對我們電影界不太夠了解了。

龍主任委員應台：林委員，電影那一塊都還沒有併過來，所以我一定要從頭做功課起。

林委員佳龍：要無縫接軌。

龍主任委員應台：是的。

林委員佳龍：再來，新聞局同事也在這裡，我是建議主委不要去接新聞局收視率調查的燙手山芋，這個事情拿工業局 5 年 5,000 萬的預算，而新聞局都快要關燈了，千萬別沒事去找這件事情做，然後 520 之後這部分就歸你管，但事實上有沒有這樣的人才及機制呢？結果去搞一個四不像，就是所謂收視率稽核委員會，然後又獨厚尼爾森這一家，主委可知今天造成文創工作者或內容提供者最大的痛就在於收視率，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或是去了解一下呢？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會提早去了解。謝謝林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520 之後，主委就是文化部部長，對不對？

主席：請文建會龍主任委員答復。

龍主任委員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還不知道！要總辭之後才會知道。

陳委員碧涵：院長跟總統還沒有跟你說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還沒有。

陳委員碧涵：今天你就文化部成立及業務整合進度進行報告，本席實在是替你捏一把冷汗，520 後文化部是組織改造中第一個要升格的部會，這不像其他的組織就是名稱直接改成「部」，而是將部分的新聞局、研考會及教育部等單位合併在一起成立一個新的文化部，所以其挑戰是很大的，可是如果文化部的主要單位不去主動、積極邀請其他部會來討論的話，則相關業務如何移轉呢？這是沒有道理的，所以主委不該客氣的時候就不要客氣，你不跨出那一步的話，難道要新聞局來找你談嗎？事實上，這些到時都會變成你的下屬單位。

龍主任委員應台：陳委員您誤會了，事實上我跟新聞局同仁及相關處室等都已經做了一輪一輪的工作報告，我說的只不過是，工作報告其實是不夠的，因為還有很多拐彎抹角的地方要處理。

陳委員碧涵：業務移轉當中有非常多的業務、功能及人力的配置，這是非常龐大的，所以我可以理解你 3 月 8 日第一次備詢的時候表示，業務盤點是你那個階段惟一、重要的工作。而你已經盤點到現在了，然我今天聽了你的報告後感到非常的緊張，早先的規劃是要叫做「文化觀光部」，但現在觀光局沒有併進來，而新聞局只來一半，文化部這個龐大的組織，下面有這麼多單位，而且還有海外駐點，本來文建會的人員有 700 人，新聞局來了一半，算 300 人好了，這樣的人數加起來你滿意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照我理想的圖表，我是不滿意的。

陳委員碧涵：你要怎麼解決？

龍主任委員應台：有一些可以搶救的部分，我必須在行政院內透過程序一一去協調、去爭取。

陳委員碧涵：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龍主任委員應台：這沒有一定要多久的時間，有些比方說已經協調到一個地步，很快就會知道答案是可以或是不可以了。

陳委員碧涵：所以 520 之前就知道，520 就可以馬上到位了？

龍主任委員應台：也不是全部，有些則是需要更長時期的爭取。

陳委員碧涵：若有什麼困難，你是可以告訴本席的，因為本席是全力支持文化部的，但是人員、預算都沒有增加，現在這個 101 億再加上新聞局原來的經費，看起來經費是增加的，事實上這是兩個單位加起來的數字，但你的編制員額跟預算員額是沒有增加的，所以對於預算及人力方面你打算如何爭取？

龍主任委員應台：在預算上我已經跟主計處及行政院長報告過，人事部分也跟人事長及院長全部都報告過了。

陳委員碧涵：所以有問題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就是目前尚無定案。

陳委員碧涵：主委的責任可說是很重要，因為 2008 年馬總統的文化白皮書是你寫的，當中講得非常清楚，文化總預算要到達 4%，現在文建會本身預算卻只佔 0.56%。

龍主任委員應台：是 0.52%。

陳委員碧涵：那本席還高估了。龍主委上台之後，一定要給全國藝文團隊和文化人一個承諾，希望龍主委在近期之內想辦法讓預算達到 4%，本席相信，國家預算有其關聯性，但是起碼要讓文化

預算增加，對於這一點，龍主委做得到嗎？也就是文化總經費一定要比現況增加，不可能在成為文化部之後，經費還是原地不動，人力也不動，這是不可以的。

龍主任委員應台：4%的目標，可能是當年高估了，因為這牽涉到金融海嘯的打擊。

陳委員碧涵：所以根據龍主委的預估，現在可以爭取到多少？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現在不敢說可以爭取多少。

陳委員碧涵：起碼一定會增加吧！

龍主任委員應台：如果不增加，就代表這個國家的總統和行政院長對於文化不夠重視。

陳委員碧涵：好，希望龍主委給全國藝文界、文化界一個希望，你要代表大家。剛才所有委員提到的都是關鍵，沒有錢、沒有人，怎麼做事？果真如此，龍主委這個文化部部長也不要做了，根本是折磨人。

另外，本席認為，新聞局所有人力都應該納入文化部，這是一定要的。為什麼？新聞局在海外有 54 個據點，有 244 名工作人員。既然我國現在要進行文化外交，台灣書院、海外文化中心，還有國際交流司，駐大陸機關也有兩個，還有亞太、歐非、美洲，新聞局在海外的人員是專業人員，對於這類業務相當熟悉，否則要是派貴會一處或三處處長到非洲，要怎麼推動文化外交？這是不可能的事！所以龍主委一定要努力爭取。本席在向貴會索取資料時，貴會只回應全部都移撥到外交部，本席認為萬萬不可。文化外交是文化部的主要任務，但是貴會的書面回復太消極。請問龍主委，你未來接掌文化部之後，願不願意向外交部、行政院長或總統提出這樣的需求？

龍主任委員應台：244 位新聞局駐海外人員中，只有 26 人移撥給文化部，這是我任職文建會之後才發現。

陳委員碧涵：只有 26 個，完全不夠，再去爭取好不好？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自己也認為 26 人是完全不可能的，現在正在爭取。

陳委員碧涵：好，龍主委要爭取。但是本席也要提醒您，新聞局同仁想到外交部有兩個原因，一為外交部升遷比較容易，第二點是進入文化部之後，要做文化外交，說實在的，他們對這個業務也是非常恐懼。龍主委要到人之後，要針對這兩個部分好好化解他們的疑慮。本席還聽說，新聞局同仁的職位比較高，從十一職等到十三職等，如果這些人要移撥到其他司處，會有一些問題，龍主委一定要兼顧大家的權益。本席認為，這是功能化的組織，絕對不只是人力配置的問題。

另外，在盤點方面，張副主委告訴本席，目前進度有 85%，預計五月初可以完成。可是本席認為，盤點雖然重要，但是並不代表文化部的業務處理不用進行，現在似乎有一點拖延現象，這是本席非常質疑的。請問龍主委，文化部下設哪些科別，是您就可以決定，還是要報部？本席指的不是司，而是再下設科別，各演藝團體要與文化部接洽，總不可能都直接找部長或是處長，對不對？

龍主任委員應台：陳委員是指科的職掌內容？

陳委員碧涵：還有各科如何分門別類，這些做了沒有？

龍主任委員應台：分門別類已經做完了，這是部內就可以決定的。

陳委員碧涵：既然如此，你要早一點讓大家知道，現在外界擔憂的是，到時候連對口單位是誰都不

知道，關心文化部發展的藝文團體和文化界人士對此事都非常擔憂，可以早一點公布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可以。

陳委員碧涵：本席其實很同情，4 個單位要合併在一起，我們並不想讓這個單位成為拼裝車，因為這是很有時代意義的偉大組織。到今天為止，只剩下 14 個工作天，文化部就要成立，但是外界對文化部的組織、業務移轉、人員配置都完全不清楚，請問龍主委，文化部成立之後，你願不願意召開各領域的諮詢會議？

龍主任委員應台：一定會。

陳委員碧涵：一定要做。

龍主任委員應台：都在安排中。

陳委員碧涵：本席還要提醒，盛前主委治仁曾經承諾要做文化白皮書，曾前主委志朗也承諾要召開全國文化論壇，這些承諾，希望文化部成立之後一定要完成，絕對不要因為改朝換代就不做了，希望龍主委能具體提出計畫。

另外，本席還要提醒龍主委，文化部和國藝會的角色分工也要思考，因為國藝會的存在就是要讓文化部有更多時間和功能建構文化政策的擬定，這件事要提早思考。

龍主任委員應台：文化部和國藝會的分工，本會已經進行長達兩個月的討論。

陳委員碧涵：所以會朝著這樣的方向努力，例如國外駐村、文學、視覺類展覽活動的補助，或是扶植表演藝術團隊等補助，這些業務都可以移撥到國藝會。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們都有討論，而且達成共識。

陳委員碧涵：所以很快就可以往這方面走了。

本席現在要請教一件比較私人的事務，本席聽說龍主委和黃光男政務委員在很多意見出現分歧，不知道這是不是事實？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還沒有聽說過。

陳委員碧涵：那可能是您接觸的範圍比較小，本席接觸範圍是比較複雜、比較多囉？本席聽到這個傳聞，在此提醒龍主委，文化部成立之後，跨部會溝通協調是很重要的，希望和黃光男政務委員有很好的溝通協調，文化部才會運作順暢。的確，跨部會事務既多且繁，基於希望運作成功，本席才會這樣叮嚀。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們的功能、定位不同，所以我也很需要他的協調，他也很尊重文化部所有內部作業，目前為止沒有不合。

陳委員碧涵：龍主委剛才提到，文化部辦公空間不足，指的是未來會搬遷到新的辦公處所，還是原地成立？

龍主任委員應台：目前是在原地。

陳委員碧涵：本席也聽說，貴會是最沒有文化的單位，為什麼？員工天天工作到八、九點，沒有人去看演出，龍主委應該以身作則，把公事化簡，讓所有員工得到藝術薰陶，你要率先去做。貴會竟然被形容為最沒有文化的單位，這一點要檢討了。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現在的生活也很沒文化，都在廚房裡。

陳委員碧涵：這樣不可以。

龍主任委員應台：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即將進入五月，一般而言，五月是各部會開始編列預算的時候，剛才有提到，文建會預算占總預算的 0.52%；今年要編列明年文化部的預算，請問文建會龍主任委員，根據貴會規劃，明年文化部預算大概要編列多少？

主席：請文建會龍主任委員答復。

龍主任委員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本會預算目前是佔總預算的 0.52%，如果機械式地把新聞局、研考會等其他機關併入，預算就會達到 160.8 億元，占總預算的 0.8%，這是在沒有增加一毛錢的前提下。

蔣委員乃辛：一般來講，各部會都是先自行編列預算，再提到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再分配額度給各部會，各部會再回去刪減原來的預算，再提給審查小組，最後院會通過，對不對？在這個情況下，根據貴會的規劃，102 年度文化部的預算要編列多少？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的希望是絕對不能少於 1%，這是最低限度。

蔣委員乃辛：會超過 1%？

龍主任委員應台：希望。

蔣委員乃辛：超過 1%的話，大概就是 180 億、200 億左右。

龍主任委員應台：200 億，這是最低期待。

蔣委員乃辛：龍主委剛才也提到，如果馬總統和陳院長不給，就表示他們不重視文化，對不對？

龍主任委員應台：如果成立文化部之後，如果還是目前的狀態，就代表政府對文化的重視度確實有點問題。

蔣委員乃辛：沒錯。因為文化部不只是把文建會、新聞局及相關單位合併起來成立，文化部業務除了這些之外，還包含其他更大的領域，如果經費永遠侷限於現有規模，那確實顯示政府不重視文化部。

龍主任委員應台：那就不需要成為一個部。

蔣委員乃辛：如果不重視，還不如不要成立文化部，回到原點。所以我們會幫你一起爭取。

龍主任委員應台：很需要。

蔣委員乃辛：龍主委剛才也談到，懂文化的人不懂產業，懂產業的人不懂文化，那龍主委有沒有經常去看國片？龍主委剛才說過你很忙，根本沒有時間看電影，那麼有沒有時間回家看電視劇？

龍主任委員應台：沒有時間。

蔣委員乃辛：所以龍主委國片沒看、電視劇也沒看？

龍主任委員應台：國片是在當公務員之前常看，例如最近最紅的九把刀作品，我都看過。

蔣委員乃辛：一般流行音樂歌星表演、演唱會，你有沒有看過？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偶爾也會去。

蔣委員乃辛：那你懂不懂產業？

龍主任委員應台：要看以什麼標準，應該說我是關心產業的人。

蔣委員乃辛：你是懂文化、不懂產業的人，還是懂文化、關心產業，還是懂文化、也懂產業的人？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應該是懂文化、關心產業，但是自覺不懂產業的人。

蔣委員乃辛：文化部成立之後，依照組織規程，下設七個司，扣掉綜合企劃司以外，還有六個司，其中與文化產業有關的就有三個司，另外，文化部下設兩個局，其中就有一個與文化產業有關，主管電影、流行音樂的……

龍主任委員應台：影視局。

蔣委員乃辛：另一個是文化資產局。

龍主任委員應台：其實兩個都與產業有關。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就組織規程來講，文化產業佔了文化部業務的一半。如果附屬的院館不算，文化部本身的業務就會有一半與文化產業有關，而且文化創意產業也是未來政府要推動的重要一環。文化中有電影、電視、流行音樂三大旗艦，本席三月八日還針對文化創意產業這三大旗艦質詢過龍主委，當時龍主委說，你上任才 15 天，有 14 天花在文建會業務的盤點上，還沒有跟新聞局接觸過。本席相信，現在你一定已經跟新聞局接觸過了，針對這些產業，如何達到行政院當時所訂目標？請問龍主委記不記得、知不知道這三大產業的目標為何？

龍主任委員應台：行政院的三個目標？

蔣委員乃辛：對，針對電影、流行音樂和電視產業，在 2014 年要達到什麼目標？

龍主任委員應台：具體目標我不知道。

蔣委員乃辛：既然不知道具體目標，那麼要達成目標就很困難了，因為 5 月 20 日馬上就要併入文化部。未來文化部有沒有文化產業政策？

龍主任委員應台：一定有，不但有文化產業政策，還包括文化產業對陸政策以及對國際政策。

蔣委員乃辛：那這些政策何時會訂出？

龍主任委員應台：要等到 520 之後再做全盤討論。

蔣委員乃辛：今年年底之前會不會做出來？

龍主任委員應台：應該可以。

蔣委員乃辛：本席認為這是很有必要的，因為這才能顯示出政府對文化創意產業的重視。如果沒有政策，要如何推展文化創意產業？

對於文化創意產業來說，最重要的大多是資金來源，政府編列了 100 萬的創投資金。

龍主任委員應台：是 100 億。

蔣委員乃辛：到現在為止，投入多少？

龍主任委員應台：才 6 億多。事實上，來提案的非常少，因為他們光是要尋找可以投資的對象都充滿困難。

蔣委員乃辛：一般而言，從文化轉型成產業本來就非常困難。所以當時本院在審查組織法時，曾經討論成立文創院，也就是做轉譯工作，把文化變成一種產業。就像現在的工研院，思考如何將學術單位研究出來的成果，轉譯成為產業，但是工研院本身並不從事製造工作，而是轉由民間單位

去做。就像生物科技，學校研究成果透過轉譯之後，成為生技產品。對於文創院，我們當時的想法，就是希望像工研院一樣，負責轉譯工作。

可是要把文化變成產業，除了轉譯很重要之外，另外一點就是資金來源，現在文化創意產業的業者如何取得資金？尤其文化本身屬於無形資產，沒有形體，無形資產要拿什麼向銀行貸款？銀行怎麼會貸？而且文化又有點見仁見智，你可能覺得這個東西價值很高，他人可能認為一文不值，如何有公正、客觀單位讓這些文化資產有所依據？例如購買房屋，要向銀行貸款，除了有鑑價公司鑑價資料之外，還有實體房屋，從周邊房價，銀行也可以認定房價值不值得特定貸款額度，如果值得，銀行就會放貸。可是文化產業不是這樣，很多東西沒有做出來之前，只是一個想法，如何把想法變成產業？針對資金來源，金管會似乎正在制訂無形資產鑑價會計公報，貴會有沒有和金管會溝通？

龍主任委員應台：有，我們一起開會。

蔣委員乃辛：在以往的文化界，即使提供鑑價資料給銀行，銀行也不理會，擔心只憑一張紙放貸，萬一將來不能兌現，該怎麼辦？中小企業要成立公司，向銀行貸款，但是在成立之前，銀行也不敢放貸，所以針對中小企業有信保基金，萬一中小企業不能獲得貸款，信保基金就會背書，消除銀行的心理負擔，願意貸款給中小企業。我們在文化創意產業方面，有沒有可能比照中小企業的信保基金，成立文化創意產業的基金，協助文化業者將成果轉換為產業？

龍主任委員應台：這樣的機制目前就有。

蔣委員乃辛：現在就有？

龍主任委員應台：現在就有，信保基金。

蔣委員乃辛：奇怪，為什麼許多文化界人士都不知道？

主席：請文建會第一處王科長答復。

王科長定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本會有一個融資機制，在經濟部中小企業信託保證基金運作。

蔣委員乃辛：所以是歸在經濟部下？

王科長定亞：對，本會是推薦給經濟部，協助本會做信用保證，目前已經有三十幾個案子在運轉。

蔣委員乃辛：這樣看就可以知道，為什麼文化界對這部分都非常關心。

龍主任委員應台：還是要轉手到經濟部。

蔣委員乃辛：經濟部是懂產業，但是不懂文化的人，文建會卻是懂文化、不懂產業，彼此如何溝通？經濟部一定以產業角度出發，計算該項申請案有多少產值，可是不管其中有沒有文化，如果認定沒有產值，根本一概否決。

龍主任委員應台：針對信保部分，我們回去研究一下、了解一下。

蔣委員乃辛：應該是未來由文化部自設文化創意產業的信保基金，主導權在文化部，以文化為主，這樣文化人才會覺得有歸屬感、有個家，有個文化部會關心他們將來產業要怎麼發展，也比較吻合文化部成立、而且把文化創意產業納入文化部主管的目的，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們會把這個問題帶回會內研究，我會去了解一下信保機制的運作方式。

蔣委員乃辛：本席認為這非常有必要，沒有信保，銀行絕對不會放貸的。當文化界缺少資金，要如

何推動產業？推動不出來的，就像剛才講過 100 億只貸出這麼多。

目前貸款金額最大的是不是電影《賽德克·巴萊》？除此之外，還有多少？

龍主任委員應台：《賽德克·巴萊》不是貸款，而是投資。

蔣委員乃辛：文化創意產業不僅包含電影、電視和流行音樂，還有很多其他項目，都包含在文化創意產業，對於這些其他項目，貴會如何關心、協助、支持，讓他們成立？

龍主任委員應台：對於這部分，我們必須重新全面盤點，也就是上游到底如何扶助，例如在現有狀況中，連出版業都完全沒有包含在內，然而出版產業卻是非常迫切需要電子轉型的，所以本會會重新考慮如何整合資源。

蔣委員乃辛：剛剛龍主委說過，你對文化很專業，這一點大家都肯定，你對產業很關心，但是不懂產業，希望未來你擔任文化部長之後，也對產業多加了解，成為懂產業、又懂文化的人。謝謝。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會加油，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文建會龍主任委員今天報告的一些內容，請問龍主委，文化部成立之後，有幾項主要業務項目？

主席：請文建會龍主任委員答復。

龍主任委員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最明顯的，我們以 7 個司來分。

邱委員志偉：本席當然知道有 7 個司，但是這 7 個司要負責哪幾項主要業務？有幾項重要業務？

龍主任委員應台：例如全方位的國際化就是很重要的方向。

邱委員志偉：龍主委的報告篇幅不長，但是第一頁就寫得很清楚，文化部主要業務職掌包括文化政策等 12 項，這是文化部主要業務，所以貴會是在文化部成立之後，將這 12 項主要業務劃歸 7 個司進行各項業務施政。本席認為這樣的規劃是從供給面思考居多，這 7 個司大多與產業相關，包括如何扶植產業、培養產業、興建更多場館、做好更多文化資產保存，包括廣播電視、電影產業、流行音樂等產業扶植，所以從供應面思考會比較多。貴會有沒有試著從需求面思考？要如何培育更多藝文人口、閱讀人口，才能扶植那麼多文化產業？根據現行規劃，7 個施政司主要推動的業務都偏重在產業面，卻沒有需求面來扶植這些產業。

龍主任委員應台：有需求面。

邱委員志偉：反映在哪些組織？

龍主任委員應台：例如表演藝術和視覺藝術的扶持，甚至包括文化設施的投入。

邱委員志偉：這些是產業方面，設施則是硬體。

龍主任委員應台：不是產業，例如我們花一筆錢把台南或原高雄縣某座文化中心做好，其實是要誘引更多欣賞人口願意進入這樣的廳院。

邱委員志偉：那還不夠，這樣的連結略顯跳躍式，應該有更直接、具體的作法。

龍主任委員應台：再加上藝術表演團體。

邱委員志偉：有團體、有產業，卻不見得會有消費人口或藝文人口，貴會應該向交通部觀光局學習，如同有觀光客倍增計畫，藝文人口也要有倍增計畫，要有量化指標。

龍主任委員應台：這些指標，例如欣賞人口指標，我們都有。

邱委員志偉：而且要設立辦公室負責推動，就是如何推動觀光人口、藝文人口成長的推動辦公室，再配合相關預算，從需求面維持。可是本席發現，文化部的組織改造過程中，大多是從產業面、供給面著手。

龍主任委員應台：這份報告主要是以現在正在進行的組織改造為切入點，所以不包含欣賞人口的培養等細節。

邱委員志偉：所以應該從經濟學角度切入。文化是一種生活，文化也是一種態度，文化也可能是一種商品，文化也可能是一種產業，這四種概念結合起來，從經濟學角度就可以分為供給和需求兩種面向。報告大部分篇幅中，是從供給面思考，沒有太多需求面的創造和維持，如果不能把文化變成生活的一部份，或者不能培養更好的生活態度，就沒有更好的文化生活品質；縱使有不錯的場館、不錯的設施、不錯的產業，一切也都是枉然，因為沒有足夠的藝文消費人口，這很可惜。本席具體請教龍主委，你贊不贊成用比較積極的方式，例如文化消費體驗券，針對特殊族群設立門檻，比方說國中小學生、大學生、社會新鮮人或長青族，每年提供一定額度的消費體驗券，以培養一定的消費人口？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完全贊成，而且……

邱委員志偉：你願意推動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對於消費體驗券，其實我們已經有機制。

邱委員志偉：機制還不夠，本席認為應更積極一點，而且貴會應該編列預算，成立推動辦公室去推動，這才是組改的意義。

龍主任委員應台：在文創法立法中，已經納入邱委員建議的這些非常重要的部分，例如補助、發放讓學生去觀賞藝文展演等，在文創法已有規範。

邱委員志偉：那是補助，本席指的是全面性的，應該設定一個量化目標，例如倍增、三倍增或四倍增，要有明確目標、要設立推動辦公室，並且編列一定預算去執行，而不只是針對特定事務提出子計畫而已，要有全面性的宏觀計畫。

透過租稅手段，龍主委贊成嗎？本席提案修改所得稅法，把藝文消費支出列為稅捐抵免的一部份，您同意嗎？這樣對藝文消費人口有沒有促進作用？

龍主任委員應台：其實是因為邱委員提到體驗券，我才回答文創法中已有規定，您提到的租稅改革，文化界也已經推動很多年，例如針對電影法，是不是要在每一張電影票中加稅，以支持國片等，應該說我們全面做了很多措施，部分已在執行，部分正在推動法案。

邱委員志偉：最好的方式就是類似消費券或租稅抵免，這是最直接有效，而且是全面性、不是局部的。本席從數據上告訴龍主委，99 年度每戶消費支出大約 70 萬左右，每人消費支出是 21.6 萬，比 89 年度、也就是 10 年前增加 18%，其中家戶支出增加 6%，個人消費增加 18%，很弔詭的是，文化休閒支出在 99 年度大約平均每人 1 萬出頭，這是包括休閒和文化，而且休閒是大項，文化支出絕對是少數。這樣來看，文化支出是偏低的，比起 10 年前、89 年度的數據只增加 0.8%，顯示十年以來，藝文消費人口並沒有增加，藝文消費支出也沒有增加。這個數據透露一

個警訊，你們推動那麼多產業、扶植那麼多產業、興建那麼多場館，最後可能是浪費資源，或是資源錯置。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手邊並沒有數據，因為我不知道邱委員要問這個問題，否則我可以給您數據，例如全台參觀演出總人數是逐年節節上升。

邱委員志偉：那是必然會增加的，否則文化部裁撤算了，或者文建會也不需要存在了。參觀演出總人數一定會正向成長的，但是成長幅度多大？從消費支出就可以看出來，只增加 0.8%，其他支出都比藝文消費支出、文化支出還佔更大的比例，顯示我們賺了錢，卻不願意投入這部分消費支出，這是很可惜的，這也是未來文化部的重點工作。本席今天質詢的主題，大概就是如何提升藝文人口的比例，未來文化部成立之後，要把這點當作一件事情，而不是專從產業面思考。政策面、預算面和組織面都要考慮如何在促進藝文人口成長的目標之下，建構相對應的組織、政策和預算來執行，才會有效率。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同意邱委員這個理念，事實上，全民美學素養的提升會是文化部非常重要的基礎工程。

邱委員志偉：談美學素養太過抽象了，希望明年可以具體提出比較好的量化數據，例如增加多少、人口成長多少。

龍主任委員應台：這些數據和指標，其實本會現在就有。

邱委員志偉：當然這是一條漫長的路，希望所有團隊在龍主委的領導之下能往這個方向做多一點思考、多一點規劃。

另外，國發基金投資一百億，由文建會結合民間投管公司設立信託專戶，以共同投資、委託品管方式投資文創產業，遊戲規則大家都很清楚，就是政府出資 70%，民間出 30%，對不對？

龍主任委員應台：不是，原則上是一比一。

邱委員志偉：我們先撇開遊戲規則。有一家得標的投管公司叫「台灣文創一號」，該公司投資什麼，龍主委知道嗎？該公司投資華星娛樂，華星娛樂在做什麼，龍主委知道嗎？就是星光大道。星光大道行之有年，已經有自有預算，為什麼還要有政府資金、文化產業經費來扶植？而且台灣文創一號的董事之一是王偉忠先生，他同時也是華星娛樂公司的董事長，這會不會涉及球員兼裁判？

龍主任委員應台：邱委員問的兩個問題，就是像星光大道這種看起來是娛樂業的東西，能不能算是文化。

邱委員志偉：該公司本來已有預算，而且行之有年，不算新的文化創意產業，不需要被扶植，貴會應該扶植其他更需要扶植的產業。

龍主任委員應台：這是投資，不是扶植。

邱委員志偉：投資也要有效果、要有標的。

龍主任委員應台：沒有錯。投資與否是在本會內部經過一定流程審議，然後決定。

邱委員志偉：那貴會的流程可能有問題，審議也有問題，為什麼會投資已經行之有年、不是新的產業？

龍主任委員應台：星光案並沒有完成，因為除了活動之外，其實還有一大半，幾乎 50%……

邱委員志偉：那麼球員兼裁判問題呢？

龍主任委員應台：球員兼裁判的問題，也是如果去看……

邱委員志偉：你們顯然沒有從制度上審核！

龍主任委員應台：本會檢查過所有流程，沒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他是投管公司董事，又是自己投資公司、華星娛樂的董事長，卻沒有涉及球員兼裁判？本席想不通其中邏輯。

龍主任委員應台：沒有，本會檢查過，按照規定，有一個關鍵，就是審議委員會投票的過程。

邱委員志偉：龍主委能不能提供相關審議規定給本席？

龍主任委員應台：可以。

邱委員志偉：此外，為什麼吉富文創公司又跟著台灣文創一號去投資華星娛樂？為什麼兩家公司都去投資？資源已經很有限了，還讓兩家不同公司去投資同樣的投資標的，貴會的審核、把關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文建會第一處王科長答復。

王科長定亞：主席、各位委員。吉富公司前身是富蘭克林公司。

邱委員志偉：本席知道。

王科長定亞：該公司投資華星娛樂公司，是認為未來台灣的……

邱委員志偉：很有前景、很有未來？

王科長定亞：對，是一個可以期待、獲利的……

邱委員志偉：你也認為很有前景、很有未來，值得重複投資嗎？為什麼不把錢投入其他更需要扶植、投資的產業？

王科長定亞：這是同一次投資，不是重複投資。

邱委員志偉：可是是兩家不同的投管公司，投入金額也不同，這就是重複投資、加碼投資。為什麼對華星娛樂這麼好？其他人眼巴巴地盼著這些投資，為什麼卻得不到？

龍主任委員應台：其實判斷任何一件案子到底值不值得投資，是有一定機制的，審議委員會一定經過考量，決定一項產業值不值得投資、目的為何，一切按照規定。

邱委員志偉：要有公開、透明的評審機制，而不是找幾個人來討論，就決定把經費給某一家業者。請龍主委把公開、透明的評審機制提供給本席。

龍主任委員應台：本會將該機制流程等資料提供給邱委員，好嗎？

邱委員志偉：好。本席很擔心資源被濫用或誤用。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了解，當然，謝謝你。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龍主委之前列席本委員會時表示，當時你剛來 15 天，整個組織要盤整。現在已經盤整兩個多月，文化部即將在 520 成立，請問文建會龍主任委員，文化部成立之後，大方向要怎麼走，您準備好了嗎？

主席：請文建會龍主任委員答復。

龍主任委員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準備好了。

呂委員玉玲：那您有什麼規劃？在文化這麼廣闊的領域中，又有四個組織會一起整併，包括研考會、文建會、新聞局、教育部都有一些部門會整合進文化部，龍主委要如何讓每一項工作都能發揮、執行到最好？

龍主任委員應台：如同我剛才提到的，現在還是四個廚房的狀態，但是我已經獲得其他廚房主人的理解，在私下進行一輪又一輪的業務討論，在主要人員到位之後，還要再與對的人進行深刻的業務討論，這些全部都在進行中。這個階段的磨合，包括司長人選出來之後，針對文化部要提出來的政策，還要與司長們面對面、做更深入的溝通。

呂委員玉玲：文化部的政策也應該有個方向了。

龍主任委員應台：有。

呂委員玉玲：要怎麼把台灣文化帶到國際上？台灣文化的國際形象也是非常重要的，龍主委未來要如何行銷我國的文化形象？

龍主任委員應台：在談行銷之前，我還是覺得要厚植自身的文化領土。

呂委員玉玲：文創產業？

龍主任委員應台：也不是產業，第一個反而是泥土化，就是以村落為單位，讓全台灣從北到南，真正地在人民的生活環境上……

呂委員玉玲：文化下鄉。

龍主任委員應台：是文化下鄉，讓文化在鄉土扎根，7,835 個村都得到文化土壤。從這個基礎出發，走到極致之後，就會自然發生國際化。所以第一個方向是泥土化，第二個方向是國際化，就是把台灣文化行銷到海外。第三是現代化，也就是雲端的文化雲要如何全面整合、提升內容；第四是價值產值化，這就和文創有關了。

呂委員玉玲：龍主委說，要讓全民美學素養都提升，針對七千多個鄉村，龍主委準備推動音樂下鄉，但是文化也要下鄉，文化是沒有區分界線的。

請問龍主委有沒有聽過「五月雪」？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聽過「六月雪」，沒聽過「五月雪」。

呂委員玉玲：所以本席要向龍主委介紹一下，這也是文化範疇，就是桐花祭。桃園縣桐花祭在四、五月份有 33 場活動在展出，有休閒的、文化的，還有藝術的，也結合客家文化元素在內。桃園縣有 33 場活動，龍潭鄉就有 28 個。龍主委有下鄉看看這些文化活動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現在還在廚房裡。

呂委員玉玲：有時候也要走出廚房，畢竟廚房有時候很熱，可以走出去、薰陶一下文化氣息，歡迎龍主委來看看桐花祭。

龍主任委員應台：很想看看桐花。

呂委員玉玲：每年都有辦。本席就是要告訴龍主委，資源分配要公平、平均，不能台北有國家藝術展館、鄉村僻野就沒有，這樣沒有辦法做到全民性。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完全贊成。

呂委員玉玲：希望龍主委能夠讓資源分配更加公平。

另外，本席在媒體上看到「經紀制度」，許多產業都需要經紀制度來保障。像主委是作家，你的作品也需要被保障避免遭到仿冒、濫用或抄襲，這些保障非常重要。這二、三十年來，包括瓊瑤或金庸的小說以及台灣金韻獎的民歌創作等等，都是台灣文化出超的代表性作品，主委應該也看到這些年以來，許多日本、韓國及歐美國家的作品已經入超。剛剛聽主委提到很少看連續劇，現在受韓流風所影響，韓劇非常氾濫，每天晚上 8 點到 11 點播放很多韓劇，請問主委，我們應該如何好好地扶植台灣的作品，讓台灣文化也能建立台流的形象？

龍主任委員應台：許多產業譬如電影或流行音樂，台灣在華人世界裡的優勢，通常是屬於最上端的創意部分，可是像在流行音樂方面趕不上香港，就牽涉到如何將創意變成品牌及產業，中間還有許多產業鏈的環節，我們的這部分還不夠好，這將是文化部成立後很重要的業務，也就是將產業鏈中的每一環連接起來並且完善化。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很多文化可以多元，很多委員也提到，包括閩南、客家及新移民。文化就是文化並無界線，主委剛才提到電影，國片也是我們所扶植的一個產業，扶植需要資源也就是預算部分，現在文化部預算有增加，從原先 101 億到現在的 168 億。

龍主任委員應台：160.8 億不過是原先四個部會的預算加總，並未增加一毛錢。

呂委員玉玲：沒有增加的情況下，主委如何分配這七大司？

龍主任委員應台：明年的預算才是文化部真正的預算，我們現在最大的努力是如何為明年文化部真正的起步，爭取符合理想的預算。

呂委員玉玲：這七大司有無優先順序？或說哪個比較重要。

龍主任委員應台：七個司都一樣重要，並且要各憑所能。

呂委員玉玲：透過活動的表演及發展，才能推展及傳承我們的文化。之前問過主委，主委說活動好像有一種康樂性質，但文化部不是康樂部，本席要提醒文化部龍部長，總統說過我們是文化立國，文化具有各種元素，如雲門舞集或明華園都有自己的特色，我們應該一起推展，讓他們能充分表演，讓全民都能接受，這才能真正推展文化，並帶到國際上，讓全世界都能認同台灣文化，是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是。文化部作為中央決策單位，本身不該是到處辦活動的部會……

呂委員玉玲：但只有活動表演才能不斷的發揚光大。

龍主任委員應台：沒錯，所以應該是發展出一個機制，讓所有表演團體得到舞台、得到機會、得到資源。

呂委員玉玲：這個機制就是看活動如何辦理。主委講到下鄉，若能到台灣每個鄉村及鄉鎮辦活動，當地的文化，無論是客家、閩南、新移民及原住民的禮俗都可以發展，這才是有代表性。

龍主任委員應台：是，我贊成你的說法。

呂委員玉玲：有一幅畫想請教主委，現在我的辦公室都在展示這些畫，您知道這是什麼畫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看起來是風景畫。

呂委員玉玲：有國畫、水彩及油畫，但這是粉蠟筆畫，是用手指推出來的畫作，工具就是手指。這麼傳神、漂亮及真實的一幅畫，卻無法在各鄉鎮的文化局中參加比賽，為何將它排除在外，只能參展卻不能比賽？

龍主任委員應台：原因是什麼？

呂委員玉玲：這是我要問主委的問題。

龍主任委員應台：他是參加哪裡或什麼性質的比賽，因為每種比賽的規定不同。

呂委員玉玲：美術、美學、美展及畫展都是。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不知道你講的是何種比賽？如果比賽是要水墨畫，也許它就不符合規定。

呂委員玉玲：他就是參加這個性質，像是油畫或是美學畫畫的特性。

龍主任委員應台：不管是哪個單位主辦，我們都希望按照專業的規定辦理，也就一定會有一個審查的機制，什麼該進來或不該進來，那個審查機制是完善的，評審委員也是專業公正的，如果他被拒於門外，就是不符合機制。

呂委員玉玲：本席還是希望主委回去了解，因為藝術文化沒有分界線，不應該排除，我可以給主委時間好好的將文化部做好，讓我們大家享受文化，讓所有藝文團體能好好的創作及表演，活化台灣的文化，使台灣人以文化為榮。

龍主任委員應台：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謝謝主委。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請主委來談文化部的成立與整合，聽了你的報告後，想提醒你兩個方向是你今天沒有談到的部分。首先我們看不到組改的核心價值與精神。組改不是四個部會拼在一起成立文化部，這只是拼裝式的組改，我們今天更希望看到組改的核心在哪裡。上次在業務報告中，你說需要一點時間，我們也給你一點時間，可是今天你告訴我們組改的繁瑣程序，卻沒有告訴我們你的核心價值在哪裡？組改的思想中心在哪裡？現在文建會所有的業務都是蕭規曹隨，業務發展就是因循苟且下來，這也是目前文化發展的最大困境一去議題化，沒有中心思想。

另外要請教主委兩點，一、身為文化部首任部長，在發展概念下的弱勢部會，如何在產值決定論發展思維之下，你會以何種法律案及政策工具使弱勢文化的位階可以再往上提升？但是不要忘記，在被消滅的歷史建築、歷史記憶的過程當中，舉著發展的大旗，寧願被挖土機挖下來，我就派個人頭去關兩年，今天宣布暫訂古蹟，明天卻馬上拆除，甚至官方帶頭拆古窯，請告訴我們你會有什麼樣的不同？

主席：請文建會龍主任委員答復。

龍主任委員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講到文化部的成立是否由原先的東西拼裝，我相信絕對不是，因為它不可以是一個簡單的拼裝，所以這中間的業務盤點紐才會花這麼多時間。以出版業轉型為例，我們有人文出版司，若只是將研考會政府出版品、新聞局出版品及原先文建會的部分拼進來，這就是人文出版司的業務，那將會是一個很可悲的文化部。所以中間我們花費許多時

間重新盤點，將本來重疊的部分刪除，或者部會之間沒照顧到的盲點找出來，甚至要擴大，所以它不是機械性的整合。

林委員淑芬：主委，我要提醒你，今天這麼短的時間，我們不得而知；但是就文化公民權的概念，過程當中你應該開放公民參加，大家集體想像出版司未來建構的方向，公、私部門之間如何整合、廣納建言，如此文化公民權才有意義，這是從過程當中如何落實文化公民權。你應該可以有更大的作為，而非閉門造車，由龍主委加上幾位幕僚及專家就自己決定，因為這是改造的大方向。若不談組改，未來如果不是遇到發展便退避的文化部，你要用什麼工具或在這裡宣示當文化碰到發展時，不會被犧牲，你有何具體的做法？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是帶著理想，但是我在工作上是很務實的人，當開發的挖土機遇上老房子時，我必須要用很大的力氣去協調才能讓既定道路轉個彎，將文資保留。

林委員淑芬：主委，我提醒你這點，雖然現在是組改，但是在組改過程當中，你們在檢討所有部門運作時，會看到各種不同的障礙，法令、政策工具如果沒有更積極、更有效的處理這個問題，則文化部在去議題化及沒有中心思想，法令政策工具在維護現存的工作上，也沒有足夠的抗衡力量時，仍舊會被看衰。這還只是國家社會機器運轉下的弱勢部會，若是發展概念在文化部內沒有被解構，那麼文化在文化部內仍舊是弱勢族群。本席今天要提醒你這一點，因為大家都在提文創產業，就是幾個字眼而已，但是從立法、政策、文創院至文創司、融資、投資這幾個概念，文化部如果有 22 億的獎補助預算，但是我們也新增加一塊大餅要給文創產業，而這還只是在融資這個概念而已，這樣的資源分配，難怪有人要質疑分配不公，而且資源花下去的方向是商業機制中最成熟的產業，簡單講就是影視產業，它本來就在產業鏈的中上游以上，這是否為錦上添花？或是說這部分的文化產業需要投注的不僅是公部門直接扶植或投資，它需要的是無形資產的鑑價，也就是質權的設定，在商業機制中應該讓它更成熟。我今天之所以要再跟你溝通的就是文創發展，你說你懂文化不懂產業，但文建會目前為止所增加 100 億的預算投資，全都放在產業當中，這不該是文建會最核心的業務，為何走到這個方向？是因為文創法帶領大家往該方向思考，若我們檢視英國做的十年創意產業內容回顧，在他們的報告中提出文創政策的五層架構，提出架構的原因，一、必須理解文化產業的特殊性，產業分成上游、中游、下游，在台灣號稱 16 項的文創產業項下，每一項內容在世界分工體系中占據何處，我們並不是很清楚；若從過去的文創產業年報來看，台灣的文創產業到目前為止有兩大特色，一、以中小微型企業為主，這與台灣主流經濟產業相符；二、以創作為產業核心，所以有核心創作端存在，並以此為中心向外擴張完成產業鏈，因此我們必須釐清各個項目於產業鏈的位置之後，才能了解核心創作端、製造端、代理端、銷售端及行銷端各項的連帶關係為何。因應這些概念的五層架構，是由舉世公認文化工業、文化創意產業方向做得最好的英國所提出。第一層為核心產業，即各產業最頂端的生產部門及最上游，因應核心產業的人才育成、創意概念的形成及創業商品化的過程中，政府扶植的政策便是直接補助；第二層為直接支援核心部門的產業，也是創投、融資及育成當然很重要；第三層為軟硬體生產部門，屬於商品化及量化；第四層為生產及物流部門要流通；第五層為產業最下游的消費端，要如何設計通常是不一樣的。台灣 16 項創作中，我們看到現在的法令工具及政策工具，所有的方向

只有融資及投資，所以你們找不到投資標的。為何找不到投資標的，除了商業機制非常成熟的影視產業，台灣本來就占據東亞影視流行的上游之外，其他 15 項應該如何提升，所以我們很難想像依照產業投資融資的概念繼續下去，對於文學、藝術、繪畫及表演創作者這些文化創意微型創作者而言，這些發展方向能帶來何種產業未來？我剛才提到，台灣如果是以微型及核心創作端為主，我們的資源就應該在這部分投注更多，面對外面世界發展，文化部門已經被壓縮，文化部 22.5 億的獎補助之外，文化資產保存的經費、藝術表演及文化工作者的經費都這麼少的情況下，若沒有更足夠經費挹注核心創作端，畢竟有了核心創作端，就不必擔心無法產業化，我們擔心的是沒有文化產出、沒有上游，而並非僅僅是花錢投資。

最後問你一個問題，投資失利由誰負責？如何檢驗投資失利？60 億給 12 家去投資，5 億元給你們管理經費，60 億花光了，投資產業鏈卻無法形成或是投資回收不足，請問由誰來對人民負責？投資當然沒有保證成功，過去台灣無論由誰執政，都沒看到成功的投資，這是不是文化包工程？新增加的文創大餅變成分贓的大餅，因為沒有相對應的透明機制產生，大家難免會這麼想，希望主委更審慎的思考這些問題。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只有一句話，林委員對於五個層次的部分，創投若只執行其中一端，其他部分便會照顧不到，我覺得林委員講得太好。

林委員淑芬：我希望你先做調查，台灣這 16 項在世界產業鏈上的分工，究竟是站在哪裡？施振榮提出的微笑曲線包括品牌及形象，希望我們別在代工、加工，你應該告訴我們如何從末端擠至上游。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們會全盤的調查。

林委員淑芬：沒錯，要全盤的調查，而不是拿 60 億投資卻失敗，讓人民當冤大頭。

龍主任委員應台：是。

主席（林委員淑芬）：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剛才聽到你跟蔣委員乃辛之間的詢答，你說你懂文化不懂產業，「懂文化」雖然短短三個字，其實很重。因為我不懂文化但是懂得尊敬文化人，您是專業也是我所尊敬的文化人，在總質詢時對您比較嚴厲是因為不想看到我尊敬的文化人被羞辱，我認為馬總統把您找來當文建會主委，未來您極有可能是文化部部长，我認為您是被羞辱。您曾經提到馬總統去慈湖及頭寮謁陵，是代表社會某一部分人的民意，這我不否認，因為社會上有部分的人對兩位蔣總統非常尊敬，但是我想跟您請教所謂代表某一部分民意對兩位蔣總統的尊敬，是否與另外的民意相衝突，或由龍主委所寫的書裡看來，您對兩位蔣總統與社會上另一部分的民意看法是否不一致？

主席：請文建會龍主任委員答復。

龍主任委員應台：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的個人身分及作家身分都不存在，但我對不同的事情當然還是有個人的看法和立場。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我打個岔。一個政務官本來就是有自己的價值，這是政務官與事務官不同的地方，你不要說當上政務官就沒有自己的意見，你當然會有個人的意見，否則你為何要擔任政務

官或隨著政黨輪替而更迭，你一定是有自己的價值。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當然有自己的價值，這個價值就透過我的政策表達出來，但是個人意見不應該干擾我官員的身分。

段委員宜康：你是否同意，如果馬總統去跟兩位蔣總統謁陵，是代表社會上某一部分的民意，當然也就違反或對抗社會上另一部分的民意。馬總統去跟白色恐怖的受難者道歉，是滿足了另外一部分的民意，所以我們看到，一個國家領導人也好，政務官也好，他應當要有自己的價值，他的價值到底是什麼。當歷史的評價相互衝突時，如果我們承認白色恐怖的受難者他們所遭受的悲劇是那樣的慘痛，如您的著作裡面所寫的，在您底下有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有綠島、景美二個人權園區所呈現的悲慘情況，我們也接受在那個年代權力最大的人要負最大的責任的時候，你的價值到底是什麼？你怎麼有辦法同時滿足這一群人、又滿足另一群人？同時滿足自己的要求，又滿足整個歷史的評價？我們在童話故事裡看過有一種東西試圖做這樣的事情，叫作蝙蝠！我們也知道現在社會會對這種人有一個比較簡單、現代化的評價，叫作投機！你要不要反駁我？請你答復。

龍主任委員應台：有些首長當他面對兩種矛盾，而且是衝突不可共容的兩種價值時，他如果選擇兩邊都去照顧到，你可以正面的說他非常地周延，或是負面的說他在作牆頭草，即委員剛剛說的「投機」這個部分。但我還是會尊重該首長所做決定，因為最後要審判他的是選舉、投票，這個人如果做錯了，他到最後會失去他的權力。

段委員宜康：不！龍主委，如果今天您只是一個文化人，你可以做這樣的態度表示；但你今天是這樣的一個人所用的文化部部長，你接受了這個人對你的任命，表示你肯定或者接受他的態度，這個是我認為你被羞辱最重要的一個原因，因為這個人在用你的時候，他很清楚你的價值、你的態度，除非你告訴我這個人對你誤解了，他根本沒有看過你的書，他根本不曉得龍應台，除了龍應台這三個字有市場、有賣點之外，他是一個有思想、有價值、有立場的文化人！除非你告訴我馬總統對你根本就不瞭解，如果他對你瞭解，如果他知道你對過去的歷史有那樣嚴厲的批判，他怎麼可以今天用了你，然後又跑去跟你眼中應該要負責任的，我不要「劊子手」這三個字，我說要負最大責任的人去鞠躬行禮！他可以在那個他覺得應該要懷念這兩位可能對他有知遇之恩的人，他可以在家裡、靜靜地去思考、流眼淚。但是他今天作為國家元首，就應該擔負起對歷史的責任，這不是向選民負責。如果你這樣的態度可以成立的話，你在德國那幾年，我認為是白待了。那假設今天有個德國總理，一方面去向猶太的受難者獻花，一方面又跟大家說希特勒對德國也有貢獻，我願意接受選民對我的裁判，用選票來審判我，你覺得他在德國會受到怎麼樣的待遇呢？德國輿論會原諒他嗎？為什麼在德國，我們接受德國人用比較嚴厲、比較高的標準來要求他們自己；為什麼到了臺灣，我們突然對於國家元首就變得那麼寬容，如果你是這樣寬容的話，怎麼面對你自己書裡面所描述的那些被害者？你怎麼可以面對你書裡面的字字血淚？龍主委，寫一本書很輕鬆，不需要面對考驗，面對權位的時候，才是對你的考驗！今天對於一個文化人的考驗，不在於這本書暢不暢銷，不在於你的演講是不是受歡迎，而在於你面對選擇的時候，面對權位的時候，你選擇哪一樣！

龍主任委員應台：段委員，我相信你比我更知道，政治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藝術，所以我們每一個人

會進入任何一個團隊去工作，一定是心目中的一個所謂的理想座標在那個地方，然後你會有千百種的抉擇說：我願意忍受什麼事情，我有所為跟有所不為，距離那個理想目標……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告訴我，你現在願意忍受是因為你覺得這個歷史的評價、歷史的價值是可以被犧牲的，讓你來當文化部長去處理資源分配的問題，是處理文化創業產業的問題；而讓你放棄作為一個文化人對歷史的責任，讓你放棄你有可能去要求這個國家元首說你今天如果要用我的話，請你答應我一件事情，你要接受我對歷史評價的看法，你今天要用我當文建會主委、當文化部長，請你不要再去兩蔣的陵墓前行禮謁靈。你有沒嘗試地去做這樣的要求？或者你覺得我要來當文建會主委、當文化部長，所以我過去寫的那些書最好都沒有人再提起、不要再看了。這是你的選擇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覺得委員在簡化一件非常複雜的事情。

段委員宜康：這個不複雜，這就是選擇。如果今天大家都可以選擇比較輕鬆的那條路走的話，就不需要你龍應台了。說不定在場的很多人都是看著你的書長大，你可以告訴大家說我龍應台今天會寫這個書、會講這些話，是因為我還沒有當官，沒有人找我當文建會主委、沒有人找我當文化局長、沒有人找我當文化部長，我今天寫的這些書因為我是一個作家、我是一個文化人。當我要去當官的時候，我會做不同的選擇，我會選擇一個比較輕鬆的，因為我有好多選擇啊！你過去對政府官員的批評，我們統統可以用你的話替他們開脫，因為他們都有好多選擇，他們只是選擇了你不同意不贊成的路，你就大加批評，是這樣啊！沒有錯啊！你怎麼面對你自己？

龍主任委員應台：段委員，我相信你一定知道我心中有一條標準線，就是在有所為跟有所不為之間；但是，委員可能同時也要尊重我那條線在哪裡，不一定是您所挑選的線。

段委員宜康：不是我挑選，我是用你挑選的線。

龍主任委員應台：委員現在用慈湖……

段委員宜康：你那條線在你的著作裡面劃得非常清楚……

龍主任委員應台：委員用這一條線當作單一標準……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那條線是可以調整的，當你是作家、是文化人的時候，那條線在這邊！當你是一個官員的時候，那條線在這裡！

龍主任委員應台：段委員，我不同意你用單一標準……

段委員宜康：是啊！你有很多標準，標準是你決定的，有的時候在這裡，有的時候在那裡。你告訴我們這個不是單一標準，我問你要怎麼面對你過去書裡面所描述的那些受害者、所描述的那些現象？你怎麼面對？你怎麼有辦法到景美人權園區、到綠島，去對那些受害者說我今天當了文化部的部長，我的總統每年去跟害你們的那些人鞠躬行禮，我今天來跟你們行禮說對不起，因為我有其他的標準，所以我只好接受我的總統去做這樣的事情。

龍主任委員應台：段委員，我覺得用單一標準來看「正義」這件事情，這本身是一件很危險的事情……

段委員宜康：這是你的標準，這個不是單一標準！如果你覺得危險的話，把你過去的那些描述收回去，把你現在在市面上的書收回去，跟你的讀者說：「對不起，我過去訂的標準太簡單了，我講

的正義太簡單了！我當了官之後，才知道人可以有各種不同的選擇。」把這些收回去！

主席：現在休息 1 個小時。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龍主委的報告裡面提到，文化部未來的政策推動，會以國際化、雲端化、泥土化為主。所謂的泥土化，在主委心裡面所想的是什麼？過去我們聽的比較多的是「本土化」，泥土化涵蓋的範圍是什麼？

主席：請文建會龍主任委員答復。

龍主任委員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它有兩個方向，一個是在幾十年來一直在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這個概念裡面，加入更濃的文化內涵；另一個是以村落為單位，希望能夠更落實的到我們的偏鄉離島，到真正的角落裡，讓資源真正到了泥土上。

江委員啟臣：所以某種程度上，也超越過去本土化的東西，當然還是有一些本土化的意涵在裡面，只是你認為這些文化的東西應該深植在每一個人的人心中，或是深植到每一個社區當中。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是覺得我們要努力的方向是不是可以讓遠在台東偏鄉中的孩子，他身上的文化資源以及可以讓他長大的那種環境，不比台北市、高雄市的孩子差。

江委員啟臣：主委的解釋，本席也非常贊同，因為很多地方性的文化正面臨逐漸沒落的困境，尤其文化部 5 月 20 日就要成立，這個情況需要主委費盡更多的心思。請問主委知道臺灣漆器業大鎮在哪裡？漆藝，您聽過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漆藝的大本營？

江委員啟臣：對，它在哪裡？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聽說是在台中。

江委員啟臣：在我的故鄉一豐原，可是很多人不知道，包括我自己本身，過去很長一段時間，也不是那麼清楚，最近我是搞得非常清楚。既然主委提到泥土化，像這種在地方上已經非常久的傳統，它不只是藝術，它結合了工藝、技術、美術，還結合了產業與觀光，這種富有地方特色、傳統的藝術產業，它應該被重視、被發揚，還有主委所謂的泥土化。現在到豐原去問，可能很多在地人都不清楚豐原有個漆器博物館。本席很感謝文建會十年前就重視到這個地方的聲音，建立了豐原漆藝館，十年來，我們推動漆藝與國際進行交流，尤其是日本，他們對這方面非常重視。而且它還有環保的效益，因為它所使用的漆是漆樹生產的漆，經過繁複的手工做出來的，是一種非常棒的藝術產品，且具有實用性。過去總統出訪時，也曾拿去送給友邦。我看主委的表情，好像不太清楚。

龍主任委員應台：對，我沒有去過。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有時間的話，本席希望未來一、兩個月，你來看一下。

龍主任委員應台：因為我們的工藝中心在南投，我想漆藝應該是他們重點推展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沒有，沒有。這是專門的漆藝館，當時是跟文建會一起蓋的，現在我們需要進一步的

發揚與擴大，希望將來文化部可以給予進一步的支援與指導。既然主委提到文化要泥土化，未來一兩個月可否請文建會安排主委南下去看一下。請問主委的下鄉計畫，最近執行得如何？

龍主任委員應台：因為最近都在做組改的最後衝刺。

江委員啟臣：稍後再問主委組改的問題。對於主委所謂的國際化、雲端化，本席都非常認同，泥土化這部分，我也認同；但是我們除了提出這些理念與方針之外，能否再提出幾個大的執行計畫，來達到你所謂的國際化、泥土化、雲端化這樣的目標。這是本席對未來的文化部和部長的期待。主委知道「少年 Pi 的故事」這本小說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知道，這本小說我看過。

江委員啟臣：你對這本小說的評價如何？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看這本小說的時候，就覺得它很適合拍成電影。

江委員啟臣：它也真的拍成電影了，而且是由電影大師李安所導演的，上週他的劇照曝光後，被一些民意代表批評說只是一艘船，一隻老虎，也看不出來那是在哪裡拍的。對於電影在臺灣拍攝，它所帶來的效益，不論是宣傳或是對整個電影產業的發展，未來組改之後，電影事業、電視產業的主管機關都將移至文化部，做為未來的部長，主委對於這部分是不是也應該有所了解？

龍主任委員應台：是。

江委員啟臣：您的看法呢？不論是對外資或是本土的導演、演員，你要如何創造出一個對他們有利的拍攝環境及電影發展環境？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覺得邀請李安來拍片，其實是一種投資，這種投資不是金錢的投資，而是你鎖定了這個人可能帶來的國際能見度及國際資源的投資。做這種投資，決策者本身需要有相當獨到的眼光與魄力，他才敢去做這樣的投資，他需要計算的。我覺得我們的社會如果要發展的話，其實是需要容許決策者他敢於去投資，否則投資的第二天就去檢查效果在哪裡，做短線評估的話，會使得我們將來的決策者永遠不敢去做這種眼光的投資。

江委員啟臣：所以前幾天李安在華爾街日報登了一篇「李安希望少年 Pi 能讓世界看見臺灣」的文章，李安導演當初願意把這部片子拿回臺灣來拍，實際上也是費盡苦心，因為很多國家都在爭取他，甚至對岸也提供非常好的誘因給他，可是最後他選擇回來臺灣。他也說臺灣是一個很好拍片的地方，希望全世界都能把來臺灣拍片視為常態。就李安導演說的這句話，主委認為以後我們有無可能或是在您未來的文化部規劃藍圖中，要如何讓世界來台拍電影變成常態？

龍主任委員應台：這其實需要眼光和機制的建立，如果您記得十幾年前（2000 年）當高行健得獎的時候，他的第一個出訪行程是到台北市當台北市的駐市藝術家，之前我們也認為把這樣的資源投資在他身上，對台北市的能見度是好的。誠如江委員所言，將來文化部要如何使用各種機制來增加臺灣的能見度，我覺得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所以，如何讓在國際上有能見度的導演或電影投資公司來台或與臺灣合作，未來文化部是不是需要加強規劃？

龍主任委員應台：這是我們本來就應該努力的，而且這次選擇李安，我覺得他是特別愛台灣的人。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我想我們應該給他更大的支持，同時對於其他類似李安導演的很多台灣導演

，是不是也可以給他們更多的支持？尤其未來文化部是一個「部」，他的能量絕對大於過去的新聞局，這部分應該更能將文化與產業做更好的結合。雖然上次我請教主委對於文化產業的發展有沒有信心時，你的回答是沒有信心，不過經過兩、三個月，現在應該更有信心了吧？而且新聞局的能量再過幾天就要搬過去了。

龍主任委員應台：新聞局的巨大能量會是文化部很重要的一部分。

江委員啟臣：本席過去也擔任過新聞局長，在此要請主委能好好照顧新聞局的同仁。

龍主任委員應台：他們不需要被我照顧，他們需要照顧我。

江委員啟臣：他們一定會大力的協助主委，但是本席也要提醒你，520 就要上路的文化部還涉及文建會與新聞局的整併工作問題，除了人員這部分以外，在很多既有計畫的推動方面，外界也很擔心是否會改變，這點必須請主委特別注意，因為這涉及整個產業的發展是否會因為整併而做重大調整，及是否將資源也做重新的調整。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們要全面整合，重新檢視手上的業務，這是一定要做的，否則將只是機械的放在一起。我相信以後整合的結果，我們一定是將資源用在刀口上，而且對於拓寬台灣在國際的市場或對文化影響力來說，都是最有效的整合方法。

江委員啟臣：兩個機構的整併，實際上是兩個不同行政文化的融合，這需要一點時間，是否請主委以比較漸進的方式來融合、整合與整併，避免一次到位可能帶來的文化衝擊？這要請主委多費心。

龍主任委員應台：好，一定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對於 5 月 20 日即將成立的文化部，你認為現在所遇到的問題是什麼？

主席：請文建會龍主任委員答復。

龍主任委員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遇到的問題很多很多，譬如我們的辦公空間非常擁擠，譬如成立後的七個司還拆成兩半，這對文化部的融合都是障礙，目前暫時也無法解決，但這只是諸多問題之一。

陳委員亭妃：那士氣呢？因為這都會影響到士氣問題。

龍主任委員應台：對。

陳委員亭妃：包括文建會、新聞局及研考會要併進來的單位，或是教育部要併進來的單位，基本上，我相信每個部門都有極大的能量，但是當合併之後，這個火花所衍生出來、所爆發出來的，到底是衝突的火花，還是和諧前進的火花？其實在 520 就是一個很大的關鍵。文化部這艘船的掌舵者就是龍部長，如果掌舵者沒有掌好舵，沒有把這些能量適時的做調和的話，很有可能造成衝突，這艘船不但無法往前進，甚至還會支離破碎，所以其實大家都在看。我們看到主計處在 2 月 1 日已經掛牌，因為他比較單純，只不過是將原本的單位往上提升；但是現在大家都在看、各個部門都在看，看文化部在 5 月 20 日掛牌之後是變成什麼樣的整併，甚至是否能帶出更大的能量。部長，你有沒有很大的壓力？

龍主任委員應台：有。

陳委員亭妃：要如何去釋放、如何去處理？尤其光這個預算就是個問題，你要怎麼把它做一個合併，而且能適時的在各單位做調和？這些單位是否會各自為政，而來到文化部後是否會將它去除？這些都是在 5 月 20 日馬上就要面臨的，而且現在離 5 月 20 日頂多只有二十天的時間，我很擔心。剛才談到部長本來要下鄉，為了整併工作而沒有時間下鄉，可是你有沒有讓大家看出未來的希望？到目前為止，退休的人多不多？申請調動的人多不多？你有沒有去瞭解過？

龍主任委員應台：有，這部分我覺得滿穩定的，申請退休的人很少。

陳委員亭妃：是真的穩定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至少從我這兩個多月來的溝通來說，是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還是要透過你的溝通嘛！

龍主任委員應台：要很多的溝通時間，包括晚上。

陳委員亭妃：其實不論各個部會、各個單位的整併，或是過去五都的整併，一定都會遇到一個退休潮，大家對於未來沒有期待、沒有目標、擔心受怕，這是公務人員必須去穩定心態的，可是這還是需要看部長這位掌舵者給他們什麼樣的希望。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期待 520 文化部的整併是好的，因為我們看到有太多資源集中在文化部，已經不是過去的文建會而已，包括新聞局的單位還有研考會的部分單位都已經到文化部了，這些都是行銷往前進的單位，等於是所有行政部會的化妝師一樣，現在都整併在文化部，所以大家有期待。

部長，有一個「行政院文建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你到文建會之後，有沒有針對這個要點檢討過？

龍主任委員應台：針對文建會整個文創、創投的機制，他們是有跟我做過專案報告。

陳委員亭妃：他們有沒有跟你講到一個很重要，而且我們覺得會發生問題的地方？我提醒主委，這整個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管控了多少經費？90 億。用一個作業要點、一個計畫，就可以掌控 90 億的經費，這多可怕？而且它無法受到監督。此外，在這個作業要點當中，所有可以受委託的專業管理公司，屬創業投資事業者要登記滿兩年、屬金融機構者也要登記滿兩年、屬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者也要登記滿兩年，唯有一項就是屬僅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業投資事業者不必，所以在 12 家委託的文創產業中，基本上就有 9 家是不受登記滿二年之限制而解套，所以才會引發有公司承包後又分給子公司，而子公司又與來承攬的公司有關係，也就是王偉忠事件。在王偉忠事件爆發時，主委應該是已經上任，你應該知道這個問題吧？

龍主任委員應台：知道。

陳委員亭妃：請問你怎麼處理？這件事很離譜，我看了覺得好恐怖！好像是夢想家第二！我相信這件事和主委無關，但我認為這件事將是未來文化部的重要指標，特別是文創產業一項。光是文建會就可以編列 90 億經費，可以令人想像，將來文化部的經費編列一定會更多。所以，光用計畫、實施要點來分配如此大的資源，不免令人對其不具公開程序感到擔心。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這是一定要公開的，但我們不見其公開，也不知道評審委員是誰？更不知道到底有哪幾家業者參與甄選？必須具備何種條件才能參加？這些都沒有人知道！實在很恐怖！目前所有的，就是

單單這樣一個要點！主委，對此你了解多少？

龍主任委員應台：這 100 億並非文建會預算，而是國發基金，所以相關機制均依照國發基金辦理，包括審議在內，都有國發基金代表人參加。所以不會發生往後預算越編越大的問題，因為這不是文建會預算。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這點。但國發基金所屬的這 90 億，卻是由文建會主導！現在的文建會都可以主導 90 億預算，那麼未來文化部所主導的國發基金預算可能會更多，畢竟文化部是一個「部」！況且現在所用的是文建會的作業要點，而非國發基金，也不是文建會有派人參與國發基金。所以我們質疑評審委員是哪些人？評審委員是以什麼樣的背景來參與這次的評審？參與的人要有什麼條件？這些完全是黑箱作業，沒有人知道啊！

龍主任委員應台：陳委員，作業方式、流程及委員名單其實都是公開的訊息，並不是黑箱……

陳委員亭妃：怎麼公開？都是完了之後才公開的！

主席：請文建會第一處王科長答復。

王科長定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是採取政府採購法，用公開招標程序……

陳委員亭妃：所以是完了之後才公開嘛！

王科長定亞：對，會前不宜公開。

陳委員亭妃：對啊，完了之後該得標的都得標了，當然可以公開啊！這就是現在產生這麼多質疑的原因，你們用了一個要點，然後去進行私相授受或黑箱處理，才會讓人質疑有這樣的層面！現在夢想家的案子正在接受調查，也是這樣啊，這也是特殊採購的部分！

主委，對於這麼大的一筆文創基金，我們希望能有更完整的辦法，而且我們只是要求你們提供文創創投管理公司的整個招標過程、評審資料，使其能夠更公開，甚至透過政府資訊公開法，讓所有資料都能被公開，如果採用公開投標的方式可能比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如果採用審議的方式就可能有私相授受的情況，而且很奇怪的是，你們特別在作業要點中，對於投資文化創意產業的創業投資事業故意沒有規定滿 2 年的規定，12 家公司中有 9 家是這樣的狀態，人家說這些都是馬友友集團，我不知道是不是這樣，但有很多評論都是這樣說的，這讓我們感到很害怕，如果真的是馬友友集團，會不會變成夢想家第二或是後面有更大的利益？我相信文建會的同仁都很用心，為什麼大家要為此而揹黑鍋？為什麼不採用更公開的方式？

更好笑的是，得標廠商居然可以把製作與行銷再分包給自己與自己相關的子公司，剛好一路包，現在大家所看到的是這樣的情形，主委，520 之後你就是部長了，這個部分你更應該去檢討，目前不管是夢想家或這次創投的委託案都與你無關，但是以後就會有關了，你就要概括承受，所以現在這個分界點要處理好，你的前任是盛治仁，盛治仁因為夢想家的案子被調問了，或許之後還要因為這個創投案而被調問，本席認為主委應該要劃個界線去檢討，這把火才不會燒到你的身上！

龍主任委員應台：第一，我當然應該要概括承受，委員說得對。第二，從您剛才提到的這些問題來看，我覺得文建會應該要去做更清楚的溝通，讓社會明白整個過程。第三，我們創投政策合在一起之後，對於整個產業要做一次全面的檢討。

陳委員亭妃：主委，不是只有跟外界說明，而是要把資訊更透明的公開，這樣才能消除大家的疑惑。

龍主任委員應台：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是主委的粉絲，所以對於主委的一言一行都特別關心。主委曾經說過上任後要積極瞭解偏鄉地區與城市之間文化資源的落差，主委，這是你說過的話吧？

主席：請文建會龍主任委員答復。

龍主任委員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歐珀：我對主委有很深的期待，請問主委，你有去瞭解了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這會是一個很長且持續的過程。

陳委員歐珀：在這將近 3 個月的時間裡，你有去過偏遠地區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第一個下鄉的行程是到茄荳鄉，因為現在每天都在忙著組改的事情，下個下鄉行程很可能會在 520 之後。

陳委員歐珀：只去過一個偏遠地區？

龍主任委員應台：目前茄荳鄉是第一站。

陳委員歐珀：在你的想法中，臺灣哪些地方算是偏遠地區？

龍主任委員應台：偏遠地區有二個定義，一是離大都市很遠且交通不便，二是資源分配相當不足。

陳委員歐珀：你知道臺灣現在有幾個縣市？

龍主任委員應台：22 個吧？

陳委員歐珀：對，幾個世界？

龍主任委員應台：世界？很多世界，這要看我們是以階級分、族群分還是資源分。

陳委員歐珀：若是以資源分，臺灣有幾個世界？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覺得可以分三個世界一城、鄉、離島。

陳委員歐珀：怎麼區別？

龍主任委員應台：就是資源多寡。

陳委員歐珀：城的資源最多，鄉最少……

龍主任委員應台：城的資源最多，鄉其次，我覺得離島比鄉還要更缺資源。

陳委員歐珀：你是就文化資源來區分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對，我純粹是以文化資源來區分。

陳委員歐珀：本席認為就政府整體的重大建設與資源來區分的話，現在是一個臺灣四個世界，第一個世界是首都，首善之區的台北市，第二個世界是其他四都，第三個世界是偏遠離島地區，包括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及花東地區（花蓮縣與台東縣），花東有花東發展條例的 4 年 400 億經費，離島也有離島建設條例來規劃相關建設，最後還有一個「爹不疼娘不愛」的世界，哪些地方是屬於這個世界？那就是臺灣現在平均家戶所得最少的地方，分別是嘉義縣、彰化縣、雲林縣及

本席的故鄉—宜蘭縣，這是過去政府重西輕東、重北輕南的結果。

今天討論到文化部的設立，我希望主委能夠發揮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能夠平均的來分配文化資源，尤其是過去這些爹不疼娘不愛的縣，長期以來中央政府的分配方式造成了第四個世界的悲哀！

主委，請問你什麼叫做「攤派」？

龍主任委員應台：如果把「攤派」當作動詞，是指定某些人或某些部分要分攤某些責任與資源的提供。

陳委員歐珀：這樣說也可以，我問過很多人，你大概是比較理解的。「攤派」的意思就是強制分配，不問個人意願如何，這是中國式的中央管制地方，要給多少就是多少，不管這個地方是生是死、是窮是富，強制分配不問地方的結果，臺灣這 60 年來的嚴重扭曲，把臺灣扭曲為一個臺灣四個世界，所以本席提出「反攤派」，我最近要成立「反攤聯盟」！

主委，你有去看過宜蘭的綠博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沒有看過。

陳委員歐珀：你有去過宜蘭的傳藝中心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有，我去聽過業務簡報。

陳委員歐珀：藝術節那天我原以為會遇到你，結果卻沒看到你，當天我西裝筆挺的去恭逢龍主委駕到，結果沒看到你，主委，我希望你多多來宜蘭。

另外，主委以文化資源的多寡將臺灣分為城、鄉、離島地區，請問在你的想像中，宜蘭是偏遠地區還是都市之間？

龍主任委員應台：算是偏遠，但又是很多偏遠縣市中相對文化含量比較高的。

陳委員歐珀：文化的含量？聽不懂，怎麼計算？

龍主任委員應台：人才也多，傳藝中心……

陳委員歐珀：人文薈萃？

龍主任委員應台：以前也辦過長期童玩節的活動，所以是文化含量比較高的地方，雖然它也屬於偏遠地區。

陳委員歐珀：以文化人的角度來看，宜蘭在臺灣東西南北的哪個地方？

龍主任委員應台：應該屬於東吧？

陳委員歐珀：地理上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應該是說在文化的概念上。

陳委員歐珀：文化概念上屬於東部？所以是比較偏遠的，對不對？

龍主任委員應台：是。

陳委員歐珀：可惜現在政府把宜蘭縣放在非東非北、忽東忽北的地方，有時候則是東北，在嚴重的扭曲之下，現在宜蘭縣什麼都沒有！宜蘭縣看起來很富有，大家好像很喜歡來宜蘭，但統計結果卻不是如此，我們認為宜蘭有好山好水，應該有很多人會來宜蘭定居，但是調查出來卻是倒數第二名，22 個縣市中我們是倒數第二，這表示沒人要來宜蘭住，不過這是因為醫療資源不足，與

文化建設沒有關係。

主委，我對你是有所期待的，在你的認知中，宜蘭屬於比較偏遠的東部地方，請問你能不能思考將宜蘭朝向影視文創園區的方向來規劃？宜蘭原本有個中興紙廠，因為要發展科技而將該地變成竹科的宜蘭中興基地，這裡大概有 30 多公頃，選舉期間貴黨總統候選人與本黨總統候選人都提出共同看法，希望未來將這個地方規劃為影視文創園區，主委有沒有這樣的想法？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目前沒有這樣的想法，等到新聞局的影視產業併過來之後，我們會去做全盤的檢討。

陳委員歐珀：希望你能審慎考量一下，我們是熱烈歡迎。

龍主任委員應台：好，我會放在心裡。

陳委員歐珀：另外，對於未來臺灣的文創及臺灣的本土文化發展，你在資源方面要如何分配？一個是創新，一個是舊有的本土文化，你是新舊兼顧還是重新棄舊？有關資源的規劃，你有什麼樣的想法？

龍主任委員應台：陳委員所說的，其實就是文化部的施政核心，如果要我簡化的來說，我心目中有個金字塔，金字塔的最高點是所謂的精緻文化，而且是已經做到在國際主流中也很重視的精緻文化的臺灣代表，中間這一層則是還不到那個境界，但是有很多其他部分是已經經營得相當好了，至於最大的底盤則是您說的本土文化，也是我說的在地文化，在資源分配上，最後核心還是金字塔最底層的那個土壤，讓它做得最好，這樣自然而然會往上長，然後進入國際。

陳委員歐珀：這個部分就留給你參考，……

龍主任委員應台：謝謝委員關心。

陳委員歐珀：臺灣本土文化要多重視，不要只是重視新的文化，這個部分你有你的看法，我給予尊重。

最後，本席與藝文界算是比較有接觸的人，因為本席喜歡看書，藝文界許多朋友認為馬總統過去將近 4 年對文化這個區塊做得最少，你同不同意呢？

龍主任委員應台：多少其實是相對的。

陳委員歐珀：主委，我是提醒你，過去四年都沒有發揮，未來四年你有很大發揮空間，簡單舉個例子，宜蘭一直在爭取蔣渭水國家藝文中心，裡面包括音樂廳、美術館、歌劇院及國家會議廳，馬總統過去四年來，對於這幾樣是沒有一樣有去做，宜蘭可以提供土地，未來希望在你的任內能做出個東西給大家看，不一定要在宜蘭，但最好能在宜蘭。馬總統這麼重視文化，第一個成立的就是文化部，但過去四年卻沒有設立一個音樂廳、美術館，這是笑話！下次總統來這裡進行國情報告時，這一點就要先報告清楚！

龍主任委員應台：委員，高雄的衛武營正在進行中，還有很多工程在進行中。

陳委員歐珀：沒有，沒有半樣！到宜蘭來做一項，好不好？

龍主任委員應台：宜蘭我們一定關心的。

陳委員歐珀：你答應本席會去做個審慎評估，好不好？

龍主任委員應台：對於宜蘭，我們一定會重視與關心，而且我一定會去。

陳委員歐珀：一定要來哦！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一定會去，到時候你不要不在哦！

陳委員歐珀：我一定到，我會西裝筆挺的等你，我在宜蘭很少穿西裝，通常是到國會來才穿西裝。

主委，我只是要告訴你，宜蘭需要你關注的眼神，宜蘭歡迎你來設立國家藝文中心，本席與縣長提過了，我們熱烈歡迎你來設置這樣的中心。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們一定會去瞭解宜蘭的狀況。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

龍主任委員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一個上午大家對文化部多所期待，相對也怕受傷害，大家都希望整併後能夠越來越好，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功能，而不是原本功能無法發揮反而製造出更多問題，這是大家的衷心期盼。

主委上任 2 個月了，對於文化部的整併工作應該已經陸續上手了，請問主委，以你個人整體瞭解的情況而言，未來文化部成立後所面臨的最大困境是什麼？

主席：請文建會龍主任委員答復。

龍主任委員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面臨的最大困境是有幾部分，第一，辦公地點是很大的問題，並沒有好好解決，部址是拆成二半來辦公的，尤其現在是四個部結合成一個部，要融合成一個文化部的氛圍與向心力是很重要的，但是機械的拆成二部，而且還拆成很多塊，是非常不理想的狀態，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第二，人員非常非常的不足……

黃委員志雄：專業人力不夠？

龍主任委員應台：人力非常的不足，就以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而言，大家都很關注將來要怎麼做，但是人力是少到連我看了都覺得膽戰心驚的程度，所以人力是非常不足。第三，預算方面的不足，原來的預算即使是四個部加起來，要把文化力變成臺灣的國力來面對國際及大陸，以這個標準來說，我都覺得是營養不良的狀態。

黃委員志雄：還差很大？

龍主任委員應台：對，差很大。

黃委員志雄：我們的目標非常遠大，因為我們要與國際市場結合，要把文化力變成國力來展現，但是現在的規模卻令人非常擔憂，這是主委對於目前狀況的看法。

主委，在 520 正式就職後，你預計多久時間可以克服這樣的問題？多久時間後有把握預算能夠到達你所謂的國力展現的規模？你有何期待？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覺得這是每天要進一寸的過程，而且沒有一個切斷點可以表示我們已經做到了，可以展現國力了，應該是說，文化部第一是要整合，例如對陸政策的文化方面需要整合，產業政策在文化上也要有所整合，所以應該說這個過程是一點一滴每天都要累積的。

黃委員志雄：基本上要長期累積，不是一蹴可及嘛！

龍主任委員應台：對，就算是用四年的時間，我都覺得這只是打基礎的時間。

黃委員志雄：四年的時間都還不足以展現國力，想要文化等同於國力的展現，這些都只是基礎工作？

龍主任委員應台：對，它是一個實際過程。

黃委員志雄：我們換個角度來思考，最近幾年我們一直在談「韓國能，臺灣為什麼不能？」我想不只是文化產業，包括科技產業、體育的展現，不諱言韓國都足以成為我們學習的目標。過去韓劇、韓國車輛及韓國手機的品質都被視為劣等，但現階段這種觀念都已慢慢改變，包括像 DRAM、TFT 等 3C 產業，現在韓國在全球市場已居於市占率最高的壟斷地位。換個角度來看我們的文創產業也是一樣，這幾年韓國透過何種方式，投入多少經費，用了多少人力達到現今這樣的規模，臺灣能不能做得到？需要多久時間？

龍主任委員應台：臺灣能不能夠做得到還是要看：第一，整體政府對於這部分到底要放多大的資源、下多大的決心，在政府施政的優先順序上是名列前茅或敬陪末座，會造成很大的差別。

黃委員志雄：就是態度問題，政府有沒有重視？

龍主任委員應台：對，政府是否重視就牽涉到人力及資源投入的多寡，這是關鍵。

黃委員志雄：既然我們有目標，我們希望能夠跟韓國做得一樣好，甚至比它更好，我們最起碼要投入更多的心力、專業與資源，如果以此為目標，我們可能需要多久的時間，預算需要成長到何種規模才有可能到達他們現在的狀況？

龍主任委員應台：現在政府組織處於一個大整合的階段，文建會跟新聞局原來的團隊彼此之間如何磨合還是一個大考驗，磨合需要時間。我們現在正在編列明年度的預算，希望藉由預算的編列將我們整個文化政策作一個大盤點及整合，而且如何提出關鍵性、策略性的文化政策，這也是一個大的考驗。如果你問我文化部跨出的第一步目標為何？也就是 5 月 20 日之後提出明年的預算，以目前我們是來自四方的成員所組成的第一個團隊而言，如果明年文化部的預算可以占政府總預算的 1.1%，我會非常高興，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起點。

黃委員志雄：1.1%？所以大約是 150 億元到 200 億？

龍主任委員應台：218 億元。

黃委員志雄：200 億上下？

龍主任委員應台：對。但是當然政府整體可能很多人會唉唉叫，說大家都在搶資源，所有地方都不夠，所以……

黃委員志雄：那就是要把餅做大，無論是文化部或政府，都要想辦法把餅做大，才能做更多事情。部長你所談的，也是本席所擔憂的，我們希望政府組織整併能使績效提升，效益越來越好，但其實我們現在面臨很大的困境，沒有人力，場地不夠，設備也不足，錢也沒有，這正是我們面對的困境。包括……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們想要開得很快，但是這輛車子不但缺輪子，還缺很多東西。

黃委員志雄：很老舊，設備不夠好。如同我們在 99 年 8 月通過並公告的文創法，通過至今已超過一年半，即將屆滿兩年，但是很多子法的訂定以及內容的落實，現實狀況與法律規範還有極大的落差，例如藝文體驗券，到現在尚未開始發放。這就是一個問題，可以凸顯政府的效率不佳，即

使法制相對完備，但是子法的落實、後續地方政府的執行都是問題，不管是專業人力或預算上都面臨問題，這才是我們共同擔憂之處。

龍主任委員應台：對。

黃委員志雄：本席期待部長能儘快地完全掌握狀況，也希望明年文化部的預算能夠符合你的預期，最起碼能有 200 億元以上，這樣才能使文化部業務的推動有所進展。

龍主任委員應台：黃委員，您剛才提到很多令人憂慮之處，但有一個正面的看法是，這四個即將納入大文化部的部會成員，每個人都知道整合期間一定會有震盪，但我感受到的是，大家對於成為民國 101 年成立的文化部成員有一種共同的理想與熱情，我們大概都要依靠這樣的熱情來克服前面的困難。

黃委員志雄：那當然，大家一定要擺脫本身的本位主義，只有事權統一，行政業務才能推得動，才能成為真正名符其實的文化部，而不是大家各自走自己的，資源無法整合，這樣就會亂了。我想龍部長應該非常熟悉林懷民此人，他在接受訪問時也說過，文建會一直以來就是只會辦活動，卻不懂得深耕藝文；他說過去幾年文建會主委就換了 8、9 任，足見不論是哪一個政黨，對於文化都不重視；文建會的職責應是規劃政策、爭取預算，但多年來淪為只會辦活動的單位，而且活動越辦越大，但是卻忽略了國內藝術團體相關預算的給予、規劃未來。龍部長也是知名的文化人，面對林懷民先生的建議，請問部長作何看法？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先要說的是，不只是文建會的主委一直更換，新聞局局長也是三天兩頭地換，所以這兩個單位似乎有一種共同的特色，這種狀況很難成長。

黃委員志雄：未來部長應該不會隨時更換？

龍主任委員應台：不知道。

黃委員志雄：應該是這樣。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完全認同林懷民先生所說的，文化部的職責是規劃、推動文化政策，讓藝文團體得以更茁壯，文化部本身不應該是一個活動部或康樂組。

黃委員志雄：所以基本上你認同林懷民先生的看法？

龍主任委員應台：百分之百。

黃委員志雄：部長是文化人，過去也在民間團體待過，所以你很瞭解民間的狀況，如何深耕藝文就是您的責任，任重而道遠，未來所有的立委一定也會全力給文化部最大的支持。凡事起頭難，這一點我完全瞭解，最近政府一直在推動定目劇，老實講，「定目劇」這三個字，你問一般民眾他們真的完全聽不懂，甚至包括很多立委恐怕都還不瞭解何謂定目劇。政府陸陸續續編列了一些預算，例如前陣子臺北市政府被批評花了好幾億去蓋定目劇的展演場地。對於定目劇這部分，請問部長，目前政府的整體規劃為何？未來的方向又如何？臺灣有發展定目劇的條件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定目劇是值得推展的，但是目前推得不是特別好的原因是，包括團隊本身的行政能力、行銷能力及跟其他行業串連的能力都比較弱。至於政府這方面，當政府補助一個團體展演定目劇之後，如果不去協助這個團體在行政、行銷能力上成長，並與整個配套措施結合，等於是讓這個團體自生自滅，這樣將很難成功。有關推動定目劇的相關配套機制，我們目前正在檢討。

黃委員志雄：這種專有名詞，很多人並不容易清楚瞭解其內容，所以我想政府部門要多多宣導讓民眾瞭解。套一句話「韓國能，臺灣能不能？」請問部長，您可不可以？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們會在既有的條件下儘量去努力。

黃委員志雄：只要龍部長在就一定行。好不好？謝謝。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們要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即將就任第一任文化部部长，本席認為主委就任至今尚未有亮眼的表現，我們都還不知道主委主推的政策是什麼，要怎麼推。你不應該是這麼低調的，尤其內閣聲望這麼差，也沒有替內閣爭取到一些民心，我有點意外，這是第一件事。第二個意外是，就任文化部部长，應該要帶嫁妝來，可是我覺得沒有嫁妝。怎麼說？我們看到您明年度的預算預計編列 168 億元，目前匡列的概算是 168 億元，對不對？

主席：請文建會龍主任委員答復。

龍主任委員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管委員碧玲：要加把勁喔！

龍主任委員應台：不是。160.8 億元是四個部機械組合加起來的預算。

管委員碧玲：160.8 億元？那更慘！我為什麼說你沒有帶嫁妝來呢？因為你的預算減少了。龍應台當部長耶！預算沒增加就已經不對了，竟然還減少。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們明年的預算尚未編列。

管委員碧玲：對，但是你們的概算已匡列出來，你剛剛自己也講了 160.8 億元。

龍主任委員應台：不是，概算也尚未匡列。那是四個部的現行預算。

管委員碧玲：我們看到媒體的報導也是如此，如果有誤，那請你要求媒體更正，好不好？

龍主任委員應台：報告管委員，那是 100 年，去年編列的數字。

管委員碧玲：不對，你要編列的是未來 101 年的預算，100 年的預算是多少？169.07 億元，目前所有整合進來的部會 100 年的預算總計 169.07 億元。我今天已告訴你，主委還來得及，不要讓自己就任文化部部长後，101 年文化部開張時的預算比 100 年所有部會加起來還少，好不好？

龍主任委員應台：報告委員，101 年，就是今年四個部會的預算總額是 160.8 億元，我們現在正在為文化部編列 102 年的預算。

管委員碧玲：好啦，不要在此爭辯，如果我的數字是對的，你要不要跟我道歉？我已經查得很仔細了，文化部第一年的概算就是比現有的預算加起來還要少。

龍主任委員應台：文化部第一年是明年的概算，目前還未出爐。

管委員碧玲：報紙已報導明年文化部的概算總額，不然你們就不要大嘴巴，讓報紙透露出來，好不好？

龍主任委員應台：報紙的報導是錯誤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差不多都報院了，根據歷年程序，現在馬上就要進入 5 月，概算編列完畢就要開始編列預算。

龍主任委員應台：還沒有，我們的概算 5 月中才會送出。

管委員碧玲：好，那你承諾文化部的預算會增加，不會是這個數字，絕對不會比過去的預算少，你要不要承諾？

龍主任委員應台：管委員，你當然知道我心裡所希望的是什麼，但是我不願意承諾，我應該實事求是。

管委員碧玲：人家用你的聲望來妝點內閣的權威，你當然要替文化界爭取預算，連這個 guts 都沒有？

龍主任委員應台：當然，可是我們還是要遵照程序……

管委員碧玲：好。不要比過去少，好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一定是，我們一定努力。

管委員碧玲：一定會？請你承諾一定爭取得到，好不好？

龍主任委員應台：一定努力。

管委員碧玲：我給你這個壓力是在幫助你，你看你的同仁都在笑，他們樂死了。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知道。

管委員碧玲：因為只要你一承諾，馬英九不會不給你，你就利用這個機會，趕快替文化界大聲疾呼。我們文化界都在看，我都做球給你了，你還不替文化界發聲？你知道那個小龍女在這裡一出包，內閣立刻挺他，學費就不漲了，小龍女在本院承諾如果學費漲他就下台，整個內閣譁然，結果最後學費沒漲。所以，今天只要龍部長在這裡承諾文化部的預算一定比過去增加 1% 或者絕對不會比過去少，你自己都曾經罵過我們國家是一塊三毛錢的國家，對不對？請你承諾。

龍主任委員應台：管委員，我承諾我一定盡我的力量去爭取預算，但是我還是一個……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不會講如果預算不增加，你就不當文化部部長？不會？

龍主任委員應台：再看。

管委員碧玲：預算不增加，你就不當文化部部長，你要不要這樣承諾？

龍主任委員應台：再看，我是比較實事求是的人。

管委員碧玲：其實只要你承諾要多少，你就要得到多少。我偷偷教你這麼久，你還是不會？不做這種承諾？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一定盡力。管委員，一方面我是要衝的，但是我還是要尊重院長。

管委員碧玲：有點太可惜了，不能藉此機會替文化界爭取預算，太可惜了，太乖了，太保守了。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承諾我會努力。

管委員碧玲：你不能太乖、太保守，因為現在問題一大堆。這幾天沸沸揚揚所謂 100 億的文創預算，這是多嚴重的問題，你知道嗎？第一，制度設計量身訂做，變成一個零門檻的制度設計。本來的規定是金額 1 億元以上的投資案由國發會審查，1 億元以下的案件文建會可以自己處理；結果為了文建會要辦理加強投資文化事業產業，99 年 12 月 28 日文建會頒布的實施要點中把過去所有國發基金委託給中小企業及其他部門去處理的投資業務，不管任何類型，所找的創投公司都要求要有兩年的實績規定，就為了文化事業產業的投資而取消。如果單純只投資文化事業，這種創

投公司不必受兩年實績的門檻限制，把創投事業需有兩年實績的門檻拿掉就變成沒有門檻的「零門檻」，所以任何一個案，只要組一個新公司，就可以讓你們委託進行創投。接下來是「零迴避」，利益沒有迴避。創投公司的董監事可不可以投資自己擔任董監事公司的業務？可以。把應該要有的迴避也拿掉。然後這種投資案本來就「零效益」，為什麼？因為投資之後所有的損失，基金概括承受，賠錢沒關係，我替你賠。零門檻、零迴避、零效益，你們還替這種制度創造一個「零監督」的說詞。怎麼叫做「零監督」？本席要求提供任何資料，你們一概以「雙方簽訂契約有保密條款，不允許國會監督」為由拒絕，沒有任何監督機制。所以本席很傷心，因為當時本席一手主導、推動文創法的制定，你們實施這 100 億基金的結果錯誤百出，還不接受監督，結果出了什麼問題？到目前為止，文建會所通過的五個案子中，有三個案子是委託給新公司，這三個案就是因為你們的制度量身訂做，變成零門檻以後，設立的三個新公司，全部被你們委託，結果有兩家公司都是創投公司投資自己董事長或董事所執行的業務，利益自肥、利益輸送，完全不迴避。另外第三家又如何？是重複投資剛剛那兩家中的一家。所以，你們通過的五個案中有三個案根據量身訂做的制度，全部都是委託新公司，而新公司承包的三個案全部都有問題，使得 100 億文創基金的一番美意，至今形象變成這麼差。主委，你們跟對方簽的契約有保密條款，國會就連一個文件都不能看？完全不能監督？跟你們調資料，你們回應表示因為有保密條款，什麼資料都不給。給你們 100 億，國會居然完全不能監督，我無法接受這種制度！監督機制一定要建立起來。創投案委託給新公司，結果所有你們通過的新公司創投案百分之百全部都搞自肥跟重複投資，文創一號投資王偉忠旗下華星娛樂的節目，然後吉富再去投資華星公司，兩筆錢投資同一件事。包括其他的，比如你們投資霹靂布袋戲，最賺錢的部分你們不投資，你們核准的部分是霹靂布袋戲要發展新業務的那部分，我覺得這也沒關係，你們可以這樣做。但是整個文創基金運作的結果，本席認為你們已經把文創產業投資當作是補助，允許這種利益輸送、量身訂做、無法監督的制度。你回去後要不要全面檢討？這個實施要點是文建會自己就可以改的行動方案，唯有文建會把這部分改好，我們的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才能真的看得到生機，否則根本就是「零希望」。既是零門檻，又是零迴避、零效益、零監督，那當然就零希望，變成只是多給你們一筆 100 億元的補助款，你們要補助誰都可以，你要補助這個案，相關的人就趕快去成立一個創投，你們就投資了，然後所有的損失由基金概括承受。文創基金制度本身的特質是損失概括承受，所以你更應該在上游做好把關，絕對不可以零門檻、零迴避，然後又是零監督。主委，回去要不要全盤改？這個作業要點，文建會改一改，向行政院報備一下就過了，也不必送來立法院。主委，回去全面檢討，好不好？

龍主任委員應台：如果您是一直在關心文創這一塊，對於這件事情都有這麼多的批評，有些部分是誤會的話……

管委員碧玲：這種事情會被揪出來，絕對是整個文化界已經看不下去了。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覺得文建會一定要做更詳細的溝通。

管委員碧玲：而且目前所通過的案子，百分之百全部都是影視產業，我們文創產業五花八門，總共有十幾類。

龍主任委員應台：15 加 1。

管委員碧玲：有 16 大類，對不對？到目前為止，所有合併的案，全部都是影視產業，都是這些名人的產業，我們無法接受，回去檢討，好不好？

龍主任委員應台：針對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會做全面的回覆。

管委員碧玲：全面檢討，好不好？

龍主任委員應台：會。

管委員碧玲：另外，您也要當文化部部長了，文創法通過到現在也已經 2 年了，我們的藝文體驗券，到現在完全沒有發。依據文創法第十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可以編列預算補助學生觀賞藝文展演，發藝文體驗券。這個部分民國 99 年沒有編，100 年沒有編，101 年也沒有編，你當文化部長第一年就編，好不好？尤其是在這種經濟蕭條的時候，低收入戶的孩子更沒有文化消費的機會，你要不要編？

龍主任委員應台：這個一定會落實。

管委員碧玲：會落實？

龍主任委員應台：會。

管委員碧玲：你當文化部部長，在下一個年度編列，好嗎？「夢想家」花 2 億 1,500 萬元，如果以一個學生發 600 元，至少可以看場電影、買個書，可以給 35 萬 8,000 個學生使用；如果以建國百年所浪費的 32 億元來算，可以給 533 萬個學生使用。當然全國沒有那麼多低收入戶的學生，所以就全國低收入戶的學生來看，國小國中以 400 元、600 元、800 元這樣去發，用盛治仁前主委當初的版本，可以用 6.6 年。可見不是沒有錢，而是錢用在哪裡的問題，現在主委承諾了，要編藝文體驗券給低收入戶學生，好不好？

龍主任委員應台：謝謝委員，謝謝你關心，這部分本來就在進行中。

管委員碧玲：因為在經濟蕭條的時候，可支配所得這麼少的家庭，這是你可以考慮的方向。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們會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兩天，我們舉辦了一個跨太平洋國際記者會，提到「自由中國號」，非常感謝主委的努力，當然本席從一開始，對「自由中國號」就投入非常大的心力。

主席：請文建會龍主任委員答復。

龍主任委員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應該倒過來說：謝謝您的努力。

邱委員文彥：謝謝。請教主委，以您的立場，您要如何詮釋「自由中國號」，才會讓這艘一百多年的古船運回來以後不只是一艘船，而能夠成為文化的資產，請您說明您的看法。

龍主任委員應台：這一艘船真是有一點像是魔船，它在海外被閒置、被廢棄，以至快要被支解變成木柴，卻竟然因為聯合報的一篇投書，加上當地人的奔走、努力，再加上委員您當時親身的推動，竟然會有這麼多人在剛剛好那個最關鍵的時刻推動，而使得它重新得回生命，是太多人的努力了。在前半段，它的歷史被著重在於它的海洋和作為木帆船構造面的重要性，等到最近才比較深

入的被發現它跟中國近代史、跟台灣的政治史和人文史的結合面，它的另外一個新的層面就浮出了。在那天的記者會之中還知道，當時每隔 6 哩就丟一個海流測驗的瓶子，那 300 個瓶子要找回來，我們現在已經確知有 3 個瓶子是找到的，而且就在水產試驗所。

所以，有一點像這艘船是活的，而且它每天在開展它自己的新生命，它跟台灣人過去 60 年來的記憶，到現在重新回來，它是一個正在長的歷史。不過，相信委員也很清楚，後續還有很多問題需要解決，船運回來之後，包括是否可以得到完善的照顧、它的歷史是否可以比較有深度的呈現在國人的面前，這牽涉到預算、場地和將來的維修和管理，所以前面的路還滿長的。

邱委員文彥：是，我想這一艘船是非常有意義的，它其實是相對於清朝的「耆英號」，因為「耆英號」是往西邊到倫敦，但是那一艘船已經不復存在，而「自由中國號」是遵照古時傳統工法，最早時完全沒有釘子，是用卡榫的方式。我們來看這一艘船的整個過程，其實剛開始的時候，文建會並不支持這個案子，當時是因為本席的一個學生叫曾樹銘在聯合報投書，投書之後，我們正好召開「海洋與台灣學術研討會」，這個會議是由我籌辦的，我把這個投書交給文建會當時的副主委，那時文資總處的王壽來主任也協助處理，慢慢這個事才開展起來。當時劉兆玄院長是希望組一個團隊，因為我是從事海洋文化的研究，特別是對沈船方面的研究，所以最後是我帶隊，想來很奇怪，環保署副署長帶隊是幫文建會處理這個事情。

第一次的報告是我寫的，我極力主張要把這艘船全船運回，因為我認為這一艘船不僅是船而已，它是一個工具，而是載著夢想的工具，它漂洋過海，代表那個時代的背景是追尋自由，同時它有相當的歷史價值，也是因為如此，航海節才彰顯這件事情，中華民國航海節是因為這一艘船而訂定的，就是 7 月 11 日。所以，7 月 11 日應該會有一個盛大的歡迎活動。但是，這個過程當中有很多的困難，包括剛開始船運的起吊裝卸費用等，我和謝委員國樑還開了一次協調會，要求各部會共同配合，看看能否解決經費問題。

另外一方面，我們也請外交部協助，可是外交部剛開始是沒有做得很好，後來外交部在最後一個關鍵的時刻，就是因為這艘船已經流落好幾手之後，到了船場主人 Joe Spot 的手中，我去跟他談的時候，他是非常樂意把這艘船引回來給我們，但是他在去年過世了，好不容易他的女婿也同樣願意把這一艘船改變成捐贈給我們中華民國。所以，當我看到這艘船的所有權回歸給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Taiwan，我的眼淚都快掉出來，我覺得非常感動，因為我們好不容易獲得這個美麗的成果。

但是，這個過程當中沒有經費，那時候文建會大概只有三、四百萬，可是這個經費大概要七、八百萬，所以我向馬總統報告，總統後來就幫忙籌款。所以，我覺得到時候我們不但要請總統來主持這個會議，同時也要感謝外交部楊部長，因為到最後一天，舊金山辦事處當時是不願意簽 Export Agreement，因為據美方的講法，這個已經給中華民國的產權，當然應該由中華民國的代表來做認證的工作。後來，我在時間截止那一天，我打電話聯絡麥克文，他告訴我已經到最後 deadline，我沒有辦法，因為那是二二八假期，我們是放假的，可是如果那天不處理的話，這個案子就全部重來，所以我只好打電話給外交部楊部長，楊部長就告訴北美司令狐司長，令狐司長馬上急電舊金山辦事處，才簽了約。

所以，今天所有的案子能夠成功，都是因為這些人共同努力，當然我也因緣際會剛好在立法院，我可以扮演這個穿針引線的角色。從文建會完全不重視，不認為運回來是可行的方案，到現在主委這麼重視，我非常感謝，但是也請主委要注意到一件事情，就是運回來的時候是放在海科館，未來在維護管理方面，諸如會不會被白蟻吃掉和防腐的問題都要注意，建議主委要去看那個場地是不是適合，如果不適合，現在還有時間，因為船在兩個禮拜以後就回來了，如果場地不適合就要趕緊思考要安置在哪裡，不要等到 7 月 11 日之前，船被白蟻吃掉了，我們花了那麼多的時間，那就很糟糕了。這是給主委的建議，也謝謝你的努力和協助。

另外一個問題，將來文化部成立以後，依照 UNESCO 的定義，永續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以前都談生態、環境、社會，但是，UNESCO 對永續發展還多了兩個定義，一個是政治的永續性，就是不分藍綠，永續發展是要超脫藍綠；另外還有一個是 culture diversity，就是文化的多樣性，所以將來文化的部分應該比較廣義一點。我曾經做過很多研究，以我個人的研究，東沙島其實有非常多古代的沈船，有機會我再向你報告和說明。我不曉得主委知不知道，這幾年來文建會對水下考古做了哪些工作？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不清楚細節，但是我知道水下古物的共同研究跟法國是有密切合作，我們現在內部會列為 520 之後的重要法案參考的一部分，對於水下古物的整理和執行方面，我覺得要擬定一個比較完整的法。

邱委員文彥：在 2009 年，聯合國有一個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正式生效，貴會現在正在草擬非常重要的水下文物保護的條例，現在叫作「法」，這個部分非常重要。可是，水下考古是非常花錢的工作，過去我們只是花了 3,000 萬元的經費，分 3 年逐期探討，尤其台灣海峽將近有上百艘的沈船，都在等我們進一步去探勘、考證。我們從事水下考古並不是要挖金銀財寶，當然我們也知道哪些地方可能有，但是我們不是要去追求這些金銀財寶，我們常說沈船是過去的時空膠囊，是代表保存了當時的科技、文化、經濟、社會等各種方面的資訊，但是這個部分一定要有很多團體共同加入，也要有訓練，否則這些潛水人員沒有考古和文化的概念，他們完全不懂。本席建議將來的文化部要特別注意水下文化資產的保護，因為這裡面有相當多的學問，也可能是非常花錢，但是對於台灣的定位、對於先民的遷移、對於全世界國際的合作，甚至是科技的研發，我覺得有相當的必要性，請將來的部長能夠特別重視。

龍主任委員應台：水下資源除了立法之外，還有牽涉到預算的編列，這方面還請您繼續幫忙。

邱委員文彥：好的，謝謝。

龍主任委員應台：非常謝謝委員。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一整個上午的質詢，有委員把主委寫過的書和你現在所面對或者你所接受的職務，以一個相當的標準價值來做檢驗，綜合這些討論有幾個細節，或許沒有章法，但是本席想深入的請教主委。記得我在總質詢時，其實有特別看了你的書，把膾炙人口的第一篇拿來問你，然後我舉瘦肉精和物價飆漲等整個內閣的問題就教於你，就我的印象，你專注於你的文建會或文化部的業務，其他的瑣碎事項，我們就不要再講了。

本席延續剛才管委員碧玲所提的，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是前任盛治仁主委所擬定的案子，經過這麼多委員的質疑，本席隱約感覺你的政策好像有點要改弦更張的意思，有嗎？

主席：請文建會龍主任委員答復。

龍主任委員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姚委員文智：我給你一點時間，請你對此答復。

龍主任委員應台：因為這是很複雜的，而質詢時間是委員的，所以我沒有辦法解釋，因此，我剛剛有下指令，對於今天所有提出有關文創的質疑，我們要準備一份完備的新聞稿來釋疑。但是，我也自我檢討，如果委員對於我們文創、創投這一塊有這麼多質疑，表示文建會必須要真正加強溝通的部分。

姚委員文智：早上大家也舉出相關具體的資料，包括有些公司、包括有些重複投資，本席稍後會給主委更具體的資料。請問你有什麼看法？

龍主任委員應台：這裡面有一些是錯誤的資訊，有一些我覺得我檢查之後是可以解釋的，可是需要時間，有一些是我覺得在文化部成立之後，尤其是影視的產業進來了，我們要做新的盤點討論，到最後有政策上的調整，所以它的層次很多。

姚委員文智：因為文建會還沒有跟新聞局合併，我不會把文建會跟國發基金合作這樣的事情拿來質疑你，但是今天早上到現在所提到的，所有文建會所主導、由國發基金參與投資的文創公司，有些過去既沒有成績，有些根本就是大財團，有些還重複，其實是不同的掛名，不同董事的組成，主委對這些難道都沒有意見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都可以一一解釋。

姚委員文智：你隨便解釋一個好了，你解釋南方島公司、文創一號公司和華星娛樂公司這三家公司的關係給我聽。

龍主任委員應台：它們之間的關係，是不是？

姚委員文智：對。

龍主任委員應台：這之間牽涉到技術的問題，我就要請同仁來解釋。

姚委員文智：你質疑別人對你的……

龍主任委員應台：不是，如果屬於政策面……

姚委員文智：你說大家講的不對，現在給你機會，你要叫別人來講？

龍主任委員應台：姚委員，我負責的是政策面，如果你要問執行的操作面，我當然要請同仁解釋；但是，你剛才所講到的，譬如為什麼選擇的是……

姚委員文智：主委，早上段委員宜康質疑你的標準，當作家是一個標準，當文建會主委是一個標準，看待內閣、看待馬英九是一個標準，現在連這個標準還有變化，還有政策面的標準？還有執行面的標準？

龍主任委員應台：當然是的，因為我不是去負責處長所做的事情。

姚委員文智：我告訴主委，政策面有問題，才會在招標或是技術面出現這麼大的問題。十家或是十

幾家，所有得標的這些，除了剛才管委員碧玲所說的以外，哪一家不是跟財團關係密切？

比如中國信託創業投資，就算真如盛治仁所辯解的，跟雲朗沒有關係，但是這家公司需要政府拿出國家的錢，投資六千多萬元來幫忙做這件事？本席再舉個例子—柏合麗創業，楊登魁其實在媒體這個版圖裡經營得非常好，有必要這樣錦上添花嗎？再如華登國際，主委知道華登國際原來的副總裁是誰？胡錦濤的女婿。就為了要專門做兩岸文創的發展，這有必要嗎？我們今天訂定這個條例，不管是成立新公司也好，獎勵創投公司也好，不就是為了我們臺灣文化發展，為了那些市場受到侷限或者是投資大眾沒有看到的文創者？文建會或文化部不就是為了輔導、協助臺灣有些資金不足、市場沒有辦法呼應的人，拿國家的力量幫忙他們？既然主委也點頭，為什麼從頭到尾文創一號是宣明智、華星娛樂是在媒體界叱吒風雲的王偉忠？南方島裡也有王偉忠。還有中影管顧，中影是不是郭台強的？哪怕它登記的不是郭台強，是用其他人的名字。中影在賽德克·巴萊時跟大家說他是天使，媒體說他是天使，因為魏德聖拿不到錢時是他們出資援助，結果這裡面政府出了多少？政府出了 9 千萬元，中影才出 6 千萬元。是不是這樣？主委在書裡面所表達的，或是過去我們所看到的臺灣的這套價值、標準，難道要透過這樣一個政策、透過這樣技術性的誤謬來執行？我們國家的錢是拿來這樣幫助大財團？我還沒講其他的，和通是三陽和南陽；華陽是燦坤和台塑；達利是友達；還有和利，和利是哈佛校友會，每一件都跟馬英九有關係。主委覺得要不要調查？主委知不知道這些事情？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都知道。

姚委員文智：主委覺得這些有沒有瓜田李下之嫌？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查過，沒有。但是如果要我解釋的話，我需要時間。

姚委員文智：如果有主委要不要下台？我看主委還面帶春風，如果有主委要不要下台？主委查過沒有？怎麼查？賴聲川的案子以及其他所有的案子，我們來跟你要，你說已經送司法了。這些主委都查過？

龍主任委員應台：第一，現在創投的結果都落在影視方面，有關這方面，等將來影視的產業進來後，我們會做全面的檢討，看看到底這 100 億元怎麼樣才能真正發揮它的功能？這是真正要檢討的。第二，我現在關注的是機制面到底有沒有什麼真正不對的地方？如果有違反規定的地方，我絕對不會容許。就我現在看到的，機制面是沒有問題的。第三，我們真正要扶助的是微型的文創產業，這方面到底有沒有真正被創投這個機制幫助到？這個也要檢討。

姚委員文智：這個要檢討對不對？剛剛本席所講的每一項，本席對個人都沒有意見，如果有講到名字，請不要對我有成見。本席對這些都沒有意見，但是每一項的結果都是跟財團合作，而且投資之後如果虧損都算政府的，每一項都跟財團有關，主委覺得這個政策方向對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不是投資的結果都算政府的，他們的合作機制不是這樣，他是相對的投資。

姚委員文智：本席剛才才舉賽德克巴萊的案例給主委聽。

龍主任委員應台：只要是投資當然都有風險。

姚委員文智：文建會是該幫助這些由財團所轉投資的文創公司，還是應該像主委方才回答陳歐珀委員的，好好平衡城鄉、好好照顧弱勢？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們第一個要問的是它有沒有合乎規定？這是最重要的。先不要管結果是誰得標，要問合不合規定。

姚委員文智：這些規定的結果就是造成政策完全朝反方向來走，主委剛才也說要檢討。

龍主任委員應台：對，政策上是要檢討。

姚委員文智：本席現在問主委一個簡單的問題，最後這些東西即使都合乎規定，但最後資源都給了這些財團，這樣做對不對？

龍主任委員應台：這不是都給了財團，這是共同投資。

姚委員文智：都是。

龍主任委員應台：是共同投資。

姚委員文智：共同投資？

龍主任委員應台：對。如果有風險的話，並不是政府要負擔風險。

姚委員文智：國家拿出一筆錢，也請了委員，卻沒有辦法看出文創發展的潛力，沒有辦法匡救市場的不足，也沒有辦法媒合缺乏資金的文創者。

龍主任委員應台：對，他沒有幫助到，我們現在看到的是這樣。

姚委員文智：你沒有做到，而且找的都是這些人，這些人還差你 6 千萬元？

龍主任委員應台：這部分是政策的問題，有關政策的問題，我剛才說了要檢討。

姚委員文智：所以主委上任後要檢討？那麼要不要把它改掉？

龍主任委員應台：要檢討。

姚委員文智：要不要改掉？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們先檢討，然後再看結果。委員不覺得我實事求是？

姚委員文智：主委最好真的是實事求是。我看到未來的文化部裡有兩個單位，一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一個是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都是主委所管，主委要怎麼實事求是？請主委告訴我。依主委過去的價值觀以及剛才段宜康委員所提醒主委的來看，對於獨裁者跟政治的受難者，主委似乎是兩套標準、兩面手法。

龍主任委員應台：沒有。

姚委員文智：你可以管理這兩個單位？請告訴我國立中正紀念堂未來怎麼管理？這是主委管轄的對不對？未來您要怎麼做？

龍主任委員應台：等 520 以後我才能說明。

姚委員文智：520 以後主委要怎麼做？主委要不要把紀念一代強人、一代獨裁者、一代劊子手這件事，從主委手上結束掉？

龍主任委員應台：有關正義與非正義的問題，我們真正應該關注的是使它不正義的結構是怎麼來的？怎麼產生的？

姚委員文智：主委現在就進了這個結構，而且是這個結構中有辦法改變這個制度的人，本席就要問主委有沒有這個 guts？

龍主任委員應台：所以我會去處理它的結構、了解它的結構，而不是去定義哪個人是獨裁者哪個人

不是，或是誰代表正義誰代表不正義，我要去研究的是那個結構怎麼產生的？

姚委員文智：未來您是部長，您處理這個結構的第一刀是什麼？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所謂的結構不是指機構，是指正義或不正義所形成的歷史結構。

姚委員文智：這個機構是不是不正義的歷史結構？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不敢那麼說，因為歷史比較複雜。

姚委員文智：本席時間到了。請龍主委表現出您的 guts，表現出您的標準，表現出您做為一個部長，而且是第一任文化部部长能夠改變這個結構的一點點使命感。

龍主任委員應台：謝謝委員，我會的。

主席（林委員淑芬）：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未來新聞局有關電視、電影相關產業的政策、輔導及獎勵等，都會轉到文化部，文化部也會成立一個與流行及影視有關的局處，未來有關民眾收視節目的內容、方向等，文化部就要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NCC 說今年 7 月開始電視即將全面數位化，因為數位化的關係，除非是新型的數位電視，民眾得要加裝數位機上盒才能收看節目。目前這些節目其實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未來數位化之後，不論是 NCC 的陳正倉副主委或新聞局的楊永明局長，都聲稱未來數位電視的畫面會更清晰、聲音更清楚，會有更優質的電視節目，但是不曉得主委是否知道目前電視節目的狀況？數位電視台以後要增加到 16 個頻道，但是目前這些頻道的重播率都超過 9 成。民眾大概要花 2 千元去買一個機上盒，看到的卻都是重播的節目，沒有什麼優質的節目，也沒有什麼高畫質、聲音更清楚的節目，不曉得部長，您即將擔任部長，以後這些就是您管的業務，未來電視節目數位化之後，您對這些重播的節目會有什麼要求？

主席：請文建會龍主任委員答復。

龍主任委員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還在廚房裡，所以對於新聞局的業務，我現在處理的還是人事安置方面。

李委員昆澤：這是技術面、執行面的問題，主委剛才不是說您負責的是政策面，這以後就是重要的影視、電視政策。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知道，因為現在新聞局長還是楊永明局長，在 520 之前，我還是要尊重他，他目前還是主管，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重播與否的問題，這其實是 NCC 的職責。回到根本問題，凡是新聞局內部業務的問題，我還是必須尊重楊局長，他現在還是局長。

李委員昆澤：文化部即將成立，對於電視數位化這樣一個重要政策，對於節目內容及嚴重重播的問題，主委身為文建會主委，未來甚至要擔任文化部長，對這方面的政策應該要有一些想像跟未來想要推動的方向，不能推說現在在處理人事，所以這個沒辦法做。事情有輕重緩急，誠如您剛才所說的，您重視的是政策，有關技術或執行面的事，有這方面的官僚在處理。

龍主任委員應台：是，有事務官。

李委員昆澤：至於人事這部分，您是來做文化，不是來做官的，對不對？做官才要處理人事布局的安排。主委對於電視數位化這件事，必須要提出一個政策，向社會大眾說明。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一定會。

李委員昆澤：不管是不是數位電視，現在電視節目的重播率高達 9 成。談到目前的影視產業，其實一般民眾對文化的認知主要還是透過電視，從電視節目裡接收它所傳達的文化訊息。文化就是一群人在一塊土地上共同生活經驗的累積，但是目前我們的電視節目，戲劇類最大宗是什麼？是韓劇。去年 NCC 在審照的過程裡，還發現東森戲劇台所播放的戲劇節目有九成九都是韓劇，好像成了韓國的戲劇台。主委以後要擔任文化部長，對於我們電視節目重播率這麼高，以及戲劇節目充斥著大量韓劇，有什麼看法？您以後也要負責影視、電視這個產業，主委對於臺灣本土戲劇節目的政策、輔導、獎勵，應該有點具體的政策，請主委說明一下。

龍主任委員應台：有關影視方面的政策，我一定要等到 520 以後才能提出。針對委員方才所關心的問題，同仁給了我一份報告，他提到從 7 月 1 日開始，四台無線電視台每周至少要有 21 小時是新播的節目。同時目前韓劇跟台灣本土劇的比例是 37 比 31，也就是 37%及 31%。但是回到問題的根本面，因為現在新聞局還是楊局長的管轄範圍，對於將來影視方面政策的提出，我真的必須按部就班地照規矩來，在 520 之後才能提出。

李委員昆澤：文化部成立在即，不論主委是基於職責也好，基於對新聞局的尊重也好，主委跟部長這兩個職務之間不是一天就能馬上轉換，一定有先期作業，因此本席認為相關官員對於電視數位化之後節目重播的問題以及節目內容是否優質的問題，都該給民眾一個清楚的交代。對於目前戲劇節目韓劇充斥的現象，其實也呈現出我們臺灣的戲劇、文化出現很多問題，有關這個部分，請教主委，目前為什麼都是韓劇？就主委個人對文化、戲劇的觀察，您認為本土戲劇為什麼爬不起來？為什麼我們臺灣本土的戲劇文化無法建立，一定要靠外來戲劇撐場面？為什麼臺灣有說故事能力的人沒有得到重視，沒有發展長才的地方？問題出在哪邊？是政府輔導不力，還是整個文化結構的問題？請主委說明一下。

龍主任委員應台：任何一個國家，當它某一種創意產業能像韓國這樣發展時，都有二個前提條件，第一個條件是創意環境是否完備？第二個條件是它的政策是否完備？環境的意思是指創意人才的培養，例如從小學的時候，到底我們有沒有用創意的教學方式在教他？整個文化環境是不是有創意的環境？

李委員昆澤：我們目前的創意環境跟政策環境，對培養本土文化人才、戲劇人才來說夠不夠？

龍主任委員應台：不夠。

李委員昆澤：這就是主委以後要努力的方向，讓本土文創人才、戲劇人才、影視人才、電視人才、影音人才、流行音樂人才都有一個友善的環境，有一個積極的輔導政策。

其次，未來文化部裡有一個很重要的單位—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在人權發展的過程裡，其實臺灣就是一個活生生的教材，在這樣一個人權發展歷程裡，主委跟本席同樣經歷過戒嚴時期、黨外時期及社運時期，所以臺灣的人權發展主委應該非常清楚。一開始大家都是先爭取自由權，包括基本的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及個人參政自由，然後才漸漸演變到社會權。重視每一個人在這塊土地上維持基本生存條件的權利，這就是社會權。現在人權理念已經發展到第三個階段，就是所謂的集體性人權，像原住民。原住民就是需要有集體性人權來觀察跟保障，有了集體性人權才能

讓原住民、客家或外省等族群的人權得到彰顯和重視。要不然原住民住到漢人的群落裡，雖然有自由權、社會權，但是原住民的特色很容易就被漢人所同化，所以人權是應該要尊重，而不是融合。融合的話，客家族群到河洛族群裡面就很容易被同化，原住民到漢人裡面也很容易被同化。這是本席個人對以後人權博物館發展的一點淺見，不曉得主委對人權博物館的籌建有什麼看法？本席不管執行、人事或技術面，本席想知道的是對於未來人權博物館的籌備，主委有什麼方向？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覺得要做的事裡有一部分是要跟時間賽跑，因為當初的受難者現在都已是高齡、白髮蒼蒼的人，所以第一步要做，比硬體建設更重要而且要跟時間賽跑的，是先把這些人的口述歷史以及他手上的資料，用搶救的方式把它記錄下來，這是第一件要做的事。第二件事情是從北到南其實我們所謂人權的點非常多，而且非常零散，所以事實上我們第一個要做的是把它從點連到線，線再連到面。

李委員昆澤：主委現在面臨的最大挑戰不是口述歷史，不是民間資料的蒐集，也不是學界相關的文獻，最重要還是官方的檔案資料，這才是人權博物館以後要收集的重要方向。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贊成。

李委員昆澤：對於未來文化的發展，我們希望文化能夠多元，能夠讓弱勢參與、城鄉參與，因為您以後將擔任文化部長，雖然您現在還沒有接任，有很多問題跟政策現在討論其實有點言之過早，不過本席還是希望主委能重視文化多元、保障弱勢參與，尤其是在城鄉平衡方面，你們所推廣的文化不要只有台北人爽，高雄人、南部人都沒有辦法參與；不要只有有錢人可以進文化中心看文化部所推動的文化表演，窮人就沒有辦法參與、沒有辦法接觸、也沒有辦法提升，而是要讓他們也能享有一個良好的文化環境，有一個好的發展方向，這些希望主委能好好重視。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完全同意。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記得在總質詢時，老實說那時聽得出來，主委因為剛上任，對於文化部未來預算的比例可能還不是很清楚，現在經過一、二個月的整合、整併，整個預算的規模應該已經比較清楚。文化部 20 天後就要成立，主委也會順利成為部長，在這個情況下，不曉得您是不是更清楚文化部未來的預算規模大概是占全國的比例多少？過去是多少，未來會增加到多少？

主席：請文建會龍主任委員答復。

龍主任委員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文建會本身的預算，本來是佔總體預算的 0.52%，而且這 0.52%中有超過一半是工程預算。四個部全部加起來的話，我們今年度的預算，就是以原有的預算，沒有加一毛錢的情況下，今年是 160.8 億元。

江委員惠貞：這樣大概是佔總預算的多少？

龍主任委員應台：佔總預算的 0.8%。如果說我希望明年文化部跨出的第一步，也就是文化部第一年的預算是多少，我只能說我知道政府財政困難，但我會盡我最大的力量去爭取，希望能讓第一年的預算不少於 1%。我希望能有百分之一點多，現在是全部加起來也只有 0.8%。

江委員惠貞：事實上這 0.8%有很大比例是用在工程上？

龍主任委員應台：對。

江委員惠貞：現在教育部有很多文化館所，未來整個歸併到文化部的業務後，在推動藝文文化這一塊的硬體設備上來講，應該會有一段磨合期。主委也知道本席今天應該會跟主委討論大台北劇院的事，據本席了解，你們責成新北市文化局的部分，林局長跟我說他們應該是超前進度，現在到底規劃有沒有一點眉目出來？有沒有什麼不同？起碼應該走出這一步了吧！

龍主任委員應台：有。文建會長期以來都非常注重所謂的自償率，因為這牽涉到他的永續性，我想江委員一定也不主張只管興建場館，到底以後能不能活就不管。

江委員惠貞：是。

龍主任委員應台：沒有人會贊成這個方式，所以長久以來來來去去，都是為了存活率到底有多少的問題。文建會已提出最新一輪財務處理的方式送給新北市，新北市也已通過都審，所以下一步就是文建會跟新北市及其他相關單位要一起開會，開會的同時經建會的態度非常重要，因為經建會會要求財務上到底可不可行？有關新北市大劇院，第一個我想要先說的是大劇院有沒有需要？對於我們文化藝術團體的成長有沒有幫助？有。可是很現實的問題是，將來如果要求中央政府每年一定要編 3 億元才能運轉的話，那麼中央政府，也就是經建會那邊一定會說我們的經費從哪裡來？所以接下來是要開會，可是到最後問題還是在財務上。

江委員惠貞：未來新北市劇院會是國立還是市立的單位？

龍主任委員應台：這個還沒有決定。

江委員惠貞：還沒有定位？

龍主任委員應台：還沒有定位，因為第一個要討論的，就是以後預算要從哪裡來？

江委員惠貞：站在我們民意代表的立場，尤其我自己身在北部，其實本席很希望新北市政府能自己獨立撐起來。可能很多人會說你們北部資源很豐富，包括文化資源也很豐沛，但是不要忘記了，北部人因為生活大不易，在藝文需求上，其實需求更多。所以這個地方雖然有很多館場，幾乎很難有所謂的蚊子館，我想這個地方蓋出來之後，應該不至於變成一個需求不高的地方。

龍主任委員應台：不至於，他的問題在於政府要不要編預算？政府編不了預算的話就要交給財團去運作，當交給財團去運作時，你心裡會有很多猶豫跟疑慮，想說那是不是會變成一個斂財的工具，而沒有辦法真正做到對文化生活品質有所提高，所以這有很多方面的兩難。

江委員惠貞：其實這個也是剛剛很多委員的質疑，可是我們也不得不去思考，這樣的營運，不管是新北市政府也好，或是中央政府也好，其實在財力、財務上來講，應該都是很吃力的負擔。

龍主任委員應台：很困難，絕對困難。

江委員惠貞：我們比較好奇的是，以主委的國際觀及您在國外的經驗，為什麼國外做得到？在國外，財團任何投資都不會被質疑，為什麼只要在臺灣就會被質疑？是因為我們制度及政策有問題？是不是我們的避稅、減稅制度或財稅政策有問題？

龍主任委員應台：不是，其實在國外，像這麼大量體的藝文設施也是有相當高比例要依賴政府的預算。所以如果它的政府是一個經濟比較好的政府，用在文化方面的預算非常高，就會變成政策優先。但是如果這個政府本身，譬如警察薪水付不出來、離島的醫療也無法承擔，那麼這個政府根

本就沒有辦法去支撐這種文化設施，這個時候問題就大了。

江委員惠貞：所以基本上，照我這樣聽下來，主委是不是傾向如果未來我們文化部的經費預算規模比較大，我們可能就可以比較注重文化輸出，尤其是在軟實力方面，能夠讓我們因為文化而有經濟成長的布局？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覺得理想上是我們的政府「錢淹腳目」，錢多得不得了，讓我們可以支撐很多這樣重大的藝文設施，包括它的硬體、軟體的營運，然後用行政法人的方式把它經營成可以跟國際接軌的東西。問題是那個前提看起來幾乎不存在，這個前提就是錢很多，政府的錢非常多，這個前提不存在的情況下，我就會變得非常猶豫、非常擔心。

江委員惠貞：本席也不禁開始猶豫、憂心起來，這個劇院下個 10 年可能還是看不到。

龍主任委員應台：財政上是個很大的困難，基本上它要營運的話一年要 3 億元。

江委員惠貞：我們長期在民間跟民眾生活在一起，在我看來，其實民眾不是不能體諒。現在民眾對於政府的許多政策，不再像以前只是站在一旁期待或給予掌聲，現在很多民眾會很清楚的去幫政府計算成本，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是不是能更快速的做出決斷？萬一這個地方真的要改弦易轍時，速度是不是也要快？不能只是不斷的檢討。

龍主任委員應台：是應該要明快的做出決定。

江委員惠貞：要不然這塊基地光是地價就高達 100 億元以上，以現在的板橋來講，這個地方正好居處於一個交通非常優勢的地方。

龍主任委員應台：謝謝委員的鼓勵，我也覺得事情不能再拖，因為不管怎麼樣，政府財政困難已不是一個秘密，大家都知道。我現在已經聽了專案報告，也給了指令，我們跟經建會還要做更深入的討論，接下來就會跟新北市再討論，但是無論如何我也覺得一個明快的答案應該要很快的出來。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這個地方縱使不能成為一個只是單純劇院的經營模式，起碼未來它任何的開發都應該跟藝術文化結合，還是要以它為主體，可不可能是這樣的一個模式？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們絕對會納入，做為我們核心考量。

江委員惠貞：我想如果只是一個劇院，老實講我們跟台北市這麼近，我想大家不要本位主義那麼重，一定要雙子星，台北市有的我們新北市也一定要有。如果我們可以把這將近 40 億元的經費，以過去經驗來估算這項建設大概需要 40 億元，在國家實在沒有辦法支應 40 億元這麼大一筆經費以及未來每年 3 億元補助款的情況下，如果我們能把部分這樣的作為改變成另外一種模式、另一種狀況來呈現，但是還是屬於藝文文化這一塊，然後把大量經費，其實不一定要大量，可能只要經費當中的一小部分，配比到每一個學校裡。其實我現在滿感動的，地方上很多學校的家長，像板橋有 10 個小學、8 個國中，每一個學校藝文發展都非常昌盛。其實只要給他們一些鼓勵，老實講政府只要做好平台，就可以只做收割的動作，這個主委贊成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贊成。

江委員惠貞：所以我想這個部分，以新北市來講，這麼大的一個量體，無論如何請趕快有一個明確的政策方向，我相信民眾是可以體諒的，只要未來我們還是有很多藝文、文化的發展。另外，主

委可能最能從這個地方看到新北市民眾對藝文文化的那一份渴望，就我以前的經驗，只要辦一個小小的活動，就會有幾千人來參與，你會非常感動。所以我想這個部分，不論是藝文人才的培養或是觀賞藝文人口的培養，我相信新北市是不會讓您失望的。

龍主任委員應台：是，我一定會注重。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就臺灣這塊土地而言，主委如何看待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

主席：請文建會龍主任委員答復。

龍主任委員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我們虧欠他們，如果我們現在再大聲的講文化主體性的話。他們的文化主體性是被我們拿走的，拿走後這麼多年想要補償或者重建，其實都會看到很多困難，因為經濟投入本身並不足以恢復他自己的文化尊嚴以及傳統的重建，所以對原住民而言，我覺得這是個很大的課題。

鄭委員天財：我這樣聽起來，主委對台灣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似乎有很多想法，對於要怎麼找回過去所失去的，或是主體性被剝奪要怎麼樣去呈現、怎麼樣去復建，主委是不是有這樣一個期待？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覺得這是所有台灣人的責任。

鄭委員天財：就世界文化來看，台灣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是不是有他一定的地位？

龍主任委員應台：當然有他一定的地位。我們也知道學術界有一種說法，所謂的波利西尼亞人或者是南島的來源、根源都是從台灣出去的，所以他具有一個源頭的地位。但是我覺得他即使不是有源頭的地位，他的歷史跟他的文化本來就應該得到我們的尊重。

鄭委員天財：談到南島民族、南島文化的發源地，很多國外學者的相關研究報告都指出，台灣這塊土地是整個南島民族文化的發源地，所以不管從世界的角度來看，或是從台灣這塊土地的角度來看，台灣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確實應該被重視，主委剛才的說明本席非常肯定。即將成立的文化部，對於台灣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應該要怎麼樣去著墨、推動、復建？

龍主任委員應台：這個我們有討論過，當然總其政者是原民會，但是就文化部的角度而言，我們討論的是政策。譬如屏東、台東，他們的原住民人口都佔相當高的比例，在我們的政策之中，所謂的泥土化就是說你的文化資源要照顧到最偏遠的鄉村，以這個概念來說的話，顯然有很多縣市，他的原住民的文化主體性或者是文化的成長環境必須被我們照顧到，必須在我們討論之列。也就是說我們的各項政策，都會把原住民所需要的納入考慮，包括一般社會比較不會想到的國際化也在內。在推動國際化的部分，譬如說為什麼不能創造平台，讓台東的原住民的藝術家可以直接跟拉丁美洲交流？在瓜地馬拉那些國家，印地安人的文化是非常非常有爆發力的，而且是他們的文化主流，我們應該有一種機制讓我們的原住民創作者或者是原住民的文化能量，可以跟國際直接接軌。有關我們以後的政策，很具體的拿小的事情來說，當我們送我們的藝術家到國際藝術村去駐村交換時，我們一定會把原住民的藝術家也納入考量。

鄭委員天財：非常好。但是本席想稍微釐清一下，臺灣原住民人口最多的是在花蓮，其次是台東。如果就原鄉來講，順序就是花蓮、台東、然後是屏東。但如果就整個縣的人口數來說，屏東已經

是第四位以後，現在桃園是第三位，以上是小小的釐清。主委剛才提到平台非常重要，怎麼樣設置這樣一個平台？這正是我們現在非常欠缺的。整個文化部的組織架構當然不是主委任內提出來的，但在現在整個文化部的組織架構裡，未來要成立這麼多館、這麼多中心，卻沒有一個專門針對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的博物館或中心，就是沒有。對於這樣一個狀況，主委剛才提到原民會對不對？原民會的組織職掌裡，也沒有博物館，所以這就變成兩不管的情形。文化部即將成立，未來您接掌文化部，擔任部長之後，要怎麼樣去推動這個部分？

龍主任委員應台：如果要我選擇，是去建一個所謂的原住民博物館，掛個牌子，有個硬體在那裡比較重要？還是說對原住民文化的永續跟重建真正的關切，讓他用方糖入水的方式滲透到所有的施政裡？我反而覺得後者比前者還要重要而且有效。

鄭委員天財：我們不要陷入這個框框裡，這會牽涉到主體性的定位問題，你現在變成附庸，嚴格講起來，史前博物館就是在負責原住民歷史文化的博物館，名稱偏偏叫史前博物館，當初成立就是在否定台灣的原住民族是最早的民族，不願意用原住民族博物館這樣的名稱，才會稱為史前博物館……

龍主任委員應台：你覺得這個名稱是不對的？

鄭委員天財：這部分的法是可以修的，名稱是可以改的，主委剛提到的主體性非常重要，從主體性來開始推動，不一定要正式成立沒錯，但現在已經有的，實質上的內容就應該名符其實，主委的看法如何？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覺得可以納入考慮，我們研究一下。

鄭委員天財：請與原民會孫主委針對這部分好好研究討論。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首先要對史前博物館的內容及整個創設的周邊環境要瞭解一下。

鄭委員天財：現在的國立台灣博物館也有很多原住民的文物，何不把文物集中，給予一個很好的定位，以突顯出主體性。

龍主任委員應台：是，我們與博物館研究瞭解一下。

鄭委員天財：請與原民會好好討論如何建置，我非常敬佩主委，也希望妳能往這方向努力。

博物館要有主體性，當然也要培育原住民博物館的人才，經過培育之後，也有非常多優秀的原住民在史前博物館擔任相關工作，從館的建立、名稱、整合，相關人員的培育、提拔等。過去史前博物館曾經有兩位原住民擔任過館長，可能你不見得知道，希望龍主委當部長之後，也不見得要當了部長之後，有機會就給原住民發揮。像浦忠成委員現在已經是考試委員了，之前他在史前博物館擔任館長，大家都稱道，後來被提拔擔任考試委員，所以這部分請主委多多考量。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們會去研究，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謝委員國樑、廖委員正井、廖委員國棟、李委員桐豪、薛委員凌、黃委員偉哲、李委員應元、蔡委員正元、林委員正二、吳委員育昇、楊委員瓊璿、呂委員學樟、蔡委員錦隆、潘委員維剛、許委員添財及徐委員耀昌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龍主委在大家的期待中上任，而文化部在 5 月 20

日就要正式成立，文建會也在 4 月 18 日邀集全台文化機關首長在新竹舉行文化同學會，在那次的會議中，妳以過去居住德國的經驗，提出「從村落出發、從國際回來」的概念，應該是非常重視村落文化的主體性，本席對此非常肯定，也很贊同妳所提到的「文化平等權」這樣的概念，所以希望文化部將來能朝這方面努力。

除了文化平等權以外，也希望文化部將來能夠看見地方文化的特色，妳目前已經體認到文化不應該只是從城市本位出發，其實也應該看到各種村落文化的特色，但是從地方出發，地方文化及歷史的重要性，除了硬體空間的建築外，在軟體上也是非常重要，因為那是文化的一部分。既然我們要重視在地文化，請問所謂「在地文化」的定義為何？

主席：請文建會龍主任委員答復。

龍主任委員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到底什麼叫做在地文化？是取決於那個地方的人對自己的認定，這不是科學的東西，而是情感的東西，譬如雲林推出的偶戲節很重要，把這定義為我的地方文化，若要以科學的方向來說，東南亞、印尼都有偶戲且都有其特色。所以，所謂在地文化其實應該是在地人對自己情感的寄託，那就是在地文化。

尤委員美女：非常好。文化部的組織下面有個機構，叫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轄下的派出單位有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國樂團等團體，國光劇團其實是以來自中國文化京劇為主的劇團，豫劇團也是來自中國，所謂的國樂團當然也是以中國音樂的樂器為主，請問台灣的傳統藝術就只是這些嗎？還是可如主委講的，台灣的傳統藝術就是在地人的傳統文化，其實台灣的文化季非常豐富，從以前不管是荷蘭、西班牙、日本或中國等文化，台灣將之融為一爐，應該不限於只有來自中國的這些文化才稱之為台灣文化吧？

龍主任委員應台：對，絕對是。

尤委員美女：龍主委將來成為部長時，可否基於文化平等權，看到台灣文化真的不是只有中國文化這部分，也能鎖定與情感有關的在地傳統文化，使能一起復甦起來？

龍主任委員應台：是，所以我上任後，第一個就是聽傳藝中心的業務簡報。事實上，傳藝中心應該發揮的功能並不是國光劇團只管京劇、豫劇團就是河南的豫劇，應該是如何讓台灣從北到南，包括歌仔戲及我們這裡發生的傳統藝術都成為我們民族美學的主流，是否可以做到以後我們的宣傳不再是「學鋼琴的小孩不會變壞」，說不定會變成「學胡琴的小孩不會變壞」，因為所有的劇種中都有胡琴，傳統藝術不是一定界定為京劇或豫劇，其實是一種在地美學的深耕。

尤委員美女：希望主委基於文化平等權的概念，可以看到台灣文化包容性，而非很閉鎖的只有中國文化這部分。

另外，馬總統剛剛宣布國家人權報告書並簽署了兩公約，也看到政府在推動國家人權博物館，現正成立籌備處。全球以國家之名設立人權博物館其實是非常少，希望能真正落實，讓它確實擁有人權的概念，且人權博物館裡面不應該只有硬體，軟體才是最重要的，對所謂經歷過二二八事件或白色恐怖經驗的這些人，經過 50 年大部分都已經垂垂老矣，這些人的口述歷史，是否可以儘快補起來？否則人權博物館就算建立完成，內在也是空的，只是一堆硬體的建設，主委的看法為何？

龍主任委員應台：其實我一看到國家人權博物館這個名稱，心裡就有一種戒慎恐懼與害怕，所以我很早就去聽取其專案報告。我的害怕在兩方面，一是怕因為外界的壓力，所以優先建置硬體；二是怕一旦冠上國家的名字去界定人權的話，會變成一種淺意的解釋，就會變成這個政權當選時，對人權是這種解釋，換黨當權時，換成另外一套解釋。所以，我希望現在能夠保證的是，第一、搶救現在還活著的人的記憶為優先；第二、硬體絕對不是最優先；第三、人權的呈現及內容的界定，不是以政治的考量為優先，而是要注入人權概念的核心，將來不至於隨著政權的轉換而轉換其定義與內容。

尤委員美女：非常肯定主委的想法，我們簽訂公約並不是簽好看的，人權的核心價值是個普世的價值，從這樣的人權價值出發，不管是哪個政黨或政權，其實都在普世的人權價值之下，這樣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才有意義，因為通常人權所講的就是在對抗國家的暴力，中國講說他們的人權是國家人權，我不知道國家人權叫做人權嗎？所以我很肯定主委的想法。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下有綠島及景美人權園區，請問這兩個園區與將來國家人權博物館之間的關係為何？

龍主任委員應台：兩個園區都在博物館的轄下，負責這兩個園區的內容、展示及解說等等，等於是一個館有兩個展示區的意思。

尤委員美女：這兩個園區的預算編列如何？

龍主任委員應台：現在正要編列明年的預算，我很快會去聽取業務報告，顯然有非常嚴重的人力及預算問題。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請主委關注，現在這兩個園區只有硬體，用的全部是派遣人力與約聘人力，沒有人就沒辦法去做軟體的東西，而軟體才是園區或人權博物館最重要的，這部分可否請主委予以關心？

龍主任委員應台：這問題滿大的，事實上這是文建會最普遍的問題，我們的派遣人力幾乎是正式公務員的 2 倍，包括人權博物館也是這樣，人權博物館雖然小，可是需要非常深的歷史知識，以及對於敏感議題細緻的掌握，但當敏感議題細緻掌握是放在流動人力上時，是非常危險的。

尤委員美女：請主委特別關注這部分。另外，現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的主任人選是誰？

龍主任委員應台：籌備處主任人選已經決定，並且上任了。

尤委員美女：既然已經定了，為何不在網路上公告？因為我們在網站上看不到籌備處的主任到底是誰？

龍主任委員應台：大概才剛上任不久，還來不及更改。

尤委員美女：依照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規定，主任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到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學校校長或教授資格聘任。不知這位主任是否適任，以及他在社會上的公信力如何？這部分也請主委一併注意。也許這是在世界上非常有特色的國家人權博物館，除了主委之外，籌備處主任是靈魂人物，若找對人，我想國家人權博物館一定會非常亮眼，所以這部分也請主委特別關心。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想尤委員一定會看到我對這件事情的關心，謝謝。

主席：龍主委剛講了一個數字，讓人非常怵目驚心，特別是明天就是五一勞動節，妳剛說文建會的

派遣人力是正式職員的 2 倍，這件事情非同小可，目前來講，派遣人力甚至都可能是違反勞基法。

龍主任委員應台：（在席位上）對不起，我更正，是約聘僱人員……

主席：我再提醒妳，經常性業務、連續性業務，年年都使用派遣的職務，就不能以派遣的方式用之。在明天就是五一勞動節及國家人權博物館成立當下，這就是現在進行式的勞動人權侵害，這是目前台灣人權最嚴重的課題。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張委員慶忠、吳委員育仁、李委員貴敏、林委員世嘉、蔡委員其昌、趙委員天麟、蘇委員清泉、簡委員東明、陳委員明文、潘委員孟安、楊委員曜、徐委員欣瑩、高委員金素梅、羅委員明才、盧委員秀燕、鄭委員汝芬、孫委員大千、吳委員秉叡、賴委員士葆、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另外，江委員惠貞、林委員淑芬、簡委員東明、楊委員瓊瓊、陳委員亭妃、吳委員育昇、鄭委員汝芬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江委員惠貞書面質詢：

1. 從文建會到文化部，是升格還是改制？

· 嚴長壽總裁曾談到，文化是一個國家的基石，當它能滲透到最核心的部分，文化就可以被教育、外交、觀光、經濟所用，這就叫「文化創意」。台灣天然資源不足，國際處境特殊，文化卻有柔性的影響力，無論是對內或對外，都能創造附加價值。

· 看看雲門舞集、原住民音樂、傳統陣頭等漸漸在國際上引起各界迴響，可以知道台灣的文化底蘊，已由深藏於民間，漸漸嶄露頭角。文化部將如何整合、創新、包裝台灣多元的文化創意，展現強而有力的產業競爭力，進一步成為國家的「品牌總監」？

2. 世界宗教博物館館長漢寶德去年一月曾於聯合報提出以下的看法：

「我向來認為文建會的功能未曾發揮，因為政府不曾為文建會設計出適當的機制，目前各部會幾乎漠視文建會的存在，文建會失掉了為國家制訂政策的地位，也無法監督各部會的文化性作業成效，其功能只好向實務移動。

可以想像文化部成立後，會把文化相關的業務集中，但在基本性質上不會有什麼改變，只是期待經費充裕些而已。要以「部的高度」來管其他部的閒事，恐怕是不可能了。因為失掉了行政院的頭銜，以什麼身分去過問他人的事呢？比如說，你可以問國防部政工人員的文化業務嗎？」

文化政策推動必須是跨部會的參與和支持，文化部是否有一支代表權力的「尚方寶劍」，能夠擺脫「辦活動」的實務走向，而肩負起策劃國家文藝發展走向的火車頭責任？

3. 文化部應有「量」與「質」的改變

· 文化部取代文建會不應只有名稱和位階改變，也不是只有經費變多而已，更不是 5 月 20 日時間一到改制就完成，而是必須有「量」與「質」的改變及「思維再造」。

· 首先必須要注意的是人力資源問題，我們可以看到文化部掌理的業務包含文化政策、文化資產、文學、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文化設施、文創產業、出版、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等，項目相當多元，未來或許還會衍生許多新業務，增加編制及給予適當職級，才能落實職掌功能。同

時必須加強專業人才的養成與訓練，擴大視野和格局，不知目前是否有相關的規劃，讓文化行政人員更專業，而非侷限於辦理公文而已？

·

4. 組織應避免複雜架構

· 文化部將總理全國文化政策與走向，其行政組織應儘量簡化，避免疊床架屋，畢竟文化活動應有其自由的發展空間，若科層組織過於繁複，對各項文化活動，必定會出現綁手綁腳的狀況。

· 文化部相關附屬單位如：博物館、劇團等等，是否可以考慮朝向行政法人方向運作？按照組織架構圖看，目前僅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台灣電影文化中心是行政法人。

5. 文化部該如何整合民間資源？

· 文化並不是舉辦幾場大型表演、幾次學術研討會就可以創造軟實力，提升國家競爭力。

· 文化必須要扎根在生活中，讓美學素養成為每個人自然而然具備的能力。在經費與人力有限的情況下，文化部該如何讓音樂、藝術等文化生活成為人們的習慣？例如：整合民間力量，運用最少資源做最多的事。

6. 大台北新劇院

· 既然今天是討論文化部的業務，本席忍不住還是要關心，落腳於板橋的大台北新劇院目前進度到底如何？

· 龍主委，本席在 3 月 16 日總質詢時曾經問過您這個問題，您當時說：「要把以後的營運、內容及軟體全部周詳瞭解以後，才去動硬體的部分。」那麼在一個半月後的今天，對於大台北新劇院修正計畫是否有正向的發展？

· 新北市府文化局說他們已經把該做的都做完囉！而且是超前進度，那麼文建會這邊是否有積極的進度？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文化部成立暨業務整合進度報告

整合進度

1. 新的文化部是整合包括文建會、新聞局、研考會的部分單位及教育部所屬部分場館而成。要把這原屬四個部會的單位整合在一個新的文化部下面，由於不同部會之間本來就有不同的組織文化，文建會主委龍應台就生動的形容：「就像四塊肉放在砧板上，還構不成一塊牛排。四個部門預算縫不在一起，難度很高。」不同部會之間的機關整合，少不了一段磨合期。而文化部的整合會面對這樣的難題，其他諸如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環境資源部等新設部會，整合過程所碰到的難度相信也不會太小。請教主委，文化部在整合新單位、場館和原有的附屬單位，有沒有遇到難題？

2. 過去的文建會是個弱勢的部會，經費不多、人力質量有待提升，也沒有辦法做到類似經建會在協調各部會、審議各部會經建計畫與預算的境界。我們理想中的文建會，應該是個具有高度統籌我國文化事務的功能的委員會，似乎始終不曾存在。過去我們曾在文化事務上討論，文建會

究竟是因為其組織定位是「文建會」而弱勢，還是「文化事務」對我們的政府資源配置上是個「弱勢」，或是兩者皆是而感到憂心。而現在文建會有機會在組織定位上成為「部」，用部的高度擘劃文化事務發展所需，甚至將文化內化為政府各部門的思維，應該是文化界眾所期盼的事，但檢視文化部目前的整合進度及即將掛牌上路的成立樣貌，甚至是本席手上這本薄薄 15 頁的專案報告，我們不禁憂心，文化部真的準備好了嗎？

從文建會到文化部，無法擺脫的弱勢角色？

3. 文建會過去一直被視為弱勢部會，不僅是資源不足、人力有限，更重要的是，國家對於文建會及文化事務往往擺在最後面，尤其是文化事務與其他政策產生衝突時，文建會更顯得不被重視、微不足道。

4. 文建會這樣弱勢角色，會因為升格為文化部而被解決嗎？當文化政策與經濟政策產生扞格時（文化保存 V.S. 經濟開發），文化部有辦法在內閣中取得關鍵性、具影響性的地位嗎？當地方政府破壞文化資產及古蹟時，文化部有辦法阻止地方政府嗎？當有一大部分的文創產業掌握在經濟部手中時，文化部可以和經濟部平起平坐，進而主導文創產業的發展嗎？

5. 其實，文化不應該是和其他政策有衝突的，反而，文化應該是其他政策的核心。例如，過去有許多人批評，台灣的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非常醜陋，因此，在規劃大型交通建設及公共建設時，如何將文化元素置入成為引導公共建築的核心，便成為很重要的課題。

6. 我們對文化部的期許也是如此。不僅要擺脫萬年弱勢部會的角色，更要成為引領國家重大政策前進的重要部會，請問主委，能認同這樣的說法嗎？如果認同，那麼主委對於未來的文化部，有什麼具體的想法與作法？

文化部組織

1. 端看文化部下面七個司，分別為綜合規劃司、文化資源司、文創發展司、影視發展司、人文及出版司、藝術發展司、文化交流司，以及兩個附屬機關，分別為文化資產管理局、影視產業局。

2. 其中，文化資源司為主管文化資產、文化設施、博物館、社區營造及政策相關事項。請教主委，這和「文化資產管理局」的業務差別何在？文化資產局的前身即是由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更名而來，根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織法第一條明確指出，文化資產局為「文化部為執行及督導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活用、教育、推廣、研究及獎助業務」。一個部有兩個單位、機關的業務重疊性極高，會不會產生疊床架屋的管理問題？文建會曾表示「司」是內部幕僚單位，專為研擬政策之用；而必須執行政策、行使公權力的則以附屬機關「局」為之。

3. 按照文化部邏輯，文化資源司是行政機關的內部單位，屬於研擬政策，而文化資產局是行政機關，要負責政策執行，換句話說，文化部的組織將文化資產業務全部切分為研擬和執行，主委覺得這合理嗎？過去文建會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的業務可說是消極又怠惰，多少古蹟就在文建會的不作為下遭到拆毀，而今卻在組織內分成兩個單位，又將會有多少文化資產在兩單位互相推卸下消失殆盡？倘若產生執行單位沒有能力、不願意執行政策，或是司和局的理念互相扞格時，又該如何處理？

4. 另一個問題也是存在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和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掌管電影產業、廣電產業、流行音樂產業政策及法規研擬推動；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財團法人之監督與輔導等。

5. 而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組織法第一條設立宗旨即為「文化部為辦理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產業業務，特設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在兩者業務重疊如此高之下，未來權責如何劃分？

6. 請教主委，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是否就是現在的新聞局？因為文建會認為難以整併，人員配置難處理，所以乾脆通通回歸原貌，原新聞局人員繼續做新聞局原有業務，文化部只是把新聞局換個名字改為「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來凸顯對影視產業的重視，司負責政策研擬，局負責執行。但是，過去新聞局就負責相關業務的研擬和執行，在組織改造後，整合成文化部，業務不但沒有相互整合，反而變成兩個單位研擬執行推動，豈不是疊床架屋、浪費資源？

7. 再者，必須請教主委，現在文建會編制 709 人（含括附屬機關、交響樂團等）、新聞局 473 人，未來文化部的編制是幾人？會不會出現文化部叫不動、管不住移入文化部編制的新聞局、教育部、研考會的人員情形？還是文化部只能當個名義上的管理者，但事實上，組織改造後，各部會還是各司其職，業務上難以整合？

誰的文化創意「產業」？誰能分到文創資源？

1. 根據文化部處務規程，¹ 文創發展司掌理事項如文化創意產業政策之規劃、業務整合、協調及督導；² 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法規之研擬及訂修；³ 文化創意產業之人才培育及交流合作；⁴ 文化創意產業調查指標與資料之研擬、建置及出版；⁵ 文化創意產業獎補助、融資、投資等財務融通機制之規劃及推動；⁶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與產業聚落之規劃、審議、輔導、考核及獎勵；⁷ 文化創意產業與科技應用之研擬及推動；⁸ 文化創意產業跨界加值計畫之研擬及推動；⁹ 時尚、文化科技結合等計畫之研擬及推動；¹⁰ 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之監督及輔導；¹¹ 其他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事項等。

2. 從上列舉的工作看來，顯示文建會在研擬文化部處務規程時，對文創的實質內涵並不瞭解。主委可以說明文化創意產業與科技應用之研擬及推動和時尚、文化科技結合等計畫之研擬及推動的業務是什麼嗎？為什麼要重複提到科技和文化的結合？這應該是藝術家本於專業的選擇，文化部為什麼要侷限文創必須是文化必須和科技的結合？

3. 另，在處務規程中提到文創司需掌理「文化創意產業跨界加值計畫」研擬和推動，這又是什麼？對現在的文化部及文建會而言，文創就是一連串的「跨界」、「結合」和「加值」，不是科技、時尚就是跨界，這幾年文創在文建會不當又不認真的推動下，已經成為追求「產值」的商業行為，而背離文創核心最初是為了結合了文化及創意。而「文化」一詞有諸多不同的定義，但廣義來說泛指在一個社會中共同生活的人們，擁有相近的生活習慣、風俗民情，以及信仰等。狹義的來說，即是指「藝術」，是一種經由人們創造出來新型態的產物。不論就狹義或廣義的文化而言，「文化創意」即是在既有存在的文化中，加入每個國家、族群、個人等創意，賦予文化新的風貌與價值。在這樣的邏輯下，請問主委對於「文化創意」的想像又是什麼？

4. 但是在台灣，文化創意加上了「產業」兩字，讓一切都變調。過去我們談論文創產業，無非希望除了在台灣既有的文化上賦予新風貌和價值外，最重要的是，可以創造就業機會。但是台灣這幾年的文創，卻只鍾情於「產值」的追求，但是卻又發展不出外銷能力，只好依賴大中華市場。

5. 在無法外銷，只好對內產銷下，台灣的文創產業發展以來，一直不乏出現大財團、大企業「假文創、真斂財」的弊案，在文建會資訊不透明、不公開下，無論是建國百年夢想家 2 天花費 2.15 億元、還是去年七月份文建會以發展台灣文創產業的名義，由政府撥款 60 億元台幣，委託 12 家公司，每家 5 億元額度來推動文創產業；另外，再撥款 30 億元分年委託這些管理公司進行評估與管理工作，然而選出委託的 12 家管理公司又是何方代表，如何能取得這樣龐大政府給予的 5 億元的金額，另外再加上第一年就獲得約 6 千 5 百萬的管理費，在資訊不透明下（以公司機密為由），不管是輿論質疑或是要求文建會提供相關資料（如文創創投管理公司的招標、評審等詳細資料，包括所有參與投標的公司名單、審議委員名單、審議委員的評分、評審結果及報告，以及這 12 家創投管理公司的執行效率之評鑑報告），文建會卻以四兩撥千金的態度，不提供這些核心資料，令人懷疑文創究竟是藝術家還是財團的文創？誰又能監督文建會的文創產業？

6. 強調產值、外銷，基金委外經營等等，都是文建會自欺欺人的幌子，這些幌子的目的在於，將台灣極大多數的「文創微型工作者」排除在文創政策的照顧範圍之外！在文建會主導下，文創產業走不出台灣，假性追求產值，其實是讓大財團瓜分文創預算，讓最有機會拓展文化創意的獨立工作者、微型組織、微型文創人才苦無發展的機會（沒足夠資金、沒場地、沒輔導），發展文創應該是讓文科、藝術相關學科的學生有機會、有資源嘗試文創，並釋出政府資產給民間的微型組織、獨立工作者，幫他們找資源、找出路，而非獨厚企業、財團。

7. 更進一步說，現在文建會的文創政策，鍾愛已有一定規模和財力的廠商，對於獨立工作者、微型組織、微型文創人才，根本不屑一顧。這樣的文創政策，只能用「喜愛錦上添花、不想雪中送炭」來形容。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院

1. 行政院在 3 月 8 日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目前在立法院內待審（應是法制委員會排，教委會聯席）。文建會在新聞稿中表示，設置國家級文化創業產業發展研究院的目的，在於建立整個文化產業的完善配套機制，從前端的文化創意育成，到生產、行銷、研發，都能奠基於文化核心政策的思維，結合產業發展與國內外生活時尚的創新需求，使得臺灣長期累積的多元文化特色，可以藉由文化創意產業向國內外推廣，引領文化潮流，開創臺灣藝文發展與產業升級的新契機。

2. 在 4 月 20 日「文創院將上路扮國家文化智庫」新聞中也提到，「文建會表示，文創院設置後，將成為今年 5 月 20 日成立的文化部轄下，最重要的文化創意產業育成執行機構，由文創院建立整個文化產業的完善配套機制，從前端的文化創意育成，到後端的生產、行銷、研發。官員說，根據目前的規畫，文創院具備研發功能，並整合技術和營運模式。例如要拍攝一部以 50 年前發生的歷史事件為主題的電影，要有場景、歷史和美術等相關人才的投入和產業的整合，因此

文創院必須要協助業界，協調跨界人才和整合資源。文創院也是文化創意產業育成執行機構，除了研究發展，還包括產業輔導、資金協助、人才培訓以及市場拓展等。此外。未來文創院同時兼具文化部文化智庫角色，擔任策略研擬幕僚。」

3. 令人想不透的是，為什麼文化部已有設置「文創發展司」，卻又增設「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前述提到文創發展司的掌理事項，文創發展司真的都能掌握嗎？另，文創產業散佈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人文及出版司和表演藝術的藝術發展司的業務，又該如何處理？再加上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的設置，文化部之下的文創發展司的主要業務到底是什麼？既然文創研究院的業務已經如此龐雜，文創發展司的業務又該是什麼？

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就像過去設立的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資策會），二十年前，台灣沒有資訊軟體產業，資策會因而扮演著研發的關鍵角色，把許多技術移轉到民間，並且輔導超過三十家軟體公司上市櫃，但是資策會在任務達成後並沒有退場，政府每年平均新台幣六億元以上的科專預算給資策會做研發，結果是讓資策會可以一手拿錢、另一手去和民間搶奪市場，嘴巴卻又說要肩負產業的發展，換言之，資策會的尷尬來自球員兼裁判的位置。未來文創院會不會也發生相同情形？不但沒能活絡、輔導民間的文創，反而擔任著幫文建會執行分配資源的角色？除此之外，監督的機制在哪裡？誰可以監督文創院？現在文建會負責文創業務就已經走向隻手遮天、資訊不公開透明，前主委去地檢署接受檢方訊問是否涉嫌圖利、洩密的境地，未來文建會再將文創產業交由文創院辦理，會不以財團法人為擋箭牌來規避立法院監督？

5. 2009 聯合報曾有社論指出

文創研究院之議 要三思

【聯合報／社論】 2009.12.27

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日前同意文建會的提案，要在未來設置「國家文化創意產業研究院」。這則新聞看起來是文創利多，但實質效果如何卻未可知。記者走訪藝文界人士，也聽到頗多質疑。據報載，這個提案是由民進黨立委管碧玲所提出，文建會即順水推舟貿然設置一個龐大的單位，是否過於操切，值得嚴肅批評、檢討。

台灣要推文化創意產業，從沒有人反對；但推產業有推產業的方法，一定要找到關鍵，對症下藥，而不是胡亂設立個單位就能成事。提案者說，成立文創產業研究院是要仿效工研院的設計，由該院成功的 ICT 工業推展模式，去比照推動文創產業。這樣的思維，可謂完全不了解文化創意與工業發展的模式差異，幾乎是囫圇吞棗既有架構，而沒有解決問題的深層構思。在此，不妨先為文建會與立法委員好好解釋一下工研院的運作實況。

台灣 ICT 產業的上游源頭是智慧財產的研發創新，在中游生產階段是品管要求的成本控制，下游則是市場。從研發技術的源頭往市場移動，通常要經過一個育成（incubating）的階段，一則測試技術穩定性，二則了解市場接受性，三則募集資金做初始階段的市場攻堅。等到大致情況運作圓熟了，這育成的團隊往往就可分生（spin-off）出去，成為一家獨立的公司。現在的晶圓大廠台積電，就是從工研院育成而分生出去的典型。當年張忠謀先生曾任工研院院長與董事長，分生出去後自己就做台積電的董事長。其他由工研院分生出去的實例非常多，不必一一列舉。簡

單地說，工研院其實就像是一家超大型的工業研發育成中心。

工業產品項目為什麼要經過育成的過程呢？這是因為其技術研發是出自科學實驗室，既沒有現實環境檢測其可行性，又沒有市場接受性與獲利能力的數據資料。從研發技術到市場產品，本質上是一種由抽象到具象的跳躍，所以才要先經歷一個育成的階段。正是在這樣的運作理念下，才有設置工研院的必要。

但是文化產業是這樣的建構過程嗎？文化原本就來自於土地、社會、家庭、群體互動；文化從來就不是什麼實驗室裡的抽象歸納，而是人文社會的具象演繹。換言之，絕大多數的文化產業根本無所謂「育成」階段。既然如此，為什麼要東施效顰地去搞個文創產業研究院呢？如果真有與 ICT 技術相關連的文化呈現，那恐怕是文化內涵中的一小個區塊，也不應該專為此區塊大張旗鼓地成立個研究院。真要研究，頂多是由工研院的資訊所外包一個數位文化計畫，專案構思其推演，實在不必設立一個疊床架屋的單位。

如果拿一般的產業觀念來與文創產業類比，則大部分文創業最需要突破的面向，不在於上游的研發（因文化係自然天成，無所謂研發）、不在於中游的生產製造（因為此中沒有生產成本的競逐，亦無所謂成本優勢），而在於銜接市場。以國科會推動經年的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為例，其內涵包括所有的故宮典藏文化，豐富獨特舉世無匹，而國家型計畫原本就有推向產業的任務，無奈推動十年下來，耗費資源不貲，卻連個文化產業的影子都沒有。究其原因，不是因為少了研究計畫或研究經費，而是因為計畫主事者根本就是產業的門外漢，只曉得橫向統整學界，卻無法縱向下探產業，所以才會十年一事無成。請問文建會：如果數位典藏十年都研究不出個產業輪廓，如今還要再砸大錢成立個文創研究院，這是哪一門子的思考邏輯？

自今年五月行政院提出文創產業發展行動方案起，行政院一下子說要文創業減稅、一下子又說文化支出該抵稅、東開一個會、西湊一個座談，最後把不同背景的人強拖去掌管文化建設，竟然就拋出成立文創研究院的粗糙構想。在過去半年之中，我們確實看到了當局的焦急與努力，卻看不到冷靜的思考與產業布局，真是令人遺憾。

隔天，當時的文建會主委盛治仁便做出回應

回響／文創育成 才能與市場接軌

【聯合報／盛治仁／文建會主委（台北市）】2009.12.28 04：00 am

針對聯合報昨天社論對於設置文創研究院的諸多建議，我們一定虛心檢討。在此也對一些需要進一步說明的地方做出回應。

社論中提及，「絕大多數的文化產業根本無所謂『育成』階段。既然如此，為什麼要東施效顰地去搞個文創產業研究院呢？」我們擔心這樣的看法，可能會阻礙文創產業的發展。一方面文創產業所界定的範圍，遠遠超過數位文化的範疇，在法案中即明訂有十五大類別；另一方面，文創產業和傳統產業、高科技產業容或在思維和研發、量產過程的流程有所不同，但是在產業化過程所需要經過的研發、集資、量產、行銷等階段的本質則無二致。文創產業也需要政府針對文創產業的需求，提供在推動其他產業發展時投資獎勵和組織協助（如工研院、商研院、外貿協會等），並協助整合目前分散各部會的權責與窗口。

至於文創產業需不需要「育成」？文化及創意雖為文創產業的重要源頭，但其往往不能直接成為商品，或經濟規模有限，而需經過轉化、設計及運用，以「商品」或「服務」作為載體，方能與消費市場接軌。

舉例而言，本會重點補助的藝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清庭企業有限公司，前者結合書畫家，以花鳥繪畫開發岩飾，並研發特殊材質以呈現工筆畫之質感；後者則係為尋找台灣傳統竹藝及陶藝之新出路，結合頂尖設計師及工藝家共同研發符合當代美學及市場需求的產品。在這樣的研發過程中，涉及了材質測試、工法改進及結構力學等事項，並歷經多次失敗方致成功，若非發展已具規模的業者，往往難以自力負擔鉅大的研發成本。藝術產業尚且如此，與當代科技更為相關的數位內容產業、媒體產業及設計產業等，更是多所涉及研發事宜。

相對於英國、中國、韓國政府積極地投入文化創意產業，強烈感受國際競爭的文創業者多次呼籲政府正視問題，並期待文建會參考韓國政府作法。從一九九八年起韓國即成立一系列擔負育成任務的產業振興院，例如：遊戲產業振興中心、IT 業振興院，及二〇〇一年成立設有育成中心的文化產業振興院。

總而言之，當時的文建會主委盛治仁認為，英國、中國、韓國的文創產業如此發展蓬勃，是因為韓國成立文化產業振興院，所以台灣要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也必須要成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才能凸顯政府對文創的重視，成立文創院後，文創就可以像英國、韓國一樣，成為國家重要的經濟樑柱。但，文創真的要發展，一定要成立文創院嗎？

政大新聞系教授馮建三曾於「師法中英韓未必文創研究院」一文指出指出

文建會主委盛治仁昨天在「文創育成，才能與市場接軌」一文中說，任何文化產品都需要「育成」。很對，但主委所舉的「英國、中國、韓國」的文化產業若說成績不俗，-卻剛好都與「文化創意研究院」沒有必然關係。

韓國對文化產業的定義與我差別很大，只有出版（含報紙、印刷、漫畫）、廣播電視（動畫、音樂、放送影帶、錄影帶、偶像）、電影（動畫、偶像）與電腦及線上遊戲四大類，盛主委提及「竹藝及陶藝」，明顯未能入列，雖然政府支持這些傳統技藝，應該是好事一樁。南韓近年來文創產品暢旺的根源，在於產業體質良好，表現在文化、廣電、電影與動畫各有基金，額度一年約在六十五、七十、四十與廿五億台幣左右，至其廣電產業，迄今仍由公營體制領銜。

中國是國有廣電體制，嚴格限縮進口影視產品質量，並擁有收視份額佔約三分之一的央視集團做為樞紐，所以還能宏觀調節市場競爭；英國的影視環境比較開放，卻有產值-二千多億台幣的 BBC 做為中流砥柱。這三個國家的文化產業有此體質，自然在其機構內部就有相應的研究單位。

是否要創設文創研究院，要有多大規模，是單獨成立，還是放在更合適的相關機構使其更能有機成長而適應市場競爭，顯然不宜倉促決定。盛主委或許應該建議行政院，就-文創、有線、無線與衛星與數位電視及電影與動畫及平面傳媒，一併提出短中長期的規畫，襄助文化市場的運行，真正師法中英韓，祈使後出轉精。

這篇文章的重點在於，英、中、韓這三個國家的文化產業有如此良好體質，在於其機構內部

就有相應的研究單位，而並非是成立文創研究院後，才有文創盛世之光景。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議程：

邀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文化部成立及業務整合進度」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委、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今天本席有很多問題想請教：

一、最近：1.中天節目「大學生了沒」偏頗的笑話風波。2.內政部長：「有人住錯地方」等發言，都是對漢人社會對原住民族的歧視。

請問主委，成立「文化部」後，對「消除歧視」，會有什麼幫助？

二、「弱勢族群的聲音無法在主流媒體中呈現」所以在台灣社會中各式各樣的歧視，無所不在」。

將來「文化部」下轄包括：「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立中正紀念管理處」、「博物館」、「劇團」、「美術館」，不折不扣的「龐然大物」，能統轄國家所有文化事業。

能不能承諾「文化部」每年播放的影視音樂節目，一定比例撥給原住民族「使用」、「發聲」？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龍應台主委日前主持全國文化機關主管會報。她強調，文化政策的擬定不能只從大城市出發，鄉村不應該只是城市的附屬品，要有平起平坐的機會。文化資源的投入應該是「繁星滿天」，而不是一輪紅日。

1. 主委，如何讓文化資源滿天？如何讓鄉村與城市平起平坐機會？過去文化政策有何缺失？如何改變？註 1

2. 主委，可否舉數家具特色書局？註 2，主委可否親自下鄉座談？如何與民間與 NGO 團體能變成夥伴關係？如何改變決策思維？

3. 主委，油電價上漲是否衝擊文創產業？如何扶植經濟緊縮下的文創產業？如何協助民間自發力量因應轉型？

二、行政院也將文創列為六大新興產業之一，最近更積極規畫設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文建會強調，新成立的文創院具有研發功能，並且要扮演智庫角色，是國家推動文創產業重要的首腦。註 3

1. 主委，文化部何時掛牌？預算編列期限？是否已完成？如何面對地方「給我預算其餘免談」呼聲？貴會如何因應基層「怎麼做」和「錢在哪」的焦慮？註 4

2. 主委，現行文創產業的執行現況？有何具體成績？未來「文創院」的角色定位？改制過程是否影響其政策執行？

三、近時有提案將藝文消費支出擴大為列舉扣除額的項目之一。此提案雖立意良善，但欠缺社會公平原則，不但無法增加弱勢族群的藝文活動近用權，更可能擴大了國內貧富差距缺口。

1. 主委，現行藝文消費族群？高收入者？弱勢民眾？現行藝文消費列舉扣除額是否合乎社會

公平？變相替富人節稅？如何增進偏鄉地區的文化軟硬體建設？如何增加弱勢族群的藝文活動近用權？註 5

註 1：龍應台表示，政策的決策者都是上年紀的人，素養和思維也是以大城市為本位，在重大建設上更把鄉村當成城市的附屬品。

註 2：台北伊通公園信鴿法國書店、台中東海書苑（位美術館），嘉義洪雅書房，雲林虎尾厝沙龍等。

註 3：文創院也是文化創意產業育成執行機構，除了研究發展，還包括產業輔導、資金協助、人才培訓以及市場拓展等。此外。未來文創院同時兼具文化部智庫角色，擔任策略研擬幕僚。

註 4：龍應台主委亦直言目前文化預算明顯偏低，若加總新聞局、教育部併入文化部的預算僅約 160.8 億元，且許多用在硬體經建計劃，將在 102 年向行政院爭取提高文化預算。

註 5：龍應台主委接任文建會時強調「文化應從村落開始」，強調偏鄉地區應享有和都市一樣的文化權。但適用列舉扣除者多半是高收入者和鄰近藝文活動的都市市民，對看不起高價展演的中低收入者或偏遠地區居民來說，是「看得到吃不到」。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民國 101 年 5 月文化部成立後，內部整合及新舊部會轉軌之際政務推動等組織再造事宜，特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提出質詢，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具體研議並回覆。

說明：

一、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新聞局將解編併入文化部、外交部。以文建會為主體將改制設立的文化部，組織法早經上屆立法院於去年 6 月完成三讀程序，並於 6 月 29 日經總統正式公告。文化部五二〇同步掛牌運作，政院也將增設發言人，相關人事安排大致底定，首任文化部長內定由文建會主委龍應台出任。新聞局副局長許秋煌確定轉任文化部次長，電影處長朱文清也將接任首任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局長。

二、從完成立法到進行改制轉軌的這段籌備期間，文化部的改制已經浮現了兩個問題：一個是新文化部的內部整合問題，另一個是新舊部會轉軌之際政務推動與預算編製、運作是否會出現無法銜接的不確定因素。文化部是整合包括文建會、新聞局、研考會的部分單位及教育部所屬部分場館而成。要把這原屬四個部會的單位整合在一個新的文化部下面，由於不同部會之間本來就有不同的組織文化，文建會主委龍應台形容：「就像四塊肉放在砧板上，還構不成一塊牛排。四個部門預算縫不在一起，難度很高」。龍應台是內定首任文化部長，早已點出了不同部會之間的機關整合，少不了一段磨合期。

三、其次，如果新設置的部會都要經歷一段內部整合期，可以預見在整合期間即使不致因而荒廢政務出現施政的空窗期，但是相關人員在變動期間不求有功但求無過的保守心態，卻可能使新部會無法展現新銳之氣。文化部未來如何整合與分工？顯示改造方案在實際推動之際可謂險阻重重，屆時是否真能達到強化政府功能，提升國家競爭力的目標，誠然有待考驗。

四、綜上所述，為求文化部成立後能順利推動業務，首任文化部長亦已點出問題，請行政院

文化建設委員會具體研議並回覆。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馬英九總統表示，我國是正體中文的使用者及傳承者，許多國際學生都以台灣作為學習中文的首選，台灣的華文書籍、戲劇及流行音樂在全球都有市場。我們要發揮具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優勢，強化臺灣多元、民主價值觀的影響力，提倡正體字，共創優質的中華文化。另外，維護正體字完全符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訂定「國際母語日」所倡導促進語言和文化多樣性之精神，也是對正體字及其使用者之尊重，以確保正體字使用者的人權不因政治因素之介入而遭剝奪，並維護正體字發明以來的一貫性。請問主委，對於正體字的維護與推廣，您認為要如何進行？特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文化部成立及業務整合進度」質詢稿

一、(一)主委，文化可以說是全民的事務，是生活方式的總和，是不是？

(二)主委，文化涉及的範圍非常廣，只靠文建會或文化部都不能完全包括，對不對？

(三)主委，所以，文建會擴大為文化部是不夠的，對不對？所以，文化應該是整個政府的事，對不對？所以，文化部的角色應該是成為國家文化藝術發展的火車頭，對不對？

(四)主委，所以將來文化部要如何扮演好文化上的火車頭？

(五)主委，你曾在 4 月 18 日發表演說，認為文化應該從「村落出發、從國際回來」是不是？

(六)主委，你在那次的演講中講到，德國即使是只有 2 萬人居住的小村落，也有豐沛的文化資源，民眾想要看表演，村莊裡就有媲美台灣兩廳院的表演廳與售票系統，也有完整的兒童劇院，但在台灣的偏鄉想要看表演只能去大都市，想看兒童劇只能等紙風車下鄉巡迴，是不是？

(七)主委，等文化部成立，你要如何推廣文化下鄉？你要如何用政策來減少文化的城鄉差異？來落實文化的「村落化、國際化」？

二、(一)主委，你對文化外交有甚麼看法？

主委，你對於推廣客家文化、原住民文化、閩南文化等台灣文化到國際上，有甚麼具體的看法？(二)主委，因為韓劇、日劇、大陸劇的強力滲透，導致台灣年輕人的行為模式與思考模式都有「外國化」的問題，這在文化外交上形同文化侵略，對於這個嚴重的問題，請問主委有甚麼想法與因應之道？

趙委員天麟書面質詢：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沿用舊稱『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簡稱國家兩廳院），卻以地域性、籌備處名義稱呼衛武營戲劇院、衛武營音樂廳（簡稱衛武營兩廳院），恐有混淆其為國家兩廳院之『分院』之虞，應予以衛武營『正名』，稱之《衛武營國家戲劇院》、《衛武營國家音樂廳》（簡稱衛武營國家兩廳院）。以未來設備、機能都能更符合國際規格及發展優勢的衛武營國家兩廳院，對照逾 25 年使用的國家兩廳院，建議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會）設置於南部，南北平衡並加速南部藝文發展。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及之各藝術場館皆有全國性質，應在各地設置辦事處或聯絡處，或與各

地文化局充分合作，服務團隊申辦展演事宜，或提供民眾藝文觀賞諮詢，真正落實公民不分城鄉皆得以近用。建議應盡速啟動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與在地表演團隊之對話，確保在地深耕的團隊能與各場館搭造夥伴關係，避免『一法人多館』所可能導至之『中央廚房』調理節目，宅配全國，犧牲在地特色。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獨立運作的行政法人機關，中心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業務，對外代中心』，權責重大，然而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採兼職，顯見獨立與問責未能平衡，未來恐釀成運作困擾，建議中心董事長採專職，落實行政法人法『以專任為原則』，並同董監事，法定退場機制，權責相符。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院提案，刪除執行長設置後，未進一步重新規劃相關職責，將原執行長的職權由藝術總監專責，擴大賦權藝術總監，以利運作。

主席：本日議程決定如下：一、對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正式升格為文化部。文化部應該展現新部會組織與任務的企圖心，極力在 102 年度的預算案與人事行政總處的評鑑上積極努力，達到馬英九總統 2008 年文化白皮書的承諾，四年內要將文化總預算調高到 4% 的積極目標，讓文化界真正感覺到文化發展的「龍馬精神」。有關文化部在預算爭取及人事員額的增編具體作法，爰請文建會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楊應雄 黃志雄 陳淑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因應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文化部成立，文建會應於本週內，正式對外公布說明文化部未來各科的名稱與分工職掌，以讓外界的諸多疑慮獲得釋疑。另外，文化部成立後，需擴大舉辦「文化國是論壇」，各領域諮詢會議，與積極辦理「文化白皮書」的制定。針對前述三項要求，爰請文建會於兩週內，提出具體規劃書面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楊應雄 鄭麗君 黃志雄 陳淑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文化部成立後，應於兩個月內檢討與國藝會的組織分工，以及國藝會基金母金不足與孳息缺口的問題，將例行性的補助業務逐步交由國內，針對文化部及國藝會的組織分工，與相關問題，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楊應雄 鄭麗君 黃志雄 陳淑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案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4 條規定：「為培養藝文消費習慣，振興文化創意產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觀賞藝文展演，並得發放藝文體驗券」。但該法自 99 年 8 月 30 日施行至今，文建會卻一直以中央不給預算為由，毫無推行計畫。文建會為國家最高文化機關，為厚植國家文化根基，培養藝文欣賞人口，本應就負有向中央政府說服的使命，中央政府不給錢的說法實是推諉塞責。另在「學生觀賞藝文展演補助及藝文體驗券發放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亦有規定：「前項藝文體驗券，中央主管機關得配合國家政策、財政狀況等因素，優先就低收入戶、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學生發放之。」換言之，就算財政果真困難，難道不能就低收入戶、偏遠地區、身心障礙的學生作為優先發放的對象嗎？在現在物價飛漲的年代，家庭支出會優先挪做為生活必需品，弱勢家庭小孩要去體驗藝文表演更形困難。因此要求文建會對於藝文消費券的規劃，應在 102 年起最起碼要做到對低收入戶、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學生的優先發放。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及連署人：管碧玲 鄭麗君 林佳龍 邱志偉 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鑑於外籍人士居留我國人數漸多，自 89 年至 99 年十年間，居住人口增長 16 萬 2 千人，增幅突破 40%，其中外籍配偶人口高達 44.4 萬人（統計至 2010 年 12 月）、外籍勞工人口為 43.4 萬人（統計至 2012 年 3 月）。外籍配偶以及外籍勞工，因為社會觀念及工作性質，被限制於工作場域與家庭，參與文化活動的比例偏低，爰建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研擬具體辦法，增加外籍配偶與外籍勞工參與文化活動之比例，以落實『從村落出發，從國際回來』之政策目標，並保障其文化接近使用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黃志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鑑於文建會主委表示即將成立的文化部要做的事很多，而目前文化預算明顯偏低，若加總新聞局、教育部併入文化部的預算僅約 160.8 億元，許多還是用在硬體建設計劃，打算在 102 年向行政院爭取提高文化預算。然經查文建會歷年來之預算執行率皆偏低，空有預算如果缺乏明確有效的執行力，依然無法發揮效果，增加預算固然是好事，但是提高執行力更為重要。本席查閱了審計部 98 年及 99 年的決算報告，發現文建會在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管的各部會中，執行力偏低；可以說是位居後段班。

表 1. 各機關預算執行率（%）

98 年度		99 年度	
教育部	98.36%	原子能委員會	99.13%
原子能委員會	97.67%	教育部	99.02%
文建會	90.99%	國家科學委員會	97.24%
國家科學委員會	90.06%	文建會	95.77%

特別是，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將各部會「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報告監察院；其中行政院所轄 33 個直屬機關中，98 年度共計 63 件，文建會及所屬共有 6 件，99 年度共計 57 件，文建會有 5 件，比例非常高！爰要求文建會提高預算執行力，具體落實文建會的績效。

提案人：陳淑慧 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呂玉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針對文化建設委員會所主管之文化產業，包括文化資產、文化創意、表演藝術、視覺藝術、電影流行音樂產業等，涉及相當多的無形資產之評價與鑑價，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四章無形資產流通及運用規定，文建會及未來之文化部，就其職責，應貫徹執行協助產業如何呈現應有之無形資產價值，建立文化資產之評價服務基準、建立評價之資料庫、培訓評價人員、建立評價示範案例、辦理評價推廣及應用活動，以及成立文化產業評價信用保證基金和落實協商金融體系對文化資產融資之信用保證運作機制，以鼓勵及協助我國文化產業之發展及品質之建立。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黃志雄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有鑑於文建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12 家得標廠商底價和得標金額完全相同，且完全集中投資影視產業，其決策、競標、投標、得標等過程充滿疑點，爰要求文建會將該計畫決策訂定過程、輔導資格訂定的過程，以及決定以『準用最有利標』的『複數決標』的決策過程等提書面報告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盡速修正本計畫為合理、公平、符合文化公民權理念之文創輔導計畫。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鑑於一個國家是否受尊敬，取決於其人民的文化素養和教養，國家文化預算應優先且充

足編列，文建會應加速參考英國國家彩券基金會的設立，獎彩券部分收入用於補助公共文化事業，促進我國文化創意產業有更充足預算培養文化人才促進文化事業發展。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何欣純 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十案。

十、有鑑於文建會辦理之「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國慶晚會」（即「夢想家」一劇）二天花掉 2 億 1 千多萬，一案共拆成 11 標，高達 84%的金額是限制性招標，衍生是否為弊案之疑慮，爰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所定之「特別議案」規定，提請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文建會有關該案所有計畫書內容、招標文件（包括公開招標和限制性招標）、議價文件、比價評分表、合約內容、核銷單據表件及決策過程中所有環節的簽核公文（包括與得標廠商往返之公文），以化解國人對該案是否涉及圖利、綁標圍標、浪費公帑之疑慮，並善盡本院監督行政部門重大施政計畫之職責。

提案人：林佳龍 鄭麗君 林淑芬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主席：這個案子林委員是請我們委員會……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第五行最後倒數第 4 個字修正為「責成文建會呈送」。

主席：就是修正為「責成文建會呈送該案所有計畫書」。

請問各位，對第十案的修正內容有無異議？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是不是請行政單位先說明，好不好？

主席：請文建會龍主任委員說明。

龍主任委員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請各位委員考慮一下，就是同樣的議案在 3 月 8 日曾經被討論過、表決過，而且已經有過表決的結論，今天重新再提是否適當？行政單位建議本案撤回，謝謝。

主席：本席折衷一下，我們上次提的是調閱小組的案子，現在從提案第四行的部分開始做一些修正，主委應該也不怕檢驗。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本席說明一下，主委搞錯了，這是責成他們提供資料……

主席：但是我們從第四行就要刪除，我們不要「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這部分，把它修正為「衍生是否為弊案之疑慮，責成文建會提供該案所有計畫書內容、招標文件」，亦即連上面第四十五條的部分也一併修正、刪除。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本席接受。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因為這個案子 3 月 8 日已經做過表決，雖然那是針對調閱小組的問題，但是因為現在司法正在進行之中，所以本席反對又再重提這個部分，因為本席覺得司法正在調查當中。本席也了解林委員對這件事情很關切，可是本席覺得這個時間點並不恰當，所以本席表示

反對。

主席：因為正反兩面意見難以整合，本來應該要表決，但是出席人數少一人，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因為必須有五人在場才能表決，所以先暫時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處理臨時提案第十案。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本席是協調，主委如果有誠意，在這個會期內還有機會併同文化部的部分做一個新報告，給我們一份正式的書面報告。

主席：現在做成決議，請文建會主委在一個月內，針對夢想家一劇，2 天花掉 2 億 1000 多萬元，一個案子拆成 11 個標，有 84% 的金額是限制性招標，衍生是否為弊案的疑慮，做成書面報告，送林委員佳龍辦公室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本席認為真的不適合，本席了解林委員對這個案子真的非常關注，其實本席也很關注，但是本席真的認為現在尚在調查之中，如果龍主委隨便寫一個報告出來，本席認為這樣會干擾司法，所以本席認為不要用這個形式。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不會，你誤會了。因為這純粹是展現他們的誠意，希望他們至少能更新資訊，這一件事情我們幾乎是半年不能聞問，你就你們所能提供的，讓我們了解狀況，因為我們現在都要在 Google 上搜尋，但都是半年前的資料，你們要有誠意，至少往前走半步，這樣我們就能感受到你們的誠意。

主席：請文建會龍主任委員說明。

龍主任委員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不分黨派，我希望你們能夠體會我們的誠意，我當然很願意提供您方才所說的資料，但是我擔心這樣會惹出什麼問題，第一，因為司法正在調查，每一個人都在訊問中，不管現在文建會提出什麼資料，多了或者少了，有可能引起司法單位的質疑，質疑我們文建會到底在做什麼，為什麼要讓誤會有空間滋生。

第二個，包括委員這邊關心的，要我們提供這個案子的資料，但是很多正本或是資料都在司法調查單位的檔案裡，可是如果我們不提這一項資料，又會造成委員的誤會，質疑我們為什麼缺這份資料或是缺那份資料，那個時候反而會造成更大的誤會。所以這個誠意的意思，就是在這個時候，既然已經有一個司法機關在做地毯式的搜查和檢查，為什麼不讓他們做呢？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主席，本席要說明一下，這完全是誤會。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簡單說明 1 分鐘，英國曾經說過，國會除了使男的變女的、女的變男的，這一點不行以外，什麼都可以，因為國會是造法的機構，我們今天如果因為一個解釋或是在個案審查，就阻止立法權的行使，包括我們的調閱權或是請你們做報告，如果這個邏輯可以成立的話，我們立法院就停擺了，所以本席要給大家一個比較正確的三權分立概念，其實立法本身也在造法，不是只有司法。

其次，因為方才主委說要表達誠意，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至少要讓本席這個非常關心的人了

解，你所謂的文化公民權，成敗就在此，你看是不是要提供書面報告給我們，看你能提供到什麼程度，總要讓我們的資料可以更新，如果你有困難，那是不是只提供給本席就好，或是由本席到你那邊去看，參考一些本席關心的部分。方才尤美女委員也說，進入司法調查之後可能需要一、兩年的時間，那我們就永遠都不要去處理嗎？這變成假藉司法的保護，妨礙我們對這件事情的了解，我們未來要審查預算及其他的事情，都建立在這個基礎上，所以本席還是要說一下這個觀念。如果不能修正的話就說不過去了，我們幾乎給你們一個多月的時間。

龍主任委員應台：（在席位上）會衍生更多的誤會。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不要怕誤會，真理越辯越明。

主席：本席再補充一點，立委除了立法以外，對政府預算的監督也是職責，這是選民所託，是我們必要的職責，監督政府預算時，行政部門一定要提供相對的、清楚的資料，我們才有辦法行使監督權。事實上這樣的監督是不是一定會和司法的審判有扞格、衝突，或是有影響之處，這倒也未必。我們就事論事，司法審判的是個人，我們審判的是事情，我們審判的是預算是否合法、合理的使用，基本上你們應該都要提供資料，如果以司法調查為藉口，而不提供委員問政、監督的資料，老實說這在民主社會裡面，我們覺得是說不過去的。文建會主委寫書教大家如何成為一個公民，那文建會主委就應該帶頭踐行一個公民社會體制和制度所規範的所有事情，文建會主委應該要依法行事，委員提出要求，你們就應該要提供這樣的資料來備詢才對。

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對您剛剛所說的，本席有部分同意，本來財政這些事情都要接受立法院的監督，這是沒有錯的，也是本席非常認同的。但是今天有關夢想家這件事情，它是不一樣的，因為它已經送到檢調單位審理了，而且是在執行之中，如果是像林委員提出來的第八案，有關圖資、文創產業這些部分，因為這是關於法條或是資格的問題，正在型塑當中，當然要接受監督，這是一個過程，所以本席覺得沒有問題，因為也必須要接受監督，只是夢想家這一件事情的確是不一樣的，它已經成立在案，在被司法調查，你所提到的招標文件、議價文件，例如核銷單據，這些全部都是司法調查的內容物，當然我們是非常理性的，因為本席自己也很在意這件事情。但第一、3月8日我們已經表決過兩次，當時本席的立場和現在表達的一樣，本席認為今天的提案和上一次3月8日的提案非常雷同，我們是不是不要在這個案子花很多時間討論？本席提出反對，請林委員諒解，本席不是護航，因為本席方才說過，如果司法調查結果讓本席不滿意的話，本席也會想要清楚的知道事實。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對，那我們排專案報告？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這個案子現在是檢察官在調查，但是司法單位做的是司法調查，它是要看這裡面有沒有任何弊案發生，和我們立法院現在想要了解的，就是對於預算方面，我們有把關的義務，要了解這個錢到底是怎麼花的。

另外就是我們立法機構對整個制度或是法令，例如這部分牽涉到政府採購法，這裡面是不是有一些弊案，譬如可以把1件案子拆成11標，所以我們在修法上是不是要去做一些改進等等，

從制度面、從法律面，我們去做一些改善。

所以本席認為這兩者是完全不一樣的，並不會因為我們立法院要求做專案報告，或是要求他把這些文件提出來，而影響到司法調查，因為這是兩個完全不一樣的方向，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仍然請主委照我們的要求提出，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再補充說明？因為今天大概無法解決這件事情，如果要做專案報告，我們自己排議程就可以了。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本席認為還是要有一個說明，如果他可以接受，就加……

主席：應該是你們去協調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方式，否則要達到表決的人數，今天是無法執行。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好，剛剛你們幕僚人員說了，至少要私下讓本席知道，可以吧？

龍主任委員應台：（在席位上）可以，我去拜會委員。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本席去拜會主委。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本席也要去。

主席：林委員，我們要確定一下，你們是不是同意由文建會龍主委和林委員佳龍兩人私底下再溝通一次？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好的，私底下溝通。

龍主任委員應台：（在席位上）陳委員不是也要嗎？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她沒有提案，她可以另外提一個案，本席去就可以了。

主席：我們認為再加強溝通一下，這個案子暫緩處理。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這個可否不要列入紀錄，因為反正也還沒有真正非常清楚，好不好？我們就先讓他們執行，可不可以？

主席：這個案子我們暫緩處理，請文建會龍主委和林委員繼續加強溝通。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交換意見。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也有一個想法，以後文建會有沒有可能再辦一次像夢想家這樣的案子？將來文建會在處理購案，以及辦理全國性文化活動的時候，事實上站在地方的角度來看，我們都覺得很可惜，因為 2 億元在全國各縣市可以做多少事情，對於 2 天就花掉 2 億元這件事情，為什麼全國的人都這麼關心？就是因為錢是這樣子花的。我們除了要去了解這個部分有沒有弊案之外，我們也要去了解這筆錢這樣花適不適當，所以林委員佳龍才會這麼關心，如果有這樣的想法，本席可以陪林委員佳龍一起去，因為本席也想了解一下，謝謝。

主席：本席再強調一次，基本上本案暫緩處理，因為正反兩面的意見相當，無法表決，所以才暫緩。方才林委員佳龍強調一定要再溝通，所以我們請主委繼續溝通，但是這件事情基本上不是私人之間的溝通，它是一件公共事務，是已經發生的公共議題，所以是需要被檢驗的，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能讓資訊公開、透明，這樣我們才有辦法進行檢驗，但是因為無法在這裡表決，所以我們才認為在無法拿到資料之前，請大家繼續溝通，是因為這樣子，不是要私底下了事或是磋商，是基於這樣的說法，我們再次澄清。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第八案、第九案，我要連署好嗎？

主席：尤美女委員表示第一案到第九案要參與連署，今天第一案到第九案都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建會辦理，第十案擱置，暫緩處理。

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0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下午 2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50 分、下午 2 時 39 分至 3 時 4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許忠信 高志鵬 李慶華 陳明文 丁守中 林滄敏 黃昭順
潘維剛 黃偉哲 廖國棟 徐耀昌 楊瓊瓊 簡東明 蘇震清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育仁 吳秉叡 江啟臣 段宜康 林佳龍 陳碧涵 廖正井 鄭麗君
陳歐珀 趙天麟 蔡其昌 賴士葆 盧秀燕 李桐豪 蔡正元 許添財
鄭天財 林德福 呂學樟 林正二 陳淑慧 蔡錦隆 吳育昇 江惠貞
李貴敏 薛 凌 張慶忠 李昆澤 蔣乃辛 田秋堇 姚文智 黃文玲
林世嘉 翁重鈞 高金素梅 蘇清泉 陳亭妃 潘孟安 邱志偉 謝國樑
楊 曜 徐欣瑩 羅明才 呂玉玲 鄭汝芬 邱文彥 徐少萍 陳其邁
林淑芬 王惠美 林鴻池 楊麗環

委員列席 52 人

列席人員：經 濟 部 部 長 施顏祥暨相關人員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施惠芬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潘清鴻
法 務 部 法 律 事 務 司 專 門 委 員 郭全慶
審 計 部 第 四 廳 副 廳 長 洪春熹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林劍秋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電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審計部代表，針對該公司 1.「購入電力」各合約之簽訂、內容、購電對象與購電價格、購入電力之預決算，2.轉投資台灣汽電共生公司，其轉投資之民營電廠近 4 年度售電予台電公司之情形與預決算，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施部長報告後，委員許忠信、林岱樺、李慶華、陳明文、丁守中、林滄敏、黃昭順、潘維剛、黃偉哲、林佳龍、廖國棟、徐耀昌、楊瓊瓊、謝國樑、賴士葆、陳歐珀、姚文智、李桐豪、徐少萍及高志鵬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施部長、公平交易委員會施副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徐耀昌、簡東明、楊瓊瓊、蘇震清、陳亭妃、邱志偉及李貴敏等 7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臨 時 提 案

一、經濟部片面公告將於 5 月 15 日調漲電價，但長期以來台電公司的電價計算公式內涵不透明，各項燃料採購過程疑雲重重，電價調整更是黑箱作業，按台灣電力公司係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5 條所規定之獨占事業，依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之規定，獨占事業不得有下列之行為：「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四、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而台灣電力公司將其經營弊端的成本轉嫁消費者極不合理，例如：台灣電力公司將備載電量從 16%增加至 23%等於多浪費了七百億元，台灣電力公司投資計畫草率浪費，核四電廠、林口電廠、萬大電廠及興達電廠等四大電廠相關工程計畫的變更，讓人民多負擔了 2,300 餘億元，台灣電力公司向民營汽電共生廠高價購電，每年損失的價差高達 37 億餘元，諸如此類不當措施導致虧損，卻用「漲電價」的方式轉嫁全民，明顯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規定濫用市場獨占地位，為價格之不當決定，爰要求：1.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啟動調查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的電價調漲方案違反公平交易法之事實，並依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要求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改善，並應將調查結果及改善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2.台電公司的電價調漲方案已涉及違反

公平交易法，經濟部應撤銷 5 月 15 日調漲電價之公告。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許忠信 陳明文
黃偉哲

決議：末二句「2.台電公司的電價調漲方案已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經濟部應撤銷 5 月 15 日調漲電價之公告。」等文字修正為：「2.台電公司的電價調漲方案是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建議經濟部應研議 5 月 15 日調漲電價之妥適性。」修正通過。（經徐耀昌、潘維剛、丁守中及廖國棟等人針對本案提出復議，修正通過。）

二、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立即檢討向民營電廠（IPP）高價購入電力情事，應即通盤檢視與各該民營電廠之購電契約，降低購入電力之躉購價格，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陳明文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

三、請台灣電力公司於 3 個月內邀請法律顧問，全面檢討台灣電力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IPP）間之購售電合約之公平性與合宜性。針對購價部分與 IPP 業者研議協商調降收購價格，並針對合約內容研議修約。並將研議修約結果向全民說明，以平息全民之質疑，並調整收購價格。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徐耀昌 潘維剛
簡東明 楊瓊瓔 林滄敏

決議：照案通過。

四、針對 101 年 5 月 15 日電價之調漲，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已於 101 年 4 月 16 日通過「應暫緩並重新提出新計費方案」及「不得片面實施」等相關決議在案；另外經濟部部長亦於本（30）日詢答時，答復電價調整仍持續「精算」中；爰要求經濟部應即撤銷 101 年 5 月 15 日電價調漲之公告，讓百姓免於生活於恐懼之中。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決議：照案通過。（註：徐耀昌、潘維剛、簡東明、廖國棟、丁守中及林滄敏等 6 人針對本案提出復議，但復議不通過。【在場委員 8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少數】）

五、查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辦理中科四期調度農業用水計畫工程，現辦理徵收溪州鄉鄉圳寮段 742、743、751、782、783、784 等六筆土地徵收，惟該 6 筆土地均屬台糖公司所有，且針對中科四期調度農業用水業已引起重大社會爭議，另外，針對中科四期計畫，行政院院長於 4 月 25 日業已表示「中科四期因客觀環境變遷而有轉型需求，行政院已於 4 月 18 日請國科會儘速修正籌設計畫，請國科會於 2 個月內提出。」，在存有重大社會爭議且行政院院長已下令儘速修正籌設計畫之際，爰要求經濟部應即責成台糖公司對該土地徵收案表示異議。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高志鵬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六、鑑於竊電、竊取電纜等問題層出不窮，除令台灣電力公司蒙受巨大損失，無預警停電更可能對於依賴電子設備維生之民眾造成生命威脅，並可能對工業生產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失，爰要求經濟部應督導台灣電力公司，於 1 個月內清查全國竊電、偷竊電纜情形，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黃昭順 廖國棟 徐耀昌 林滄敏
丁守中 簡東明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有鑑於我國變電箱之設置地點常令民眾必須繞道而行，造成民眾行走上之困擾、變電箱的設置地點也令周遭居民產生健康危害之疑慮，變電箱之設置亦有礙市容觀瞻；此外，台灣在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當中，訂有「市區道路電線電纜地下化建設計畫」，爰建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邀請學者專家，赴歐美先進國家考察其變電箱及電纜之設置情形，以作為我國電纜地下化、變電箱地下化、隱藏或減量可行性之參據，於半年內完成檢討報告，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徐耀昌
林滄敏 簡東明 楊瓊瓊

決議：照案通過。

八、有鑑於經濟部與台灣電力公司大幅調整電價，造成物價波動、民怨四起，卻未針對台灣電力公司本身諸多績效不彰及不合理之人事成本提出檢討與改善，一味將人民視為經營不善之提款機。經濟部日前成立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而被外界賦予高度期待，然至今仍未有具體結論。爰於台灣電力公司就該小組針對其經營績效不彰及人事、採購等諸多缺失、浪費提出之建議具體回應前，政府停止調漲電價讓人民負擔台灣電力公司自身無效率之虧損。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林滄敏 簡東明
潘維剛 楊瓊瓊 李慶華

決議：照案通過。

九、有鑑於我國部分地區輸、供電之變電箱、變電所未地下化，不但有礙都市景觀，若發生雷擊、鹽害、強風或大雷雨，也會造成供電不穩定及因電線拉斷或糾纏而造成交通或人員損傷等事故。變電箱、變電所地下化可讓用電戶更為穩定，維修也更為方便，更可避免街道景觀雜亂，為都市進步的指標之一。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將變電箱、變電所地下化列為首要建設目標，加強與地方政府及居民做好溝通協調工作，儘速完成地下化工作。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簡東明 林滄敏 潘維剛
廖國棟 楊瓊瓊

決議：照案通過。

十、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近年持續出現鉅額虧損，其所轉投資之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汽電」）及該公司所轉投資之民營電廠（下稱「轉投資民營電廠」）仍持續大幅獲利，並發放高額董監事酬勞及現金股利，鑑於台電公司持有台汽電近

28%股份，實質掌握台汽電及上述各該公司之人事案卻完全不受立法院監督，且台汽電及轉投資民營電廠之董監事和總經理大多為台電屆齡退休之高層人員，爰要求經濟部訂定規範，限制台電經理級以上高階人員於退休前後 5 年內不得轉任台汽電及轉投資民營電廠之董監事或總經理。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討論本會「台灣電力公司燃煤採購及購入電力合約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規範草案。

主席：現在宣讀本會「台灣電力公司燃煤採購及購入電力合約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規範草案。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台灣電力公司燃煤採購及購入電力合約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規範草案

一、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台灣電力公司燃煤採購及購入電力合約調閱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及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決議成立之。

二、本小組運作除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範行之。

三、本小組由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全體委員組成之。

四、本小組召集人由廖召集委員國棟、高召集委員志鵬輪流擔任，處理本小組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

五、本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動用表決。

六、本小組會議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準用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規定。

七、本小組調閱期間自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資料查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八、本小組成員行使查閱職權時，應親自為之，並署名於查閱登記簿。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得以本會名義為之；本小組成員未經決議，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

十、本小組調閱對象為經濟部及所屬台灣電力公司等相關機關，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增加調閱對象。

十一、本小組會議時，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十二、被調閱對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文件送達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派員管

理及負保管責任。

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十三、本小組提出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應經本會決議。

十四、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職員擔任，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9 條規定，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

十五、本運作規範，由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我們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電公司董事長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審計部首長，針對近 4 年度該公司燃料採購及儲運暨「發電及生火用燃料」各採購合約之簽訂、合約主要內容、購入價格、數量等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請經濟部施部長報告。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今天有此機會前來貴委員會就「台電公司近四年度燃料採購」提出專案，並聆聽教益。今天我們準備了兩份報告，一份是經濟部的口頭報告，另一份為台電公司「發電及生火用燃料」採購、儲運及合約專案報告。本人先就政策面進行報告，如有必要，可再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進行詳細的專案報告。

壹、台電公司燃料成本占發電成本之比例

台電公司燃料成本占該公司自有發電成本之比例，97~100 年度分別為 79%、75%、76%及 78%，約占 7-8 成左右，爰該公司燃料採購對成本支出之影響甚鉅，基此台電公司對於各項發電用燃料之採購訂有相當嚴謹之規範及作法，以確保燃料之供應安全，並提升燃料採購績效。

貳、台電公司發電用燃料之採購作業及辦理情形

台電公司發電用燃料包含燃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及核燃料，其採購作業及近 4 年度辦理情形，分述說明如次：

一、燃煤：

（一）採購制度：台電公司係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台電公司燃煤採購處理要點」辦理燃煤採購作業，並組成「燃煤採購審議小組」，由該公司主管燃料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邀請董事及政風人員列席及聘請國內能源與經濟專家擔任諮詢委員，審議各年度燃煤採購事宜。

（二）採購策略：為確保燃煤供應安全，台電公司燃煤採購係以長約為主、現貨為輔。其中各長約均訂有±20%之買方彈性數量選擇權。當現貨價格較高時，則長約部分可採上限提運，以避免高價購買現貨煤；現貨價格較低時，則長約部分可採下限提運，以採購價格較低之現貨煤。其採購方式如下：

1. 長約：以「選擇性招標」辦理，先以「公告」方式公開邀請所有廠商參與資格標投標，經台電公司查證評核合格者列入合格廠商名單（名單逐年檢討）。新簽長約第 1 年之價格經公開競標後決標，第 2 年起之年度價格則參酌亞太地區長約年度價格逐年議價。

2. 現貨：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除長約規定之有權售煤之礦主、生產者或其全屬之銷售

公司外，國內外貿易商及代理商亦可參與投標。

(三)台電公司燃煤採購實績與亞太煤價比較

因日本為亞太地區最大煤炭進口國，台電公司以日本與各煤源國（包括澳洲、印尼及中國大陸）間之年度長約價格作為洽議長約第 2 年之價格參考。台電公司 97~100 年長約及現貨加權平均後之購煤價格（以熱值 6,322 千卡/公斤為比較基礎）較決標當時亞太煤價分別低 10%、8.52%、5.21%、7.98%（詳如下表），有效降低購煤成本。

台電公司近 4 年燃煤採購績效

單位：美元/公噸（熱值 6,322 千卡/公斤）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長約	亞太煤價	115.79	86.01	98.33	120.01
	台電	105.94	78.41	93.62	112.07
	價差	-9.85	-7.60	-4.71	-7.94
現貨	亞太煤價	128.61	73.03	89.43	128.28
	台電	106.25	65.05	83.38	112.03
	價差	-22.36	-7.98	-6.05	-16.25
架權 平均	亞太煤價	118.14	83.83	96.35	121.78
	台電	106.08	76.69	91.33	112.06
	價差	-12.06	-7.14	-5.02	-9.72
	百分比	-10.00%	-8.52%	-5.21%	-7.98%
節省金額 (億元新臺幣)		99.16	52.49	37.70	74.11

註：1.99 年（含）以前，績效指標中之「亞太煤價」為日本與各煤源國供應商議定之年度價格與現貨採購決標當時之澳洲煤離岸價格。

2.100 年（含）起，因非澳洲煤源十分搶手，皆以澳洲煤抵台價格為其離岸價格報價基礎，故績效指標中「亞太煤價」之非澳洲煤價格為以澳洲煤離岸價格加上距台運費價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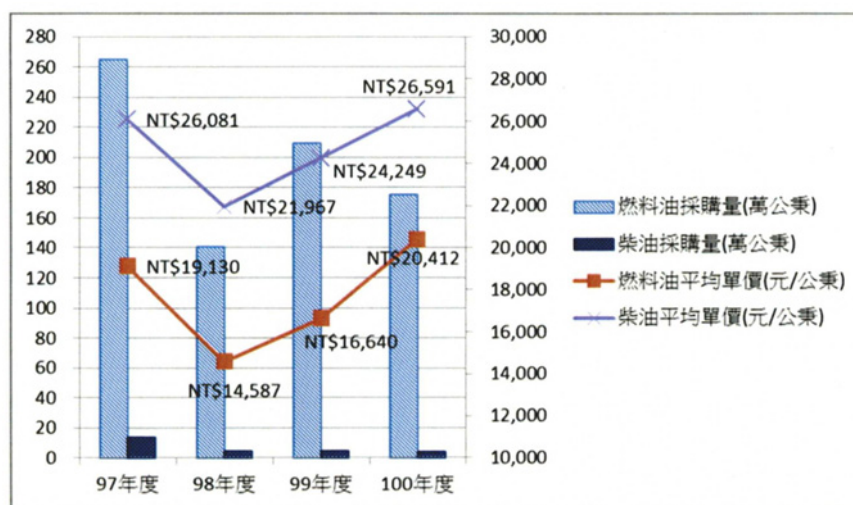
二、燃油（燃料油、柴油）

(一)採購作業：台電公司發電所需燃料油、柴油等燃油係採選擇性招標，由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供應。

(二)近 4 年度台電公司燃油（燃料油、柴油）採購量及平均單價：

1. 燃料油（重油）：台電公司 97~100 年度燃料油採購量每年約 140.32~264.77 萬公秉，平均單價介於每公秉新台幣 14,587~20,412 元間，近來價格呈上漲趨勢（詳如下圖）。

2. 柴油（輕油）：台電公司 97~100 年度柴油採購量由 97 年 13.57 萬公秉減少至 100 年約 3.72 萬公秉，平均單價介於每公秉新台幣 21,967~26,591 元間，近來價格亦呈現上漲趨勢（詳如下圖）。



三、天然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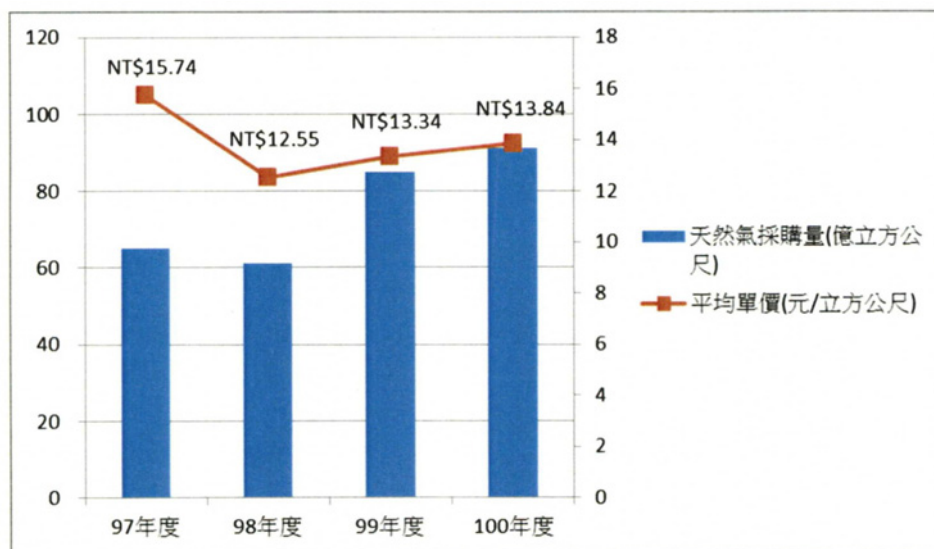
(一)採購作業：

1. 台電公司所採購之天然氣，目前皆由中油公司進口供應及統一卸、輸、儲。其中興達、大林、南火、通霄等燃氣電廠係採「限制性招標」，與中油公司獨家議價，以統約方式供應；大潭電廠 97 年至 121 年所需用氣量經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由中油公司得標後簽訂長期契約供應。

2. 目前國內天然氣計價公式係行政院核定，並授權中油公司每月按氣價公式檢討，若國內平均氣價調幅單月在 3%以內且 3 個月累積調幅在 6%範圍內時，中油公司得調整氣價並報經濟部備查。

(二)近 4 年度台電公司天然氣採購量及平均單價：

台電公司天然氣採購量由 97~98 年度每年約 60~65 億立方公尺攀升至 100 年度約 91 億立方公尺，平均單價介於每立方公尺新台幣 12.55~15.74 元間，反應國內天然氣價格隨著全球景氣榮枯及國際天然氣市場供需狀況變動（詳如下圖）。



四、核燃料

目前台電公司所需核燃料之原料鈾及其後續轉化、濃縮及製造等各階段加工服務，全部仰賴國外。台電公司為增進核燃料供應安全，採行分散政策及作法，即核燃料採購作業採鈾源區域分散與供應廠家分散，以增加供應安全度。原料鈾採購以簽訂長期契約為主，目前長期契約之鈾料來源包括加拿大、那密比亞及澳洲等。至於後續之轉化、濃縮及製造等加工服務則各與 2~3 廠家簽訂長期契約供應。

參、結語

台電公司燃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及核燃料之採購均依循相關採購機制及規定辦理，目的均為確保國內發電用燃料之供應安全。92 年以來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漲，台電公司發電用化石燃料成本大幅上漲 63%~176%，惟同期間平均售電單價僅增加 26%，致台電公司 95 年迄今持續虧損。經濟部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戮力提升燃料採購績效，以降低成本。謝謝！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支持與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覺得我們這次於 6 月 10 日及 12 月 10 日分階段漲價，剩下 20%要看台電的改革才能漲價，亦即所謂的激勵條款，您覺得 80%都漲了，剩下 20%有辦法逼迫台電做重大的改革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 20%要看台電在採購、人事、經營等方面的表現，然後我們做綜合評估，再跟社會說明之後，當社會大眾覺得這樣做是對的，我們才會進行後面的處理，大概的情況是這樣。

許委員忠信：部長，請您稍作休息仔細聽。要改革台電，必須要有相當大的魄力，相當大的作為才有可能，本席要在這裡跟各位媒體慎重的報告，根據台電提供給我的資料，我舉一個台電跟民營電廠所購得的電價，其計算內涵裡營運維持費率變動部分的例子供各位參考。在我們台電轉投資的孫公司，星元是最沒有效率的，他們 101 年度的營運維持費率是 0.08。而最有效率的長生電廠是民營的，它 101 年度營運維持費率變動的部分是 0.012。部長、各位媒體，其間竟相差 70 倍，也就是我們轉投資竟然這麼沒有經營效率，我們變動的營運維持費率是他們的 70 倍，比較有效率一點的星能、森霸、國光這三家營運維持費率都一樣，是長生的 50 倍。在固定維持費率部分中，星元最沒有效率，是長生的 4 倍，而國光、森霸、星能這三家的固定維持費率是長生的 3 倍，這會產生什麼結果？我們跟民營電廠購電，每一度電的內含都有營運維持費率，我們跟半民營的這 4 家轉投資的電廠購電，由於營運維持費率是全民營的 70 倍或是 50 倍，所以我們每度電都要用非常高的價格，跟這些半民營的，也就是我們自己投資的民營電廠來購電。全民營的比較低，半民營的比較高，結果用這麼高的電價購買之後，由於這 4 家子公司的營運效率不佳，所以我們的台汽電也沒辦法有多的股利可以回收回來，整個國家的公帑就這樣利益輸送到他們那邊

。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點，等一下，我會跟委員說明您的解釋的基礎是錯誤的。

許委員忠信：為什麼會這樣？你報告的時候，不是說我們台電很多的副總，優秀的人才，到這些電廠去搶人才……

陳董事長貴明：跟委員報告，長生是所有燃氣電廠裡每一度電最高的，是 4.2 元，像星元是 3.6 元，為什麼會這樣呢？是因為長生在報價的時候，把固定費率跟流動費率拆開，把流動費率訂得比較高，所以在目前燃料高漲的時候，他的單價就會比價高，相對的在固定的費率……

許委員忠信：我剛才做的那個比較，是要讓各位了解那個問題的不公平性，而我們做整體的比較……

陳董事長貴明：如果委員所用的基礎不對的話，這項比較是沒有意義的。

許委員忠信：我們用這四家半民營電廠和五家民營電廠比較起來，我們維持費率……

陳董事長貴明：如果不是這樣的話，為什麼長生每度的費用會比星元高出很多？

許委員忠信：這半民營中有星能、森霸及國光 3 家，他們這十幾年來的營運維持費率跟燃料成本費率都完全一樣，請問為什麼？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像長生、新桃、嘉惠是屬於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的 IPP，那時候發現一個缺憾，就是我們先決了一個較低價的標，然後再去找文件、土地及燃料，後來好幾個廠都垮了，影響一些本來應該建的電廠，到後來沒有辦法建，造成當時的備用容量率一直往下掉，所以政府當時在檢討時，認為那不是一個很好的制度，所以後來第三階段才改成公告，假設台電自己要蓋電廠，若以專案融資的方式，一座電廠一度電，其燃料的變動費率與資本的固定費率是多少，然後採行公告費率，在當時有十幾家在競爭，最後決定……

許委員忠信：這四家半民營電廠，其中星元的經營效率最差、最沒有效率，是長生的 70 倍。

陳董事長貴明：您從營運的維持率來看一個公司，是不準的，因為星元是一個新的公司，第一年、第二年在啟動的時候，在所謂 gear up 上來 warm up 的時候，他的一些新的……

許委員忠信：準不準，等本席請檢調單位進到公司去查帳，就知道準不準。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很歡迎大家把事情原因弄清楚，不要斷章取義。

許委員忠信：台電的前副總施弘基就是星元現任的董事長。

陳董事長貴明：是的。

許委員忠信：他的薪水一個月多少錢？

陳董事長貴明：差不多 20 萬左右。

許委員忠信：這非常高薪啊！

陳董事長貴明：不是，一個專業的經理人這不算高薪，現在是因為部裡的薪水太低，不是外面的薪水太高。

許委員忠信：星能的董事長是徐懷瓊。

陳董事長貴明：是，他也是專業的經理人。

許委員忠信：他是台電的前副總經理。所以我們歸納起來，半民營電廠的情形，跟你所講的剛好相反，自從台電的人才來之後，我們半民營電廠的經營變得沒有效率，所以我們營運維持費率偏高，我們國家的錢就這樣流過去了。

陳董事長貴明：民營電廠的營運，要看他的可靠度，因為我們系統需要他的時候，是在尖峰，在尖峰的時候，他能夠供電是最重要的，假如不供電掉下來的話……

許委員忠信：所以本席要跟董事長強烈要求，在 6 月 10 日電價調漲之前，必須做到以下 6 點：跟民營電廠 20 年電價合約立刻調降，備載容量應降到 16% 以下，購煤、購油的成本必須透明化，沒有盈餘不可以分發績效獎金，停建所有電廠，以比價方式向民營電廠購電，恢復公共費率審議委員會的運作及獨立性。如果不聽本席的話，6 月 10 日真的漲價的話，我跟各位報告，我是台聯黨的總召，如果在 6 月 10 日漲價貿然漲價，我就拒絕黨團協商，今年 101 年度所有國營事業的預算，拒絕黨團協商，逐項表決，甚至可以一直表決到明年。

陳董事長貴明：報告委員，關於您要求的 6 點，我希望不是在質詢台上，而是有機會能到你辦公室一個個向您報告解釋清楚。

許委員忠信：你向我一一承諾，有沒有辦法在 6 月 10 日之前。

陳董事長貴明：我會跟您報告，這 6 點是什麼樣的性質，有什麼樣的可能，有哪一項是不可能……

許委員忠信：如果 6 月 10 日漲價，本人拒絕黨團協商，101 年度所有國營事業的預算案全部逐項表決。

陳董事長貴明：我希望在 6 月 10 日之前，能夠跟委員溝通，希望委員能改變心意。

許委員忠信：如果這次我無法改革台電的話，本席辭職回去教書。

陳董事長貴明：委員的意見，我們尊重。

許委員忠信：6 月 10 日不能漲價，要先改革台電才可以漲價，否則本席要回去教書。

陳董事長貴明：其實現在就遇上雞跟蛋，蛋跟雞的問題。如果您允許的話，我把我的雞蛋理論，跟您報告。

許委員忠信：如果不能改革台電，本席要回去教書，因為本席犧牲了我的學術生活來到立法院，就是為了改革台電。

陳董事長貴明：我看是因為委員有許多嚴重的誤解，所以我希望能到您的辦公室，逐一跟你解釋。

主席：好，謝謝兩位。

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總統昨天將近十點多發布的新聞來看，事實上他從 1 月多上任以來，就已經放出風聲說要漲，陳冲內閣上任之後，也把油電漲價當成一項政策在規劃，而在立法院開議之後，您也實質做了該項宣布，從油到電大家都一直盯著眼睛看。請問部長，您個人對昨天深夜總統政策急轉彎，有什麼感想？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在這段時間，我們有在觀察總體經濟的變化，及國會、民眾，還有工商團體的聲音，我們認真的在傾聽，大家覺得應該做適當的調整會比較好一些，所以我們覺得

還是應該要做調整，這才是比較好的做法。

林委員岱樺：所以當初你們規劃的時候，是罔顧民意？

施部長顏祥：應該這麼說，當初規劃時，本來就有不同的方案，在這方案裡面，有其選擇性的考慮，那時候，覺得一次做有他的優點跟缺點，分段做也有他的優點跟缺點，這是一個必然的選擇性。

林委員岱樺：部長，本席替你覺得委屈。因為你這個優點，就好像以前我們中華文化閱讀古書時的封建時代，在陪公子念書，也就是公子自己不長進，不想念書，但千錯萬錯都是旁邊書僮的錯。因此帶著頭盔打前鋒的不是馬總統，而是你—施部長顏祥您。但民意有沒有上達，本席也滿在意的，昨天由總統出面宣布說，這是一個憲政的危機，到底現在是總統制，還是內閣制，我都搞不清楚。第二、在您規劃的時候，民意從 1 月到現在，已將近快 5 月初，即足足有 5 個月的民意反映，當你們在進行規劃時，就您所接觸的民意，或各方的版本，總統知道嗎？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我剛才提過，一開始的時候，我們就有討論出不同的版本，每個不同的版本都有他的……

林委員岱樺：都有面報總統嗎？包括我們立法院國民兩黨、在野黨等這些立委的質詢意見，你們都有上傳給總統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把經濟委員會的各項重要決議，跟院裡及府裡做報告。

林委員岱樺：院跟府都有？所以如果你們都有上傳到總統辦公室的話，那就表示他罔顧民意，而且還因為是王院長金平、前副總統蕭萬長他們兩個講了才算數，你之前講的都不算數，而且這些問題都已經上報了，在反彈力量那麼大的情況下，他還是執意要那樣做，本席想講的是，現在憲政體制混亂，不曉得我們的憲政體制到底是總統制、內閣制，還是雙首長制？但好像都不是，如果是雙首長制的话，哪輪到總統說話？國防外交是他的主政，對於其他部分，他無可置喙，這是雙首長制的精神，可見現在的憲政體制是混亂的。其次，我只能說他是全世界絕無僅有的總統，你要陪公子念書，我真是可憐你，覺得太委屈你了。

施部長顏祥：能否讓我很快的講一句話？在立法院召開院會時，院長也曾接受很多委員的質詢，我想委員還記得，那時候有很多提案，院長都會邀集我們去做精算、研議，所以那時候就已開始在研議相關的動作，而不是這一兩天才調整變動。

林委員岱樺：你才說不是這一兩天變化的，但就連馬總統到非洲去都致電回來說，我們一定要堅持改革、一次漲足，這種言論言猶在耳，你就不用替他辯論，本席看到昨天政策快速轉彎，覺得實在太委屈施部長了，陪公子念書實在很辛苦，千錯萬錯都是書僮的錯，絕對不會是公子的錯。

施部長顏祥：我想用公子書僮作形容，這樣不太好，謝謝。

林委員岱樺：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沒有關係，本席只是替你覺得很委屈。

今天針對你們購煤的相關報告，本席對於你們的購煤價格，根據你們所提供的台電 100 年度燃煤長期合約採購彙整表，可以看到，你們台電的購煤來源有幾個國家，分別是，中國、印尼、澳洲、俄羅斯，這部分你們有風險分散的概念，但是各地的煤價價格差距很大，台電在購買時，到底有沒有完善加以思考，選擇一個有利的來源？我舉一個例子，在你們給我的採購彙整表中，

100 年 7 月 8 日，你們跟中國購買燃煤的合約價格，是每噸 141 美元。同年只過了 4 天，亦即 100 年 7 月 12 日跟印尼買的燃煤價格是每噸 94 美元，只相差 4 天，一個在中國，一個在印尼，來源不同，每噸價差就差了 45 美元，你們向中國及印尼也各買了 150 萬噸，但跟中國買，就多花了六億七千五百萬美元，折合台幣 19 億，對於你們這樣的作法，你們到底有沒有在思考？

施部長顏祥：可否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向您報告？因為這部分的確值得說明。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買煤最後的成本是到岸的價格，有些地方的離岸價格比較高，可是運費比較低，到我們這邊使用的地方，如果價格比較低的話，就是比較好的價格。第二個要考慮的是，煤炭的品質都不一樣，在印尼，每一單位重量的熱質，亦即每單位的熱含量比較低，所以你看價格比較低的，還需要熱質的調整，在調整上去之後，還有差異是因為中國大陸出口 FOB 的市場價格就是那樣，另外還有技術上的原因……

林委員岱樺：陳董事長，照你所說的，這兩個也沒有差那麼多，你說離岸價格，中國大陸距離台灣畢竟比較近，印尼離我們比較遠，所以你的第一個說法就不攻自破了。第二、關於熱值，在你的彙整表也有寫到。沒有錯，印尼的熱值是稍為低了一點，但熱值本身差距的比較並不會差很多，為什麼最後的合約價，每公噸就差了 45 美元？難道是你的脖子又被中國掐住了嗎？像核電一樣，又被國外的人掐住了嗎？你看熱值比較的數值才零點多而已，所以你第一個說法，根本就不攻自破。而第二個，在熱值沒有差那麼多的情況下，你最後合約價格的決議，竟然每公噸差了 45 美元，總共買了 150 億，我們多花了 19 億。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印尼的煤質比較低，我們很多電廠沒辦法用，所以必須使用比較高的熱值，熱值比較高的，包括中國大陸、澳洲都有。

林委員岱樺：本席提出來，你們必須解釋清楚，但本席質詢的時間到了。不過本席要提醒你們，你們要刮全民的鬍子之前，要先刮你們台電自己的鬍子。而且雖然你們是高層，但我要替台電工會的人及中油的基層員工講話，我真的覺得他們很可憐。因為你們的錯誤決定，我真的親耳聽到，中油的加油站員工，民眾對著他們罵，像過街的老鼠。基層的台電與中油員工真的辛苦，因為你們錯誤的決定，因為你們自己不思檢討，幾億、幾億元在損失，拿全民的納稅錢完全沒有成本概念在花費，基層台電工會與加油站同仁真的是辛苦。以上請你們摸著良心做政策，才不會辜負民眾對你們的供養。

陳董事長貴明：我也對於我們那些默默努力工作的同仁，這一次電價調整所受到外界的指責感到……

林委員岱樺：那你就好好檢討。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一定會好好檢討。

林委員岱樺：不是每一項你都有理由，每一項你都是對的。我呼應許委員忠信，你講的每一項都 100%對，完全沒有改革，你根本就沒有錯，你的領導是 100%一流的。

陳董事長貴明：我不敢講這樣子，我們有改善的空間……

林委員岱樺：好，以上質詢結束，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晚上全國的民眾都看到，你們在總統府開會，記者會馬總統先發言，陳院長再發言，你最後發言，好像我們完全是一個總統制的國家了，基於此，總統是應該到立法院來報告。請教部長，你昨天全程會議都在場嗎？

主席（黃委員偉哲代）：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昨天的會我全程在場。

李委員慶華：誰翻的案？誰把原來幾個月來你們堅持的方案，把它改成分 3 次來漲？是哪一兩位先生翻的案？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整個過程裡面，因為從 4 月 12 日宣布以後，我們有在傾聽包括國會、民眾與工商團體的聲音，以及在觀察整個物價跟出口變動的情形。

李委員慶華：會上因為你在現場，誰主張要翻案、要改成分 3 階段？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就提了幾個案子給大家做討論。

李委員慶華：你昨天就已經提出 3 段漲，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幾個案子和修正案，我們有提出來。

李委員慶華：部長，本席告訴你一個數字，本席在經濟委員會對你質詢 7 次，和總質詢 2 次中間，你都主張夏季電價後再調漲電價，後來我也主張分段調漲電價，一共在立法院登記有案 7 次。怎麼會這麼長的時間，本人還有我的同仁那麼多好的建議給你們，為什麼都沒有採納？一夕之間就轉了，什麼原因？

施部長顏祥：我剛剛提到，這個不是一夕之間，這段期間我們都有認真在聽國會，包括委員的聲音、民眾的聲音及工商團體的意見，我們都有在聽，聽的時候我剛剛有提過，這整個要算各種不同的可能替代方案或修正方案。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修正的方案大概將近 7、8 個，各種不同的作法，我們要去細算它可能產生的一些效益，都在算。

李委員慶華：請教部長，立委在經濟委員會和院會苦口婆心，重複又重複的勸告你們，分段漲或夏日電價之後再漲，你們都不聽。搞了這麼久，講出很多原因，再不馬上漲，每個月虧損 100 億元，台電會垮。現在整個重心是政府公信力受到重創，我們的財經內閣認為不財經，物價上漲回不來，甚至大家有預期心理，3 段漲就是 3 次物價漲。部長，你覺得為整個政府從總統到行政院、經濟部與台電，你應不應該向立法院跟全體國人道個歉？很誠懇的道個歉，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昨天在記者會的時候，總統已經表示過歉意了，這是代表政府最高階層的歉意。當然，經濟部在調價一開始，我們也對民眾表示過歉意，因為我們知道，調價是一個很痛苦的事情，沒有人喜歡，所以這個歉意的確我們應該表達，而且表達過了。謝謝！

李委員慶華：我現在是質詢施部長，你是最重要直接負責的部會，除了總統之外，總統昨天表達了，施部長你願不願意在立法院對這幾個月造成混亂的局面、突然又翻盤的局面、物價上漲、公信力重創的情況，你要不要道個歉？

施部長顏祥：我應該表達歉意，應該。謝謝！

李委員慶華：還會不會再改？

施部長顏祥：目前這個已經經過非常多的討論，昨天在會場上各與會人士也經過相當充分的意見交換，我認為不會。

李委員慶華：3 段式的不會再漲了？

施部長顏祥：不會。

李委員慶華：6 月 1 日夏季電價開始，6 月 10 日第一次調漲，為什麼 10 天內連調漲兩次？

施部長顏祥：夏日電價是一個常態，我們每一年本來就有夏日電價，這不是今年的特殊狀況。

李委員慶華：為什麼 10 天內調兩次？

施部長顏祥：第二個，我們本來宣布 5 月 15 日調漲，現在要重新作業的話，要一點時間。另外，我們院裡有一個決議，電價要公告一個月，這個公告我們必須遵守。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在考慮整個目前作業，加上公告一個月，才選一個適當的時機出來。

李委員慶華：請你來指教一下，好像我看到原委會說，一個月之前的公告不需要遵守，只要符合福利民生的，可以不必遵守，他們也不會追究。這個事情是對的，還是錯的？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們問過立法院的意見，因為這是主決議，主決議當然我們必須遵守。

李委員慶華：6 月 30 日台電的檢討報告要出來，怎麼來改善績效。現在 6 月 10 日就要漲了，就是講，要刮別人的鬍子，自己先刮好，有沒有可能檢討報告在 6 月 10 日之前就公布？讓你的 6 月 10 日漲價大家口服心服，大家都刮鬍子嘛！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基本上，6 月 10 日提的是比較綜合性的檢討初步報告，但是這個之前，假設有任何已經可以執行的措施，不需要等到那時候，我們會事先宣布的，我們不會等到那時候。

李委員慶華：也就是說，初步的結論以及一些措施會在 6 月 10 日之前可能就端出來？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看整個事情結論的內容及執行性，會分階段做處理的。

李委員慶華：我在這裡特別建議部長，現在舉國沸騰，老百姓苦啊！物價大家覺得還要不斷地漲，有人講分幾次漲變成凌遲老百姓。所以我建議，6 月 10 日第一波調漲 40% 的時候或之前，把你們的改革方案先端出來，讓老百姓心裡好過一點、服氣一點。給院長這個建議，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謝謝！我們只要有任何討論到最後有定案的東西，而且對於整個台電、中油績效的確有幫助，我們會跟社會做說明。

李委員慶華：對，請部長說。你的意思是說如果，我的意思是說 NO 如果，不要如果，就這麼幹了。

施部長顏祥：我聽懂了。

李委員慶華：我再請教部長，最後 20% 是台電的經營績效有效率，再考慮增加 20%。部長，我替人民講話，當你經營有效率的時候，都賺錢了，那 20% 也就不再用再收了，不需要漲了。你既然經營有績效做墊底，有績效會賺錢了，整個都改革了，那 20% 還漲什麼？不用漲了，部長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委員的看法我們也討論過，這 20% 大概相當於 300 億元，是一個滿大的數目，要賺這個數目是不容易的，但是這個數目做得到的話，就是剛剛講的，看它改革的情

況怎麼樣，20%不一定會動的，這是一個必然的過程。

李委員慶華：對，我知道，部長你曉得這一調就是第三段的漲，在大家聽起來是有矛盾的。你績效改善了又要漲，大家說你績效改善了，說不定不需要漲。

施部長顏祥：我們的意思是，到那時候會再做綜合性的評估。

李委員慶華：整件事情演變到今天這種狀況，我們覺得有點遺憾，所以，與其戴著鋼盔向前衝，還不如脫掉鋼盔把事情想清楚。

最後本席想請教主委的是，勞委會王主委主張企業加薪，政府一定要介入這件事，並採行補助的方法，以鼓勵企業加薪，不論是用租稅、貸款或補助方式，請問部長，你是否贊成以立法方式或有其他方法達到鼓勵企業加薪的目的？

施部長顏祥：有關鼓勵企業加薪方面，政府可以做的到底有哪些措施，經濟部目前正在進行討論……

李委員慶華：部長是否贊成以立法方式促成企業加薪？因為今天已有企業公開講明，政府要做這件事，歷史上從未聞過，這是一個什麼樣的財經內閣，實在莫名其妙！在此前提下，請問部長，你是否贊成以立法方式促成企業加薪？

施部長顏祥：我們認為，以行政措施為主應該是比較適當。

李委員慶華：對於用全體納稅人的錢補助某一些企業加薪，請問部長，這樣做應該不應該？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討論過若中小企業加薪在信保基金上能否給予一些方便的議題，此即所謂的行政措施，我們可以考慮辦理。

李委員慶華：王如玄主委在對外做這樣的宣布之前，有沒有跟部長打過招呼或做過商量？

施部長顏祥：類似的想法，經濟部內部在討論中小企業加薪問題時，即是以此行政措施為主，目前我們對這個問題也是朝此方向在做相關的討論。

李委員慶華：也就是說，目前你們並沒有嚴肅考慮以立法的方式促成企業加薪。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內部並沒有朝立法的方向來做相關的討論。

李委員慶華：謝謝部長的答復。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李慶華委員表示，針對油電雙漲光是在立法院的發言或質詢，就已經多達 7 次，發言的內容不外是希望政府不要一次漲足，而部長每次都信誓旦旦表示：假若今天不一次漲足，明天我們就會後悔！其實，不只李慶華委員一再向部長提出這樣的要求，本會期我擔任召委，每次主持委員會議時，都有很多委員對這個議題向部長提出質詢，而部長在答復時也都滿懷信心，並強調電價不得不漲，因為這些調漲方案都是經濟部提報行政院甚至馬總統核定的。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這些方案都是經濟部提出的建議案。

高委員志鵬：你在經濟部已經待了很長一段時間，這次又如此有擔當地提出油電雙漲方案，在提案之前，你們應該做了很多評估與建議案，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的確，一開始我們就從多方面進行評估。

高委員志鵬：昨天通過的方案，是否為行政院所提的 3 個方案之一？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提幾個案子供大家討論。

高委員志鵬：你們提出 3 個案子，昨天所通過的是否為其中之一？

施部長顏祥：是其中一個方案的修正版本。

高委員志鵬：昨天通過的方案是王金平院長提出的，根本不在你們提出的 3 個方案之內！請問王金平院長是唸什麼學校畢業的？

施部長顏祥：我不清楚。

高委員志鵬：我告訴你，王院長畢業於師大數學系；在這段時間，你有沒有聽到王院長對整個電價提出任何看法或做過哪些論述？

施部長顏祥：這段期間……

高委員志鵬：如果你們提出的調漲方案是經過長期研究與評估的結果，足以讓你們很有擔當地對外表示：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然而你們提出的調漲方案均不被高層所採納，反而是王金平院長提出的案子被採納，昨天晚上正式拍板定案，由馬總統對外宣布，請問部長，你會不會覺得這個位子已經坐不下去了！又，你會不會覺得你們之前所做的研究與評估根本不受到尊重？我真不知道部長怎麼還好意思站在這裡繼續告訴我們說：調漲油電價格是必要的，不論分二階段或分三階段調漲都沒有什麼差別。

施部長顏祥：應該是有差別的。

高委員志鵬：請問部長，一次漲足比較好，還是昨天通過的分三階段調漲比較好？這中間總要有好壞的差別，不然，你們如何做選擇？過去你們對自己提出的方案講得多麼好，昨天高層卻做另外的選擇，請問部長，箇中原因為何？

施部長顏祥：分兩點向委員做扼要說明……

高委員志鵬：你就簡單扼要說明到底哪個方案比較好？昨天晚上六點半開會，到九點半就做出結論，如果不是一夕之間，也是在 3 個小時之內就做出這麼大的調整！之前部長在這裡備詢這麼長一段時間，光是李慶華委員就質詢你 7 次，連本席也至少對你質詢 5 次以上，所有委員對這部分的質詢可能有好幾百次，你都信誓旦旦回答：「不漲不行，油電雙漲對國內經濟發展的衝擊不大」或是「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結果昨天晚間開個會馬上豬羊變色，而且最後決定的方案，還不是從你們經濟部或行政院拿出來的，而是從立法院王院長口袋裡面拿出來的，這樣一來，將來經濟部提出的任何方案，我們還能信服嗎？照部長的說法，油電雙漲對國內經濟發展的衝擊既然不會那麼大，那麼，昨天的會議為什麼要對油電雙漲的政策做調整？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綜合各界的意見研擬出幾個方案，供大家討論，我們也就提出的方案加以說明；接下來社會上對我們方案所表達的意見，我們都聽到了，假設照經濟部原擬方案實施時，預估今年台電虧損 152 億；假設照昨天會議通過的方案實施時，預估台電今年會虧損 722 億，我必須將這兩個數字向國人報告，因為這牽涉到選項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部長現在講什麼，我們都不會再相信了。你現在這樣講，讓我想起一個發生在戰國時

代的故事，有一回孟子去見宋國大夫戴盈之，戴盈之對孟子說，政府向人民收稅固然不好，惟若不收稅就無法推動政務，孟子就對他講了一個故事，內容大概就有個小偷每天都去偷鄰舍養的雞，後來被朋友發現並指責他這種行為，於是他就改為一個月偷一次；今天你們將原先提出的一次漲足的政策改為分階段漲價，與前面故事裡提到的小偷又有什麼不一樣？我覺得這樣修改，與朝三暮四的故事也沒兩樣！

施部長顏祥：對這次提出的油電雙漲方案，社會各界包括委員、民眾及工商團體在內，都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我們也都傾聽各方面的聲音，並將其分類整理出來……

高委員志鵬：在政府提出油電雙漲的政策之後，社會各界都非常關心，你們還信誓旦旦對外宣稱：不漲不行，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

施部長顏祥：假設照目前通過的方案處理……

高委員志鵬：現在一個晚上就做了這樣的改變，難道你們是「半暝吃西瓜反症」？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已講過，假設照經濟部原來提出的漲價方案實施，預估今年台電虧損 152 億，假設照昨天會議通過的調漲方案實施時，預估台電今年會虧損 722 億。

高委員志鵬：誠如李慶華委員方才所說，你們為什麼不等到油電經營改善小組開會檢討做出結論之後，再據以決定油電到底要不要調漲，以及要調漲幅度到底是多少？

施部長顏祥：有關整個國營事業營運的檢討與改善，需要很多時間，也有很多工作要做，也就是說，這是一個長期要努力的事。

高委員志鵬：我們認為，你們現在通過的方案，乃是將原先一次漲足的方案調整為分 3 次調漲，顯然這其中還是有妥協的空間，既然如此，你們為什麼不能將此政策延後兩個月，等油電經營改善小組提出檢討報告之後，再決定到底要不要調漲？現在倉促決定油電雙漲，顯示你們成立油電經營改善小組根本是玩假的！你們也不指望他們能做什麼檢討，或提出任何改善措施，對不對？而且，連國營會任用的經理人也都會出很大的問題，我真的不相信你們對國營事業的經營改善能做到什麼地步！請問部長，唐榮公司現任總經理是哪一位？

施部長顏祥：是黃鴻都先生。

高委員志鵬：他是否為官股（政府）所派？

施部長顏祥：目前唐榮公司是官股與民股各占一半，在經過協商之後，推派黃鴻都先生擔任總經理一職。

高委員志鵬：本席現在手邊有一疊的公文，都是有關三家公營行庫的幾個債權人聲請查扣黃鴻都先生擔任唐榮公司總經理薪水的文書資料，其中有兩位當事人的債權為 400 萬元，兆豐銀行的債權為一千多萬，欠了合庫五千多萬，台灣土地銀行也欠了三千多萬，合計是 9,500 萬，這些債權人統統是扣他擔任唐榮總經理的薪水。

施部長顏祥：是，瞭解。

高委員志鵬：你不覺得好笑嗎？這三家都是公立銀行，公立銀行去查扣國營事業總經理的薪水。

施部長顏祥：唐榮不是國營企業，而是政府轉投資的事業。

高委員志鵬：唐榮公司向合庫借貸了 4 億 3,000 萬，也向台灣土地銀行借貸了 4 億 2,000 萬。如果

我們任用的國營事業經理人是欠債大戶，然後唐榮公司與這些銀行還分別有債務官司，你到底要如何讓他去經營及管理呢？

施部長顏祥：這可分兩部分報告，第一，他自己個人或家族的私有債務是不是妥當，目前針對金管會的相關規定，我們有在做查證工作。

高委員志鵬：根據公司法第三十條第四款的規定，即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以及第五款的規定，即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不得充當經理人。部長應該知道此一規定，你們有沒有去查過呢？

施部長顏祥：唐榮是上市櫃公司，我們與金管會有洽商，假設有違反相關規定，我們就必須做處理。

高委員志鵬：他上任到現在，你們都還沒有去查。

施部長顏祥：目前金管會有在查這個案子。

高委員志鵬：按照規定這是解任的原因，他就任多久了？

施部長顏祥：去年 7 月 27 日上任。

高委員志鵬：到現在已經有 8、9 個月，你們還沒有去查。換言之，所有國營事業當中都有可能還會有這樣的情形，而且你們都還沒有去查過。

施部長顏祥：金管會證期局有在查，只要有違反任何規定的結論出來，我們一定會……

高委員志鵬：要查多久嘛！只要到廉政中心去查，就知道他有沒有退補紀錄；或是到法院去查，也可以知道有沒有宣告破產，哪裡需要這麼久的查證時間！

施部長顏祥：是不是違反相關法令……

高委員志鵬：剛才本席已經說過是不是有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你們有沒有去查過？

施部長顏祥：唐榮是上市櫃公司，基本上公司治理要有……

高委員志鵬：這是公司法的消極規定，他已經上任 8、9 個月了，你們都還沒有去查。你們在派任他之前，也沒有去查他有沒有破產宣告或退補紀錄。

施部長顏祥：假設他違反規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之後，當然我們就必須要處理。

高委員志鵬：他擔任唐榮總經理是部長派的，你現在說你沒有查清楚就派他去了，經過這麼久的時間也沒有查出來，很顯然是在包庇嘛！

施部長顏祥：沒有，不是我們……

高委員志鵬：多久可以查出來？

施部長顏祥：確定他是否違反規定，這必須由主管機關來確定……

高委員志鵬：黃鴻都是國民黨的國代，他是政治任命，馬英九要他去之前，你也沒有查清楚，這是不對。現在本席要請問部長，你們多久可以查出來？破產宣告在法院就可以查出來，而有沒有退票紀錄在廉政中心也可以查到。

施部長顏祥：據我瞭解，他沒有破產宣告，他有向銀行借貸，並欠銀行的錢……

高委員志鵬：你說金管會有在查，多久可以查出來？

施部長顏祥：只要金管會有任何結論，我們就會處理。

高委員志鵬：你們給廉政中心一個公文，就知道他有沒有退票或退補紀錄。怎麼會查這麼久，這是很奇怪的事情，顯然是在包庇，多久可以查出來？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的主導權責不在經濟部。

高委員志鵬：他是經濟部派去的，黃鴻都是國民黨的國代嘛！

施部長顏祥：他是不是違反任何上市櫃公司的規定，必須由主管部門來認定。

高委員志鵬：部長在說什麼，這個人不管是因為戰功或怎麼樣的原因，這都是酬庸的作法，由經濟部及國營會派他去當總經理，現在你還跟我說這不關你的事。

施部長顏祥：不是這樣……

高委員志鵬：本席要你去查他有沒有破產及退票紀錄，這絕對是解任的事由。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查證一下是否有退票。

高委員志鵬：多久呢？

施部長顏祥：我想不需要一個禮拜，假設我們可以查出來的話。

高委員志鵬：星期五之前可以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儘快，最晚不會超過一個禮拜。

高委員志鵬：針對經濟部有類似他這種任命的人，本席要求你們要好好去查一遍，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本席上述提到的公司法第三十條，這都是一查到就是解任的事由，而且也是不能上任的。你能不能全部清查一遍呢？

施部長顏祥：這個案子很特殊，我們與民股的董事是一比一，在經理人的選派上，這要經過很多協商。

高委員志鵬：找一個欠一億多的人就比較容易協商嗎？

施部長顏祥：如果違反規定，當然就要……

高委員志鵬：依據公司法第三十條，這是絕對解任事實。

施部長顏祥：針對委員所說的，我們願意去做進一步的查證。

高委員志鵬：趕快去查，如果查到了，也要立刻解任。你自己沒有先去查，這是你的不對。另外，不止是針對黃鴻都，其他與經濟部有關的派任經理人，你們也都要去查一遍。

施部長顏祥：我們來處理一下，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也參加了昨天晚上總統府的會議，整個決策過程也都看在眼裡面。我們在立法院曾多次強力表達過意見，當然也看到部長為了您的政策在護航。從大選完到現在，政府很多改革方式可說是不成熟的，沒有先行接受訪查及民意，何況連各部會之間都會有不同的意見，當然亦沒有共識，然而政策竟然就這樣提出來，結果又改來改去。這段期間的政府政策，讓人感覺到是在內耗、空轉及擾民，大家的感受就是這樣。

昨天在場的每位官員至少都不比部長小，部長如何看待昨晚政府的決策呢？現在是說高層在滅火，但是這一把火是如何燒出的，是經濟部還是行政院呢？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電價當然與台電公司有關係，背景還是來自於國際燃油價格高漲之後，台電在經營上發生很多困難，這部分必須去做相關的處理。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做節能減碳的工作，因此基於幾個加在一起的原因，經濟部就向院裡提出幾次報告，所以是從這裡開始的。

丁委員守中：院裡面充分知道你的政策嗎？

施部長顏祥：在過程中，我們的確是有幾次的報告及討論。

丁委員守中：在過程中，你們並沒有接納民意，誠如發言過的委員，包括本席都都曾經針對這個問題提出非常多次的質詢。照道理講，我們才是監督你們的機關，你們必須對我們負責。

施部長顏祥：是。

丁委員守中：結果竟然是我們講沒有效，可是一到總統府講就有效了。

施部長顏祥：委員昨天也在場，我們都有將委員們的建議做過處理，並讓大家來進行討論，因此我們有充分看過委員的意見，才會提出我們的修正看法，因此在過程中，確實有將委員的意見充分進行過討論。

丁委員守中：分段漲價及基本民生用電不漲，你是有將我們的意見放進去，但我總覺得這樣的決策過程不免讓人懷疑到底是由下而上，還是由上而下？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辦法簡單地回應政策是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但是我剛剛提到，最開始的時候是我們在看整個國內的節能減碳及台電公司的一些狀況後再向院裡報告，是從這裡開始的。

丁委員守中：施部長，本席現在所擔心的是，在這一波民怨高漲的過程中，你是夾在中間，你也可以說決策是由下而上，決策也可由上而下，你夾在中間兩面為難，結果你變成出氣筒及代罪羔羊，這一點讓我們很難以信賴。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我們應該把客觀的事實向作決策的長官說明，所以我剛剛講過，包括電力配比的問題、能源結構的問題及價格高漲的問題都作過說明。

丁委員守中：可是部長疏忽了一點，民怨強大的不滿，主要就是認為電價漲價直接就是由全民買單，可是問題在於你對台電的績效改革方面盯了多少？

施部長顏祥：台電經營改善工作的確是這次非常重大的因素，台電經營改善工作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目前可以來做，行政部門可以趕快處理的部分，另一部分在制度性方面可能要研究一下，要花一些時間來處理。

丁委員守中：那天本席在現場看整個決策的過程，我自己也是政治學的學者，我是覺得我們要成立一個獨立、超然、公正、客觀、專業的獨占公用事業費率委員會，這已是刻不容緩的事。現在位於行政院主計處之下的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都是由各部會的次長所參與，這樣是絕對不行的。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兩點，以經濟部主管的油電水來看，因為油不算是公用事業，所以我就不討論了；水的部分在自來水法內有條文規定，要作任何價格調整，要成立評價委員會，所以這是依法處理，這是第二點報告。

丁委員守中：既然自來水法中也有成立評價委員會，在電業法中也有成立所謂的審議委員會。

施部長顏祥：目前沒有，我們建議可以修法，我們準備修法。

丁委員守中：本席認為這部分修法就不能只放在經濟部或台電，應該放在行政院。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在立法院可以討論。

丁委員守中：既然國營事業是獨占的公用事業，費率不能說漲就漲，說調就調，今後應該建立一個獨立超然客觀的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者、專家、消費者保護團體、會計師公會及律師公會相關人等專家代表。

施部長顏祥：我們支持此一基本概念，所以剛剛提過，我們在進行改革時也會注意到這一塊，在經濟部內部討論過，我們會提案修改電業法，在其中放入電費審議委員會的架構，讓它可以依法處理。

丁委員守中：本席今天也有一個提案，經過跨黨派的簽署。

施部長顏祥：這個委員會到底要在經濟部或比照明年再生能源費率委員會拉到行政院的層級，這些都有討論的空間，我們會充分尊重立法院的職掌。

丁委員守中：我覺得站在保護國人整體使用費率，消費者保護及提昇國營事業績效的立場而言，就不該只放在經濟部，行政院消保處也要……

施部長顏祥：要看如何處理而定，像是再生能源有一個審議委員會，這是依據再生能源條例而來，它是放在經濟部，但也是跨部會成立，其中也有專家學者。

丁委員守中：昨天本席在總統府也有提出建議，你也承諾應該修法成立獨立、超然、專業……

施部長顏祥：至於是要在經濟部或行政院都有討論的空間。

丁委員守中：本席覺得如果設在經濟部之下就會又變成小媳婦，兩面為難，應該是在行政院下獨立超然的單位。

施部長顏祥：但因為公用事業有很多種，不只是水電，還有其他部分，範圍相當廣泛，且需要相當之專業，我這邊都可以討論。

丁委員守中：也就是因為範圍相當廣泛，需要專業，所以更應該提昇其層級。

施部長顏祥：假設是走向個別法，例如自來水法有一個審議委員會，再生能源有一個再生能源委員會……

丁委員守中：本席有一個提案，希望部長可以尊重。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丁委員守中：這段期間看到政府提出很多政策，像是證所稅、12 年國教或健保費的補充等都是變來變去，讓我們覺得在這段期間真的是處在內耗空轉及擾民等情形。我們總希望經濟部可以做一些建設性的事情，我們也有看到一些正面的好消息。

請教部長，江陳八次會在 6 月初馬上要召開，其中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兩岸互設辦事處，甚至於包括海關的合作協議，都是很重要的議題重點，可否請部長講一下，如果簽署這三項成功，對台商的保障及台灣的經濟有什麼正面的作用？

施部長顏祥：我報告三點，第一有關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處，基本上雙邊的法制都已完成。經濟

部也受理外貿協會，以台灣貿易中心的名義到大陸登陸，目前正在向對岸辦理手續中，這部分是確定的，對岸也有一個相對應的團體會過來，這方面已經確定下來了，應該在很短的時間內會掛牌。

丁委員守中：在多短的時間內會掛牌？

施部長顏祥：因為目前在走行政程序，不但我們要准，對岸也要……

丁委員守中：6 月談定，7 月可以掛牌嗎？

施部長顏祥：我想應該不會拖到這麼長的時間，這部分我無法完全保證。

丁委員守中：6 月通過以後，在更短的時間內就會掛牌，不必到 7 月就可以掛牌。

施部長顏祥：剛剛提過，我們的法制完成，對岸的法制也完成，其程序怎麼走，我沒有辦法給委員一個說明，但是國內是由哪一個單位前去，經濟部已經核定了。

丁委員守中：是外貿協會？

施部長顏祥：外貿協會是用台灣貿易中心的名義，因為目前外貿協會在海外大部分都是以台灣貿易中心的名義會比較方便一點。

丁委員守中：所以這方面在 7 月之前就可以掛牌？

施部長顏祥：目前還沒有確定哪一天要掛牌，但是我們會儘快，因為法制方面都已完成。

丁委員守中：談定之後不需要等到 7 月，很快就可以掛牌。

施部長顏祥：我們希望愈快愈好，因為這部分台商在等著，可以幫台灣促銷到大陸，這方面有好處。

丁委員守中：兩岸投資保障協定？

施部長顏祥：第二、目前兩岸投資保障協定可以在第八次江陳會簽署，我們確認過應該可以簽署。

丁委員守中：你覺得對台商在大陸兩、三千億美元的龐大投資會有絕對保障的效果嗎？大陸如果徵收土地，各方面的理賠保障等貿易的糾紛……

施部長顏祥：目前各種貿易的課題，包括 P2P、P2G、G2G 等在此協議中都有適當的處理。再者，整個協議過程中，我們與台商團體有過很多討論，對於台商所關心的人身安全也有相當著墨，所以我們確認這個協議簽訂之後……

丁委員守中：商務仲裁這部分呢？

主席：丁委員時間到了。

施部長顏祥：目前分成三塊：P2P、P2G、G2G，做法上都有一點不太一樣，因為性質也不相同，在這些部分上都有所處理。

丁委員守中：都已經達成協議？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應該差不多都完成了，是的。這是第二部分。第三是關於海關合作協議，因為這是由財政部所主管，依個人的了解，應該是進展地很順利。

丁委員守中：對於兩岸打擊走私會有幫助嗎？

施部長顏祥：因為我沒有看到條文的內容，這是由財政部所主管，我不曉得內容有沒有談到這部分，不過由法務部主管的條文中有涉及到兩岸共打，就是共同打擊犯罪。到底這些內容擺在哪裡，

由於我不了解細節的部分，所以很抱歉。

丁委員守中：我們一直認為兩會應該互設辦事處，現在如果只是兩岸的經貿團體互設辦事處，跟之前互設觀光辦事處，突破性不是很大。觀光方面已經設立辦事處了？

施部長顏祥：是的。

丁委員守中：現在只有在經貿團體方面設立辦事處……

施部長顏祥：經貿團體設立辦事處的規模比較大，目前我們準備設立 6 個，據點比較多，觀光的部分只設 1 個。因為要散布在大陸很多地方，以後還會增加。

丁委員守中：這個辦事處對於台商間糾紛的訴求……

施部長顏祥：目前不是，這是以貿易為主，主要是要把台灣的東西帶過去，以此為主。

丁委員守中：部長，我們在此聽到很多台商的意見，因大陸內部政策改變，也造成台商經營之困難……

主席：丁委員時間到了。

施部長顏祥：可以回到投保協議，我們會認真做這一塊。

丁委員守中：你以前在海外招商引資，現在會不會向台商招商引資，且改善國內的投資環境？隨便舉一家高科技的公司為例，今年在大陸就投資了 3 億美金，但過去這兩三年全中國大陸到台灣來投資的金額加起來還不到 3 億。

施部長顏祥：金額很低。

丁委員守中：所以你們應該要加強對台商招商，讓他們回來。

施部長顏祥：一定，這是我們該做的工作，也是我們應該要加強的地方。

丁委員守中：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看到今天媒體的報導，再聽到剛才幾位委員和你的對話，心裡面真的是五味雜陳。本席禮拜一還在這裡問你是否一定堅持要在 5 月 15 日調漲，可不可以先凍漲或採緩漲的方式來處理，你非常堅定的說就是 5 月 15 日，結果一夜之間產生了這麼大的變化，讓我們真的是非常鬱卒，不光是在野黨的委員，執政黨的委員更難過。本席發現，行政院甚至整個馬政府是一個急轉彎的政府、半夜開記者會的政府、只會發新聞稿的政府，為什麼不能跟最高民意機關立法院好好的對話，大家坐下來好好的溝通？你們現在也是強調以民意為優先啊！是民意高漲逼你們不得不做出這樣的決定，那難道我們不是代表民意嗎？我們在這裡所講的話都不代表民意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們在過程裡面都有把委員的各種意見……

廖委員國棟：你們根本就沒有把我們放在眼裡，這是非常糟糕的事情。

施部長顏祥：我們非常重視委員的意見。

廖委員國棟：部長，如果沒有遍地烽火、沒有這麼多的民怨，你們的決策都不會做改變，一定要等

到這種程度，才要以順應民意這 4 個字為由而在一夜之間做改變嗎？一定要這樣嗎？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整個決策的過程確實是有檢討的空間。

廖委員國棟：不只是需要檢討，剛剛也有一位委員提到，現在的決策非常混亂，該由經濟部決定的、經濟部應該要堅持的，你們就要堅持。本席在上個禮拜還跟你說了一句話：雖千萬人吾往矣！如果就是必須要漲價，你們要把話講清楚、說明白，把步驟和策略都講清楚，本席相信民眾是會支持的，結果你們最後還是在一夜之間做了這樣的翻盤。本席知道你也很難過，不過唯一讓你可以放心的就是 CPI 大概不會超過 2%，你的烏紗帽還保得住。

施部長顏祥：這應該不是重點，讓物價穩定是我們該做的工作。

廖委員國棟：本席對你非常激賞，但是這次的事情讓我非常替你擔心，幸好 CPI 不會超過 2%，所以你還可以繼續在政府裡面為民眾服務，這一點令人稍堪安慰。過去歷史也有明鑑，王安石變法、戊戌變法由於太過躁進、操之過急，導致變法失敗，甚至造成亡朝的結果。經濟部在做這次電價決策的時候，你們有沒有幕僚單位？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不只有幕僚，我們還有能源局、國營會、台電公司……

廖委員國棟：他們之前有向你提出一個最佳的方案嗎？

施部長顏祥：在經濟部草擬方案的過程裡面，他們都有充分的參與討論。

廖委員國棟：他們有沒有提出方案？是什麼樣的方案？是這個方案造成最後急轉彎嗎？

施部長顏祥：一開始的時候，我們提了幾個不同的選擇，因為這本來就是滿複雜的事情，所以並非單一的，而是有幾個不同的選擇，部裡在討論過這些選擇之後，再送到院裡去討論，我們都有經過這些過程。

廖委員國棟：但是從來沒有聽你提過可以緩漲或是分三階段漲價，你非常堅定的說要在 5 月 15 日一次漲足，那你們的幕僚都在幹什麼呢？所以本席才問你們的幕僚是誰？是能源局嗎？

施部長顏祥：不只能能源局，能源局當然是負責能源政策的單位，但是電價也牽涉到台電公司，所以台電公司提供了很多資料讓我們做綜合性的整理。

廖委員國棟：像這種關乎每個人的電價政策，這是何等重要！請問這是由行政院哪位政務委員負責的？

施部長顏祥：督導經濟部的是管中閔政務委員。

廖委員國棟：你有沒有跟他充分溝通？

施部長顏祥：督導能源的是張進福政務委員。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沒有跟他們充分溝通的機會？

施部長顏祥：我們跟管政務委員、張政務委員都有多次交換意見。

廖委員國棟：你們的結論就是一次漲足嗎？

施部長顏祥：在一開始的時候，我們有幾個方案，在院裡討論的時候，政務委員都有參與，當然每個人的看法不見得都一樣，不過確實是有就這幾個方案在討論，這是事實。

廖委員國棟：或是馬總統一開始就決定要這麼做？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從節能減碳、台電公司的營運這些角度，經濟部是有最多資訊的，在一開始

的時候，是我們向法院裡面提出提案來進行討論。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們只能鼓勵你。

施部長顏祥：謝謝，我們會虛心的檢討。

廖委員國棟：在整個決策的過程裡面，你們該據理力爭的、該表達的，你就應該依職權去做，不能放棄。

施部長顏祥：好，謝謝。

廖委員國棟：不是只有我們灰頭土臉，你也是灰頭土臉，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會檢討。

廖委員國棟：陳董事長，現在總統已經宣布要在 6 月 10 日第一次調漲，要漲 40%，但是電費度數表是 2 個月才抄一次，如果要在 6 月 10 日調漲，在時間上要怎麼算？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 2 個月計費一次，由於每戶抄表的時間不一樣，我們會依調整前的費率跟調整後的費率，用每個月的天數來平均計算。

廖委員國棟：是平均分攤嗎？

陳董事長貴明：譬如說，在調整前有 20 天，調整後有 40 天，就把這 60 天的度數除以……

廖委員國棟：可以做到非常公平嗎？

陳董事長貴明：這種作法是國際的慣例，因為我們有 1,200 萬個用戶，不可能在同一個時間派 1,200 萬個人去抄表，所以用平均計算的方式是公平的。

廖委員國棟：董事長，本席主要是提醒你要注意這個問題，不要到時候又造成民怨了。

陳董事長貴明：是，謝謝。

廖委員國棟：第二，現在要分段調漲，你預計今年的虧損是多少？

陳董事長貴明：根據我們初步的估計，今年會虧損 722 億。

廖委員國棟：由於分 3 段調漲，你們就會虧損 722 億嗎？

陳董事長貴明：如果照原來在 5 月 15 日調漲，是虧損 153 億，現在政策決定了，要在 6 月 10 日、12 月 10 日去調漲，我們預估今年會虧 722 億，當然還是有一些變數，所以數字會有更動。

廖委員國棟：第三，現在說 330 度以下不調，是三階段都不調嗎？

陳董事長貴明：這要分住宅和商業用的表燈，330 度以下不調是維持調整前各段的費率。

廖委員國棟：不管是分幾次調，在 330 度以下都不調嗎？

陳董事長貴明：都不調。

廖委員國棟：另外，商業周刊有一篇關於國營事業民營化的評論，裡面有特別提到，造成你們虧損的原因之一就是補貼。部長，上個禮拜本席就向你提議，所有的補貼部分都回歸由各事業單位、主管單位自己去編列預算。

陳董事長貴明：這需要經過修法，因為目前的補貼都是依照相關法律來進行。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偏偏要你台電去承擔呢？

陳董事長貴明：這是因為當初在立法院討論做的決議，我們覺得……

廖委員國棟：法有明定嗎？還是我們的提案？

陳董事長貴明：像電業法對自來水、公用路燈、電氣化鐵路都有規定。

廖委員國棟：電業法明定要你們補貼，是不是？所以這是你們民營化最大的障礙是嗎？

陳董事長貴明：這個假如能夠經過修法來改善，或法定來變更，對用電戶來講是比較合理公平。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們要朝這個方向來進展。最後一個問題，董事長，按照你們跟 IPP 購電的合約第三十五條規定，費率每年 1 月 1 日調整，如果有爭議經濟部來調處，過去你們有沒有調處過？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有。

廖委員國棟：有跟 IPP 調處過？

陳董事長貴明：有。

廖委員國棟：那些會議紀錄都還在吧？

陳董事長貴明：都在。

廖委員國棟：這一次我們調閱小組要調閱的那些資料，好不好？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有兩三次的調處，我們可以把它提出來。

廖委員國棟：你們的合約第五十四條寫，滿五年或有必要的時候，雙方會商檢討，你們有沒有走過這個機制？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有邀他們過來談，因為這要得到雙方辯論以後有合議，有共同的意思，才有辦法去做。

廖委員國棟：這都沒有結果。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有提出要求，可是沒有得到一個……

廖委員國棟：相關的機制過程紀錄，希望你們都要披露，好不好？

陳董事長貴明：好的，有關於這一方面。

主席（高委員志鵬）：請楊委員瓊瓊質詢。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施部長，在 4 月 30 日時本席仍舊在立法院這個質詢台，請教了你，你說堅持一次漲足的原則，而且你說，愈慢漲會愈難處理，臺電的虧損會更大；4 月 18 日你也再次強調，累積下去虧損會更大，而且以後漲幅一定會更大，再次恐嚇民眾。4 月 16 日你又說，一定要漲。在夏季電價以前，本席堅持凍漲，你又說，未來會漲得更兇，再次恐嚇民眾；4 月 12 日你又說，即使怎麼困難，你仍舊要堅持下去；4 月 5 日你說，每延一個月，台電就要多虧損一百多億元。這是你的語錄，本席做得這麼仔細。請教電價，一個國家的政策出來，全國民眾都在罵，要這樣實在也不簡單。我們的政策會轉彎，電價被罵得天翻地覆的時候，你們說你們在精算，4 月 30 日你仍舊信心十足地說，要一次漲足，請問什麼樣的原因、什麼樣的人讓你在昨天晚上能夠有這樣的答案出來？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兩部分，第一部分，的確我們延宕的話，虧損會愈大，剛才董事長報告過。

楊委員瓊瓊：請你針對本席的提問……

施部長顏祥：我先簡單……

楊委員瓊瓊：什麼人？是陳貴明董事長嗎，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不是。

楊委員瓊瓊：是馬英九嗎？

施部長顏祥：他們是提供意見給經濟部……

楊委員瓊瓊：是王金平先生嗎？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再提案給行政院去做討論，是這樣來的。

楊委員瓊瓊：4 月 30 日你還告訴我們要一次漲足。

施部長顏祥：那時候我跟委員報告過，我們對於……

楊委員瓊瓊：只差了二十幾個鐘頭，請教到底是誰？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那時候也跟委員提過，我們對於各種提案都在精算中……

楊委員瓊瓊：當然，我們也願意相信，朝令有錯，夕改又何妨，所以你就在令改又何妨，而且你是夕改又何妨，弄了一個晚上 10 點鐘來開一個記者會，這是什麼意思啊？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段時間很多委員、民眾與一些團體有很多意見。

楊委員瓊瓊：很多委員有意見，4 月 30 日你仍舊堅持，你的語錄啊！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剛剛講……

楊委員瓊瓊：禮拜一你仍舊啊！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把委員的意見納進來。

楊委員瓊瓊：誰決定要更改這個政策，不一次漲足，請教是誰？

施部長顏祥：我再講下去，我們提了幾個修正的意見到院裡。

楊委員瓊瓊：你什麼時候提？

施部長顏祥：這個已經有幾天的時間了。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你在禮拜一 4 月 30 日仍舊強調必須一次漲足，為什麼你會做這麼大的變動？

施部長顏祥：那時候我們在提腹案的時候，還沒有做決策。

楊委員瓊瓊：你們在什麼時候就提腹案？

施部長顏祥：上個禮拜就開始討論這個事情。

楊委員瓊瓊：上個禮拜什麼時候？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辦法回答準確的日子，因為……

楊委員瓊瓊：誰決定你上個禮拜要重新考慮、朝令夕改、政策轉彎？

施部長顏祥：因為我剛才講過，我們也有在傾聽社會跟委員的這些意見，所以就試著對委員的各項意見……

楊委員瓊瓊：是不是馬英九總統指示？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經過這些意見之後……

楊委員瓊瓊：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我們把這些意見彙整起來報到院裡去，這是我們該做的事情。

楊委員瓊瓊：是不是王金平先生依照民意強大的反彈？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講過，我們之前就在蒐集各個意見，所以不是那時候再來做處理，時間沒有這麼短……

楊委員瓊瓊：既然你不說出來，是不是 GDP 保 3%，導致政策急轉彎，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主要的考慮是看到 2 個總體經濟的考慮，保 3%應該沒有問題，所以不是保 3%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這個原因？

施部長顏祥：經濟要持續成長是原因之一，的確。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 CPI 失守 2%，你就要下臺，現在百分之一點九多，是不是這個原因？

施部長顏祥：跟我個人倒無關，但是物價的蠢蠢欲動的確是……

楊委員瓊瓊：因為連我們的主計長也不敢講，現在是百分之一點九多。

施部長顏祥：物價的蠢蠢欲動的確是我們考慮的因素之一。

楊委員瓊瓊：GDP 保 3%是一個因素，CPI 怕失守 2%也是一個因素……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說保 3%、保 2%，物價……

楊委員瓊瓊：部長的保衛戰是不是一個因素？

施部長顏祥：不是因素。

楊委員瓊瓊：總統的指示與鹿港鎮的選舉有關，是不是因素？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在考慮事情的時候，是充分參考社會各界的意見，幾個建議案……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馬英九先生沒有指示？

施部長顏祥：我想，有關鹿港鎮的事情我沒有……

楊委員瓊瓊：不是你想，本席請教馬英九先生的指示是不是政策急轉彎的重要因素？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個人從來沒有接受過總統有關鹿港的任何意見，沒有。

楊委員瓊瓊：工商界的反彈，是不是因素之一？

施部長顏祥：我們的確有跟工商界充分交換意見。

楊委員瓊瓊：聽到了這個聲音？

施部長顏祥：的確有。

楊委員瓊瓊：是政策急轉彎的因素？

施部長顏祥：這個事我們在考慮過……

楊委員瓊瓊：民怨高漲是不是因素之一？

施部長顏祥：我們在聽民眾的聲音，到各地都在聽，原因的確我不知道。

楊委員瓊瓊：你聽到了覺得怎麼樣？

施部長顏祥：大家都覺得非常非常不滿意。

楊委員瓊瓊：所以民怨高漲也是原因之一。

施部長顏祥：當然。

楊委員瓊瓊：本席提了八大項原因，現在 6 月 10 日第一次漲，12 月 10 日第二次漲，20%留著看

待。董事長剛剛說，台電是國營事業單位的模範生，是否現在是 A，要 plus 努力 A 加？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一直認為，台電其實很努力，可是因為最近……

楊委員瓊瓊：台電當然要很努力啊！

陳董事長貴明：外界對我們期待很高，所以要更努力。

楊委員瓊瓊：現在是不是模範生？是國營事業單位的模範生嗎？

陳董事長貴明：在這種混亂的時期，我們不敢說……

楊委員瓊瓊：何謂混亂？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各界……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不敢說是模範生了，收回剛剛那一句話？

陳董事長貴明：我還說，電價調漲之前，我們一直是以模範生自許，然後事實上也是……

楊委員瓊瓊：請教董事長，政策這麼大的轉彎，本席在 4 月 30 日還體恤你說，3%由台電自行調漲來決策，這表示你聽到了民意。一次漲足，本席在 4 月 12 日說「會噎死」，有沒有？本席要請教董事長，這麼重大的政策急轉彎，你有沒有心防卸下來？

陳董事長貴明：心防……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比較輕鬆？

陳董事長貴明：不會，因為台電將來還要進行一連串的改革，所以我們需要……

楊委員瓊瓊：好，你請回座。部長，台電的董事長說，雖然分段來漲不會卸下心防，但昨天媒體卻報導麵包也要漲，消費者說還沒到 5 月 15 日，電價也還沒有漲，問業者為什麼要漲價？業者回答價格拉不回來了。請教部長，現在這樣調整，物價會回來嗎？

施部長顏祥：行政院有物價小組，經濟部也針對物價進行查價工作，而且 1 個月做了 6 次，當然，我們的查價不是對單一貨品……

楊委員瓊瓊：政府當然要努力查價。

施部長顏祥：而是看通盤情況。

楊委員瓊瓊：部長，我們要看結果。

施部長顏祥：我們是看結果。

楊委員瓊瓊：但物價拉得回來嗎？民眾關心的是民生，既然你們聽到民怨……

施部長顏祥：我們針對很多貨品進行查價，總地來看，台灣的物價還是相當穩定。

楊委員瓊瓊：什麼叫相當穩定？你們又沒聽到民眾聲音了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不能只看單獨的一兩項，要看全部。

楊委員瓊瓊：什麼單獨一兩項？全都在漲！部長有在買東西嗎？

施部長顏祥：我當然有在買東西。

楊委員瓊瓊：你買什麼東西？

施部長顏祥：有時候到便利商店，有時候到超商，有時候到賣場買東西。

楊委員瓊瓊：除了麵包漲，連蚵仔煎也要漲價，你知道嗎？

施部長顏祥：我沒去吃蚵仔煎，所以不知道，抱歉。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們在訪查什麼？

施部長顏祥：訪查沒辦法去……

楊委員瓊瓊：連最基層的事都不知道！真是貽笑國際！請問物價拉得回來嗎？雖然政府說已經聽到民怨而且從善如流，但本席仍舊不知道要為你鼓掌還是要打人！政策夕改是要得到民眾信任，讓民眾得到保障，問題是物價拉得回來嗎？

施部長顏祥：政府已經講過很多次，今年的 CPI 一定要低於 2%，這是非常明確的目標，我們會盡所有的努力去達成。

楊委員瓊瓊：這的確是明確的目標，但一個麵包如果從 20 元漲為 25 元，請問漲了幾成？2 成多，所以問題並不在這 5 塊錢，而且部長是最了解數字。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可以非常大膽的說：你們絕對不敢回答物價拉得回來。換句話說，就是拉不回來。請問民眾怎麼辦？

施部長顏祥：我向委員報告得很清楚，今年政府施政的重大目標是……

楊委員瓊瓊：最後，電價要分段漲，而 6 月 10 日是第一階段。本席一再強調夏季電價本就已經調漲，你們卻要在這個時間把母數做大，欺騙民眾，這是第一個。

施部長顏祥：我們並沒有欺騙民眾，這是透明化的。

楊委員瓊瓊：第二個，現在電價還沒漲，物價已經在漲，而 6 月 10 日物價是不是會因此再一次上漲？12 月 10 日是不是物價上漲的另一波？請教部長，對於民眾的這些聲音你要怎麼回答？

施部長顏祥：夏月本來就是不同電價，這點委員應該知道，至於我們這一次主要是配合公告 1 個月……

楊委員瓊瓊：部長，5 月 15 日是你的結婚紀念日嗎？為什麼選這一天？6 月 10 日是你的生日嗎？為什麼選這一天？既然要 1 個月前公告，那麼 6 月 1 日就可以漲了。6 月 10 日是誰決定的？

施部長顏祥：內部作業總要一點時間。

楊委員瓊瓊：請問 6 月 10 日是誰決定的？

施部長顏祥：是我們經過討論之後……

楊委員瓊瓊：夏季電價本就調漲，為什麼又偏偏選在夏季來漲？漲雙層，這是本席最沒有辦法原諒的一點。

施部長顏祥：剛才董事長已經講過，如果照原案調漲台電要虧損 152 億……

楊委員瓊瓊：6 月 10 日是你的生日嗎？

施部長顏祥：分階段要虧損 722 億。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稱呼你虧損部長，因為你說晚漲 1 個月要虧一百多億。

施部長顏祥：事實如此。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會政策急轉彎？6 月 10 日是誰決定的？你告訴本席！

施部長顏祥：剛才講過……

楊委員瓊瓊：6 月 10 日要漲價是部長決定的嗎？

施部長顏祥：今天是 5 月 2 日，經過內部計算，我很簡單的向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從 5 月 15 日漲改為 6 月 10 日漲，請問最後拍板定案的是誰？

施部長顏祥：我向委員報告是怎麼來的……

楊委員瓊瓊：請告訴我這個人是誰！

施部長顏祥：這是經濟部建議的，因為我們需要 1 個月的公告時間。

楊委員瓊瓊：所以是你決定的嗎？

施部長顏祥：是我們建議的。

楊委員瓊瓊：那就是你決定 6 月 10 日嘛！

施部長顏祥：是的。

楊委員瓊瓊：那天是你的生日嗎？

施部長顏祥：不是。

楊委員瓊瓊：百姓哀號啊！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看到馬英九總統昨天晚上 10 點鐘為了電價而在開記者會，其實我的心非常痛。馬英九總統並不是台電董事長，沒有理由必須開記者會。為什麼這樣一個重大決定必須在三更半夜開記者會公布？部長，為什麼不是您來開記者會？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有參加。

黃委員昭順：對，但為什麼是馬英九總統開記者會？

施部長顏祥：總統有其通盤考慮，我沒辦法替總統回答。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感覺非常心痛。經濟委員會從 4 月開始，花了 1 個月的時間討論，甚至到禮拜一下午委員都還在要求經濟部夏季不要漲價，並作出結論，希望夏季過後再漲。為什麼會突然定 6 月 10 日漲價？你們難道對立法院所做的決定，經濟委員會所做的決議麻木不仁嗎？我們 4 月 5 日做決議，4 月 12 日做決議，4 月 16 日做決議，一直到 4 月 30 日還在做決議，而且是非常清楚的決議。

施部長顏祥：我打個比方，這是個例子而已。貴委員會提了很多次有關 330 度以下不漲……

黃委員昭順：不只 330 度以下不漲這點，而且這是本席在 4 月 17 日總質詢時提出來的，當時陳冲院長也答應我要重新再考量。本席一直在委員會強調一點，那就是夏季只有 4 個月，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6 月、7 月、8 月、9 月，共 4 個月。

黃委員昭順：你們昨天決定 6 月 10 日漲第一次，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

黃委員昭順：第二次是 10 月，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 12 月 10 日，中間差半年。

黃委員昭順：部長考不考慮把 6 月 10 日改到 10 月？

施部長顏祥：以目前所決定的 6 月 10 日和 12 月 10 日來做一個計算的話……

黃委員昭順：請問 6 月 10 日和 10 月 10 日到底是差多少？

施部長顏祥：是 6 月 10 日和 12 月 10 日。

黃委員昭順：本席現在要求，第一次漲價時間能不能在夏季電價結束後再漲？真的沒有理由在 6 月 1 日漲一次，6 月 10 日又漲一次。

施部長顏祥：請委員聽我說明，6 月電價是例行調整，每年都有，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第一次是漲 4 成，不是全部，相信這點委員也知道，我就不多說了，而且昨天也講過 40%、40%。第三個，以目前調整的方式來說，雖然不能說得很精準，但預估今年台電會虧損 722 億，這點剛才董事長也報告過。

黃委員昭順：本席現在要求主席，未來在做決議、主決議的時候，請相關部會人員統統不要跑來委員席插話。回想禮拜一的時候，委員在這裡的提案，你們有多少人跑到委員席來要求改字？請問主席，可以這樣做嗎？怎麼可以這樣？當天包括董事長和總經理在內，所有的人都說我們提的案子不行，然後一直改，一直煽動委員。如果我們當天沒有堅持的話，豈不都當了「阿西」？況且民眾的反彈聲音那麼大。我認為這是對委員會起碼的尊重。今天本席要再次請求，等一下也會再提提案，因為沒有理由在 6 月 1 日夏季電價開始時漲一次，6 月 10 日還要再漲一次。請問部長，昨天在總統府開會時，你有沒有把委員會所有的提案都送上去？

施部長顏祥：我們都有做紀錄。

黃委員昭順：有送上去？

施部長顏祥：是的。

黃委員昭順：但他們還是沒有看到？

施部長顏祥：會做通盤且充分的考慮，所以才會有分段調整……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們感到心痛……

施部長顏祥：才會有 330 度以下的不漲，才會有離峰電價調整，所以我們有充分反映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你有把立法院白紙黑字的決議送上去？

施部長顏祥：有。

黃委員昭順：那就是專案小組不尊重民意。請問部長，6 月 1 日夏季電價開始就漲了一次，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的。

黃委員昭順：6 月 10 日是漲第二次，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6 月 1 日是夏月電價開始，6 月 10 日再調整。

黃委員昭順：請問電價是怎麼計算的？

施部長顏祥：6 月 1 日到 6 月 9 日是夏月電價，這部分用既有的機制來處理，6 月 10 日之後就加上 40%。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是自己找麻煩嘛！

施部長顏祥：沒有，這個都會處理。

黃委員昭順：你就是自己找麻煩嘛！

施部長顏祥：不會找麻煩。

黃委員昭順：居然在 1 個月內漲兩次！本席一而再，再而三的告訴你們……

施部長顏祥：不管任何時間漲價都一定會面臨這個問題，過了夏月才漲，還是要面臨相關問題。

黃委員昭順：漲價雖然沒有錯，可是沒有理由 1 個月漲兩次，這是本席一再強調的。能不能等夏季電價結束後再做調整？

施部長顏祥：以目前的作法，台電今年將會虧損 722 億，加上去年的 1,179 億，數字已經超過 1,800 億，所以我們必須面對這麼大的金額。

黃委員昭順：台電應該要改革，而且本來就應該要提出來……

施部長顏祥：是要改革，但這個金額實在太大，而其原因主要是來自於燃料價格的高漲，所以我們不能不面對。

黃委員昭順：要面對當然可以，但 4 個月的時間應該還是有。

施部長顏祥：再拖下去金額會更大。

黃委員昭順：上個禮拜我們有談到台電向民間電廠購電一事，也討論了購買契約的問題，如果再加上今天討論的，我想只要仔細精算就沒問題了。

施部長顏祥：不會沒問題，因為中間的價差太大，不是 10 億、20 億、30 億或 40 億，價差真的太大。

黃委員昭順：但你們這個禮拜都聽到人民的聲音了？

施部長顏祥：人民的聲音我們聽到了，所以才會做調整，但是我們不能讓一個必須永續經營的電力事業沒辦法提供國內穩定的電力。

黃委員昭順：但是你們也沒有理由在 1 個月內漲兩次價，這是民間沒辦法接受的，尤其 6 月漲一次，12 月再漲一次。本席昨天聽總統講，剩下的 20%要等台電檢討後再來討論，我認為這 20%，要從禮拜一你答應本席由國光所投資的電廠合約來減少。

施部長顏祥：但是該筆金額不會高達 300 億，而 20%就相當於 300 億。

黃委員昭順：目前總共有幾家公司？

施部長顏祥：目前採購這些……

黃委員昭順：超額的金額是多少？

施部長顏祥：買電的金額大概 1,100 億。

黃委員昭順：那超額的部分有多少？

施部長顏祥：我不曉得委員說的超額是什麼意思？

黃委員昭順：就是比購電價格貴的部分。

施部長顏祥：目前成本比台電自己發電的成本還低。

黃委員昭順：不是，是我們去買的金額和電價的差額有多少？

施部長顏祥：這個要請董事長回答。

黃委員昭順：可以，把數目算出來。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平均的價格是一回事，如果今天 IPP 的價格不能動，又必須移出去，那麼台電就需要用更高的發電成本來發電。

黃委員昭順：這個總額算出來是多少？

陳董事長貴明：假如沒有 IPP 的話，台電就要用更高的成本來替代，所花的成本會更高。其實委員的問題應該是說這個單價有沒有往下調整的空間……

黃委員昭順：董事長，沒關係。部長，本席希望你們能努力讓剩下的 20%不要再漲了。

施部長顏祥：這個我們會努力。

黃委員昭順：這部分我希望部長能夠努力做到。

施部長顏祥：但這的確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因為 300 億不是小錢。

黃委員昭順：我想還是可以，只要節約一下，相信這個 20%是沒有問題的。在這次電價調漲的過程中，部長應該感受到人民的痛，如果你能把這 20%減下來，那就是大功一件，本席希望我們一起努力……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努力。

黃委員昭順：尤其不應該讓人民整整痛苦了一個月。現在物價上去了，請問要怎麼拉回來？

施部長顏祥：我能不能和委員多講一兩句話？

黃委員昭順：好。

施部長顏祥：有關電價問題，大家都知道國際能源價格在漲，而且台灣將來又都用天然氣，所以我們必須面對高能源及高成本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好好來談這個問題，也不可能長期壓抑電價讓它不漲，事實上電價已經很久沒有漲了。

黃委員昭順：本席沒有要壓抑電價，而是你們在不該漲的時間大幅度調漲，讓人民受不了。沒有一個人民會支持這樣的政府。

施部長顏祥：越是壓抑不漲，到最後必須要面對的問題就越大，所以台電才會虧損了 1,179 億。

黃委員昭順：本席希望部長在做每一件決策的過程時還是要傾聽民意。

施部長顏祥：一定。

黃委員昭順：況且也沒有理由三更半夜 10 點鐘開記者會，這是什麼政府啊！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對於昨天的記者會，大家已經講很多了，但這項政策的大轉彎讓人感覺不管誰說都沒效。立法院通過幾次決議，問了幾次，委員有的和緩質詢，有的拍桌怒罵，結果都沒有用。我不知道王院長講有沒有用，也不知道蕭副總統講有沒有用，最後還是由總統拍板定案。請問經濟部有沒有準備幾個備案向總統做分析？還是你們經過幕僚討論，最後只討論出總統所公布的那個案子？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過程中，經濟部彙整了各界的意見，也提了不只一個案子讓大家去討論。

黃委員偉哲：大家是包括誰？

施部長顏祥：就是昨天在會場的那些人，包括總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等。

黃委員偉哲：總統、院長還有您，但昨天立法院長並沒有在會場。

施部長顏祥：在場有那麼多人我不太方便一一去講，不過至少有總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

黃委員偉哲：就是 5 人小組？

施部長顏祥：不是，我就不是 5 人小組。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

施部長顏祥：5 人小組人很少，昨天參加的人比這個還多，譬如丁守中委員也在座，因為剛才丁委員有提到，所以我才講，不然講出來實在不太好，而且丁委員不是 5 人小組的成員。

黃委員偉哲：所以人比較多？

施部長顏祥：有相當的規模。

黃委員偉哲：最後呢？

施部長顏祥：大家針對經濟部所提的幾個修正方案進行討論，之後再把其中一個做適當的調整，大概就是這樣。

黃委員偉哲：其中一個再做適當調整？最後是總統說的？

施部長顏祥：當然，昨天會議是總統主持的。

黃委員偉哲：總統做結論？

施部長顏祥：會議是總統主持的。

黃委員偉哲：對，主持當然就是由主席做結論，要不是我們自己做結論？

施部長顏祥：會議是總統主持的。

黃委員偉哲：對，不是你做結論。關於國家體制是另外一回事，總之，既然是總統主持，也經過精算、修正，最後由總統說了。到目前為止，這是最後定案嗎？

施部長顏祥：是定案。

黃委員偉哲：即使如此調整，還是面臨到幾個問題，這些剛才黃委員也提過了。首先，6 月 1 日是夏月電價開始的時間，6 月 10 日則是第一波調漲，一個月內這樣調整，請問你們電價要怎麼計算？

施部長顏祥：6 月 1 日的夏月電價不是調整，而是每年都這麼做。

黃委員偉哲：對，我知道每年此時價格都會增加。

施部長顏祥：二、三十年來都是這樣處理。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所以本席是問電價如何計算，收費單出來……

施部長顏祥：這不是新東西，所以不能當做新的調整來看。

黃委員偉哲：我沒有當做新的調整，也沒有人說這是新的調整，但是計費的標準有改變，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是。

黃委員偉哲：所以才叫夏月電價。6 月份有 30 天，而計費標準在短短 30 天裡面改變兩次。

施部長顏祥：這在技術上並不是大問題。

黃委員偉哲：技術當然不是問題，也就是除以 30 再乘以 10。

施部長顏祥：剛才董事長有報告過電價是怎麼計算的，他們有一套處理方式，這是國際慣例，董事長有解釋過。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原先 5 月 15 日也是這樣處理，用同樣的方式，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的。

黃委員偉哲：經過計算，最終也敲定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調整方案，那麼電價原先家用是調整 12.9%，商業為 30%？

施部長顏祥：家用原來是調整 16%，商業是 30%，工業 35%，大概是四分之一，因為有 20%暫時不動。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那新的方式呢？你們調整之後家用變成多少？如果兩階段都調整，那就先不講 20%這部分。

施部長顏祥：其實就是把原本為 16%乘以 0.8，如此兩個階段的調整就大概算得出來。當然，不會剛好 0.8，因為中間有 330 度以下不調整，所以不會剛好。我們昨天有和台電聯絡過，今天再根據這原則稍微算一下，會給大家一個數字。

黃委員偉哲：請問董事長，如果是這樣計算，那麼整體調整的幅度是多少？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假如用 100%來算，那是另外一回事；現在如果用兩階段 8 成來算，當然會低於 24%。

黃委員偉哲：因為計算基準從 120 度變成 330 度。

陳董事長貴明：所以要細算，我們知道大概的金額，可是要細算的話，今天同仁正在努力。

黃委員偉哲：大致是多少？

施部長顏祥：兩個階段都算的話，6 月 10 日和 12 月 10 日大概是 24%，也就是前面一段 12%，後面一段 12%。

黃委員偉哲：現在有媒體報導三分之二的民眾用電沒有受到衝擊，是真的嗎？

施部長顏祥：這是指 330 度以下，包括空屋在內。

黃委員偉哲：空屋當然不用講。

施部長顏祥：不過總數是包括空屋在內。

黃委員偉哲：沒有受衝擊的戶數，包括空屋在內是多少？

施部長顏祥：應該有六百多萬戶。

黃委員偉哲：空屋將近 120 萬戶，是不是？

陳董事長貴明：空屋差不多 140 萬戶。

黃委員偉哲：那有住人且沒有受到衝擊的戶數是多少？

陳董事長貴明：有六百多萬。

黃委員偉哲：剛才部長說包括空屋在內是六百多萬。

陳董事長貴明：部長說的已經扣掉空屋，如果我記得沒錯，總數差不多有 780 萬戶。

黃委員偉哲：空屋是 140 萬戶，沒有受衝擊的大概是六百多萬戶，加起來是七百多萬戶，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我這邊有個數字，330 度以下是 304 萬加 21 萬加 431 萬，包括空屋在內。

黃委員偉哲：你再講一遍。

施部長顏祥：111 度以下是 304 萬，120 度以下是 21 萬，330 度以下到 121 度是 431 萬戶，所以是 304 萬加 21 萬加 431 萬。

黃委員偉哲：有七百五十多萬？

陳董事長貴明：報告委員，我把表拿來了，330 度以下一共有 756 萬戶，空屋 141 萬戶，扣掉空屋不受影響的有 615 萬戶。

黃委員偉哲：大致有 615 萬戶不受影響？

陳董事長貴明：是。

黃委員偉哲：這些人雖然不受電價影響，但他們受物價影響。

施部長顏祥：我們只算電價。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但物價部分是全民都受影響，包括你我在內。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電價也幾乎是全民受影響。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也就是最後留 20%視改革績效而定這部分。這會陷入一個奇怪的邏輯問題，如果台電改革有績效，那政府就給蘿蔔，調整 20%，可是已經有績效了為什麼還調那麼多？如果台電改革沒有績效，那麼沒有績效還轉嫁給全民？而且調 20%？如果我是台電，我幹嘛要改革？

施部長顏祥：我懂委員的意思，因為我們的確有討論過這一點。

黃委員偉哲：你們昨天也討論過？

施部長顏祥：假設有績效，台電就省掉很多成本，所以 20%不一定要調；假設台電沒有績效，當然不會讓台電調剩下的 20%。

黃委員偉哲：如果沒有績效，也就是改革沒有成效的話，20%照調？

施部長顏祥：沒有，不會調，我們一定會要台電拿出改革績效，大家覺得這樣做……

黃委員偉哲：怎麼樣的情況下可以調？有點績效但又不會太好？

施部長顏祥：假設有績效的話，也許這個錢就省掉了，不一定要調。

黃委員偉哲：那你們設一下紅線的標準，譬如台電可以省下幾百億，那就……

施部長顏祥：目前沒有這個……

黃委員偉哲：還沒想到這裡？

施部長顏祥：不是。20%大約是 300 億，這是相當大的金額。我們目前沒有談到台電一定要滿足哪些條件才可以調或不調，還沒有談到這麼細，不過台電的改革要有績效再做處理，這是基本概念，假設沒辦法做出績效，這部分就不處理。

黃委員偉哲：有績效就處理？

施部長顏祥：假設有績效，但我剛才也講過，有績效就省了很多。

黃委員偉哲：譬如省了 50 億？

施部長顏祥：那就不用漲那麼多，所以到時候會再重新核算一個比較詳細的數字。

黃委員偉哲：請董事長告訴本席，你們的……

陳董事長貴明：我舉一個大家最關心的 IPP 購電費率來講，這已經列為台電改革的重要項目。目前我們現在正在做法律分析，看費率能不能降，假如有道理，也有法律依據，就能夠降下來，那麼我們就會反映在電費上。問題是連法律的立場都衝出去了，那麼不管在打官司或是可以打官司的狀況下，其判決結果又是另外一回事。

黃委員偉哲：簡單的說，手心手背都是肉，左手右手都是自己人，有的還是你們派去的。

陳董事長貴明：向委員報告，每一間公司……

黃委員偉哲：因為時間有限，先讓本席講完你再回答。董事長曾經公開答復這是國際通例，而你們派人去台電投資的子公司也是天經地義，你曾經這樣講過。

陳董事長貴明：這是普遍現象。

黃委員偉哲：對，那麼當母公司覺得收購的電價有點不合理時，難道不能調整一下嗎？那是你們派去的或是以前的老同事，現在卻站在台電的對立面，這不是「內神通外鬼」又是什麼？

陳董事長貴明：當初 IPP 招標時就訂好費率了，現在假如母公司極力降低，以法人的立場來說，我是法人，他們也是法人，所以子公司也要各自為自己的股東而努力。這其中除了法律空間之外，有沒有行政商量的空間？而這個行政磋商的空間又不會讓這些法人股東陷入可能被少數股東控訴的立場。因為這實在是一個滿複雜的法律問題，所以我們請萬國法律來做整體檢討。

黃委員偉哲：你連法律事務所名字都透露了。

陳董事長貴明：是。

黃委員偉哲：本席請問最後一個問題，台電轉投資的子公司賺錢之後有回饋給台電嗎？

陳董事長貴明：有。

黃委員偉哲：回饋了多少？

陳董事長貴明：全部回饋。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沒有做年度試算？給本席一個數字，好不好？

陳董事長貴明：當然可以給委員數字，這都是從我們的股份拿回來的。

黃委員偉哲：對，所以我想知道每年大概拿回多少錢，而且是從有這個機制以來算起。

陳董事長貴明：可以，沒問題。

黃委員偉哲：那就給本席資料，謝謝董事長。

陳董事長貴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電價是不是已經確定要三個階段調整，而第一階段是在 6 月 10 日？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這是昨天在記者會所宣布的。

潘委員維剛：就是照報紙所說的去做？

施部長顏祥：因為電價項目很多，除了這幾個原則外，目前正在重新整理電價表。

潘委員維剛：部長曾說過，如果今年的 CPI 超過 2%你就要辭職下台。現在報紙報導，電價轉彎，CPI 保 2 有望。雖然主計總處說物價指數大概是 1.94%，但實際上應該也是擔心超過 2。部長，您是把這頂烏紗帽賭在這一局，是嗎？

施部長顏祥：個人事小，國家事大，在考慮過程中，我從來沒有考慮到個人的事情。

潘委員維剛：但本席禮拜一才向您提到目前消費者信心指數正在下滑。

施部長顏祥：這應該是中央大學或台經院的調查。

潘委員維剛：是中央大學台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其實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雖然您說個人事小，但在決策過程中，部長覺得您的反映有沒有受到中央的尊重，或是得到中央足夠的重視？

施部長顏祥：在這段時間中，不論院、府對我們反映的很多意見都有認真的在聽，也有在考慮。

潘委員維剛：部長，這是監察院針對購電案進行調查後所提出來的，當中也提到彈効在所難免。依據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竟然有人可以一年賣給台電 63 億度的電，每度 3.93 元，但又向台電買 27 億度的電，而每度只有 2 元，兩者一差就差了十幾億。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能不能請董事長說明？因為我個人沒有這方面的細節資料。

潘委員維剛：好。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有點誤解，那是汽電共生，汽電共生和 IPP 不一樣。

潘委員維剛：我知道，但那也是買電。

陳董事長貴明：汽電共生電價是按照時間，扣掉輸配電管及銷售成本後得來的。因為尖峰的時候我們需要很多電，假如汽電共生所發之電不進入我們的系統，那麼台電要用更高的成本發電，譬如 5 塊多、6 塊多，甚至是十幾塊。所以汽電共生的供電主要是在尖峰時段，也因為是在尖峰時段，所以要看電價表，有 3 塊多，也有 4 塊的，要視電壓等級而定。至於晚上，如果業者自己廠裡要用電，那又會出現一個矛盾，那就是離峰電價太低，所以業者也不願意售電，因為這樣會低於成本。所以業者要用電的時候，會把汽電共生系統的電買進去。整體來講，台電希望能夠誘導離峰的電價，假如設定得理想的話，業者就會願意賣到這個系統來。

潘委員維剛：但現在業者在離峰的時候根本就不讓系統運轉，反正只要有電就賣給台電。

陳董事長貴明：這個能源局有在查，因為必須是餘電才可以出售。

潘委員維剛：對，要餘電才能賣，不是嗎？

陳董事長貴明：對，所以離峰的時候應該沒有賣給台電。

潘委員維剛：還有一點要請教，不管是汽電共生或是 IPP，這些合約能不能重新檢視？我記得部長說要請法律專家協助台電去處理。

陳董事長貴明：是，沒錯。

潘委員維剛：能不能重新檢視？

陳董事長貴明：對於 IPP、我們已經聘請法律事務所在做。其實這是第二次，以前有過一次要求協處，也進行了法律分析。這次因為大家都很關心這議題，所以我們會確定到底在法律上我們能夠採取什麼行動，也聘請律師在做 IPP 的合約研究。

潘委員維剛：到底可不可以改？

施部長顏祥：現在分兩方面，就合約論合約，不過我們得考慮法律條文裡到底有沒有空間，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的確，這些公司很多是我們自己轉投資的，所以應該有行政協處的空間。這兩方面我們都樂意去做。

潘委員維剛：我希望能重新議價，但台電已經說不行。不過就部長剛才所言來看，還是有空間的，只是要做全面性檢視。

施部長顏祥：這個我們要努力。

潘委員維剛：這是一個不必要的浪費，也沒道理讓業者買台電便宜的電價，而且光是差價就可以差到十幾億，讓我們連問題出在哪裡都不知道。現在監察院正在調查，他們也認為應該是可以。

施部長顏祥：差價部分我請董事長來說明。

潘委員維剛：好。

陳董事長貴明：報告委員，差價並沒有十幾億，以天然氣來講，IPP 1 度電平均是 3.9 元多一點，同型的台電天然氣發電成本目前是 3.2 元、3.3 元左右。

潘委員維剛：那怎麼會說是 2 元？

陳董事長貴明：沒有，假如以核能發電來講，那差的就更多了，一般人會誤會，是把台電的核能、水力和燃煤發電成本平均來看，這樣確實是兩塊多，但不能這樣做價差比率，而是要看替代成本的多少，這才是重點。

潘委員維剛：這個部分大家都很關心，請董事長給委員台電的每一種發電成本，不管是燃煤、汽電共生，包括核電的成本在內，給大家一份表，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委員會已經成立調閱小組，我們也樂意充分配合，好讓台電的運作更透明，讓大家更瞭解，這樣誤解就會降低。我們會做我們該做的事情。

潘委員維剛：部長，其實大家會提出很多要求，也是希望能藉這次機會來做總體檢視，譬如離島的電力補助累計起來有五百多億，請問中央政府要不要撥款？

施部長顏祥：在 92、93 年之前，台電還有盈餘時，當時只要用盈餘把那部分扣掉就好，這是這件事的背景。但從 92、93 年後台電開始出現虧損，而這個制度卻一直沒有改，政府也一直沒有撥款進來，所以金額沒辦法用五百多億來算，因為時間拉得很長，而且有盈餘的這段早就扣掉了，並沒有繳庫。該算的應是面臨虧損之後這部分，而這部分金額一年大概有四、五十億。

潘委員維剛：部長的說法是有道理的，因為原來的盈餘只是帳面，所以就直接墊，但台電賠錢之後錢也沒有補進來。

施部長顏祥：比較少繳庫就好了，這是當時的背景，可是一旦面臨虧損以後就沒辦法繳庫，而虧損也漸漸變大。

潘委員維剛：所以，你們在調漲的過程裡應該檢視一下，看看這些部分能否扣除？

施部長顏祥：事實上，我們正在處理政策因素，而這個部分分為兩種：第一種是法律上明訂的項目，譬如剛才董事長提過的電業法所規定，對於中小型學校、鐵路電氣化等，台電必須給予一些優惠；第二種是剛才提到的離島電費補助，依法應由政府編列預算，但是因為台電早期有盈餘，所以這問題並沒有處理，對此，我覺得應該向行政院爭取，因為這是我們該做的工作。

潘委員維剛：那就極力爭取，最好能直接扣除，如此一來，虧損幅度就會縮小，對不對？本席希望……

施部長顏祥：這些金額大概是數十億元。

潘委員維剛：目前台電虧損的總數為 1,322 億元，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如果沒記錯的話，到 3 月底是 1,376 億元。

潘委員維剛：合理的漲幅，前面已經調整過了，所以我們希望這些部分應該扣除，等到真正虧損以後再列入計算。要把這些部分扣除。

施部長顏祥：我也覺得這樣合理。

潘委員維剛：此外，本席也希望部長能一併提出具體的改進措施。以大家講很多的購電為例，我們希望你們能夠重新檢視、調整。一方面做價格上的調整，另一方面，改進的計畫也要一併提出，這樣大家的接受度會比較高。

施部長顏祥：是應該這麼做。

潘委員維剛：本席方才講的離島電費補助也應該要扣除，這樣大家感受到的虧損金額會比較少，衝擊也會比較小。

施部長顏祥：是，我了解。

潘委員維剛：現在本席擔心的是會對整體經濟造成衝擊。

施部長顏祥：這也是我們所擔心的。

潘委員維剛：最近物價指數一直飆漲，所以勞委會表示希望能立法規定企業界加薪，部長應該知道這件事，請問你是否贊成勞委會的想法？

施部長顏祥：加薪是企業自主性的行為，所以用行政協處的方式比較恰當，但這要看立法內容是以行政協處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雖然目前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不過我們覺得還是用行政協處比較好。

潘委員維剛：是，所有事情加在一起就會產生很多問題。原本是要在 5 月 15 日實施，現在第一階段改為 6 月 10 日，雖然尚未正式漲價，但每個人都在等，而在等待的過程中，大家都受傷了，所以本席覺得這些因素要一併考量進去。

施部長顏祥：是。

潘委員維剛：本席有看到昨天的記者會，也知道還有一個漲價時程未定，本席認為這個部分不應該再做調整，未來再一併計算就好了。搞不好我們把離島的電費補助列入計算之後，也不必調漲剩下的 2 成了。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講過，調漲 2 成，一年大概會增加近 300 億元，而離島的電費補助一年大概是 4、50 億元。

潘委員維剛：可是從 92 年至今，我們也已經虧損很多了。

施部長顏祥：那是累積的金額，目前已累積至 1,376 億元，而且每一年的虧損金額都會增加。

潘委員維剛：這個部分，你們再去算一下，儘快告訴社會大眾，好不好？至少要在第一次調整價錢之前告訴大家，謝謝。

施部長顏祥：好，我們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昨天晚上 10 時開完記者會之後，部長心裡的感受為何？有沒有一種「不如歸去」的感覺？你會覺得你當部長當得很窩囊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昨天整天都在忙，沒有太多的……

蘇委員震清：還沒有心情去體會？

施部長顏祥：還沒有多想個人的事情。

蘇委員震清：本席不是指你要去想個人的事情，本席是問你，身處經濟部長這個位階，昨天開完記者會以後，難道沒有「不如歸去」的感覺嗎？還是依舊戀棧這個職務？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剛才講過，我現在把重心放在處理事情上，還沒有去想個人的事情，我沒有那種感覺。

蘇委員震清：看完昨天晚上的記者會，本席替你感到難過，也替你感到羞愧，真的！我們立法委員，包括好幾位國民黨的委員在這邊講到「會樞難擱袂吹火」你們卻都把我們當成瘋子！我們在質詢台問你，能不能不漲？能不能想辦法暫緩？你們都說一定要漲，少漲一個月，後果就會很嚴重，講得振振有詞，結果昨天一場記者會就把你的臉打得像豬頭一樣。部長，你現在整個臉腫得像豬頭一樣，你知道嗎？馬英九說即使戴著鋼盔被罵，也要做對的事情，但本席要講的是，人民沒有鋼盔，你知道嗎？自從你們宣示油電雙漲以來，物價指數持續飆漲，每樣東西都在漲價，百姓叫苦連天。你剛才還對委員說，你也有去買東西，多少了解物價，你了解什麼？如果你了解，就會知道現在百姓的生活真的過不下去了，你真的了解嗎？只會馬後砲！馬英九總統說，針對這一陣子造成人民的不安，他「過意不去」。「過意不去」有何用？你身為部長，位階很高，權力很大，請問馬英九所講的「過意不去」是什麼意思？

施部長顏祥：我不可能、也沒辦法幫總統解讀。

蘇委員震清：你沒辦法幫總統解讀，那本席解讀給你聽，這叫做「放屁安狗心」！都是假的！過意不去？如果真的過意不去、真的要解決問題，就應該先凍漲、暫緩調價。結果卻說 6 月 10 日先調漲 40%，12 月 10 日再調漲 40%，後面那 20%還暗藏玄機。你知道這 20%是什麼嗎？台灣有一句話說：「頭過身就過」。反正現在民意已經反彈這麼大了，那就先漲 40%，拿刀子凌遲一遍，溫水煮青蛙，不痛不癢；後面再漲 40%就是「死豬不怕熱水燙」！反正已經沒感覺了！

施部長顏祥：這 20%講的很清楚……

蘇委員震清：最後 20%說要視台電改革的誠意，如果人民可以接受，再調漲這 20%，說起來就是「放屁安狗心」，有也好，沒有也好，反正已經漲 80%了，再漲 20%只是多得的，沒有亦無妨

施部長顏祥：以目前這個修正過後的……

蘇委員震清：部長，你在這邊憑良心講……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講過，台電預估虧損會從 152 億元變成 722 億元，這是我們必須要面對的事情

蘇委員震清：其實我們也不用談那 20%，先講這 80%就好。「過意不去」？本席真的無法體會一個總統會對我們台灣人民說他「過意不去」。如果本席是總統，我不會那麼軟弱，真的！本席會公開向人民道歉，但是他連一句道歉都不講，只講「過意不去」，真的很奇怪！

施部長顏祥：昨天總統有公開表示歉意。

蘇委員震清：公開表示歉意？有歉意的結果還不是漲價？如果你有本事……

施部長顏祥：這是國際的現象，我們無法改變。

蘇委員震清：部長，說真的，馬英九總統是把草繩剪短讓你們好走，人家說內行人看門道、外行人看熱鬧……

施部長顏祥：台灣是一個能源進口的國家，當能源價格高漲的時候，我們能夠這樣做嗎？

蘇委員震清：但物價上漲也是真的回不去了！部長，你之前在這邊說你們沒有考慮到物價上漲的問題，也沒有考慮到失業的問題。好，現在這些問題都浮現了……

施部長顏祥：我們當然有考慮啊！我們當然有考慮！

蘇委員震清：這是你們在這邊講的，你們根本都沒有考慮。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們講得很清楚，GDP 會降多少、CPI 會上升多少，我們都有公開說過，不能誤解我們。

蘇委員震清：部長，本席沒有要和你爭論……

施部長顏祥：不行，你不能誤解我們！

蘇委員震清：現在物價已經上漲了，電價再調漲 3 遍，真的會害死人民。上漲的物價已經無法改變了，現在電價再連漲三遍，本席實在替百姓感到很不值。民怨沖天啊！大家都說後悔了，怎麼會繼續支持馬英九的政權？怎麼還會投馬英九？如果可以重頭再來一次，大家絕對不會再投給馬英九！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這和誰執政沒有關係。

蘇委員震清：怎麼會沒有關係？

施部長顏祥：國際能源價格高漲是台灣必須要面對的事實。

蘇委員震清：部長，你還講沒有關係！部長，你在這邊口口聲聲說一定要漲，楊瓊瓔委員問你，到底是誰在下指導棋，你卻不敢回答。一個總統要帶著行政院長，代替你在總統府召開記者會，到底有沒有違憲？

施部長顏祥：這表示總統對這件事情的重視。

蘇委員震清：對這件事情的重視？不要騙人了！

施部長顏祥：這是事實。

蘇委員震清：什麼事實？所以本席才會說你的臉腫得像豬頭，只會放馬後砲！經濟部長有何用？要你做什麼？

施部長顏祥：在討論過程中，所有資料都清清楚楚……

蘇委員震清：他只是叫你背書。如果照你之前在立法院的講法……

施部長顏祥：所有的案子都是我們……

蘇委員震清：如果你真的那麼有氣魄，在馬英九指示政策要轉彎時，你就應該直接說：「總統，電價不漲不行，如果政策要轉彎，我寧願辭職不做。」但你沒有這種氣魄，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我還是要向委員報告，我們必須要面對……

蘇委員震清：那你當初在經濟委員會為什麼要講「斬釘截鐵」四個字？為什麼？為什麼政策急轉彎之後，你又馬上退縮了？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用「斬釘截鐵」這四個字。

蘇委員震清：部長，今天本席並不想做人身攻擊，但是本席認為你的魄力不夠，就像你說的，不用戀棧職務，經濟部長這位置有什麼好留戀？如果無法解決台灣的社會和經濟問題，無法帶給人民健康、幸福的生活，即使是總統，也沒什麼好留戀的。不過總統是民選的，沒辦法改變，但經濟部長可以選擇留任與否。

施部長顏祥：但是……

蘇委員震清：但是？但是又何奈！

施部長顏祥：我必須要面對國際能源高漲的事實。

蘇委員震清：你當初也是這樣講，那為什麼總統指示之後，政策會馬上改變？為什麼要改變？為什麼？

施部長顏祥：我們剛才報告過，當你面對……

蘇委員震清：當初我們在這邊苦口婆心地要求你，請你替台灣人民想一想，希望電價能夠緩漲、凍漲，你就是吃了秤砣鐵了心……

施部長顏祥：委員的意見我們有充分考慮，才會擬定出替代方案。

蘇委員震清：狗屁不通！

施部長顏祥：本來就是這樣啊！

蘇委員震清：當時你在這邊堅決反對凍漲，似乎也戴了鋼盔，完全不怕我們罵。

施部長顏祥：政策還沒有定案的時候，我們不可能向委員講這些事情。

蘇委員震清：你看！「官」字二個口，都隨便你講。

施部長顏祥：不是這樣的。

蘇委員震清：不是這樣？不是這樣才有鬼！部長，本席還是那句話，政府說要看人民對於台電改革的接受程度，才決定是否要調整最後再 20%，其實這都是多餘的。之前我們在這邊苦口婆心地說，要刮別人鬍子前，先刮自己的。有本事，你們就先把台電內部的人事結構、採購問題檢討清楚，把這些問題攤在陽光下，讓社會去檢視，讓台灣人民相信台電真的有在檢討。把台電的內部結構、採購政策都攤在陽光下，讓台灣人民檢視，這樣才對得起台灣人民。這個時候告訴人民：

「沒有辦法，一定要實施高能源價格政策」，相信百姓不會不接受的。

施部長顏祥：委員能有這個認知很好，報告寫得很清楚……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們現在希望先凍漲，既然……

施部長顏祥：目前台電的發電成本，燃料價格就占了 7 至 8 成，這是一個事實。

蘇委員震清：礙於時間關係，本席不和你爭論。政府表示最後那 20%要視台灣人民對於台電改革的接受度，才決定是否調漲，然而假使台電沒有改善，人民又能如何？反正已經漲 80%了。如果你真的有魄力，就表現給我們看，讓電價凍漲，先處理台電的問題，反正才晚一個月而已。結果你們採取的做法卻不是如此，12 月 10 日漲完 40%之後，拖了 1 年才要討論剩下的 20%是否調漲。本席講過，現在你們的想法就是這 20%無關輕重，有也好，沒有也可以，反正已經漲 80%了。這就是重點，不要再「騙鬼不會喝水」了！如果真的有魄力，就先凍漲，讓台灣人民去檢視台電有無改革的誠意，台電要做給我們看，只要人民知道高能源價格政策是勢在必行、不得不漲，台灣人民都會鼓掌支持的。你們不是……

施部長顏祥：希望委員多向大家說明高能源價格的來由。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是我們去講？你說說看，你們為什麼要留這 20%？

施部長顏祥：我們也有對外說明，希望委員能多加宣傳。

蘇委員震清：部長，本席要說的重點是，如果高能源價格政策真的勢在必行，不會有這 20%的但書。

施部長顏祥：這是要給台電一個努力的機會。

蘇委員震清：這都是在騙外行人！

施部長顏祥：沒有。

蘇委員震清：台電要努力的空間太大了，所以部長……

施部長顏祥：台電的成本中，燃料成本就占了 7 至 8 成。

蘇委員震清：本席還是要再次要求，考慮人民的生活痛苦指數，我們要求全面凍漲，希望台電先自我檢討之後，再提出漲價方案，這是我們一貫的要求。

此外，方才主席問到有關唐榮總經理的問題，你說調查清楚是他們公司內部應該要做的事，你只是負責派人而已？

施部長顏祥：剛才同事向我回報，已向櫃臺買賣中心查過，黃鴻都總經理並無退票紀錄。

蘇委員震清：沒有退票紀錄？

施部長顏祥：是。

蘇委員震清：那很奇怪，怎麼會有這麼多銀行的執行命令，而且都是因為欠錢？

施部長顏祥：但是他沒有退票紀錄。

蘇委員震清：不一定需要退票紀錄，他沒有欠銀行錢……

施部長顏祥：法律上規定辭職要有退票紀錄。

蘇委員震清：本席要說的是誠信問題。唐榮公司是一家上櫃公司，總經理卻由官股派任，你叫這些股民怎麼辦？我們投資一家公司之前，會看其營運方針和專業經理人為何，這有連帶關係，你怎

麼可以只負責派人，而要由他們負責調查清楚？這涉及誠信問題。

施部長顏祥：不是這樣，他講得很清楚……

蘇委員震清：部長，請你對本席說，他有專業能力嗎？我們先不談其他，你認為他有專業能力嗎？

施部長顏祥：他有管理的專業能力。

蘇委員震清：他有管理的專業能力？

施部長顏祥：是。

蘇委員震清：沒有任何人情因素？沒有任何壓力？那你怎麼會選到黃鴻都這個人？

施部長顏祥：現在的問題是……

蘇委員震清：你不要騙我了！台灣人何其多，你為什麼會選黃鴻都？

施部長顏祥：請委員讓我解釋一下，當初……

蘇委員震清：到底是誰推薦的？

施部長顏祥：當初公股有 5 席、民股有 5 席，所以要協商才能夠推出企業負責人。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你選出黃鴻都這個不具專業能力的人？難道你不知道他的背景嗎？

施部長顏祥：在協商的過程裡……

蘇委員震清：你知不知道黃鴻都的背景？

施部長顏祥：我當然知道。

蘇委員震清：其中一項是王金平院長服務處的顧問。

施部長顏祥：這一點我不清楚。

蘇委員震清：他選過高雄縣縣長。

施部長顏祥：這我知道。

蘇委員震清：他擔任過國民黨宜蘭縣黨部主委。

施部長顏祥：這我知道。

蘇委員震清：這些你都知道？那推薦黃鴻都是基於專業考量，還是有人情因素？

施部長顏祥：專業考量是其中之一。

蘇委員震清：其中之一而已？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講過……

蘇委員震清：如果全部的選項為 100%，只有 1%是專業考量，99%都是人情因素、人情包袱和政黨推薦！

施部長顏祥：不是，這需要經過協商，因為我們並沒有 10 個股東席位……

蘇委員震清：反正你已經答應主席了。本席只是要告訴你，不要輕忽這個問題，有很多股民投資唐榮公司。

施部長顏祥：當然。

蘇委員震清：不要在這邊答應得這麼快，但做的卻和嘴巴講的不一樣。

施部長顏祥：不會。

蘇委員震清：這是台灣股民有投資的公司，所以專業經理人很重要。其實本席並不認為他真的很專

業，況且欠債幾億元已涉及誠信原則，只是沒有跳票而已。他欠了幾億元，你們還用他，真是厲害！你們說任用他是基於專業考量，不要騙人了！部長，你的回答實在無法說服我們。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講的是實情，因為董事是 5 席對 5 席，在這種情況下，當然要和另外 5 席協商。

蘇委員震清：你不要再說有經過協商了，因為官股占的比例比較大，再說有經過協商也很難令人信服。

施部長顏祥：目前董事是 5 席對 5 席。

蘇委員震清：如果重新改選，官股絕對會贏，只是你們沒有能力而已。官股占的比例比較大，選輸還敢說？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6 月份要準備改選董監事了。

蘇委員震清：反正我們已經提出真切的質疑，期限就是一個禮拜。如果他真的是專業經理人，能讓公司起死回生，提升公司的營運績效，我們都贊成。但這不能淪為酬庸、淪為人情包袱。他並不够專業，而且一看就知道是人情包袱、是別人介紹的，不要再玩這一招，「騙鬼不會喝水」嗎？多考慮台灣人民的感受，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我們在過程中都會好好考慮。

蘇委員震清：反正講這麼多，你們也聽不下去，我們在這邊講得「會摳雞擱袂吹火」，講到後來，我們也很難過。其實我們也想好好和你們談，但你們就不讓我們好好和你們談。

施部長顏祥：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有認真在聽。

蘇委員震清：不用講這些好聽話，本席不會被你們灌迷湯，而且我還是那句話，我們希望全面凍漲，等提出改革績效之後，再施行調整計畫，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質詢。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現在大家都一致感覺到，油電漲價對國人造成很大的壓力。我們必須好好省思、說明，讓國人了解高物價的壓力是必然的，因為現在是地球村時代，台灣沒有自產能源，只能依靠進口。不過我們在說明理由前，要先考慮自我調整、自我要求，設法解決問題，而不是像過去一樣當個問題製造者，還把問題都推給別人。

關於採購案的細節，部長和董事長應該很清楚，契約都是在 88 和 89 年簽訂的，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獨立電廠、汽電共生等都是比較早期的政策。

林委員滄敏：那時候的總經理是誰，我們都很清楚，可是昨是今非，現在既然出現問題，我們就必須把問題講清楚。從表格中我們可以看到，95 年台電就虧損 2 億元。

施部長顏祥：對，這是第一次。

林委員滄敏：96 年是 231 億元，97 年是 752 億元，一直到 101 年變成 754 億元。部長從經濟部出身，陳董事長則是從以前的燃料處副處長做起，所以你們都很清楚這個問題，你們也有責任告訴整個執政團隊，讓他們了解，不論是誰執政，台電都一直處於虧損狀態，只是以前虧損時還能用

基金來貼補，對不對？今天我們要把話講清楚，101 年度之所以會虧損 754 億元，就是因為沒有基金可以撥補了，對不對？如果有這筆經費，台電就不會出現這個問題，對不對？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基金是不是指核後端基金……

林委員滄敏：不只，除了核後端基金，還有再生能源基金和過去的盈餘等等，這些本席都知道。

陳董事長貴明：向委員報告，我們主要的借款管道還是由銀行發行公司債。

林委員滄敏：說到銀行，本席可以告訴你，你的二大債主，一個是土地銀行，另一個是台銀，而且這二家銀行還擔任常務監事，對不對？

陳董事長貴明：是監察人。

林委員滄敏：目前台電的總資本額是 3,300 億元，按照公司法規定，如果虧損達二分之一，董事長要向董事會報告，對不對？

陳董事長貴明：要召開臨時股東會。

林委員滄敏：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的規定，為彌補虧損，董事會應該將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會開會 30 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你應該很清楚這二家銀行在簽名的時候有多為難。此外，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虧損達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長應召開股東會報。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一規定，董事發現公司有重大虧損之虞時，要向監察人報告。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要對公司負賠償責任。這些都有相關規定，你們有照公司法的規定來做嗎？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會依照法律來執行。

林委員滄敏：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如果致使公司或第三人遭受損害而負賠償責任時，監察人及董事為連帶債務人。

陳董事長貴明：法律都有明文規定，我們會按照法律來執行。

林委員滄敏：我們要把權責講清楚。董事長應該很清楚，在股東會議上，有股東發言表示，台電總損失 1,431 億元，含離島電費補貼金額在內，所以應該積極向政府爭取，對不對？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有去爭取。

林委員滄敏：此外，經濟部應分攤的苗栗鯉魚潭水力發電廠工程費用 9.41 億元，台電也應該爭取，對不對？

陳董事長貴明：對，我們有請求撥補。

林委員滄敏：這些事項都有經過表決，他們說大股東賴帳不付，因此不排除以股東身分向司法機關提出訴訟，甚至問訴訟費用，台電會不會幫忙代墊，對不對？會議紀錄都寫得很清楚，你們顯然已經違反公司法。

另外，天然氣部分，去年台電補貼民營業者 242 億元，97 年 910 億元，你們所有的……

陳董事長貴明：天然氣的部分，台電並沒有補貼與否的問題。

林委員滄敏：有，台電補貼民營電業者 242 億元，股東會議紀錄都寫得很清楚。

陳董事長貴明：那是因為政府要我們多燒天然氣，響應潔淨能源政策，所以多的部分……

林委員滄敏：我們要說清楚，公司必須按照公司法運作，而台灣銀行二位監察人李國興和謝娟娟、土地銀行吳美育，這三個人要負連帶責任。

對於你們訂定的不平等條約，如 IPP 的部分，應該要如何修正？本席建議，先從台電所屬 4 家子公司著手調整，再處理民營公司的部分。契約第十七條載明，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逾 30 日仍未改善者、該事仍持續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契約的規範這麼不平等，甲方是付錢的一方，竟然還得先行通知，超過 30 天未改善才能夠終止契約，哪有這種道理？

陳董事長貴明：假設他在保證期間不聽我們的調度，我們會要求他改善。

林委員滄敏：這是不平等條約，董事長……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會要求他改善，雙方是平等的。

林委員滄敏：這顯然應該修正，本席建議你……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會從法律面重新檢視。

林委員滄敏：董事長和部長要共體時艱，拿出魄力，不要老是讓國家元首承擔這個責任。為什麼你們不說清楚呢？這本來就是你們可以做的事。昨是今非，民國八十幾年的契約本來就不合乎法令規章，為什麼以前酬庸的結果要由我們來承擔，損人又不利己？為什麼不敢講？為什麼每年向 IPP 購電的價格會高於售電價格？為什麼要每年貼補工業用電三、四百億元？其次，餘電的部分是右手插電、左手拿錢，這是竊電，你知道嗎？這要法辦的！再者，每年台電購電達六千一百多萬瓩，你知道售電的價格才多少嗎？浪費這麼多，為什麼你要照單全收？而且台電用在更新發電設備的費用一年就將近 400 億元，4 年就 1,600 億元，光是鍋爐汰換、更新和興建就用掉了一千六百多億元。這麼多潛在的問題，只要改善其中二至三項，就可以解決財務問題了，不要加重消費者的負擔。部長，這些都是可以解決的問題，這樣總比緩漲好，何樂而不為？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指教，台電應該做各種檢討，這是絕對該做的，我們會努力做到。

林委員滄敏：本席語重心長，講的都是具體事證，真正改善才能做到「民之所欲，長在我心」。檢討之後，如果成本真的過高，可以稍微調漲，不要一次漲百分之三十幾。政府至少要吸收一部分，並進行檢討，之後才稍微調整消費者所須支付的費用。大家共同分擔責任，就不會激起這麼大的民怨，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質詢。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為了台電漲價的事情忙得焦頭爛額，真的辛苦了。昨天馬總統漏夜協商之後取得共識，改採三階段的調漲政策，以求符合庶民的需求，不要一下子漲到讓人家受不了。關於這部分，第一次調漲將從 5 月 15 日展延至 6 月 10 日，12 月 10 日做第二次調漲，各調漲 40%，個人認為剩下 20% 的調漲應視台電能否拿出可以為人民所接受的改革成效後，再來決定實施的日期。本席認為改革成效非常重要，因為油電雙漲之後，凸顯出國營事業單位很多的盲點，如果國營單位成效改革小組改革不彰的話，必定會為社會所詬病。請問部長，改革小組的成員除了學者專家之外，有沒有落實？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

徐委員耀昌：有沒有落實。我想這部分你不用答復。

施部長顏祥：小組裡面除了企業經營者、專家學者外，還有消費者團體的代表，一位是消基會前董事長李伸一先生，另一位是消基會目前的董事長。

徐委員耀昌：這部分部長不用答復本席內容是什麼，本席比較擔心的是這些大牌的專家學者去講講話之後，又不見了，到時候真的拿不出具體的成果來給國人……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經濟部有決心也有責任要將改革的成果拿來跟國人解釋。

徐委員耀昌：現在的召集人是誰？

施部長顏祥：我自己是召集人，所以我必須要負這個責任，將改革拿來跟國人解釋。

徐委員耀昌：部長可能要好好的叮嚀一下。今天馬政府以最負責的態度，對用電 330 度以下的用戶—住家及小商家，大概三分之二約 786 萬戶等於沒有調整，至於工業用電也從原先要調漲 60% 降至 50%，讓所有庶民不會因為油電雙漲的衝擊，而使整個生活步調受到改變。相對的，能將離峰電價降價 50%，讓臺灣的工業發展更具有競爭力。我想這部分也是政府的德政，希望在這個大前提之下，能夠平抑物價。早上，本席也要求過公平會、消保處好好監督 非法的囤積，並對 20 項重大民生物資是否有哄抬、聯合漲價現象，嚴格把關，讓消費者物價指數絕對不能超過 2%。希望你們能好好督促，共體時艱，把整個行政團隊的戰鬥力彰顯出來，把大家雖不滿意但能接受的這個政策做好。

針對台電的燃煤採購政策，剛剛提到有一個經營績效改善小組，提到採購政策等問題，係以經常性的長約為主，現貨為輔，前者約占進口煤的 75% 至 85%。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它有正負 20% 的彈性，其他部分就是從現貨市場去……

徐委員耀昌：其他部分就是從現貨來補足，這當然也符合鄰近國家，包括日本、馬來西亞、韓國的採購方式。但是就採購而言，坊間好像也有人說有一家獨大、獨攬的問題。本席並不是說你們有什麼舞弊行為、非法行為，只是想了解，是不是因為那一家煤商很專業，還是你們有建立長期合約的機制？這部分可能要跟社會大眾說明一下。

陳董事長貴明：現貨是一船、一船來招標，從現貨市場去採購；長期合約是因為我們是一個公用電業，發電要有一定的穩定度，需要訂定長期合約。長期合約並不是一簽八年、十年的價格都一樣，第一年是經過競爭的價格，一定會比市場價格低，第二年開始就每年按照市場的價格來議定價格，符合市場機制。所以長約的訂定，並不是在高價的時候訂定，就幾十年都高價。這是外界誤會了！

徐委員耀昌：總之，今天台電調漲的部分，能採取符合民意的調漲方式，希望台電好好加油，能在國營單位中成為領頭羊，當國營單位的模範生。

陳董事長貴明：謝謝。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一、針就獨占的國營事業公用事業費率，不能由該國營事業自行公告費率及計價公式，為保障全國消費民眾權益，且提升國營事業經營績效及成本管控，行政院下應成立獨立、超然、專業由學者、專家、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會計師公會代表、律師公會代表組成的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該公用事業費率及計價公式。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李慶華

連署人：潘維剛 簡東明 徐耀昌 許忠信 楊瓊瑋

二、昨天深夜馬英九總統親上火線，宣布分三階段調漲電價，但仍無法改變電價違法調漲的事實，也沒有處理排除諸如原物料採購黑洞、杜絕投資設備浪費、檢討民營電廠採購契約等等台電經營管理的弊端所造成不當增加的成本，爰建議：1.馬總統應為這波油電雙漲所引發的民心惶恐立即向全國民眾道歉。2.在台電完成檢討原物料採購黑洞、杜絕投資設備浪費、檢討民營電廠採購契約，排除所有不當轉嫁的成本之前，電價應該全面凍漲。3.要求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應該儘速積極展開調查經濟部 and 台電公司原物料採購、民營電廠購電合約、經濟部所屬台電、中油等公司之轉投資是否涉及不法、圖利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旋轉門限制規範。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三、針對電價之調整，除應儘速組成行政院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外；另外，應參酌美國設立有專業獨立之「聯邦能源管制委員會」之例，設立一直屬於行政院之專責獨立單位，針對民營公用事業及與民生相關國（公）營事業，其費率訂定、售價、原物料採購、成本、投資、建設及電力備載容量、可靠度等等，加以審議、監督及公開相關資訊，以避免黑箱決策。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四、有鑑於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高達 70 億元，民國 95 年民營化後官股仍占多數，現為專業不銹鋼廠家且市占率第一；惟查現今官派總經理黃鴻都，不具相關專業資歷，且個人積欠近億元龐大債務，已遭法院強制執行扣薪，其債信能力與專業能力令人質疑，且數度引發工會抨擊其不顧體制、盈虧而進用無證照派遣人力，有為特定政黨安插人事之嫌，導致勞資關係對立緊張，已嚴重影響該官股投資事業健全營運，顯有不適任情事，經濟部應即責成主管機關儘速檢討，以確實維護公司股東及員工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五、電價調整方案已造成民怨沸騰之際，政府終於在 101 年 5 月 1 日決定改變電價調整大逆轉，由一次漲足改為分三階段調漲，係為減少對一般家庭及企業重大之負擔，凸顯經濟部與相關單位之決策與民意之傾向有極大之落差。另外，主計總處已把我國經濟復甦反彈時間往後延，代表現在不是調漲好時機，漲幅應考量企業、民眾的接受程度，而非一味以台電虧損為由調漲，進而引爆成民怨，且國營事業（含公用事業單位）本應優先考量以照顧全民生活福祉為首要目標。爰要求經濟部及相關單位嗣後對重大民生議題有關的價格（例如油、電、天然氣、民生日用必需品等）調漲前，應長時間收集相關的國內外資訊以及民意之傾向，再做公平正義的合理調整，以免影響民眾生活及產業發展造成另一波民怨。

提案人：潘維剛 徐耀昌 丁守中 簡東明 林滄敏

李慶華

六、101 年 4 月 30 日監察院專案小組成員聽取審計部所提「台電公司收購汽電共生電能案」，及台電營運盈虧情形，發現下列缺失：一、收購民營發電導致虧蝕台電盈餘，甚至導致虧損；二、購電合約明明可重行議價，台電卻表示不可；三、台電滿載發電還購電、不發電卻購電。爰要求經濟部就前述缺失如何改進，於本提案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說明，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徐耀昌 林滄敏 簡東明 丁守中

李慶華

七、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3 人，有鑑於經濟部與台灣電力公司將於夏季大幅調整電價，據目前調整電價之方案，六月十日將會有第一波調整，預期心理已經造成物價波動、民怨四起。爰提案於台電公司針對其經營績效不彰及人事、採購等諸多缺失、浪費提出之建議具體回應前，政府應延後第二波調漲電價至夏季之後，以期穩定社會物價安定。

提案人：黃昭順 林滄敏

連署人：簡東明 李慶華

八、針對經濟部部長所提有關電價之精算資料、各項選擇方案，請於本日（5 月 2 日）散會前，將相關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委員滄敏：（在席位上）本席建議很多次，要先送資料。

主席：一至四案較早提出，都已經印出來，五、六、七、八案剛剛才送來。要不然我跟廖委員協調一下，以後在宣布發言截止時間的同時，也宣布提案截止收案時間。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可以等到要正式討論臨時提案之前，所有案子都訂好了，再做討論。

主席：林委員說沒有資料，他不審。

林委員滄敏：（在席位上）你要把資料給我們才能審啊！

主席：因為他們剛剛才把案子送上來。現在大家都有了。不是議事人員的問題，是委員剛剛才把案子送上來，已在趕印中。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施部長顏祥：（在席位上）可以把「決議」改為「建請」。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我們附議主席的提議，改為「建請」。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改成「建請」就好了。

主席：建請不是我說的，是部長說的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這裡面批判指責的字眼太多了。

主席：本提案第三、四行的「爰決議」，改成「爰建請」，並將「1、馬總統……道歉。」刪除，「2」改成「1」，「3」改成「2」。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最後一行刪除「撤換」兩字，其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八案第二行「請於本日散會前」修正為「請於本週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程序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同仁。部長，我呼籲要配合今日提案，我要求工業局將週一所召開的健康影響評估會議紀錄提供給本席，結果你們只給我一張紙的會議結論而已，然後，你們委託的學術報告礙難提供。我覺得你們就是提供給我們初稿，如果你們認為其中有需要改正之處，這也沒有關係，你們就寫明這份會議結論是初稿。因為你們的會議紀錄有載明哪些東西，或者是引用不符合什麼的，這些我都能夠接受，但是，為什麼你不敢公開？我就說，你們有專家，我也有專家，所以我覺得這是程序問題。今天你們都要把合約提出來，本席在質詢所要求提供的健康影響評估會議紀錄，你們是花費人民的錢委託研究計畫，禮拜四下午就要進行考察，同樣的問題，你還是在現場被質疑。請部長做個裁決。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不是在回去之後要求工業局，看看我們能不能夠做得到？我知道其中有些問題，所以我再詢問工業局的人員。

林委員岱樺：好的。謝謝部長。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你們明天要去，對不對？

林委員岱樺：對的。謝謝。

主席：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第八案是建請案嗎？

主席：第八案已經修正為「請於本週內」，我們是要求他們送資料。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不是的，我是指黃委員昭順等提案。

主席：那是第七案。我們都已經通過臨時提案的八個提案，如果你們要求改變，就要提出復議。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不能改原來的文字。

主席：沒關係！那就不要改。他講的是因為筆誤，所以「第二波」修正成「第一波」，這只是「二」和「一」的差別。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那就差很多了。

主席：那就不要通過。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這是黃委員昭順的提案，但是，他人不在現場。

主席：如果你們沒有意見，那就改，但是，這是他自己的提案，他說是筆誤。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我們能不能改成「建請」兩字？

主席：如果你們要修正為「建請」，那就一定要提出復議。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他先改了文字……

主席：如果你們有意見，那就不要改。

對第七案有意見，贊成復議者有 6 人，本案通過復議。

第七案的「第二波」的文字要修改為「第一波」嗎？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第一波是 6 月 1 日；第二波是……

主席：這是你們的意見，我沒有問題。

第七案復議，增加「建請」兩字，修正通過。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那第八案呢？

主席：第八案將第二行「請於本日散會前」修正為「請於本週內」。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專案小組要……

主席：由於第八案方才已經通過，這個你也要提出復議案嗎？就不用了吧！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簡委員東明改提書面質詢。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製做了「合約同一天、價格不一樣」投影片，請台電列席的人員看一下；根據台電提供給本席的資料，本席再進一步查證發現，台電公司燃煤的採購居然占整個發電成本的七、八成，我現在就舉兩個實例來說明，97 年 8 月 29 日台電向印尼購買的燃煤，分別為每公噸為 80 美元與 102.7 美元，同一天購買的燃煤，合約的單價竟然有如此差距。另外，台電向澳洲購煤也發生同樣的情況，在 97 年 5 月 29 日向澳洲購買燃煤的 3 個合約中，有兩個合約價格是每公噸 116 元，另一個合約價格是每公噸 124 美元，對這些在同一天簽的合約價格竟然有如此大的差距，我們實在看不懂箇中原因為何，可否請董事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委員拿出來的資料依據為何？不過，我在此向委員報告幾點，首先是長期合約的價格當然與現貨的價格不一樣；其次，我們向各地採購煤的品質也不一樣；再者，同一天在同一個國家內也會因為不同的礦源而有不同的價格，譬如有低硫分與高硫分的不同，也有低熱值與高熱值的差別。

林委員佳龍：我拿到的資料是台電公司 98 年度燃煤長期合約採購彙總表，這項資料台電是以密件處理，其中都有註明保證熱值為 5,100，既然熱值都是一樣，為什麼同一天向印尼採購的就有每公噸 80 美元與 102.7 美元的不同？殊不知兩者相差二十多美元！

陳董事長貴明：這其中一定有原因，也許在品質上就會有不同，譬如低硫分 0.1~0.2%者，我們的

FGD 就不必啟動，至於高硫分到 1%者，價格就不一樣。

林委員佳龍：到現在為止，我不知道你的回答到底是內行人說外行話，還是外行人說內行話，因為你到台電任職也是從處長開始做起，長久以來都是採購方面的專家，所以，你應該是內行人要講內行話，但從你方才的回答來看，實無法讓本席滿意，本席也是懂數字的人，同一天在同一個國家購買的燃煤，竟然有如此大的差距，而且兩個合約保證的熱值也都是一樣，以每公斤千卡（千卡／公斤）來講，與印尼所簽訂 4 個購煤合約的數字都是一樣，所以，效能上應該差不多，但合約價格卻有很大的差距，究竟是何原因？可否請台電對這方面提供更詳細的資料給本席作進一步分析與比較？

陳董事長貴明：譬如燃煤的熱值就有 5,890 與 5,100 之別，兩者相差 16%。

林委員佳龍：根據你們提供的合約資料，上面都有清楚記載，台電在同一天與印尼所簽訂 4 個購煤合約中保證熱值的數字都是 5,100！

陳董事長貴明：這些確實是我們提供的數據，當天向印尼購買燃煤的保證熱值雖然都是 5,100，但在價格也的確有 80 美元與 102.7 美元的不同；不過，因為我個人沒有執行這些合約已經很久了，所以……

林委員佳龍：你過去是採購燃煤的行家，不是嗎？

陳董事長貴明：所以，我才會告訴委員這其中有可能是因為品質……

林委員佳龍：你現在還跟我們講「有可能」因為品質出了問題，請問董事長，你的專業素養何在？

陳董事長貴明：另外一個可能會影響到價格的因素，就是談判的時間也都不一樣。

林委員佳龍：你一直講「可能」的情況，殊不知可能發生的機率也太多了！我也可以講「可能其中有弊端」，不是嗎？

陳董事長貴明：我要把影響價格的因素弄清楚之後，才能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佳龍：董事長不需要在這裡一直跟我講有哪些可能，本席請部長進一步督導台電提供本席合理的數字解釋。

接下來本席要質詢的問題是有關台汽電公司的部分，在台汽電公司買下美亞公司之後，即擁有國光電力的 35%，請問董事長，美亞究竟是一個什麼樣的公司？它曾經被哪個國家買走？

陳董事長貴明：被中國大陸買去。

林委員佳龍：對！換言之，我們國光公司的電力居然有 35%被中國大陸買走，對不對？

陳董事長貴明：他們想買，至於細節部分，我們還要問台汽電公司。

林委員佳龍：你們擁有台汽電公司股權的 28%，可以說是最大股東，居然對他們買下原本中國想買的美亞公司不知情，請問你這個董事長是做什麼的？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我們不想讓整個……

林委員佳龍：美亞公司是不小心被買走的嗎？

陳董事長貴明：美亞公司想賣給中國大陸，後來他們知道不行之後，想脫手給我們，所以，當時才沒有落到中國大陸的手裡。

林委員佳龍：在 2011 年時，中廣核華美公司擁有美亞公司的選擇權股份，台汽電感覺事態嚴重，

才向美亞（開曼）取得美亞（桃園）百分之百的股權，這其中有沒有任何疏失，為什麼我們政府可以掌握的電廠股份卻輕易讓中資介入？

陳董事長貴明：原來美亞是一家在美國註冊的公司，他們要將股權讓渡給別人，這乃是他們的權利，但在讓渡的過程中，他們才知道中國大陸是不能持有我們電力公司的股權。

林委員佳龍：在座若有跟大陸方面接觸者，有沒有針對這部分透過香港或在私下進行諮商與協調？

陳董事長貴明：台電從來沒有參加過這樣的協調。

林委員佳龍：台汽電過去有沒有透過香港和對岸開過會或進行諮商與協調？

陳董事長貴明：我要再跟台汽電進行了解。

林委員佳龍：我懷疑這裡面有很多是透過私下與對岸進行協商的部分……

陳董事長貴明：委員可以有這樣的懷疑，但不能沒憑沒據就認定他們有私下協商的動作。

林委員佳龍：正因為美亞的部分股份被中資買走，大家才覺得事態嚴重，要把當時被買的價格搞清楚，再把它們給買回來，請問董事長，後來買回來的時候有沒有高買的情況？

陳董事長貴明：這是經過台汽電所採購的，所以，我沒有辦法替他們發言。

林委員佳龍：根據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顯示，台汽電是以平均每股 13.48 元的價格……

陳董事長貴明：這應該是台汽電提供給委員的資料。

林委員佳龍：你們擁有台汽電公司股權的 28%，對他們公司的營運怎麼可以不了解？而且這個問題很嚴重，如今東窗事發，我們怎麼能坐視中資擁有我們的電力股權，這對國家安全會不會造成嚴重威脅？萬一將來兩岸發生任何衝突時，他們從這裡出手，到時候我們國家安全一定會出大問題！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台汽電公司不想讓這件事情發生，所以，才把跟美亞的……

林委員佳龍：但事情已經發生，所以，我們才要設法補救，我已經查證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台汽電每股買的價格等等。

陳董事長貴明：這應該是台汽電提供給委員的資料。

林委員佳龍：不是，台汽電給我的資料只是短短幾行字而已，我自己查到的資料至少有台汽電提供的十倍之多，在查證的過程中，我發現國內發電系統的股權竟然可以被中資買走，正因為台汽電覺得事態非常嚴重，所以，趕快以高價買回股權，請問部長，你們回去後要不要查這件事？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對委員剛才提出的質疑，我們一定會督導台電回去查清楚，謝謝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佳龍：因為剛才董事長說我提出的數據可能有一些問題，所以，本席現在就將我透過台灣智庫對調整電價方案之評估與政策建議的相關資料拿給部長看看，我們都是有憑有據，所以，提出的數字絕對不會有問題。

基本上，對台電調漲電價，本席並無意見，但以燃煤為例，占台電發電成本的七、八成，過去 4 年每年都增加 11%，也就是說，今天第一階段的漲價是將 40% 分成 4：4：2，即可 cover 這 10 年來因為燃煤價格變動的成本，若將其他營運上的問題全部加進來，才需要漲到你們講的這

麼多。這個問題有兩個層面，我希望你們最好能夠凍漲、停漲，然後提出改革方案，如果不行，你們也不要第二、第三階段，因為不是說漲電價就能解決問題，台電的負債或其他經營的問題，我雖然比較外行，但我願意秉持透明的角度提供你們意見。

部長，你有沒有看過犀利人妻？

施部長顏祥：有聽過。

林委員佳龍：董事長有沒有看過？

陳董事長貴明：我沒有時間看。

施部長顏祥：我聽過，沒有看過。

林委員佳龍：犀利人妻的女主角叫做安真，他講過「回不去了」。現在漲價的後果已經回不去了，所以將帥無能，累死三軍，我也不敢苛責部長。我覺得馬總統真的要道歉，然後提出改革方案，我希望在 530 之前，還來得及在院會還在開的時候，大家一起來努力。其實我剛才講的第一階段漲 40% 電價的部分就足以 cover 到明年，台電暫時沒有問題了，至於長年累積的問題，我們可以好好來研究解決。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給我這個分析資料，我們回去好好研究一下，看看內容是不是有一些出入。

林委員佳龍：剛才那兩個問題也要回答我，一個是燃煤採購的問題，另一個是美亞公司的問題，這問題很嚴重喔！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可以提供資料，沒問題。

林委員佳龍：謝謝你們！

陳董事長貴明：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段委員宜康、羅委員淑蕾、管委員碧玲、吳委員育仁、廖委員正井、江委員啟臣、王委員進士、蕭委員美琴、蘇委員清泉、孫委員大千、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陳委員歐珀、賴委員士傑、鄭委員天財、陳委員其邁、李委員桐豪、薛委員凌、林委員世嘉、葉委員宜津、盧委員嘉辰、吳委員育昇、林委員正二、楊委員麗環、紀委員國棟、蔡委員其昌、蔣委員乃辛、江委員惠貞、田委員秋堇、陳委員淑慧、魏委員明谷、徐委員欣瑩、趙委員天麟、蔡委員錦隆、陳委員亭妃、楊委員曜、劉委員權豪、王委員惠美、潘委員孟安、蔡委員正元、柯委員建銘、徐委員少萍、翁委員重鈞、呂委員學樟、何委員欣純、張委員慶忠、邱委員文彥、吳委員秉叡、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馬總統和部長在總統府公布新的電價實施方案，部長曾在我們委員會說電價調整的方式要重新精算，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其邁：昨天公布的是最後精算的結果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在昨天的會議上有提供各種可能修正措施的精算數目，例如可能會虧損多少、累積多少，我們都已經有數目。

陳委員其邁：按照精算的結果，除了 20%有關台電要檢討的部分外，漲還是一定要漲，這樣的話，預計今年台電的虧損大概多少？

施部長顏祥：如果原來台電所作的假設沒有變動，就是目前決定的分三階段 40%、40%、20%來調的話，預計到年底會虧損 722 億。

陳委員其邁：就是那 20%的部分沒有調，這樣會虧損 722 億？

施部長顏祥：對。

陳委員其邁：你之前提到跟民營電廠的合約也要檢討，請問什麼時候開始檢討？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這分兩部分，一部分是台電已經在做的，就是有關法律面的問題，找律師事務所去看合約內容。另一部分是因為這些公司有的是屬於政府可以影響的公司，我們會作行政協處，目前正在安排相關的協處會議。

陳委員其邁：按照法律的規定，合約本來就有規定法令變更時可以進行合約的檢討，所以對合約或購電的部分，政府本來有一些行政命令可以規定，例如我們當時算給人家能量電費和容量電費，我的看法是這些民營電廠都是暴利。雖然當時簽約是保證他們的獲利，例如 EPS 或獲利率維持 8%至 10%，這是合理的利潤，台電保證這樣，當時定合約的意義是這樣，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我個人的瞭解是當時為了鼓勵民營電廠蓋電廠來補台電的不足，所以是以成本加一些利潤的概念。

陳委員其邁：當時的利潤到底估算多少？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們要做承接投資，需要資金成本率，資金成本率鎖定後，可以算出均化的成本，就是一度電多少，以這種國際上通常採用的慣例來決定他們的容量費率。至於能量費率……

陳委員其邁：隨著電價嘛！所以當時他們的獲利率失算嘛！他們的獲利率應該是多少？

陳董事長貴明：能量費率是隨著國際燃料的價格……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你們當時估算他們的獲利率是多少？

陳董事長貴明：早年他們的資金成本率是 8%左右，後期……

陳委員其邁：利率降低。

陳董事長貴明：降低了。我們前陣子辦另外一個案子的 IPP 時，用的資金成本率是五點多。

陳委員其邁：是最後一家「星能」，對不對？

陳董事長貴明：後來還有一次，我們用五點多以後就流標了，因為每年的報價……

陳委員其邁：能量費率的獲利率大概多少？

陳董事長貴明：能量費率的獲利率按照中油的牌價來走。

陳委員其邁：對啊！換句話說，他們漲的話，你們就付比較多，燃煤的價格是以去年的價格來估算，天然氣是依照當月，沒錯吧？

陳董事長貴明：沒錯。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調了民營電廠的相關盈餘報告，有關燃煤的部分，在 97 年、98 年的時候，

國際的煤價上漲，這會反映在我們隔年付給電廠的電費。

施部長顏祥：照合約是這樣的。

陳委員其邁：麥寮與和平二家民營電廠，麥寮電廠在 98 年盈餘 86 億，99 年盈餘 72 億，和平電廠在 98 年盈餘 83 億，99 年盈餘 50 億，換句話說，國際燃料價格上漲時，這二家民營電廠獲得了相當大的利益，我認為已經到達暴利的程度了。以他們在經濟部登記的資本額來看，麥寮電廠大概是 200 億，和平電力是 100 億左右，雖然後來有增資動作，但若是以此換算，他們的投資報酬率在 98 年及 99 年就達到將近 30%，這已經超乎當初簽訂合約的數目了，部長，這要不要檢討？

施部長顏祥：這個問題我請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貴明：有關燃料的部分，氣是比較單純的，是每個月調整的，煤則有會引起誤解的地方，舉例來說，97 年燃料大漲，98 年摔下來的時候，98 年台電是以前一年度的高價付給麥寮或和平，可是麥寮與和平那一年實際付出的煤價是 98 年比較低的價格，如果反過來，國際燃料價格往上走，麥寮與和平當年買的燃煤價格比較高，可是台電付給他們的能量費率是以前一年度的價格為準，所以就會比較低，為什麼會形成燃氣與燃煤不一樣，因為燃氣隨之調整，但燃煤是要以一年的平均價格……

陳委員其邁：這個我都知道。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台電從澳洲、印尼、大陸來的煤價不一樣，所以一直要平均。

陳委員其邁：董事長，你在迴避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燃煤國際價格上漲，這二家電廠的獲利是增加的，如果民國 100 年、101 年、102 年的煤價越高，民營這二家燃煤電廠就賺得越多。

陳董事長貴明：您剛才提到的 97 年與 98 年是很詭異的一年，97 年價格上去又下來，我們採取的是均價，跟 98 年的均價不一樣。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我的意思是國際煤價增加，這二家電廠的獲利就增加，這樣合不合理？你是應該要保證他的獲利範圍，例如 8%、9%、10%，我認為這是電廠的合理利潤範圍，但現在的情況卻是國際煤價上漲，隔年反映這家公司的盈餘就增加，獲利率達到 30%、40%，甚至 50%，所以麥寮與和平電廠的財報顯示出 EPS 曾經高達 5，一股的股本 10 元可以賺 5 元，這是暴利，部長，這要怎麼解決？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提供一些數字，有時候看一年與看長期不一樣……

陳委員其邁：那當然！假設我們運氣很差，國際煤價一直上漲，電廠就越賺越多！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去看一下委員方才所說的資料，如果真的不合理，我們會去跟對方協商。

陳委員其邁：部長，如果窮盡所有方式都不可行的話，我認為經濟部應該考慮在電業法中明定向民營電廠徵收相關的暴利稅，必須向這些民營電廠開刀，不然你們精算都是向老百姓開刀，對於這些獲利的民營電廠反而都不管，我覺得這樣不公平。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去做研究，謝謝。

陳委員其邁：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

簡委員東明、徐委員耀昌、李委員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相關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議程：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電公司董事長及主計總處、法務部、審計部，針對近 4 年度該公司燃料採及儲運暨「發電及生火用燃料」各該採購合約之簽訂、合約主要內容、購入價格、數量等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今天本席有很多問題想請教：

一、「台電公司」改採「三階段調漲電價」。住宅及小商家每月用電量在 330 度以下將不調漲。

原本經濟部規劃每月用電 120 度以下不調的門檻，將提高為每月用電 330 度以下不漲價；離峰用電的漲幅也將從原本的 62%降到 50%。

不受漲價影響的一般家庭用電，將從原案的 21 萬戶增為 756 萬戶，等於有 2/3 的家庭用電不漲。

另外，政府強調無論是身障者維生用電補貼、社福機構用電補貼，政府對所有「弱勢的補貼措施」都「不會改變」。

請說明政府在電價調漲後「對弱勢的用電補貼措施」？

二、總統宣示，自 6 月 10 日起，電價依照經濟部之前公布的方案調漲 40%，12 月 10 日再調 40%。剩下的 20%，要等台電拿出民眾能接受的「改革績效」後，再決定其實施日期。

請說明目前台電公司規劃中的「改革績效」內容？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一、台電燃煤採購問題

今天的主題是台電燃煤採購合約專案報告，根據台電公司送至立法院的報告指出，台電燃煤採購策略以「長約為主、現貨為輔」，近年來長約占比約 75%到 85%左右，其餘以現貨補足，與亞太地區包括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等作法相當。且近四年來台電公司現貨及長約採購價格，均低於亞太地區的市場價格。民國 97 年至 100 年，節省購煤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99.16 億元、52.49 億元、37.77 億元、74.11 億元。本席在這裡要請教陳董事長，燃煤採購是否長約所佔的比例越高越好？如果是的話，在現階段的採購策略下，長約的比例是否還有提升的空間？此外，節省購煤支出統計情況似乎各年度落差頗大，是否與台電公司經營績效有關？

二、電價調漲政策急轉彎

馬總統經過與行政、立法部門溝通後，宣布新的電價合理化方案，改採三階段調漲電價。住宅及小商家每月用電量在 330 度以下將不調漲。6 月 10 日起，電價依照經濟部之前公布的方案先行調漲 40%，12 月 10 日再調漲 40%，剩下的 20%，則要等台電拿出人民能接受的改革成效後，再決定實施日期，離峰用電的漲幅也將從原本的 62%降到 50%。根據台電統計，目前全台住

宅用電戶數共計 1132 萬戶，此次新電價方案調整，初估受惠戶數將從 21 萬戶擴大到 756 萬戶。換句話說，三分之二民眾住家用電將維持原價。

新政策公布後，台電營收勢必受到衝擊，原調整日期從 5 月 15 日延後到 6 月 10 日，台電每年減收 100 億元；住宅用電級距拉高到 330 度，每年再減收 100 億元；工業離峰用電部分，平均漲幅由原六成二降至五成，也會減收約 70 億元。再加上台電虧損將在五月底、六月初就突破資本額一半，經濟部如何處理台電面臨的情況？是否會同意台電辦理增資？電價調整後對經濟成長及物價造成的衝擊，經濟部是否須重新進行評估？

三、能源局擴大設置 LED 路燈計畫是否考量提高補助金額

油電雙漲，帶動物價上揚，經濟部能源局為鼓勵各公所以 LED 路燈汰換 200 瓦（含以上）水銀路燈，編列 20 億元經費辦理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請問經濟部，目前各縣市鄉鎮公所申請情況為何？有地方縣市反映，依據能源局 LED 路燈補助原則，除由縣市政府依最低單價標統一採購，每盞補助最多八千元，初估每盞 LED 路燈約一萬三千元，不足五千元地方須自籌，且汰換計畫大約只能補助地方需求總數四分之一，與地方原先預期有落差。經濟部是否考量責陳能源局提高路燈汰換數量和補助金額，以免政府美意大打折扣。

四、經濟部應針對核能安全問題進行檢討

電價上漲聲中，台灣的核電問題也再度引起注意。核二廠一號機七根螺栓毀損，引發國人對核能安全的關注，維修費用高達上億元，也被認為是冤大頭；又傳出台電在花蓮秀林鄉探勘，為低強度核廢料最終處置場選址，遭到地方人士強力抗爭。此外，政府一方面宣稱核四將在 2016 年前商轉，另一方面原能會主委卻公開宣稱核四在施工測試過程中有很多問題，明顯與經濟部唱反調。

日本三一一核災之後，全球各國紛紛發出廢核、停建核電廠等呼聲；但迄今除了德國、瑞士、義大利靠著向鄰近國家買電繼續廢核，其他國家都謹慎地恢復了推進核電的腳步，美國、南韓甚至發出新建核電廠的許可，各國均又回歸到重新檢視自身的主客觀條件，理性討論核電政策。在這樣的趨勢下，台灣何去何從？若採行減核或廢核的路線，倘無主客觀條件配合，亦無實現的可能性。以台灣的客觀條件言，恐怕不易做到廢核零核；既然如此，更應在核能安全的客觀能力上做到萬無一失。否則，既無廢核零核的客觀條件，又無維持核能安全的主觀能力，將使國家陷於進退維谷的困境，經濟部等主管機關應審慎進行檢討。

李委員貴敏書面質詢：

主旨：就台灣電力公司「燃料採購」與「汽電共生」事項，尚祈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說明下列問題。

說明：

一、台電公司之燃料成本占發電成本比例高達七成以上，燃料採購成本支出對台電公司影響甚劇，應無疑問。

二、近來媒體報導台電燃煤採購價格過高，導致台電鉅額虧損並民怨高漲。

三、惟按 鈞部於本次會議所提供之書面報告第 3 頁及台電公司所提之書面報告第 7 頁顯示

，台電公司之採購價格除 98 年度外，均低於亞太平均煤價。鈞部亦表示監察院曾查證前情並認台電公司並無採購價格過高之情。上述事項果真屬實，則鈞部與台電公司何以未向民眾說明或釐清？

四、依能源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汽電共生業者得請求台電公司收購其生產之餘電。而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 15 條卻又規定，汽電共生業者得向台電公司購買其不足之電力。台電公司向汽電共生業者高價購電，卻又低價售電予汽電共生業者，致有圖利汽電共生業者之虞。鈞部與台電公司應立即釐清前情並說明改善該缺失之方案及時程。

五、推動汽電共生系統已近十年，相關合約之審議與汽電共生獎勵措施顯有重新檢討之必要。請鈞部與台電公司提供自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施行起，其法律顧問對於相關合約之建議，並儘速邀請學者專家與律師，全面檢視並改進汽電共生制度。

六、以上敬請 查照辦理見復。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2 分、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鴻鈞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5 分下午 14 時 31 分至 17 時 37 分

1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8 分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6 時 5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根德 劉權豪 盧嘉辰 蔡其昌 李昆澤 李鴻鈞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林明濤 王進士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林佳龍 段宜康 陳亭妃 江啟臣 廖正井 蕭美琴 黃偉哲
孔文吉 賴士葆 李桐豪 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林正二 鄭天財
吳育昇 徐耀昌 蔣乃辛 呂學樟 薛 凌 尤美女 江惠貞 謝國樑
紀國棟 徐欣瑩 羅明才 王惠美 張慶忠 李俊俤 邱志偉 邱文彥
何欣純 黃文玲 潘孟安 黃昭順 蘇清泉 陳其邁 姚文智 蔡正元
呂玉玲 林淑芬 陳碧涵 鄭汝芬 吳育仁 顏清標 林滄敏 許智傑
陳歐珀 田秋堇 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蔡煌瑯 林世嘉 陳明文
盧秀燕 高金素梅 陳淑慧 簡東明

委員列席 60 人

列席官員：4 月 23 日（星期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蘇 蘅
綜合企劃處	處 長	蔡炳煌
營運管理處	處 長	陳國龍
	副 處 長	黃金益
技術管理處	處 長	陳子聖
傳播內容處	處 長	何吉森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高福堯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鄭泉評

中央研究院	副研究員	黃國昌
臺灣大學新聞系	教 授	張錦華
臺灣大學經濟系	教 授	鄭秀玲
臺灣大學新聞系	教 授	劉靜怡

4 月 25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毛治國
路政司	司 長	陳彥伯
會計處	會 計 長	洪玉芬
郵電司	副 司 長	王廷俊
國道高速公路局	局 長	曾大仁
業務組	組 長	彭煥儒
人事室	主 任	林烈進
會計室	主 任	許聖恩
技術組	組 長	林炳松
工務組	組 長	王淑寶
交通管理組	組 長	康志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資源管理處主任秘書		翁柏宗
財政部國庫署	副 組 長	張銘璋

主 席：葉召集委員宜津

專門委員：尹章中

主任秘書：郭子祥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郭惠津
薦任科員 江文雄

4 月 23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就「跨媒體併購的影響及處理原則」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臺灣大學新聞系教授張錦華、劉靜怡、經

濟系教授鄭秀玲、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黃國昌報告後，計有委員李鴻鈞、劉權豪、盧嘉辰、蔡其昌、李昆澤、陳根德、羅淑蕾、楊麗環、魏明谷、葉宜津、管碧玲、陳亭妃、許添財、段宜康、李俊俤、孔文吉、徐耀昌、尤美女、黃偉哲、黃文玲、陳歐珀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營運管理處副處長黃金益、臺灣大學新聞系教授張錦華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另委員楊瓊瓔、林淑芬、吳育昇、鄭汝芬、林佳龍、林岱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覆。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針對旺中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就媒體集中度、媒體壟斷之實質影響力確實審查，徹底釐清外界疑義。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4 月 25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就「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規劃」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國道高速公路局局長曾大仁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蔡其昌、劉權豪、盧嘉辰、楊麗環、陳根德、羅淑蕾、林明溱、魏明谷、管碧玲、葉宜津、陳明文、陳歐珀、王進士、江啟臣、林佳龍、呂玉玲、陳其邁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毛治國、路政司司長陳彥伯、國道高速公路局局長曾大仁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謝國樑、楊瓊瓔、許添財、黃昭順、徐欣瑩、李鴻鈞、吳育昇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覆。

通過臨時提案 20 項：

一、近年來國道的交流道漸漸增多，若加上目前新增建的交流道，則未來於國道中行駛將平均每 3 分鐘遇到 1 個交流道。而國道的交流道和縣市主要幹道銜接的現象很常見，例如國道 1 號台北及高雄都會區路段交通量有多個交流道銜接都會區主要幹道。

鑒於目前有五成五都會區周邊的通勤族均倚賴國道通勤上下班，而明年將實施「國道計程收費」，所有國道路網都會納入，包括現行不收費的國二、國六、國八、國十等東西向高速公路，未來都要「使用者付費」，勢必對民眾造成負擔，爰此，要求交通部於全面實施「國道計程收費

」前，針對短途之通勤者必須提出基本免費里程，以及其他優惠折扣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盧嘉辰 葉宜津 王進士
林佳龍

二、有鑑於高鐵、捷運高架後皆因震動及噪音造成不少民怨，台鐵在設計上應提供民眾真正需求，明定對人體的生理、心理影響最少的震動及噪音標準並召開說明會，避免造成民怨後以致拖延工程進度及追加工程經費等問題之延伸。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盧嘉辰 王進士 陳根德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佳龍

三、桃園鐵路高架化沿線桃園站、國際路站、永豐路站、內壢站、中原大學站、中壢站，規劃設計具體成果完成後，應再次就預定設站點分批辦理說明會，取向將來受影響範圍之民眾懇切說明後再行施工，以免造成民怨。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盧嘉辰 王進士 陳根德 葉宜津 林佳龍

四、桃園鐵路高架後平面應落實使用，依天然條件與「自然人文資源」，等塑造具有地方特色之規劃設計，呈現「鐵道桃花園」的田園風貌，將橋下空間規劃為「休憩步道」提供當地居民「活動的場所」，而鐵道兩側經過大學校區、住宅區等，則設計上強化視覺及景觀品質，提供當地社區居民及學生多了 1 個休憩觀景的場所。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盧嘉辰 陳根德 葉宜津 劉權豪

五、桃園航站各航廈之免稅店營運政策，趨向於以 ROT 方式交由民間機構經營，辦理招標作業過程並引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導致故宮博物院、台灣銀行、台灣菸酒公司無投標資格。為確保具有台灣文化特色之優質產品得以行銷國際及大陸旅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及充裕國庫收入。建議國營單位故宮博物院、台灣銀行、台灣菸酒公司仍應於桃園機場等各航站管制區內設立免稅店；租金比照 ROT 方式決標金額比例繳納予機場主管機關。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盧嘉辰 王進士 陳根德

六、針對國道 3 號樹林收費站即將於 102 年初裁撤，為紓解車流壅塞將改為交流道，地方政府更進一步為紓解該地區因人口快速增加的交通問題，已研擬在國道 3 號南下 37.9 公里到 40.6 公里處，擇地增設 1 處交流道，顯然該處交通流量確實極為壅塞，亟待紓解。有鑑於台 65 線連接國道 3 號處鄰近樹林收費站，導致民眾為避收費站收費而降低使用台 65 線，為鼓勵民眾多利用國道 3 號連接台 65 線緩解車流，建請主管機關交通部同意樹林收費站即日起停止收費。

提案人：盧嘉辰 王進士 李昆澤 蔡其昌 陳根德
林佳龍

七、交通部辦理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ETC）計畫，預計於 102 年實施，目前不經收費站的短途旅次用路人將會受到嚴重影響，爰要求交通部除了考量短程用路人使用習慣之外，應兼顧人民對於政府政策之信賴保護原則，建議基本里程 30 公里以內免計程收費，以保障現有用路人之權益，並減少大量車潮湧進省道、市區道路造成的塞車情況。

提案人：林明濤 盧嘉辰

連署人：葉宜津 楊麗環 魏明谷 王進士 林佳龍

八、交通部與遠通公司簽訂之契約規定遠通公司應提供多元便利，使用者最大方便之繳費、儲值方式。但遠通公司迄今僅設立 32 個門市，然而交通部在計算其服務據點時，卻將超商及其他指定通路均納入而有 10,000 家。但除遠通門市外之其他服務據點，不論加值繳費及列印帳單，卻須繳交 5 元手續費，仍是轉嫁予用路人，依此 4 大超商等屬於遠通之服務據點，該筆手續費即應由遠通公司自行吸收，不得轉嫁用路人。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魏明谷 劉權豪 林佳龍

九、高速公路於實施電子計程收費制度後，對於未安裝 eTag 且未預付登記、未安裝 eTag 有預付登記但儲值不足或已安裝 eTag 但儲值不足之用路人，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先行書面通知，且不得對用路人收取任何帳務處理費。交通部與遠通公司簽訂之契約，允許遠通公司對於後付式收費方式之用路人得收取帳務處理費部分，應協商修改。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佳龍

連署人：盧嘉辰

十、為提高國道電子收費使用率及申裝率，請交通部研議 eTag 試辦延長至今（101）年底，通行費給予 8 折優惠。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林明濤 魏明谷 葉宜津
林佳龍

十一、請高公局依照與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的合約來履約，未達成契約所規定的目標就應予以開罰，而非一再給予改善期限來拖延違約處罰。

提案人：羅淑蕾 魏明谷 葉宜津 林佳龍

十二、針對國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自 2013 年起由計次收費改為計程收費，影響國人行之權利及日常生活支出甚鉅，爰要求交通部將收費標準及相關制度經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對外公告之，並於 5 月底前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模擬試算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佳龍

十三、國道七號之興建實具有全國性的利用價值，且修建規劃統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配合國家整體建設擬定，非地方政府能憑其薄力，能獨立成就。而今，若僅以國道行經路段即可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之偏狹觀點，而非以全盤性、國家整體性發展為酌量憑據。俟而要求高雄市政府須配合「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辦理，導致高雄市政府需籌應自償性經費 58 億 7,300 萬元，洵非合理。甚且，衡觀日往，從無地方政府配合國道興建共同負擔興建經費之例，遂使原先困窘

的地方財政，更形惡化。於此，交通部應向經建會進行跨部會協商，暫緩國道七號須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實施，而要求高雄市政府籌應自償性經費 58 億 7,300 萬元。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劉耀豪

連署人：葉宜津 林佳龍

十四、鑑於自 2013 年開始實施之國道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制度即將開始全程收費，對現行高速公路 65.04%之短途用路人將突增大量交通通行費用，對生活支出產生極大衝擊，爰提案要求交通部訂定費率時，朝高速公路用路人每人每日 50 公里之免費里程方向規劃，以確保人民權益。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林佳龍

連署人：葉宜津

十五、鑑於高速公路 eTag 實施在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免費里程之優惠，選定國道一號、國道二號、國道三號、國道八號、國道十號等共計 14 個交流道，其區間相隔僅 1 公里，將不向用路人收費。高速公路局此一優惠立意良善，惟此 1 公里之優惠凸顯政策擬定者以台北看天下的思維，未能實際體恤中南部用路人的需求與心聲，爰建請交通部應研議「上、下高速公路僅使用 2 個交流道」應給予區段免費之優惠。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林明濤 劉耀豪 林佳龍

十六、鑑於國道一號埔鹽系統交流道至彰化系統交流道 207KM 至 192KM 之間，每逢上下班尖峰時段塞車嚴重，導致彰化交流道及彰化市區周邊道路連帶受影響，致令道路使用人抱怨連連，尤其，遭逢例假日或連續假日時，該路段塞車之狀況更形嚴重。目前國道一號五股至楊梅路段，也因為長年來車流量大塞車嚴重，刻正進行高架道的新建工程中，爰建請交通部比照上述路段盡速研議國道一號埔鹽系統交流道至彰化系統交流道間之拓寬或高架道工程，一勞永逸解決國道一號彰化路段日益嚴重之塞車問題，以息民怨。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林明濤 林佳龍

十七、鑑於彰化縣東南角之社頭、田中、田尾、二水、溪州等鄉鎮民眾，直線距離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甚近，卻因為八卦山脈阻隔，無法善用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南來北往，必須繞道遠赴雲林縣斗六交流道南下北上，或翻山越嶺至南投縣名間交流道南下北上，對彰化縣東南角五鄉鎮將近 20 萬民眾相當不便，爰建請交通部研議就近在雲林縣林內鄉興建交流道，紓解彰化東南角民眾使用國道三號之迫切需求，同時也對雲林縣林內地區、彰化縣東南角 5 鄉鎮地區之地方發展與繁榮有極大助益。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林明濤 林佳龍

十八、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計畫由委託單位遠通公司改以 eTag 無線電射頻計程收費後，每年依法應繳交政府的「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本應由遠通公司支付。但此一「專用無線電設置使用」卻由交通部高公局向 NCC 提出，因此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可打 3 折計收。以全國高速公路設置 365 處門價計算，預估將有至少 2,500 組接收器，每組接收器每年應收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15,360 元，計每年應收約 3,840 萬元；然以 3 折計收時，則每年僅收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約 1,152 萬元，且由高公局支付，等於變相將應由遠通公司負擔之成本，轉嫁為政府支出。針對此不合理現象，爰要求

交通部應立即針對電子收費系統相關發展，審視與遠通公司之合約，並做必要之變更，且此一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應依 NCC 之核定價格由遠通公司全額負擔。

提案人：管碧玲 林明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林佳龍

十九、查徵求「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招商文件之民間參與付費模式，規定民間參與部分採委辦服務費付費模式，遠通電收將通行費收入繳交高公局後，再由高公局將委辦費用支付遠通電收。但其後卻規定電子收費專用信託帳戶所產生孳息部份歸屬遠通電收所有，極不合理。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應與遠通公司協調修改合約，由民眾儲值的專用信託帳戶應由高公局所有，其產生孳息部份亦應歸屬高公局。

提案人：管碧玲 劉耀豪 林佳龍

連署人：魏明谷 葉宜津 王進士

二十、有鑒於交通部訂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之計算公式中耗油量數據，係源於民國 72 年交通部交路（72）字第 14720 號令修正發布之附表（一）、（二）此後近 30 年僅增列項目而未修改其中耗油量數據，遂致超收汽車燃料使用費逾 30 年，又查經濟部能源局訂定「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皆由經濟部會銜交通部修正發布，然交通部卻未依職權與時更新計算方式而仍舊依據舊有標準向汽車所有人徵收汽車燃料費，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就現行汽燃費徵收自用車與營業車，汽車與機車，自用車與公共運輸交叉補貼情形，提送試算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耀豪 葉宜津 羅淑蕾 魏明谷 林佳龍

連署人：陳其邁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交通業務的關心與指導，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提送之「航業法」修正草案提出報告。交通部管轄的重要航港法律有船舶法、船員法、商港法、航業法等四大項，其中船舶法、船員法及商港法都分別在 99 年 12 月、100 年 6 月及 100 年 2 月完成修正發布，本次航業法之修正，可說是國內航港管理最後一項待修正之法律。此次航業法修正草案係因應國際經營環境快速變化之趨勢，使國內海運經營體制能與國際接軌，

健全投資環境，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其他行業實務管理作業之需要，擬具該修正草案。上開法案研擬過程期間，充分徵詢航運團體及有關部會、地方政府的寶貴意見，今天若能獲得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與協助，將有助於航運產業的發展，提升經營效率，賡續為我國航運事業再創佳績。

以下就請航政司祁司長就修正草案內容進行重點說明，敬請賜教，謝謝各位。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祁司長補充說明修正要旨。

祁司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交通業務之關注與指導，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提送 大院審議之「航業法」修正草案重點提出報告，敬請 指教。

壹、前言

航業法自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其間歷經三次修正。為使我國航業經營制度能順應國際快速變化之趨勢、活絡投資環境及增加投資意願，提供業者更優質的經營環境，保障消費大眾權益，並落實簡政便民及符合行政程序之規定，爰擬具「航業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草案，以為因應整體需求。

貳、本次修正重點

本法原計六十九條，全文修正後計六十一條，共新增條文八條、修正條文五十三條、刪除條文十六條。以下謹就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為使航業管理機關事權明確，以符航港體制改革實務，原航業業務辦理機關「航政局」，修正為「航政機關」。
- 二、鑑於十餘年來皆無船舶出租業經營之事實，考量船舶出租屬一般租賃行為，適用民法等規範，無須納入特許行業，爰刪除船舶出租業相關規定。
- 三、為使船舶運送業負起經營風險之責任，增訂業者須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規定，並為旅客投保人身傷害保險時，不受保險法第 132 條第 1 款須載明被保險人姓名等基本資料之規定，以符實務及保障旅客權益。
- 四、為穩定民生物資之價格，明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之物資、器材，由本部認可之專責機構規劃推薦本國籍船舶運送業配合運送。
- 五、基於尊重分業管理、符合國際規範及契合實務，爰限制海運承攬運送業不得光船承租船舶運送其所承攬貨物。
- 六、船員訓練、僱用、違法行為之處分等相關規定已由船員法規範，為免與該法競合，爰予刪除。
- 七、檢討修正不同航業別之違規處分要件，俾利明確。

參、結語

冀望藉由本法之修正完成，提供航運相關產業之優質發展，帶動我國海洋經濟活動，使在現今日益複雜及變化快速之國際海運經營環境，能持續為我國航運事業再創佳績。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使本次修正草案審議通過。以上報告，敬請 賜教，謝謝！

主席：現有臨時提案一案。請問各位，對於在進行詢答之前先處理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桃園機場公司應於有必要時才得提撥特別公積，其有必要提撥特別公積不得超過稅後盈餘之 25%。

提案人：葉宜津 林明濤 楊麗環 魏明谷 管碧玲
李昆澤 陳根德 廖正井 劉耀豪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向陳委員及楊委員表示抱歉，本席並非反對先提撥機場盈餘 18%給地方政府一案，而是已有法定公積 10%，如果另外再提 18%，確實會對其他 16 個機場造成排擠效應，尤其是馬祖機場。我並非責怪你們提出此案，本席擔任 8 年縣長，交通部給馬祖多少錢？合計南北竿機場只給了 2,400 萬做左右跑道燈，此事部長很清楚。主席對發言時間的分配可能不當，其實每人發言時間應該是 3 分鐘或 2 分鐘，得再延長 2 分鐘即可，過長的發言時間，導致登記順序較後面的委員都無法發言，李昆澤都是第一名，李委員能夠充分發言，他發言完畢後，我們登記在後面的委員就沒有辦法講話。此事如果沒有弄好，我回去後會被馬祖鄉親罵，所以我要特別在此表達我的立場。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不會啦！那個提案讓陳委員連署，陳委員就不會被罵了。

陳委員雪生：大家都是好朋友，我就不請部長上台備詢，我在此表明我的立場。謝謝主席。

主席：這樣各位知道主席難為了吧！

現在來處理臨時提案。

毛部長治國：（在席位上）報告主席，建議此案文字上稍做修正。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祁司長說明。

祁司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建議本案文字修正為「桃園機場公司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後，有必要時才得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提撥時不得超過 25%。」

主席：請問各位，對修正建議有無意見？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主席：本案修正為「桃園機場公司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後，有必要時才得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提撥時不得超過 25%。」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連署人加上陳雪生及李鴻鈞二人。

現在開始針對航業法進行詢答，每人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航業法全文共有 69 條條文，但交通部的報告只有 3 頁，總共是 726 個字，實在非常離譜。航業法是行政院的重要優先法案，基於跟國際接軌，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案。在治軍嚴謹的毛部長領軍之下，交通部的幕僚針對此一重要法案竟然只提出 3 頁、726 個字的報告，是這個法案不重要嗎？請毛部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法案的重要性不在於說明文字的長短。

李委員昆澤：但是也要適當的說明，不至於只有 3 頁啊。

毛部長治國：從結構性來講，這次修法變動比較大的是把航業法之下的子行業刪除掉，這是結構性最大的變動，其他都是文字性的變動。譬如過去的「港務局」，現在變成「航港局」等等，大部分是文字性的，屬於行政事務面的調整修正，相對而言比較瑣碎。

李委員昆澤：基於時間關係，針對這部分，我會在明天的質詢或以書面質詢來處理。最重要還是在於小港機場，南部人的心情非常沉重，尤其看到桃園機場的發展一枝獨秀，桃園機場發展為國際機場，全國有八、九成的旅客由桃園機場出入。松山機場也急起直追，4 月 30 日馬英九總統很風光的參加松山與金浦的直航。松山機場的東北亞航圈逐漸形成，就像東京、首爾和上海的直航航圈漸漸形成。但小港機場獨自憔悴，部長剛剛也明確的提出，小港機場沒有必要再擴建、跑道延伸或任何未來發展計畫，你認為在 10 年內小港機場仍然夠用，這就回到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我們一直在推動南進南出或北進南出的計畫，就是要讓小港機場的功能和設備能提升。我們立委對於商港基金、國道基金或是民航作業基金，都非常希望能夠爭取協助地方整體發展。現在桃園國際機場一枝獨秀，松山機場急起直追，小港機場站尾包衰。有關南部高高屏地區的未來發展，高雄港旁緊接著小港空港，而且也緊接著國道，不但有非常便利的運輸體系，還有很大的腹地可以發展航空業，部長應該要多多支持。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點，交通部在看各行業和各都市的發展，就像一個手掌，五個指頭各有長短。高雄的長處是海運，海港一定是高雄港當領頭羊，絕對錯不了；但相對來講，高雄在空運方面也當不了領頭羊。我覺得要以己之長去搏人之短，我們對高雄的發展是以海港作為核心發展，這是我第一點要報告。海運一定是高雄當中心，但空運一定是以桃園為中心。第二點，對小港機場的發展，因為國內航線已減掉很多，現在多數要靠國際航線。國際航線有兩塊，像這次從三百多班增加到五百多班的兩岸航線，我們用各式各樣的方式鼓勵航空公司開航到高雄，所以高雄的航班增加約 80%，將近一倍。從這次由三百多班增加到五百多班航班的過程中，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將來會持續努力。另外，將來在包機這一塊也有很大的空間，像台中機場，光包機一個禮拜就有兩百多班，這些都可以協助小港機場的發展……

李委員昆澤：你說只有桃園機場可以作為空運中心，但我們也看到松山機場急起直追。為什麼不能發展成雙核心，南北各一個重要的國際機場，這樣的要求很過份嗎？本來就應該北部有一個重要的國際機場，南部也有一個重要的國際機場……

毛部長治國：松山機場的容量已接近上限，國際航班最多再增加兩、三班就到頂。任何中心不可能分成兩個，分成兩個，任一個都成不了中心，所以海港中心一定放在高雄，其他都是輔助性的；如果要分成兩個中心，中心就永遠扶不起來，這是現實。

李委員昆澤：但是南部也有發展的需求，為什麼一定只能有一個中心？北部有一個重要的核心，這是時空環境造成的優勢，不容我們否認。但是政府有必要忽視南部嗎？跑道延伸有沒有問題？

毛部長治國：跑道延伸因為用地的因素，當然有問題。我們在海運方面絕對不會在北部弄一個跟高雄港競爭的港口。

李委員昆澤：是經費的問題嗎？

毛部長治國：不是經費問題，是用地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你要能跟高雄市政府一起解決。

毛部長治國：對，但是目前沒有到這個時間點。海運部分我不會在北部搞一個跟高雄競爭的港，這是很清楚的；所以空運方面我們也不可能自己弄一個跟桃園競爭的機場。

李委員昆澤：就是因為沒有國際機場的規模，讓客運、貨運都沒辦法……

毛部長治國：它一定是輔助性的。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堅決反對你這樣的政策思想和方法。為什麼要把高雄變成輔助性的機場？你應該讓很多的觀光客能到小港機場……

毛部長治國：如果旅客的目的地就在高雄，我們當然鼓勵直接去高雄；但如果要轉機，要發展轉運中心，就只能有一個點，不可能有兩個點。

李委員昆澤：跑道延伸先做，至少大型的貨機……

毛部長治國：貨運尤其困難，以前也有人說貨運每天有個 10 萬、20 萬件就可以飛，但大家要知道，10 萬、20 萬件的目的地是全世界各地，所以一定要有個點，那個點有很多到不同點的貨機，每個貨物都可以分配到各自不同目的地的貨機上。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樣的政策思考我絕對不能接受。

毛部長治國：這是專業考量，我絕對可以拿出資料……

李委員昆澤：你不給高雄資源，然後你說高雄沒有辦法發展？這樣的說法我不能接受。

毛部長治國：我可以提出分析資料給委員……

李委員昆澤：你這樣對南部的民眾也沒有辦法交代，交通部針對南部的發展應該要有具體的策略。

毛部長治國：所以我說高雄航班可以增加的部分，我們一定更努力的增加，但是要把它發展成一個轉運為主的中心機場，這有難度，我也坦白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昆澤：南部高雄本來就要建立成第二大的國際機場。

毛部長治國：它有這個潛力。

李委員昆澤：你說有潛力，但連最簡單的跑道延伸，部長都沒辦法答應。其他機場的代替方案，包括南星計畫或是到彌陀等等比較有優勢環境的地方，部長你有沒有思考過？

毛部長治國：目前還沒有這個規劃，但時間到了我們會來規劃。

李委員昆澤：民航作業基金部分，高雄小港機場民國 101 年度的預算是怎麼樣的規劃？我非常羨慕桃園機場，5 年之內編了將近 50 億總預算，要幫桃園機場代拆、代建軍事設施，還有機場捷運部分，價值將近 7,000 萬的土地你們要無償撥用，你們對桃園機場真的很好，我們都很羨慕。

毛部長治國：我們對高雄港也有一個以幾千億計算的長期計畫要推動，那是其他海港都沒有的。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重視高雄港我們當然很高興……

毛部長治國：所以海空運要分開，如果要求各地平均分配資源，每個都發展不起來。一定要搭配，有主從的關係，如果什麼都平均分配，那通通發展不起來。

李委員昆澤：我們也沒有要桃園機場這麼多的經費。但你沒有辦法具體的照顧高雄，高雄機場有這麼好的環境，離海港又近，又有國道，又有捷運，又可以接高鐵。這樣的優良環境你為什麼不好

好推動呢？

毛部長治國：我們讓高雄的班機倍增，可以增加的我們都在做。

李委員昆澤：你對高雄小港機場成為台灣第二重要、第二大的國際機場應該沒有意見吧？

毛部長治國：對，它本身就有資格來作為……

李委員昆澤：有資格你卻不投資？

毛部長治國：因為現在還沒到投資的需要。

李委員昆澤：我建議你再做評估，要求相關部門對小港機場未來的發展以及需要的投資做一個規劃。

毛部長治國：這沒有問題。

李委員昆澤：一個月內能提出報告嗎？

毛部長治國：給我們多一點時間。

李委員昆澤：那三個月可以嗎？

毛部長治國：好，給我們多一點時間。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現在修正條文的第二條，你們的草案條文是「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航業之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之。」，我們的組織再造中，交通部已經改為「交通及建設部」，這裡的名稱是不是要修正比較符合現況？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對，第二條的部分可能要修正。

林委員明濤：是不是修正為「交通及建設部」？

毛部長治國：但是此處還有另一個考量，因為現在交通部的組織法還沒有正式通過，所以這部分如果修改的話，在體例上可能也會有點問題。

林委員明濤：將來如果組織再造完成之後，是不是要再修正一次？

毛部長治國：可能採取一個通案性的包裹立法，把相關的問題都提出來，然後一次修正。

林委員明濤：航政機關是不是應該改為「航港局」？

毛部長治國：這個可以討論。

林委員明濤：修正為「航港局」比較符合吧？

毛部長治國：我想寫成這樣的另一個原因也是因為目前航港局的組織條例還沒有通過。

林委員明濤：還沒有通過？

毛部長治國：對，這兩個都是受限於法律上體例的問題。

林委員明濤：這個法通過之後，組織再造又通過了。

毛部長治國：將來可能會有一個包裹立法。

林委員明濤：沒有問題嗎？

毛部長治國：對，將來研考會統一處理，因為各部會都有這個問題。

林委員明濤：交通部觀光局在 2010 年 9 月時規劃在三年內把日月潭打造成綠色的日月潭，就是把

遊艇全部改成電動化，我想部長應該非常了解，目前實施的情況為何？我記得現在只有兩艘船改為電動，現在推動的進度呢？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黎局長說明。

黎局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日月潭的客船改裝成電動，今年度日管處已經編列了 1,500 萬元的預算準備改裝 4 艘船，這 4 艘船包括了加裝船舶的辨識系統，後續會看辦理的情形再來增加預算補助，整個案子主管機關是日管處。

林委員明濤：現在日管處已經草擬一個計畫，就是日月潭推動電動遊艇補助要點，這個要點送到交通部，好像還沒有審核通過？

黎局長瑞德：就我們了解，4 月 19 日已經核定公告。

林委員明濤：今年度有沒有增加預算補助船隻？

黎局長瑞德：今年度就是 1,500 萬元。

林委員明濤：1,500 萬就是補助 4 艘船？

黎局長瑞德：是。

林委員明濤：1 艘船補助多少經費？

黎局長瑞德：大概不到 400 萬。

林委員明濤：改成電動經費要這麼高？

黎局長瑞德：就是改為電動。

林委員明濤：1 艘就要 400 萬？

黎局長瑞德：對。

林委員明濤：這個方案非常好，打造綠色的日月潭是有必要的，所以明年度希望能多編列一些預算補助，趕快讓日月潭的船隻改造為電動遊艇，提升日月潭的綠色功能。

黎局長瑞德：是，我們再向日管處反應。

林委員明濤：另外，4 月 20 日日月潭發生遊艇擦撞事件，下雨或起霧的時候，在日月潭水面上經常視線模糊，請問遊艇上是不是可以像飛機一樣裝設預警其他船隻接近的儀器，有沒有辦法來做？

黎局長瑞德：這就是船舶自動辨識系統，我們簡稱 AIS，目前法令上沒有強制規定船舶必須裝設，但是日管處在他們的補助辦法內也有規範，就是優先補助電動船裝設 AIS 系統。

林委員明濤：裝設 AIS 的價格會不會很貴？

黎局長瑞德：船上的接收設備不貴，大概十幾萬，但是要架設一個岸台，日管處準備明年編列 200 萬元架設這個岸台。

林委員明濤：我想這是比較重要的，岸台先裝設之後，每一艘船再裝設自動辨識系統，這個只要十幾萬元比較容易，所以先鼓勵遊艇裝設這個系統，然後再繼續推動改裝為電動遊艇，是不是？

黎局長瑞德：是，我們再向日管處反應。

林委員明濤：因為現在日月潭的觀光客非常多，如果再發生意外事件就很慘，沒有辦法收拾這個局面，所以希望台中船務中心趕快處理。

黎局長瑞德：是。

林委員明濤：再來是爭取增加日管處管理日月潭的權責，不然現在日管處在執行上有權無責，部長有何看法？

毛部長治國：有權無責？還是有責無權？

林委員明濤：有責無權，就是有責任卻沒有權。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就我的了解，日管處有時候也結合相關的其他跨部會的單位，例如上次處理違規的船屋，我們也感謝檢察官系統強力執法，掃蕩違法的情形，現在所有留在湖面上的大概都是合法的。所以基本上我們很多地方也是借力使力，我們是以這樣的方式來推動。

林委員明濤：現在遊艇超速由誰取締？遊艇的速度好像不得超過 40 海里？

黎局長瑞德：有關遊艇超速這部分，由於視線不好時很難取締，就我剛才講的，如果裝設了 AIS 以後，岸台就可以從螢幕上監控這艘船的航向、航速和位置，都可以顯示出來，那就比較容易監控。

林委員明濤：這個權責是由誰執行？是電力公司嗎？還是哪一個單位？縣政府？

黎局長瑞德：日管處。

林委員明濤：但是日管處說這不是他們的權責。

黎局長瑞德：水域主管機關是縣政府。

林委員明濤：不是電力公司嗎？

黎局長瑞德：不是。

林委員明濤：所以我們將來要給日管處一些權責，像是超速部分就由他們取締，否則日管處明知道超速也沒有辦法取締，沒有辦法開罰單，所以這部分船務公司應該與縣政府進一步協調，把取締超速的權責劃分給日管處執行，因為日管處人力比較多，你給電力公司、縣政府的話，他們都沒有人派駐在那邊，怎麼去執行取締？是不是？

黎局長瑞德：是。

林委員明濤：此事是不是請部長來協調，讓超速的取締由日管處執行？

毛部長治國：我們來研議，看看哪個單位來辦理比較好。

林委員明濤：不然現在日管處人力最多，但是他們沒有取締的權責，他們看了很生氣卻無法取締，萬一有事故發生，日管處又要負責，所以這一點希望能改進、研究，讓日管處有這個權責。

毛部長治國：是。

主席：現在已接近中午，中午延長開會至蔡其昌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詢問有關海運的部分，請主管官員說明。請問司長，政府占陽明海運多少股權？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祁司長說明。

祁司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35%。

葉委員宜津：陽明海運的董事是不是全部由交通部指派？是不是？請快一點答復，我的時間很寶貴

的。是不是？

祁司長文中：是。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答案，但你們不能比我還不知道。陽明海運最近三年的獲利有多少？繳給國庫多少？時間暫停，這一題我沒有答案，要等你們給我答案。

祁司長文中：這部分請科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航務科賴科長說明。

賴科長威伸：主席、各位委員。去年陽明海運是虧損的狀態，虧損將近九十七億元左右，前年航運景氣比較好，當年的盈餘大概將近 100 億元。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落差？繳給國庫多少錢？當有 100 億元盈餘時繳給國庫的金額有多少？負的就不會繳給國庫。

賴科長威伸：繳給國庫的部分係由部內的會計處在處理。

葉委員宜津：請問會計處有沒有官員可以答復？時間暫停，你們沒有答案等於在虛耗我的時間。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點，他們的獲利起伏會很大，因為航運業有兩個敏感因素，一個因素是油價，另一個因素是國際運價，所以獲利起伏很大。第二點，有盈餘的話，針對盈餘有一部分要提列公積，一部分做股利分配，然後它可以分到政府這一塊，充其量也只有 35%，大概是這樣。

葉委員宜津：我不是要問這 35%，它還要提撥公積多少，今天不能給我……

毛部長治國：我們可以提供資料。

葉委員宜津：好，請提供資料給我。

再請教，陽明海運現在有多少子公司？有多少孫公司？誰可以答復我？主席，時間暫停。

祁司長文中：委員，很抱歉，我現在手上沒有準確的資料，是否會後提供給委員？

葉委員宜津：又要會後再提供，好。所以交通部太大了，有很多你們沒有管到的地方。

部長，我上次就問了，我問到陽明海運，你就知道我要問什麼了。陽明海運本來已經有一家「好好物流」的子公司，在美國。這家公司有多少人？你們也答不出來，請會後給我資料。我現在所有的問題，除了那 100 億以外，你們都沒有給我答案。

請問，好好物流公司到底聘請了多少人？這家好好物流公司又再去成立一家分公司，叫做 GOLDEN 物流，聘請了多少人？你們今天也沒辦法答復，對不對？有辦法就趕快答復，沒辦法答就用書面，沒有關係，我還會提書面質詢。

一個子公司，再去成立一個分公司，結果陽明海運在美國的貨運，以前都是陽明海運直接去跟卡車業者簽約，現在跳過子公司，再跳過孫公司，由孫公司代理，然後多繳 5 元貼給 GOLDEN 物流，為什麼要這樣？不知道？我今天都白問的，我丟一堆問題，你們統統沒辦法答復。

主席，我問不下去了，我問這麼多問題，沒有一個人可以答復。

主席：講真的，今天審航業法，當然陽明海運也算是航業的部分，身為司長，對這方面實在應該要

去了解，不能一問三不知。

葉委員宜津：好，我現在就是拋問題，沒有答案的時候，我們下午就需要有答復，要不然審不下去。

為什麼需要這樣？為什麼需要子公司、再孫公司，有多少人？財務是怎樣？到底是賺或賠？因為我們接到檢舉，設了子公司、孫公司，統統在淘空。而且人員互相兼來兼去。有關陽明海運，你們上次告訴我一定要成立，不然沒有辦法。但是我們查的結果不是這樣，陽明海運的孫公司-GOLDEN 物流負責人是陽明海運負責人的妻子去兼董事、兼執行長、兼財務長，等東窗事發以後，就剩下行政秘書一職。

祁司長文中：那是初期，後來就換了。

葉委員宜津：我們沒有在這裡揭露的話，他也不會換啊！他本來全部兼耶！兼董事、兼執行長、兼財務長、兼秘書，現在什麼都不行，只能做行政秘書，但是事實上，這樣就是一個空殼公司，這樣亂搞。

此外，陽明海運政府持股 35%，董事長是代表政府出任的，這算不算廣義的公務員？部長，這個恐怕要你來回答，不然司長大概不敢答，陽明海運根本是亂搞。部長，陽明海運官股的董事長算不算是廣義的公務員。

毛部長治國：廣義來說應該算。

葉委員宜津：好，應該算。部長，我曾經公開這樣講，政務官裡面，你算是我肯定的技術官僚，特別在選舉的時候也真的站在自己的工作崗位為人民做事，不是為政黨，是為國家、為人民，而且在選舉期間，你力求中立，這都是我肯定你的地方。可是，這個廣義的公務員，陽明海運的董事長，他可以擔任馬吳航港後援會的全國總召集人，這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還是因為他一定要去兼一下全國總召集人，所以陽明海運就可以胡搞、瞎搞？

毛部長治國：這個我可以來了解。

葉委員宜津：請去了解一下，因為這麼多的問題，我知道交通部的幅員廣闊，可能有一些下游的單位會管不到，但是也因為這樣而放任他們胡搞、瞎搞，這樣也不行。

另外，剛才有一個數字，你應該要有警覺，油價不管漲得怎麼離譜，怎麼可以在 1 年之內從賺 100 億到虧了 7 億，你們不會覺得其中必有鬼嗎？

毛部長治國：沒有啦！基本上國際整個運價調整，油價又趨穩時，他就可以賺錢。如果國際運價普遍……

葉委員宜津：部長，這 2 年，油價並沒有差那麼多啦！

毛部長治國：對，但是國際運價差很多，如果賠錢的美國線、歐洲線漲價，他就賺錢，如果一跌價，他就賠錢，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講，他是靠天吃飯。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再講一次，沒有差這麼多，至少我提出來的這個例子……

毛部長治國：我會要他們提供資料。

葉委員宜津：他們認為他是在洗錢，設子公司、設孫公司……

毛部長治國：不會啦！據我了解，他設子公司、設孫公司相當大的部分是受當地法律的限制，他必

須設立一個地方的公司才能運作。

葉委員宜津：你要拿出資料給我們啊！設立的子公司、孫公司賺的錢到哪裡去了，有沒有被洗掉，到底怎麼一回事？

毛部長治國：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

葉委員宜津：所有職務全部由自己的妻子兼任，變成一人公司，獨攬陽明海運的業務，統統都歸他一個人，這其中沒有弊端嗎？

毛部長治國：我想不至於，像他們有些兼任職務，最主要是要省預算。

葉委員宜津：好，我下午就要答案。我剛才問了一串的問題，你們都沒有告訴我，我知道這個不是你們直接的問題，但是我是提醒你們，上次如果沒有我在這裡質詢，他還是繼續亂搞。

毛部長治國：沒有，上次質詢的時候，他已經換人了。

葉委員宜津：好啦！那是因為他知道我要質詢，他甚至有來找過我。我還要求不要因為政府轉投資沒有過半，就放任轉投資公司上下其手來 A 納稅人的錢。我會把書面直接送出來，下午要有答案。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葉委員質詢有關陽明海運的問題，這本來不是我關心的問題，但是聽到你們的答詢，本席發現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部長，陽明海運的董監事，是否全為官派？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都是推薦的。

蔡委員其昌：董事長更是推薦的？

毛部長治國：是。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交通部對於這樣一家董監事全部都是政府派的，董事長也是政府派的，但是卻一問三不知，問題出在哪裡？部長，我沒有怪你，你不懂，至少是因為你業務太多，但是為什麼交通部航政所屬的官員們沒有一個人可以回答葉委員的問題，你覺得問題出在哪裡？

毛部長治國：因為有些屬於比較細節的部分。

蔡委員其昌：有些比較細節的部分，我沒有疑問，但是葉委員所質疑的很多點，事實上都是大問題，甚至他講的很多是對的，部長，這裡面是烏雲密布啊！

毛部長治國：沒有啦！像陽明整個收入面的情形，其實我可以跟各位講，海運業最近這幾年都在打擺子，他賺錢的時候可以賺到 3 位數字，賠錢的時候也就……

蔡委員其昌：部長，我問的不是葉委員質疑的差距那麼大的問題，葉委員還有提出很多疑問，我要問的是，為什麼交通部對這家公司都一問三不知？同樣的道理，政府在中華電信的持股有三成多，但是有關中華電信的問題，我相信部長自己就可以回答了，不需要任何幕僚來回答。

毛部長治國：不一定。

蔡委員其昌：然而同樣持股比例的這家公司，董監也都是政府派的，但是交通部似乎對這家公司置之不理。

毛部長治國：沒有，沒有置之不理。我剛才也有說明，據我們了解，他們確實設立很多子公司、孫公司，特別是孫公司部分，但是海運界有很多都會涉及地方法令的問題，地方希望在地能夠有比較正式的法人代表，那時候就必須設立這些分公司。

蔡委員其昌：我想可能立法院也有責任，如果我們疏於對這家公司的監督，交通部認為立法委員對這家公司沒有興趣，可能交通部就會對這家公司放任不管。

毛部長治國：沒有放任不管。

蔡委員其昌：部長，我們是不是應該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讓交通部對這家公司有所了解，包括方才葉宜津所提的問題，我想在交通委員會不曾出現這種情形，照理說，很多問題你幾乎都能回答，不會像今天這樣，葉委員提出了很多問題，但是交通部都不知道。

回到今天本席要問的主題，今天主席把時間切割成兩部分，所以剛才本席所問的是 part I，現在要問的是 part II，但是好像民航局長已經離開了，那就請部長來回答。

本席看報紙報導，松山機場開闢了松山飛金浦的航線。馬總統也在啟航之後表示這是一日生活圈。我覺得這樣很好，但是本席對一件事很有興趣，為什麼我們蓋航廈的品質老是會出問題？剛才你回答說，希望在明年春節之前，台中清泉崗機場新建航廈能夠完工。但是桃園機場一下雨就漏水，連台北松山機場也一樣，一下雨就漏水。這很奇怪，只要是中華民國蓋的航廈，一遇到水，人家是遇水則發，我們是遇水則漏。部長，是不是應該檢討一下？

毛部長治國：當然要檢討，會漏水的幾個機場航廈都是老屋頂。

蔡委員其昌：這應該優先處理啊！與其風光的舉辦一些細節的活動，還不如從最基本的做起。我想對所有的觀光客及國人都是一樣，這是門面，連基本的門面都做不好，你說管理有多厲害，那不可能。

部長，你覺得松山機場漏水的問題要多久可以改善？

毛部長治國：這個要馬上改善。

蔡委員其昌：要給你多久的時間可以做到不漏水？

毛部長治國：我正在進一步了解原因，我們會提供資料給委員，好不好？

蔡委員其昌：好。部長，你覺得台中清泉崗機場新蓋的航廈會不會漏水？

毛部長治國：新蓋的應該不會。

蔡委員其昌：真的喔！要講好。

毛部長治國：如果漏水，我真的要嚴辦了。

蔡委員其昌：太好了，這句話本席可以接受。另外，據報導，有旅客抱怨松山機場地面凹凸不平，這是什麼原因？

毛部長治國：松山機場地面凹凸不平？如果有的話，應該是它最後還有一塊區域，整個地板和天花板都還沒有處理。

蔡委員其昌：下陷的問題呢？

毛部長治國：因為入境的大通道是後來擴建出去的，在兩個接縫的地方造成下陷。

蔡委員其昌：這個問題也要解決。

毛部長治國：是。

蔡委員其昌：這個是很基礎的問題，不是很複雜的事。

毛部長治國：對。

蔡委員其昌：另外，有關台中航空站的噪音問題，本席擔任第六屆立委爭取清泉崗機場可以飛香港、胡志明市，但是噪音的問題到今天為止，連裝個氣密窗都沒辦法解決，這件事什麼時候可以解決？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民航局有一套辦法，我們照辦法來執行，好不好？

蔡委員其昌：這個問題已經拖很久了，基本上是要補助附近住戶加裝氣密窗來減少噪音，但這件事已經拖延七、八年了。這是很簡單的事，並沒有多困難，到今天卻還無法解決，可不可以兩週之內開一個協調會來解決這個問題？

毛部長治國：可以，這部分我們按照規定來辦理。

蔡委員其昌：附近居民深受噪音之苦，我們很希望航線、航班能夠增加，透過機場來繁榮發展，但是我們要考慮到附近居民長期忍受噪音的問題，現在每一戶只不過補助 5 萬元讓他們加裝氣密窗，這個費用與機場動輒上百億的工程預算來比，只是很小額的錢。

本席覺得，類似這種小問題，如果我們機場跟周邊的一些小問題，例如剛才我問的機場門口積水的問題，像這種小問題如果都沒辦法解決的話，我們要告訴人家機場評比要做得多好，機場管理有多好，我想那是不可能做到的。

毛部長治國：是，我們照規定來辦理。

蔡委員其昌：好，謝謝。

毛部長治國：謝謝。

主席：蔡委員，11 點以前的那個會是交通與內政委員會的聯席會議，所以沒辦法和這個會議合併。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台東的交通問題，在與部長幾次接觸當中，發現部長對台東的交通有深入的了解。部長提到南迴鐵路電氣化明年年底將通車，這是部長一再做的政策承諾與宣示，我們樂觀其成，也非常期待，部長一直提到鐵路電氣化通車之後，台東到台北的直達車只要 3.5 小時，所以部長是承諾台鐵會發台東至台北的直達列車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直達車可能是在宜蘭及花蓮各停一站。

劉委員權豪：我這裡並沒有挑戰部長的意思，我是樂觀其成，但也容我提醒部長，現在每天一班或兩班從台北到台東來回的火車，最快也要 4 小時 40 分鐘。

毛部長治國：我們將來會增加班次。

劉委員權豪：我一再強調我是樂觀其成，但也要再一次提醒部長，因為部長在許多場合不斷提到年底通車，3.5 小時內可以從台東抵達台北，請部長一定要嚴格貫徹，並要求部屬，無論鐵工局或鐵路局都要貫徹到底。既然在時間上，已經承諾 3.5 小時可以到達，班次部分是否也能確定？

毛部長治國：具體的時間是否為 3.5 小時，或者 plus or minus 幾分鐘，希望委員給我們一點空間。

劉委員權豪：當然，若是 3 小時 32 分鐘，我們不會這麼不通人情，但 3.5 小時與 4 小時就不同。

毛部長治國：那當然！這部分的加減空間需要精算。至於班次多少，我會要求他們最近將調度方式規畫出來。

劉委員權豪：明年底通車已經固定，希望不要在通車前兩、三個月才出現班次規劃，可否要求鐵路局的初步方案在年底前提出，若本席或立法院其他同仁有意見，還有一年的討論空間，但部長提出來的方案，至少要比目前的班次更密集、更多。

毛部長治國：當然，我們會要求早點排班。

劉委員權豪：另外，鐵路局分許多年計畫採購傾斜式列車，如目前俗稱的太魯閣號，未來台東部分也要有另外的名稱，這一點部長也曾承諾。

毛部長治國：我想這部分沒有問題。

劉委員權豪：按照鐵路局的採購計畫，將來會運用多少這類的列車行駛台東台北之間。

毛部長治國：事實上，太魯閣號目前只有 6 列，其中 1 列不能用，將來要採購 17 列，換言之，數量增加很大，基本上，我們將優先滿足東部所需要的部分，也相信一定會有多出來的部分可以供西部使用，因為目前的 6 列班車有時也會支援西部幹線，未來增加近三倍的列車，所以我們一定優先滿足東部的需要，再將多的部分用於西部。

劉委員權豪：我們在這裡要求部長，是因為西部走廊已經有高鐵，便利性非常大，鐵路局最主要的業務量將是在北迴、東部及南迴鐵路，所以我們不只要求鐵路電氣化能通車，更希望這些新購置的漂亮車廂能在台東使用。

毛部長治國：我們一定優先用在這裡。

劉委員權豪：包括年底通車、車廂及班次調配等都希望能計畫好。

毛部長治國：沒問題，我們會做規劃。

劉委員權豪：至於名稱的部分，請交通部及早跟台東縣政府及民間討論，我想台東也有自己的屬地性，希望有列車能代表台東。

毛部長治國：名稱會在另外一個程序處理，我們要滿足大家的情緒。

劉委員權豪：不只是情緒的問題，事實上這有擴及的效應，我們不只有太魯閣號，也許台東會有都蘭號或寶山號，可以有不同的名稱來代表地方性，這對全國而言，是非常好的措施。

接下來的問題比較細節性，部長可能不清楚，希望部長能責成民航局處理，民航局根據噪音防制法規定，因為噪音程度不同，有補助電費給機場附近的民宅。在台東機場附近，有一間豐年國小在 92 年拆除舊建築重建新校舍，民航局及台東機場認定豐年國小為新建物，不列入補助。學校是永久存在的，它與定義中的新建物不同，豐年國小的學生在上課期間，窗戶若沒有緊閉，噪音非常難受，相關的資料會提供給部長參考，請部長責成民航局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使我們

豐年國小的小朋友，能有比較安靜的環境可以讀書。

毛部長治國：我會記錄下來，並且去了解狀況。

劉委員權豪：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反而比較少談到修法的部分，請問航業法有非常急迫需要通過或實施上有遭遇到急迫的困難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個法的修正內容相對單純，也放了很久，有 2 年多，若委員可以支持我們趕快通過，讓現況及未來發展都能完全符合。

管委員碧玲：2010 年 8 月麗星郵輪因為颱風變更行程，因而發生罷船事件，距離現在也已經 1、2 年，我們在修正航業法時，為何沒有考慮到比照民航法的罷機規定，將罷船放進航業法？

毛部長治國：請司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祁司長說明。

祁司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我們已經列在商港法內，不需要在航業法…
…

管委員碧玲：商港法的規定與民航法的規定雷同嗎？

祁司長文中：對，可以依照這些法源，動用警察權做必要的處理，我們會將條文提供給委員。

管委員碧玲：好的。本席因為沒有看到商港法，所以我有弄個修正案送進來。

毛部長治國：我們盡快把商港法的條文查出來，供委員參考。

管委員碧玲：我們待會討論時提出來比對，若不必加就留在商港法。

毛部長治國：謝謝。

管委員碧玲：另外，我們對於民間有一些要求，譬如指定民間營運特定航線或是要求人民配合政策，因為人民不得拒絕這些要求，所以對人民造成的損害應該給予補償，這部分沒有問題。但是應該如何補償，我希望法律也能有一些授權，而文字補充的部分，待會討論時我們也可以補充。

另外，為了貨運或乘客安全，我們這次修法也有調整保險的部分，但是保險的部分主要是政府機關可以核定保險的金額嗎？所以對於業者所做的保險能不能退保，或退保時要不要主管機關同意的部分，你們又給予一個開口，沒有規定，這部分本席認為，為了乘客或保障貨運的安全、品質而課予業者責任險的部分最好是要求他們續保，但如何能確保其退保後有續保呢？退保時必須經由主管機關同意是最強烈的手段，但至少也應該用書面給主管機關備查，這部分應該要更完備，這些部分看起來都是比較技術性的，所以這次航業法的修訂，本席看起來是比較存在一些細節性、技術性的修法。

毛部長治國：對，性質上就是這樣子。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放了那麼久都不會過？

毛部長治國：因為根本沒有列入議程。

管委員碧玲：所以是被忽略了？

毛部長治國：沒有排入議程。

管委員碧玲：放了幾年？

毛部長治國：聽說有兩年了。

管委員碧玲：目前比較有爭議的大概就是空船的僱用。

毛部長治國：對，那個是因為目前沒有這個發生的事實。

管委員碧玲：攬貨的業者對於這一條是還有爭議的，但船業者是希望政府能夠排除的，所以這一點可能是……

毛部長治國：這個有事先討論過了，基本上大家都可以接受。

管委員碧玲：都有共識了嗎？業界有共識了嗎？

毛部長治國：對。

管委員碧玲：所以等一下討論時，對民間不同業界所持的看法應該要充分說明，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好。

管委員碧玲：本席其實是長期關心的，可是一直都沒有辦法得到好的解決，過去本席主要是從教育部下手來關心這件事，但是看來看去，教育部其實受限於專業跟業務主管，所以今天既然修航業法，本席還是要再度提出來。我們在談航業法時，當然希望國家的航運產業在國際上能有立足之地，跟人家有競爭，而非常重要的一點是，人才的培育是最上游的，但是人才的培育在這一塊上卻徹底被忽略。2011 年 5 月 14 日是海科大 65 年校慶，海科大訓練海事人才已經 65 年了，馬總統在這裏再度承諾一定要替大家打造一條合格的實習船，部長，你知不知道為什麼要強調合格的實習船？馬總統的承諾是要打造一條 17 米長、6,000 噸的實習船，你知不知道為什麼這麼重要，還要馬總統親自來承諾這件事？

毛部長治國：這個算是船員教育的一環。

管委員碧玲：你知道我們國家船員教育在這一塊上是怎樣的嗎？是我們國家的訓練不被國際組織承認，國際組織說我們國家這方面的訓練不合格，完全不被承認，為什麼不合格？因為我們國家現有的的一艘實習船「育英二號」只有 1,846 噸，而這個實習船馬力不足、噸位不足，我們的學生在這條實習船上所做的海上訓練資格、發證不被國際組織承認。我們的學生在畢業之前要靠這艘實習船受足半年或一年的海上實習訓練，結果這艘實習船不合格，也只有這樣一艘，而且是在海事職業學校所管理的。我們海科大在訓練相關人才，卻沒有合格的實習船，所以這門在學校的必修課被改成選修課，學生可能沒有這樣的實習、訓練，但目前國際組織規定無論是管輸人員或船務人員都要有一年的實習、訓練。

毛部長治國：據我了解，要上船實習並不見得非要這條船不可，我們的航商都可以開放。

管委員碧玲：問題就來了，學校沒有實習船，必修課改成選修課，學生完全要靠去航商那裏實習，而根據船員法第九條規定，主管機關必須商請教育部設置或調整海事院校相關科系，而且要協助安排海事院校學生上船實習，這是依船員法第九條規定主管機關要有的責任，請問船員法主管機關是誰？是你們嘛，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對。

管委員碧玲：船員法第九條特別要求你們要去安排上船實習，結果呢？你們沒有執行這個業務，所以學生往往考個兩、三年還考不上，要上船去實習，相當辛苦，要去湊足這一年的實習，必須到處請求，到處去……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因為過去的時間，船員的考試都是考試院在考，現在船員的考試馬上要重新移還給交通部，所以將來就這部分的執行，我們會讓學生在就學期間完成所有必要的，包括這些實習等，所有課程也都符合國際的規定、要求。

管委員碧玲：你願意承諾嗎？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計畫只要考試院那邊將船員考試的業務移過來，我們整個做法就是這樣子。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會移過來？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是不是請司長來說明？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移過來？

祁司長文中：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有關航海人員……

管委員碧玲：現在真的是三不管，真的很可憐，所以我們都僱用國外人士。

祁司長文中：有關航海人員的考試，今年 8 月 1 日就開始由我們接辦，至於國際公約 STCW 的這些學程也都已納到學校的學程中，讓學生在畢業之前就可以取得應有證照。

管委員碧玲：可是實習這一塊，一直到今年校長所寫的陳情報告都還在談這件事，海上實習的經歷國際不予承認，學生必須在海上實習一年，在校生成臨畢業時實習艙位根本不足，所以沒有辦法完成海上實習，畢業之後，必須自己尋找船公司補足實習資歷，這種惡性循環，造成學生謀職之路坎坷不平，進而選擇離開海勤職場，這不合理。

祁司長文中：報告委員，這些問題我們都有處理了，我們可以給委員詳細的書面資料。

管委員碧玲：沒有，校長來的報告……

毛部長治國：你講的惡性循環，我們這一刀已經切斷了，就是從今年 8 月份開始，我們將整個考試權從考試院那裏拿回來以後，這個惡性循環就切斷了，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就承擔了，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承擔。

管委員碧玲：這惡性循環你們就承擔起來嘛。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的目標就是讓學生畢業之前儘量取得相關的證照，讓他們一畢業就可以正式上船。

管委員碧玲：部長剛剛的承諾很清楚，雖然能否取得還要看其作為，但你們要提供的就是畢業以前完成一年實習，而且要符合國際組織的標準，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會把這個路鋪平，至於路要走得通，他自己也要努力。

管委員碧玲：對，沒有錯，所以要你承諾他們都考上是不可能的。

毛部長治國：對，這個沒有問題，我們現在整個設計是這樣子的。

管委員碧玲：8 月會移撥回來給你們嗎？

毛部長治國：是。

管委員碧玲：你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下個學年，9 月開學的那個學年你們來得及嗎？對下學年度的畢業生做得到嗎？

祁司長文中：跟委員報告，其實現有教育部的辦理方式還會繼續 3 年，補考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那個不行。

祁司長文中：我們是從今年 8 月開辦，第一次考試是 9 月初就會考了，有關媒合的……

管委員碧玲：今年 9 月進入 4 年級的……

祁司長文中：可能要漸進式。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還來不及就對了，兩年內一定要完成剛剛部長承諾的，好不好？

祁司長文中：應該兩年內就可以相當程度達到了。

管委員碧玲：未來的第 4 年一定要儘量完成，希望你們……

祁司長文中：我們的目標是大三、大四就可以完成國際公約的一些專業學程，而且完成實習。

管委員碧玲：現在的 3 年級，也就是明年的 4 年級生，你們一定要儘量讓他們完成，好不好？

祁司長文中：是。

管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航業法確實是有點拖時間，我想今天能講的大概就是你們訂定投保的部分，交通部是不是有個投保金額？就是授權是給交通部，可是大部分保險都是在行政院和金融監督管理機關，這樣訂定會不會跟整個金融保險有不一致的情況？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黎局長說明。

黎局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至於有這種現象，因為我們訂定的時候會找相關的金融管理機關代表共同研商。

楊委員麗環：你們到目前為止是用什麼樣的方法？是以一筆固定的金額投保？會比照一般的金融保險的方式來訂定嗎？

黎局長瑞德：方式是類似，但不一定是同一個標準。

楊委員麗環：你們的草案有提到沒有續保或投保之後無故退保的部分。無故退保的部分有沒有相關不准或其他的規定？只有後面第五十二條規定開罰，但已經退保了要如何開罰？這個部分我不太了解。

黎局長瑞德：沒有經過許可退保，我們可以限制他的航行、不准他出航。

楊委員麗環：後面才是罰則的部分。

黎局長瑞德：對。

楊委員麗環：無故退保的狀況有寫在條文裡面嗎？都是在後面有罰則的規定。我的意思是有沒有事先防範無故退保的狀況？因為等到事後再去追查，可能都太晚，是否有這個問題？基本上我認為應該讓這個法案趕快通過。

關於台灣航運的部分，是從我們這屆開始才用心的推動船舶、船員和與此行業相關的法規。長久以來因為跟中國大陸的政治因素、國家安全、領土安全，導致在航運的部分非常保守，所以關於人才培育，過去沒有很完整的交由交通部針對需要的人才、法規甚至學習的項目，與未來發展的國家政策做連貫的規劃。我們一路上希望把每個關節打通，但我覺得一致性的東西應該同時推出，包括未來整個政策的發展要跟學校、課程、實習，還有將來他們可能從事的職業方向、創業方向都能同時配合，希望交通部能做全面性的主導。事權能夠歸交通部整體來規劃，可能推動的力道會比較強。

毛部長治國：是，這也是我們花了三、四年從考試院把考試權拿回的原因。

楊委員麗環：另外就是航空城未來能不能具有規模的問題。舉例來說，林口的開發已經二十年，但當初開發時所期待的人口數，到目前為止只達到 40 %左右。產生的現象就是有主幹線交通的地方經常打結，但除有主幹線連結的地方以外，都沒有可以連結的交通網，所以我今天特別找了台鐵局的范局長和有關規劃鐵路高架捷運、綠線捷運的人士。很多地方政府都受到不同層級的民意代表、地方勢力的影響，所以在規劃的時候常常無法宏觀；或對一個城市未來 20 年、30 年的走向或我們所期待的政策導向不是那麼清楚，他們只關心當前的利益是否受損、能不能立刻獲利，這個部分希望部長能注意。我很關注中壢和桃園火車站未來規劃的規模，舉例來說，一個建築物一旦開工，可能很長一段時間無法再被移動，更何況是一個車站。對桃園來說，如果沒有規劃一個適合長久發展的規模，就等於把本來可以翻身的機會踩死。中壢和桃園這兩個城市的車站都位於舊城區，而舊城區的道路狹窄、人口密集，還有周邊的開發區塊有限，因此如果建一個獨大的車站而沒有對周邊的土地做全面性的改變，會引來很多人但卻沒有疏散跟發展的條件。地方政府不盡然像交通部有很強的專業，所以交通部在規劃中難免必須要求地方政府配合，中央也應指導地方關於對未來發展的定位，否則永遠互相遷就，會造成不做還好、一做反而毀壞未來城市發展的結果。

毛部長治國：我們最近會找桃園縣政府針對航空城進行討論，我也會把委員所關心的鐵路高架所造成的問題，與他們交換意見。

楊委員麗環：你一定要用一個主導的態度說服地方配合，因為一旦著手就已經決定，如果作的是小規模，就如同我們的機場在當時算是大規模，可是 30 年、40 年後我們要改建很困難，而且還妨害未來發展的條件。機場還可以再建一個，但原來的車站卻很難改變。希望部長在進行重大交通、捷運建設時，能說服地方政府做整體性的城市更新。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盡力去做。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在討論航業問題之前，我想先請教部長對一件事的回應。這幾天花蓮縣長對交通部有所批評，並針對鐵路車站改建工程及太魯閣號的部分，指控台鐵車票大量被黑道買斷，請問你們對這些問題的了解、掌握及回應是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台鐵賣車票的問題，據我了解，台鐵跟檢察官等等都有很密切

的聯繫，所以我認為不會發生被黑道壟斷這件事。如果有這種事情，歡迎大家舉證，但據我了解是沒有。事實上，他們有一套處理的方式，就算預先訂也要在兩天之內付款，如果沒有付款，那些票就會重新拿出來賣。

蕭委員美琴：你能夠保證沒有這個事情嗎？對於縣長這樣的指控……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希望他拿資料出來，只要他拿資料出來，我們一定嚴辦，因為過去也有黃牛。

蕭委員美琴：黃牛是另外一個問題。

毛部長治國：對。

蕭委員美琴：還有一個問題也是漏洞，雖然不見得違法，可是很多地方業者為了吸引陸客，就事先大量訂票。

毛部長治國：中間有一度曾經有這種情形，但我們已經設計一個機制來避免這種情形。

蕭委員美琴：上個月，這個案子才在地方媒體上大幅報導，相關業者為了吸引客人，就上網大量訂票或用團體票的名義跟你們訂。

毛部長治國：目前已經有一個機制，可以避免這種情形。

蕭委員美琴：但現在買票還是困難重重，像我每個禮拜要回去，都買不到臺北到花蓮的票，還要自己開車到羅東，然後從羅東再換別的車子。

毛部長治國：我上任之後，有針對一票難求之事做了一些基本的解決，例如西部的自強號拉到東部來開，所以有一段時間買票的緊張情形有獲得紓解，但後來成長的運量又把我們增加的運能清除掉了。

蕭委員美琴：目前蘇澳到花蓮這一段有大量陸客，是否能夠加開特別列車來滿足觀光客，不要讓這些大型的團占到個別自由行或旅行業者的名額。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現在就是這個作法，針對此特殊需求，我們有特別……

蕭委員美琴：但買票困難，甚至買不到票的現象還在持續中。

毛部長治國：我們改善的運量都被成長的運量消除掉，若要進一步澈底解決這個問題，一定要有新車進來，並增加司機人員。

蕭委員美琴：我今天要問的另一個重點，也跟航業有關，就是東部藍色公路的問題。雖然以前失敗的花蓮輪有發生事情，但多年來交通問題一直是人民的痛，包括車票買不到也是一個痛。地方媒體或業者甚至提出一些新型的船，像澳洲軍艦改裝的船，不管在速度及穩定度上都相當具有競爭力，也能夠疏解相關的交通運輸，甚至農民開的那種上面載滿農產品的小貨車，他們以前是為了把東西運到臺北賣，可說冒著生命危險走蘇花公路。如果他可以直接上蘇澳、花蓮之間的這一段，你們的看法是怎麼樣？

毛部長治國：我們認為這部分是市場機制，所有的政策我們都樂觀其成。

蕭委員美琴：你說市場機制，但現在已經有這個需求。

毛部長治國：如果有需求，業者就會跳進來，我們會協助他們把這個市場打開。

蕭委員美琴：你們有什麼方式可以協助他們？

毛部長治國：他要碼頭就提供碼頭，他要什麼樣的設施，我們也可以看看現在的設施夠不夠？

蕭委員美琴：現在航業法的鬆綁程度是只要有興趣的業者，不管是幾家，只要他們願意來做，現在的法令就可以允許，而且政府也願意馬上在地方碼頭建設上或做一些相關設施。

毛部長治國：現在的碼頭基本上沒有問題。

蕭委員美琴：以目前蘇澳及花蓮這兩個碼頭來看，現有的設備當然沒有辦法因應。

毛部長治國：要看他是什麼船？

蕭委員美琴：涉及到車子的進出、遊客上下岸的相關設施。

毛部長治國：跟他採用的船有關係，所以業者要先提出構想，例如要用什麼船，要從側面進、還是前後進等等，然後我們再看看設施。

蕭委員美琴：只要有業者提出，現在就可以在相關硬體設施上馬上進行規劃。

毛部長治國：如果有人要做，我希望儘快看到他的計畫是什麼？

蕭委員美琴：好。另外，今天在航業法上做相關的修法，看起來有一部分的鬆綁，例如從過去的許可制改成報備制。雖然臺灣是一個海洋國家，可是海上船隻在通行上，長期以來都是用極度保守的態度在面對，其實用更開放的態度，對於臺灣的長期發展，不管是觀光、運輸，甚至一些運動都會有正面的發展，這一點是要肯定的。可是有一部分的鬆綁會讓人有一定的疑慮，就是最近行政院公布的開放陸資投資項目中，有幾項涉及交通建設，我感到非常疑惑的是，像這一部分的交通建設，例如橋梁、隧道等設施也願意開放陸資。請問目前我們有哪一項橋梁及隧道設施缺乏民間資金？目前這些全部都是公共服務性質，有哪個缺乏民間資金，需要陸資進來投資的？為什麼現在急著要開放這幾項呢？

毛部長治國：有些公共工程是由政府編列預算來做。

蕭委員美琴：幾乎都是啊！

毛部長治國：如果地方政府有公共工程，他們也願意開放人家用 BOT 的方式……

蕭委員美琴：部長，你自己想像有哪個橋梁及隧道需要用民間資金的方式來做？而且是有利可圖，沒有其他政治意圖，純粹以商業考量來幫你蓋隧道及橋梁，有沒有這樣的案例？

毛部長治國：除非是 BOT。

蕭委員美琴：如果是 BOT 案，請問他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回收資金，除非是承包政府工程，但我們已經講明中資不可以延攬承包工程。

毛部長治國：對，不能承包。

蕭委員美琴：如果純粹是投資，那就有進、有出，而且要可以賺到錢。如果他們投資高鐵或其他有收門票的設施，我還可以理解，因為有潛在利益，可能多年後有利可圖而投資，但問題是我們的隧道、公路及橋梁，他們要投資什麼？我們到底有什麼 BOT 需求？我覺得非常納悶和奇怪，為什麼我們急著開放這些項目？令人更擔心的是，我希望你們能夠做好相關配套，並且更謹慎地把握，因為我們在鬆綁的同時，也希望臺灣作為一個海洋國家，在海上活動上能夠更加頻繁。但現在裡面若有一項海底產業，甚至港口、船舶的經營都由他們，那我們的水文分析資料、岸邊相關的海防及國防，會不會受到一定的影響？不知道為什麼我們急著開放這幾項？如果民眾還有疑慮，我希望你們提出確保我們及國家安全的相關配套。雖然我們想採購潛艦，但一直買不到，即使

想在特別預算中編列，但有錢也買不到我們現在的海防，因此正面臨一個極度不對稱的狀態，現在我們又要開大門，讓他們經營一些海底事業……

毛部長治國：沒有開大門。

蕭委員美琴：你們現在開放的一些海底事業指的是什麼？

毛部長治國：我們把相關資料整理一份給委員參考，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就是我特別有疑慮的這幾項。

毛部長治國：例如哪些開放、開放的方式是怎麼樣？

蕭委員美琴：我已經看到工程會把哪些開放列表出來，現在問的是跟交通有關的這幾項，包括公路、橋梁、隧道、海底事業、船舶及營運。現在你們對外籍船隻還有所管制，要求他們一定要設分公司，但我在你們修的航業法中，並沒有看到你們對中國籍的船隻……

毛部長治國：我們在這邊沒有規範。

蕭委員美琴：對於中國籍的船隻，你們是比照外國籍船隻來處理，還是中國籍船隻就直接照行政院自行片面頒布的這些公共工程……

毛部長治國：這不是在航業法裡面規定。

蕭委員美琴：那請問是在哪裡規定？如果是在那些開放的公共工程項目裡面規範的話，我真的很擔心。因為外籍船隻必須在臺灣設立分公司，中資船隻則不用，他們就直接進來、直接經營。如果按照現在公共工程開放的程度，還有海底事業、海底設施，請問這部分到底是指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黎局長說明。

黎局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航業法只規範到船舶運送業的部分，有關……

蕭委員美琴：現在船舶也開放了啊！對不對？

黎局長瑞德：這部分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毛部長治國：委員，這部分我想我們另外準備資料給您，因為這部分是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範，而不是在航業法裡面規範。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知道你們針對公路、橋梁、隧道這些部分的思考到底是什麼，有什麼樣的 BOT 的準備？無利可圖的、具有服務性質的公共工程為什麼要讓中資進來？這點一定要說清楚。

毛部長治國：實際情況不是這樣，我們會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幾個問題，首先是陸客和遊覽車的供需依舊失衡。去年靠近大選的時候，有人說是因為台商要回來，所以對岸把陸客團做了管控，暫時減少或中止，造成臺灣觀光景點人潮減少，遊覽車、飯店、旅館的業績也統統減少，業者還為此哇哇叫，可是現在又不一樣了，每天進來 1 萬人，導致遊覽車供不應求。原先說遊覽車已經成長到 8,000 部，現在變成 1 萬 5,000 部，可是依舊不夠，造成遊覽車司機體力嚴重透支，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陸客市場具有季節性，通常每年 4 月是高峰，進入 5 月之後就會慢慢退燒，所以如果以尖峰時間來講，基本上真的是很緊張的，因為尖峰時的量會比正常的時候高到四分之一甚至三分之一，但是尖峰過後，情況又不一樣。一般交通系統通常都是按照平均數加減準備容量，不可能針對尖峰來準備容量，所以尖峰時間一定會擁塞。我們認為這段尖峰時間過去之後，整個情況就會恢復正常。

黃委員偉哲：就是你說的 5 月過了以後？

毛部長治國：對，通常 4 月一定會拉高，5 月就會慢慢下降。這是第一點要說明的。

第二，整體來講，我們認為遊覽車的供需還是一個問題，但相對來講，車子的問題反而比較小，司機的問題才比較大。按照現在的操作模式，一部車一個司機，車子一跑甚至就是一個禮拜，中間都沒有停，所以最好是一部車能有超過一個司機，讓他們跑過一趟之後可以有休息的時間。如果從這樣的標準來看，現在司機是不夠的。而遊覽車司機在專業駕駛裡面的等級是最高的……

黃委員偉哲：應該是聯結車吧！

毛部長治國：對，我是指客運的部分，遊覽車司機的等級最高。光開過計程車的人也不能馬上來開遊覽車，必須一層一層地過來。過去這個市場的常態是在公路客運業或市區巴士業開過一陣子的人來開遊覽車，但是現在公路客運業和巴士本身的司機也不夠，當他們沒有繼續往遊覽車這邊流動的時候，遊覽車司機的供給就斷線了。針對這個整體性的問題，我們正在研議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在確保司機員品質的前提之下加速流動。

黃委員偉哲：我記得臺灣山區過去發生過好幾起遊覽車重大車禍，所以遊覽車有車齡的限制。

毛部長治國：對。

黃委員偉哲：現在陸客很多，這方面的限制有沒有鬆動？

毛部長治國：我們後來發現，遊覽車純以車齡來限制可能會發生反淘汰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那是改成按照車況嗎？

毛部長治國：現在基本上是按照車上的裝備，譬如煞車系統是不是採用最先進的技術等等，有幾個配套，如果採用那種系統，車價通常會高一半以上。那些裝備比較現代化的遊覽車，即使車齡較高也還好，所以我們現在也有針對這些部分做調整，重點是避免反淘汰，以免過一陣子大家反而不去買性能比較好的車，都去買那些比較便宜的車。

黃委員偉哲：比較陽春，但是車齡新的？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認為那樣有點反淘汰，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有在做調整，希望可以修正為車齡不是唯一的標準。

黃委員偉哲：誠如部長所言，車輛供需有尖峰和平常之分，我希望大家不要為了解決尖峰期的問題而盲目購入車輛。

毛部長治國：對，這點要避免，以免到了離峰的時候，大家又開始叫說沒客人，這樣反而不正常。

黃委員偉哲：供需秩序會失調。

毛部長治國：是的。

黃委員偉哲：另外，部長提過我們要和東亞主要城市的機場連結，譬如韓國的金浦和臺北的松山，或者日本和其他國家的機場。4 月底我們和金浦機場的航線開通之後，這條機場網絡已經連結起來了，可是以臺灣和韓國觀光客逆差的情形來講，這條航線的開通到底哪邊受惠比較多？我不希望你回答雙方都便利。

毛部長治國：我覺得這部分有待觀察，因為這次增加的航班除了松山和金浦之外，仁川和桃園其實也有因應臺韓航約的修訂而增班，所以將來究竟是我們吸引他們比較多，還是他們吸引我們比較多，從專業的角度來講，我目前當然不會亂下定論，因為這要看兩邊如何各顯神通。

黃委員偉哲：那你有沒有把握？

毛部長治國：我覺得過去這段時間我們對韓國的促銷應該已經摸到一些「眉角」，所以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

黃委員偉哲：坦白講，對於在第一線作戰的觀光局人員，我們希望可以為他們加油，但是根據過去的經驗，我們實在不希望這樣的航線開通反而助長南北之間的問題。因為臺灣出國的人還是以北部為多，尤其是雙北市，所以這條航線的開通便利了他們出國，但是某種程度上對吸引外國觀光客而言，一來一往之間，我們希望能夠……

毛部長治國：可以這樣講，針對韓國客人特別喜歡的景點和活動方式，我們都在積極推動，尤其是南部，有機會的話，我們也會特別凸顯這一塊。

黃委員偉哲：去南部？那就不是台北松山了？

毛部長治國：也不見得一定要如此。

黃委員偉哲：還是你要陸客來個環島之旅？

毛部長治國：這是有可能的。

黃委員偉哲：好的。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根德、王委員進士均不在場。

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葉委員宜津暫代主席。

主席（葉委員宜津代）：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航業法從民國 70 年制定到現在，幾乎都沒有修正過，若今天能夠將其修正通過，請問這對台灣航業有何實質上的幫助？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這可以讓我們跟國際更近一步的接軌，其實今天大多是文字上的修正，實質修正的並不多，主要是分成兩部分，一個是刪除了一項行業，因為自民國 70 年以來，從來沒有發生過這樣的業務事實，加上我們有與相關業者討論過，所以我們決定予以刪除，另外就是保險的部分定得更明確。

李委員鴻鈞：這方面不是我的專長，但我發現長期以來我們的國輪，就是真正掛我們國旗的船隻，比例真的非常的低，應該只有 13%左右，所以港口的競爭力以及我們未來在海上的實力等問題，都是政府要注意的。

事實上，我們很多民間商船在世界上是占有一定份量的，比方說長榮的船隻，應該有超過 170

艘，可是掛我們國旗的船隻，應該只占全部的 7%到 8%而已，其他則都是掛外國籍的，的確，這不光是交通部的問題，可能還牽涉到財政部等單位，因此，大家必須注意的是，我們港口的競爭力漸漸的下滑，可是我們可以想辦法增加某一方面的競爭力，這就是一個可以努力的方向，先不談如何讓外國船來掛我們的旗，光是如何讓我們的船隻來掛我們的國旗，就是我們要去努力的，而這就牽涉到免稅、噸位稅等問題，像這些我們都應該通盤去考量，所以政府既然要修航業法，就應該從這些方向去著手。

各位都知道，香港、新加坡還有我們的船隻都很喜歡掛巴拿馬籍，因為比較方便，而且還有稅方面的考量，所以今天如何讓台灣的船隻也覺得方便，稅的方面他們也覺得可接受，無形之中就會增加我們的競爭力，也可以提升我們在國際上的地位，像長榮的船隊，在全世界可能是前幾名的，據了解，台塑油輪的船隊也是位居世界第二，可見我們的民間企業在世界上是占有相當的份量，可是政府卻沒有辦法跟他們做一個充分的結合，因此，應該要從這個角度來做處理，以上是我有感而發的一個感想。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的指教，當然台灣航業的發展上，民間的潛力可說是非常的大，而且這也是一項事實，當然在掛旗、國輪、船隊等問題上，李委員方才也點出了幾個關鍵，一個就是稅的問題，即全世界很多的船，包括一些大的船公司，都會把他們的船掛所謂的權宜旗，比方說掛巴拿馬的旗、掛維京群島的旗，這有相當的部分是基於稅的考量，另外就是因為過去兩岸不通，而大陸又是主要的客源市場，所以若船籍登記為國際的，可能還比較好走，登記為台灣的，可能就比較不好走，反觀現在兩岸通航後，就變成另外一個情況，就是國輪可以跑兩岸，而外籍船在這部分反而就不能跑了，所以事實上兩岸通航後，也有一些外籍的船公司在考慮來掛中華民國的旗，當然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

總而言之，這是一個市場因素，當然航線如何佈局也是有關係，另外就是船員比例的規定，既然要變成國輪船隊，僱用本國籍船員就會要求有一定的比例，這部分目前在海員工會同意的情況下，也有一定彈性的做法。另外，海員的供給也是有關係的，所以我們在船員法上也做了一些修正，希望學以致用的這條路可以暢通，讓那些人不至於學完之後還要等個兩、三年才能考上證照、才能進入海運界服務，這樣一樣在中間等待的時間可能有人就永遠離開，再也不回來了，過去航運界對這部分多所反映，我們現在就把這條路打通，即便有船員比例的規定，但若船員供給沒有問題的話，則船隻回來掛我們國籍的意願相信也會隨著提高。總之，要多管齊下，俟周邊的條件具備了，其比例就會增加了。

李委員鴻鈞：部長都把問題點出來了，其實真正兩大問題就是，第一，有幾艘船就要僱用一定比例的台灣船員，的確是有這樣的限制在。另外一個就是噸位稅的問題……

毛部長治國：噸位稅的部分，現在已經通過了。

李委員鴻鈞：通過的門檻是多少？

毛部長治國：跟其業務有關。

李委員鴻鈞：所以今天我們就把這些問題通盤的 review 一次。

毛部長治國：同意。

李委員鴻鈞：就是希望大家多掛我們的旗，甚至也希望外國的船隻也來掛我們的旗，就像方才部長說的，可能因為兩岸的關係，搞不好人家還來搶掛我們的國旗，這樣子的話，我們在海運整體的實力就可以展現，而這就是我們的競爭力。

毛部長治國：完全同意。

主席（李委員鴻鈞）：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雪生、江委員啟臣、廖委員正井皆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恭喜部長，等了 14 年的台北松山機場到首爾金浦機場航線正式開航，而且價錢也算滿公道便宜的，對於整個天空的開放，兩岸之間已經相當開放了，對於亞太國家應該更是如此。

部長，我在媒體上看到一則涉及國際航權分配與包機的相關新聞，請問部長，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是什麼時候制定的？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有一段時間了。

林委員佳龍：多久？

毛部長治國：有關運輸業，包括陸運與空運，都有這種原則性規定，因為同樣一條路線，我們通常會保障已經進入者的權益到一個程度，以避免惡性競爭。像這樣的規定，過去相對來說是比較嚴格的，現在世界各國都在開放天空，臺灣與很多對方國也慢慢執行到開放天空，同樣的航點、班次多到每天有很多航班的部分，過去在家數方面的限制，我們認為可以檢討，我也要求民航局要去檢討，將來再分配時就要以新規定來分配。

林委員佳龍：本席曾在國安會工作過，我瞭解過去有其時空背景，不管是戡亂、戒嚴或是冷戰時代，國際航空的天空比較保守，這個審查綱要與當時兩岸之間要逐步開放且通航是透過港澳也有相當關係，那時候是以臺灣的華航為主，長榮想要進來，當然基本上就要有秩序，我覺得這也達到相當的功能，現在則是進入了一個新的時代，確實誠如部長所說，應該要有通盤檢討，畢竟有些已經是一、二十年前的規範了。

毛部長治國：是，我們現在就要這樣做。

林委員佳龍：我看到民航局有回應，不過這總是幾家歡樂幾家愁，請問部長，松山到金浦與桃園到首爾到底屬不屬於同一航線？

毛部長治國：我想這是見仁見智，目前討論這個問題的意義不大，現在就是要往前看，將來航權分配怎麼樣能夠在儘量開放的基礎上，滿足哪些條件，我們就朝開放的方向來走，我想這是我們努力的重點。

林委員佳龍：所以政策方向是開放，讓大家有更好的競爭，並提供高品質、安全的航空服務。

毛部長治國：對。

林委員佳龍：在這個航線開航之前似乎有一些競爭，復興航空想要加入，他們透過很多方式去反映與陳情，甚至到了馬總統那裡，當時有人解釋松山到金浦是新增航線，而專案申請應該是針對既有航線，但是因為松山到金浦與桃園到仁川是同一條航線，所以才會以審查綱要來分配給這二家

，我的意思是有些原則應該要一致，總之，我看到三月初民航局曾表示要在半年內完成審查綱要的修訂，請問部長，現在的進度如何？

毛部長治國：現在他們正在找業者討論這個問題，已經啟動程序進入到檢討階段了。

林委員佳龍：今天的議程是航業法修正案，本席認為不管是空運、陸運或海運，相對的行政命令也應該要做通盤檢討，讓臺灣的航空公司在國際化與全球化時代中能更有競爭力，現在飛東南亞真的很方便，到河內只要 1.5 小時到 2 個小時，我相信臺灣與韓國的關係未來只會增加不會減少，這是互利的，所以不只是這個綱要，對於其他的部分，也希望你們能夠全面的去檢視。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提醒，我們現在的做法就是這樣，甚至於在兩岸之間，除非是非常熱門的航線，例如北京、上海等城市可能會設限之外，對於其他不需要設限的二線城市，將來是朝開放的天空的方向來走，如果兩岸之間都可以這樣，我們現在與韓國方面，除了首爾之外，其他的點也是開放的，對日本來說，除了東京那二個機場，其他日本境內的機場也是全面開放的，台中就藉此機會拉了很多包機進來，非常厲害。

林委員佳龍：我也要為台中發聲，雖然台中是有增加，但是整個航站、機場航道、航線等，台中的感覺還是比較像「細漢仔」！

毛部長治國：沒有啦，等到明年初機場擴建完成，容量就能增加一倍，我覺得那個條件是有相當幅度改善的。

林委員佳龍：是不是可以不要等到整個擴建完成，就能先有成長規劃？甚至協助小規模的航業，其實我覺得對新進入市場的航業，政府應該多花心思去協助他們站穩腳步。

毛部長治國：有關兩岸的部分，過去大部分是集中於桃園，我們現在的方向是儘量鼓勵大家往中南部落點，上次從三百多班擴增為五百多班，南部機場的航班都有相當大幅度的增加了。

林委員佳龍：好，對於我的問題，感謝部長願意做個更積極全面的……

毛部長治國：也到了這個時間，應該做這樣的調整了。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到過世界上很多機場吧？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轉機服務做得最好的是哪個機場？

毛部長治國：我覺得香港做得不錯。

邱委員志偉：轉機服務？

毛部長治國：對。

邱委員志偉：亞洲也是？全球也是？

毛部長治國：最近這幾年我很少出國，有些新的機場，例如仁川機場我就沒有去過。

邱委員志偉：阿姆斯特丹的 Schiphol 機場呢？

毛部長治國：阿姆斯特丹不錯，以歐洲的機場來說，阿姆斯特丹的機場是不錯的。

邱委員志偉：你從這二個機場沒有學到什麼經驗，可以有更多的創意與作法來吸引更多的轉機旅客？

毛部長治國：簡單來說，就是要把機場主題化，所謂主題化就是機場不光是機場……

邱委員志偉：要有誘因？

毛部長治國：對，不光是機場，如果購物方便，等機的時候有很多事可做或是很有趣等等，這都是方向。

邱委員志偉：所以要有誘因，提供旅客便捷舒適的服務，或是讓他們願意拿錢出來消費。

毛部長治國：對，當有幾個機場可以選擇專機時，他們會因為這個理由而選擇我們。

邱委員志偉：是，之前我與幾位學者聊天時，他們給我一些啟發與看法，有些人曾在歐洲留學，在 Schiphol 機場有梵谷美術館，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那大概是新弄的，我好久沒去了。

邱委員志偉：不是，那個已經弄很久了。很多人是因為這個梵谷美術館而去的，因為沒有辦法到市區，但是到機場就可以看到……

毛部長治國：我完全同意。

邱委員志偉：另外還有一個過境轉機的 casino，荷蘭不能 casino，但是對於過境旅客卻提供 casino 服務，聽說不少歐洲客為了 casino 而捨棄 CDG 及 Hislop，而跑去阿姆斯特丹，所以這也是個創意嘛！我剛才說的從藝文面、娛樂面、服務面為導向……

毛部長治國：主題化啦！

邱委員志偉：不只是主題化，你要有更多的旅客……

毛部長治國：變成博物館就是主題化，變成 casino 也是個主題化，可以綜合起來。

邱委員志偉：所以類似這種創意，我們應該多思考。桃園機場公司化之後，有很多行銷的人才……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將來第三航廈就會朝此方向規劃。

邱委員志偉：或者可以規劃一個主題園區，讓國際旅客可在最短時間內瞭解臺灣文化。這部分是以後桃園機場公司要去努力行銷的目標。

毛部長治國：瞭解，對，這方面想像的空間很大。

邱委員志偉：如此才有機會吸引更多的轉機客，增加國家的稅收。

毛部長治國：完全同意。

邱委員志偉：4 月 26 日本席接到民眾陳情表示，因為暴雨的關係，造成桃園機場行李輸送區產生積水現象……

毛部長治國：那是在停車場。

邱委員志偉：不是停車場，而是行李輸送區。行李輸送區很重要，一旦積水到某種程度，機器停擺，旅客的行李都會受影響，此事很嚴重，本席看到照片嚇一跳，所以馬上就到現場去看。還好郭蔡董事長有相關的危機管理經驗，他也是桃園縣副縣長，曾擔任過交通部政次，他在最短的時間

內就將積水的狀況解決，此點本席要予以肯定。但此一事件透露一個問題，剛才蔡其昌委員也提及，為何桃園機場不是「遇雨則發」，而是逢雨就漏水，這究竟是施工的問題、管理的問題還是維修的問題？為什麼這種現象一直存在？昨天又發生第一航廈的施工圍籬被風一吹就倒，為什麼施工的品質如此令人提心吊膽？如何強化施工品質以及施工的管理，請問這部分該由誰負責任，是交通部嗎？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昨天三夾板倒下的問題，那是因為一個施工區施工完成以後開放，開放時原來的圍籬部分沒有特別加以固定，這部分我們要致歉。

邱委員志偉：是，所以本席特別提醒，現在第一航廈正在整修，對於工程的管理及施工的品質要更加嚴格地把關。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希望趕快完成整修開放後，這一個階段就過去了。

邱委員志偉：希望畢其功於一役，不要整修完成後，後續還要修修補補。另外，東北亞黃金三角—金浦、羽田跟松山是都會區機場，可以讓松山機場活化，但為何關愛的眼神卻無法落到小港國際機場呢？作為一個高雄市選出來的立法委員，我常常為小港機場抱不平。小港機場的市場規模大概不亞於臺北都會區，其腹地從嘉義以南到屏東以北，那麼多人口都需要有一個國際機場來提供服務，為什麼不能安排適度的航班飛航小港機場與金浦、羽田之間，為什麼所有航班都停降松山？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日本羽田、韓國金浦，甚至包括上海的虹橋，這幾個機場的管理當局講得非常清楚，他們基本是不開放其他的航點，如果要，就是符合他們的條件者才開放，否則基本上他們的機場是作為國內機場。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爭取過？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小港機場航班的增加，我一直念茲在茲，所以去年下半年我們將兩岸航班從 378 班增為 558 班時，我特別要求小港機場的航班要用任何方式使其儘量增加，所以去年分配之後，小港機場的航班增加 85%。

邱委員志偉：這還不夠。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還會繼續努力。報告委員，那部分我一直放在心上。

邱委員志偉：航點航線的倍增計畫要當作一個目標來推動，不要辜負南部鄉親的期待，不要讓南部鄉親對交通部有重北輕南的看法。

毛部長治國：我瞭解，我一直放在心上。不會。

邱委員志偉：不要讓高雄市政府孤單地單打獨鬥，我們需要中央政府，特別是交通部有經驗的部長來帶動小港機場的起飛。

毛部長治國：不會。我放在心上，報告委員，此事我一直放在心上。

邱委員志偉：我很期待你把你的魄力跟專業用在改造小港機場上。

毛部長治國：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臺灣跟愛爾蘭的地理位置有點類似，愛爾蘭在歐洲大陸外英國旁邊，臺灣則為在亞洲大陸的中國旁邊。請問部長知道 LCC 吧？

毛部長治國：是。

邱委員志偉：RYANAIR 跟 EASYJET 都屬於 LCC 之類的航空公司，以 RYANAIR 為例，它的 base 在 DUBLIN，DUBLIN 人口不多，但 RYANAIR 從 DUBLIN 飛出去的航班一天約有兩百多班，遍及東歐、南歐所有重要航點，載客率幾乎達到 80%，這家 LCC 航空公司竟然第二年就賺錢。

毛部長治國：它的客源都是愛爾蘭自己的旅客嗎？

邱委員志偉：當然不可能，它的客源包括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

毛部長治國：所以英國人也轉機到 DUBLIN 去嗎？

邱委員志偉：它在倫敦也有一個 base—STANSTED，另外在 MANCHESTER 也有一個 base。所以，我們可以用這個愛爾蘭的經驗……

毛部長治國：我會來研究這個案例。

邱委員志偉：特別要研究 RYANAIR 這個成功的 model，為什麼人家可以做？

毛部長治國：好，我來研究一下。

邱委員志偉：臺灣也可以發展 LCC 啊！但是我們每次都是抓大放小，重點扶植，所以臺灣沒有任何 LCC 航空公司。新加坡有，韓國有，日本也有，香港也有……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這部分相當程度我們要尊重市場機制，據我瞭解，我們的航空公司也在考慮這個發展的可能性。

邱委員志偉：不，政府要以政策扶植，不能完全尊重市場機制，市場機制就是唯利是圖嘛！

毛部長治國：對啦，報告委員，只要業者有意願推動，我們會協助它。

邱委員志偉：這次金浦飛臺北的都是 LCC 公司，臺灣方面則是兩大家，永遠都是兩大家航空公司獨占。政策上沒有去扶植 LCC，就沒有讓它發展的機會。

毛部長治國：據我瞭解，即便是另外要進來的，他們也不見得用 LCC 的方式，因為 LCC 有它一定的條件。謝謝委員的提醒，我願意去研究一下您提的這個愛爾蘭的例子。

邱委員志偉：其實連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都做得好，而且都大賺錢，臺灣沒有理由做不到，就是我們的政策不支持，都是華航、長榮。

毛部長治國：沒有啦。剛才有委員提及這部分，我也承諾我們會檢討分配的政策。

邱委員志偉：航空市場朝向低價化、大眾化、公車化是一個趨勢，請問部長同意嗎？

毛部長治國：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LCC 市場的前景不可限量，當各國都紛紛扶植 LCC 公司去分食航空業的大餅時，我們卻一直靠我們的兩大航空。

毛部長治國：不會，整個航線分配有其原則，事實上，現存的幾家小公司也成長得很好。但目前業者尚未下定決心要發展 LCC，我願意研究一下委員講的這個案例。

邱委員志偉：我們的航空政策太過僵化，應該參考其他國家的情況。下一次再請毛部長來會備詢時，部長能否要求相關幕僚針對 RYANAIR 這個成功的 model 作一個分析？做完功課是否可以提供本席一份報告作為參考？

毛部長治國：好，我會要求幕僚做功課，做完功課再跟委員請教、討論。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們一起努力。

毛部長治國：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楊委員瓊瓔、林委員正二、薛委員凌、陳委員歐珀、廖委員國棟、賴委員士葆、吳委員育仁、吳委員秉叡、李委員桐豪、潘委員維剛、紀委員國棟、羅委員淑蕾、蔣委員乃辛、蘇委員清泉、江委員惠貞、徐委員欣瑩、顏委員清標、王委員惠美、陳委員亭妃、黃委員文玲、蘇委員震清、林委員滄敏、徐委員耀昌、蔡委員正元、張委員慶忠、簡委員東明、陳委員其邁、呂委員學樟、呂委員玉玲、姚委員文智、張委員曉風、高委員金素梅、魏委員明谷及盧委員嘉辰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接著進行法案的處理，在處理法案之前還有臨時提案，所以先休息。委員部分，請先進行溝通，請問委員方面有沒有特別需要溝通之處？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都溝通好了。

主席：那就直接通過？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處理臨時提案，其內容如下：

一、臨時提案

鑒於酒後駕車事件層出不窮，多年以來政府也不斷修法加重酒後駕車刑罰刑度，然成效似乎不彰。事實上預防勝於治療，主管機關除了應該繼續研究提高酒後駕車懲罰刑度之外，對於初犯後如何強制防止再犯的執行措施，顯然比刑罰的輕重還重要。關於防止初犯再犯的監測機制，國外有相關先進的作法，譬如美國加州是全美車輛擁有數最多的一州，如果「酒駕」被首次發現，該州規定，駕駛人強制在車內安裝一個對酒味異常敏感的電子裝置。這是個類似於呼氣式酒精濃度探測儀的東西，裝在儀錶板上，駕駛人須先對之呼氣，如果低於事先設定的值才能點火，否則不能開車。爰建議主管機關針對事前防範酒駕的類似機制，召集相關專業單位研究可行的作法，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啟臣 李昆澤 李鴻鈞 魏明谷 林明溱
陳根德 楊麗環 葉宜津

二、近年來員林鎮積極推廣鎮內觀光休閒娛樂，建設許多觀光步道，而位於本鎮出水巷出水段通往隴頂古道之路段，目前步道狹小且崎嶇難行，造成運動民眾不便及危險，有鑑於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協助此路段之規劃，以達提供遊客一個更完善、安全之觀光休閒步道。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蔡其昌 葉宜津

三、鑑於彰化縣永靖鄉五汴村中山路 3 段 299 門號前省道台 1 線路段因道路側溝及箱涵排水

功能不佳，年復一年每遇豪雨路面即積水盈尺雨水淹入民宅，建請交通部訓令公路總局儘速辦理排水改善工程。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葉宜津 蔡其昌

四、鑑於苗栗縣苑裡鎮省道台 1 線苑裡段（介壽路）多年未維護，部分結構物老化鋼筋外露、路面坑洞、水溝蓋移位、路面裂縫，嚴重影響道路行車安全與鎮容觀瞻，建請公路總局對該路段之路況進行改善。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蔡其昌 葉宜津

五、我國多年來船員人力不足、航運人才短缺及斷層嚴重，但政府對於海事教育及航運人才之培育及經費，始終未予應有的重視與投資；目前全國海勤科系學生畢業前必須從事之海上實習訓練，僅賴全國唯一一艘 1846 噸級的「育英二號」實習船，且已即將除役。2011 年 5 月 14 日馬英九總統於出席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65 週年校慶時，公開允諾打造 1 艘長 17 米、6000 噸的實習船，但迄今毫無進展、形同戲言。長期以來有關實習船建造及養護問題，在交通部與教育部之間互踢皮球，影響我國海洋相關產業之永續發展。爰要求交通部應值航港體制改革落實之際，勇於承擔國家海洋人才經營之責，主動與教育部協調合作，儘速完成實習船之建造與經營管理事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林明濤 李鴻鈞

六、鑑於南投日月潭是國內最受歡迎景點之一，導致日月潭水域繁忙，船隻容易發生擦撞而造成旅客受傷，爰建議交通部應於三個月內研擬日月潭船舶搭載航行紀錄器補助及管理措施，以減少意外發生，進而影響國內旅遊品質。

提案人：林明濤

連署人：管碧玲 李鴻鈞 蔡其昌 葉宜津

七、鑑於南投日月潭是國際旅客與陸客來台觀光最受歡迎的景點，且被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評選為全球十大最美自行車道之一，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趁油價上漲之際鼓勵現有柴油遊艇汰換為電動船舶，爰建議交通部應於三個月內核定日月潭推廣電動船補助要點，建構日月潭做為電動遊艇示範區，做為政府節能減碳的政策宣導。

提案人：林明濤

連署人：管碧玲 李鴻鈞 蔡其昌 葉宜津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關於第五案，我們把「形同戲言」的部分刪掉好了。

請交通部航政司祁司長說明。

祁司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實習船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事實上，教育部也開過好幾次會，目前還有一些問題在處理當中，所以我們希望倒數第 3 行「爰要求交通部應……」修正為「爰建議交通部……」，畢竟主導權是在教育部，而交通部當然會予以協助。

主席：倒數第 3 行修正為「爰建議交通部……」，還有「形同戲言」等 4 字刪掉，請問各位，照上述建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因為條文很多，我們就不用刻意的逐條去唸，所以當我說第一條時，委員就請參閱第一條，用這樣的方式，審查的速度才會快一點，這是跟議事人員商量好才決定的，不然唸完這些條文後，天可能就暗了，所以我們就依上述的方式來進行。

行政院提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1000308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航業法」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1）年 2 月 16 日本院第 3286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航業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交通部

航業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航業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七十年六月三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其間歷經三次修正。鑑於航運事業經營環境之複雜及變化快速，為使國內海運經營制度能與國際接軌，爰將經營國內固定航線由許可證制改為登記制；另船舶出租業自本法八十四年修正公布迄今，並無經營之事實，且光船出租登記於船舶登記法已有規範，爰將船舶出租業之相關規定刪除；復鑑於船員法已將船員訓練、僱用及違法行為之處分等事項納入，乃配合刪除相關規定。爰擬具「航業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符實務，並使航業辦理機關權責事權明確，原航業業務辦理機關「航政局」，修正為「航政

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鑑於本法自八十四年修正公布迄今已逾十餘年，並無船舶出租業經營之事實，且船舶運送業租賃船舶營運係屬市場經營機制之一環，而光船出租登記於船舶登記法已有規範，在尊重市場自由競爭及業者經營意願之原則下，爰將本法有關船舶出租業之相關規定刪除。
- 三、為使國內海運經營制度與國際接軌，並提供船舶運送業營運之彈性，爰將經營國內固定航線之許可證制改為登記制，並就船舶運送業經營國內固定客運航線之停航或減班，由事前「核准」，修正為事前或事後「備查」。(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為使船舶運送業者確實負起經營風險之責任，增訂業者須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之規定。另為落實海商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增訂業者為旅客投保人身傷害保險時，不受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限制，以保障旅客權益，並利實務運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為發展國家整體經濟，穩定民生物資之價格，並鼓勵擴大國輪船隊，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時，由交通部認可之專責機構規劃推薦適宜之船舶運送業配合運送，以提升效率並符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六、考量船員訓練、僱用、違法行為之處分等相關規定，已於船員法加以規範，為避免法規之競合，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
- 七、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就不同航業別之罰則於同一條文加以規範，其處罰對象及違規事實構成要件並不明確，爰依其業別分條訂定其罰則。(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八條)

航業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健全航業制度，促進航業發展，繁榮國家經濟，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健全航業制度，促進航業發展，繁榮國家經濟，特制定本法； <u>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u>	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關係須個案判斷，為免爭議，爰刪除後段規定。
第二條 <u>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航業之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之。</u>	第三條 航業由交通部 <u>主管</u> ；其業務由航政局辦理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有關「航政局」之名稱，考量目前航政業務係由港務局代辦，爰依現況修正為「航政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又配合本條修正，現行條文所定之「交通部」，均統一修正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所用名詞， <u>定義如下：</u>	第二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如左」修正為「如

一、航業：指以船舶運送、船務代理、海運承攬運送、貨櫃集散站經營等為營業之事業。

二、船舶運送業：指以總噸位二十以上之動力船舶，或總噸位五十以上之非動力船舶從事客貨運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三、船務代理業：指受船舶運送業或其他有權委託人之委託，在約定授權範圍內，以委託人名義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其有關業務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四、海運承攬運送業：指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船舶運送業運送貨物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五、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指提供貨櫃、櫃裝貨物集散之場地及設備，以貨櫃、櫃裝貨物集散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六、航線：指以船舶經營客貨運送所航行之路線。

七、國內航線：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間或特定水域內，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八、國際航線：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與外國港口間或外國港口間，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九、固定航線：指利用船舶航行於港口間或特定水域內，具有固定航班，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十、國際聯營組織：指船舶運送業間，就其國際航線

一、航業：指經營船舶運送、船務代理、海運承攬運送、貨櫃集散站、船舶出租等事業。

二、船舶運送業：指以船舶經營客貨運送而受報酬之事業。

三、船務代理業：指受船舶運送業或其他有權委託人之委託，在約定授權範圍內，以委託人名義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其有關業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四、海運承攬運送業：指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船舶運送業運送貨物而受報酬之事業。

五、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指提供貨櫃集散站之場地及設備，經營貨櫃貨物集散而受報酬之事業。

六、船舶出租業：指船舶所有人以船舶光船出租與船舶運送業營運而收取租金之事業。

七、航線：指以船舶經營客貨運送所航行之路線。

八、國內航線：指以船舶在本國各港口間經營客貨運送所航行之路線。

九、國際航線：指以船舶在本國港口與外國港口間或在外國港口間經營客貨運送所航行之路線。

十、固定航線：指以船舶在一定港口間經營經常性客貨運送之路線。

十一、國際聯營組織：指船舶運送業間訂立協定，就其國際航線之經營，協商運費、票價、運量、租備艙位、或與該航線經營有

下」，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參考民法用語，酌修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各業別之定義文字。

四、鑑於本法自八十四年修正公布迄今已十餘年，並無船舶出租業經營之事實，且船舶運送業租備船舶營運係屬市場經營機制之一環，而光船出租登記在船舶登記法已有規範，在尊重市場自由競爭及業者經營意願之原則下，船舶出租為船舶運送業商業行為之一種，為活絡投資環境及增加投資意願，船舶出租係屬一般租賃行為，其契約行為應適用海商法或民法之規定，毋須以許可行業予以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有關「船舶出租」文字及第六款規定，並依序調整各款款次。

五、修正條文第二款船舶運送業所經營之範圍限指以大船經營客、貨運送之業者，不包括小船經營業、漁業用船（如漁船、娛樂漁業漁船、漁獲運搬船等）、公務船等非商業用船舶之適用，亦與商港法所規範商港區域內各類工作船或交通船之性質不同，以交通船接送引水人、船員為業務者，應屬港務管理之範疇，其購建船舶籌設經營，事涉港區之行駛水域及作業秩序之管理，應依商港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六、現行第五款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俾利與地方政府管轄之貨櫃堆置場有所區隔。

之經營，協商運費、票價、運量、租傭艙位或其他與該航線經營有關事項之<u>國際常設組織或非常設之聯盟</u>。 十一、<u>國際航運協議：指國際聯營組織為規範營運者間之相互關係、運送作業、收費、聯運及配貨等事項而訂立之約定。</u>	關之<u>其他事項</u>之組織。	七、修正條文第七款國內航線之定義增列「或特定水域內」等字，以符航運實務已有客船業者經營內陸水道、湖泊及水庫等水域內之情形。 八、修正條文第八款國際航線酌作文字修正，俾明顯區隔國內航線與國際航線。 九、修正條文第九款固定航線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俾使文義明確。 十、為因應國際聯營組織之多樣化發展趨勢，「海運聯營」簽署之型態有以正式協議，並設有秘書處處理日常事務者，亦有以協會、論壇取代海運同盟之名稱者，其中又以「運能或運價穩定同盟」（capacity/rate stabilization）「討論或對話協議」（talking agreement）、「航運組合」（consortia）或「策略及全球聯盟」（strategic/global alliance）為最主要的類型，爰修正條文第十款國際聯營組織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俾符實義。 十一、為依國際實務，規範經營國際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間所簽訂之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事項，爰增訂第十一款「國際航運協議」之定義。
第四條 非中華民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但經<u>主管機關</u>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非中華民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但經中華民國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依實務經驗並配合本法統一用語，將「中華民國政府」修正為「主管機關」。
第五條 航業所有之資產及其運送之物品，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扣押。	第五條 航業所有之資產及其運送之物品，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扣押。	為使文義明確，爰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六條 （刪除）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已於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時刪除，本次係全案修正，爰將條次予以刪除。
	第七條 經營航業之最低資本額，由交通部視其所營事業之性質，斟酌實際情形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各航業最低資本額之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等條文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規範，本條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六條 小船從事客貨運送或其他業務， <u>不適用本法之規定</u> 。	第八條 小船從事客貨運送或其他業務，依船舶法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船舶法係規範有關小船檢查、丈量、註冊、給照等航政業務與船舶安全事項，至以小船從事客貨運送或其他業務，為顧及各地方水域特性及適時有效管理，宜交由各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規範管理，對發展地方特色及水上活動服務業有其正面助益，爰修正小船從事客貨運送或其他業務，不適用本法之規定。至小船保險事宜亦可由當地政府依其所需明定於自治法規中。
第二章 船舶運送業之 <u>管理</u>	第二章 船舶運送業	鑑於船舶運送業之管理涉及國內外船舶運送業，其體系較為複雜，爰參照民用航空法體例，修正章名，並將原規範國籍船舶運送業之第二章及外國籍船舶運送業之第三章分別改列為本章第一節及第二節；另船舶運送業參加或設立國際聯營組織或簽訂國際航運協議等事務則列為第三節。
<u>第一節 船舶運送業</u>		節次及節名新增，理由同前。
第七條 經營船舶運送業，應具備營業計畫書，記載船舶購建規範、資本總額、籌募計畫，連同其他有關文書，	第九條 經營船舶運送業，應具備營業計畫書，記載船舶購建規範、資本總額、籌募計畫，連同其他有關文書，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法律用語，第一項「核准籌設」修正為「許可籌設」。

申請航政機關核轉<u>主管機關許可</u>籌設。 船舶運送業應自<u>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u>，依法辦理公司登記，置妥<u>中華民國國籍之自有船舶</u>，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u>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許可證</u>後，始得營業。 <u>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其籌設許可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日起算之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u> 船舶運送業之組織，除本法<u>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u>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准籌設。 船舶運送業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置妥自有船舶，具備有關文書，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發給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後，始得<u>依法營業</u>。 船舶運送業之組織，除本法修正施行前經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三、為利實務執行及使業者有所依循，修正條文第二項籌設期間定為六個月，另將「置妥自有船舶」修正為「置妥中華民國國籍之自有船舶」，俾利明確。 四、為避免業者於船舶運送業籌設許可後不依期間完成船舶運送業許可證之核發申請，及藉取得許可籌設或展延事由限制其他業者參與同航線經營之權利，爰考量實務上業者購建船舶所需時間，就展延之期限及次數加以規範，避免業者無限制之申請展延及保障其他業者參與之權利，以維護航運秩序，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之規定。 五、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又該項規定船舶運送業之組織應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係本法於八十四年八月九日修正公布時所增訂，爰予定明，以資明確。
第八條 船舶運送業應自取得許可證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末開始營業者，由航政機關報請<u>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u>。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u>期限屆滿日之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 船舶運送業自行停止營業或喪失<u>中華民國籍自有船舶</u>滿六個月者，應自<u>停止營業或喪失自有船舶滿六個月之次日起三十日內</u>，將原領許可證繳送航政機關轉送<u>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u>；屆期末繳送者，由	第十條 船舶運送業經領取許可證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末開始營業，由<u>當地航政機關報請交通部廢止其許可證</u>。但有正當事由，得申請展期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 船舶運送業自行停止營業滿六個月者，應自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u>船舶運送業許可證</u>繳送<u>當地航政機關轉送交通部廢止</u>；屆期末繳送，由交通部逕行廢止其許可證。但有正當事由，得申請展期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 船舶運送業結束營業，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鑑於經營國內航線僅有一艘中華民國籍自有船舶之船舶運送業者常於賣船或其他因素（如船舶遭拍賣或沉沒等），以致於喪失中華民國籍自有船舶後滿六個月仍無購船營運之意願，反而以尚有租船營運業務為由拒絕繳送原領船舶運送業許可證，有違成立國籍船舶運送業之意旨，為維護航運秩序，爰予修正。另明確規定船舶運送業自行停止營業或喪失中華民國籍自有船舶申

航政機關報請主管機關逕行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船舶運送業結束營業，應自結束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許可證繳送航政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屆期未繳送者，由航政機關報請主管機關逕行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應先報請當地航政機關轉報交通部備查，並自結束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船舶運送業許可證繳送當地航政機關轉送交通部廢止；屆期未繳送，由交通部逕行廢止其許可證。 <u>船舶運送業許可證之廢止，由交通部通知公司登記中央主管機關。</u>	請展延之起算日，以杜絕上述情事之發生。 四、配合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及用語，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廢止其許可證」修正為「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五、查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已明確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營業許可時，應於處分確定後，通知公司登記之中央主管機關，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
第九條 船舶運送業變更組織、名稱者，應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於依法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換領許可證。 船舶運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依法應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辦妥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u>船舶運送業設立分公司，應於依法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請航政機關備查。</u>	第十一條 船舶運送業設立分公司或變更組織、名稱，應報請當地航政機關轉報交通部核准，並依法辦理分公司登記或公司變更登記後換領船舶運送業許可證。 船舶運送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其他經核准登記事項之變更，均應報請當地航政機關轉報交通部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訂相關作為期限之規定，另配合實務需求，將船舶運送業設立分公司之核准程序修正為於辦妥登記後三十日內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並移列為第三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負責人」於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之船舶運送業，係指董事；另為簡化行政作業管理，修正為應於辦妥登記後三十日內，報請航政機關備查，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船舶運送業將其所有之船舶拆解或以光船出租、抵押、出售於國外，或將船舶變更為非中華民國籍，應敘明理由，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備查。 船舶運送業租船經營固定航線者，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船舶運送業將所有之船舶拆解或以光船出租、抵押、出售於國外，應敘明理由，申請船籍港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准。 船舶運送業租船營運者，<u>於向當地航政機關申請核准時，應檢送租船契約。</u>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船舶運送業對船舶之處分行為係屬商業行為，為避免因行政權之干預而影響其經營策略之彈性，並參酌其他海運先進國家對船舶運送業之船舶拆解或抵押之行為均採開放管理態度，爰將第一項之核准程序修正為備查程序。另為避免業者將其所有船舶國籍變更為非中華民國籍後影響我國戰時動員業務，而有將業者異動船舶之情形提供相關機關瞭解之

		必要，故將其納為第一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 三、為規範船舶運送業者之公共運送行為與兼顧實務運作及明確業者責任，爰將經營固定航線業者租船營運納為航政機關之備查事項。另租船屬商業行為之一，為促使航業發展，並避免行政干預，爰刪除租船營運需檢附租船契約之規定。
	第十三條 交通部為促進航業發展，得聘請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設立航業發展委員會，就左列事項審議之： 一、船舶營運之分析、規劃及有關之獎助措施。 二、航線開闢及調查。 三、航業合作。 四、船員培訓及僱用。 五、協助船舶購建之資金籌措及獎助國內造船事宜。 六、其他有關之獎助措施。 航業發展委員會之組織，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鑑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現行法制體例已不於法律中明定設置任務編組，本條爰予刪除。
<u>第十一條</u> 船舶運送業建造船舶，應就<u>資金籌措、船舶規範、營運計畫等事項，報請航政機關備查。</u>	第十四條 船舶運送業建造船舶，應於建造前擬具造船計畫，申請交通部核定。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船舶運送業能永續及謹慎經營，其對於建造船舶所需資金籌措、船舶規範、營運計畫等事項應自行詳加評估，航政機關則應就航運秩序之維護及航行安全之維持詳加評估，另為簡化行政程序，將「核定」修正為「備查」，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二條</u> 船舶運送業自國外購買現成船，其船齡不得超過允許輸入之年限，並應於購買前擬具<u>購船營運計畫書</u>	第十五條 船舶運送業自國外購買現成船，其船齡不得超過允許輸入之年限，並應於購買前擬具營運計畫書，<u>檢</u>	一、條次變更。 二、為鼓勵船舶運送業者購買船齡低之船舶，強化國輪船隊服務品質及維護船舶航行

，申請航政機關核轉<u>主管機關</u>核定。	附船舶規範，申請<u>當地航政機關</u>核轉交通部核定。 <u>前項船齡年限</u>，由交通部定之。	安全，其自國外購買現成船之船齡除應符合相關年限之規定外，並應擬具購船營運計畫書，另配合本法相關條文酌修現行第一項之文字，俾文義明確，並列為修正條文。 三、考量立法精簡原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授權法規予以規範。
第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固定航線，應檢附營運計畫及相關文件，於船舶配置完成後，向航政機關辦理航線登記。 <u>前項登記內容有變更時</u>，應向航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應依登記之航線及船期表，從事客貨運送。 船舶運送業經營國內固定客運航線，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減班或停航；減班或停航時，應於減班或停航<u>三日前</u>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並於營業場所公告及利用電信網路、新聞紙或廣播電視等方式周知乘客。但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及報請備查者，應即時周知乘客，並於事後<u>三日內</u>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u>前項停航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但有正當理由者</u>，得敘明理由，向航政機關申請展延；<u>展延期限為六個月</u>，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u>國內</u>固定航線者，應報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發給航線證書後，<u>方得經營該固定航線</u>。 船舶運送業經營<u>國內</u>固定航線業務，應依航線證書所載之航線，從事客貨運送。 經營國內固定航線客貨船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停航。停航時，應<u>先報請當地航政機關轉請交通部核准</u>。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船舶運送業經營國際固定航線者，應向<u>當地</u>航政機關辦理經營固定航線登記，並依前條規定報備運價表後，始可在我國港口攬運客貨。 船舶運送業經營國際固定航線業務，應依所登記之航線，從事客運運送。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合併修正。 二、經營國內固定航線與經營國際固定航線均改為登記制，並刪除申請核發國內固定航線證書之規定。另為使立法簡潔，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與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合併修正為修正條文第一項，並明確規範權責機關為航政機關；另基於實務上船舶運送業者經營非固定航線業務前須先將租船合約等資料報經航政機關同意後始得營運，爰增訂相關規定。 三、考量航政機關管理及實務作業之需要，第一項航線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向航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爰增訂第二項。 四、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 五、第四項規定業者於減班或停航時，應於事前在營業場所公告及利用有效方式周知乘客，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者，應即時周知乘客，並於事後報請航政機關備查。另

		考量實務上本國籍船舶運送業並無經營國際客運航線，而貨運航線減班或停航與不特定消費者權益較無涉，應回歸海商法及民法相關規範，為使行政管理主體明確及有效可行，乃將減班或停航之規範限於經營國內固定客運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 六、鑑於臺灣附近海域易受東北季風影響，致使海象環境不利航行，降低乘客搭乘意願，並考量船舶故障維修所需時程，爰增訂第五項，規範停航期間及申請展延停航期間之規定，俾符實務管理之需，並與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自行停止營業及第三項結束營業之規定有所區隔。
第十四條 船舶運送業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 船舶運送業經營旅客運送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為旅客投保傷害保險。 前項傷害保險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並不受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保險期間屆滿時，船舶運送業應予以續保。	第十七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旅客運送者，應為旅客投保人身傷害保險。 前項投保方式及投保金額，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船舶運送業者確實負起經營風險之責任，爰比照一般許可行業，於第一項增訂業者須依規定保險金額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以保障交易安全。 三、海商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應將「保險金額載入客票，視同契約，其保險費包括於票價內」，故此傷害保險之要保人為旅客而非船舶運送業。實務上，旅客購買客票與船舶運送業訂立運送契約時，即視為同意授權業者以其名義簽訂人身保險契約，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經營旅客運送業者，除須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外，須另為旅客投保傷害保險，且本項旨在保障旅客權益，業者不得主

		張已為旅客投保傷害保險，而取代營運人責任保險。 四、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傷害保險契約應載明被保險人之姓名、年齡、住所及與要保人之關係，於運送實務尚難以執行。另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考量本法以法律強制業者須為旅客投保傷害保險之情形，並無道德危險之顧慮，爰於第三項排除前開條文之適用，俾保障旅客之利益。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投保方式及投保金額之規定，考量立法精簡原則，將其移併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授權法規之授權項目。 六、為保障旅客及託運貨物之權益，於修正條文第四項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續保。
	第十八條 自中華民國港口裝載客貨發航之中華民國船舶，應依郵政法之規定，負責載運郵件。	一、<u>本條刪除。</u> 二、郵政法第二十六條已規定以運送為業之交通工具均有輔助載運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責，本條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五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國內固定航線申請實施聯營者，應檢附聯營實施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 <u>前項聯營許可之申請、變更、管理、廢止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	第十九條 船舶運送業非經許可不得實施聯營。 船舶運送業申請實施聯營，應擬具聯營實施計畫書，<u>並檢附有關文件，報請交通部許可；交通部許可聯營時，得附加條件、期限、限制或負擔。</u> <u>船舶運送業不依核定之計畫實施聯營，或許可聯營事由消滅或聯營事項有違公共利益或航業發展者，交通</u>	一、條次變更。 二、查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對於聯合行為，係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規定。船舶運送業者間如涉及聯合行為自應依該法規定，事前取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許可後，再依本法辦理相關事宜，現行條文第一項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並將規範對象明定為

	<u>部得廢止許可、變更許可內容、命令停止或改正聯營行為。</u> <u>船舶運送業聯營之監督辦法</u>，由交通部定之。	經營國內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另酌作文字修正，俾資明確；又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本得為期限、條件、負擔等附款，無需再於本法規定，爰將本項後段文字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屬依修正條文第二項所訂辦法規範之管理事項內容，爰予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將聯營許可之申請、變更、管理、廢止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等）定之。
第十六條 <u>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指定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之客貨運送；其因此所生之營運損失，經確實核算後，由政府補償之。</u>	第二十條 交通部得依實際需要，指定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之客貨運送，其因此所生之營運損失，經確實核算後由政府補償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相關條文用語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第十七條 為發展國家整體經濟，有關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u>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專責機構規劃推薦適宜之船舶運送業，以合理價格及符合公開公平競爭原則，提供海運服務相關事宜。</u> <u>前項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之品名、適用之採購條件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專責機構之認可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	第二十一條 為發展國家整體經濟，有關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之<u>運送辦法</u>，交通部得會同其主管機關訂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彰顯現行條文意旨，並考量政府採購法公平競爭之精神、國籍船隊運輸能量之提昇及國家經濟之穩定發展，使有關政府機關及其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能順利運送，爰將現行條文分為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及增訂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專責機構規劃推薦適當船隊運送，俾適時適地完成任務之機制。
第十八條 外國政府或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對<u>中華民國船舶</u>	第二十二條 外國政府或外國船舶運送業對<u>中華民國船舶</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相關條文用語酌

運送業採取不利措施時， <u>主管機關得進行調查，並會同有關機關採取必要之措施。</u>	運送業採取不利措施時，交通部得進行調查並會同有關機關採取必要之措施。	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第十九條 船舶運送業刊登招攬客貨廣告，應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及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字號； <u>其經營固定航線者，並應載明航線及船期。</u>	第二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刊登招攬客貨廣告，應載明公司名稱、船名、 <u>航線、船期、航行港口及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字號。</u>	一、條次變更。 二、為區隔經營固定航線之公共運送人及經營非固定航線業者刊登廣告之應記載事項，以確保公共利益及落實管理效能，爰將現行條文規範對象及廣告應記載事項予以明確化。
第二十條 船舶運送業簽發載貨證券或客票，應先將載貨證券或客票之樣本報請航政機關備查後，始得為之；變更時，亦同。		一、 <u>本條新增。</u> 二、為健全航運秩序並保障託運人權益，爰將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移列本法。
第二十一條 船舶運送業因託運人之請求簽發裝船載貨證券，應於貨物裝船後為之，不得於載貨證券上虛列裝船日期。	第二十四條 船舶運送業因託運人之請求簽發裝船載貨證券，應於貨物裝船後為之，不得於載貨證券上虛列裝船日期。	一、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二、船舶運送業如因船期等因素不及裝載貨物，託運人得請求其簽發裝船載貨證券為運送契約之佐證文件，並於貨物裝船後由船舶運送業者簽署正式之載貨證券。
第二十二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之客、貨運價表，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u>並以電信網路、新聞紙或雜誌等公開方式公開其運價資訊；經營固定客運航線者，應另於營業處所公開其運價資訊。</u> 前項運價表，航政機關認為有不合理或不利於國家進出口貿易或航業發展者，得令業者限期修正，必要時得暫停全部或一部之實施。	第二十五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之客、貨運價表，應報請 <u>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u> 備查。 前項運價， <u>當地航政機關如認為顯有不當或不利於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或航業發展者，得報請交通部責令其修正，必要時得暫停其全部或一部之實施。</u> <u>前二項規定，於國際聯營組織適用之。</u>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二〇〇二年修正美國航業法第八條規定運送人須確保運費相關資訊之公開，及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應就其服務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資訊，爰第一項增訂船舶運送業運價表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並以電信網路、新聞紙或雜誌等公開方式公開其運價資訊，並規定經營固定客運航線業務者，應另於營業處所（含公司、分公司、售票處及乘客候船處等）公開運價資訊，俾保障消費大眾之權益。其中「運價表」包括各種附加費、計費方式、運輸

		條件及運輸章則。 三、第二項所稱「不合理」係指業者所報運價與市場行情差異過大（含過高或偏低）或申請項目與國際航運實務不合；另考量責令業者修正運價表屬航政機關之權責，為使規定明確，爰刪除「報請交通部」等文字。 四、原第三項移列至第三十四條第三項，以符本法章節規定。
	第二十六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國際固定航線者，應向當地航政機關辦理經營固定航線登記，並依前條規定報備運價表後，始可在我國港口攬運客貨。 船舶運送業經營國際固定航線業務，應依所登記之航線，從事客運運送。 經營前項國際固定航線，停航前應先報請當地航政機關核准。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已移併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至於第三項則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國內、國際固定航線客貨運送，應依前條第一項備查之運價表收取運費。<u>但運送雙方訂有優惠運價者，不在此限。</u> 船舶運送業對乘客或託運人不得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第二十七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國內、國際固定航線客貨運送，應按申報之運價表收取運費，對託運人不得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美國海運法規定，對海運市場維持運價上限管制之原則，及考量實務上優惠運價因涉及業者商業機密及其行銷策略之運用，業者所申報之運價表並未包含優惠運價在內。為兼顧市場及政府管理之機制，爰增訂第一項運送雙方（含客運）間得議定優惠運價運送契約之規定。 三、現行條文部分移列為第二項，並增列對乘客亦不得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第二十四條 航政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船舶運送業提供	第二十八條 航政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船舶運送業提供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其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	其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	
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國家安全，增進公共利益，促進航業發展及維持航運秩序之需要， <u>主管機關</u> 得採取必要之措施或通知船舶運送業採取必要之配合措施。	第二十九條 為維護國家安全，增進公共利益，促進航業發展及維持航運秩序之需要，交通部得採取必要之措施或通知船舶運送業採取必要之配合措施。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相關條文用語酌修文字。
	第三十條 交通部為適應航業需要，應分年訂定船員培育計畫，設立船員訓練機構，訓練船員。船員訓練機構之組織規程，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於船員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條已有相關規範，爰予刪除。
	第三十一條 船舶運送業僱用之船員，應經體格檢查合格，且依規定領有船員服務手冊、執業證書後，始得在船上服務；其僱用契約範本及體格檢查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外國船舶運送業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申請交通部審核許可始得僱用；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於船員法第二章及第三章已有相關條文規範，爰予刪除。
	第三十二條 船舶運送業不得包庇、唆使或以其他 <u>非</u> 正當方法，使船員走私貨物進口或出口。但船員走私，經查明不可歸責於船舶運送業者，該船舶運送業者不負責任。 船員發現船上有走私或未依規定完稅之貨物時，應即報告船長或向有關機關舉發之，並得予以獎勵。	一、 <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規定於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已有規範，至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有關船員之規定，船員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亦有相關規範，本條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十六條 船舶運送業兼營本法所定其他各業之業務時，應依本法及 <u>其授權訂定之各業管理法規</u> ，申請航政機關核轉 <u>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u>	第三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兼營本法所定其他各業之業務時，應依本法及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申請 <u>當地</u> 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發許可證後，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文義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始得營業。	
第二十七條 船舶運送業之 <u>最低資本額</u> 、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公司變更登記、船舶購建與拆售、自國外輸入船齡之限制、營運、管理、運價表備查、投保金額及證照費收取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船舶運送業之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公司變更登記、船舶購建與拆售、營運、管理、運價表申報、證照費收取及外國籍船舶運送業之管理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u>船舶出租業之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公司變更登記、船舶購建與拆售、營運、管理及證照費收取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交通部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五條之刪除，將本國籍船舶運送業相關事項集中納入本條授權法規予以規範，並刪除有關外國籍船舶運送業之管理事項，於第二節增訂第三十三條授權就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相關管理事項訂定法規。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刪除「船舶出租業」之業別，第二項規定併予刪除。
第二節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	第三章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	現行第三章修正為第二章第二節，理由如第二章章名之修正。
第二十八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非 <u>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u> ，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攬運客貨。	第三十四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非 <u>經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執行或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u> ，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攬載客貨。 <u>但在中華民國依法設立分公司者，不在此限。</u>	一、條次變更。 二、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於我國攬運客貨之方式有二：一為設立分公司，二為委託我國船務代理業辦理；爰將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俾資明確。
第二十九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應具備營業計畫書，記載船舶一覽表，連同其他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理認許及分公司登記，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分公司結束營業，應自結束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許可證繳送航政機關轉送主管	第三十五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應具備營業計畫書，記載船舶一覽表，連同其他有關文書，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准籌設。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辦理認許及分公司登記，具備有關文書，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發給許可證後，始得依法營業。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法律用語，爰現行條文第一項「核准籌設」修正為「許可籌設」。 三、第二項籌設期間明定為六個月，並酌作文字修正，以利業者遵行。 四、參照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本國籍船舶運送業結束營業之相關規定，增訂第三項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分公司結束營業之相關規定，俾資周延。

<u>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屆期未繳送者，由航政機關報請主管機關逕行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u>		
	第三十六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之營運資金，由交通部定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基於立法精簡原則，現行條文移併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授權法規中規定，本條爰予刪除。
第三十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於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有關業務前，應檢具其在本國設立登記文件、代理契約及有關文件，由該船務代理業向航政機關<u>辦妥代理登記後，始得營業。</u>	第三十七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有關業務前，應檢具其在本國設立登記文件、代理契約及有關文件，由該船務代理業<u>申請航政機關辦理代理登記。</u> <u>前項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在其本國設立登記文件及代理契約，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或該國駐華使領館、代表機構驗證。但代理契約之驗證，得以中華民國法院之公證代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規範本條之經營要件，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俾符實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係屬行政作業規範之事宜，改列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授權之法規中規定。
第三十一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申請在我國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或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有事實足認為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許可或登記：</u> 一、<u>申請文件不足或不符，經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u> 二、有侵害乘客或託運人合法權益之不良紀錄<u>未滿三年。</u> 三、財務欠佳而有實據<u>未滿三年。</u> 四、其他有妨礙航運秩序。	第三十八條 航政機關依前條<u>第一項規定審核外國籍船舶運送業之代理登記時，如有事實足認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核准：</u> 一、文件不足或不符者。 二、有侵害託運人合法權益之不良紀錄者。 三、財務欠佳而有實據者。 四、其他有妨礙航運秩序者。 <u>前項規定，於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申請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者，準用之。</u>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規定，並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情形為未滿三年者，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u>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u>規定，於在中華民國設有分公司或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設有分公司或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執行或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準用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相關條文條次之變更，修正所引條次，並增列準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以資周延。
第三十三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者，其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變更登記之管理、營運資金、證照費收取或委託船務代理業攬運客貨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授權就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之相關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節 國際聯營組織及國際航運協議		本節新增，理由如第二章章名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經營業務者，<u>參加或設立國際聯營組織，應檢附組織章程、聯營作業計畫及相關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可</u>。聯營組織變更或解散時，亦同。 國際聯營組織以協商運費、票價為其聯營協定內容者，其會員公司之運價表，<u>應由該組織授權之會員公司代為申請航政機關備查</u>。 <u>第二十二條</u>規定，於國際聯營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加入為國際聯營組織會員之<u>中華民國及外國籍船舶運送業</u>，在中華民國有營業行為者，應將其所<u>參加國際聯營組織之名稱、聯營協定內容及會員名錄報請當地航政機關轉請交通部備查</u>。聯營組織變更或解散時，亦同。 <u>前項國際聯營組織</u>，以協商運費、票價為其聯營協定內容者，其會員公司之運價表，得由國際聯營組織代為申報。 <u>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航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暫停該船舶運送業全部或部分運價表之實施</u>。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前二項規定，於國際聯營組織適用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款「國際聯營組織」、第十一款「國際航運協議」，第一項規定本國籍船舶運送業參加或設立國際聯營組織，應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可。 三、第二項修正國際聯營組織會員公司運價表，由該組織授權之會員公司代為申請航政機關備查。 四、配合實務運作，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五、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移列，定明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於國際聯營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經營業務，有簽訂國		一、<u>本條新增</u>。 二、有關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

際航運協議者，應將國際航運協議之名稱、內容及會員名錄，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認可。國際航運協議變更時，亦同。 國際航運協議以協商運費、票價為其內容者，其運價表應由前項協議簽訂者之一代為申請航政機關備查。 前項運價表應容許船舶運送業自由決定其運費、票價。		國經營業務，有簽訂國際航運協議者之相關管理事項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中規範。 三、另為與國際海運實務接軌，第三項規定對於所協議之運價表，應容許船舶運送業自由決定其運費、票價。
第三章 船務代理業、 海運承攬運送業之管理	第四章 船務代理業海 運承攬運送業	章次配合現行第二章與第三章之合併而修正，章名配合第二章增列「之管理」之文字。
第三十六條 經營船務代理業，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船務代理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登記，並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第四十二條 經營船務代理業，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准籌設。 船務代理業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發許可證後，始得依法營業。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法律用語，爰第一項「核准籌設」修正為「許可籌設」。 三、第二項籌設期間明定為六個月，並酌作文字修正，以利業者遵行。
第三十七條 船務代理業經營代理業務，應以委託人名義為之，並以約定之範圍為限。	第四十三條 船務代理業所經營之代理業務，應以委託人名義為之，並以約定之範圍為限。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船務代理業之經理人；已充任者，解任之，並通知公司登記中央主管機關：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曾經營船務代理業受廢止許可證處分未逾三年者。 前項規定於公司發起人、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準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鑑於公司法第三十條相關規定較現行條文第一款規範事項更具體明確，另考量現行第二款於實務面，自本法公布施行以來並無依此規定，限制擔任船務代理業經理人、公司發起人、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情事，爰予刪除。

第三十八條 船務代理業所代理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在<u>中華民國國境內攬運之客貨，發生運送糾紛或爭議者</u>，船務代理業應協助妥善處理之。	第四十五條 船務代理業所代理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在<u>中華民國國境內攬載之客貨，未依約到達目的地或交付受貨人前</u>，船務代理業應負責協助處理，<u>至客貨到達目的地或交付受貨人時為止</u>。	一、條次變更。 二、為維護航運秩序，對於船務代理業代理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應依一般契約規範之代理事項及雙方簽訂契約內容協助處理客貨運送事宜，若有運送糾紛發生時，應依上述代理範圍負責處理相關事宜；若於代理期間發生非代理範圍事項之糾紛或爭議時（如海事、污染或船員欠薪等事項），船務代理業仍應基於其業務代理人之角色協助被代理之船舶運送業辦理相關事宜，故為使其角色定位能予明確化，爰酌作文字修正，俾符實務管理。
第三十九條 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u>主管機關許可</u>籌設。 海運承攬運送業應自<u>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u>，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申請航政機關核轉<u>主管機關許可</u>並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者於申請核發許可證時，應繳交<u>一定金額之保證金</u>，或依<u>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承攬運送責任保險</u>。 <u>前項之保險期間屆滿時，海運承攬運送業應予以續保</u>。	第四十六條 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u>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准</u>籌設。 海運承攬運送業應在<u>核定籌設期間內</u>，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發許可證後，始得<u>依法營業</u>。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法律用語，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核准籌設」修正為「許可籌設」，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三、第二項籌設期間明定為六個月，並酌作文字修正，以利業者遵行。 四、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將現行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有關保證金及責任保險制度之機制，於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增訂之。
第四十條 <u>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非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委託中華民國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為處理業務，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u>。 <u>前項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理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在中華民國之業務，於代理時</u>	第四十七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得兼代理外國海運承攬運送業在中華民國之業務，於代理時應檢附有關文書，向<u>當地航政機關辦理登記</u>。 海運承攬運送業經營前項業務，應以委託人名義為之，並以約定之範圍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於我國營業之方式有二：一為設立分公司，二為委託我國海運承攬運送業辦理；為符實務管理需要，爰增列修正條文第一項。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應檢附有關文書，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 海運承攬運送業經營前項代理業務，應以委託人名義為之，並以約定之範圍為限。		，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四十一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除船舶運送業兼營者外，不得光船承租船舶，運送其所承攬貨物。	第四十八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除船舶運送業兼營者外，不得租傭船舶，運送其所承攬貨物。	一、條次變更。 二、海運承攬運送業得以論程及論時傭船方式，運送其所承攬之貨物，惟「光船租賃」因涉及「船舶運送業」營運業務之範疇，需具有「船舶運送業」資格並依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報經當地航政機關備查後始得為之。考量船舶運送業與公共運輸人（Ocean Common Carrier）之特性，爰酌作文字修正，俾使文義明確。
第四十二條 <u>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於船務代理業及外國籍船務代理業準用之。</u> <u>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於海運承攬運送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準用之。</u> <u>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外國籍船務代理業準用之。</u> <u>第二十九條規定，於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準用之。</u>	第四十九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船務代理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於海運承攬運送業準用之。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船務代理業與海運承攬運送業規範內容不盡相同，爰將海運承攬運送業所準用之條文統一於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俾利適用，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已併入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予以規範，另第四十四條條文刪除及相關條文條次之變更，爰酌作相關條文條次修正。 三、為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作承諾，外國籍船務代理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享有國民待遇，另船舶運送業並未列為開放業別之承諾，各國皆然。為因應實務管理之需要，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增訂外國籍船務代理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與本國籍業者準用相同條文。

		四、外國籍船務代理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在我國之經營型態參照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其準用條文，俾資明確。
<u>第四十三條</u> 船務代理業之<u>最低資本額</u>、<u>外國籍船務代理業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u>、<u>籌設申請</u>、<u>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u>、<u>公司變更登記</u>、<u>營運</u>、<u>管理</u>及<u>證照費收取等事項之規則</u>，由<u>主管機關</u>定之。 海運承攬運送業之<u>最低資本額</u>、<u>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u>、<u>籌設申請</u>、<u>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u>、<u>公司變更登記</u>、<u>營運</u>、<u>管理</u>、<u>保險金額</u>、<u>保證金</u>及<u>證照費收取等事項之規則</u>，由<u>主管機關</u>定之。	<u>第四十九條之一</u> 船務代理業與<u>海運承攬運送業之籌設申請</u>、<u>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u>、<u>公司變更登記</u>、<u>營運</u>、<u>管理</u>及<u>證照費收取等事項之管理規則</u>，由交通部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船務代理業與海運承攬運送業規範內容不盡相同及外國籍業者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之需要，另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之刪除及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之增訂，爰將現行條文授權訂定法規之規定，分為二項予以規範，及增列由主管機關訂定外國籍船務代理業與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事項。
<u>第四章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管理</u>	<u>第五章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出租業</u>	配合現行第三章納入修正第二章及船舶出租業之刪除，修正章次及章名。
<u>第四十四條</u> 經營貨櫃集散站業務，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u>主管機關許可籌設</u>。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應自<u>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u>，依規定置備足供貨櫃、貨物、車輛、機具存放及貨物起卸場所，辦理公司登記，檢附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u>主管機關許可</u>及核發許可證，並向海關登記後，始得營業。	<u>第五十條</u> 經營貨櫃集散站業務，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准籌設。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應在<u>核定籌設期間內</u>，依規定置備足供貨櫃、貨物、車輛、機具存放及貨物起卸場所，辦理公司登記，檢附有關文書，申請<u>當地</u>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發許可證，並向海關登記後，始得<u>依法</u>營業。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法律用語，爰現行條文第一項「核准籌設」修正為「許可籌設」。 三、第二項籌設期間明定為六個月，並酌作文字修正，以利業者遵行。
<u>第四十五條</u> 貨櫃集散站之貨櫃運輸出入通道，應與鐵路	<u>第五十一條</u> 貨櫃集散站之貨櫃運輸出入通道，應與鐵路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公路運輸系統為適當之配合，不得妨礙交通秩序及安全。	、公路運輸系統為適當之配合，不得妨礙交通秩序與安全。	
	第五十二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經營業務及其應具備之設備標準，由交通部定之。 在貨櫃集散站內設立之聯鎖倉庫，其設備標準依海關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二、鑑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已移併至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授權法規中規範，另第二項規定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已有規範，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五十三條 經營船舶出租業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准籌設。 船舶出租業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發許可證後，始得依法營業。	一、 <u>本條刪除。</u> 二、配合船舶出租業之刪除，本條爰予刪除。
	第五十四條 船舶出租業供租賃之船舶，以自有船舶光船出租與船舶運送業為限，並應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為租賃權之登記。 船舶出租業將供租賃之船舶出售、出租或設定抵押權於國外時，應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二、配合船舶出租業之刪除，本條爰予刪除。
第四十六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營業費率表，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五十五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營業費率 <u>上下限</u> ，由當地航政機關報請交通部核定； <u>其有變更時</u> ，亦同。 <u>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營業費率</u> ，由該經營業在前項之 <u>上下限範圍內擬訂</u> ，報請當地航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市場自由競爭之原則，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營業費率應由業者自行訂定，報請當地航政機關備查即可，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予以刪除。
第四十七條 第七條第三項、 <u>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u> 規定，於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及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於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出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相關條次之變更及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與船舶出租業之規定，爰酌作相關條文條次文字修正

<u>第二十八條</u>有關依法設立分公司始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準用之。	<u>租業</u>準用之。	，另為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作承諾及因應實務管理之需要，增訂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與本國籍業者準用相同條文。 三、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在我國之經營型態比照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其準用條文，俾資明確。
<u>第四十八條</u>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u>最低資本額或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設備基準、經營項目、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公司變更登記、營運、管理、證照費收取等事項之規則</u>，由<u>主管機關</u>定之。	<u>第五十六條之一</u>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經營項目、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公司變更登記、營運、管理、證照費收取等事項之<u>管理規則</u>，由交通部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五十二條之刪除，並考量外國籍業者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之需要，本條爰增列授權主管機關另定規則之項目。
<u>第五章</u> 罰 則	<u>第六章</u> 罰 則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並依各業業別及罰責輕重調整本章各條條文之順序。
<u>第四十九條</u> 船舶運送業或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參加或設立國際聯營組織不依計畫實施聯營，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完成改善或聯營事由消滅者，主管機關得會商有關機關廢止其認可。 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航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暫停該運價表全部或部分之實施。		一、<u>本條新增</u>。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船舶運送業或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參加或設立國際聯營組織不依計畫實施聯營或聯營事由消滅，其聯營認可之廢止事由。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對違反該二條第二項規定者，航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暫停其運價表全部或部分之實施。
<u>第五十條</u> <u>國際聯營組織之運作或國際航運協議之實施</u>，有礙中華民國航運秩序或經濟發展者，航政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 <u>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u>，航政機關得報請主管	<u>第四十條</u> <u>前條國際聯營組織所訂協定內容有礙中華民國航運秩序或經濟發展者</u>，航政機關得責令其限期改善；<u>拒絕改善或改善無效者</u>，<u>航政機關得禁止或限制其全部或部分會員公司在我國營運</u>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第四十條前段文字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三、未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則廢止其認可，並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予以規範。

<u>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廢止其認可。</u>	。	
第五十一條 未經許可而經營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或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u>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u>；<u>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u>	第六十條 未經核准而經營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u>或船舶出租業者，由當地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營業設備之一部或全部。</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船舶出租業之刪除，刪除本條相關文字；另鑑於實務上已少有法規對違規經營之業者施以沒入營業設備之規定，且該處罰方式將造成港口之擁擠或行政機關辦公場所空間之不足；復為避免罰則太輕，無法有效降低違法行為之發生，爰將本條規定之罰鍰金額提高至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限期改善，及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二條 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及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一、違反<u>第十條規定，將船舶拆解或以光船出租、抵押、出售於國外、船舶變更為非中華民國籍，或租船經營固定航線，未報備查。</u> 二、違反<u>第十三條規定，經營固定航線業務，未辦理航線登記、航線變更登記或未依登記之航線及船期表，從事客貨運送；或經營國內固定客運航線，於減班或停航時，未依規定期限報請航政機關備查，或報備查後未於營業場所公告及利用電信網路、新聞紙或廣播電視等方式周知乘客。</u> 三、違反<u>第十四條規定，未依規定投保營運人責任保</u>	第五十七條 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u>當地</u>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限期改善及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將所有之船舶拆解，或以光船出租、抵押或出售於國外者。 二、經營<u>國內</u>固定航線業務，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u>未請領航線證書或不依航線證書所載之航線</u>，從事客貨運送者。 三、經營<u>旅客運送業務</u>，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u>未為旅客投保人身傷害保險者。</u> 四、經營國際固定航線業務，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u>未辦理固定航線登記，或未依所登記之航線，從事客貨運送者。</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將該條第二項納為本款處罰事項。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移併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刪除。 五、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七條條次之變更及確保保險權益，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六、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之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併予刪除。 七、配合國內固定航線證書之制度改為登記制度，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第四項併予刪除。 八、現行條文第三項為符合行政程序法之用語，爰酌作文字修正。

<u>險、旅客傷害保險或未依所定保險金額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u> 未於前項限期內<u>完成改善者</u>，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廢止其航線登記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u>完成改善</u>，或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五、<u>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船員從事走私，經查明有據者。</u> 未於前項限期內改善者，除應按次連續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廢止其航線證書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船舶運送業許可證。 <u>依第二項規定廢止航線證書之船舶運送業，自廢止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核發原航線之航線證書或恢復營業。</u> <u>船舶出租業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依前四項規定處罰。</u>	九、現行條文第五項配合船舶出租業之刪除，併予刪除。
第五十三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及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上下乘客、裝卸貨物或入出港： 一、<u>違反第四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u> 二、<u>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依法設立分公司或未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攬運客貨。</u> 三、<u>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十三條規定，經營固定航線業務，未辦理航線登記、航線變更登記或未依登</u>	第五十八條 <u>外國籍船舶或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違反第四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或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u>，由當地航政機關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定期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裝卸客貨或入出港。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相關條文條次變更及為使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相關罰則與本國籍業者取得一致並求語意明確，現行條文「定期」修正為「在六個月以內期間」、「裝卸客貨」修正為「上下乘客、裝卸貨物」。 三、參照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將本條之違法構成要件明確化，爰將現行條文所訂事項，依其性質分列四款予以規範，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四、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係對受託之我國籍船務代理業所為之規定，另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所列外國籍船舶運送業之準用條款，其涉及處罰之事宜已分別納入本條及修

<u>記之航線及船期表，從事客貨運送；或經營國內固定客運航線，於減班或停航時，未依規定期限報請航政機關備查，或報備查後未於營業場所公告及利用電信網路、新聞紙或廣播電視等方式周知乘客。</u> <u>四、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十四條規定，未依規定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旅客傷害保險或未依所定保險金額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u> <u>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u> <u>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u>		正條文第五十五條予以規範，爰均予刪除。
<u>第五十四條 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u> 一、<u>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u> 二、<u>違反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或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字號；或經營固定航線而未載明航線及船期。</u> 三、<u>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載</u>	<u>第五十九條 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出租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當地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限期改善：</u> 一、<u>依本法規定應辦理變更登記或換領許可證，而不辦理者。</u> 二、<u>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五條規定，運價表、營業費費率，未經報請核准或備查而實施者。</u> 三、<u>未依本法規定提供營運財務狀況等文件，或提供</u>	一、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分別列為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八條規範。 二、配合船舶出租業規定之刪，及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有處罰構成要件不明確之疑慮，爰依處罰對象不同，將相關處罰事宜分別於本章相關條文予以規範。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相關業別之罰責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予以規範，爰予刪除；另為維護航運秩序，將業者違

<u>貨證券或客票樣本未報備查。</u> 四、<u>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運價表未報備查或運價資訊未公開。</u> 五、<u>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u> 六、<u>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u>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u>之文件虛偽不實者。</u> 四、<u>經營國內、國際固定航線業務，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報請核准或核備而停航者。</u> 五、<u>其他應受檢查或限期改正事項而拒不接受檢查或屆期不改正者。</u> 未於前項限期內改善者，除應按次連續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證。 <u>第二項停止營業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u>	反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行為納為處罰態樣，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 四、配合實務作業之需求及明確規範處分之期間，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為符合行政程序法之用語，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廢止其許可證」修正為「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有關停業期間之規定，已合併至修正條文第二項，本項予以刪除。
第五十五條 <u>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u> 一、<u>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八條規定所為之調查。</u> 二、<u>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或外國籍船舶運送運送業許可證字號；或經營固定航線而未載明航線及船期。</u> 三、<u>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載貨證券或客票樣本未報備查。</u> 四、<u>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運價表未報備查或運價資訊</u>	第五十九條 <u>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出租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當地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限期改善：</u> 一、<u>依本法規定應辦理變更登記或換領許可證，而不辦理者。</u> 二、<u>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五條規定，運價表、營業費費率，未經報請核准或備查而實施者。</u> 三、<u>未依本法規定提供營運財務狀況等文件，或提供之文件虛偽不實者。</u> 四、<u>經營國內、國際固定航線業務，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三項</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部分移列修正。 二、為使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處罰對象及其各款構成要件明確，爰將有關外國籍船舶運送業之違規事項，參照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違規事項規範於本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另將規避、妨礙或拒絕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所為之調查列為第一項第一款。 三、配合實務作業之需求及明確規範停止營業處分之期間，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符合行政程序法之用語，現行條文第三項「廢止其許可證」修正為「廢止其許

未公開。 五、<u>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u> 六、<u>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u>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u>六個月以內期間</u>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u>規定，未經報請核准或核備而停航者。</u> 五、<u>其他應受檢查或限期改正事項而拒不接受檢查或屆期不改正者。</u> 未於前項限期內改善者，除應按次連續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證。 <u>第二項停止營業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u>	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有關停止營業期間之規定，已合併至修正條文第二項，本項爰予刪除。
第五十六條 <u>船務代理業或外國籍船務代理業</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一、<u>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u> 二、<u>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或船務代理業許可證字號；或經營固定航線而未載明航線及船期。</u> 三、<u>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載貨證券或客票樣本，未報備查。</u> 四、<u>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u>	第五十九條 <u>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出租業</u>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當地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限期改善： 一、<u>依本法規定應辦理變更登記或換領許可證，而不辦理者。</u> 二、<u>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五條規定，運價表、營業費費率，未經報請核准或備查而實施者。</u> 三、<u>未依本法規定提供營運財務狀況等文件，或提供之文件虛偽不實者。</u> 四、<u>經營國內、國際固定航線業務，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報請核准或核備而停航者。</u> 五、<u>其他應受檢查或限期改</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部分移列修正。 二、為使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處罰對象及其各款構成要件明確，爰將有關船務代理業或外國籍船務代理業營運之違規事項，參照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違規事項規範於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另有關外國籍船務代理業在中華民國營運，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已有準用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業務，始得在我國營業規定，爰於第五款明定其違反義務時之處罰。 三、配合實務作業之需求及明確規範停止營業處分之期間，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符合行政程序法之用語

<u>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u> 五、<u>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未依法設立分公司或未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業務，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u>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u>正事項而拒不接受檢查或屆期不改正者。</u> 未於前項限期內改善者，除應按次連續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證。 <u>第二項停止營業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u>	，現行條文第三項「廢止其許可證」修正為「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有關停止營業期間之規定，已合併至修正條文第二項，本項爰予刪除。
第五十七條 <u>海運承攬運送業或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u> 一、<u>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未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未投保或未依所定保險金額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u> 二、<u>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法設立分公司或未委託中華民國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為處理業務，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u> 三、<u>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u>	第五十九條 <u>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出租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當地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限期改善：</u> 一、<u>依本法規定應辦理變更登記或換領許可證，而不辦理者。</u> 二、<u>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五條規定，運價表、營業費費率，未經報請核准或備查而實施者。</u> 三、<u>未依本法規定提供營運財務狀況等文件，或提供之文件虛偽不實者。</u> 四、<u>經營國內、國際固定航線業務，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報請核准或核備而停航者。</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部分移列修正。 二、為使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處罰對象及其各款構成要件明確，爰將有關海運承攬運送業或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營運之違規事項，參照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違規事項規範於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至違反繳納保證金、投保承攬運送責任保險等規定，則規定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另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已明定，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非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委託中華民國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為處理業務，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違反者之處罰。 三、配合實務作業之需求及明

四、<u>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航行港口或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字號。</u> 五、<u>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載貨憑證樣本未報備查。</u> 六、<u>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u>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五、<u>其他應受檢查或限期改正事項而拒不接受檢查或屆期不改正者。</u> 未於前項限期內改善者，除應按次連續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證。 <u>第二項停止營業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u>	確規範停止營業處分之期間，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符合行政程序法之用語，現行條文第三項「廢止其許可證」修正為「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有關停止營業期間之規定，已合併至修正條文第二項，本項爰予刪除。
第五十八條 <u>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或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u> 一、<u>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營業費率表，未報備查。</u> 二、<u>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u> 三、<u>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u> 四、<u>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未</u>	第五十九條 <u>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出租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當地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限期改善：</u> 一、<u>依本法規定應辦理變更登記或換領許可證，而不辦理者。</u> 二、<u>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五條規定，運價表、營業費率表，未經報請核准或備查而實施者。</u> 三、<u>未依本法規定提供營運財務狀況等文件，或提供之文件虛偽不實者。</u> 四、<u>經營國內、國際固定航線業務，違反第十六條第</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部分移列修正。 二、為使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處罰對象及其各款構成要件明確，爰將有關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或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違規事項參照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違規事項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至營業費率表未報備查，則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另有關於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已有準用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有關依法設立分公司始得在我國營業之規定，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其違反

<u>依法設立分公司，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u> 未於前項限期內<u>完成改善</u>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u>三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報請核准或核備而停航者。</u> 五、<u>其他應受檢查或限期改正事項而拒不接受檢查或屆期不改正者。</u> 未於前項限期內改善者，除應按次<u>連續處罰</u>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證。 <u>第二項停止營業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u>	義務時之處罰。 三、配合實務作業之需求及明確規範停止營業處分之期間，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符合行政程序法之用語，現行條文第三項「廢止其許可證」修正為「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有關停止營業期間之規定，已合併至修正條文第二項，本項爰予刪除。
	第六十一條 船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予以申誡、記過、降級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報請交通部收回或廢止其船員服務手冊： 一、不依規定檢查體格者。 二、違反船員服務手冊所規定應遵守事項者。 三、有走私行為經查明有據者。 四、發現船上有走私或未依規定完稅之貨物而不報告或舉發者。 五、其他應受檢查或限期改正事項而拒不接受檢查或屆期不改正者。 船員受收回或廢止船員服務手冊處分者，一併收回或廢止其執業證書。 第一項服務手冊之收回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所定事項應屬船員法規範圍，爰予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第五十九條 未在中華民國依法設立分公司之外國籍船舶	第六十二條 <u>依本法所處之罰鍰</u>，經通知限期繳納而<u>逾期</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前段

運送業違反本法而處罰鍰者，經通知限期繳納， <u>屆期未繳納或未提供擔保前</u> ，航政機關得禁止其船舶出港。	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其為未在中華民國依法設立分公司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者，於未提供擔保前， <u>當地航政機關並得禁止其船舶出港</u> 。	有關罰鍰之強制執行，應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爰予刪除。另配合實務管理需要，增訂經當地航政機關通知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限期繳納罰鍰，屆期未繳納或未提供擔保者，得禁止其船舶出港，該措施屬保全性措施，而非裁罰性之不利處分，爰移列至本附則章予以規範。
	第六十三條 （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已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時予以刪除，爰刪除其條次。
第六十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 <u>主管機關</u> 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發布施行。	第六十四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交通部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發布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相關條文用語酌修文字。
	第六十五條 依本法核准發給之證照，得徵收證照費；其費額由交通部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條文有關證照費之規定，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授權法規中分別規範，爰予刪除。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葉委員宜津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十 四 條 船舶運送業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

船舶運送業經營旅客運送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為旅客投保傷害保險。

前項傷害保險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並不受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保險期間屆滿時，船舶運送業應予以續保。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保險契約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要保人及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退保；其投保方式、最低投保金額及保險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提案人：葉宜津 李鴻鈞 林明溱

管委員碧玲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3 人，鑒於行政院所提航業法修正草案部分條文未臻完備，為使本次大幅修正之航業法有關保險事項、補償事宜、處理船舶客運糾紛等規範，有更明確之法律授權，爰提出「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草案第 14 條有關責任保險部分，其投保方式及投保金額之規定，係於本草案第 27 條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投保金額，而無會商保險法主管機關；且僅能依照固定金額投保，彈性不足。故於第 14 條增列第 5 項有關保險契約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要保人及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另投保方式、最低投保金額及保險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二、因應各大主要定期航運公司在主要航線上採策略聯盟之發展，草案對海運策略聯盟行為僅在第 15 條、第 25 條、第 34 條以作概括性規定，未針對海運聯營之型態、運作方式及許可業務範圍有其明確之規範，基於對託運人權益之保障精神，應於草案第 15 條，增列授權主管機關針對海運聯營之型態、運作方式及許可業務範圍等，予以明確規範，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三、草案第 16 條定有主管機關指定經營特定航線之客貨運送所生之營運損失，由政府補償之，但政府如何核算補償並無明確規定；第 25 條定主管機關得通知船舶運送業採取必要之配合措施，但對於所生之損失並無給予任何補償，亦有欠合理。故對於政府應予以補償經營特定航線客貨運送其所生之營運損失、船舶運送業配合政府政策所受之損失，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明定其補償之條件、範圍、方式等事項之相關規定。

四、考量特殊貨物須以特殊裝備運送以符安全需求之彈性，草案第 17 條第 1 項增列可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排除本條須配合國貨國輪之政策。

五、為使旅客抗議或霸船事件發生時，主管機關有調處及排除之法律授權，依據民航法相關內容，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劉權豪

「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修 正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船舶運送業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 船舶運送業經營旅客運送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為旅客投保傷害保險。 前項傷害保險之受益人	第十四條 船舶運送業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 船舶運送業經營旅客運送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為旅客投保傷害保險。 前項傷害保險之受益人	第二十七條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投保金額，而無會商保險法主管機關；且僅能依照固定金額投保，彈性不足，故增訂第五款。

，以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並不受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保險期間屆滿時，船舶運送業應予以續保。 <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保險契約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要保人及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備查；其投保方式、最低投保金額及保險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	，以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並不受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保險期間屆滿時，船舶運送業應予以續保。	
第十五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國內固定航線申請實施聯營者，應檢附聯營實施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申請航港局核轉主管機關許可。 <u>前項聯營之型態、運作方式、許可業務範圍、許可之申請、變更、管理、廢止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	第十五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國內固定航線申請實施聯營者，應檢附聯營實施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聯營許可之申請、變更、管理、廢止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基於對託運人權益之保障精神，增列本條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針對海運聯營之型態、運作方式及許可業務範圍等事項，予以明確規範，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指定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之客貨運送；其因此所生之營運損失，由政府補償之。 <u>前項補償之條件、範圍、方式及監督考核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指定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之客貨運送；其因此所生之營運損失，經確實核算後，由政府補償之。	對於政府應予以補償經營特定航線客貨運送其所生之營運損失、船舶運送業配合政府政策所受之損失，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明定其補償之條件、範圍、方式等事項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為發展國家整體經濟，有關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u>除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外</u>，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專責機構規劃推	第十七條 為發展國家整體經濟，有關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專責機構規劃推薦適宜之船舶運送業，以	考量特殊貨物須以特殊裝備運送以符安全需求之彈性，草案第 17 條第 1 項增列可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排除本條須配合國貨國輪之政策。

薦適宜之船舶運送業，以合理價格及符合公開公平競爭原則，提供海運服務相關事宜。 前項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之品名、適用之採購條件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專責機構之認可、<u>推薦之程序及管理</u>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合理價格及符合公開公平競爭原則，提供海運服務相關事宜。 前項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之品名、適用之採購條件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專責機構之認可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國家安全，增進公共利益，促進航業發展及維持航運秩序之需要，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之措施或通知船舶運送業採取必要之配合措施。<u>船舶運送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因而受有損失者，得依第十六條第二款申請補償。</u>	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國家安全，增進公共利益，促進航業發展及維持航運秩序之需要，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之措施或通知船舶運送業採取必要之配合措施。	補償之依據準照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
<u>第二十三條之一 乘客於運送中或於運送完成後，與船舶運送業發生糾紛者，航港局應協助調處之。</u> <u>乘客於調處時，受船舶運送業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於船舶中者，船舶運送業經航港局同意，得請求港務警察局勸導或強制乘客離開船舶。</u> <u>第一項之調處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本條新增。為使旅客抗議之霸船事件發生時，主管機關有調處及排除之權，依據民航法相關內容，增訂本條。

主席：第一條及第一章章名均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二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三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四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五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現行法第六條刪除。

現行法第七條刪除。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可否回到第三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兩岸航線算是國外還是國內航線？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兩岸航線算是一個特殊的航線，這部分的規範是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

葉委員宜津：我一定要確定一下，因為這裡有出現「兩岸航線」，而我不清楚你們認為這是國內航線還是國外航線，所以你們認為這是特殊航線？

毛部長治國：對。

葉委員宜津：所以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規範。

毛部長治國：是的。

主席：第六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一節節名照行政院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有沒有限縮權利？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祁司長說明。

祁司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並沒有限縮原來的條件。

主席：第七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主席宣告的時候，是否要加上「修正」兩字？

主席：好，第八條照行政院版修正通過。

第九條照行政院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條有無異議？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條是課以船舶運送過程都能夠確保被運送貨品能有更好的服務品質，也就是將責任規定得更清楚，但是這對現狀是否有造成衝擊呢？對什麼業別造成什麼衝擊？對於相關業界，你們透過什麼程序、做了什麼溝通？因為這部分沒有開公聽會，所以我比較擔心這部分的細節。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祁司長說明。

祁司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而委員剛剛關心的其實是第十四條，就是不具船舶運送業資格的貨物承攬業不得光船出租運送所承攬的貨物，至於現在談的第十條，其實只是一些文字上的修正而已，並沒有什麼爭議，所以可否稍後審到第十四條時，我們再來做進一步的說明？

主席：第十條照行政院版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照行政院版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照行政院版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照行政院版修正通過。

關於第十四條，有行政院版、管委員碧玲版及葉委員宜津版，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有無異議？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版本跟葉委員版最主要的差別在於退保，我的版本是規定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備查，葉委員版則是為更進一步確保被保險人及被保險單位受到更周延的保障，所以增加了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退保。本來我們擔心這樣一來會讓執行的過程比較繁瑣、比較沒有彈性，但是為了讓乘客及貨主有更周延的保障，我願意接受葉委員版的規定，不知金管會楊科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楊科長說明。

楊科長恭尊：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對被保險人賦予的責任部分我們沒有意見，但是目前各保險公司配合各部會政策性的保險大概有二、三十種，如果課以保險人通知的義務，這將會是一個首例。再來，保險公司是基於配合才有這些保險，若再課以其責任，則其承保意願可能就會降低了。

管委員碧玲：你所講的保險業者就是文字上所提的「保險人」？

楊科長恭尊：對。

管委員碧玲：因為擔心他們怕麻煩所以就不承攬，那我們就改成由要保人負責通知的義務。

楊科長恭尊：好的。

管委員碧玲：就是把「保險人」等字刪除。

楊科長恭尊：對。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只是書面，就是變更的時候，要書面通知主管機關，而「保險人」指的是業者？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楊科長說明。

楊科長恭尊：主席、各位委員。對。保險人是保險公司，因為保險公司是被動的。

葉委員宜津：保險人指的是保險公司？

楊科長恭尊：對。

主席：就留下「要保人」，「保險人」予以刪除。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同樣的東西，不用兩邊都通知。

主席：通知一邊就好了。

葉委員宜津：這樣是 double check，但這樣的例子會很多嗎？保險公司就只是書面通知一下而已，會很困難嗎？

楊科長恭尊：就是保險公司配合各部會的政策性保險，大概有 30 種，如果課以保險公司通知的義務，則這將會是首例。

葉委員宜津：這並不是一般的那種保險，像旅客或貨物若要用到船舶運送，則大多是比較大宗的那種保險。再來，會常發生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等情況嗎？其實這是更需要注意的時候，避免會有所謂的空窗期，所以本席跟管委員協商，就是擔心會有所謂的空窗期發生，本來是規定要備查，後來就更嚴格一點，但這是為了保障那些大宗物資及旅客的安全，所以要求要有保險。對此，祁司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祁司長說明。

祁司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目前的現況本來就是船舶運送業一定要有保險條款在那裡，如果沒有的話，本來就有法律來予以處罰，現在修正後的規定，就是要求他們要書面通知我們，讓我們有所了解並做必要的處理，然實務上他們都有通知我們，就是保險條款有變更、修正等……

葉委員宜津：我的疑問是，會不會有惡意的要保人想要節省保費，就不去投保，所以我們這樣規定就是想要 doublecheck，有沒有這樣的必要呢？

楊科長恭尊：是偽造保單的意思嗎？

葉委員宜津：不是，就是在變更、終止或解除的時候，就有所謂的空窗期，然後他們就沒有去保險，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

祁司長文中：應該是不會，而金管會的意思是不需要 doublecheck，只要要保人書面通知就夠了。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就是留下「要保人」，然後把「保險人」刪掉？

主席：對。

楊科長恭尊：另外還有一個善意的提醒，因為責任險是一年一次，這個通知是沒有問題的，如果傷害險的話，若是旅客傷害的話，可能就要一案一次，這樣會不會造成業者的困擾，可能就要考慮一下，看看用什麼方式來做會比較好。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條後段提到了「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而科長方才有提到，其實只要要保人書面通知就好了，如果沒有告知的話，那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楊科長說明。

楊科長恭尊：主席、各位委員。這還是要搭配查核，即不只是告知，還要查核。

楊委員麗環：若查核發現沒有告知，則罰則的內容是什麼？方才我在詢答的時候有特別提到這一點，所以現在要再特別問一下。此外，方才司長也表示可以終止其航行或是有其他的措施，這是在此之前去做還是之後去做？可是若沒有告知已經終止了，你們怎麼知道他們是沒有投保的？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祁司長說明。

祁司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船舶運送業提供船舶運送服務，一定要有一個保險條款在那裡，若沒有的話，比方說終止了沒有告知，然後被查到沒有這樣的保險條款，則目前是有罰則可以處罰他們的。

楊委員麗環：所以有沒有告知、有沒有備查都不影響你們在……

主席：都有法令可以處罰就對了。

楊委員麗環：對，所以只要交付給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就可以了，而前面規定要保人要如何

如何，這些在你們原先的管理辦法裡面都有嗎？

祁司長文中：我們沒有寫到那麼細，但是我們要求他們要有持續、有效的保險條款，而且違反第十四條，則在第五十二條有罰則，即第十四條這樣修正後，同樣也是適用第五十二條的罰則。

楊委員麗環：所以要保人沒有書面告知，其實現行的管理辦法就可以來做處罰，是不是？

祁司長文中：如果他們沒有保險條款的話，就可以用第五十二條處罰。

楊委員麗環：規定「備查」是一個處罰，規定「去終止、解除、變更……」也是一個處罰，所以都規定進去的話就變成是兩個處罰。總之，我要確定的是若變更、終止、解除沒有去做的話，你們原來是有處罰的？再來，現在又加了一點，就是要保人要告知主管機關備查，若沒有的話，就依第五十二條還要再罰一次，這樣一來就有兩個處罰。

祁司長文中：沒有通知的部分，目前第五十二條是沒有處罰的，而沒有保險條款的部分，第五十二條是有處罰的，所以原來並沒有要求他們有變更、終止時，要來主動書面通知主管機關，所以我們希望在條文裡面寫得更清楚。

楊委員麗環：那變更、終止、解除的部分，你們在第五十二條有罰則的？

祁司長文中：沒有有效的保險條款是有罰則的，但是有關變更、終止或是解除沒有通知我們的部分，現在是沒有罰則的。

楊委員麗環：所以你們要求要保人若沒有備查，則第五十二條要再罰一次？

祁司長文中：我們是希望藉此修正來宣示，希望他們能通知主管機關，就是請他們要通知，不過現階段並沒有罰則。

楊委員麗環：你不是說第十四條的部分，第五十二條有罰則，現在第十四條加上「備查」，若沒有「備查」，則是否也有罰則？

祁司長文中：目前並沒有要修第五十二條，再來，原來第十四條的罰則是在第五十二條，現在加了這個條款只是要求他們要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但是並沒有配套來修正第五十二條。

主席：不會雙罰就對了？

祁司長文中：對。

主席：第十四條的「及保險人」等文字刪除，其餘依葉委員宜津版修正通過。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金管會有提到，若是貨物的運送，其通知義務則是一案一通知，這個部分其實是沒有什麼關係的，因為條文有規定其詳細的辦法由主管機關去定之，所以主管機關在訂定的時候就可以設定這要一案通知一次還是半年或是兩個月通知一次，這在技術上是可以解決的。

主席：第十四條照葉委員宜津版修正通過。

關於第十五條，有行政院版及管委員碧玲版，如果沒有特別的意見，第十五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許可」本來就是主管機關管的，而「運作方式」

的部分，本席認為應該刪除，因為主管機關可能管太多了，連運作方式都要管，則是是不是管太多了呢？而「許可業務範圍」等字我也覺得是多餘的，因為既然是許可，當然是主管機關在許可的，所以我不太清楚管委員這樣規定的用意有何特別之處。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聯營會發展出什麼樣讓人意外的型態，我們現在並不知道，所以這些文字是基於防弊的思考，並不是管太多，因為若無可預期的型態出現，這時主管機關隨時就可以經由依法行政的程序，將其納入管理的範圍，我的目的就是這樣，所以「運作方式」等文字刪除，我可以接受，至於「許可業務範圍」的部分，原來就是有核可的範圍，所以不可能超過原來所核可的範圍，若各位認為是贅語，則這些文字也是可以刪除，但是「型態」的部分，因為可能會有一些無可預期的型態，所以加上這些文字應該是可行，即第二項修正為「前項聯營之型態、許可之申請、變更、管理……」，這樣一來就更簡潔了，換言之，本席希望「型態」的部分可以留下來。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不需要規定太多以至於綁手綁腳，即許可這個部分本身就有一定的條件，而且只要不想讓其通過，就可以說其型態是不符的，到時處理起來就很麻煩，換言之，人家就會有一大堆的把柄可以來阻擋。因此，許可就是很清楚的、就是有一定的條件，所以這樣的規定是不需要的，而我的看法跟葉宜津委員是一致的。

林委員明濤：（在席位上）照行政院版即可。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讓管委員有一個 credit 好了……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我沒有一定要 credit 啦！

葉委員宜津：就是希望有彈性，所以才需要聯營，我認為「型態、運作方式」的部分，照理是不需要管的，至於「許可業務範圍」本來就是主管機關在許可。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關心的這些部分，也是基於不可預期的防弊心態，若這些文字全部刪除，而現有的「許可之申請、變更、管理、廢止及監督管理事項之辦法」等文字若可以全部涵蓋到管理範圍之內的話，那就依行政院版通過，請問可以全部涵蓋嗎？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祁司長說明。

祁司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可以都涵蓋，而且我們也有跟法制局溝通過，他們也同意依我們的內容。

管委員碧玲：如果可以都涵蓋，那就依行政院版通過。

主席：如果修太多，對業者來說可能是綁得愈多。

第十五條照行政院版修正通過。

關於第十六條，有行政院版及管委員碧玲版，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有無異議？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條修正的重點就是補償之條件、範圍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照管委員的版本。

主席：你們行政單位要有準備，就是有委員提案時，你們就要先做出比較，不是現在審到哪一條，你們才看哪一條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不用看了，就照管委員的版本。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黎局長說明。

黎局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由主管機關定辦法，這是可以的。

主席：第十六條照管委員碧玲版修正通過。

關於第十七條，有行政院版及管委員碧玲版，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有無異議？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十七條是希望能夠做到國貨國輪，就是政府機關、公營事業進口物資的時候，就指定、推薦一定範圍、合格的國輪，由這些國輪來加以運送，也就是國貨國輪，而本席等建議在第十七條第一項的第 3 行增加「除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外」，最主要是擔心會不會有一些貨品所需運送的船隻，其特殊設備是國輪裡面沒有的，若有這樣的現象發生，則你們該怎麼辦？所以這部分應該要討論一下，否則全部要求適用國貨國輪，到時執行上有困難，則我們的法律威信又會出問題了，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有無專業到連細節都弄得很清楚？需不需要有這個排除條款的規定呢？

主席：我們國輪的比例才 13%，萬一那些物資不夠載怎麼辦？

管委員碧玲：或者因為國輪不足，但基於效率考量，然後就專案報請，就是情理上國輪確實不足，但有時非在這個時候運送不可，則這時該怎麼辦？就是因為考慮到這些例外的情況，所以我才加上那些文字。

另外，關於第二項末段「推薦」的部分，就是比照政府採購，所以中央信託局就有一個共同採購，人家已經行之多年，有一定的程序了，現在則是由你們來推薦、認可，然後直接指定他們去運送，所以推薦的程序也是要列入實施辦法當中，也就是因為如此，本席才把這些文字加進來。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黎局長說明。

黎局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管委員所提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3 行增加的文字，若有一些特殊貨物要運送，而國輪有所不足，這時可能要在國際船舶市場去找了，就我們的規範來看，應該沒有必要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的排除規定才是。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管委員你的憂慮，上面應該是「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就夠了，因為這是政府公營單位啊！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要看有沒有強制性，有強制性就要加啦。

主席：你就看條文有沒有強制性，如果沒有強制性就……

請交通部航港局黎局長說明。

黎局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強制性的。

主席：沒有是不是？沒有強制性那就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後面要加喔！後面的「推薦之程序」要加上去。

主席：沒有強制性就沒有問題，現在交通部究竟是怎麼樣……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除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外」可以不要加，但是「推薦之程序」要加上去喔！

黎局長瑞德：後面增加「認可、推薦之程序」是可以的。

主席：可以是吧？

管委員碧玲：那個「推薦之程序」一定要加上去！至於「除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外」部分，如果不是強制性就不用加。

主席：好，本條就照管委員等人的版本修正後通過。

本席講真的，以後在修法的時候，拜託你們法制局先做一下功課好不好？而不是在這個時候才來做，這樣你們心裡大概都先有個底，以後審法案才會快嘛。真的拜託一下！

第十八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行法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關於管委員碧玲等人提案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我剛剛聽過他們解釋了，在「商港法」中已有規定。

主席：管委員碧玲等人提案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因商港法已有規定，所以不予增訂。

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五條有行政院版本及管委員等人版本。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沒有意見的話就照管委員等人的版本啦！有意見才上來，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航務組許組長說明。

許組長國慶：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在這邊做個報告，第二十五條原來的用途，是針對外國船舶運送業對我國安全及公共利益有所違背時我們要採取對應的措施，坦白講，這是對外國船舶運送業的報復條款，怎麼可以再去訂定所謂的補償措施？因此我們建議按照院裡面原來的版本通過。

主席：我覺得有道理啦！

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行法第三十條刪除。

現行法第三十一條刪除。

現行法第三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節節名「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行法第三十六條刪除。

第三十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三節節名「國際聯營組織及國際航運協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三章章名「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之管理」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三十七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行法第四十四條刪除。

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十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十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十三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章章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管理」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行法第五十二條刪除。

現行法第五十三條刪除。

現行法第五十四條刪除。

第四十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十七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十八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五章章名「罰則」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五十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五十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五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五十三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五十四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本席提醒交通部，第五十五條第二款中「運送」2 字重複出現，應該刪除「運送」2 字。

毛部長治國：（在席位上）好，謝謝。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行政院版本修正通過。

第五十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五十七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五十八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行法第六十一條刪除。

第六章章名「附則」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五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行法第六十三條刪除。

第六十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六十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行法第六十五條刪除。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照本席等人版本通過的第十四條條文，說明欄中「傷害保險的『要保人』是旅客而不是船舶運送業者」，剛剛只有把保險人劃掉變成要保人，這樣不行，所以現在要把那個要保人及保險人都劃掉，改成「『船舶運送業者』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這樣比較清楚。

主席：好，謝謝葉委員的細心。這是在葉委員宜津等人版本第十四條第五項中的文字。

第十四條就照葉委員宜津等人版本修正通過。

本日審議之「航業法修正草案」已全部審理完畢。委員葉宜津、李昆澤、李鴻鈞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潘維剛、王進士、魏明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葉委員宜津書面意見：

一、陽明海運的問題

陽明海運現在政府占有多少股權？

請問陽明海運現在的董事是不是全部是交通部派的？

請問陽明海運最近幾年的獲利是多少？回饋國庫的金額約為多少？

請問陽明海運現在共有多少子公司、孫公司？

上一屆本席曾質詢有關陽明海運在美國的一些案件，因為限於資料問題，沒有能夠深入質詢

。

首先陽明海運，另外設有好好物流公司。然後同樣的在美國也設有美國陽明和美國好好物流。再請問美國好好物流有多少人員？

那再請問美國好好物流為什麼又要在美國有另外成立一個 GOLDEN 物流？同時請問 GOLDEN 物流又有多少人員？

本來陽明海運在美國的貨運，都是直接和美國的卡車業者簽約運送，現在卻要透過自己成立的孫公司去當代理，然後自己也要多繳 5 塊美金的貼現給 GOLDEN 物流，請問這個是怎麼樣的邏輯？那 GOLDEN 物流的財務情況是怎樣？是賺還是賠？請問那些利益都流到哪裏去了？同樣的，既然有了美國好好物流，為什麼又要一個空殼殼的 GOLDEN 物流再去綜攬美國陽明和美國好好物流在美國的業務？

對於陽明海運不斷成立孫公司，然後人員互兼，像 GOLDEN 物流講是講陽明的孫公司，但就是用美國陽明洛杉磯負責人趙昌基的妻子去身兼董事、執行長、財務長及秘書（因東窗事發，故現僅剩行政秘書職），實際上也是一個空殼公司，像這樣的情況，不僅是在美國，在各地陽明都是這樣亂搞的，交通部自己也不是很了解陽明海運的運作狀況和財務情形。

再來，陽明海運的董事長是代表政府擔任公司的董事長，也算是廣義的公務員，但是為何可以擔任馬吳港航後援會的全國總召集人？是不是這樣子就可以穩當陽明海運的董事長而可高枕無憂？

李委員昆澤書面意見：

航業法修正有否考量我國兩岸直航後,我國廠商的保護

- 根據江陳會所簽定的兩岸海運協議，兩岸直航的船舶必須為「兩岸資本並在兩岸登記」，意即只有兩岸本籍船才能經營兩岸航線，兩岸航商經營的權宜籍與外輪都被排除在外。

- 惟台灣多數的海運業礙於國際現實，多將船舶登記為外國籍，即權宜輪（近 9 成），而非本國籍（國籍輪），以期順利往返於各國從事海上貿易。是以兩岸直航後，對於非本國籍的船舶管制反而增多。

- 又查中國在去年（100 年）7 月公布，禁止外籍船經由第三地直航兩岸，加上近年大陸港口崛起，主要業務都集中於兩岸航商，外籍船舶將降低願意靠港台灣的意願，台灣船務代理業將進入「產業危機」。台灣貨載會變成要運到中國港口轉船，也會讓台灣港口逐漸邊緣化。

- 現行「航業法」第 34 條，目前關於外國船舶運送業一定要委託我國船務代理業 才能夠在我國境內攬客或運貨。

- 但修正條文第 28 條卻開放外國船舶運送業可以在台灣設立分公司，不再一定需透過我國船務代理商就可以在我國境內攬客或運貨，如此的規定，是否會衝擊我國的船務代理商？

「航業法」修正條文第 17 條

- 「航業法」修正條文第 17 條新增：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進口物資或器材時，可由主管機關認可的專責機構，推薦適宜的船舶運送業，提供海運服務。

- 航業法中特別增訂本條之理由與實例，請交通部說明。

- 建議本條能以「國輪」為原則。

交通部應針對觀光郵輪之運送擬定有利消費者的定型化契約

· 前年（99 年）8 月 10 日，麗星郵輪天秤星號 4 天 3 夜行程，因受到颱風影響，未靠泊石垣及那霸而提前 1 天返航。800 多名旅客遲不下船，要求全額退費。僵持 2 個多小時後，船方出面協調，在船上僵持約 2 個多小時後，旅客同意接受船方提供的二擇一方案，才結束旅客遲不下船的抗議行動。

· 就此交通部曾提出，現在民用航空法已有反霸機的規定，規範海運的航業法也可增加「反霸船」條款。

- 惟關於郵輪運送，建議交通部應擬定定型化契約，才能避免霸船事件。

· 海象千變萬化，其受到氣候干擾的影響比航空還多，若僅有反霸船的立法規劃，並不能保障消費者權益，更重要的是要針對這種觀光郵輪的運送，訂定一個能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定型化契約，讓郵輪旅客遇到類似的情況，可以正常管道主張。

李委員鴻鈞書面意見：

航業法修正案

一、航業法打從民國 70 年制訂之後，距離上次大幅修正已經將近 17 年，的確一些不合時宜的法條有修正的必要性，然而這次的修法，除了進行一些文字的修正或是廢除一些不合時宜的條款之外，面對台灣航業的未來，仍舊無法從這次航業法的修正案上看到有太明確轉型的契機，法令是監督管理的依據，請問部長，此次進行修正之後，對於台灣的航業是否會有具體實質的改變或成長？

二、談到我國航運業的問題，比起今天的航業法的修正案，本席認為對航運業還有個更重要的東西必須要重視，那就是所謂的噸位稅問題，噸位稅可說是航運業長期以來推動的政策，然而真正通過之後，才發現門檻似乎有點高，讓航運業者興趣缺缺，我國船商的國輪比例僅 13%，而其中大船商，例如 170 艘以上的長榮集團，國輪比例更只有 7~8%左右，可說是大部分都是掛外國國籍的權宜船，如此不僅大大削弱台灣的海運地位，更無助增加台灣船員的就業機會。然而這些年鄰近國家例如：新加坡或是香港，為了鞏固與發展，紛紛祭出免稅方案來爭取船商設籍，希望藉由國外航運業者到該國在成立營運總部來發展其周邊行業與國家的海權實力，雖然稅務是屬於財政部業務，然而為了發展台灣的海運事業，交通部是否未來會繼續透過協調為我國航運業者爭取更合理與優惠的稅率？並爭取國外航運業者來台灣設置營運總部以增加我國港口成長？

三、此外，爭取提升國輪比例成長，的確是提供國人就業機會，按照賦稅署規劃，適用噸位稅的業者，至少要聘用本國籍從業人員 50 人以上，如果按照原訂計畫，可能推動噸位稅之後，會有 30 艘船轉為國輪。本席請教部長，會有原規劃般的那麼多船轉為國輪嗎？本席感覺門檻太高了，恐怕會乏人問津，這部分交通部是否會繼續向財政部進行協商？再來如果 30 艘船的話，至少要增加聘用 1,500 名的台灣籍從業人員，船員航業有其專業性，之前因為缺乏船員，還放寬 65 歲以上可以繼續從事船員的規定，既然希望權宜船轉為國輪，又要求業者需提供給國人工作，重點是，主管機關能否保證提供足夠的專業船員供船公司聘請？交通部針對海員的培訓有

無長期的規劃？

四、近年來海上治安事件頻傳，特別是海盜威脅事件不減反增，國外船籍已經可以派武裝警衛上船保護（例如：菲律賓），那台灣的國輪恐怕礙於法令限制無法獲得此等保障，此次修正船員法，不奢求馬上針對這問題立即修法解決，不過本席想瞭解部長面對這問題的解決為何？要怎樣才能保障這些船隻的安全？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航業攸關一國政治、經濟、貿易、國防、交通建設之發展至深且鉅，航業經營涉及國際事務，國際市場上競爭極為激烈，故各國對航業之建設、經營、管制、保護等均釐定全面之政策。我國於 60 年代經濟發展迅速、國際貿易激增，因此船舶運送業、船舶代理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等年有增加，糾紛日增，為健全航業制度，促進航業發展，繁榮國家經濟，亦於當時透過航業法之立法，以建立我國航業發展政策與法制環境。

近年來，在經濟全球化的趨勢下，航運企業為獲得更大的經濟利益，在國內航運市場之外，必須積極參與國際航運市場的競爭。全球化給國際航運業帶來跨國發展機會，尤其台灣四面環海，在先天上即占有航運地理條件之優勢，且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生產與加工技術，教育程度高，中小企業的發展快速，再加上良好的港埠設施及強大的海、空運輸團隊，故具有結合航運業形成國際物流區的優勢與機會。但另一方面全球化也加快了航運業的管理體制、機制規範化的迫切需求。各國政府和有關的國際組織致力於國際航運立法的國際統一化，以求減少法律衝突，促進世界貿易的發展和航運市場的規範。我國應如何因應前述國際趨勢，修正航業相關法規，使其能與世界接軌。同時，對本國航業間之經營競爭，在國際化、自由化趨勢下如何加以管制，化競爭為合作，亦為當今海運政策應積極面對之議題。

本席認為早期為保護我國航運之發展，相關航政法規多採積極保護國內船舶運送業權益之作法，使其利益不受外國船舶運送業之競爭而蒙受損失，且如有必要時，政府得依法考慮採取相對措施予以保護。然而，近年因航運政策走向開放及我國加入 WTO 之考量，已逐漸放寬對外國籍船舶運送業之管制。但現階段為擴展國際化空間，如何吸引更多國際船隻的停泊靠港仍有其實務上及競爭力顯現的必要性，所以有關於延展期建之規定，實務上有其立法之必要，對於外國籍船舶應該亦享有同等權利以表示國際化的努力。倘若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證者，主管機關即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卻無法享有與本國船舶運送業可申請展延 2 次之較為彈性之規定，如此管制措施是否有其必要，在本次修法之同時更應展現國際視野一併加以考量納入修法的內容。針對行業法的修正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本席希望審查會儘速審查通過。

王委員進士書面意見：

針對航業法新修正條文，根據交通部提出的書面報告，該修正案主要配合港務局改制做部分條文名稱修正，並使我國航業經營制度能順應國際快速變化之趨勢、活絡投資環境及增加投資意願，提供業者更優質的經營環境，並保障消費大眾權益，本席相當肯定這樣的精神！

另一方面，政府捐助成立的航運、航業公司更應該作為領頭羊，配合政府政策迅速作出反應

，提升我國海港效能。

請問交通部，台灣航業公司過去的營業績效如何？

本席日前接獲民眾陳情有關該公司之問題，內容攸關員工薪水即將要被調降。

原因為該公司在今年 3 月份參與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的標案，標案內容是五艘拖船的代管操作，為期三年。其預算金額 1 億 3 千 8 百萬，底價是 1 億 3 千 2 百萬，但決標價竟是誇張的 6 千 9 百多萬，價格竟然殺至 52% 的低價！

檢視該案過去六年（兩次）的標案紀錄，中油公司每次預算金額與決標金額均落在 1 億 3 千多萬，到底台灣航業公司是有把握 52% 的低價即可賺錢，還是為了搶標而寫出不合理的低價？

本席接獲的陳情即是台灣航業公司告訴該五艘拖船的船員因標案得標價格過低，需調降員工薪資：

船長擬由 11 萬調降至 6 萬 8（含伙食費及加班費）

船員擬由 6 萬調降至 3 萬 8（含伙食費及加班費）

正值政府調漲油電價時刻，政府無不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活絡經濟，但該拖船員工竟反遭降薪，理由還竟是台灣航業公司自行投標案件價格過低，未免有倒果為因之情事，請交通部務須調查清楚，具有官股的公司竟然帶頭用不合理的方式剝削員工權益，有違企業倫理，請交通部立即指示相關單位調查清楚，並向本席說明！

魏委員明谷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魏明谷針對機場公司自成立以來，透過盈餘分配、噪音管制、回饋金及相關稅費，提高挹注桃園縣政府經費，惟目前回饋金之發放應該針對受到機場噪音等污染的範圍，訂定機場方圓或航道下適當距離之污染戶為回饋對象，方符合給予污染受害戶回饋補償之精神。特向交通部提出質詢。

主席：請問葉委員，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不用啦！

主席：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

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答詢完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修正草案」案，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三、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李鴻鈞補充說明。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案 (頁次：1－56)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尤美女、廖正井、柯建銘、林正二、吳宜臻、鄭天財、李貴敏、王惠美、林國正、潘孟安、謝國樑、吳育昇、江惠貞、許添財、李俊俤、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97年度至99年度）」案
(頁次：57－130)

發 言 者	盧秀燕（主席）、林德福、許添財、吳秉叡、賴士葆、孫大千、李應元、李桐豪、羅明才、林滄敏、江啟臣、黃偉哲、陳明文、費鴻泰、薛 凌、蔡正元、翁重鈞、楊瓊瓊、徐耀昌、吳育昇、黃文玲、潘維剛、段宜康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暨經濟部、外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副首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及國家安全會議派員就「美國出現第四例狂牛症，政府各單位因應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31－236)

發 言 者

田秋堇（主席）、陳歐珀、徐少萍、管碧玲、吳育仁、江惠貞、趙天麟、陳節如、蘇清泉、劉建國、林世嘉、蔡錦隆、楊 曜、鄭汝芬、王育敏、尤美女、李桐豪、李昆澤、潘維剛、黃文玲、林淑芬、廖國棟、黃昭順、陳亭妃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就「文化部成立及業務整合進度」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37－324)

發 言 者	林淑芬（主席）、楊應雄、許智傑、陳淑慧、鄭麗君、陳學聖、林佳龍、陳碧涵、 蔣乃辛、邱志偉、呂玉玲、段宜康、江啟臣、陳亭妃、陳歐珀、黃志雄、管碧玲、 邱文彥、姚文智、李昆澤、江惠貞、鄭天財、尤美女、簡東明、楊瓊瓔、吳育昇、 鄭汝芬、趙天麟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討論本會「台灣電力公司燃煤採購及購入電力合約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規範草案；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電公司董事長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審計部首長，針對近4年度該公司燃料採購及儲運暨「發電及生火用燃料」各採購合約之簽訂、合約主要內容、購入價格、數量等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25－388)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許忠信、林岱樺、李慶華、丁守中、廖國棟、楊瓊瓔、黃昭順、黃偉哲、潘維剛、蘇震清、林滄敏、徐耀昌、林佳龍、陳其邁、簡東明、李貴敏

發 言 者	李鴻鈞（主席）、陳雪生、李昆澤、林明溱、葉宜津、蔡其昌、劉櫂豪、管碧玲、楊麗環、蕭美琴、黃偉哲、林佳龍、邱志偉、潘維剛、王進士、魏明谷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397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 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